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正月至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三月至四月

173186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父手著建國方略，包括民權初步、孫文學說與實業計劃三部份，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具體方法與計劃，對建設現代化國家，一直具有嶄新的意義。民權初步出版於民國六年春，繼民權初步之後，孫文學說與實業計劃均畢稿於本年春初，至是，建國方略乃告全部完成。

1927/10/15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以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感戴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八年(西曆一九一九年)

一月

一日 國父孫先生文撰著之心理建設「孫文學說」一書完稿付印。

自清季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鴉片戰爭失敗之後，中華民族遭受空前未有外力之入侵，國力日弱，土地日削，致陷於亡國瓜分之境地，憂時愛國之士，乃奮起而圖有以挽救此危機之道。就保守之觀念言之，咸認此一西方新起之勢力，無異於歷史上文化低落，蠻夷入侵之重見，視為其禍短暫，終必為我悠久博大之文化力所涵容，而重致復興。在此時期之國人誤以西方之富強，僅在於船堅礮利，壘固兵強，而不知西方之富強，實緣於近代工業革命，西方世界已進入蒸汽機之時代，而我則仍為古老落後的農業社會。在軍事上，以舊式之刀矛劍戟與木船，以抵抗船堅礮利國富兵強之新興文明，其不敵固屬當然。夫近代新興之科學與工業文明，在西方已由發端而進於發展之域，在人類歷史上乃為一空前之突破。可惜，我先人忽視現實，鮮加認識，致不能妥善適應而日處困境。

清季甲午年之春(一八九四)孫先生文為痛陳時弊，救中國之危亡，曾特上書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李鴻章，指陳救亡之道，首在認識此一新興西方科學文明之真相。他說：

「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砲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我國家欲恢擴宏圖，勤求遠略，仿行西法，以籌自強，而不急於此四者，徒惟船堅利砲之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註一）

以今日之術語言之，此四大綱領其時即已明示救亡圖存之道，惟在中國之現代化一途而已。

在上李鴻章書中又有一重大之啓示，即為近代科學知識之吸取，以迎頭趕上西方之文明，以建設一富強康樂之中國，他認為在此之前，中國之失敗，是由於我們對現代文明之缺乏認識與了解，是由愚昧與無知所造成，國父知難行易學說的創立，實遠植基於此一時期。知難行易的學說是國父思想的礎石，在他上李鴻章書中便已提示出「知」之重要了，他說：

「夫天下之事，不患不能行，而患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尚可借才異國，以代爲之行；不知之人多，則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羣議者，此中國之極大病源也。」（註二）

從上面這段提示，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有兩點：一、知的人少了，不知的人不但不能任知的人放手做事，而且還會多方阻撓。二、歷代改革之難，國家之不能進步，問題全在「不知」二字上面。因此，他特別強調知之重要。

孫文學說是建國方略中的「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的民權初步和物質建設的「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三者合稱為建國方略。據最近發現的胡漢民的一篇「孫文學說

的寫稿經過與其內容」的遺稿，關於「孫文學說」命名的問題，胡先生的追憶說：

「知難行易說是國父孫先生文在學說上一個很偉大的發明。記得當時國父做好了這本學說的稿子，好久沒有把書的名字寫出來，甚而至於連『知難行易說』的書名都不肯用。有一天國父忽然想到了，就提起筆來寫『孫文學說』四個字。大家覺得國父自己取的書名總是很對的，沒有什麼異議。在這個地方，可以見到國父對於『孫文學說』這部著作的自信力了。」（註三）

胡氏文中說到國父寫作孫文學說的動機和開始宣傳孫文學說是在民國二年的時候，正是討袁失敗，亡命到日本去的時候。國父以為討袁的所以失敗，就是因為一般黨人不肯服從他的命令，把他的主義政策視為理想難行，在民國四年陳英士致黃克強書中，更可見當時的事實了。一般人覺得理想是很容易的，而且輕視理想，國父認為理想是事實之母，是一種真知，是人類行為的標的，沒有真知與理想，便沒有主義，沒有主義，便成為暴亂，而不是真正的革命了。

胡氏此文，不但說明了國父孫文學說寫作的經過，更重要的還是他對「孫文學說」深透的體認。他要言不繁地就把「孫文學說」的主旨闡明無遺。他說：「孫文學說」是重知的哲學，同時是主動的哲學。國父常說天下事一趨消極，就沒有是非，所以消極實在是非惡，我們惟有趨於積極，才有是非，因為「孫文學說」是重知哲學，所以說「知難」以勉勵人們努力求知，因為「孫文學說」是主動的哲學，所以講行易，使我們對「孫文學說」加深極重要的理解。

「孫文學說」一書的主旨在打破幾千年來「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迷信，（註四）在

於要人知道「行之非艱，知之維艱」的新信仰。書中提出十個證據來證明這個行易知難的道理。十種證據是（一）飲食、（二）用錢、（三）作文、（四）建屋、（五）造船、（六）築城、（七）開河、（八）電學、（九）化學、（十）進化。自第一章，到第四章，分說這十件事，證明人類有許多事，行了一生一世還不知道這件事所以然的道理，可見行是容易的，知是很不容易的。第五章總論知行，大旨說人類有三種人，一種是先知先覺的發明家，一種是後知後覺的宣傳家，一種是最大多數懵懵懂懂的實行家。原文說：

「有此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爲之做做推行，且目爲之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矣。」（註五）

這是全書的要旨。以下第六章論「能知必能行」，第七章論「不知亦能行」，第八章論「有志竟成」，舉出國父自己謀革命「三十年如一日」以歷史作個具體的先例。

此書撰寫於民國七年，完稿於今春，出版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國父撰寫此書的主因，是鑑於辛亥革命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失敗與護法運動之受阻，非盡關於革命黨人之因「功成利達而移心，實以思想錯誤而懈怠」。此一思想之錯誤，實由於中國人迷惑於古訓「知易行難」之說，幾千年來深入於人心，成爲一種根深蒂固的迷信。他認爲革命建國之大敵，不在於敵人勢力之強大，而在於此一「知易行難」舊說之作梗，所以他著作此書提倡知難行易的學說，名之曰「心理建設」，謀從用人心理的改造，以達到國家建設之成功。在本書自序中，國父沉痛的說道：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

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即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

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

，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親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

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

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附錄：

一、蔣中正：總理「知難行易」學說與陽明「知行合一」哲學之綜合研究（註六）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在陽明山莊講——

上週本團羅友倫同志送來一篇「讀訓質疑」，其內容是說我最近在本團所講的「實踐與組織」講詞裏面，關於王陽明「知行合一」學說見解與總理所著「孫文學說」的內容似有衝突，因爲我在那篇講詞裏面曾經說到「日本自從甲午以後，二十年間，經過三次對外的戰爭，每一次都獲得勝利，一躍而爲世界上頭等強國，誰都不敢輕視他、侮慢他，爲什麼日本強盛能夠這樣快呢？這就是因爲日本一般國民，都能信奉他的民族魂，就是「大和魂」武士道的精神，並且能夠實踐我國王陽明知行合一的哲學。凡是他們自己認爲必須追求的學理、知識和文化，第一步苦心孤詣以求其切實瞭解，第二步乃篤實踐履以促其徹底實現，並且能隨時隨地去做他，惟恐不及。這就是王陽明「即知即行」，毫不苟且因循或有始無終，所以他在明治維新之後，亦就拿這個「知行合一」的精神來接受西方的物

質文明，眞能迎頭趕上，乃能與列強並駕齊驅……他所以能夠得到這個地位，決不是一人一時的偶然之功，而乃是由於「卽知卽行」的立國精神，及其全國一致，力行實踐的效果。」而總理在孫文學說第五章「知行總論」裏面則謂：「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卽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畏，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爲『知行合一』之說，曰：『卽知卽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眞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實與人性相反。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或曰：『日本維新之業，全得陽明學說之功，而東邦人士，咸信爲然，故推尊陽明極爲隆重。』不知日本維新之前，猶是封建時代，其俗去古未遠，朝氣尙存；忽遇外患憑陵，幕府無措，有志之士，激於義憤，於是倡尊王攘夷之說，以鼓動國人，是猶義和團之倡扶清滅洋，同一步調也。所異者，則時勢有幸有不幸耳。及其攘夷不就，則轉而師夷，而維新之業，乃全得師夷之功。是日本之維新，皆成於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倘『知行合一』之說，果有功於日本之維新，卽亦必能救中國之積弱，何以中國學者同是尊重陽明，而效果異趣也。此由於中國習俗，去古已遠，暮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心，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故日本之維新，不求知而便行。中國之變法，則非先知而不肯行，及其既知也，而猶畏難而不敢行。蓋誤於以行之較知之爲尤難故也。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是故日本之維新，多賴冒險精神，不先求知而行之；及其成功也，乃名之曰維新而已。中國之變法，必先求知而後行，而知永不能得，則行永無其期也，由是觀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過不能阻朝氣方興之日本耳，未嘗有以助之也。而施之暮氣既深之中國，則適足以害之矣。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爲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通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逾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羅同志提出這一個疑問，非常重要，你們大家都應該特別注意，所以我要趁今天紀念週的機會明白的闡述詳復。

我在未答復這個問題之前，首先要說明我自己研究王陽明學說的經過。當我早年留學日本的時候，不論在火車上電車上或在輪渡上，凡是在旅行的時候，總看到許多日本人都閱讀王陽明傳習錄，且有很多人讀了之後，就閉目靜坐，似乎是在聚精會神，思索這個哲學的精華；特別是他陸海軍官，對於陽明哲學，更是手不釋卷的在那裏拳服膺。後來到書坊去買書，發現關於王陽明哲學一類的書籍很多，有些還是我們國內所見不到的，我於是將陽明哲學有關的各種書籍，盡我所有的財力都買了來，不斷的閱讀研究，到了後來對於這個哲學，真是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一種心領神馳的仰慕，乃知日本以蕞爾小國，竟能強大至此，實得力於陽明「致良知」「即知即行」哲學的結果。我從那時候起就重視王陽明的學說，並且認為我們要革命、要救國，就必須奉行陽明學說，即知即行、踐履篤實，埋頭苦幹，纔能使國家強盛，民族復興。回國以後，仍然繼續不斷的研究陽明哲學。到了民國八年，總理所著的「孫文學說」在上海出版，在這本書裏面，總理對於陽明「知行合一」的理論痛加抨擊，認為與現代的科學精神不合，與日本維新的成功無關。我當時適在福建軍中，看了頗為驚異，因為我知道總理提倡「知難行易」的學說，其目的在於鼓勵實行；而陽明的「知行合一」學說，其主旨也是在於提倡實行。兩者並無重大的差異，為什麼總理抨擊王氏學說，如此厲害呢？當時以為將來革命成功，總有機會與總理來研討這個問題。但是自從民國八年以後，就很少與總理有討論學術的機會。後來總理逝世，對於這個問題始終懷念在心，沒有得到切實的解決。直到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我認為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先要抵抗日本武士道的精神，而武士道的精神，乃是以王陽明「知行合一」的哲學為基礎。於是我再度研究總理學說與王陽明學說的異同。當時我和黨內許多同志研究，並與陳布雷先生往復討論，大家都認為總理雖然抨擊陽明的學說，但我們體驗總理注重實行的精神，與陽明學說的本質在行的意義並無出入。我於是決定將我的心得公開闡述出來，說明總理學說與陽明學說歸結於重在實行之一點，以補充總理的學說，並向全體師生強調力行實踐的精神，來抵抗日本的武士道。所以我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所講的「自述研究革命哲學經過的階段」一篇講詞，有下面一段話：

王陽明「致良知」與「知行合一」的哲學，同我們總理所講的「知難行易」的學說是不是有出入呢？這是在講「致良知」之先，應該要深切了解的，總理發明「知難行易」的原理，完全是要我們注重「行」字。因為

總理生於滿清末年，看到民族衰弱國勢陵夷的情形，其憂國之心和王陽明生在明季一樣的悲憤，同時看着中國人中了幾千年來「知易行難」學說的遺毒，一般士大夫，不是學漢儒解經，就是學宋儒講性，結果只是空疏迂闊，無補實用，所以王陽明便用「知行合一」的學說，來醫治當時中國的民族性，而我們總理更進一步用「知難行易」的學說，要來啓發中國的民族精神，並用來實行他的革命主義。

總理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既知道三民主義和國民革命是好的，那你就只要照我的「革命方略」去做，照我的三民主義去行，就一定能夠完成革命了。所以總理常講：「你們一般黨員只要照我所講的話實在去行就好了，不要再求另外的知」。他的意思即是：良知是我們大家所固有的，故不必再去另外求知，若說要求學問的知識完備，那就要用許多時間，更是不易，求「知」既是不易，即是很難，後知後覺，以及不知不覺的人們，祇是跟着先知先覺的人們去行，就可以節省時間，加緊革命工作，因為跟着去「行」就比自己去學去求是容易得多了。照這樣說，王陽明所講「良知」的知，是人的良心上的知覺，不待外求，而總理所講「知難」的知，是指一切學問知識之知而言。這種知是不易強求的，而且這種知識的「知」，亦不必人人去求，只要人人去「行」就得了。我們理解了這一點，便知總理所講的「知難行易」的知，同王陽明所講的「致良知」與「知行合一」的知，其為「知」的本體雖有不同，而其作用是要人去行，就是注重行的哲學之意，完全是一致的。

這次羅友倫同志能夠就我的講詞與總理學說不同之點，提出質疑，足見他肯用心研究；不過他只看到我最近「實踐與組織」這篇講詞，而不知道我在民國二十一年那一篇講詞裏，對他的疑問，已經有了具體的解答。因之凡是研究某一人哲學思想及其著作，必須從頭學起，不可只摭拾其中片段，斷章取義，否則就不會有實在的心得，而且容易發生錯覺，這是不可不注意的。上面所引述的，只是講詞中的一段，現在要將此篇全文對各位宣讀一遍。

（宣讀「自述研究革命哲學經過階段」全文。）

大家讀完了這一篇講詞之後，對於王陽明「知行合一」的學說與總理「知難行易」的哲學之異同，應該有一個明白的概念了：現在要向各位宣讀「孫文學說」第五章「知行總論」。這篇文章，真是最高雅的一篇古文，不但理論高尚，而且文字古雅，現在很少有人能寫出這樣的文章。

由剛纔宣讀的兩篇文字對照來看，我們可以獲得下面三項結論：

第一、總理所謂「知難行易」的「知」，與王陽明所謂「知行合一」的「知」，二者的本體是完全不同的。——陽明所謂「知」，偏重於人性的良知，即不待學而後能，不待教而後知，是與生俱來的天賦之知，例如愛國家、愛民族、救同胞、救同志，又如父慈子孝、兄愛弟敬，乃至惡惡臭、好好色，都是人類天然的「良知」。而總理所謂知難行易之「知」，乃是着重於科學上的知識之知，要由學、問、思、辨工夫纔能得來。其經過的歷程非常繁複困苦，因此所求得的知識，就非常高貴，獲得這種知識的機會，不是每個人皆能有的。中庸論述人的天資，高下不一，其論知與行乃分爲上中下三等，即所謂：「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如果借用這三種天資高下之知來區別陽明和總理所講的「知」，則陽明所謂致良知與知行合一之「知」，是屬於「生而知之」的一面，總理所謂知難行易之「知」，是屬於「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的一面，這兩種「知」的本體完全不同就很顯著的看出來了。又中庸所謂：「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拿這三種「行」，來解釋總理「知難行易」之「行」，更可了解「行易」之「行」的意義了。這所謂「安而行之」的「行」，就是「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這即總理所謂：「不知不覺者」「不知而行」之「行」。至於「利而行之」的「行」，就是「後知後覺者」，爲做效推行，亦即「行而後知」之「行」。至其所謂「勉強而行之」的「行」，這就求而得之，乃是「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之所爲，即「知而後行」之「行」，這知而後行之「行」就難了。因之可知總理「行易」之「行」，乃指不知不覺者，「利而行之」之「行」也。不過我借此中庸三知與三行，來解釋知難行易的知與行，只是使學者易於了解而已。卻不可以此遽作中庸本文的解釋，這是大家應該注意的。

第二、如果陽明「知行合一」學說中所講的「知」，是指科學上的知識，根據現代經濟學「分工專職」的原則來衡量，這種學說是講不通的。——總理對於陽明「知行合一」學說的批評，完全是根據近代經濟學「分工專職」之原則。總理說：「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逾遠，不獨知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總理爲什麼根據「分工專職」的原則來批評他呢？因爲總理所指的「知」爲科學上的知識，是要「困而知之」或「學而知之」的這樣的知識，實在得之不易，有些人爲了求得某

一事物之知識，孜孜矻矻，窮畢生之力爲之，猶不能得其精理，縱或得之，亦精疲力竭不能親身使之見諸實行；就令精力充沛，可以實行，而就「分工專職」的理論來講，亦是不合於經濟原則的。例如建築房子，請工程師製圖設計，由他依照房子的大小容量，規定材料的長短尺度，然後交由包工僱匠建築，這樣把「知」「行」分開，各司其事，所以房子的構成就很快。如果強求「知行合一」，由工程師一人之力爲之，於其製圖設計之後，自行鳩工庀材，按圖建築，則每一個工程師的一生，不知究能建築幾所房子，就整個人類社會來說，乃是一件莫大的損失。所以如果把陽明所指的「知」，當做科學上的知識，而又以科學上「分工合作」的理論來批評他，那他這種「知行合一」的理論當然是講不通的。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知」，乃是良知之「知」，決非如在科學上「學而知之，困而知之」的知，乃是很明顯的。

第三、我們將陽明「知行合一」的理論與「致良知」說合併研究，則與總理「知難行易」學說的精義完全相同。——因爲陽明既說「致良知」，則其所謂「知行合一」的「知」當然是指「良知」而言。「良知」爲我們每個人天性所固有，不待外求，則所謂「知行合一」，實際上只要我們做「行」的工夫；而不必去求「知」。如能以我們求「知」的精力去篤「行」，則「行」當然更容易了，陽明學說只在勉人「致良知」，所謂「致」就是「力行」，所以陽明學說的本旨，就是要人去實行。總理在「孫文學說」中，反復闡明「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的道理，歸納出來「行易」的結論，其最後目的就是只要我們照他所定的革命方略、計畫和他的命令去實行。例如哲學這一種學問，如你個人要想去研究深造的話，那你就是專心研究三年或五年的工夫，或許可能得其門徑，但未能入其堂奧。而且這樣還要荒廢正業。若是你相信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就是我們革命黨員惟一的哲學思想，那你只要能將「孫文學說」與民生哲學，以及我所闡述的革命哲學各篇與「行的道理」等講詞，切實研讀，不過用數十小時，就可全部卒業。在很短時間之內，對革命哲學不難融會貫通，這樣只要你以後能再繼續不斷的研究，就可終身受用不盡了。亦就是「知難行易」的一個事實。所以我說：「總理所講『知難行易』的『知』，同王陽明所講的『致良知』與『知行合一』的『知』，……其作用是要人去『行』，就是注重『行的哲學』之意完全是一致的。」

根據以上三項結論，我們對於總理「知難行易」學說與陽明「知行合一」學說的異同之點，就可以很明白的解

答出來了。以前我對於總理學說與陽明哲學不能符合之點，求之於心總有不安，又因總理逝世太早，使我無從質疑，後來費了許多時間，才獲得以上的結論。今天各位對於我前次的講詞，又發生了疑問，幸而我今日能夠對你們親自予以解答，否則將來要成爲本黨哲學思想上一個很大的論點。經過我這次解答以後，關於羅同志提出的問題，大家應該不致再有懷疑了。

你們各位都是中級以上的軍官，應該知道哲學的重要，每天或每星期總要抽出若干時間來不斷研究。一個人如有了哲學的基礎，無論遇到什麼危險、困難、疑怨、毀謗，甚至遭受重重大失敗或臨到死亡的時候，亦決不致有所動搖，這樣纔可以建立偉大的事業。歷來關於哲學上的辯論很多，最大的爭點就是唯心與唯物兩派，這兩派各有所偏，都不是哲學的正宗。共匪就是徹底的唯物論者，蔑視精神，毀滅人性，猖狂妄爲，盲目冥行，已引起全國人民和世界愛好自由民族絕對的反抗。其最後必因這種哲學思想的矛盾而歸於敗亡，是毫無疑問的。我們總理民生哲學思想，乃是不偏於唯心，亦不偏於唯物，而以民生爲歷史進化的重心，可說是祿和心與物二者的最高理想。這與近代哲學界「中立一元論」完全相合。近代哲學自懷黑德教授批評「自然二分法」的錯誤以來，產生「物心合一」的新理論，其大意謂物質不能離開心靈，對象不能離開思維，換言之，就是心與物二者並無嚴格劃分的界限，既無所謂物，亦無所謂心，一切惟「事」而已。這種所謂「事」就是人類憑其精神知覺、體察自然、運用物質各項生活之總稱，也就是心與物的綜合，這種理論自從原子分析的方法發明以後，更得到了具體的證明。因爲原子分析到最後，已不見了物質，只剩下「能」。而原子彈的構造，乃是人工破碎原子，就是使物質所含的「能」，放射出來，產生偉大的力量。由此看來能之凝結者爲質，能之放射者爲力，而這能、力、質三者雖各爲一個專名，而其發生作用時，仍是要其互相效用，成爲一個整體的東西。故質就是力，力就是質，二者根本不能分開。但質並不是本體，本體乃是「能」。過去哲學界所認爲思維、考慮以及各種心意的活動，均爲「能」的活動，這個「能」在中國哲學上，就是所謂「性」，亦就是習常所用的「性能」這個名詞。惟「性」之爲物，是不可形容的，既不可形容，爲什麼又有「能」？據我研究所得，只有以「寓理帥氣」四字來表現其性能，因爲氣之爲物，乃是無形而流動的，這氣的流動，就是我國哲學中所說的氣之關闔往來，有一定的法則，我以爲這法則就是「理」。但是說到最後的結果，這性

與理與氣三者，如果要其發生效用，仍只有合一而不能分離的。因為性如無理與氣，就無從表現其能；如理與氣無性，亦將無所附麗。蓋氣只是在關闔往來而成事成物之中有其存在；所謂「能」亦然，於質與質的遞譽，和質與力的互變之外，其「能」亦無從表現。故中國哲學說「理之外無氣，氣之外無理」，就是說氣與理是不可分的。我以為性與理的關係，亦可以說性之外無理，理之外無性，這亦就是我認為性寓於理的意思，乃可以說性就是理。所以性與理亦就不可分了。依據這些學理，都可以證明我們哲學思想是與「中立一元論」完全相同，無論精神物質，都是不能單獨存在，而恰是有一個東西在那裏從中為之貫通，使之互相效用而統歸於一的道理，這性理氣的研究，就是中國哲學的傳統理論；再進一步研究，就要講到所謂太極與陰陽的學說了。現在原子的分析，亦已證明質與力的界限已不存在，也就是證明物與心歸於一元。這種發明，學術界公認為「窮千古的秘奧，洩造化的神奇。」實則總理的哲學思想，早已駕而先之。所以自從這種「中立一元」的宇宙觀的確立，和原子能科學的發明之後，我們總理的哲學思想，在原則上絕對符合這個科學最新的理論，因為我們一貫的本體論，既不偏於唯心，亦不偏於唯物，而着重於人性論，就是論人類的性能，所以總理的哲學，遂成為世界不朽的學說，由此更足以加強我們的信心，相信總理三民主義的理想，必然實現於中國，弘揚於世界。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不能詳細講述，暫講到這裏為止。下週本院紀念週，可請陸大徐教育長講明原子彈構造的原理，來證明物質與能力合而為一的理論。今後希望大家對於民生史觀的哲學思想，徹底研究，發揚光大，並遵奉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實踐力行，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完成國民革命的偉大使命。

一一、胡漢民述：孫文學說的寫稿經過與其內容（註七）

知難行易說是總理在學說上一個很偉大的發明。我記得當時總理做好了這本學說的稿子，好久沒有把書名字寫出來，甚而至於連「知難行易說」的書名都不肯用。有一天他忽然想到了，就提出筆來寫「孫文學說」四個字。大家覺得總理自己取的書名總是很對的，沒有什麼異議。在這個地方，可以見到總理對於「孫文學說」這部著作的自信力了。

總理什麼時候開始在口頭上宣傳孫文學說的呢？總理最初宣傳孫文學說是在於民國二年的時候，那個時候正是討袁失敗後到日本去的時候。總理以爲討袁的所失敗，就是因爲一般黨人不肯服從他的命令，把他的主義政策視爲理想難行；在英士致克強書中更可見當時的事實。一般人覺得理想很容易的，而且要輕視理想，「總理覺得理想是很難的，認爲理想是事實之母。所以民二的失敗，實在是總理發明孫文學說的動因。」

再說孫文學說著述的時期。

孫文學說是在民國七年的時候做成的，前後一共花了三個月的時間才完稿。在著述的時候，其所謂「閉戶著述」，對於其他的事情是不大理會的？

孫文學說的文章也有種種的特點。以前總理發表什麼文章很少自己下筆的，惟有這本書自始至終都是總理一個人的手筆，旁邊沒有什麼人參與的。完稿以後，總理把這個稿子交給我與執信看，我們兩個人看了以後，完全沒有更動什麼字句。不過在文字中間偶然有什麼同音的字我們就對先生說：「同先生這大概是同音字吧？」因此把這幾個同音字更改了。此外，還有一個修改的地方，就是在自傳中把我和執信的事敘得很多，我和執信就請總理把這些地方刪去，總理也答應我們的請求刪去了一點。這也許是全書中更動的最大的一點吧！

總理做好了這本書，就問我：「你看？我這本書在文章上有什麼特點呢？」

我答道：「先生這本書的文章是前後一氣呵成的啊！」

總理說：「不錯的，我這本書文章的特點就是在這個地方，從第一句到末一句，一氣讀下去，實在是一篇文章。」

總理在著述孫文學說的時候，並沒有用許多參考書，大概總理是把各種道理融會貫通了，所以才能夠信筆寫來的書，都是愛看的。總理曾問我：「在科學上有行爲在先知識在後的說法，不曉得在中國書中可有這種說法嗎？」我就說：「在中國書中也有講到這種道理的，例如中庸說：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孟子說的「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這種說法也可以說是不謀而合。」先生也覺得這幾句話是很對的。

孫文學說的體裁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孫文學說文章的做法：實在是東方的邏輯方法。西方的邏輯重用歸納法，用三段式推斷，東方的方法如印度的因明法，即是用宗因喻來說明道理。孫文學說可以說就是用因明法，最重用的是喻。喻所以破他，用喻來說明道理，這種力量是很大。孫先生平日演說，用喻也是很多的」。

孫先生平日最喜歡人家的批評，而且也最能接受人家的批評。先生要是做好了什麼東西，總是喜歡叫人家看，甚至至於叫人家改都可以；由人家從新做一篇也可以，這真是博大慈祥虛懷若谷的精神。先生做好了這本書以後，就問我們對於本書的內容有什麼批評，我就對先生說：「此中論知與行沒有加以最初與最終的定義，所以覺得知行的意義不大來得明顯。」總理就說：「知行的定義在這個中間已經有了：要是說他不明顯，就讓他不明顯好了。」當時我不大白總理這一句話的意義，後來我才覺得總理做這本書是重在立喻，要教後人來細釋他的真義，所以用不着定出一個明確的定義，定了出來或者反而覺得偏狹了。而且就一般的見解來說呢，說到行並不是很認真的，說到知必定要力求正確，尤其是外國的科學家把知看得很認真。知決不是一知半解，知是要資格的，行並不是限定資格的，譬如醉生夢死也是行，我們不能取消醉生夢死的行的資格。總理所以當時沒有把知和行的最初與最終的定義定下來，就是因為知與行在實際上的意義非常來得明顯，不寫出知行的定義，也就是等於已經寫出了知行的定義了。

總理講知難行易專用喻的方法，他舉了許多事實來做例子，證明知固能行，不知也能夠行。他所舉的十大例證都是極明白的例證，我們是無法否認的。在醫藥方面，他曾用蜈蚣蝮蠅來證明過。蜈蚣要把蜈蚣的肉拿來做糧食，便禁錮蜈蚣於泥窩之中，將毒液注入其腦髓使它麻木，以便逐漸去吃他的肉。蜈蚣的注射毒液就是等於醫藥上用藥的作用。但是西醫，應用蒙藥是幾年的歷史呢？那裏比得上蜈蚣用蒙藥性的毒液來儲糧的來得長久呢？這就是「行之而不著，習矣而不察」的「知難行易」的道理。再就普通的醫藥情形來看，究竟是給病人吃藥難呢？還是決定病人吃什麼藥難呢？給藥吃是「行」，給什麼藥吃是「知」。醫生如果把「病人何病應吃何藥」的第一重難關打破，那麼給藥吃實是「一舉手之勞」，很容易的。拿飲食來做證明，飲食和醫藥更有密切的關係。究竟吃什麼東西最衛生？食物滋養的分配如何為最適當？這是現代醫藥家還是在爭論之中。就是拿吃素和吃葷來說，也是各有好處，

不能呆板劃分的。例如李石曾先生、吳稚暉先生都是吃素的，李先生行得最有恒，很爲得益，但是他至今還不能把吃素所以得益的道理舉以告人。世界上凡是最易行的事，往往是最難知的事。飲食男女最易行了，而其理最爲難知。古代不明男女之理，覺得很神秘，甚至崇拜起生殖器起了。近世所知的關於男女的知識，雖然較多了一點，但是，一個胎兒由父母親自的行爲造成在肚子裏面的，要是問他們：「這肚中的孩兒究竟是男是女呢？」父母二人自己都不知道。就是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至今還沒有發明一種百試百驗的方法來斷定胎兒的究竟是男是女。本來這件事也可以舉爲知難行易說的重要例證，不過總理平日不論說話做文，都是很莊重的，所以沒有把這個例證引進去。

總理最初是學醫，對於自然科學本來極有研究。以後周遊各國，對於各國的政治經濟有了廣博的考察，便得了精深的悟解。加以平日好學不倦，又經數十年的革命實際工作，然後才確定他的學說和主義。所以孫文學說的發明，實在是本於科學的眞知特識，我們應該確切地信仰才行！

「孫文學說是重知的哲學，同時是主動的哲學。總理嘗說天下事一趨消極，就沒有是非，所以消極實在是罪惡，我們惟有趨於積極才會是非。因爲孫文學說是重知哲學，所以講「知難」，因爲孫文學說是主動的哲學，所以講「行易」。這就是孫文學說特點的地方。拿知難行易說來和陽明學說來比較呢？我們就可以見到陽明學說的說不通。陽明說：「知是行的主義，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又說：「知之眞切篤實處即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知行功夫本不可離。」因此形成了他的「即知即行，知中有行，行中有知」的「知行合一」說。我們曉得陽明學說雖然繼承陸象山的系統，可是他也很受程伊川的影響。伊川說：「知之深則行之必至，無有知之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淺。」這些話簡直是知難行易說的注腳了。「知行合一」說在理學家的修省功夫上固然也有相當的價值，但是理論和事實不符，尤其在現代社會上不能應由。總理說：「我們不應該把知同行不問場合，而放在一個人身上。」王陽明不懂得分工合作的道理，以爲行的人便得知，而不知道「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已是一個普遍的明顯的定例了。宋儒對於知行的觀察都是沾染着禪家的思想。宋儒說：「……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焉。」其實這種用力是完全離開事實的，是禪家「頓悟」的說法。這種說法不但不適用於今後的世界，且不足以解釋以前儒家原有的「格物、致

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以前中國很多被這種「用力」的主張所誤，要求什麼，「一旦豁然貫通」，卻終於不能臨到這「一旦」。總理認為這種錯誤非糾正不可，所以打翻舊說創造知難行易說。總理說：「這個學說在中國為創作，在歐美卻是普通的常識。」我們自來相信總理此說之精確，沒有絲毫可以懷疑的地方。

知易行難的最初根據是見於傳說所說的「非知之艱，行之惟艱」。傳說這兩句話是見於梅賾的偽古文尚書，後來的人不究源委，竟把這種偽說當做天經地義，豈不是可笑呢！知易行難說和知難行易說的利弊是很容易比較的，就知易行難說來講，如果以知為易，便視學問為不足道，而不肯深幾極研；如果以行為艱，便事事畏難苟安，事事廢弛停頓。再就知難行易來說，如果以知為難，方會努力求知；因為努力求知，便自然生出行易的結果來。我們能夠人人去行，日日去行，處處去行，然後才能使世界不息地前進！所以孫文學說實在是現代分工合作社會中大家努力創造，力求進步的推動力！

三、胡漢民講：從黨義研究說到知難行易（註八）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黨義研究會成立會訓詞——

今天本院黨義研究會開成立會，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本院對於此會，籌備已久，以前已經有過幾次想成立，但都未能實現。國民政府屬下的各機關，成立此會的已經很多，而我們今天也居然成立，雖然遲些，卻也值得欣慰！

我們對於此會，先應明白這「研究」二字的意義。普通所謂「研究」，有兩種情形：一是對於某事簡直不明瞭，很懷疑，要從事研究以後，去確定關於它的一切；一是對於某事已大概明瞭，但尚不能算真知，所以尚未去行；必欲其行，便說：「待我研究研究再定吧」。這兩種所謂「研究」，當然都不適用於黨義。黨義研究會中的研究，是我們對於黨的主義，已經堅決信仰，毫無動搖餘地，不過如何把它運用到各方面的事實上去，還未能全知，換言之，還未能逐件有頭緒；有程序；有方案；而待於研究。我們對於每件事情：由「毫無所知」到「略知大概」的研究，固然是不可少的初步研究，至於最後一步，達到「真知」「全知」的研究，卻格外重要！世界的進化，是各種

事實的具體表現，這種事實的具體表現，是人類許多理想意識因積貯而表現而形成的。所以一切專門家、學問家，所具有的專門學問、專門理論，不過是一切事業的一種基礎；必須這種基礎已十分堅固，不致動搖，就它再作進一步的研究，求得事實的表現，然後事業才真得成就。我國人向來對於學問，都只做初步的研究，頂多自己成爲一個飽學之士算了，不肯進一步，再做那最後的重要研究，而求益於社會，於是國家便一切衰頹，凡百落後了。

我們現在對於一個無盡寶藏的三民主義，如果又患了這種毛病，只一知半解爲足，不求其真知全知而見諸行，一再蹉跎，國家便將永遠無望！我們現在對於黨義的研究，是已經認識它，已經信仰它，而趕緊憑藉這種認識與信仰，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去求闡發它，實現它。這一層關係很重要，所以兄弟特別說明一下。

世界越進化，人事越繁複，事理的精微奧妙，事情的錯綜變化，斷非那知行俱無研究的人所能應付。宋儒說：「……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這種一旦豁然貫通的用力，是完全離開事實的，是禪家「頓悟」的說法，不但不適用於今後的世界，且不足以解釋以前儒家原有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中國人在過去的時期中，很多被這種「用力」的主張所誤，要求什麼「一旦豁然貫通」，卻終於不能臨到這「一旦」。總理以爲這個錯誤非急加糾正不可，於是推翻古來「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成說，而創「知難行易」的學說。總理說：「這個學說，在中國爲創作，在歐美卻是普通的常識」。我們自來相信總理此說之精確，沒有絲毫可懷疑處；而現在有些人發於種種誤謬的思想，不正當的動機，竟以爲非，淆惑觀聽，誤己誤人，實在太荒謬了！傳說的「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兩句話，見於梅賾的偽古文尚書，後來的人不究其源委，竟把這種偽說當作天經地義，豈不可笑！以知爲易，便視學問爲不足道，而不肯深幾極研；以行爲難，便事事畏難苟安，廢弛停頓。如果以知爲難，才會努力求知；因爲努力求知，便自然生出行易的結果來，人人去行，日日去行，處處去行，然後才能使世界不息地前進。

總理講知難行易，舉了許多事實做例子，證明知固能行，不知亦能行。有人說：「總理講知難行易，總不會用醫藥來證明過」。其實醫藥方面，他曾以蜈蚣蜈蚣來證明過，何嘗獨諱言於醫藥！蜈蚣以蜈蚣的肉爲糧食，便禁錮蜈蚣於泥窩中，而以毒液注入其腦髓，使它麻木，好逐漸去吃它的肉。蜈蚣的注射毒液，就是醫藥上用蒙藥的作用

。西藥應用蒙藥，才有幾年的歷史，豈足比於蝶蠟用蒙藥去儲糧的長久！這分明是『行之而不著，習焉而不察』，還不就是『知難行易』的道理麼？再就普通醫藥情形看：究竟是給病人喫藥難呢？還是決定給病人什麼藥吃難呢？給藥吃是『行』，給什麼藥吃是『知』。醫生如果打破第一重難關，已知病人是何病，應吃何藥，然後行起來便很容易了。任何高明的醫生，總會遇到自己所不能診治之症，這並非行難，而是知難，如果知得徹底，行起來決不成問題的。以飲食爲證，總理早已說過了，其實飲食就與醫藥有密切關係。到底吃什麼東西最合衛生？食物中滋養料的分配，到底以如何爲最當？這些問題，現代醫藥家還在爭論研究之中，並未得着最後的解決。有人主張吃素，有人主張吃葷，但總不能十分肯定而畫一的。據兄弟所知，李石曾先生、吳稚暉先生，都是喫素的，李先生行得最恒，很爲得益，但他至今還不能將喫素所以得益的道理告人，不過他個人確信喫素很有益處罷了。世界上凡是最易行的事，最難知其所以然。飲食男女，最易行了，而其理最難知。古代不明男女之理，覺得神秘，甚至崇拜起生殖器來。近世所知的，雖然較多了，但一個胎兒，無論是男是女，都由父母二人親自的行爲造成的，但已好好的造成在肚裏，而問起他們來：『究竟是男是女呢？』父母二人自己都不能知道。就是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至今也還未發明一種百試百驗的方法，足以斷定胎兒的男女。全人類行了千萬年的事實，而仍不能明其中情理，豈不明明是『知難行易』麼？

有人說：編遣會議的議決案是容易產生的，編遣的事實是很難實現的。據兄弟看來，不是實現編遣難，而是負責實現者心裏切實覺悟何以要實現編遣難。兄弟民元在廣東時，見民軍有二十萬之多，深知道非加遣散不可，不裁兵是百事不能舉的。於是下大決心，在最短期間，將所有軍額點驗一過，一面或裁汰，或歸併，一面嚴令禁止招募補缺，事情便解決了。惟其當事人沒有把國家民族的環境與前途弄清楚，各個人還戀着過去軍閥的遊魂，貪圖目前『物』的享受，終於沒有知道編遣之要，與編遣之道，因而不肯去『行』。如果一經動手行起來，本着已有的決心和辦法，逐步去求實現，有甚麼難處？孟子說『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編遣一事，也是『不爲』，而不是『不能』；其所以『不爲』的還是由於『不知』，或知之不深，絕非由於難爲，這是很明顯的理由。

非難「知難行易」學說的人，往往拖出王陽明來做保障，說什麼「知難，行亦不易」。我們過細把這句話想一想，覺得它的結果與效用，通通是等於零。陽明說：「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又說：「知之真切篤實處，即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知行功夫，本不可離。」因此形成了他的「即知即行，知中有行，行中有知」的「知行合一」說。我們要認識：王陽明的學說雖然繼承陸象山的系統，可是他也很受程伊川的影響。伊川說：「知之深則行之必至，無有知之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淺。」這簡直就是「知難行易」的註腳了。「知行合一」之說，在理學家的修省功夫上，誠然有相當的價值，但是理論則與事實不符。

總理說：「我們不應該把知行不問場合，都放在一個人身上。」王陽明不懂得分工的道理；以為行的人便得知，而不知道「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已是一個普遍明顯的定例。例如我們能定出一個整個的財政方案來，是「知」，照這方案去做，才是「行」。行的時候，某也可收入，某也可支付，當其為收與支的行動時，所知的祇是整個方案範圍內的一部分，並非每支一筆賬，或每收一筆賬，都將整個的方案提到腦子裏來的。一般事情中，實行者之所知，大抵不過是全部「知」當中的部分，算不得是眞知，這一層要看清楚。

我們不能曲就陽明的說法，把「知」看做極單簡的一回事。要曉得「一知半解」的「知」算不得是「眞知」。總理說：「凡眞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眞知識也」。所以凡沒有經過眞切的研究，沒有找到確實的基點的，不能說是知。實行者臨「行」之時，事理上所暗合之知甚大，但腦筋中所應用之知則甚微。知與行的道理，的確應該相應合，但知與行是兩回事，兩種工作，卻無從合一。

更可笑的，有人以為「知難行易」的學說成立以後，便將產生「打倒智識階級」的口號與事實了。殊不知我國自古以來不曾有過「打倒智識階級」的話，對於知識界只有特別尊重。在古書中，在歷代文獻上，隨處可以看出這一點。我們國民黨尤其重視智識，從來沒有打倒知識階級的荒謬口號。總理一生孜孜為學，揭出「知難」之說，教人努力求知，求真正由科學而來的知。他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其尊重智識，可謂超人一等。他又說：「唯其行易，我們纔要求知」。他主張「以行求知，以知進行」，是大家明白的。什麼是「以行求知」呢？比方我們確定一個方針，去試驗一件事情，一次試驗失敗，再接再厲地幹去，終於得到一個結果出來而後已，這就是

『以行求知』。探險及科學上的發明等等，都屬此類。更如日本的維新，總理以為也可算是『以行求知』。他們起初的口號是『尊王攘夷』，後來覺得不對，變『攘夷』為『師夷』，不久便成功維新的事業。如此是行而後知，就是以行求知。所以『以行求知』在學問上如此，在事業上也是如此。在『知難行易』的學說中，知與行是並重的，絕無敬重欽輕之弊，實行家固不會被蔑視，知識階級也不會被打倒。這是稍具知識的人就可以相信的，其故作疑慮者，殆別有用心耳。

至於近來有人顧慮：假如不要輿論，一切由黨裏深明主義的人主持大計，去擔任了『知難』，所剩下的『行易』，便隨便讓什麼人去『行』；武人也好，書生也好，甚至一切不識不知之徒都無不好，其結果一定很危險，那就是『知難行易』學說的流弊了。其實這是一種笑話；在這一顧慮之中，實在並無整個的『知難行易』的學說存在，其所流弊，完全與『知難行易』學說無關。何以呢？正如剛才所說，『知難行易』是一個整個的道理；『知難』與『行易』兩層，是有一貫的系統的，不能分作兩層看。這個道理的實現，雖在各種人的分工上面看出，但所知的與所行的，一定要始終相拍合，相銜接，大家確實在一個原則上。所謂『行易』之『行』，絕非知此事之難，而可以行彼事之易；也絕非將此事之『行易』，附會在彼事之『知難』上面。所謂『知』，既是『真知』，就是指的主義、政策或合乎主義政策的種種方案。所謂『行易』，一定按照這些主義、政策、方案去行的，然後才能與總理已經擔任了的『知難』有關。一切不識不知之徒所行，如果胡作胡為，其『行』完全不合於『知』的，其結果雖危險，究與『知難』何干呢？隨便指些無根的『敗行』，來與總理所定的『真知』配搭在一起，強指為就是『知難行易』，強指那些敗行的危險，就是『知難行易』學說的流弊，不是笑談麼？如果有人打着中國國民黨的旗號，肩着三民主義的招牌，去殺人放火，禍國殃民，難道都是總理的不是，都是『知難行易』學說的流弊嗎？

唯其一般人的『行』，不能依照總理的『知』，而且大家每每以為依照總理所知去行太難，所以總理一面教人服從他去行，一面又告訴人，行是從來不難的，已經有知的行更加不難，而且行了決不會錯的。但是為求行的效能與速度提高並且經久，當然以既行且知為最好。所以總理又教本黨去施行訓政。訓政就是既教國民去行，同時又教國民去知。『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的封建思想，專制辦法，總理是決不主張的。在本黨施行訓政的時期中，必須

有所謂「輿論」，這種輿論，應以督促大家努力實行主義為標準，誰不照總理的主義去行，輿論就攻擊誰！就制裁誰！至於總理已定的主義、政策、方略，輿論當然無批評辯論的餘地，當然要絕對去鞏固它們，使成爲一種共信。誰搖撼這個共信的，我們爲國家民族前途計，就要制裁誰！真正是輿論所應該主張的；輿論自身決不當反而進行這種搖撼，直接搖撼國民的共信，間接就是搖撼國家民族的前途！這種搖撼完全是反動！一定發於反動者本身的糊塗與誤解，或不純潔的動機，它豈足以代表輿論！在這種反動言論之下，總理的主義固然受了侮辱，就是所謂輿論二字，也完全已被污蔑了！

現在還有一種流行的錯謬觀念，便是主張趕緊立憲。其實國家過去十幾年的紛擾，都是這個錯誤觀念所造成，萬不料它現在又來了！總理在民國八年已經說過，民元頒布約法，是如何如何的錯誤，萬不料那時大家不注意的，而十年以來，仍不注意，國民思想的停滯與倒退，一至於此，可發一嘆！民國以來，我們是有臨時約法的，其內容很有憲法的規模；不過那時大家還指望日後再有一種正式的憲法，所以替它定名爲「臨時約法」。那時我們不但有憲法，而且有國會與代議士，但是雖有這些東西，而真的民主政治究竟在那裏？十幾年來，可曾實現沒有呢？國會議員十有九出賣職權，出賣人格，一般的國民從來不負責任，固然說不到監督，且還不知道他們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後來各省的省議員也都如此，弄得綱紀蕩然，國民只管忍受下去。再後來國會被軍閥解散了，國民也莫名其妙。這完全是國民「知」太差的表现，雖有憲法，而國家的一切，仍無辦法，徒爭憲法何益？更加滿清當年，曾定下九年立憲的話，試問這種憲法如果真的按時產生了，我們可要不要呢？再如所謂天壇草案，甚至賄選憲法，我們又要不要呢？這些憲法到手以後，國民的幸福真能隨之俱來嗎？如果忘記了過去的事實，而強不知以爲知，或根據於一知半解，發些似是而非的議論，那是極容易的事，可是這種謬說，又配算輿論嗎？

總理在同盟會時代，與同志所定的「約法之治」。這和漢高祖入關的「約法三章」是一樣的意思，是在「軍法之治」以後，以革命主義、革命政策來治國，和人民相約，以資信守。但是後來竟弄成憲法性質的約法，已非總理的意思。總理確信中國人民非經過訓政，不能實現民治。訓政沒有實施，地方自治沒有辦法，便是民治的基礎沒有鞏固。試問如何能實現民治呢？以現在的情形論，編遣未定，軍事未能定妥，不時還有反動的武人發生亂事，國家

雖有憲法，又有何用！結果還不是走上民元以來已經走過的那一條路麼？

還有一層：我們現在並不是沒有根本大法，總理的遺教，以及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便是我們的憲法。而訓政綱領，更是本黨施行訓政的要點。在黨的最高決議中，和國民政府公布執行的法令中，早已規定了人民最根本的利權，及全國高級官吏的重要職權。三大大會的決議案中，更顯有這種規定，稍稍關心國事的人，應該無不知道。至於訓政一層，更爲任何國家所必經的。總理初時所定的「約法之治」；其實就等於現在訓政的作用，現在改爲訓政，不過意義上更爲明顯罷了。知有憲法而不知有訓政的，可謂不明治理！一切國家，經過一番大變動以後，馬上就該訓政。俄羅斯的鮑爾希維克，意大利的法西斯蒂組織內閣，那是最顯著的。此外如法國內閣爲維持紙幣的價格，而領袖人物侵佔了國會的立法權；由它自己在憲法上另加一條說：「維持紙幣的事，交給內閣全權辦理」。德國應時勢的需要，曾造成一個領袖內閣來統治國家的政權。土爾其一時不能不採用軍國主義，而不明白的人便以爲民治制度將自此破產。殊不知凡此種種，都是各國的訓政，事實上萬不可少的。在他們自己只懂這樣做，並不知道什麼「訓政」不「訓政」，這也是「知難行易」的例子之一。假如我們相信世界進化的道理，我們便可斷定在民治主義已經昌明的今日，各國斷不會再開倒車，回復到君權、神權時代的老路上去。無論列寧也好，慕沙里尼也好，希特拉也好，表面似乎都是專制；其實都是一種訓政的手段。既以專制爲一時的手段，那麼所以專制，總要有一種目的。如鮑爾希維克現在以無產階級專政，這種專政如果無目的地延長下去，又何優於革命以前的俄皇的專政？他們所主張的學說的老祖宗馬克思說過：「無產階級是爲的德謨克拉西而奪取政權」。這話如果是真的，那麼無產階級專政的最後結果，一定在求民主主義實現。否則不但違反進化原理、時代潮流，而且自己的主張也矛盾起來，除掉失敗覆滅以外，還能有甚麼其他的結果嗎？

至於重用專門家去解決一切建設的問題：那當然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政府對此，本很注意。因爲國內的專家太少，且不得不借才於外國。即以本院立法而論，就早已如此辦了。每一問題發生，總是召集院內院外各方面有專門學識或實際經驗的人；共同研究，以求最善的結果。我們誠然已有三民主義爲我們立法的原则；但所立的法如何才能對此原則；絲毫無憾，而且果然應合國民目前的需要，那實在不是易事。除掉自己職責所在，盡量努力外，如何

能不集思廣益，諮詢於專門家之前呢？引用專門人才一層，必須事業進行的方向已定，然後才好引用，所引用的專門家才好致力。現在財政方面的外國顧問就說：「你們自己要先定了主意，我們才好替你們規畫；否則我們是無能為力的。」足見我們人民現在對於國家民族的根本救濟法，萬不可再有一毫猶豫或反顧，萬不可在一部分人的行為偶有不依軌道時，便根本連那軌道究竟是否正軌，也疑慮起來，那樣遲疑不前，或自相驚擾，實在是自誤！自殺！因為我們的環境太壞，實在不容我們再遲疑下去，再遲疑就終不免於危亡！真正憂國之士，一定要看到這一點。國內無論什麼專門家，都要挺出身子來服務，以共救危亡。大家在根本上無猜無嫌，同抱一團為國家民族的熱誠，然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意無不善，善無不從，所謂專門家，才不自負負人，誤己誤國。至於本黨，只恨從來沒有遇過忠誠直諒之友，所遇的對它不是誘騙，就是攘奪。它誠然有時不健康，但它從來就沒有遇着黨外什麼好醫生，能夠指出它的真病象，告訴它應吃什麼藥，並且便把那種藥遞給它吃，這是它所最遺憾的！

現在仍舊歸結到黨義研究上來。總理最初學醫；對於自然科學極有研究。以後周遊各國，對於政治、經濟等等，有了廣博的考察，便得精深的悟解。加以他好學不倦，又經過幾十年的實際革命工作，然後才確定他的學說和主義。同志們對於他的學說和主義的信仰，應該確切不可搖動，並且積極地謀增進，與日俱新，然後才能真如總理所說：「以科學的精神，本知難的省悟，努力去求知，在真知中得着實現主義的各種詳細方案」。總理生平求知的方，我們應該仿效。僅僅死讀書，是不會求得真知的。所以我們研究黨義，也不能僅以書本為工具，閱書以外，至少討論是不可無的。此後我們可以組織討論會，兄弟也可以參加討論。

總之：各機關研究黨義一事，絕非官樣文章，絕非奉行故事。黨義與我們平日一舉一動，都很相關，無地無時不當留意。更無人可以自滿，以為他是不用研究了。如果這樣，其人的一切，一定祇有退化，而不會有進步。主張維新的康有為先生，原是一個很聰明的人，學問也很不錯，很有些獨到的見解；但他自己太自負了，從戊戌以後，便不事學問，一切自以為是的胡攪，一切便一天一天地退化下去。兄弟在民國前七八年，就斷定康有為的一切，以為此後祇有退化，而不會進步，結果果然如此，也太可惜了！所以如今各機關同人，於工作之餘，研究黨義，不但對於黨義可以有精進，並且也是促進各人一切學問事業的一個總樞紐。同志們行之既久，當能證明兄弟這句話不錯。

四、胡適：知難，行亦不易（註九）

——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述評——

（一）行易知難說的動機

孫文學說的自序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三十日在上海作的。次年（一九一九）五月初，我到上海來接杜威先生；有一天，我同蔣夢麟先生去看中山先生，他說他新近做了一部書，快出版了。他那一天談的話便是概括地敘述他的「行易知難」的哲學。後來杜威先生去看中山先生，中山談的也是這番道理。（本書第四章之末也說，「當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適杜威博士至滬，予特以此質證之。」）大概此書作於七年下半年，成於八年春間。至六七月間，始印成出版。

這個時代是值得注意的。中山先生於七年五月間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之職；那時舊式軍閥把持軍政府，中山雖做了七總裁之一，實際上沒有做事的機會，後來只好連總裁也不做了，搬到上海來住。這時候，世界大戰爭剛才停戰，巴黎的和會還未開，全世界都感覺一種猛烈的興奮，都希望有一個改造的新世界。中山先生在這個時期，眼見安福部橫行於北方，桂系軍閥把持於南方，他卻專心計畫，想替中國定下一個根本建設的大方略。這個時期正是他邀了一班專家，着手做「建國方略」的時候。他的「實業計畫」的一部分，此時正在草創的時期；其英文的略稿成於八年的一月。

他在發表這個大規模的「建國方略」之前，先著作這一部導言，先發表他的「學說」，先提出這「行易知難」的哲學。

爲什麼呢？他自己很悲憤地說：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

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

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

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殘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

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

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

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自序）

這篇自序真是悲慨沉痛的文章。中山先生以三十年的學問，三十年的觀察，作成種種建設的計畫，提出來想實行，萬不料他的同志黨人，就首先反對。客氣的人說他是「理想家」，不客氣的人嘲笑他是「孫大炮」！中山先生忠厚對人，很忠厚地指出他們所以反對他，「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此思想的錯誤，中山認爲只是「知易行難」的一個見解。這個錯誤的見解，在幾千年中，深入人心，成了一種迷信，他的勢力比滿清還可怕，比袁世凱還可怕。滿清亡了，袁世凱倒了，而此「知易行難」的謬說至今存在，使中山的大計畫「半籌莫展，一敗塗地。」所以中山先生要首先打倒這個「心理之大敵」。這是他的「學說」的動機。

要打倒這個大敵，所以他提出一種「心理建設」。他老實不客氣地喊道：

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自序參看頁七七論宣誓一段。）

迷信「唯物史觀」的人，聽了這幾句話，也許要皺眉搖頭。但這正是中山先生的中心思想。若不懂得這個中心思想，便不能明白他的「有志竟成」的人生哲學。

（一）行易知難的十證

中山先生的「學說」只是「行易知難」四個字。他舉了十項證據來證明他的學說。

1. 飲食

2. 用錢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一日

二八

3. 作文
4. 建築
5. 造船
6. 長城與歐洲的戰壕
7. 運河
8. 電學
9. 化學製造品：豆腐，磁器。
10. 進化

這十項證據，原書說的很詳細，不用我來詳細說明了。

這十項之中，有幾項是證明「不知亦能行」的，如飲食，嬰孩一墮地便能做，雖離一雞蛋壳便能做，但近世的科學專家，到今日尚不能知道飲食的種種奧妙。但大部分的證據都是證明知識之難能而可貴，如造船：

施工建造並不為難，所難者繪圖設計耳，倘計畫既定，按圖施工，則成效可指日而待矣。

如無線電報：

當研究之時代，費百年之工夫，竭無數學者之才智，各貫一知，而後得成全此無線電之知識。及其知識真確，學理充滿，乃本之以製器，則無所難矣。……其最難能可貴者則為研求無線電知識之人。學識之難關一過，則其他之進行有如反掌矣。

這些證據都是要我們明白知識是很難能的事，是少數天才人的事，少數有高深知識的人積多年的研究，定下計畫，打下圖樣，便可以交給多數工匠去實行。工匠只須敬謹依照圖樣做去，自然容易成功。「此知行分任而造成一屋者也。」中山先生的意思一面教人知道「行易」，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

(三) 「行易知難」的真意義

中山先生自己說：

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頁五五）

他指出中國的大病是暮氣太深，畏難太甚。

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所適從，斯爲害矣。（頁五五）

他要人明白『不知亦能行之，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他考察人類進化的歷史，看出三個時期：

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

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

第三，自科學發明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

凡物類與人類，爲需要所逼迫，都會創造發明。鳥能築巢，又能高飛。這都是不知而能行的明證。我們的老祖宗製造豆腐，製造磁器，建築長城，開闢運河，都是不知而行的明證。西洋人行的越多，知的也越多；知多了，行的也更多。他們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我們卻受了暮氣的毒，事事畏難，越不行，越不知，越不知，便越不行。

救濟之法，只有一條路，就是力行。但力行卻也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要服從領袖，要服從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中山先生說人羣進化可分三時期，人的性質也可分做三系：

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

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進行。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一日

第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

第一系爲發明家，第二系爲鼓吹家，第三系爲實行家，其中最有關係的是那第二系的後知後覺者。他們知識不夠，偏要妄想做先知先覺者；他們不配做領袖，偏要自居於領袖；他們不肯服從發明家的理想計畫，偏愛作消極的批評。他們對於先知先覺者的計畫，不是說他們思想不澈底，便是說他們理想太高，不切實用。所以中山先生說：「行之道爲何？即全在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

力行之道不是輕理想而重實行，卻正是十分看重理想智識，「行易知難」的真意義只是要我們知道行是人人能做的，而知卻是極少數先知先覺者的責任。大多數的人應該崇拜知識學問，服從領袖，奉行計畫。那中級的後知後覺者也只應該服從先知先覺的理想計畫，替他鼓吹宣傳，使多數人明白他的理想，使那種理想容易實行。所以中山先生說：

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其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偉樓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並未有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計畫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猶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韜巴斯德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螺贏，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行家，而螺贏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是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闢，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頁六一—六二）

所以「行易知難」的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使人信仰先覺，服從領袖，奉行不悖。中山先生著書的本意，只是要說：『服從我，奉行我的建國方略。』他雖然沒有這樣說明，然而他在本書的第六章之後，附錄『陳英士致黃克強書』（頁七九—八七）此書便是明明白白地要人信仰孫中山，奉行不悖。英士先生在此書裏痛哭流涕地指出國

民黨第五次重大之失敗，都是因爲他們「認中山之理想爲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他說：

「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爲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他又說：

「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日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人。鄙見以爲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前。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者，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即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必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之，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觀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

「孫文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人信仰「孫文學說」，奉行不悖。此意似甚淺，但我們細讀此書，不能不認這是唯一可能的解釋。

(四) 批評

行易知難的學說是一種很有力的革命哲學。一面要人知道「行易」，可以鼓舞人勇往進取。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可以提倡多數人對於先知先覺者的信仰與服從，信仰領袖，服從命令，一致進取，不怕艱難，這便是革命成功的條件。所以中山說這是必要的心理建設。

孫中山死後三四年中，國民黨繼續奉他做領袖，把他的遺教奉作一黨的共同信條，極力宣傳。「共信」既立，旗幟便鮮明了，壁壘也便齊整了。故三四年中，國民革命軍的先聲奪人，所向都佔勝利。北伐的成功，可說是建立「共信」的功効。其間稍有分裂，也只爲這個共信上發生了動搖的危險。但反共分共所以能成功，也都還靠着這一點點「共信」做個號召的旗幟。

故這三年的革命歷史，可說是中山先生的學說添了一重證據，證明了服從領袖、奉行計畫的重要，證明了建立共同信仰的重要，證明了只要能奉行一個共同的信仰，革命的一切困難都可以征服。

但政治上的一點好成績，不應該使我們完全忽視了這個學說本身的一些錯誤。所以我想指出這個學說的錯誤之

點，和從這些錯誤上連帶發生的惡影響。

行易知難說的根本錯誤在於把「知」「行」分的太分明。中山的本意只要教人尊重先知先覺，教人服從領袖者，但他的說話很多語病，不知不覺地把「知」「行」分做兩件事，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這是很不幸的。因為絕大部分的知識是不能同「行」分離的，尤其是社會科學的知識。這絕大部分的知識都是從實際經驗（行）上得來；知一點行一點；行一點，更知一點，——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方才有這點子知識。三家村的豆腐公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做豆腐的知識比我們大學博士高明的多多。建築高大洋房的工人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們的本事也是越知越行，越行越知，所以才有巧工巧匠出來。至於社會科學的知識，更是知行分不開的。五權與九權的憲法，都不是學者的抽象理想，都只是某國某民族的實行的經驗的結果。政治學者研究的對象只是歷史、制度、事實，——都是「行」的成績。行的成績便是知，知的作用便是幫助行，指導行、改善行、政治家雖然重在實行，但一個制度或政策的施行，都應該服從專家的指示，根據實際的利弊，隨時修正改革，這修正補救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便是知行不能分開。

中山先生志在領導革命，故信知難行易之說，自任知難，而勉人以行易。他不曾料到這樣分別知行的結果有兩大危險：

第一，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這是很自然的：既然行易，何必問知難呢？

第二，一班當權執政的人也借「行易知難」的招牌，以為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擔任做了，政治社會的精華都已包羅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之中，中國人民只有服從，更無疑義，更無批評辯論的餘地了。於是他們拊着「訓政」的招牌，背着「共信」的名義，箝制一切言論出版的自由，不容有絲毫異己的議論。知難既有先總理任之，行易又有黨國大同志任之，輿論自然可以取消了。

行易知難說是一時救弊之計，目的在於矯正「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舊說，故為「林林總總」之實行家說法

，教人知道實行甚易。但老實說來，知固是難，行也不易。這便是行易知難說的第二個根本錯誤。

中山先生舉了十項證據來證明行易知難。我們忍不住要問他：「中山先生，你是學醫的人，爲什麼你不舉醫學做證據呢？」中山先生做過醫學的工夫，故不肯舉醫學做證據，因爲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醫學是最難的事，人命所關，故西洋的醫科大學畢業年限比別科都長二年以上，但讀了許多生理學，解剖學，化學，微生物學，藥學，……還算不得醫生，醫學一面是學，一面又是術，一面是知，一面又是行。一切書本的學問都要用在臨床的經驗上；只有從臨床的經驗上得來的學問與技術，方才算是真正的知識。一個醫生的造成，全靠知行的合一，即行即知，即知即行，越行越知，越知越行的工巧精妙。熟讀了六七年的書，拿着羊皮紙的文憑，而不能診斷，不能施手術，不能療治，才知道知固然難，行也大不易也！

豈是醫生如此？做豆腐又何嘗不如此？書畫彈琴又何嘗不如此？打球，游水，開汽車，又何嘗不如此？建屋造船也何嘗不如此？做文章，打算盤，也何嘗不如此？一切技術，一切工藝，那一件不如此？

治國是一件最複雜最繁雜又最重要的技術，知與行都很重要，紙上的空談算不得知，鹵莽糊塗也算不得行。雖有良法美意，而行之不得其法，也會禍民誤國。行的不錯，而朝令夕更，也不會得到好結果。政治的設施往往關係幾千萬人或幾萬萬人的利害，與一利可以造福於一縣一省，生一弊可害無數人的生命財產。這是何等繁雜的事！古人把「良醫」和「良相」相提並論，其實一個庸醫害人有限，而一個壞政策可以造孽無窮。醫生以人命爲重，故應該小心翼翼地開刀開方，政府以人民爲重，故應該小心翼翼地治國。古人所以說「知之非艱，行之維艱」，正是爲政治說的，不是叫人不行，只是叫人不要把行字看的太容易，叫人不可鹵莽糊塗地胡作胡爲害人誤國。

民生國計是最複雜的問題，利弊不是一人一時看得出的，故政治是無止境的學問，處處是行，刻刻是知，越行方越知，越知方才可以行的越好。「考試」是容易談的，但實行考試制度是很難的事。「裁兵」是容易談的，但怎樣裁兵是很難的事。現在的人都把這些事看的太容易了，故執袴子弟可以辦交通，頑固書生可以辦考試，當火頭出身的可以辦一省的財政，舊式的官僚可以管一國的衛生。

今日最大的危險是當國的人不明白他們幹的事是一件絕大繁雜的事。以一班沒有現代學術訓練的人，統治一個

沒有現代物質基礎的大國家，天下的事有比這個更繁雜的嗎？要把這件大事辦的好，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充分請教專家，充分運用科學。然而「行易」之說可以作一班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護身符！此說不修正，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十八年五月改定稿。

北京大學學生傅斯年、羅家倫等主辦之「新潮」雜誌出版；強調發揮北大真精神，揭櫫該刊四大責任。

新潮雜誌係一月刊，其英文名為：「Renaissance」（文藝復興）。先是，民國六年的秋天，北京大學學生傅斯年、顧頡剛和徐彥之等三人，因受潮流的影響，「純由覺悟而結合」，想合力創辦一個雜誌；後來羅家倫、潘家洵和康白情等相繼加入籌備。這幾位對歷史和文學有興趣的學生，由于北大教授陳獨秀和李大釗的幫助，從北大校方獲得了出版的經費和支援，另一教授胡適之成爲他們的顧問，隨後又因陳獨秀和李大釗的鼓舞，於是在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了第一次預備會議，決定了該刊的三個原則：即「批評的精神」、「科學的主義」、和「革新的文詞」。同時採用徐彥之建議的「Renaissance」英文刊名和羅家倫建議的「新潮」中文刊名。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開第二次預備會議，選出傅斯年爲主任編輯，羅家倫爲編輯，楊振聲爲編輯部書記，徐彥之爲主任幹事，康白情爲幹事，俞平伯爲幹事部書記；是時共有會員二十一人。經過一年半的醞釀與籌備，該刊第一期終於本日出版，與全國愛好文學與注意時代思潮的青年讀者見面。（註一〇）

該雜誌在本日的「發刊旨趣書」中，特別強調要發揮北京大學成爲「來日中國一切新學術之策源地」的真精神。其所揭櫫之四大責任：第一、使國人對本國學術之地位有自覺心，然後漸漸導引中國同浴於世界文化之流；第二、兼談國家社會所以因革之方；第三、鼓動學術上之興趣；第四、「去遺傳的科學思想，進於現世的科學思想；去主觀的武斷思想，進於客觀的懷疑思想；爲未來社會之人，不爲現在

社會之人；造成戰勝社會之人格，不爲社會所戰勝之人格。」

附錄：新潮發刊旨趣書（註一）

新潮者，北京大學學生集合同好撰輯之月刊雜誌也。北京大學之生命已歷二十一年，而學生之自動刊物，不幸遲至今日然後出版。向者吾校性質雖取法於外國大學，實與歷史上所謂「國學」者一貫，未足列於世界大學之林；今日幸能脫棄舊型，入於軌道。向者吾校作用雖曰培植學業，而所成就者，要不過一般社會服務之人與學問之發展無與；今日幸能正其目的，以大學之正義爲心。又向者吾校風氣不能自別於一般社會，凡所培植皆適於今日社會之人也；今日幸能漸入世界潮流，欲爲未來中國社會作之先導。本此精神，循此途徑，期之以十年，則今日之大學，固來日中國一切新學術之來源地；而大學之思潮未必不可普遍國中，影響無量。同人等學業淺陋，逢此轉移之會，雖不敢以此弘業妄自負荷，要當竭盡思力，勉爲一二分之贊助：一則以吾校眞精神喻於國人，二則爲將來之眞學者鼓動興趣。同人等深慚不能自致於眞學者之列，特發願爲人作前驅而已。名曰「新潮」，其義可知也。

今日出版界之職務，莫先於喚起國人對於本國學術之自覺心。今試問當代思想之潮流如何？中國在此思想潮流中位置如何？國人正復茫然昧然，未辨天之高地之厚也。其敢於自用者竟謂本國學術可以離世界趨勢而獨立。夫學術原無所謂國別，更不以方土易其質性。今日中國於世界思想潮流，直不啻自絕於人世。既不於現在有所不滿，自不能於未來者努力獲求。長此因循，何時達旦。尋其所由，皆緣不辨西土文化之美隆如彼，又不察今日中國學術之枯槁如此；於人於己兩無所知，因而不自覺其形穢。同人等以爲國人所宜最先知者有四事：第一今日世界文化至於若何階級？第二現代思潮本何趣向而行？第三，中國情狀去現代思潮遼闊之度如何？第四，以何方術納中國於思潮之軌？持此四者刻刻在心，然後可云對於本國學術之地位有自覺心，然後可以漸漸導引此「塊然獨存」之中國同浴於世界文化之流也。此本誌之第一責任也。

中國社會，形質極爲奇異。西人觀察者恒謂中國有羣衆而無社會，又謂中國社會爲二千年前之初民宗法社會。不過於今日尋其實際，此言是矣，蓋中國人本無生活可言，更有何社會眞義可說。若干惡劣習俗，若干無靈性的人

生規律，桎梏行爲，宰割心性，以造成所謂蚩蚩之氓；生活意趣，全無從領略。猶之犬羊於己身生死、地位、意義，茫然未知。此真今日之大戚也。同人等深願爲不平之鳴，兼談所以因革之方。雖學淺不足任此弘業，要不忍棄而弗論也，此本誌之第二責任也。

羣衆對於學術無愛好心，其結果不特學術銷沉而已，墮落民德爲尤巨。不曾研詰學問之人，恒昧於因果之關係，審理不瞭而後有苟且之行。又學術者深入其中，自能率意，而行不爲情牽。對於學術負責任，則外物不足榮惑；以學業所得爲辛勞疾苦莫大之酬，則一切犧牲盡可得精神上之酬償。試觀吾國宋、明之季甚多獨行之士；雖風俗墮落，政治淪胥，此若干「阿其所好」之人，終不以衆濁易其常節。又觀西洋“Renaissance”與“Reformation”時代，學者奮力與世界魔力戰，辛苦而不辭，死之而不悔。若是者豈真好苦惡樂，異夫人之情耶？彼能於真理眞知灼見，故不爲社會所征服，又以有學業鼓舞其氣，故能稱心而行，一往不返。中國羣德墮落，苟且之行遍於國中。尋其由來：一則原於因果觀念不明，不辨何者可爲，何者不可爲；二則原於缺乏培植「不破性質」之動力，國人不覺何者謂「稱心爲好」。此二者又皆本於羣衆對於學術無愛好心。同人不敏，竊願鼓動學術上之興趣。此本誌之第三責任也。

本誌同人皆今日學生，或兩年前曾爲學生者；對於今日一般同學，當然懷極厚之同情，挾無量之希望。觀察情實，乃覺今日最危險者，無過於青年學生。邇者惡人模型思想厲鬼。遍於國中，有心人深以爲憂。然但能不傳謬種，則此輩相將就木之日，即中國進於福利之年。無如若輩專意鼓簧，製造無量惡魔子；子又生孫，孫又生子；長此不匱，真是殷憂。本誌發願協助中等學校之同學，力求精神上脫離此類惑化。於修學立身之方法與徑途盡力研求，喻之於衆。特闢出版界評、故書新評兩欄，商榷讀書之誼；（此兩欄中就書籍本身之價值批評者甚少，借以討論讀書之方法者甚多）。其他更有專文論次。總期海內同學去遺傳的科學思想，進於現世的科學思想，去主觀的武斷思想，進於客觀的懷疑思想，爲未來社會之人，不爲現在社會之人，造成戰勝社會之人格，不爲社會所戰勝之人格。同人淺陋，惟有本此希望奮勉而已。此本誌之第四責任也。

本誌主張，以爲羣衆不宜消滅個性；故同人意旨，儘不必一致，但挾同一之希望，遵差近之徑途，小節出入，所不能免者。若讀者以「自相矛盾」見責，則同人不特不諱言之，且將引爲榮幸。又本誌以批評爲精神，不取乎「

庸德之行，庸言之謹」。若讀者以「不能持平」譏諷，則同人更所樂聞。

既以批評爲精神，自不免有時與人立異，讀者或易誤會，茲聲明其指。立異之目的若僅在於立異而止，則此立異爲無謂。如不以立異爲心，而在感化他人，但能本「哀矜勿喜」之情，雖言詞快意爲之，要亦無傷德義。同人等所以不諱譏評者，誠緣有所感動，不能自己於言。見人迷離，理宜促其自覺之心，以啓其向上之路；非敢立異以爲高。故凡能以學問爲心者，莫不推誠相與；苟不至於不可救藥，決不爲不能容受之諍讓。然而世有學問流於左道，而僞言僞旨足以惑人者，斯惟直發其覆，以免他人重墮迷障。同人等皆是不經閱歷之學生，氣盛性直，但知「稱心爲好」；既不顧顧此慮彼，尤恨世人多多顧慮者。讀者想能體會效意，鑒其狂簡也。

本誌雖曰發揮吾校眞精神，然讀者若竟以同人言論代表大學學生之思潮，又爲過當。大學學生二千人，同人則不逾二十，略含私人集合之性質；所有言論由作者自負之，由社員共同負之。苟有急進之詞，自是社中主張，斷不可誤以大學通身當之。

發刊伊始，諸待匡正，如承讀者賜以指教，最所歡迎。將特闢通信一欄，專供社外人批評質詢焉。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表示，南京和談會議應速決定國會與軍隊問題。

先是民國七年十月，徐世昌就任北京政府總統一職之後，熊希齡等通電發起和平期成會，同月二十四日，北京政府下令停戰，表示願意和平。十一月二十二日，廣東軍政府亦行通令休戰。十二月十八日，全國和平聯合會在北京開會。（註一二）嗣後，南北雙方開始函電接觸，並各派定與會代表，以冀用談判方式解決國事；此時，北京方面並提出以南京爲議和地點。本晨，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在北京懷仁堂接受官員朝賀畢，對新任國務總理錢能訓表示，南京會議宜速決定國會與軍隊問題。（註一三）

駐北京外交團向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親賀新年。

本日爲民國八年元旦，上午十一時，駐北京外交團在懷仁堂向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行親賀禮。參與

觀賀者，計有英國公使朱邁典率館員八人；美國公使芮恩施率館員十四人；俄國公使王爵庫達攝福率館員四人；比國公使麥葉率館員四人；巴西公使卜蘭道率館員一人；法國公使柏卜率館員九人；日本公使小幡西吉率館員十一人；義大利代理公使華蕾率館員六人；和國（荷蘭）參贊桂樂思率館員五人；日國（西班牙）參贊阿戈拉門棣率館員一人；此外，尚有法國主教林懋德，大司鐸德懋謙等。（註一四）

民國七年全年，中國全部海關收入共三千六百三十三萬四千兩。（註一五）

附錄：一九一八年之中國財政談（註一六）

東方新聞社云：就中國財政上觀察，一九一八年之成績，最爲不良，中政府是年締結日本外債之多，爲前所未有。此最足爲紀念者，一九一三年，前總統袁世凱借第一次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即二萬五千萬元）以一九一八年外債數目較之，殊無愧色。去年所借日債，實數約近日金三萬五千萬元，其中一大部分，付諸浪費之中。同年政府所得本國收入及從他方面得來之金錢，共約二萬萬元；除付債務之外，其餘款項之處理，於人民毫無裨益。迨是年年底，國庫中空無所有，行政機關，有不能從財部領款以發給辦事人員薪俸者，即各省武人，紛紛索款，北京亦無以應。同時南北戰事既停，遣散軍隊，需用鉅款，財政當局，竟無從設法。歲闌之際，財政情形，殊爲黑暗，但尙不至絕對無望耳。向使北京政府，能於是年將四萬萬元之鉅款，用諸良好用途，則中國今日之境象，必迥然不同。惜政治上之事情，皆足耗費此鉅款，是年政治之擾亂，政府財政政策，迥非任何他年可比。此十二閱月中，前總理段祺瑞，屢次企圖用武力壓服西南，財政部於是日以籌款爲事，多多益善，以供軍事之用。此項軍事，名爲討伐叛亂之西南，以維持中央威信。實則其目的在集中大權於一二人耳。不幸軍費之大部分，均入私人囊橐，故是年之軍費，尤多於他年。段總理個人之清白持躬，固無可疑，但對於左右親信，太不善鑑別，一般人民不知黑幕中之情形，懷疑段氏，或有惡意，因而羣起反抗，此固不足怪也。當一九一七年之末一九一八年最初數月內，政府曾提取關稅盈餘四次，共一千四百萬元，此外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協約國各銀行，開始將庚子賠款歸還中國，即

每月一百萬元，每年一千二百萬元，又政府取消德奧賠款每年三百四十萬元，凡此皆為意外之收入，故一九一八年之初期，覺本年乃大有希望也。

日本借款

不謂政府拚命籌備軍費，加發狂熱，竟締借日款二十餘宗，所借之款，名為實業用途，實則皆用以對南方作戰，故人民大起反對。此等借款，為人民所知者，固居多數，但其中有極關重要之數起，則迄未宣布。茲將是年中政府或其他正式機關所借日債，列表於後，其中多數，均經日本政府最近之財政宣言中承認之也。

| | | |
|-----|---------------------|--------|
| 一月份 | (一) 印鑄局借 (三井) | 日金二百萬元 |
| | (二) 水災借款 (正金代銀行團墊出) | 二十萬元 |
| | (三) 直督軍用借款 (三井) | 一百萬元 |
| | (四) 二次大借款第二次墊款 (正金) | 一千萬元 |
| | (五) 湖南民軍政府借款 (日本銀行) | 二百萬元 |
| | (六) 防疫借款 (正金) | 一百萬元 |
| | (七) 福建借款 | 一百萬元 |
| | (八) 直隸救濟紡業借款 (三井) | 一百萬元 |
| | (九) 中央軍械借款 (淡海) | 一千四百萬元 |
| 二月份 | (十) 交通二次借款 (朝鮮臺灣實業) | 二千萬元 |
| | (十一) 四鄰借款 (正金) | 二百六十萬元 |
| 四月份 | (十二) 南潯借款 | 十萬元 |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一日

| | |
|-------------------|--------|
| (甲) 電信借款 (朝鮮銀行團) | 二千萬元 |
| (乙) 奉天借款 (朝鮮) | 三百萬元 |
| 五月份 | |
| (丙) 無線電借款 | 三百萬元 |
| (丁) 直隸借款 (朝鮮) | 一百萬元 |
| 六月份 | |
| (戊) 吉會借款 (朝臺實三銀行) | 二千萬元 |
| (己) 陝西借款 | 二百萬元 |
| (庚) 湖北借款 (三井) | 一百萬元 |
| (辛) 中央借款 (大倉) | 二百萬元 |
| 七月份 | |
| (壬) 吉林森林借款 (實業朝鮮) | 三千萬元 |
| (癸) 大借款三次墊款 | 一千萬元 |
| (甲) 餘干借款 | 三百萬元 |
| 九月份 | |
| (乙) 山東借款 | 一百五十萬元 |
| 十月份 | |
| (丙) 北京電話借款 | 五百萬元 |
| (丁) 滿蒙鐵路借款 | 四千萬元 |
| 十一月份 | |
| (戊) 山東鐵路借款 | 二千六百萬元 |

因軍務合同借款

二千萬元

十二月份

因京綏借款

四百萬元

以上二十九種，共計日金二萬四千六百四十萬元。

中國政府用最可貴之國家財源，如礦路與實業機關為抵押品，日本原不敢借如許外債，乃由東京方面之提倡。試觀二月前，日本政府授寶章於九官，皆為在中國借款出力之人，其中有前財政總次長與財部總辦及駐京日本財政委員四人，西原龜三以無官職，故未受章。日政府又因中日軍事同盟條約成立，頒給多數寶章與出力軍官，日本如此濫借之目的，顯欲控制中國之財權而已。

鹽稅

中央政府最可依賴之歲入，厥維鹽稅，一九一八年收入逾六千萬元，除付一九一三年大借款本利外，每月盈餘，撥還政府使用。下表列明每月鹽稅收入洋數。(一九一八年份)

| | |
|----|--------------|
| 一月 | 四八九萬四〇三九元九三分 |
| 二月 | 三七九萬五二三九元四九分 |
| 三月 | 七七三萬五三三七元六〇分 |
| 四月 | 四八二萬三八六二元二一分 |
| 五月 | 四九萬四一三六元六七分 |
| 六月 | 五三七萬九八八元〇七分 |
| 七月 | 五〇四萬七一六二元五六分 |
| 八月 | 五七八萬八六九一元六七分 |
| 九月 | 五九五萬〇六八〇元九一分 |
| 十月 | 八二九萬一一五六元九六分 |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一日

十一月

六七八萬六〇二三元〇七分

十二月

約五五萬元

總共五千九百五十三萬六千三百十九元一角四分。一九一七年鹽稅收入，共七千零六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元六角二分。比較之下，一九一八年少收一千一百零九萬零九百三十元零四角八分，再比一九一六年收入七千二百四十四萬零五百五十九元八角九分，又少一千二百九十萬四千二百四十元七角五分。

關稅

一九一八年關稅，據海關總巡報告，少收一百八十五萬兩，總數為三千六百三十三萬四千兩，合銀元五千四百萬元。一九一七年總數約計三千八百十八萬九千兩。（海關餘）

所有用鹽稅作抵之債務，算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一律付清。中國常關收入及增收十九萬六千兩，總數計三百九十七萬二千兩，合銀元六百萬元，一九一七年收數祇三百七十七萬五千兩云。妓有一事不可不述者，即是年上海召集之關稅修改會，各國皆派代表，共四十人。卒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將新稅率擬成，俟各國政府認可後，下月即實行。據會長蔡廷幹之言，新稅一行，中國可增入關稅每年約八百萬元云。

各省解款

各省解交中央之款，每年本當有二萬萬元之數，但一九一八年之北京政府，非常軟弱，各省所解者極少。舉辦地方上之地丁貨稅與他捐，全充作軍費；不獨此也，各督皆歷訴地方上之窮苦，反希望中央濟助，中央苟不與之，便告政府謂已借得一日本債，或已募集一地方債，藉救眉急，請加認可等語。政府深恐督軍宣布獨立，不得不忍氣認之，於是在財政上，中央已無權統轄各省，此種情形，尤以去年為最。

國內公債

是年上二季中，共發公債二次，共九千三百萬元，藉以補救袁世凱之摩雷托令（即不兌現）之害，一名七年短期借款，以緩付賠款為擔保；一名長期公債，以常關收入為抵。短期債額四千八百萬元，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五年內還清。長期債額四千五百萬元，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二十年還清。政府初意，欲將二債交給中交二行，以便收回

折價鈔票，實行兌現，但人民主張將二項債券出賣，北京商會且因之訴財部於行政法庭，事後雙方解和，遂於五月一日二債出賣，以五、六二月為期，至六月之末為止。七月間短期債即開第一次抽籤還本，至十月十二日，又將未售之債券出賣，及今尚未結局，約有三千萬元，仍未有主顧者。

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電熊希齡，指出陝匪多屬陳樹藩部下。（註一七）

僑商張鴻禧等七十餘人，攜帶俄幣數千萬，由伊爾庫次克東來，在大烏里站為俄國謝米諾夫之軍隊扣留，並劫去俄幣羌洋六百五十餘萬（一說為六百六十萬盧布）（註一八）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註二：同前書，頁八。

註三：國史館藏複印稿。

註四：「蔣總統集」第一冊，頁四〇，國防研究院發行，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註五：「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六一。

註六：「蔣總統言論彙編」（演講），頁一五四—一五六。

註七：同註三。

註八：「胡漢民選集」，頁三三二—三四三。

註九：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新月月刊」第二卷第四號。

註一〇：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一九七六，頁五五。

註一一：「新潮」，第一卷，第一號，頁一—四。

註一二：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五四七。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日

四四

註一三：民國八年一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政府公報」，第一〇五一號。

註一五：民國八年一月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二號，頁二一五——二一八。

註一七：同註九。

註一八：「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一〇——一一。

二 日 國父函廣州吳景濂，囑更正中日借款談話。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因日本通訊記者錯引其談話事，由上海致函廣州之吳景濂，要求更正有關借款一事之談話，原函如下：

「近滬上得日本陸軍大臣田中來電，謂執事前在粵對東方通信記者八田談話，稱此次徐樹錚赴日，以辦陸軍大學名義向日本借款三百萬，實以濟助段派，此事是否原敬主張，猶不得而知，然田中與參謀本部必為主持之人。此等舉動實足以損日本之光榮等語。復謂：此種消息係由文及唐少川報告執事者云云。文聞之極為詫異，蓋文實以無此種消息奉告之處，是否該通信記者所聞之誤，尙希執事詳查辨正，俾事實不致混淆，具緝公誼。此佈，並頌祺祺。孫文、一月二日。」（註一）

北京國務院電江蘇督軍李純，著其卽行在南京設立南北議和代表公所。（註二）
廣州軍政府電蘇督李純，請轉告北京迅速派定人員劃定軍事爭執地區界線，以杜糾紛。

民國六年到七年的護法戰役，實以湖南、四川爲主要戰區。軍事方面中心人物，西南爲廣西的陸榮

廷和雲南的唐繼堯；北方則爲段祺瑞與馮國璋。戰事之發動，原爲段氏藉口參加歐戰私與日本訂約借款，以行其對內的武力統一政策；其結果卻促成西南軍人宣告自主之局面。後因國父孫先生文以護法相號召，西南軍人亦相繼宣言護法，並迎國父到粵組成護法政府，形成南、北兩政府對峙之局。而北洋內部，則直、皖兩系暗鬥日烈，直系漸有被段氏利用之感覺，因轉變對南方之「申討工作」爲主和論調；先有民國七年秋天吳佩孚一連串的主和通電，後有徐世昌以北京政府總統身分之止爭倡和命令，再加上美國等公使團之勸導，於是雙方乃在民國七年年底同意舉行和議。而議和之初步驟爲停戰與劃界工作。本日，廣州軍政府致電江蘇督軍李純，希北京迅速選派人員，劃定各軍事地區界線，以杜糾紛。其原電文如下：

「萬急。校正南京李督軍鑒：永密。敬、敬二、勘各電均奉悉。各代表均已確定，不日發表。惟此間以爲非陝、閩、鄂西停戰問題解決後，不得開議。敬二電開示各節，具荷關垂。並謂劃定區域，各守原防，則軍之界限定，而區內之匪，各擔任勦除之，極爲扼要之論。第軍與匪之區別，首宜分明。北方堅持郭堅等爲匪，則郭堅等部下駐紮之地點及其人數，縱使開列，亦屬無益。今之爭點，在北方指軍爲匪，而非指各軍區域內之匪。若如尊電所云，尙復何所爭執。尊意擬由雙方或居間公團，派員分往指導監視，秉公商定，煊等極表贊同，或請就地領事及教會爲之保證，亦可。即請轉告北方，迅速決定。對於陝西方面，或由雙方共推威信素符之大員前往查視，劃定區域，以杜糾紛，亦所深盼。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多印。」（註三）

蘇督李純電張騫，請轉向廣州政府代表唐紹儀疏通，勿因地點爭執致碍南北和議之進行。（註四）

廣州護法軍政府所任命之湖南督軍譚延闓電熊希齡，表示已向唐紹儀疏通議和地點問題。（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三九六。

註二：民國八年一月四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八九。

註四：民國八年一月三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五：同註四。

三 日 北京政府與日本簽訂京綏鐵路借款三百萬元。

京綏鐵路係我國資本所築造，向無外資。去年七月間，該路局因急需款項，籌募公債四百萬元，後僅募集一百萬元，因而再向日本東京展拓公司商借三百萬元；以所餘公債票券作抵，實收八五。規定借款期內，由日本公司供給材料，以後須繼續借款時，該公司有優先權。此項借約之簽訂，使當時中國唯一自籌資金建造之鐵路，也將受到外人之控制。（註一）

附錄：中國鐵道現狀（註二）

美國中外商務局調查之中國官商鐵道，歸交通部直接管轄者，共三千七百零三英里。（一九一六年造畢之開徐路亦在內）其中商辦者，祇一百五十英里；此外歸外人管理者，共一千四百九十英里，連前合得五千一百九十三英里，此則中國現有之鐵道也。中國土地每四百六十方里，人民每十萬七千，始佔得鐵道一英里。若以印度計，土地四十方里，人民八千六百，即佔一里。美國更少，僅土地十二方里，人民三千八百而已。雖然，中國既能造成如許鐵道，在實業上不謂不進步矣。政府所有之鐵道，計置機車六百二十九架，或每百里七架機車，普通可用九年，曳力約八噸零一千之八四三，或一百里六十四噸，各機車無統一之格式與價目，均依各該承造之國而定。是故嗣後對於機車與材料一層，亟宜籌統一，以促進益。中國之機車，每欲多用數年，不惜加以修葺，並非不能用新機車，實以水腳及手續費太重故耳。中國鐵道，共有客車一千二百八十輛，或一百里十四輛，又一百里可載客八百九十七人

，每六個月添車十二輛，貨車共一萬零六百五十二輛，一百里佔一百二十一輛，自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貨車已增二百三十四輛，中有一百十輛，係造於中國者，餘者皆改造而成。貨車之容量，共計每百二十千七百七十五噸，以鐵道計，貨車容量一噸，約載六十九噸，如全年除不滿裝不算外，可裝起六十九次，但多數之車，每不能裝足，故一車尚合不得六十九次也。今試列表計算每貨噸可裝之重量及其可行之里數如下：

| 國名 | 每貨噸裝載 | 可行里數 |
|----|-------|------|
| 中國 | 六九 | 八九 |
| 法國 | 四三·九 | 七七 |
| 美國 | 二三·七 | 一四六 |
| 日本 | 九九·三 | 八四 |
| 英國 | 八三·一 | 六五 |
| 德國 | 六九·八 | 六三 |

又計中國鐵道每里造費與他國比較如左表：

中國一二、一〇六四銀元，德國一二、〇〇四九元，日本八、八六三三元，俄國八、六九六八元，美國六、五八六一元，奧國五、五一〇八元，南非四、八五二七元，印度四、六三三三元，合計中國所有鐵道之造費，共四萬〇九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一銀元。茲據一九一五年中國各路之營業盈虧，列表如左：

| 路名 | 里數 | 盈虧 |
|----|-----|--------------|
| 廣九 | 八九 | 一〇〇、七八二一·二三元 |
| 滙寧 | 二〇三 | 四八、七二一一·九二 |
| 正太 | 一五一 | 一一、七九七六·九二 |
| 津浦 | 六八七 | 二五七、二七八七·五一 |
| 漳廈 | 二〇 | 八、八九三八·二六 |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三日

四八

京漢

八一七

六四六、九五七一·七六元

滬杭甬

一六八

四四、四二八四·七四

開河

一一五

二五、四七一·〇三

廣水

三一

三七、〇三三三·八三

張綏

一一九

未詳

京奉

六〇〇

六六〇、三六〇六·七〇

京張

一四八

一二七、五五八七·七四

吉長

八〇

五、八一六四·四三

株萍

六〇

二〇、八四八〇·八〇

道清

九〇

二二、三九四〇·一四

合計國有路

三三八二

一四九二、七五七〇·八六

加開徐路

一七一

五二五、六〇三六·一九

商辦路

一五〇

總數

三七〇三

盈虧相抵，盈餘九六七萬一五三四元六七分。

造路成本所以較重者，因借來外債，以金本位之幣，易成墨洋，其中滙兌，已受大虧。中國造路費，全數四、〇九五二、三三五一元，中築路與一切裝備，佔四、〇六四〇、七六六一元，實體產業，四六、七七三〇元，非實體產業，一六四、七九五九元，築路費分建築與利息二項，列表如左：

建築費

軌道

八三五〇、一三二七元

車輛

六九二七、六一五四

| | |
|--------|-------------|
| 橋樑 | 六三五〇、〇二五八 |
| 路基 | 一七三一、六六五二 |
| 車站 | 二六七三、六二四四 |
| 地土 | 一七八五、六二七一 |
| 中央工廠 | 五八二、一四二三 |
| 維持費 | 五一〇、五七七八 |
| 機器 | 三八四、九六八一 |
| 信號與扳路機 | 三六一、六〇五三 |
| 籌備費 | 二六五、八六五五 |
| 電報電話 | 一九七、五一一二 |
| 地洞山洞 | 一九五、四一九 |
| 棧房碼頭 | 一七一、五八五〇 |
| 保路費 | 七九、五六三一 |
| 水上裝備 | 四八、二三二七 |
| 特別工廠 | 三九、六一四〇 |
| 普通開支 | 四五、一八、七六九八 |
| 總計 | 三、六一七四、五四三〇 |
| 本利 | |
| 建築利 | 四二六九、六〇六三 |
| 外債滙兌 | 五、七二一七 |
| 不分類用費 | 二二一二、九五二六 |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三日

五〇

總計

| | |
|------|-------------|
| 連上總數 | 六四二八、二八〇六 |
| 除存本 | 四、二六〇二、八二三六 |
| 築路總費 | 一九六二、〇五七五 |
| | 四、〇六四、〇七六六 |

中國鐵道，全年收入爲二九〇一、六七三九元，支出一六一七、八五四四元，尙餘一二八三、八一九五元，除去純餘八五一、八一九三元，半年中可餘四三二、〇〇〇一元，又除新造之張綏路經費一二、九二七九元。中國鐵道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盈四一九、〇七二二元，加政府本利在內，全年中共盈九五八、三七五四元，至於外債本利，已加在支出款內。計算政府存本，如以五釐起息，則除各項開支外，一年純利爲四一五、一二六八元，如是中國政府存本上，可得九釐之息，大約鐵道營業之收入，每一元中，計除開支五角三分，利息三角，餘一角七分，全歸政府如何支配。試以一角還政府放本，餘七分，可爲營業純利。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中國政府各路之存本與置產二大項詳數如左表：

置產項

| | |
|-------------|-----------------|
| 運路費 | 四、〇六四〇、七六六一、五七元 |
| 實體產 |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
| 非實體產 | 二六四、七九五九、八一 |
| 總投放財產 | 四、〇九五二、三三五、九九 |
| 現款 | 一〇八五、一三五七、六七 |
| 債與滙兌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連共私路以及人欠與棧房 | 二九六〇、九九六四、二九 |
| 墊款及不清賬目 | 一三八九、九九〇五、七九 |
| 累積不足數 | 二六九七、二九〇七、九五 |

| | |
|------|----------------|
| 大總 | 四、九〇〇〇、六一三〇・〇二 |
| 存本 | |
| 股票 | 三九一、五六〇四・四八 |
| 政府存本 | 一、〇八六四、九七二〇・九〇 |
| 債券 | 二、七四〇四、〇三〇三・四八 |
| 他債 | 一四七九、六九二五・九七 |
| 總本 | 四、〇一四〇、二五九四・八三 |
| 欠人 | 八四一、七八七五・六九 |
| 墊款 | 四九六三、〇六八七・六六 |
| 盈餘添本 | 一九四六、四五九一・三七 |
| 還本 | 九〇七、三七一七・一八 |
| 淨餘 | 二〇一、六六六三・二九 |
| 總盈 | 三〇五五、四九七一・八四 |
| 大總 | 四、九〇〇〇、六一三〇・〇二 |

北京政府令以清儒顏原、李燾從祀孔廟。

北京政府本日發布命令，以清儒顏原、李燾從祀孔廟。令曰：

「孔子道贊化育，陶鑄羣倫，自漢以降，代致崇典。後之儒哲，被服古訓，紬繹道義，或尊德性，或闡知能，覺世牖民，廉頑立懦，兩靡祀位，亦復代有增列。所以重儒修，明正學也。方今世界文化，日益昌明，孔子之至德要道，著在六經，傳譯隣邦，交相傾仰，況我國人，涵濡德化，既深且久，欲開來以繼往，宜尊聞而行知，至於升堂入室之序，尤以躬行實踐為歸，不有表章，焉知遵率。先儒顏原、李燾，清初名碩，生平著書立說，本原仁孝，

歸功實用，深得孔子垂教之旨。曩當制禮之初，曾有從祀之議，類歲浞芬，因仍未舉。茲據內務部以顏、李兩儒，有功聖學，呈請從祀兩廡。位湯斌、顧炎武之次，事關祀典，諮度僉同，應予照行，用昭茂矩。風微所在，旰饔攸隆。入德即在彝常，導世先端教化，永資矜式，以示來茲。此令。」（註三）

滿洲里站司令車慶雲，派參謀孟平赴大烏里，帶回被俄軍釋放之華商。（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二號，頁二二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三號，頁一七四—一七七。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〇五一號，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八。

四 日 國父批復馬逢伯函：有關局部和議，乃徐、陸陰謀，當竭力打消之。

本日，馬逢伯氏上國父條陳，指局部和議和乃北京段祺瑞和陸榮廷相勾結，企圖使西南解體，其條陳原文如下：

「中山先生偉鑒：啓者，頃聞局部和議行將實現，段、陸携手，西南解體，國事益不可爲矣。前事迄無回音，而議和之聲頻擊耳鼓，吾黨計畫，似爲段氏所利用，但不知內幕如何。先生卓識遠慮，當必有灼見其隱，願進跪等而教之也。敬候爐安，並頌新禧。名正肅，元月四日。」

國父批：代答見後。段、陸斷無携手。局部和議乃徐、陸之陰謀，吾輩當調力打消之，否則民國已矣。（註一）

北京政府發布命令，任徐樹錚為善後討論會委員，馮耿光、吳廷燮、李思浩為財政委員，王揖唐、劉式訓、許士熊為外交委員。（註二）

日政府公佈「臺灣教育令」。

日政府統治臺灣初期，臺省各級學校雖先後創設，惟皆爲適應當時社會環境之需要，並無教育根本方針之可言。日本爲在臺推行其殖民教育，其臺灣總督府乃於本日以敕令第一號公布臺灣教育令，作爲日後臺省教育設施之依據。該教育令，計分六章三十二條及附則，茲誌其全文如次：（註三）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對臺灣「臺人」之教育，依照本令。
- 第二條：教育應以基諸有關教育「勸諭」之旨趣、育成忠良臣民爲本義。
- 第三條：教育務期適合時勢及人民程度。
- 第四條：教育應分爲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師範教育。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第五條：普通教育以留意身體之發育，實施德育，教授普通之知識技能，涵養國民之性格，普及日語（原作國語）爲目的。
- 第六條：普通教育之學校分爲公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 第七條：公學校爲對兒童施行普通教育、教授生活必需知識技能之所。
- 第八條：公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六年；但依地方之情形，得縮短之。
- 第九條：公學校之入學者，年齡須在七歲以上。
- 第十條：高等普通學校乃對男子實施高等普通教育、教授於生活有用之知識技能之所。
- 第十一條：高等普通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 第十二條：高等普通學校之入學者，須具有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 第十三條：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乃對女子實施高等普通教育、養成婦德、教授於生活有用之知識技能之所。

第十四條：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十五條：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之入學者，須具有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十六條：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得設置實科，或僅設置實科。

實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以內；其入學資格，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三章 實業教育

第十七條：實業教育以教授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實業有關之知識技能、兼培養德性爲目的。

第十八條：教授實業教育之學校分爲實業學校及簡易實業學校。

第十九條：實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

第二十條：實業學校之入學者，爲須具有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二十一條：關於簡易實業學校之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四章 專門教育

第二十二條：專門教育以教授高等之學術技藝爲目的，兼留意德性之涵養。

第二十三條：實施專門教育之學校稱爲專門學校。

第二十四條：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

專門學校得置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之豫科。

第二十五條：專門學校之入學者，須具有修畢專門學校豫科、高等普通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專門學校豫科之入學者須具有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五章 師範教育

第二十六條：師範教育特以注重德性之涵養、養成可充任公學校之教員者爲目的。

第二十七條：實施師範教育之學校爲師範學校。

第二十八條：師範學校設置豫科及本科。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本科修業年限爲四年。師範學校得設置修業年限一

年之公學校教員講習所。

第二十九條：師範學校豫科之入學資格，爲須具有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者；師範學校本科之入學資格，爲須具有修畢師範學校豫科者、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關於公學校教員講習科之入學資格，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三十條：高等普通學校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得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之師範科，以養成公學校之教員。

官立或公立實業學校，得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之師範科，以養成簡易實業學校之教員。

高等普通學校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爲須具有高等普通學校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畢業者。實業學校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爲須具有實業學校畢業者。

第六章 補 則

第三十一條：關於公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實業學校、簡易實業學校、專門學校及師範學校之教科、編制、設備及學費等之規定，臺灣總督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專門學校與師範學校爲官立，公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爲官立或公立。

公立學校之設立或廢止，須受臺灣總督許可。關於實施本令所載以外特殊教育之學校，其教育施設、暨私立學校之教育施設，須遵照臺灣總督所規定。

附 則

本令施行日期，臺灣總督另定之。

附錄：臺灣教育令之制定。（註四）

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一月四日，日人以勅令第一號制定臺灣教育令，計分六章三十二條及附則；茲摘誌其要項於次（詳細條文請參閱本志教育制度沿革篇）：

一、總則：對於在臺灣之臺灣人之教育依據本令。教育基於教育「勅語」之旨趣，以育成「忠良國民」爲本義。教

育須期適合於時勢及民情（原稱民度）。教育分爲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師範教育（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普通教育：以注意身體之發達，施行德育，傳授普通知識技能，涵養「國民之性格」，普及日語（原稱國語）爲目的。施行普通教育之學校，分爲公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第五條至第六條）。

三、實業教育：實業教育以傳授有關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實業之知識技能，並養成德性爲目的。實業教育之學校，分實業學校及簡易實業學校（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四、專門教育：專門教育以授高等學術技藝爲目的，兼留意德性之涵養。施行專門教育之學校爲專門學校（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五、師範教育：師範教育致力於德性之涵養，以養成公學校之教員爲目的。實施師範教育之學校爲師範學校（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六、補則：專門學校及師範學校爲官立，公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爲官立或公立。公立學校之設立或廢止，須得臺灣總督之認可（第三十二條）。

嗣後並規定，該令自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按該令實爲當時臺灣教育設施之根本法令，一切教育施設均以此爲依據。由於上述臺灣教育令之制定，臺灣各級教育機關之系統，可謂建立，然其程度則較日本本國人之教育爲低。

根據該教育令之規定，臺胞子弟自七歲入學時起，至專門學校畢業止，其各階段之教育年限爲：

一、四年制公學校畢業爲十歲；六年制公學校畢業爲十二歲。

二、師範學校預科畢業爲十三歲。

三、簡易實業學校畢業爲十四歲。

四、高等普通學校、實業學校及專門學校預科畢業爲十六歲；而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實業科爲十五歲。

五、高等普通學校師範科、實業學校師範科及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爲十七歲；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師範科畢業爲十六歲。

六、專門學校畢業爲二十歲。

關於此項臺灣教育令制定之趣旨，臺灣總督府曾發布「諭告」（第一號），其中有云：「要之，臺灣之教育，在於觀察現時世界人文發達之程度，啓發島民（按即本省同胞）順應之智能，涵養德性，普及日語（原稱國語），使之具備『帝國臣民』應有之資質與品性。」由此數語，即可見日本人對臺灣教育之基本要求——努力輸入日本語文，以期同化我臺灣，作彼邦之「順民」，供彼奴役也。綜觀臺灣教育令之學制，可得下列數點：

一、對臺灣人之教育機關與對在臺日本人之教育機關，其系統全然相殊；且對臺人之教育，其程度特低。

二、中等學校以上之高等教育，僅限於專門學校，並無大學或獨立學院。且專科亦僅限於醫學與農商，而無文法科專門之設。在其「諭告」並規定施專門教育之學校爲官立，蓋爲便於控制也。

三、私立學校，限於實業學校、簡易實業學校、特殊學校及學校以外之教育施設。

四、各級教育機關，以中等程度之實業教育及低於中等程度之簡易實業教育，較爲發達。此乃日人之既定方針，對於殖民地人民之教育僅希其能有一技之長，堪供驅使足矣。

五、所謂高等普通學校，即施中等教育之機關也。男生所受教育程度既已低於日人，而女生教育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則又低於男生，且大都爲僅設實科，敎以家事之初步技藝而已。

此等教育上之差別待遇，宜乎增我臺灣對日政府之不平不滿，即日人之教育家亦多認爲不當者；故不數載，又有修正臺灣教育令之舉焉。

胡鄂公電北京政府請免劉存厚四川省督軍之職，以釋猜忌。國務院覆稱，俟時局安定後，將劉他調，其所部改編爲國防軍，請胡鄂公先告知熊克武。（註五）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命張紹曾赴南京協助議和事宜。（註六）

京綏鐵路一線，正式由日本管理。

是時，中國鐵路中唯有京綏路一線爲純粹之國營鐵路，今竟因北京政府向日本貸款三百萬元作抵事，本日乃由丁士源總辦將管理權交與日本人，從此中國國境之中，無一條鐵路不與外人有關矣。（註七）

北京國會中之東北籍議員，因吉林森林借款事，反對曹汝霖留任內閣閣員。（註八）

總督倪嗣冲電稱，俟大局平定，即行取消皖省附加稅。

先是皖省軍政當局，擅自在皖省附收田賦及鹽斤加徵一事，引起地方不滿，北京政府乃應皖紳周馥等要求，電令皖督倪嗣冲與財政總長龔心湛查復。（註九）本日，倪嗣冲電呈北京政府，表示皖省田賦加稅、鹽勛加價，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俟軍事平定後，再從緩議。（註一〇）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一九。

註二：民國八年一月五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三：「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第一冊，制度沿革篇，頁七二——七三。

註四：「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教育行政篇，頁二二三——二二七。

註五：民國八年一月五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六：民國八年一月六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八年一月七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九：民國八年一月四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一〇：同註六。

五日 國父函復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勉其貫徹民主主義。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自滬致函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勗其貫徹民主主義，萬勿遽而灰心，其原函內容如下：

「比接惠書，以交通阻滯，故稽奉答。每念軍旅賢勞，未嘗不神馳西陲也。三秦居全國上游，夙爲形勢之區，而密邇西疆，關係尤重。兄自創義以來，力荷艱難，毅力苦心，同深欽服。近自和議聲日促日進，羣爲苟且之圖，無澄清之遠謀，思之豈勝扼腕。願軍政府在南亦僅有空名，欲期以餉械相助，勢所不能。兄處此困厄之交，尙冀努力維持固有實力，保存現在地盤，以待發展之機。文苟有可爲，亦必竭力相助，決不使兄獨任其難。並望念國事之艱難暨西陲之重要，萬勿遽懷灰心而有引退之意，總宜以貫徹民主主義自任，持以堅貞，以待未來，所深企也。專此奉復，惟期爲國自重，並頌籌祉。孫文、一月五日。」（註一）

國父函復焦易堂辭謝「世界和平共進會」理事長。

焦易堂、童萱甫等發起「世界和平共進會」，並推國父孫先生文爲理事長。國父雖稱許焦、童諸人之用心，惟堅不欲擔任理事長名義，因於是日覆函辭謝。原函云：

「比誦惠教，敬悉諸兄發起世界和平共進會，所以誘導國人者用意甚盛。惟文近於外事，實覺無能爲助，承推任理事長一職，殊不能當，尙希另推賢能，以裨進行。方命之處。幸爲鑒諒。此復，並頌道祺。孫文、一月五日。」（註二）

國父函復廣州伍廷芳告以慰留徐謙事。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自上海致函廣州伍廷芳慰留徐謙。其原函云：

「春陽更新，想起居安吉爲頌。頃誦惠教，敬悉季龍兄任事誠摯，足爲軍府助力；況當此時事未決之前，誠不可聽其引去。除文再另行慰留外，特此奉復，以慰雅注。並頌新禧。孫文、一月五日。」（註三）

北方議和總代表朱啓鈞電北京國務總理錢能訓，指陳樹藩既不遵停火命令，又嗾使奉軍入陝，實已構成議和之障礙。

北京政府雖指派朱啓鈞爲議和總代表，但未全力支持朱氏之代表權力。本日，朱氏據唐少川支電，特告北京國務總理錢能訓，指出陝境戰事之擴大，實因陳樹藩之不遵停火命令，並嗾使奉軍入陝，橫生枝節所致。其電文爲：

「北京集靈閣譯電處譯呈錢總理鑒：和密。得少川電文曰：『朱桂莘先生鑒：得三原急報，自奉軍管旅全體加入戰線之後，戰事日趨劇烈，戰局日增擴大。夫陳樹藩與靖國軍，尙爲陝省內部之爭。乃當和議將開之際而奉命入陝之奉軍，竟敢不遵停止進攻之命，擅自開釁，破壞和局。似此所謂停戰劃界者，何由實行。竊謂爲解決陝局糾紛計，爲除去議和將來障礙計，除奉軍撤回原防，殊無辦法。即請執事電告北京政府，明頒停戰命令，飭凡于停戰令下後入陝之北軍全數撤退，以免橫生枝節。並懇許、管抗令挑釁之罪。至陳樹藩嗾使奉軍加入戰爭，尤爲造亂之首，亟應即日撤離陝境，以遏亂源。且更有不得已於言者，當此議和將始，而奉軍竟敢抗令挑釁，是即北政府威令完全不行之證。則將來雙方所議，縱有結果，北政府如何負責。若明文所議，不能實行，則雙方會議，豈非多事。請將此議，轉告北政府，並即日答復爲盼。紹儀支』等語。

其措詞頗有盛氣凌人之概。弟決意不允照轉中央，逕自電復，仍抱定李督軍所擬定辦法五條，促其轉催軍政府答復辦理，以挫其鋒。文曰：『上海唐總代表鑒：支電悉。陝事李督軍勅日電廣州軍政府所擬五條辦法，尙未得復。此係根本解決糾紛之策，即希尊處轉催迅復。政府自當本此五條通令辦理。特覆。啓鈞。歌。』等語。已與李督軍接洽，謹以奉聞。陝事進行實在情形若何，並盼密告。鈞。微。」（註四）

新疆省議會通電全國各界，呼籲南北雙方和平統一。

新疆省議會爲促成南北議和，特發表通電，要求全國各界爲國家前途計，應放棄成見，期求和平統

一之實現。其通電全文如下：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衆兩院、廣州聯合軍政府、非常國會、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教育會、商會、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廣東各和平會、各報館均鑒：竊維南北爭持，於今數載，既苦將士，又耗財力，加以土匪乘機蔓延，潰卒到處騷擾，地方之糜爛已甚，人民之塗炭何堪。在中央欲全威信，何妨稍事遷就，以法律爲依歸，在西南雖求護法，尤宜審度時勢，以民生爲前提，祇以彼此強執均趨極端，恃武力以解決，視國家爲孤注，既貽閱牆之譏，復召覆亡之禍，揆諸經營締造之初心，其將何以自解。況歐戰告終，外患日亟，合力以禦，猶難幸免，何可常此分裂自速其亡，凡具愛國之心，不無悔禍之念，今幸南北要人及達時之士，聯合全國民意，組織調和機關，期挽既倒之狂瀾，共持將危之大局，愛國熱忱令人欽慕，本會雖處邊遠，而希望和平之心理，較之各省尤爲急切，無如交通阻滯，附驥莫由，殊覺愧憾之至，現在既蒙大總統俯順輿情，明令停戰，遣派代表會議和局，救國救民在此一舉，尙祈南北當局諸公，顧念時艱，曲予退讓，以維國本。並請各會全體力持正論以爲後援，總期促進和平而就統一，人民幸甚，國家幸甚。新疆省議會。陷印。」（註五）

北京政府任汪榮寶為駐瑞士公使，魏宸組為駐比利時公使。（註六）

蔡元培、熊希齡、張一麀、谷鍾秀、丁世鐸等抵南京，為南、北和議努力。（註七）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相機與外蒙另訂新約，排除俄力，固結蒙心。

北京外交部，本日電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促其相機與外蒙另訂新約，排除俄力，固結蒙心。原電全文如下：

「駐美顧公使電稱，據歐洲和議美專使詢問中國對於蒙古問題抱何宗旨。當經本部電復：「政府爲維繫蒙情起見，決不輕易更動外蒙自治制度。但願取消俄蒙協約，以便促進外蒙文化」等語。查近年以來，俄蒙協約中如限制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六日

六一

駐兵、設郵二事，事實上業經破壞。但協約固在，終為蒙事莫大之障礙。然蒙情多疑，進行又不宜過驟。本部意見，擬請執事相機與外蒙另訂條款，俾得以新約廢除舊約，將來承認俄新政府時，即以此為交換條件之一。新約大意以俄蒙商務專條內俄國所得之利益，轉移於我為基礎。此外要點有二：駐兵不加限制，以免得我領土國防之計畫，亦即所以保全外蒙之安寧。王公對於政府從前固有之禮節，如冊封年班等事，果能完全規復固妙，否則一部分之挽回，亦足以促進中蒙關係。總之，以排除俄力，固結蒙心為要素。至應如何進行之處，端賴執事察酌情形，竭力籌畫，勿失時機，至所企盼。外。」

〔註：本文與國務院會銜發。〕（註八）

李石曾赴法運動退還庚子賠款，以作為社會事業基金。（註九）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三九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三九七。

註三：同註二。

註四：「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九〇—四九一。

註五：「政府公報」，第一〇五四號，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註六：「政府公報」，第一〇五一號，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註七：民國八年一月六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八：民國八年一月八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九：「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〇五。

六日 國父函復閩籍議員，贊同先撤在閩北軍為和議前提。

南、北兩軍對峙聲中，其主要戰場除湖南外，另兩地區分別為陝西和福建；當地人民倍受戰禍之害

。在廣州之閩籍議員曾致函國父孫先生，表示對閩省停戰之關切，國父特復函，贊同先撤在閩北軍爲和議前提之主張。其原函內容如下：

「頃誦公函，標揭正義，折衷羣論，至爲敬佩。此次北廷雖標和議之名，然對閩猶竭力進兵，是蓋遠交近攻，弱我羽翼之計。諸君主張以在閩北軍新增者先行撤退，爲和議之前提，洵爲斂要之論。唐君少川在滬亦堅持尊重國會之意思，度北廷理屈辭窮，必難與我爭也。徐季龍兄持正不阿，文所深知，已去函慰留之矣。至國會諸君擬推文爲歐洲平和會議代表事，則鄙意殊未敢當，以此時南方政府尚未得各國所承認，派員列席，勢所難能，不如待有機會時由文以私人名義發言，或較爲有效也。手此奉復，並頌公社。孫文、一月六日。」（註一）

巴黎和會議程，業經各國初步商定。

北京外交方面消息稱：歐洲和平大會（巴黎和會）之議程經初步協議，其中規定各國代表人數爲英、美、法、意、日均爲五人，比、塞均爲三人，其餘各國均爲二人。大會議程之順序爲：（一）決定世界改造問題及會議順序，參與討論者爲英、美、法、意、日五國；（二）制定和議規則，參與討論者之國家，除前述五國外，加入比、塞兩國；（三）國際聯合會各種有關問題；（四）將決議之有關議和條件，揭示敵國；（五）和約議定簽字；（六）國際聯合會大會，原則上決定世界各國均得入會。（註二）

北京政府下令嚴禁販賣煙土。

鴉片爲禍於中國可遠溯自清季，禁煙運動雖從林則徐時即已開始，然迄至民國八年爲止，煙土卻仍然在中國各地莠民和軍閥運銷下，充斥民間，損害人民健康；因此，北京政府總統特於本日下令，督責各省督軍嚴加查禁。其令文如下：

「近今煙禁素嚴，乃以厚利所在，莠民奸商多方嘗試，甚至有假冒軍人由各路包運銷售情事，似此違禁營私肆無忌憚，若不嚴行查緝，則禁煙要政直同虛設，於國家前途影響至鉅。本大總統治軍有年，凡隸軍符夙知國紀，豈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六日

六四

容僉王影射玷我戎行，嗣後應責成各省督軍省長，遴派專員會同各稅關嚴密查察，無論是否假冒軍人，但遇有包庇煙土，即應切實拿辦，勿任漏網，其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各路為近畿緝敵之地，尤應切實偵緝，著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督飭所屬幹員，隨時梭巡稽察，一面由交通部通飭各路警員，衷同認真辦理，一經查獲，即予盡法懲罰，查出煙土，悉數焚燬，仍當偵查明確，勿得擾累行旅，經此次通令之後，凡我邦人當知令出惟行，除惡務盡，其各滌瑕盪穢，悉祛舊染，用副保民除害之至意。此令。」（註三）

北京外交部收到美國為出兵西伯利亞事致英、法、意三國節略抄本。

先是英、法、意三國，早擬請美、日出兵干涉俄事，冀得恢復德、俄戰線，以牽掣西歐德軍。但美以出〔兵〕一節，易傷俄民感情，不利國際，且西歐方面，美以經年預備，現正竭力前進，若欲東西兼顧，恐兵力轉分，故於英、法、意三國之提議，即加謝絕。而近來俄亂益熾，英、法、意復申前請。美政府以事經巴黎軍事會議議決，不便始終堅拒，故允與日本各派少數之兵。但仍聲明出兵宗旨，在協助俄民恢復自治，且對於俄國並無侵損政權、主權，或圖存得土地之意，所以節略內措詞甚為堅決。原節略係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美國以極密方式送致英、法、意三國者，然美方旋於次日將內容要旨轉告中國駐美使館，後再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將該節略抄本交我使館轉送北京政府，北京外交部於本日正式收到。（註四）

附錄：美國政府致英法意三國節略（註五）

照譯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美代外部面交本公使之美政府致英、法、意三國節略。密件。下開節略，業已遞與駐美之英、法、意三國大使，茲特鈔交中國使館，以便中國政府接洽。

美國人民對於此次歐戰，一意欲求獲勝，所以無論何事，凡為戰勝所必需、及能使得戰勝者，皆美政府所樂為，此係美政府抱定之宗旨。美政府願以各種可以實行之方法，與聯邦國各政府通力合作，無所猜疑。緣美政府不圖

私利，並信此次歐戰欲求勝利，全恃彼此熟商，協同進行。所以遇有提議之無論何種政策或舉動，如擬邀美協助，而與美國之宗旨相符者，美政府皆願加「以」研究。茲請向各貴國政府聲明，如美政府於各項舉動有謝不參加者，純因在政策或事實上有不克參加之處。

美政府因與聯邦各政府完全同意，並經軍事會議一致贊同，故於入戰之初，即決定方針，對於歐西戰務，願以全國兵力物力迅速參加。且此項方針，業已盡力實行，著有效果。此即美國政府對於本國軍事顧問以及聯邦各國顧問之裁決，力予響應，並出於誠願者也。不寧惟是，美政府現因軍事會議之建議，對於前定參戰計畫，方謀力加擴充。如屬能行，復將需用美國全國工業之能力，以及共同作戰各國全體所有船隻，以資貫徹。足見美政府所有之計畫物力，現正集中於獨一必要之助戰目的。

照此情形，美政府以爲此應申言，在歐西前敵情形照舊吃緊之時，如欲將現有之兵力之無論何部分，向他處或別有所圖，美政府不能同意。美距歐西戰地甚遠，而與其他戰地相距更遠，費幾許財力，經幾許困難，方在法境設立機關，以指揮軍士，經理軍需，他處並未設有此項機關，所以美軍在法，於實際上可大有所爲。至欲在其他戰地有重要作爲，或圖大舉，難以辦到。美政府於此節業已詳加審度，始終以爲不應於在法助戰外，另有所圖，致靡現有兵力。此須請各貴國政府承認者。

雖然意國戰地與歐西戰地同一重要，故如軍事會議所欲而以爲然者，美願分派現有兵力之一部分，自法往意，但仍願俟前敵統帥裁決。緣關於前敵一切事宜，美政府願均歸該統帥就近酌辦。而自法派兵赴意一節，因法、意戰地切近，不啻屬於同一戰線。且赴意之兵，勢須從駐法美軍內抽撥，再由現爲美軍使用之法國口岸，運往意國，更須由該統帥酌奪辦理。

至於俄國之全局情勢，美政府業已一再詳加審度，而其明決之判定，則以爲出兵干涉，如治絲而棼，於俄無補，非以助俄，直以損俄。且聯邦各國之公共目的，在於勝德，但出兵俄境，於求達戰勝之目的，並無裨助。所以美國政府於干涉之舉，不能參加，且於干涉主義，亦不能贊同。按此次提議武力干涉，其自認之目的，謂可自東方攻德。但美政府以爲即使此項設想果有效力，亦係利用俄國，非助協之，此於俄民並無利益。且即謂俄國人民可藉聯

軍之力，以免現時之患難，但俄國之物產，將自此用以供應外國軍隊，而非用以重組俄軍。

今試就美國見到之情勢而言，如欲用兵俄境，僅能協助赤哈 (Czech-Slovaks)，使得團固兵力，與斯拉維克民族 (Slavic Kinsmen) 聯合，並使能堅忍進行，以圖自治或自衛。如此辦理，俄國人民或願承受他國之協助。且美國軍隊或聯邦國軍隊，無論自海參崴，或自茂門史克 (Murmansk) 及阿慶吉爾 (Archangel) 進行，其唯一之正當目的，在於守護軍械儲藏所，以備俄軍日後可以使用。此外協助，則以俄民於組織自衛時，所願領受者爲限。查協助赤哈，爲當務之急，且有正當理由。緣俄國之新近時局，業已表示此爲俄民之利，而美國政府，亦因此樂以少數軍隊，供協助赤哈之用。至軍事會議謂宜派少數軍隊，駐紮茂門史克，並以保護可拉 (Kola) 地方之軍械儲藏所，以便俄軍可在北方安然會集，組成團體，此節美政府亦表贊同。但以爲既承聯邦國開誠見商，其尙應申言者，即各該處之聯軍行動，當以前項所言簡樸試辦計畫爲限，不得超越。夫派遣大宗軍隊自海參崴或自茂門史克，及阿慶吉爾進行一節，美政府本無參與之力，且並不料將來能有此力。現以爲應向各貴國政府聲明，即美國所允派之少數軍隊，僅以求達上文所言之目的。設使實行出兵計畫時，有與美國政策衝突之他種計畫發生，則美政府可將所派本國軍隊撤回，俾得派助現在歐西戰地之美軍。抑美政府尙欲有言者，即本節略所言之美政府決議，對於共同戰德各政府所視爲可爲之舉，並無含有批評之意。美政府並不欲使各國政府，對於選擇政策，有爲難之處。所有本節略內所言各節，僅欲將關於使用本國兵力，美政府所視爲應行採用之政策，直決宣示。若謂美政府因限制本國舉動，並欲間接限制他國之行動或政策，美政府不願有此誤會。

美政府爲希望能實爲赤塔後盾起見，擬派少數軍隊至海參崴，並在該處與同一少數之日本軍隊，通力合作。設使出於時勢之必要，其他之聯邦，亦擬派少數軍隊，美軍亦願與之協力，藉以證示各聯邦國意見，係屬一致。且美政府茲擬請參預聯軍各國政府，共向俄民莊嚴公布，謂此次各國派兵至西伯利亞，或俄國北境，其中並無一國，意在侵犯俄國之政權主權，或干涉俄國內政，或圖損現在或將來之俄國領土完全。聯軍各國之唯一目的，在於協助俄民，俾於其本國之政事土地，以及立國根本，可得自行重加整理。且所謂協助，亦僅以俄民所意願者爲限。

美政府之希望意旨，在於及早派遣商人團體、農學專家、工務顧問、紅十字會代表，以及熟於傳播有用消息與

幫辦學務之青年會人員，前往西伯利亞，俾在彼處利用各種時機，而以規則井然之方法，救濟俄民之經濟。此項計畫，行將實行，但於所給赤哈之武力協助，俾其西向進行之兵隊，可無後顧之憂者，仍不許有障礙。

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美政府發。

龍濟光為遣散振武軍事，向北京政府請款。

龍濟光於本日向北京政府報告，謂振武軍已遣散一部分，擬再請款十萬元，以遣散乾字營。為此，北京陸軍部特派員隨殷鴻壽赴小站監視。（註六）

譚延闓為湘民請命，要求北京政府撤換湘督。

民國七年四月，北京政府派張敬堯（勳臣）出任湖南督軍兼省長後，軍紀敗壞，不恤民力。本日，譚延闓乃以電報致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謂湘省本糜爛，某督又營私利，縱軍販賣煙土，非令離任，無以善後。（註七）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建議北京政府出兵俄境保僑。

本日，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致電北京外交部，指出俄軍在大烏里一帶搜索華商巨款之情形，請北京政府向俄使嚴重交涉，並擬借保僑名義，出師俄境。其魚電原文如下：

「近據各方報告，俄境伊爾古斯克等處，擾亂異常。華僑携貲回國，沿途被俄官兵登車搜索，囊橐一空，損失極鉅。頃復據滿站司令部多電：

「轉據華商會長張鴻禧，偕同僑商史盛東等稟稱，商等七十餘人，携帶俄幣數千餘萬，由伊站起程，持有赤哈司令部執照，並派兵護送。一日午十時，車至大烏里，突有俄軍官帶俄兵二名，蒙兵十餘名，盡將商人行李驅逐下車，押入兵營，商乘隙跳入他車，逃回報告等情。業派員馳往交涉，請指示援助」等因前來。

查俄境官兵對於各國商旅，雖韓人亦不搜查，惟專與華人爲難。此次攔劫竟數千萬之鉅，尤屬駭人聽聞。若不向俄使嚴重抗議，認真澈底，竊恐此後將無華人立足之地。惟俄使權力實不能行於西伯利亞，空言交涉，難望良果，爲國權計，非出兵俄境實行保護不可。我國出兵問題，前已屢失機會，今者無端出兵，必招東鄰疑忌，但此次俄人如此蠻橫，華商損失如此鉅大，若藉保商爲由，先向協商各使聲明接洽，尙爲出師有名。且江省日前派員赴大烏里，晤見謝米諾夫，提及中國出兵事，謝亦贊成。如果出發，尙無十分窒礙。惟國軍出境，關係重大，究應如何辦理，應請中央切籌核示，以取進止。惟出兵問題尙有須行先決者，一則江省兵力太單，護路及各處防兵均已佔用，無隊可撥，應請迅撥奉軍來江擔任。一則餉項太絀，俄境百物奇昂，出兵一營，較在內地耗費加倍，他費稱是，非由中央擔任接濟，得難活動。惟撥兵撥款兩事，卽不出境外，亦須請求設法。前已於養、漾各電懇陳，尙未奉復。除華僑損失一案，應請嚴重交涉，併迅示辦法外，其餘亦請併案通盤籌議，迅賜核復，無任禱切之至。鮑貴卿。魚。

。（註八）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三九七。

註二：民國八年一月八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〇五二號，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四八—四四九。

註五：同前書，頁四四九—四五二。

註六：民國八年一月七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七：民國八年一月七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八：「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五三—四五四。

七日 國父函復四川劉香浦勛與楊庶堪等共謀大計。

國父孫先生文於本日函復四川劉香浦，勉其協助楊庶堪等共傾肝膽，以謀大計。原函云：

「頃誦手書，敬悉。巴蜀控扼大江，形勢重險，執事先機識變，聯絡豪俊，培養基礎，注意民政，主張分權，卓識宏慮，深可欽服。滄白、錦帆，川中之良，正宜共傾肝膽，以謀大計。並望執事周旋其間，俾悉融素見，協力同規，庶治理駸駸，儀型全國耳。此復，並頌籌祉。孫文，一月七日。」（註一）

北京政府衆議院通過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新內閣人選。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本日到衆議院說明閣員履歷，接着由議員舉行投票通過閣員人選。計到投票議員總數爲二百八十一人；陸徵祥（外交）得二百七十一票，田文烈（農商）得二百七十票，劉冠雄（海軍）、錢能訓（兼內務）、朱深（司法）、靳雲鵬（陸軍）、傅增湘（教育）各爲二百五十餘票，曹汝霖（交通）一百七十五票，龔心湛（財政）一百四十九票，均獲分別通過。（註二）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電北方和議代表朱啓鈴，表示和議地點係小節，可以妥協。（註三）

憲法會議在廣州開會。

護法國會議員，本日在廣州開憲法會議，出席參衆兩院議員五百八十人。由議長林森主席。憲法會議審議長褚輔成，曾在會中報告審議地方制度經過。

附錄：國會憲法會議開會（註四）

日昨爲憲法會議，下午二時已足法定人數，參院一百八十三人，衆院三百九十七人，共五百八十人，林議長主席報告請假議員，參議員劉萬里，衆議員林某均因葬事請假一個月，衆議員楊銘源因陝事赴滬請假一月，衆無議異，審議長褚輔成登臺報告審議地方制度經過，略謂地方制度一章，曾摘出十九項爲審議要點，第一至第八項在北京開會審議已有結果，今在廣州開會，共開審議會一十五次，因人數不足，未開議者兩次，因時局緊迫，改開兩院聯

合會一次，計開過審議會一十二次。茲撮其要略報告如左：(一)省兼爲自治區域之規定，決定省有地方最高自治團體兼爲國家行政區域。(二)縣制之規定，決定憲法內應有縣制之規定。(三)未設省各地方之規定，決定未設省地方之規定，須於憲法中爲之規定。(四)地方權限之規定，決定以地方權限應規定於憲法之內。(五)省受中央支配之規定，決定省應受中央之支配。(六)省長職權之規定，當時審議時以原案與修正案均爲一律自係當然之規定。(七)省長任期歲俸之規定，衆認此非大體不必討論。(八)省長免職或犯罪之規定，決定以省長任命方法爲一大體，正從事審議，而北京政變國會擱淺，此次集會廣州，當審議會第一次開議時議決繼續北京審議未完問題，遂將省長任命方法提出討論，決定由省議會選出三人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之。(九)省行政機關之規定，決定與第十二項合併討論。(十)省設警備隊之規定，決定規定條文時再行討論。(十一)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之規定，決定省之財權爲田賦。省附加稅省單行稅省公債二項，凡邊遠省分及向受協之省區，其上列收入有視爲不足發展地方自治者，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十二)省參事會組織及職權之規定，決定設立省參事會，輔助省長執行省政務，對於省議會負責其員額完全由省議會選出。(十三)省議會職權之規定，決定在二讀會討論。(十四)省議會彈劾省長處分之規定。(十五)省議會彈劾參事員之規定。(十六)省長對於省議會交覆議權之規定。(十七)省議會解散之規定。(十八)省議會常會及臨時會之規定。(十九)省與中央或省與省及省長與省議會爭議解決之規定。自十四至十九各項均認爲不成大體未加討論，此對於王審議長所提出要點十九項審議經過情形也。此外經各議員提增加各問題，(一)省之事權之規定，決定用抽象的列舉。(二)縣知事民選之規定，決定縣設知事一人，由縣議會選出呈請省長委任之，但未設省之區域得由該管長官直接委任。(三)特別區域適用省之規定，決定未設省之區域應爲左之規定，已設縣制者應施行本章之規定，未設縣制者經國會議決得以次施行本章之規定，未施行以前其暫行制度以法律定之。(四)屯駐國軍之規定，表決不足三分之二之數否決。此廣州審議會經過情形也。褚君報告畢，林議長以審議大體已完，條文未定，諮詢大會。衆議員馬驥君主張照憲法會議規則第九十條交付憲法起草委員會，依照審議大體之結果起草，再開第二讀會；參議員湯漪君，對於馬說有一疑問，以爲二讀會交付起草委員會之件，祇能整理條文及章次，不能有所增減，今地方制度一章，審議會交付是否能修改，應請議長明白表示。於是王玉樹、韓玉辰、呂復、汪彭年、褚輔成、劉芷芬、彭允彝、張我華、龔煥辰、張知贛諸君先後發言，主張分爲兩種，甲主張

起草委員祇照審議大體結果整理條文提交大會，如王、呂、褚、劉、張、龔諸說是，乙主張起草委員會除尊重審議大體之外，起草條文儘有增減之餘地，如湯、王、韓、彭諸說是。嗣胡祖舜君請議長以馬驥一說付表決，林議長遂以馬驥君動議，關於地方制度一章，依審議會審議之結果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付表決，大多數，是日馬君動議成立，宣告散會，時已五時矣。

北京外交部電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告知有關中東路交涉情形。

有關美、日接管中東路一事，謠傳紛紛，北京外交部本日以電報告知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說明交涉情形，其電報原文如下：

「鑿電悉。頃准劉公使電稱：

「晤美大使。據稱，此次來盛，係電議司穉溫斯接洽路務。俟東京協議正式通告後，再集七國代表討論一切。集議當在旬日後。談次即遵照二十九日電示各節，詳切婉達。渠堅稱，所訂辦法，純係統一路務，不涉政治，恐已成之議，無論何國，不能有所變更。中國工程師亦可參酌任用，惟須在統管之下。復談及護路事宜，應由我擔任。伊謂此當質諸將來軍事委員會」等語。除俟駐美容代辦復到酌定辦法再行電聞外，先此密達。外交部。」（註五）

北京錢幣局局員會議，決定先行調查中外幣制，以便分年整理各省幣制。（註六）

蘇督李純電告北京政府稱，唐繼堯、陸榮廷請陝閩兩省雙方軍隊各退百里，否則和議代表難以派出。（註七）

北京內務部解釋甘肅省議會於閉會後，不能以委員會行使議會職權。

北京內務部，本日咨呈國務總理，說明甘肅省長張廣建來電，解釋甘省議會於閉會後不能以委員會名義行使議會職權，其呈文如下：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八日

七二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准甘肅張省長簡電開，甘省議會於閉會後，以委員會名義，仍函達受理人民請願及查辦行政官吏各事，查暫行法無委員會之規定，亦當然不能行使，省議會職權，閉會後一切函達案件自可置之不理，以示限制，是否如是，乞示遵等語。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逕覆等因，並准甘肅省長電同前因，先後到部。查省議會於閉會後組織委員會，應駁斥不理一案，前於二年十一月七日奉大總統令，當經國務院於虞日通電各省在案，甘省議會於閉會後仍行組織委員會，自屬不合，該省長來電所稱，暫行法無委員會之規定，委員會不能行使議會職權，函達案件擬置之不理等語，解釋尙是，應由該省長查照辦理，除電覆甘肅省長外，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註八）

陝督陳樹藩電北京政府，請查截于右任靖國軍在滬購得軍械。（註九）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三九七。

註二：民國八年一月八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三：民國八年一月十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四：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上海「時報」第二張。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二五四。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八年一月九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八：同註二。

註九：「政府公報」，第一〇六〇號，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八日 北京國務院將巴黎和會提案電知陸徵祥等（外交委員會提出）。

北京政府國務院，本日將外交委員會擬定之巴黎和會提案致電歐洲議和代表陸徵祥等，令其照辦，其內容如下：

一 凡中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或私人所訂條約或合同。有許一國或一國以上，或私人之特別利益、特別專享之權利。以及各種勢力範圍，而爲他最惠國所不能享者，提議修改之。

甲、中國土地，雖租借於某一國者，應歸還中國。或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但租借地內之軍港，應先一律劃還中國。

乙、專管租界，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德奧租界，已收歸中國管理，不在此內。

丙、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額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丁、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中，有許與鐵路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之一切權利，概廢止之。

戊、凡礦權及農工業權，已訂立契約，與某一國政府或私人，而於某區域內有壟斷性質，並有防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者，一併取消之。

己、各國在中國所設郵電機關，有礙中國主權，及郵電統一者，概撤廢之。

二 領事裁判權，照下列條件撤廢之。

甲、審判制度，完全成立。

乙、民、刑、商及訴訟各法典，完全公布實行。

右二款詳定按年籌備進行清單，以若干年爲完成年限。

三 關稅稅則，應比照各國商約，互惠主義，由中國自由規定，但未實行以前，先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中國應行撤廢釐金制度。

乙、洋貨進口稅，尋常品物，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八日

丙、設立估價委員會。

丁、土貨出口稅，酌量減免。

四 辛丑條約，所規定各國屯駐中國全國境內之軍隊警察，訂明若干年撤去之。此外各國在中國境內之軍隊警察，除租界外，應撤去之。

五 辛丑條約，於所定分年應交之各國賠款，此後概請停止，惟該款仍由中國海關專款存儲，以爲振興教育之用。

(註一)

葉恭綽等訪日本原敬首相。

葉恭綽等因巴黎講和會事宜，過日赴歐，途經東京，本日偕同國務院諮議劉展超，往訪日本首相原敬氏，希望中、日互相提携，並試談政、經借款。原敬表示，中國內部之南、北統一，至爲必要。

(註二)

北京政府新編陸軍三個師及兩個旅。

北京政府新編成之三個師及西北邊防軍各旅之負責人與駐地如下：

國防軍第一師由同豐駐北苑，第二師馬良駐魯省，第三師陳文運駐保定，又西北邊防軍第四旅宋子揚駐廊坊，宋邦翰駐洛陽，褚其祥、張鼎勳兩旅尙未成軍。(註三)

附錄：杖撰：南北兵興後各省區兵力一覽表(註四)

各國養兵所需軍費，概以歲入總額三分之一爲標準，若超過此界限，不特國本衰耗。有以減殺軍隊之活動力，卽國民財力，亦將漸盡。歲入轉以減少，以致不能維持，故善處國政者，萬不可不折衷一適當之法。中國疆域寥廓，強鄰環視，國防線綿延十數萬里，論形勢上之要求。養兵一百萬，尙不爲多，惟考查國家歲入，每年祇有三萬萬

元之譜。按各國養兵原則，則中國軍費，每年僅能籌出一萬萬元而已。除中央以及各省軍事機關學堂局廠與海軍經費外，實在陸軍項下經費，每年至多亦不過能籌五千萬而已，每師常年經費，約以一百三十萬元爲率。則五千萬元之經費，亦祇能養陸軍四十師而已，故前清軍諮府之計畫。及項城時代統率辦事處所定方針，皆以此四十師爲標準，自南北兵興，武人當道，以擴張兵隊爲能事。於是軍制大壞，軍費浩繁，竭全國之力以供之。尙虞不給，斯誠中國目前之大患也，如長此相持，非但羅掘俱窮，誰變可待。而國脈亦恐自此盡矣，茲將現有兵數，分區調查，注記於下，以俟國民之公斷焉。

(近畿) 參戰軍第一師 第九師 第十三師 第十五師 禁衛軍半師 京師憲兵 步兵統領 以上約官兵八萬餘人。

(直隸) 新振武軍 奉軍一旅 參戰軍第一旅 新編混成旅 憲兵營 第一路巡防 第二路巡防 第三路巡防 第四路巡防 第五路巡防 第六路巡防 第七路巡防 第八路巡防 左翼巡防 保定衛戍營 以上約官兵五萬五千餘人。

(山西) 第一混成旅 第二混成旅 第三混成旅 第四混成旅 第五混成旅 以上約官兵三萬五千餘人。

(河南) 第一混成旅 第二混成旅 第八混成旅 先鋒隊 毅軍 前路巡防 宏威軍 毅軍右路新練巡防隊 游擊隊 西路巡防 右路巡防馬隊 親軍左右營 以上約官兵四萬四千餘人。

(奉天) 第二十七師 第二十八師 第二十九師 騎兵第二旅 後路巡防 前路巡防 前路巡防游擊隊 右路巡防 左路巡防 以上約官兵四萬八千餘人。

(吉林) 第一師 第一混成旅 第二混成旅 第三混成旅 以上約官兵三萬三千餘人。
(黑龍江) 騎兵第四旅 新成陸軍第一旅 新成陸軍第二旅 以上約官兵三萬一千餘人。

(甘肅) 新建左軍 新建右軍 新建後軍 壯愷軍 振武軍 昭武軍 寧夏巡防 寧夏新軍 西軍精銳軍 肅州巡防 甘州巡防 涼州巡防 西寧巡防 南路巡防 建福軍 威武軍 親軍衛隊 以上約官兵二萬四千餘人。

(貴州) 暫編第一師 暫編第二師 暫編第二旅 以上約官兵二萬七千餘人。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八日

七

(四川) 暫編第一師 暫編第二師 暫編第三師 暫編第四師 暫編第五師 邊軍第一旅 滇軍第一師 滇軍第二師 黔軍新編第一師 以上約官兵十二萬二千餘人。

(福建) 福建第一師 第十混成旅 第十一混成旅 第二十四混成旅 浙軍第二師 粵軍暫編第一師 粵軍暫編第二師 以上約官兵七萬一千餘人。

(江西) 第十二師 第九混成旅 贛軍第一旅 贛軍第二旅 步兵第一團 省防陸軍第四團 警備隊 安武軍 以上約官兵五萬餘人。

(山東) 第四十七旅 第七混成旅 第一混成旅 第二十三旅 第一混成團 前路巡防 左路巡防 右路巡防 後路巡防 新編混成旅 沂防巡防 新防巡防 以上約官兵六萬四千餘人。

(廣西) 暫編第一師 暫編第二師 中區步兵連 右區步兵連 左區步兵連 憲兵連 以上約官兵四萬七千餘人。

(廣東) 陸軍第一師 桂軍新編第一師 桂軍新編第二師 肇軍三十營 第一混成旅 第二混成旅 滇軍暫編第一師 滇軍暫編第二師 以上約官兵六萬九千餘人。

(江蘇) 第十四師 第六師 第十九師 第五混成旅 第七十四混成旅 第七十五混成旅 第七十六警備隊 第十師 以上約官兵八萬八千餘人。

(湖北) 第二師 第八師 第二十師 湖北第一師 援川軍第一旅 援川軍第二旅 援川軍第三旅 第六混成旅 獨立第三旅 憲兵營 警備隊 以上約官兵八萬四千餘人。

(雲南) 暫編第一師 暫編第二師 憲兵營 以上約官兵二萬六千餘人。

(安徽) 安武軍第一路 安武軍第二路 安武軍第三路 安武軍第四路 安武軍第五路 安武軍第六路 以上約官兵三萬五千餘人。

(陝西) 第一混成旅 第二混成旅 第三混成旅 新編混成旅 鎮嵩軍 晉軍援陝第一旅 奉軍援陝暫編旅 第十五混成旅 參戰軍第一旅 劉鍾各一師 于張所部 以上約官兵十三萬一千餘人。

(湖南) 陸軍暫編第一師 陸軍暫編第二師 第七師 陸軍第一補充旅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援湘軍第三師
直隸第一混成旅 直隸第二混成旅 直隸第三混成旅 奉天第一混成旅 奉天第二混成旅 魯省暫編第一旅 魯省
暫編第二旅 西路巡防 陸軍第十一師 蘇軍獨立旅 以上約官兵十六萬五千餘人。

(浙江) 第一師 中央第四師 新編混成旅 特別游擊隊 以上約三萬八千餘人。

(新疆) 陸軍混成旅 新編騎兵營 混成第一團 陸軍第一營 陸軍混成團 塔城陸軍 東路巡防 西路巡防
北路巡防 南路巡防 喀什巡防 以上約官兵一萬二千五百餘人。

(察哈爾) 新編第一旅 新編第二旅 兩翼巡防 騎兵隊 以上約官兵二萬五千餘人。

(綏遠) 陸軍第一師 混成第一旅 游擊隊 騎兵獨立團 混成第一營 以上約官兵二萬一千餘人。

(熱河) 毅軍中路 毅軍左路 毅軍右路 熱河陸軍 熱河巡防 以上約官兵一萬五千餘人。

以上共計一百四十餘萬，較前清增加四倍，較項城時代增加一倍有餘，應裁之數約在百餘萬左右。將來如何安插，如何分配，千頭萬緒，其中困難之點甚多，是則南北議和代表所亟應預為協商之重大問題也。(新聞報)

美國公使為日本將軍械一批運到秦皇島事，向北京日館提出交涉。

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為促成中國南北和平，自始即對外國軍械輸華事，持反對態度，獲得美國國務院之支持後，並曾於去年十二月九日向日、英、法、義公使提議，由五國公使對中國政府宣言，在中國統一政府成立以前，不將資金及軍火供應中國。而其最重要的交涉對象則為日本。日本代理公使芳澤謙吉，曾在當天電告東京外務省。外務省立即諮詢各有關機關，十二月二十五日，日陸軍省提出反對禁運的意見，但稱若無法反對，盼有下列三點保留：(一) 禁運獲得協議以前所訂契約未交付的兵器；(二) 編練參戰軍所需兵器；(三) 防衛邊疆所需兵器。該省並附表說明在民國八年四月以前，日本依據第二次軍械貸款合同可能交付中國的軍火，以及未交付的軍火；其重要者計有三八式步槍五萬五千桿

，三八式機關槍一百一十八挺，六式山砲一百六十二尊，三八式野砲二十八尊及大量之彈藥……。十二月二十八日，日外務省即訓令新任駐華全權公使小幡西吉提出下列答覆：

(一)有關美國公使所提的第一點財務支持中國的問題，日本政府不反對參加對中國政府共同的宣言。迄今日本政府仍堅持最近所公布有關貸款中國的政策。但應避免誤解為對參與宣布的國家的限制被擴展到無礙於南北和議的貸款。中日兩國為防敵而訂軍事協定，為使協定條款之實現，朝鮮、臺灣、興業三個銀行於九月廿九日承籌二千萬元。此款立即以中國政府的名義存入這些銀行，按月支付，但不許用於任何國內用途。日本政府不能阻止其履行義務。

(二)有關美國公使對軍火的提議，泰平公司與中國政府訂有按月提供軍火至民國八年四月的合同。在嚴守不用於內爭的情況下，日本政府亦不能阻止此公司履行義務。日本政府原則上同意美國的提議，願意且已作決定，在中國南北統一以前抑制對中國軍火的供應。但基於日本是唯一提供軍火與中國的事實，若由各國作禁運的共同宣言，唯恐被認為各國此舉專為控制日本的行動，是以不參加具有此種暗示的宣言。

這是日本政府最初的立場，但所謂抑制對軍火的供應，則僅表現在中止給予江蘇等省所訂的軍火。日本政府同日並訓令其駐南京總領事向蘇督李純說明緩付軍火的理由。然而至本年初，日本竟又將一批軍械運到秦皇島，因是美國駐北京使館乃派員赴日使館提出交涉。(註五)

註一：劉彥：「中國外交史」下，頁五四七—五四九。

註二：「原敬日記」，第八卷，頁一二九。

註三：民國八年一月十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一七一—一七三。

註五：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見「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頁九〇。

九 日 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上書國父，請西南護法各軍協力援陝。

南北議和雖醞釀成熟，而北京政府受段派挾制，竭力攻陝，思置該省於停戰範圍之外。北軍陳樹藩部陷武功，與靖國軍鏖戰於興禮、馬鬼之間，劉鎮華親率鎮嵩軍攻整屋，靖國軍第一路指揮黨佑卿由江口出擊。劉敗，遁回西安，復聯合張寶麟、張錫元、許蘭州諸部北軍再紮咸陽，向靖國軍節節壓迫。戰機四伏，段且密電陳樹藩願以國防軍助之。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見時局緊迫，乃於本日上書國父孫先生求援，原函云：

「中山先生偉鑒：自許（蘭州）、張（錫元）入關，張接東路防務，替出陳（樹藩）、劉（鎮華）之兵十餘營，開赴省西，陳軍陷我武功，與我軍鏖戰興禮、馬鬼之間十餘日矣。劉鎮華親統鎮嵩軍全部，攻我整屋，與張（鈞）副司令，樊（鍾秀）司令鏖戰亦十餘日。適第一路指揮黨佑卿由江口出山，與劉逆大戰兩日夜。劉雖大敗歸省，而聯合張寶麟留省餘部，與張鎮光攻整屋之說又急。許蘭州全部開咸陽一帶，許亦移駐該縣，節節壓迫我軍，恐大戰爭即在目前。陝西之戰禍，必不能免，是彼輩無誠意媾和，其心路人皆知。近有要人來自西安，稱段（祺瑞）氏致陳樹藩電，有「徐（世昌）氏膽小氣軟，小事可通融，大事萬難讓步，請弟放手爲之。限陰曆年內務必聯合各軍平陝。如弟力有不足，再當以國防軍相助」云云。他人進兵之猛如此，蓄謀之深如此，對西北之決心又如此，我護法各省此時若不決心援陝，制彼奸謀，使陝西數萬義軍爲敵所覆，則西北之險要既失，西南動搖，彼時誰復與我議和。即使議和，我尚能得勝乎？兩年來護法之戰全無效果，有必然者。自重慶會議後，日又言援陝，迄今漢中一戰尙未下。傳聞已下令退兵而引北兵之入關者，已四旅之多。援陝者何異於禍陝？先生卓識，北庭之毒計，諒早在洞鑒。務祈協商軍府諸公，爲同盟計，即爲右任任蟻命計，嚴電川、滇統帥，限日攻下漢中，並限日出山。陝局安，和局自成。荆襄覆轍，不可蹈也。再今日陝西獨當其難，牽制北軍已多，軍府如能通告各國，聲明北庭阻礙和平之罪，即令湘、閩、贛、蜀前線之師，一律進攻，南北取一致行動，不特抒陝之急，大局亦利賴之。臨穎無任迫切之至。肅此即頌道安。于右任上言九號」

按：中山先生接信後，於一月二十一日批答云：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九日

「答以護法政府，在吾黨中人，已竭力爭之，陝、閩不解決，則不講和，當始終堅持此旨。惟他派之人，則另有用意。其初，陝、閩所以有另成問題，皆由岑（春煊）、陸（榮廷）與北京私通，特置此兩省於外也。」

（註一）

廣州軍政府將出席南北和議之南方代表人選名單通知北京政府。

廣州軍政府本日正式電知北京政府，南方派定出席上海南北和議代表名單，並強調解決陝、閩問題為開議條件，其原電如下：

「十萬火急，北京徐菊人先生鑒：茲派定唐紹儀君為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李曰垓（後改為繆嘉壽，編者註）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諸君為代表，即日赴滬，聽候陝、閩、鄂西問題解決，即行開議，特此通告。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佳印。」（註二）

按：南方代表胡漢民實代表國父孫先生監視和會之進行者，據胡漢民先生手傳「孫逸仙先生言行小識」稱：

「歐戰既終，黨員有參與巴黎和會者，孫先生告之曰：『宜提出取消中國與列強所訂之不平等條約，收回被掠之各地，承認高麗之獨立，庶符民族自決之旨，苟不能是，則和會為無價值。中國之參加，尤無意義矣。』未幾，而北京大學生有五四運動，先生致電徐世昌，責以不能為賣國者庇護，且不能妨礙學生與各界之愛國運動，以徐世昌等僅敷衍了事，則囑漢民立破壞南北和會，（初南北議和，北方派代表十人，南方派代表十一人，以先生之故，漢民與焉，欲辭不就，先生謂宜於其間為嚴重之監視者，不應放棄，故於會期中，南方代表將軟化者，屢次以漢民意不可奪，事輒不諧，予固盛氣凌人，且背後有先生與國民黨為渠輩所忌憚，乃由章行嚴提議局門會議，言如此可免為外間空氣所搖動，余斥其為閉門分贓。及五四運動起，余謂諸君尚欲與北方賣國者妥協耶？則皆不能答，乃提出懲治賣國罪魁之條件，而和會以破裂告終矣。）時人尚有謂當一致對外者，先生曰：『與軍閥妥協，直一致賣國耳，何言對外也！』」（註三）

南方和議總代表唐紹儀贊成廣州軍政府改組為護法政府之擬議。（註四）

廣州軍政府央請各國領事及教士諸人作證，以劃出停戰地點。（註五）
北京政府任命張作相為東三省巡閱使署總參謀長。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上北京政府總統呈文一件，除擬定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大綱外，並請簡任張作相為總參謀長。其呈文如下：

「為擬定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大綱，並請簡任使署總參謀長，以資擘畫而策進行仰乞鈞鑒事，竊作霖謬膺特命為東三省巡閱使，並奉頒到銀質印信，業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咨在案。伏以三省居於邊要，地位特殊，所有邊防軍事關係重要，自應遵照國務院呈准職權，並參照長江、兩廣使署成案，斟酌損益，悉心籌畫，以臻妥善。惟是組織伊始，贊畫需員，亟應先行揀選資深望重大員，充任使署總參謀長，以資贊助而策進行。茲查有兼代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步兵第五十四旅旅長，陸軍中將張作相，資望素著，曉暢戎機，於吉、江兩省軍情地勢，均稱熟悉，昇以斯職，洵堪勝任。除一切詳細章制，俟編定就緒再行呈報並分咨參謀、陸軍兩部查核外，理合繕具擬定使署編制大綱，備文呈請大總統俯賜鑒核任命施行。」（註六）

本日，北京政府發布張作相為東三省巡閱使署總參謀長之任命。（註七）

日、美商定由中、日、美、英、法、俄（舊俄）共組一委員會，管理西伯利亞及中東兩鐵路。（註八）

註一：劉鳳翰著：「于右任年譜」，頁七八—七九。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〇六四號。

註三：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胡漢民先生遺稿」，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初版，頁四六〇—四六一。

註四：民國八年一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五：同註四。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九日

註六：「政府公報」，第一〇六九號。

註七：「政府公報」，第一〇五五號。

註八：「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二三。

十日 上海各報聯合致電日本報界，表明對中、日問題之態度。

上海申報、新聞報、時報、神州日報、時事新報、中華新報、新申報、民國日報、亞洲日報等，爲作國民外交之先鋒，乃於獲悉日本東京萬朝報所傳消息謂：日本政府內部，目下正盛唱一種議論，謂此時宜令所有列強之對華關係，完全恢復爲白紙狀態，其意卽謂，日本當拋棄其在滿洲、青島、福建之特殊地位，同時令法國在南部中國之特殊地位，英國在揚子江一帶之特殊地位，盡行還之中國，則不但爲對於中國之最公明之態度，且能使列國之對華經濟得以自由發展；而久爲中、日親善關係之大障礙之誤會，卽所謂日本對於中國懷侵略的野心之說，亦從此可以掃除淨盡，而真正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此後反得更加密接也云云，特於七日開會討論，其結果，議決發電致日本全國報館，表示上海報界之態度。該電已於本日晨拍發，電文如下：「日本東京萬朝報社轉春秋會及日本全國各新聞社鑒：近聞貴國政府部內有廢棄在華特殊地位，令列國對華關係完全返爲白紙之議，敝報等承認，此舉如承貴國提倡，誠促進兩國親善，鞏固東亞和平之道，希以此意宣達貴國國民，並願聯合鼓吹，實現此舉，以應貴國及列國愛注世界和平之誠意。上海報界全體。」（註一）

北京政府令設全國菸酒事務署，任張壽齡為督辦。

此時，全國菸酒事務並無專署管轄，而菸酒一項又爲北京政府之主要稅收，經財政部之請求，徐世昌總統乃於本日下令設立全國菸酒事務署，令文曰：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稱，全國菸酒公賣局事務繁重，請仍設立專署等語，應即改設全國菸酒事務署，另候派員督辦，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此令。」

同日，北京政府任命張壽齡督辦全國菸酒事務。（註二）

江西省長戚揚報告省議會議員饒正音、胡廷鑾當選為正副議長。（註三）

四國銀行團交付北京政府部分鹽稅餘款。

四國銀行團，頃得各關係國公使之許可，交付北京政府一月分鹽稅餘款計五百九十四萬七千元。

（註四）

註一：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時報」，第三張。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〇五六號，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〇五八號，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註四：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十一日 國父函復廣州林森等三人，介紹美武官赴粵調查南方近情。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自滬致廣州林森等三人一函，介紹美武官赴粵調查南方近情，原函云：

「茲有駐京美使署陸軍武參贊德來達君來粵，調查南方近情。美國近日對我國扶助之心，異常懇摯；惟以向於東方國情未加注意，即欲助我，苦無着手之方，故德君此次來南，即係負有此項調查報告之任務。至粵以後，望兄等詳以南方內容暨政治上應興應革之諸大端，地方上一切利弊，下至賭博盜匪等，悉以告之，俾有詳密參考之資料，為美政府與日助我建設得所標準，所益實多。特此紹介，並頌公祉。孫文、一月十一日。」（註一）

北京政府內閣改組。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十一日

北京政府本日正式宣佈內閣改組，一方面令准原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錢能訓、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朱深、教育總長傅增湘、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辭職，陸徵祥、錢能訓、段芝貴、劉冠雄、朱深、傅增湘、田文烈、曹汝霖均准免本職；同時發布命令，特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任內務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龔心湛爲財政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此外，北京政府總統又發佈命令：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著由次長陳籙代理部務；財政總長龔心湛未到任以前，著次長李思浩暫行代理部務；特任蔭昌爲衛侍武官長，張懷芝爲參謀總長；特任呂調元爲安徽省長，未到任以前，著李維源暫行護理；任命郭則澐爲國務院秘書長。（註二）

廣州參、衆兩院聯合會，為決議將軍政府改為護法政府，發表第四次宣言。

在廣州之參、衆兩院議員，本日召開兩院聯合會，議決將軍政府改名爲護法政府，其組織與職權及時效，仍照軍政府原案之規定，並發表宣言如下：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開兩院聯合會，議決修改軍政府爲護法政府，所有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以護法政府名義行之。謹此宣言，咸使聞知。」（註三）

廣州非常國會全體議員致電美國國會，請美國主持公論。

廣州非常國會全體議員致電美國參議院（疑係國會之誤），略謂北京現在之政府乃非法所組成之偽政府，請威爾遜大總統主持公論，排難解爭。（註四）

廣州軍政府致電北京政府徐世昌，責問北軍在謀和期間，何以在川、陝、閩、贛等處增兵進攻。

廣州軍政府因接各地報告，獲知北軍趁南、北謀和之際，在各線增兵前進，因於本日以真電責問北京徐世昌總統，電文曰：

「萬急。北京徐菊人先生鑒：佳電諒達。頃接四川熊督軍克武勛電稱：『前月馬日，北軍乘我不備，突出大隊，相繼將沔縣、寧羌各處占據，且復進逼川境。』聞之駭詫。前接錢君幹承有電，方以漢中之事，爲篤守信約鐵證，今何如者，口血未乾，戰禍復起，令人痛心。執事果以寧息爲懷，應請責令北方前敵各軍，退出占據各縣。又頃據李督辦根源轉據成司令陽電稱：『據報信豐北軍增加一團，九渡水亦增加三營，安武軍均調回前線，丁效蘭所部均轉回南克□，吳鴻昌在贛州招募新兵甚衆。』似此行爲，尤爲惶惑。北軍于陝、閩等處增兵不已，復又施之贛省，究竟是何用意？是否北軍自由行動？應請飛飭查明撤退，以昭大信。鵠候復音。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眞印。」（註五）

熊希齡提出和議地點折衷建議。

熊希齡等本日電北京政府錢能訓總理云：若先生在南京和平會議爲局部的討論，然後再在上海開正式會議，則南北兩方之體面均能顧到。（註六）

我駐海參崴公使電北京政府，請注意美、日、法擬共管俄國在東方之鐵路事。

日來有關西伯利亞及中東路共管事，各報競相刊載，美、日等國亦有東京會議之事實，而中東路主權國之我國，反而未能被邀預聞，實有蔑視我國主權之處。本日，我駐海參崴劉鏡人公使電北京外交部，請採適當行動，其原電文如下：

「外交部鑒：並轉國務院、督辦參戰處。頃接探悉，日、美、英、法以俄國路政不修，運輸阻滯，擬共同監管西比利、阿穆爾、烏蘇里等鐵路，由外交方面在東京協議。美欲操主管權，而日本欲充會長，並要求派日技師與美並立，意見各執。英〔疑爲衍字〕法贊同美議。英心亦謂然，惟礙於日議，未便斷言。大體奇異，一再會商，尙無

結果。東省鐵路恐亦在協商之列。惟此路在俄國不能維持時，應由中國管理，他國越俎，雖不肯認許，如果必不得已，再為籌商共同監管，亦須我為領袖，以杜爭攘，而保主權。當否乞裁。再東京會議，應請電章公使密探詳情。鏡。十一日。」（註七）

長江巡閱使倪嗣冲致電徐世昌、錢能訓，請慎擇安徽省長人選。

安徽省原任省長龔心湛，已被北京政府提名入閣，皖省省長出缺，時倪嗣冲正任長江巡閱使，特致電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與總理錢能訓，請慎為擇人，電文曰：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頃聞安徽省長龔心湛入長財部已經國會通過，不日當有明令發表，所遺皖省長一缺，我大總統、總理知人善任，用舍自有權衡，嗣冲之愚曷敢越俎上干，惟念人民之所以困苦，吏治之所以頹敗，軍民分治之所以不能實行，在乎人心之壞，而人心之壞，則以徒慕虛榮、不負責任之兩語盡之。虛榮念重，責任念輕，故出一缺空一職，羣起鑽營，百計以求其倖獲，甚或已居通顯，又思兼攝數事，以遂其爭權攘利之私，奢願既償，空疏無具，因循敷衍，冀倖苟全，相習成風，牢不可破，其有一二負責者，又不容於悠悠之口，羣起而破壞之，此庶政所以墮敗於冥漠之中，而永無振刷之日也。殊不知人世之所謂名者、利者、權者，皆託於國家以為之保障，似此遷流不返，國家將無以自存，即使如願以償，則所謂名者、利者、權者，亦終如曇花泡影，享受無多，而徒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每一念及，怒焉心傷。近者省長缺出，日以軍民協力之說，侵趨於嗣冲之側，以求密呈保薦者頗不乏人，因是以推，則逐逐於鞶帶之下者，更不知其凡幾。嗣冲忝荷知遇，疆寄謬膺，視政法之凌夷，念民生之彫敝，徬徨中夜，寢饋難安，更有何心計及榮利，惟有伏懇大總統、總理，擇一識見通明，肯負責任者，任為皖省省長，庶幾力挽頹風，整飭吏治，俾實行軍民分治，樹各省之風聲，嗣冲亦得一意治兵，藉輕擔負矣。謹掬胸臆，披瀝上陳，伏乞鈞鑒施行，無任戰慄隕越之至。嗣冲叩。蒸印。」（註八）

黑督鮑貴卿電北京政府，指俄人謝米諾夫在大烏里招募蒙兵，並設隨營蒙文

學堂。

黑龍江省督軍鮑貴卿，本日電北京政府，報告俄人謝米諾夫所部活動近況，原電全文如下：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戰處鈞鑒：陸軍部、參謀部、外交部，奉天張巡閱使、吉林孟督軍、鄂省長均鑒：統密。現據前方探報，謹臚陳如下：（一）謝米諾夫自爲第五師團長，司令部內有德軍官二人，一名烏勞次，一未詳，專辦機要軍事，甚爲秘密。各協商國除日人外，知者甚鮮。（二）謝部各營團現均設隨營蒙文學堂，每日教授俄軍官蒙文蒙語二小時。（三）謝米諾夫現於大烏里一帶募兵，凡入伍者以蒙人居多。在赤塔所徵之兵，內有十四、五、六歲者二十餘名。（四）謝軍勢力自博克圖至赤塔以西止。其自伊利古斯克以上至烏拉陳斯克，均屬濶爾察克勢力。（五）謝軍部下及車站俄警，沿途專搜華人錢幣，騷擾不堪。業經與謝交涉，由謝派軍官押車。近數日內此風稍息。（六）謝米諾夫並未表示服從濶爾察克，因格於協商國勢力，亦不敢攻濶。協商國除日人外，對謝均不滿意。聞有限日人於二月撤退軍隊，彼時謝無奧援，濶氏即進兵討謝。現雙方相持不下，惟派員在伊利古斯克交涉，虛與委蛇而已。（七）日人極畏寒，時有凍斃。兵士服役甚多，腫腫不堪。協商國視之無不失笑等情。除飭將華民被擾各節，詳確查覆，再行核辦，並續探備轉外，謹聞。鮑貴卿。軫。印。」（註九）

法駐北京公使柏卜，函請北京免稅放行運越南之軍騾一百五十匹。

北京外交部，本日收到法國駐京公使柏卜函一件，要求我國免稅放行其在河北新購轉運越南之軍騾一批，其原函如下：

「逕啓者：頃據天津本國軍隊統帶報稱：『擬將在直隸新買之軍騾一百五十匹，由天津載船送往上海，以便轉運越南，供給越南軍隊之用。此項軍騾，分爲數次輸運』等因前來。本公使合將此節函知貴總長，尙望費神轉請稅務處，飭令天津、上海各海關，繕發免費執照，隨時放行，是爲至感。肅此，順頌日祉。」（註一〇）

美駐北京公使芮恩施，重申對華軍火禁運之旨意。

爲運秦皇島日械事，日本駐北京公使小幡氏於本日親赴美使館說明日本立場，芮恩施表示了解，但

認爲：第一、現在休戰條約已經締結，基於參戰義務實行之中日軍事同盟供給借款，理由甚爲貧乏。同時因爲中國內爭亦將結束，不久將建立新政府，如果繼續編練新軍，將令南方疑慮，對和平構成威脅，亟盼停止軍火的供應。第二、有關兵器之共同宣言之提議，似乎是針對著日本。芮恩施強調個人對日本之提供軍火給中國並無任何成見，假使中國南北統一以後，美國也能夠而且願意在美國政府同意下，訂合法的合同供應中國軍火。小幡辯稱，參戰借款是前任內閣之事，有關三銀行的履行義務，現內閣不能有任何法律根據加以限制，有關泰平公司在軍械上的義務亦無法限制。芮恩施頗爲不滿，質詢有關使用貸款的監督問題。小幡表示個人意見，認爲設若如此，各國似有壓制北方政府之嫌，而間接增加南方的力量，使北方認爲日本對促進和平缺乏誠意，反而成爲和平的障礙。芮恩施亦表同感，但表示各公使應協同對中國政府表示有誠意促進和平，早日促成南北派代表議和，並擬與英國公使商量此事，有關提議很快可以具體化。小幡表示贊同。最後，芮恩施要求年前日本外務省對此事給予日使的訓令原文，日使說只奉命口頭說明而拒絕。（註一一）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三九八。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〇五七號，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

註三：「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四號，民國八年廣州印行（黨史會庫藏）。

註四：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五：「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八四—四八五。

註六：同註四。

註七：「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二五五。

註八：「政府公報」，第一〇六一號，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註九：「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十三。

註一〇：「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五四。

註一一：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見「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頁九二。

十二日 南京市民方井東上書國父建議議和地點以在滬較在寧為宜。

南、北雙方為議和地點問題，爭執甚久。本日，南京市民方井東上書國父，建議和議地點應超出軍警勢力範圍，以在滬較在寧為安。原函曰：

「中山先生偉鑒：久別尊顏，時深渴慕，敬悉先生聘任胡漢民先生擔負會議代表，拯人民於水火，全國欽從。但此時陝、閩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會議寧、滬爭執之間。鄙人意以在滬較在寧安妥，超出軍警勢力範圍，方好妥協。刻今北方十代表駐寧，偶然外出，軍警荷槍沿途護送，如臨大敵，途中禁止平民行走。日前朱代表至三新池沐浴，軍隊入內將該池全體澡客驅逐外出。無論何代表至何處，即將該處交通斷絕，甚且二面商舖屋頂，都有軍警。似此情形，近於迫脅人民，仍沿專制官僚舊習，毫無共和氣派。茶樓酒肆，軍警取締，禁論國事，人民言論交通，均不能自由。務祈先生與唐少川籌商會議地點，定須堅持在滬，諸多穩便。然滬上係全國輿論中心，鄙人已經奉函轉陳少川先生，諒少公處必表同情。今日寧紳商二界，在地方公會開會歡迎熊希齡先生。聞希公明日至申訪候少公，籌商會議地點事。北代表在寧甚為鋪張擴充，將國民有用金錢，作為被等淫威之用。是以鄙人略有就近所知，陳明先生鈞鑒，諒先生亦必定表同情。先生可否通電北代表，移滬會議，最合時宜。想西南代表諸先生月內定可到申，一俟諸先生到申，鄙人定然來前，面聆教益。專此奉陳，敬請鈞安。南京公民方井東三鞠躬上言，一月十二日。」

（註一）

國父函唐繼堯，介紹美武官至滇調查。

駐京美使署陸軍參贊德來達赴粵調查，並擬至滇晤唐繼堯。國父孫先生以其負有調查報告之任務，俾美政府將來據其調查結果，作助我建設之標準，乃分函昆明唐繼堯與廣州林森，囑優加禮遇，並將南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十二日

方近情及地方應興革之事，推誠相告。（註二）

國父致唐繼堯之原函云：

「久疎箋札，想籌策多勞，動定康豫，昆池西望，豈勝神馳。玆有駐京美使署陸軍武參贊德來達君來滇，晉謁臺端，有所諮詢，尙希優加禮遇，詳細答之。因此時各國對我惟美國意最誠摯，有確實助我之熱忱。惟美國向於東方時事，未甚明瞭，近始注意調查，德君此次南來，即負有此種任務。望執事於南方近情暨地方應興革之處，推誠詳告，庶異日得此懇摯之友邦爲我有力之援助，實所深盼。專函介紹，並頌籌祺。孫文、一月十二日。」（註三）

參議員蕭輝錦等自穗上書國父，請撤換駐粵代表徐謙。

參議員蕭輝錦等三十二人，自穗聯名上書國父孫先生文，報告徐謙在粵種種乖謬行動，請先生予以撤換。先生批曰：「派季龍（徐謙）一事，初此間皆無成（疑漏一見字），乃爲多數同志所要求而出之。今要取消，亦當爲多數之取決。」（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財政總長龔心湛兼鹽務署督辦。（註五）

北京政府要求外交團交付關稅剩餘。

最近，北京政府曾要求外交團，交付關稅剩餘金一百八十餘萬元。外交團原已決議拒絕此項要求，但在外交團未作此項答復之前，北京政府又向外交團提出聲明，指稱此項款項，係充作媾和會議等費用者，要求外交團照付，外交團因允予通融。（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二〇。

註二：「國父年譜初稿」，下冊，頁四六一。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三九八。

註四：國父批牘原件（黨史會藏）。

註五：「政府公報」，第一〇五八號，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註六：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十三日 廣東政務會議決定派遣國父及伍廷芳、王正廷、王寵惠等參加歐洲媾和會議，並決定由西南各省支出十萬元為旅費。（註一）

蘇督李純再電北京政府請速下令特赦政治犯。

蘇督李純曾電北京政府，請下令特赦政治犯，國務院覆李純，須經司法部議後呈請，本日，李純再電北京政府，請速下令特赦政治犯。（註二）

註一：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二：同註一。

十四日 國父批復蔡元培、張相文討論編輯民國史事。

國史之修纂至為艱鉅，溯自民國元年胡漢民等呈請孫大總統速設國史院，撰輯中華民國建國史，始有民國三年國史館的成立。唯設館數載，成績不彰，民國六年暫行停辦，由教育部查照接收，後併入北京大學文科，於該科內附設國史編纂處，由北大校長蔡元培兼任處長。

蔡元培、張相文鑒於修纂國史之重要，乃於民國七年杪上書國父，徵詢國史，原函云：

「中山先生大鑒：頃接方兄寶如來函，欣悉國史荷蒙先生允為間日演講，聽之餘，至為佩慰。蓋以民國成立以來，羣言淆亂，是非不明，不有信史，曷以昭示來茲。且飲水思源，尤不容忘其本來，故元培與編纂諸君，公同斟酌，擬自南京政府取消之日止，上溯清世秘密諸黨會，仿司馬公通鑑外紀之例，輯為一書，名曰『國史前編』，所以示民國開創如斯其難也。惟茲諸會黨，既屬秘密組織，迄今事過情遷，往往不能言其始末。再閱數十年間，竊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十三日、十四日

恐昔年事跡，不免日益湮沒，滋可懼也。所幸先生以創始元勳，不吝教誨，徵文考獻，皆將于是賴之矣。手此即頌
勳安！張相文蔡元培謹啓」（註一）

本日，國父覆書：

「子民、蔚西先生惠鑒：頃誦惠教，知方君實如函稱，國史徵集，文已允爲間日講演，此乃方君之意，以爲當然，文實未之知也。然述革命之概略，爲信史之資，此固文所樂爲者。惟以文近方從事著述，無暇兼及此耳。文所著述，蓋欲以政治哲理，發揮平生所志，與民國建畫暨易知易行之理，撰爲一編，以啓迪國人，俾灼知共和政治之真相爲何，國民之所宜自力者爲何。草創將半，再開數月，或可殺青。其中一章所述者爲『革命緣起』至民國建元之日止，已略述此數十年來共和革命之概略，足爲尊處編纂國史之幹骨。若更求其詳，當從海外各地徵集材料，乃可彙備採擇。此事現尙可辦，文當通告海外各機關徵集材料；然事頗繁重，欲彙集其稿，恐亦需一載之時。顧國史造端宏大，關係至重，亦不宜倉卒速成，要須經以歲月，幾經審慎，是非昭然，事實不謬，乃足垂諸久遠，成爲信史耳。至尊函主「國史前編」上溯清世秘密諸黨會。文於此意，猶有異同。以清世秘密諸黨會，皆緣起於明末遺民，其主旨在覆清扶明，故民族之主義雖甚溥及，而內部組織仍爲專制，階級甚嚴，於共和原理、民權主義，皆概乎未有所聞，故於共和革命，關係實淺，似宜另編爲秘密會黨史，而不以雜廁民國史中，庶界劃井然不紊，此亦希注意及之也。文所著述之稿，現尙未有定名，願卒業以後，意在溥及國民，廣行傳布，若完全由滬印行，恐卷帙繁重，分運爲艱，擬備資於京滬分別印刷。執事聞見較詳，倘知北京有優良之印局，足以印行，或完全由滬印行分運，如何爲便？均望以辦法見示，俾得有所折衷，甚幸。專此奉復，並頌撰祉。孫文、一月十四日。」（註二）

江蘇督軍李純派人至滬面謁國父，國父勉尊重法治。

江蘇省督軍李純，本日派李實忱持書到滬面謁國父孫先生，就國事有所陳述，國父特以短函勗勉李純應力圖法治，原函曰：

「李君實忱來，藉奉手書，盛意垂注，深爲愧感。方今國民羣企法治，冀獲康濟，執事提挈羣彥，洗濯清和，

碩鑾宏略，尤深引領，石城在望，積想何如。一切除與李君面罄外，專此奉復，並頌政祺。孫文、一月十四日。」
(註三)

吳耀月、周澤春、張一鶴、郭引源、潘鼎新等等商在寧組織國民制憲倡導會，並推廣於各省。(註四)

北京政府準備實行軍、民分治。

先是有議員王毅，向北京政府建議，速行軍、民分治，並請速行簡派文職省長，其中儲備人員中如張元奇、段書雲等十餘人，均曾擔任道尹、廳長或疆吏，似可派用。北京徐世昌總統因於本日下午令國務院，將符合省長任用資格者，開單備核，以便實行軍、民分治。(註五)

附錄：大阪每日新聞：中國軍民分治論。(註六)

中國養兵之費，其額極巨，即民國二年之陸軍費，計一萬六千三百七十萬元，比較總歲入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六萬元，約占三分之一；民國三年之陸軍費，計一萬三千一百十五萬元，比較總歲入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一萬元，約占三分之一，民國五年之陸軍費，計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元，比較總歲入四萬七千二百十二萬元，亦近於三分之一。若累計之，三年間之總歲入，共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支出陸軍費：達於四萬三千七百十八萬元，實超過三分之一。更觀列強戰前之軍費，與總歲入之比例，如採用軍國主義有名之德國，其軍費亦僅占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五，法俄兩國約占百分之二十，英國占百分之十六，奧國占百分之八，日本占百分之十六，意大利亦占百分之十六。中國之財政異常困難，每年非借外債，收支不能適合，乃其養兵之費，比較各國，竟增至二倍有奇，是實中國財政困難最大之原因也。以上所述，僅就平時言之，已有三十七師團五十二混成旅之正式軍隊，泊南北分裂後，北方各督軍，復藉種種之名目，增募軍隊，其數亦在數十萬，更加南方之護法軍，總兵數當在二百萬以上。夫縮少軍備之說，雖可視為理想，而每次海牙會議，均難實行，中國亦不可無相當之國防軍，故中國之平和全權委員，其所攜帶

之條件中，關於軍備問題，中國極少須有八十萬之常備軍，若以此兵額，與戰前之列強比較之，德國七十九萬，法國七十五萬，日本二十五萬，奧國四十二萬，意大利二十二萬，似屬適當。然則中國果至實行條件時，淘汰一百二十萬之冗兵，此淘汰之兵，當與以如何之待遇，且淘汰之後，當如何維持其生活，是宜先行研究之大問題也。況現今之督軍，利用權勢，專恣威福，一旦解散軍隊，或有不顧捨其地位，挾兵力以謀反對者，如果督軍對於北方議和代表吳鼎昌氏，曾露脅迫之意，謂裁撤過剩之軍隊，或屬不得已之情形，若廢止督軍，則不敢贊同，苟強行此事，恐在北方或釀成擾亂之源。由此觀之，中國軍隊之性質，雖屬不良，督軍政治之弊竇，亦為全國所厭棄，救中國之財政，固在廢止督軍，實行軍民分治之制。惟就於實行方法，手段之寬嚴，時期之緩急，均宜慎重考究，此南北平和之責任，所以極為重大也。據余之意見，其最要者，即編成軍隊制度之改革，使統率權歸一也。現今軍隊，恰如各督軍之私兵，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似有統率之權，實則毫無權力，國家用兵之途，僅操諸一二軍閥之手，所以國軍之編成法，務宜嚴重規定，俾統率權歸一。陸海軍大元帥之大總統，須名實相符，若既設立此制度，則以編成中央直轄之國軍，而謀全國軍隊之改革，即先分別可以編入國軍與應行解散者，凡屬過剩之軍隊，均順次解散之，並廢止督軍，或任以他職，其敢有抗命謀逆者，則宣布罪狀而討伐之，同時各省設置獨立之民政長官，不受督軍（或新制之軍事長官）之牽掣，軍隊不駐屯於民政府所在地，以期民治之獨立焉。但解散軍隊，須有較大之經費，究非中國政府財力所能支辦，不外續向外國借款，就於解散之事，因避種種不正之行爲，可使借款關係國之駐在武官，加入解散委員會，以任監督之責，但南方對於段祺瑞氏所編成之國防軍，多有反對而要求解散者，所以此國防軍可依上述之方法，編入國軍與否，因外國人未知其內幕，不敢輕下評斷，要之南北平和會議，當注目國家百年之大計，公平堅定，審議此大問題，不可為感情所支配，是所望於南北代表者也。

山西省發生疑似肺疫流行傳染症。

先是去年綏、察地區發現疫症，流行數省，近來山西省臨縣喬家溝地方，發現疑似肺疫症，患者頭痛吐血而死。北京政府內務部除囑山西當局設法防止蔓延外，並電知陝省迅速籌防，電文如下：

「西安陳督軍、劉省長鑒：准晉督佳電稱，臨縣喬家溝有由陝來臨二人，至王家坪村頭痛吐血而死，該村一二日內被染身死者九人，其餘喬家溝等三村均各死亡多人等語，查上年綏、察發現肺疫，延及晉、直等省，爲患至巨，應請嚴飭與晉屬臨縣交界各縣查明，如有患疫情事，務須迅速籌防，並先將往來孔道，實行遮斷交通，以免滋蔓，除電晉督外，請將查辦情形電復爲盼，內務部奉印。」（註七）

註一：許師慎編纂：「國史館紀要（初稿）」，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頁三、三四、四三—四七。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三九九。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三號，頁二一〇—二一一。

註七：「政府公報」，第一〇七二號。

十五日 南方總代表唐紹儀派郭人漳、唐寶鏐赴寧晤李純，堅持以上海為議和地點

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對以上海為和議地點一節，十分堅持，特於本日派郭人漳、唐寶鏐赴寧，將此意見轉告蘇督李純，並對抵滬之北方代表王克敏、汪有齡表示，其是否接受總代表任務，對西南尙有三問題，即：（一）須有全權；（二）不受條例約束；（三）地點在滬。又謂代表會議不當有南北之分，應一致討論永久和平辦法，先接洽而後開會。因是朱啓鈴乃派吳鼎昌北返，向徐世昌報告疏通無效之經過；而唐所持在滬開會之理由，則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已逕電世昌云：「解決內政，必須在完全國土之內，則上海地位，與京津無殊，誠不知公等何時以上海擯諸國土之外？此次會議既屬對等，則會議地點允宜超出雙方勢力以外之範圍，滬濱為輿論集中之區，觀瞻所在，托庇於民意公理之下，與團體於警蹕

樽俎之間，其孰爲適當，無待熟計！」（見大隱居士：「政聞紀要」）詞鋒咄咄，固始終不肯讓步者也。

（註一）

新青年雜誌刊出「本誌罪案答辯書」，說明該雜誌擁護「民主」「科學」之立場。

新青年雜誌自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創刊以來，對社會革新多所主張，對中國傳統之禮教制度，更力持改革觀點，認爲其不合時宜者尤大力評訐。該雜誌發行至第二卷之末三期中，又由錢玄同、劉半農、胡適等開始倡文學革命，該刊並從第四卷第一號（民國七年正月十五日發行）起，改用新式標點符號；錢玄同甚且提出廢漢文之主張，因而「新青年」雜誌頗爲社會所非議，尤爲遵重傳統之保守人士所敵視。該雜誌編輯人之一陳獨秀，因於本日發行的六卷一號中，以「本誌罪案之答辯書」爲題，說明該刊之立場。

附錄：陳獨秀撰：本誌罪案之答辯書

「本誌經過三年，發行已滿三十冊，所說的都是極平常的話，社會上卻大驚小怪，八面非難，那舊人物是不用說了，就是呱呱叫的青年學生，也把新青年看作一種邪說，怪物，離經叛道的異端，非聖無法的叛逆。本誌同人，實在是愧慚得很；對於吾國革新的希望，不禁抱了無限悲觀。」

社會上非難本誌的人，約分三種：一是愛護本誌的；一是反對本誌的。這第一種人對於本誌的主張。原有幾分贊成；惟看見本誌上偶然指斥那世界公認的廢物，便不必細說理由，措詞又未裝出紳士的腔調，恐怕本誌因此在社會上減了信用。像這種反對，本誌同人，是應該感謝他們的好意。

這第二種人對於本誌的主張，是根本上立在反對的地位了。他們所非難本誌的，無非是破壞孔教，破壞禮法，破壞國粹，破壞貞節，破壞舊倫理（忠孝節），破壞舊藝術（中國戲），破壞舊宗教（鬼神），破壞舊文學，破壞

舊政治（特權人治），這幾條罪案。

這幾條罪案，本社同人當然直認不諱，但是追本溯源，本誌同人本來無罪，只因為擁護那德莫克拉西（Democracy）和賽因斯（Science）兩位先生，才犯了這幾條滔天大罪。要擁護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對孔教、禮法、貞節、舊倫理、舊政治。要擁護那賽先生，便不得不反對舊藝術、舊宗教。要擁護德先生又要擁護賽先生，便不得不反對國粹和舊文學。大家平心細想，本誌除了擁護德、賽兩先生之外，還有別項罪案沒有呢？若是沒有，請你們不用專門非難本誌，要有氣力、有膽量來反對德、賽兩先生，才算是好漢，才算是根本的辦法。

社會上最反對的，是錢玄同先生廢漢文的主張。錢先生是中國文字音韻學的專家，豈不知道語言文字自然進化的道理？（我以為只有這一個理由可以反對錢先生）。他只因為自古以來漢文的書籍，幾乎每本每葉每行，都帶着反對德、賽兩先生的臭味；又碰着許多老少漢學大家，開口一個國粹，閉口一個古說，不管聲明漢學是德、賽兩先生天造地設的對頭；他憤極了才發出這種激切的議論，像錢先生這種用石條壓駝背的醫法，本誌同人多半是不大贊成的，但是社會上有一班人，因此怒罵他、譏笑他，卻不肯發表意思和他辨駁，這又是什麼道理呢？難道你們能斷定漢文是永遠沒有廢去的日子嗎？

西洋人因為擁護、德賽兩先生，鬧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賽兩先生才漸漸從黑暗中把他們救出，引到光明世界。我們現在認定只有這兩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國政治上、道德上、學術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為擁護這兩位先生，一切政府的迫壓，社會的攻擊笑罵，就是斷頭流血，都不推辭。

此時正是我們中國用德先生的意思廢了君主第八年的開始，所以我要寫出本誌得罪社會的原由，佈告天下。」

（註一）

註一：沈雲龍：「徐世昌評傳」，見「傳記文學」，第十九卷，第六期，頁九五。

註二：「新青年」，第六卷，第一號。

十六日 廣州衆議院修正通過上海和平會議選派代表條例。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十六日

九八

本案原爲廣州衆議院議員馬驥等所提，先後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本日兩次大會討論修正，並將標題修正爲「民國八年上海和平會議選派代表條例」，依法舉行三次讀會之手續，並經多數可決，全案通過，條例全文如下：

民國八年上海和平會議選派代表條例

- 第一條 和平會議由護法政府選派總代表一人，代表若干人，但總代表之選派須經國會同意。
- 第二條 總代表代表護法政府，全權辦理和平會議事宜。
- 第三條 代表受總代表之指揮，襄辦和平會議事宜，但代表有違反護法之主張時，總代表得先行撤消，由護法政府改派。
- 第四條 和平會議之決定，須經國會同意。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和平會議終了之日廢止。（註一）

國父為陳炯明長閩事復陳伯簡等函。

本日，國父孫先生函復陳伯簡等人，對陳炯明出長福建省長事，有所說明，原函謂：

「頃誦一月六日手書，敬悉。閩省長事，諸君爲地擇人，公推競存兄擔任，自係維持桑梓之苦心。惟文近於時局觀察，實無一定之辦法，故亦未便遽留競存長閩。區區之意，想荷鑒原也。此復，並頌公社。孫文、一月十六日。」（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奉軍赴黑協防案。

本日，北京政府舉行國務會議，除財政總長龔心湛、外交總長陸徵祥外，全體閣員列席，會中重要議案爲奉軍赴黑協助國防，討論結果交財、陸兩部撥款開拔。（註三）

北京政府設整理棉業局。

北京政府鑒於棉業之重要，本日令設整理棉業局，積極推廣棉業，其令文如下：

「棉業功用至廣，其種植紡織諸法，世界各國靡不殫心研究，日求精進。吾國夙稱產棉，為輸出原料大宗，乃衣被所資，仍仰給於舶品，計其展轉製運獲利何止倍蓰，以民業不興，坐任利源外溢，良可惜也。近歲海內人士知為要圖，漸籌創導，而商力未充，成效鮮著，亟應由政府切實提倡，用策進行。茲據農商部呈稱：棉業關係重要，擬設整理棉業局，並請派員督辦等語。應即照准設置，派周學熙為督辦，此後關於棉業各項計畫，均由該督辦商承農商部悉心籌擬，隨時呈候核奪，總期挈提綱領振導工商，以專門學識審別改良，以積極精神振興推廣，期收實效而挽利權。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羅開榜為陸軍部次長，張志潭署陸軍次長。（註五）

北京政府特任財政總長龔心湛兼幣制局督辦。（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七七—四七八。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〇〇。

註三：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上海「時報」，第二張。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〇六二號，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十七日 萬國禁煙會在上海開會，並銷燬大批煙土，北京派張一鵬監視。

先是民國七年一月間，江蘇督軍、省長與英商公司協商訂約收買煙土，約中載明專供製藥，不能轉行銷售。英商允之。且願將每箱定價減二千元，悉數歸蘇省承買。數月以後，英、美公使迭向北京外交

部提出抗議，謂蘇省購煙，實轉售與人吸食，背約圖利等情。糾紛數月，迄未解決。北京政府輾轉設法，由財政部歷年所存公債，分別撥配，復由中、交兩銀行擔任抵押，卒提出公債金額一千萬元，將外商煙土悉數收買。計收買煙土總數一千五百餘箱，除蘇省售去之百餘箱外，尚存一千二百餘箱，由外交、財政兩部提出國務院，通告英、美公使，實行焚燬政策。撥款既妥，乃下令特派專員張一鵬赴滬，會同上海關監督及稅務司，邀同中外官員監視焚燬。自本日起，在上海浦東地方焚燒煙土，三日乃盡。時萬國禁煙會適在滬開會，中外人士咸稱中國政府禁毒之決心。（註一）

北京財政部致電朱啓鈴，請曲予維持南、北會議，以免公使團對關餘稅款之發放再加留難。

按當時之北京政府已庫空如洗，而關稅又爲公使團把持，後經再三交涉，公使團有鑒於南北戰事已停，方同意發放關餘，但以善後會議不持異議爲前提，所以北京財政部對南、北會議甚爲重視，因致電朱總代表，請其曲予維持。電文原文如下：

「南京轉朱總代表鑒：宜密。部庫如洗，需款萬急。本部會同外交部，迭向公使團交涉。請放關稅款一千二百萬元。磋商再三，今甫通過，規定用途如下：四年公債還本三百七十萬元，積欠外交部各使館經費一百八十萬元，廣東治河經費一百萬元，裁兵費一百四十萬元，撤防費一百四十萬元，教育費三十萬元，上年十月份欠發軍餉一百四十萬元，維持上海絲廠費一百萬元，共一千四百萬元。惟查公使團照復外交部文內，大致以南北久已停戰。請放關餘，未便再有反對。倘善後會議不持異議，則此款應於一月二十五日放還。至軍事用費，深望中國政府嚴加查核，用于外部清單內指定之用途，不作他用各等語。此案千回百折，其中經過困難情形，幾非筆舌所能罄。現幸告成，勉度難關。深恐南北會議此事，又生枝節。特此密陳，務乞曲予維持，至爲感禱。財政部。篠。交行。」（註二）

註一：民國八年一月十七、十八日，上海「時報」，第三張。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九五。

十八日 北京教育部咨文各省區，請轉令各校注重道德教育。

北京教育部，本日咨各省區，請轉令各校注意道德教育，其咨文如下：

「爲咨行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令，牘民成俗是惟道德，又曰，教育事業至關治化，著教育部通飭京外學校，於修身學科認真教授，等因，煌煌明令，綱紀四方，本部職司教育，自應謹體斯旨，宣揚德教。溯自民國紀元，本部公布教育宗旨，曾揭道德爲鵠，其各校規程關於修身學科要旨，備載條文，又特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所以勵行道德教育者，規條備具，當茲整頓內政之始，期以陶冶學風，轉移世教，爰揭數事，藉示舉隅，一、敦崇實踐：凡修身教授，陳義勿取過高，俾易實行，尤須體察其日常之容言行止，就所授者時予糾正，以期合於古訓知行合一之旨，聯絡教材，以修身爲中心學科，凡各學科有關修身之旨者，觸類引伸，俾學生所得新知，皆爲涵養道德之資，以培根本。一、統一校風：昔胡安定講學湖州，凡從學者望而知爲安定門人，非有斟酌畫一之校風，曷克臻此，謀校風之統一，須融合教師之意見，貫徹教育之方針，發揚共同之精神，持此主義，副以熱誠，斯優良之校風與日俱進。一、注重訓練：學生在校日常行動各有軌範，故訓練方法宜因人因事而施，務從勞動與愉快二方面陶冶意志，使優游於秩序之生活，養成純潔美善之人格，嗣後各校關於訓練事宜，應分別記錄，俾資考察。一、崇尚儀式：學校儀式，本部特頒規程，良以儀式之舉行，實寓古人習禮之精意，禮場由學生公同陳設，可以習治事之才，禮儀修飭，則恭敬之心油然而生，即在平時，師友晤見，尤須盡相當之禮意，嗣後各校舉行儀式，務宜鄭重將事，勿得視爲具文。一、實施訓話：訓話之施，各校多有舉行，然以平時疎於考察，訓材又少豫備，故收效至薄，自宜注重偶發事項，以爲訓話資料，其切於學生身心者，尤當諄切誥誡，庶免空言無補之弊，而慎擇良師，端其表率，精選教材，正其準則，尤爲根本圖要，至於專門以上學校倫理一科，雖非通習而養成，道德觀念尤在訓練有方。此外，如德育講演會、學生自治會，亦須由各校設法組織，實力推行，以期約束其身心，高尚其品格，率是而行，循循善誘，庶幾學風振，而民俗純，法治可期，國本以立矣。相應咨行貴公署轉飭遵照。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註一）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十八日

各國駐華外交團允將關餘一千二百萬交北京政府。

經北京政府一再請求之結果，外交團表示同意將關稅餘款一千二百萬交予北京政府；惟須在本月二十五日前南北雙方代表不提抗議，並須提百萬元助滬紗廠，軍政費照指定用途再付。同時，外交團照會稱，已派粵領事告廣州軍政府，切望中國統一，南方應於本月二十五日前，派出代表到會與北方代表公定關稅用途，否則此款將全交北京政府使用。（註一）

日本小幡公使就對華軍火禁運問題，向英公使朱爾典說明日本立場，竟狂言中國勢必屈服於現代文化的衝擊。

本日，日本駐北京公使小幡在英使的壓力下，將前日本外務省的訓令譯文，親自携赴英國使館面交朱爾典，並說明日本的立場。認爲此等宣言可能被南方誤解列強已改變了前所聲明繼續支持合法承認的中國政府的政策，將鼓勵南方對北方的反對，現內閣不能廢止或修正寺內內閣所訂的中日軍事同盟，是不能干預日本公司對中國政府履行按月提供武器至今年四月的合同。日本供應軍火以裝備中國軍隊的原始目的本在準備用於法國戰場，現在則用於裝備段祺瑞將軍的三個師，此軍力是爲了使段氏能夠解散各省督軍的軍隊而組織的。朱爾典個人認爲，在目前供應武器與中國的任何派系都是大的錯誤；其個人不相信段祺瑞對此的表白，且認爲段是南北和解的障礙，他只是爲了私人的權勢而組織一支新軍，當他完成了三個師的編練以後，某些人將跟著開始訓練另外的武力來解散它。只要這類事件繼續不斷，就不可能期望中國的和平。小幡辯稱，當民國四年十一月袁世凱試探參加歐戰的時候，朱爾典曾加贊成。朱爾典答以此係事實，但此計畫因日本的反對而罷，而且其個人從未贊成中國送一支武裝力量到歐洲去，而認爲中國予協約國最佳之服務是供應勞工，中國終於供應了。參加現代戰爭，一支兵力必須有現代化

的武器裝備，而在中國部隊目前的情況下，甚至即有能力以船舶運赴歐洲，亦將是令人困惑的根源。直到最近幾年，中國基本上是一個對軍事體制全然無知的和平的國家，督軍制度是外來的，列強必須在這國家中協助較好的分子對其加以抑制。歐戰已經過去了，中國應該被建議放棄其軍事計畫，而回復其正常的狀態。小幡則引泰晤士報的權威報導來支持其信仰，中國實在是命定要屈服（或可譯為覆亡）於現代文化有力的衝激下，有如紅人的命運要為發現美洲之白人所決定一樣。（註三）

北京外交部為東清鐵路事派員訪晤美使。

北京外交部為澄清美、日共同監督管理東清鐵路之態度，本日特派秘書刁作謙赴美使館晤美公使芮恩施，有所查詢，茲擇錄雙方有關問答如下：

「作謙云：陳代理總長囑本秘書來問貴公使，再行查詢專為東清鐵路而設之國際委員會，其詳細辦法如何。」

芮使云：本公使適接一長電，專語此問題，惟尚無訓令轉達貴國政府。第本公使現可非正式告知貴參事，該委員會將來當由七國代表組織而成，即中、俄、美、英、法、日、意大利等國是也。該委員會祇係對於該路之俄國利益代為管理，至對於中國利益，自當尊重。要之關於此問題之一切討論，本國政府始終未忘該路係在中國領土內也。此層貴參事儘可轉呈陳總長，而代為保證。據本公使之意，將來當有正式函請貴國政府遣派代表，充當該委員會會員。

作謙云：本國當局正疑該委員會之組織何無本國代表，因關於此事並未會商本國政府也。

芮使云：協約各國亟欲將該路情形設法改良，故各國須自行預訂辦法，然後通知貴國政府，此則本公使所深信也。然無論如何，本國政府終未忘該路在中國領土之內。至所有該路之工程事宜，將來係委託美國工程師司德芬君專管。」（註四）

我駐海參崴高等委員劉鏡人電北京政府，陳述美、日東京會議情形。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十八日

一〇四

本日，劉鏡人高等委員致電北京外交部，對東京會議及東省路權事有所陳述，其電文如下：

「外交部：斯。十六日電計達。更有陳者，東京會議實始於日、美之爭。美欲爭得亞俄各路實權，以牽制日人勢力。日本力圖抵制，並欲攫取東省路權，以扼美之吭。英、法、義亦相與抗衡，以佔遠東地位。各國幾費磋商，始達今日協議管路之結果。俄人僅擁監督委員會會長之虛名，實權乃操之於各國。但渥斯脫羅羅夫，我祇能認其爲俄路會長，東省鐵路，有根據合同之督辦，豈容另置會長。且按之領土主權，均萬難承認。我若不抗議，勢成默許，將來更難聞問。此層尤不可不盡力爭持，即爭而無效，亦使人知強權之下，無公理矣。」

再日本對於東省鐵路，藉詞地理關係，力主由彼委派技師。法則以貸有鉅款，極意抗爭，萬不獲已，寧願權歸中國。兩國暗爭如此。特再馳陳，藉供參酌。請轉國務院、督辦參戰處。鏡。十八日。」（註五）。

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告北京政府，陳述日人在外蒙施展陰謀情形。

蒙古以往因受俄人多番之誘惑，對中央時合時離，嗣因俄國內部多事，蒙人感中央以往對蒙之恩澤又漸萌思念之情。而東方之日本企圖實現其滿蒙計畫，除在東北境內借題對俄用兵擴充勢力外，對外蒙古方面也盡量挑撥漢、蒙民族感情，期對庫倫有所染指。本日，我外交部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乃以巧電向北京報告蒙人對中央態度及日人施展陰謀情形，其原電文如下：

「外交部鑒：並轉國務院鑒：任密。微電敬悉，偉謀英斷，欽佩莫銘。查此事此間早有動機而未發，茲特縷陳，以備接洽。自日人逼視蒙境，毅每晤蒙員必多方警戒。兩月前車林來署，談及時事，渠云：『前此外蒙獨立，中央外蒙均有錯誤。當事初起，中央若允許外蒙自治，活佛求兩方自訂條約，革除弊政，餘均照舊，不令俄國干預，實爲至善。乃彼時中央堅持體面，不肯與藩屬下訂條約，外蒙一種不明之人，復信俄人誘惑，犧牲權利，借外力以排主國。至今遂受種種牽制，前途愈難。外交權本應全歸中央，倘日人援俄蒙商務專條要求，外蒙何堪。憶在恰會議時，蒙俄均持自治用自主兩字。都護告云：自主恐爲高麗，至今猶記在心』。毅答云，『不但外交權，即駐兵亦應聽中央自由，庶得保護外蒙』，渠亦首肯。其時係私人談話，時機未熟，又內地多故，無實力以爲後盾，故未敢

輕告提議。

嗣後日人來者愈多，陰施勾煽，官府均拒未見。至慶祝戰勝日，蒙署官長始在本署與日武官會見。日官云欲拜訪，毅當密告車林預防，越日車林云：『昨日武官來，碍面姑見一次，嗣後決不再理。彼詢外蒙不願中國確否。答云：我官府與中央感情甚洽，官府但求在中國主權之下，保守自治，並無別種欲望。日武官又云：日本宗旨總求外蒙爲亞洲之外蒙。答云：外蒙何曾願屬歐洲。遂不得要領而去』。毅卽告以官府總須設法與中央表示親密，以杜外人生心離間，車林深以爲然，故稟明活佛，有特派專員入覲之舉。又日人陰求租房設官，亦經蒙拒絕。

十二月間，傳聞謝米諾夫在烏金斯克開會，有日本第三師軍官在內，外蒙亦派員蒞會。毅聞信，卽往詢車林。據稱：『此係誤傳，緣數月前有喇嘛達拉克在西伯利募緣，歸稱，前清北京柵檀寺有古代佛像，庚子年被俄布里雅特兵移往赤塔附近額格圓廟中。布里雅特原信黃教，活佛聞之，卽欲往取。官府本不贊成，又重違佛命，卽令原報喇嘛前往，不獲，庶官府免責。乃該處不允，致互相爭毆而歸。第二次又派吉色喇嘛前往疏通，復無成。忽該處廟中來電云，佛像貴重，不久布里雅特將有大會，可派員前來，在會中議決。遂三次派巴賓多爾濟公前往。旋接該公來電，開會議事件有二十餘條，佛像事在第七項。官府因布里雅特係俄民，恐借此有所要求，遂電該公詢問佛像是否允許外蒙，如不給則急歸，勿議他事。該處仍不允給，該公遂於日前回庫倫。至所議何事，是否有日官在內，實不知悉。今據都護所告，日官謝氏陰有鬼蜮，借此牽引，亦未可知。但蒙員確爲求佛而往，未料有別項陰謀。此事既涉嫌疑，已呈活佛嗣後不再索此佛像，免生枝節。』車林復云：『前此獨立諸人，多已逝世。現內務長穩練老成，余素主中蒙接近，三音諾顏人頗明白，且極膽小，決不至再有無知妄作之人，請都護萬勿輕信謠傳』等語。

毅以此事關係重大，復向官府親致警告書，痛陳利害，略云：中央但期領土主權日形鞏固，得以保障外蒙自治，並無別意。請其答復證明，並官府有何意見，無妨誠告互商，借探真意。旋准該官府開全體會議，正式具文答復，內稱：『外蒙雖不明大勢，而稍有知覺。俄蒙商務專條，無論何國援例要求，於外蒙有害無益。官府宗旨祇知尊重中央宗主權，保守外蒙自治權，實無別望。無論日人用何計謀，總盼中蒙情誼日固，同心保守地方權利。請將此心轉達中央』等語，意極誠懇。往復文書，卽另抄寄。茲准鈞電前因，自當根據答書，相機竭力進行。其應提條件

，容妥爲計畫請示遵行。殺。巧。」（註六）

巴黎和會開幕。

民國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參戰國家形成兩個敵對陣營，即協約國中、美、英、法、日等與同盟國德、奧等之對抗。七年十一月，德國與協約國簽訂休戰協定後，第一次世界大戰即告終止；協約各國並約定於次年正月在巴黎開會，討論和約中條款及一切善後問題。在德國簽立停戰協定之時，協約各國同時有一個諒解，就是最後和平的條約，必須根據美國總統威爾遜（Wilson）於民國七年一月間所提出的十四項原則（Fourteen Points）：（一）不使用秘密外交；（二）保障海洋自由；（三）廢除關稅壁壘；（四）裁減各國軍隊；（五）各國殖民地的要求，應予公平調查；（六）軍隊自俄羅斯撤退；（七）比利時的復國；（八）亞爾薩斯及洛林應歸還法國；（九）完成意大利的民族統一；（十）奧匈帝國中各附屬民族應予以自決的權利；（十一）巴爾幹各民族應給予自決權；（十二）土耳其帝國中各民族應給予自決權；（十三）波蘭的獨立；（十四）建立國際聯盟。威爾遜總統的十四項原則，除海洋自由一項加以保留外，其餘各項，都經協約各國贊同。（註七）

本日，巴黎和會召開第一次全體大會，共有二十七國代表出席，包括中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意大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古巴、赤道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漢志、洪都拉斯、利比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暹羅、捷克、烏拉圭。計歐洲國家十，美洲國家十二，亞洲國家四，非洲國家一。此外，不列顛四自治領及印度，亦有代表與會。（註八）

巴黎和會可分三部：（一）最高會議（Supreme Council），由英、美、法、意、日五強代表組織之。每日開會兩次，每國派出代表二人，所以通常又稱爲「最高會議」（Council of Ten）。關於和會

議題的採列，大政方針的決定，悉操於此會議。(二)各種委員會，通常由五強各出委員二人，其他各國共選代表五人組成之，以審議各種專門問題。例如國際聯盟委員會，討論聯盟組織方案；賠款委員會，審查協商各國損失以定德國賠償程度之類。委員會審查的問題，須經「最高會議」議決，而後提出於所謂總會(Plenary Session)，正式表決之。(三)總會，在名義上總會可稱為和會本體，各國代表全體出席，不過按之實際，和會一切要務，皆早經「十人會議」決定，提出總會時，不過履行一種形式上的畫諾而已。(註九)

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團的目的有四：(一)收回戰前德人在山東省內之一切利益，此種利益不得由日本繼承；(二)取消民國四年中日條約之全部或一部；(三)取消外人在中國享有之一切特殊利益，例如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外人在華之勢力範圍等；(四)結束德奧等國家在華之政治與經濟利益。

巴黎和會中有三個特出的人物，號稱三巨頭，就是法國的總理克里孟梭(G.E.B. Clemenceau)，英國的首相勞合喬治(D. Lloyd George)，和美國總統威爾遜。這三個人實際控制了一切的決議。在會議中，德國沒有代表出席，俄國和其他中歐國家也沒有資格出席。協約各國的計畫，是要將和約條款先行擬定，然後命令戰敗國簽字奉行，其他弱小的參戰國家，也要聽命於列強會議的決定。威爾遜雖然主張正義，但在克里孟梭與勞合喬治挾持之下，常是犧牲弱國的利益，以求所謂強國的協調。(註一〇)

和會揭幕後我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下列兩項提案：

一、關於外人在中國特殊利益之說帖。我國提出的希望條件如下：(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裁銷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我國提案在上列各條之下，均說明其發生之原因，並詳述其應廢之理由，作成說帖，結論說：

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和平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戰爭而發生。然和平會議之目的，固不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為基礎。徵以萬國聯合會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

問題，若不亟行修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和平會議熟思而解決之。

1. 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各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害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為含有授與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2. 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條，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3. 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在中國設立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4. 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擔任於一九二四年底以前，（1）頒行五種法典。（2）在所在地設立審判所，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權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併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銷以前，允從下開辦法：（1）華洋民刑訴訟，被告如係中國人，則中國法庭自行審判，毋庸外國領事或代表參與訊斷。（2）中國法庭所出傳票拘票及判決，得在租界或在外國人住宅內執行，毋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

5. 關於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6. 關於外國租界者。請有關係各國允於一九二四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擔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說帖所述，更改租界章程。

7. 關於關稅自主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中，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訂關稅交換契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要之稅率，不得輕提百分之二十五。在未訂此項協約前，先於一九二一年廢止現行稅，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厘金。（註一一）

中國說帖所述外人在中國之各種特殊利益，非因歐戰而發生，中國代表業已說明。中國代表提出此項說帖的目的，只在求得於和會中規定一原則，以為此後列強對華政策之原則，使外人在華之特殊利益逐漸撤消。

二、關於廢除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說帖。中國此項說帖，要求將山東之權利，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反對讓與日本，其主要理由如下：(一)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二)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借地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為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即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為戰爭之國，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實為違反中國之主權。(三)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由日本最後通牒迫成之。(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德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三月之中德條約，德國所以得膠澳租借地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為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與他國之權。(註一一)

註一：「政府公報」，第一〇六七號，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二：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三：陳荐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頁九二。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二六四。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二六六。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〇八。

註七：傅啓學編著：「中國外交史」，頁二八五，臺北，著者發行，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再版。

註八：黃正銘著：「巴黎和會簡史」，頁四六，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五十九年一月。

註九：柳克述著：「近百年世界外交史」，頁七十五—七十六，臺北正中書局發行，民國五十一年五月。

註一〇：Wunsz king: *China at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in 1919* p.4,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Jamaica, New York, 1961.

註一一：傅啓學編著：「中國外交史」，頁二八八。

註一二：同前書，頁二八九。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十八日

十九日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龔心湛到職。

北京政府新任財長龔心湛，昨日留津弔袁世凱夫人之喪，本日抵京，徐世昌總統令其明日到職。

(註一)

呂調元聲言辭安徽省長職。

呂調元以皖省鹽稅風潮未平，不擬到任，並聲言辭省長職。(註二)

馮國璋擬辦開源公司。

上年十月七日御任之北京政府總統馮國璋，集資一千萬，擬辦開源公司，並由林長民出名呈請農商部立案。(註三)

註一：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二十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戰後經濟調查會開會。

北京政府國務院戰後經濟調查會，本日在北京召開成立大會，由委員長錢能訓主持，與會者計一百五十餘人。

會中，錢能訓致詞說明該會發起之源由如下：

「今日爲戰後經濟調查會開會之日，鄙人謬領會務，得與諸君子討論一堂，曷勝冀幸。竊以經濟之道爲國家命脈，人生日用所關自昔已然，於今加甚，吾國財政紊亂，民業凋傷，即在閉關自守之時已覺不可終日，方今歐戰燹和潮流遷變，交戰各國大率勞苦之後，踐破之餘，急求回復元氣，夫久厥則思起，當饑則甘食，泰西民族本具堅忍

敏銳以工商立國之根性，一旦和議大定，兵籍解除，商遷其市，農歸其畝，工復其業，休養生息，百廢具興，必有併進兼營，一日千里之勢，彼時熟貨輸入專以遠東爲尾閭，世界博場終以神州爲孤注，吾將何以應之？

鄙人以爲立國于今世界，無往非戰爭存存之時，不能禁人之不來，而恃我有對待之法，各國富強貧弱雖曰運會所主，大勢使然，要必以其勤惰巧拙，與其團結力道德心之消長自爲因果，轉移之捷端在人事。吾國近歲擾攘，國力民力益遜往年，毋庸爲諱，然較之歐洲各交戰國猶爲大體完善，果能知己知彼，舍短取長，運世界之眼光，定國家之大計，及斯閒暇，申敬邦人，此誠千載一時之機，所當急起直追不容玩愒者也。

方今大總統注重民生，迭頒明令，朝野人士咸所聞知。本會之設蓋即根本此意，兼略仿日本山本內閣時代所立產業調查會之規制而擴充其範圍，凡以考察彼我之情狀，兩兩相鏡研究設施之所宜，茲事體大，條目紛繁，設以少數人之智識竭蹶從事，諳於甲者或未詳於乙，明於中者或尙闕於西，挂一漏萬，偏而不全，未窺癥結之所由，詎足折衷於至當。諸君子研精學理，諳練國情，所賴羣策羣力同德同心，分途以寄其考查，合議以精其學畫，知人國之所以制我，益思我國當何以制人，務使已往各事灼知受病之源，方來諸端確有改良之策，斯爲本會之圓滿效果。夫自分子言之，私家經濟充裕，斯共同經濟益得張弛調節之方，自中央言之，國家經濟活潑，斯國民經濟乃有流轉會通之妙事，有萬殊理原一貫，前途幸福，惟諸君子實圖利之。鄙人無似，略貢所懷，藉相商榷，諸君子夙負時望蘊蓄崇闕，必有取諸懷抱，可以坐言起行者，尙祈表示方針，發揮偉略，隨時匡益，相與有成，庶幾元首政綱有桴鼓之應，本會事務利推行之機，國家幸甚！

錢能訓並指定黃序鵬、張益芳、王人文、陳銘鑒、張武、易宗夔、蕭承弼等七人，起草全體委員會細則，會議至下午三時結束。（註一）

北京憲法會議通過國土概括主義，人民捕獲保證、人民權利義務對列，選舉及國會職權不列憲法等條文。（註二）

北京政府核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所訂山東清鄉章程。（註三）

駐日公使章宗祥電北京政府報告有關美、日兩國東京會議原素要旨。

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本日在東京訪晤日本內田外相，就美、日協議俄國東方鐵路事有所洽詢，並將有關內容電達北京政府，其電文內容如下：

「外交部：東。路事十七日電悉。本日內田外部約談，特提路事，謂「聯合國因俄亂未平，特派軍隊在西伯利亞分配行動。鐵路爲軍事上最要之機關，俄國現無力整頓，聯合國意在實行助俄，故擬將聯合軍行動地帶內之東清鐵路及西比利亞鐵路，組織委員會，協同整理。此事前由美國提議，現經日本答復，與其一致。不日美國答復到後，即擬會同將該約商向聯合國徵求同意。屆時當由駐京日、美兩使向貴外交部提議，本日特先告知貴使，以資接洽」等語。並將日、美兩國十三日原案交閱。該案內容大致如下：

- 一、聯合軍行動地帶內之鐵路，一律監督，由聯合國特別委員會行之，以俄人爲委員長，設技術部及軍事輸送兩部。
 - 二、聯合國軍隊任護路之責。
 - 三、技術部之組織。
 - 四、委員會之事務員由委員長任命之。
 - 五、本協商俟聯合軍從該行動地帶內撤退，同時消滅。所有任命之外國鐵路專家，即行撤回。
- 以上原案大要，全文另行函寄。

查此事既經日、美兩國商定，細玩原案，用意係屬暫時，所有技術上之事務，悉由美國主持，似美國亦頗有用意。事關國際，中國應取如何態度，應請提出院議，決定方針，再行正式交涉。至本日晤內田時，曾將東清有中國主權關係，與西比利亞路不同情形，略爲聲明。內田謂，應俟日、美兩國在北京提議時，由中國直接提商，較易接洽云云。並聞。詳。二十日夜。」（註四）

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恒濬，請飭黑省派兵出境調查謝米諾夫部扣款案。

本月一日，華商張鴻禧等七十餘人，携鉅款，在大烏里爲俄軍所搶。此後，該站至滿洲里一段，華商視爲畏途，爲保商恤民計，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恒濬電北京政府請飭黑省派兵出境調查該案，原電云：

「俄幣出境，禁制森嚴。年前華商七十餘人，携俄洋六百餘萬元，由伊爾庫斯克欲取中東路來崴辦貨，行至達烏里站，人錢俱被謝軍扣押。本館發電交涉，人得釋放，而錢不發還。旋與霍爾瓦特交涉，與伊爾庫斯克省長交涉，均無效，不得已仍與謝米諾夫積極交涉，允即退還。惟錢數太多，風聲已播，自該站至滿洲里一段，華商視爲畏途，屢以請兵護行爲請，本館未敢擅許。必不得已，竊謂可由黑省駐邊軍隊，派軍官一人，兵八人或十人，作爲出境調查，歸途即偕該商等同車而返，似爲較妥。蓋保商恤民，乃我職責，務以不擾不矜不受報酬爲要。方今內收人心，外壯人望，此點亦至有關係。可否統懇核奪施行。恒濬。二十日。」（註五）

北京外交部次長陳錄與英使朱爾典，晤談俄過激派在喀什噶爾活動情形。

北京政府外交次長陳錄，本日會晤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查詢有關在喀什噶爾破獲過激派總機關之事，茲誌其談話內容如下：

刁秘書
巴參贊 在座

「朱使云：據本使館所得消息，現在喀什噶爾發現過激派之總機關一處，其首領業已在逃，惟有支部長數名，現已就獲。此等事實，即可證明彼等甚爲活動，且確有意流入中國。現在喀什噶爾所設接受無線電之電臺，業已工竣，貴部現可託由本館代發電訊，以期迅捷。惟該電臺不能發出電訊，祇能接受而已。」

又據本館所得消息，在莫司科或該處附近地方，現有華工約一萬名，業已信仰過激主義，貴部亦曾得有此種報告否。

次長云：本部亦聞此種消息，第對於彼等之行動，殊無法勸阻。

朱使云：將來彼等回國，則又如何。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日

次長云：若然，則殊屬可慮。因彼等將成爲有組織之過激派也。查彼等前係工人，或是紅鬍子，原無一定宗旨，現已沾染過激派的社會主義，將來彼等若果回國，乃中國一大險事。」（註六）

北京外交部向俄提出大烏里華僑被劫案抗議節錄，要求歸還扣款，否則另籌抵制辦法。

北京外交部本日向俄抗議大烏里華僑被劫案，要求歸還扣款，其致俄使館之節略如下：

「迭據黑龍江鮑督軍先後電稱：

『據駐滿司令部電，據華商會長張鴻禧等稟稱，商等七十餘人，攜帶俄幣數千餘萬，由伊起程，持有赤哈司令部執照，並派兵護送一日，車至大烏里，突有俄軍官帶兵二名、蒙兵十餘名，盡將商人行李驅逐下車，押入兵營，商等乘隙逃回報告，懇請救援等語。』

又據該司令電稱，據大烏里俄師長什羅克電稱，現有華人五十二名，私運光洋六百五十二萬五千八百餘元，奉財政部長令，將第四號車在舍利孫扣留，此項私運，爲數過鉅，殊屬違背國章。且該款全係埃次號碼，爲多數黨由銀行掠出，因此嚴行究辦等語。請電部交涉等情。

又據該司令電准藤井司令函稱，俄軍扣留華人，內有楊興樓者，持有伊爾古斯克武田少佐證明書，業經查明屬實，遂即釋放，並將携款廿五萬發還。其扣留之五十三人，預定四日護送滿洲里，所携俄幣六百五十萬元，均已沒收等情。並電陳迭次與代理邊防首領男爵溥溫該爾那交涉情狀，據溥氏稱，此係民事，未便干預，擬將此款及商人送至赤塔，歸省長辦理等語，請併案交涉等因。現既據俄營將該商等釋放送滿，除飭司令部詳詢續報外，請先與俄使交涉前來。

查華商在俄屬貿易，爲數甚多，該激烈黨佔據經年，自不能不與交易，故以華商汗血所得之資，輒藉口從激烈黨得來，概行乾沒。且此種舉動，專施於華人，實屬故意虐待。故特請貴署館查照，迅電大烏里統兵大員，將扣留華商之款，悉數發還，並嚴戒西比利亞沿路軍警，嗣後對於回華商人，務須與各國人民一律待遇，不得再有搜索行

李、扣留貨幣情事，藉安行旅。如果該處軍官不肯悉數交還扣款，本部自必另設相當辦法，以相抵制。特先聲明，並希速復爲荷。」（註七）

註一：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二：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第二張。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〇六六號，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民八）」，頁二六七—二六八。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五九—四六〇。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一八。

註七：「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一六一—一七。

二十一日 我國特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等五人為參加巴黎和會全權代表。

本日，我國特派陸徵祥、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為出席巴黎和會代表，並以陸徵祥為首席代表。（註一）

我國出席巴黎和會的代表團，總數為五十二人，其中有專家十七人，外籍顧問五人。自上年十月十一日段祺瑞辭去國務總理後，北京政府的親日政策已有轉變。國內一般輿論對段氏之親日政策，平素即表不滿；我國出席和會的代表，除陸徵祥原為簽訂民四中日條約之人，稍受拘束外，其他代表多為新興之外交家，頗知遵從民意，保障國權。加以威爾遜的十四項原則，第一項主張不使用秘密外交，應用公開的外交以達到公開的條約；第五項主張各國對於殖民地的要求，應予公平調整，各國不應存自私之念，應顧及殖民地居民之利益。是以我國對於和會頗具奢望，欲一舉除去一切束縛，使中國進於自由平等

的地位。(註二)

按：出席和會代表人數：五大國各派五人，其餘參加各國，大多數派兩人。我國雖派全權代表五人（除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外，尚有駐英公使施肇基及駐比公使魏宸組），但同時出席者，亦以二人為限。至何人出席及何人發言，均由各國代表團自定之。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電告上海議和代表朱啓鈴，表示北京政府對關餘用途無偏見。

駐北京公使團鑒於南、北議和有望，乃允撥關稅餘款一千二百萬，作為各種善後費用；南方總代表因此派代表到寧，詢查有關關餘使用情形。北京國務總理錢能訓於本日電告朱啓鈴總代表，請其將北政府對關餘使用之態度轉知南方，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鑒：密，養電悉。和議開始，彼此一家，自應通盤籌畫。為統一之先聲，中央毫無偏見。關餘用途係經外交團通過，如四年公債還本，為全國人民共同關係，由稅務司擔保直接撥發；外交經費為全國對外代表者之用，留學經費亦無彼此之分，均係由銀行團扣還歸墊。廣東治河經費由銀行交粵絲廠，維持經費由銀行交滬。此外為裁兵撤防之費，一一列有詳細清單，均于國家財政和議前途有益。若用途稍有變動，必須另行開具詳細清單，通過外交團，頗費周折。而四年公債並經登報定於一月二十七日抽簽在前，又勢難延緩交付之期，失信國民。好在裁兵撤防各種善後經費，彼此同一情形，中央豈有歧視之理。亟盼和議告成，共同籌畫西南各省所有裁兵撤防計畫，並盼迅速開具詳細清單，預為準備，以免臨時因此延緩。希將此事實情形轉告來寧諸君，代達少川兄為荷。能訓敬。」(註三)

北京政府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為新樂縣民國六年山冲沙壓地畝，請豁免糧額，以恤民艱。(註四)

日本內田外相發表對中國外交方針宣言。

先是，日本爲恐戰後中國於和議席上佔地位，曾在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嗾使駐華公使團向中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繼則設法在協約國間中傷中國參與和會之資格。而在表面上卻又對外擺出一幅正義大國之姿態。日本外相內田，本日在其國會中發表對華外交方針宣言，滿口仁義道德，冀圖矇混世人耳目。其宣言內容如下：

「帝國對於鄰邦之中國，勿論毫無領土之野心，凡有形無形有碍中國國民福之何等行動，皆所不爲，惟恪守從前屢次聲明，尊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商工業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使中日兩國，成永遠且真實之親善關係，此帝國之夙志也。因此歐洲講和會議，帝國以公正友好之精神，處置與中國關係諸問題，實有最深之觀念，彼膠州灣租地，帝國政府，一俟由德國取得自由處分權時，即當遵照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省日支條約及換文之規定，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又日本經濟的生存上，直接間接、不得不藉資中國豐富之財源。關於此點，中國朝野當能諒我國鄰接好友之關係，不吝爲特別懇切之援助，可深信不疑也。同時爲中國謀一般之康寧福祉，財政經濟上必要之援助，及其他大小事件，不問性質如何，苟可以貢獻中國全般之福利，爲中國國民之正當希望者，帝國當率先協力，助其成功，而無所躊躇。」（註五）

京漢鐵路發現第七師軍運私鹽。

鹽稅本爲政府最大之收入，京漢鐵路局近日迭次在沿路發見第七師軍隊，藉運軍糧爲名，潛運私鹽多觔；均經鹽務署飭令照章充公。（註六）

註一：劉彥原著，李方農增補：「中國外交史」，頁五四二。

註二：傅啓學著：「中國外交史」，頁二八六。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九九。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〇六七號，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五：劉彥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一九三。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三號，頁二二七。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長陳籙為東清路事約晤英國朱爾典公使。

為東清鐵路共管事，北京外交次長陳籙特約晤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有所洽詢。茲將其問答內容抄錄如下：

「次長云：據本部所知，協約各國業已決定組織聯軍各國委員會，以監理東清鐵路。

朱使云：本公使亦已接到電報，如此云云。第未知此項決議會否簽押。

次長云：協約國于討論組織該委員會時，何以並不會商本國政府。

朱使云：此事大約係由美、日兩國政府在東京及華盛頓互相討論，將來必請貴國政府，派遣代表，加入該委員會。查本國政府現在尙未委派代表，貴部應向貴國駐日公使查詢詳情。此案原非由本公使管理，第本國派駐西比利亞之高等委員應知之較詳也。

次長云：可否請由貴公使轉向該高等委員電詢詳情。

朱使云：儘可照辦。」（註一）

谷鍾秀、汪精衛、盧信三人代表南方，向北京代表查詢關餘使用辦法。

南方總代表唐紹儀，二十一日曾電告北方總代表朱啓鈴，託汪精衛、谷鍾秀、盧信三人赴寧，接洽並商討關餘稅款使用情事。本日，谷、盧兩人抵寧，向朱面述唐氏對此款項之主張。朱啓鈴因於本日以養電致北京錢能訓總理，請示答覆內容，其原電文為：

「萬急。錢總理鈞鑒：密。昨日接少川馬電，茲託汪精衛、谷鍾秀、盧信三君赴寧，與尊處接洽，並商關於關

稅餘款事件等語。本日谷、盧兩君到寧面述少川已電英使，大致主張此款由雙方代表協議分撥之法。據谷、盧兩君所述，少川之意在平分全數。鈐等將財政部開列用途清單，逐條商議，並加解釋：一、四年公債還本，系稅務司指抵之款。二、出使經費，系各銀行扣抵之款。三、教育經費，係外國留學墊款。四、廣東治河經費及外交團議決維持絲廠費，雖未得其詳，亦必係指定不能移動之款。以上共七百八十萬元，萬難分撥。谷、盧兩君惟要求將上項用途詳確說明，以便轉達。其餘四百二十萬元，據谷、盧兩君之意，姑就此數均分。南方用途，亦不外裁兵、撤防、欠餉等項，以後再開清單。鈐等以爲此事雖非代表應議條件，但既經少川派人接洽，自應據實轉陳。如何解決，祈即裁復。朱啓鈐等。養。」（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函覆法使，其運越軍騾不得免稅。

本月十一日，法駐北京公使函請我國免稅放行其運越軍騾一批。本日，北京外交部函知法國駐京公使，認爲依照去年英軍往例，運越南之軍騾不得免稅，應按數征收，原函如下：

「逕復者：接准函稱：

「法國軍隊統帶擬將在直隸新買之軍騾一百五十四，由天津載船送往上海，以便轉運越南，供給軍隊之用。此項軍騾，分爲數次輸運，望轉請稅務處飭令天津上海各海關，繕發免費執照，隨時放行」等因。

當經本部轉咨稅務處核辦去後。茲准復稱：

「業經本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電各關稅務司，遵將前項騾匹照數征放在案。其所以未予免稅者，因上年九月間，英國陸軍報運騾頭出口一案，經本處核准，連同附帶之喂品，一併征稅放行。此次法公使請運軍用騾匹，事同一律辦理，自未便兩歧，希轉復法國公使」等因。

相應據情函復貴公使查照可也。此泐。順頌日祉。」（註三）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二七二。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九七。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一一〇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四六〇。

二十三日 國父函黃復生等，勗協助楊庶堪治川。

楊庶堪出任四川省長後，以川省各軍多割疆分守，政令不一，財政亦感困難，國父因於本日函四川同志已任軍職者黃復生、石青陽、顏德基、虞師誦等，勗盡力所能，為楊庶堪盡財政上的援助。原函謂：

「此次川中樹義，以諸同志之艱難支撐，始克有今日之効。然今日世界大勢，羣趨於真正之民治，此後吾人所宜致力者，亦惟是悉力致意於民治，一面以扶助社會之發展，而引起多數人民之同情，川中地大物博，民衆殷阜，苟能善為整理，異日居上游而控制全國，自是意中之事。滄白兄為吾黨賢者，此次長蜀民政，又係川中諸同志所共推，竊欲吾諸同志對於滄白兄此後宜益竭力輔助，使其政策得以次第實行，以助民治主義之發展，而以川省為全國平民之模範，此文所深望者也。惟滄白兄任事未久，其最困難而不易解決者首為財政問題，加以年來各軍畫疆分守，亦非行政官廳一紙文告能收統一之効。關於此點，尤冀各同志盡力所能，為滄白兄盡財政上之援助，俾得資以應付，其兵費之能勉事減省者亦宜籌撥濟助。此事於川省進行前途，關係至大，想諸同志心同此理，自必樂於贊助也。專此布悃，並頌毅祺。孫文、一月二十三日。」（註一）

北京外交部照會公使團領袖英使朱爾典，要求交還上海會審公廨。（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〇一。

註二：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頁二二四。

二十四日 吉林督軍孟恩遠電告北京政府，五國監督中東鐵路將成事實，徐世昌特諭外交委員會籌商補救辦法。

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曾於本月二十一日，將英使館館員巴爾穆等抵吉所談日美協議路事情形，電告北京政府，請速定方針。原電云：

「大總統、國務院、參戰處鈞鑒：外交部、參謀本部、陸軍部、交通部鑒：中密。效、號兩電計達。今日美館員巴爾穆由哈偕同美工程師陸軍營長周恩施、美陸軍參謀連長費吳兩員來吉謁見。周、費均可梯溫斯所派，周係工程幫辦。首由巴言，司因病未能親來，特派周奉調等語。嗣巴、周先後陳述如左：

一、東京會議各路由司專使管理，舉俄人一員爲會長。二、中國駐日軍使亦在協議之列。三、管理各路，中東在內，且須首先整理。四、各路須借貸美款，中東亦然。全路財政亦歸司管。五、管理範圍以工程車務兩項爲斷。六、日議分段護路，刻已完全打消，此層須由大會決定。七、大會地點定在海參崴，東京會議係預備會。八、大會時期俟駐日美使到崴開議。此來奉告，亦以此故云。宗熙告以事關重大，本督辦但知根據合同執行職務，辱承見告，應即陳候政府核奪。

巴又言，現日軍大半撤回，我美亟須增兵，管理各路，庶有勢力，哈埠亦加駐千名，爲尊重貴國主權，不向俄、日聲請，特商督軍，請轉哈司令部代覓營房。恩遠允以電哈設法。巴等即興辭返哈。此本日接見美員情形也。

竊據巴、周所談，證以各方報告，崴埠大會，不過一種儀式，前決五條，志在通過而已。在我自仍以會前抗爭，事先準備爲要着。護路如未決定，尤應全力爭持，此係全路及北滿主權存廢關頭，萬不能絲毫退讓。究竟章使有無報告，目前應請中央綜核各方報告，覈擬挽回方法，將所有爭持之理由及論點，與夫外交進退方針，內外準備事實，密電劉使切實商議，以爲派員地步。一面立盼電示一切，以資接洽爲叩。孟恩遠、郭宗熙。馬。」（註一）

本日，徐世昌特諭外交委員會籌商補救辦法。（註二）

朱啓鈴電北京吳鼎昌，說明南方各代表抵滬情形。

南北議和北京政府總代表朱啓鈴，本日致電北京財政次長吳鼎昌，說明南方各代表在滬寧之活動情形，原電文如下：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兩兒胡同吳次長：鏢密。漾電悉。谷、盧兩君昨夜回滬，報告少川。此間電院請示情形，過二十五候院復來，轉電少川可耳。劉光烈昨自川來，過寧時，秀山延之上岸，端甫與之同席。聞其談話甚嘹亮，同人尙未見面。章行嚴、彭允彝、王伯羣定今夜來寧，子健在滬，當與同回。晤談情形，容再奉達。端甫到即住敝處，一切均接洽。渠定明晚赴蚌埠，二十七可到京。歐洲和議情形，昨已密告信公，轉少川注意。但彼自命爲外交老手，觀察上何如，亦囑信公探告。總統傳諭一節，亦對盧有所表示。陝、閩事，少川本不甚注重，軍政府又未以此六條相告，由雙方代表商議派員一層，俟章行嚴等來交換意見再說。蠅。敬。」（註三）

北京政府新編國防軍三師，已派人分赴直、魯、豫、皖等省招募新兵。（註四）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一）（民八）」，頁二七〇—二七一。

註二：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九八—四九九。

註四：同註二。

二十五日 廣州衆議院通過國父孫先生及伍廷芳為派遣歐洲議和全權大使。

衆議院於本日在廣州開會，協議派遣歐洲議和全權大使同意案，出席議員計三百零六名，國父孫先生文得三百零三票，伍廷芳得二百八十六票，大會通過二人為派遣歐洲議和全權專使。（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

北京政府本日公布國會議決之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後之各條條文如下：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全院議員名額為二班，第一班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註二）

北京政府頒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

北京政府本日頒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敵國人民存留之財產，無論動產不動產均由該管地方官廳接收管理。

第二條 凡受敵國人民委託，或因其他關係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者，應於一月內據實報告該管地方官廳核辦，商店或公司之有敵國人民股分者亦同。

第三條 凡有應付與敵國人民之款項物件，除另有規定外，均應送交該管地方官廳。

第四條 違背前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對於敵國人民提起或續行財產權上之訴訟，得對於管理該敵國人民財產之地方官廳，向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爲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或商店工場因債務關係，必須清理其財產時，得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其財產。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辦理事宜時，發見該產業確有不敷償債情形，得請求司法官廳宣告破產。

第七條 因所管財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但須經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定。

第八條 中國官署與敵國人民合辦之商店或工場，其管理方法由農商部與主管官署定之。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四

第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以國務院令定之。(註三)

北京政府頒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頒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條例，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承各主管部總長之指揮，遵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辦理關於敵國人民財產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分掌事務。

一 總務處。

二 執行處。

第三條 本局置評議若干員，協議關於敵國人民財產處理事宜。

第四條 本局置委員若干員，承局長之命分任總務及執行各事務。

第五條 局長由大總統簡派，評議由國務總理遴員，呈請大總統簡派，委員由國務總理就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各部及警察廳職員中選派，前項職員均得兼任。

第六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委派專任委員。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

第八條 本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務總理對於有敵國人民財產各省區得設分局。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北京政府頒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頒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條例，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各分局遵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掌理各該省區關於敵國人民財產事宜。

第二條 各分局因事務分配之便利得分科辦事。

第三條 各分局長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就左列各員中擬定一員，咨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轉呈國務院呈明大總統派充。

一 政務廳長

一 特派交涉員

一 高等審檢廳長

一 財政廳長

一 警務處長

一 實業廳長

一 道尹

第四條 各分局局員就左列各職員選派兼充，但有必要時得派專任職員。

一 省公署職員及原辦關於敵僑事務人員

一 交涉署職員

一 司法官署職員

一 警察職員

一 財政廳職員

一 實業廳職員

一 道公署職員

一 其他關係各機關職員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亦得委派專員充分局局員。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二六

第五條 各分局謀事務之接洽，得隨時函請本條例第三條內列各長官公會議研究，但為管理敵國人民財產章程所未規定事件及有疑義者，仍應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復辦理。

第六條 各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商明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聘用顧問。

第七條 各分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地方敵國人民財產管理事宜，由警察官署秉承分局長之指揮，遵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辦理，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辦理。

第九條 各分局督飭警察官署或縣知事辦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宜，應隨時呈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行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查核，但事關緊急應從速裁定者，得咨呈或逕電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定函覆，仍分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北京政府頒布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頒布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於上海地方設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遣送敵國人民回國事宜，一俟遣送事畢即行裁撤。

第二條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置督辦一員，以上海護軍使兼任，督理局務，會辦由大總統簡派一員，襄理局務，並以左列各員兼任會辦。

- 一 特派江蘇交涉員。
- 一 滬海道尹
- 一 上海警察廳長
- 一 滬寧兼滬杭甬鐵路局長
- 一 津浦鐵路局長

第三條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置兼任委員，無定額，由督辦就左列各職員遴派兼充。

一 護軍使公署職員

一 特派江蘇交涉使公署職員

一 滬海道尹公署職員

一 上海警察廳職員

一 滬寧鐵路局滬杭甬鐵路局職員

一 上海縣知事及上海縣公署職員

第四條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得由督辦委派專任委員，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註六）

南方議和代表章行嚴、王伯群、李述膺、陳策、羅家衡、易次乾、陳強等七

人本日抵達上海。（註七）

張家口日商三井洋行援美商元和洋行例，要求在張庫路行駛自用汽車。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本日以咨文一件送達北京外交部，陳明日商三井洋行欲援美商元和洋行前例，要求在張庫路上行駛自用汽車，其咨文內容如下：

「為咨請事：案據本區交涉員張紹曾呈，據本口日商三井洋行經理宮崎嘉一函稱，敝行從事商業，鑒於時代之需要，自去秋開設庫倫支店，蒙該處官商各界之歡迎，已見發達。是邇來商務，隨時擴張，而派人輸運往來，自必頻繁。倘如舊式運送行程，雖路途順利，必經三旬餘日。為此籌思交通便利之機關，擬限於張庫路行駛汽車，專備自用事件。聞貴國政府對於本埠營業之美商元和洋行，往來張庫間，已有行駛汽車之許可，日本商社，均為通商條約國民，深信效事，亦當許可，與前述美商，同樣無異。右請願許可之目的，陳明如下。汽車係為敝社自用，行駛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七

車輛數目，亦僅三輛爲宜。應予從速許可之處，敬請轉呈地方官核奪辦理等情，函請前來。

查汽車行駛，關係地方交通行政，各國約章既無特許之條，亦無限制之例。職局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察。可否咨部核擬辦理，靜候指令，再行函達該行遵照等情。

據此，查此次三井洋行請換照美商之例，行駛張庫汽車，應否照准之處，都統未便擅擬，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速爲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外交總長。」（註八）

安徽省長呂調元請開採昌平鐵礦，經北京農商部批准。（註九）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第二張。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〇七一號，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第三張。

註八：「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二二。

註九：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二十六日 國父函復廣州謝持，表示對粵局刻無意見。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函復廣州謝持，表示對粵局刻無意見，原函云：

「接一月十六日手書，誦悉。季龍兄行止，當待其自行決定。此時粵局由兄維持，以待大局之解決，文刻殊無主張足以奉告。倘有所見，自當隨時函聞，先此奉復，並頌近祉。孫文、一月二十六日。」（註一）

國父函復廣州趙士北，告以不欲擔任赴歐代表事。

先是廣州方面有人醞釀請國父孫先生及伍廷芳博士以專使身分赴歐洲參與巴黎議和，廣州衆議院繼於昨（二十五）日通過國父及伍博士爲歐洲議和全權大使任命案。國父因於本日函復趙士北，說明不欲擔任赴歐代表一事，原函如下：

「頃誦元月十四日惠書，備悉。赴歐代表一事，文以此時南方政府尙未得各國承認，若遽爾前往，必無效果可言。鄙意不如俟時事稍解決，以私人名義前往各國，相機發言，較有效力，想尊意亦以爲然也。特此奉復，並頌近祺。孫文、一月二十六日。」（註三）

國父函復四川楊庶堪告以無法籌款。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函復四川楊庶堪，告以無法籌款，原函云：

「日前誦惠電，備悉。兄已假滿視事，甚慰。所需之款，此間刻殊無法籌措，近日已分函復生、錫卿、青陽、德基諸同志，就近先行設法，以濟急需矣。知念先此奉復。並頌政祺。孫文、一月二十六日。」（註三）

北京國務院令駐美、日使館聲明我國對東清路立場。

有關東清路一事，北京國務院已議定數項原則，於本日分別電知駐美、日使館，令向美、日政府聲明我國立場，茲誌北京外交部電文如下：

「東省路事現國務會議討論，擬以下列各端，向日本、美政府聲明：

一、此次各國委員會擬統一西伯利亞、烏蘇里、東省各路，但東省路性質與前二路不同，該路係中國政府委託道勝銀行承造，爲中俄合辦之事業。現俄因內亂，無力完全管理此路，中國自應根據東清鐵路合同，自行接續管理，第三國不應干涉。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三〇

二、中國政府接辦該路時，一切行車修路，概由中國負責，交通部應派各鐵路服務之各國工程師前往辦事。美國已派往東清之工程隊，亦可參用。

三、各國委員會仍舊設立，中國亦當參酌該委員會之意旨辦理。

四、該路沿路已由中國派兵保護，應仍由中國保護。

以上各節，希向日本、美政府陳述，並叩其意見如何。再委員會辦法，對於中日共同協定第八條，顯有牴觸，似亦可向日政府聲明。並盼電復。外交部」（註四）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令交通部速謀改進交通要政。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本日面諭國務總理錢能訓，令轉飭交通總長曹汝霖速謀交通要政，其要點包括：（一）推廣國外航權；（二）詳議全國興築鐵路；（三）聯絡中外電政；（四）恢復被兵地方郵務。（註五）

北京政府下令稽查私運鹽餉事。

本日，北京政府為私運鹽餉事，發布命令，飭主管機關切實整頓，嚴杜弊端。令曰：

「鹽稅為國家正供，歲額甚鉅，近年官銷漸暢，增益稅源，頗著成效，惟是各省引地攸判，稅則各殊，鹽價亦隨之而異，往往獲利之徒，私行夾帶，藉便衝銷，其在交通便利之區，運轉既靈，走私尤易，亟應切實整頓，嚴杜弊端。著財政部鹽務署督飭所屬鹽運使權運局及緝私統領等，認真取締，其鐵路已通各處，並由交通部轉飭路局隨時偵管，凡載運鹽餉未領鹽務官署運照者，一律扣留，不得裝運，所扣鹽餉就近交由鹽務官署或地方官依法處置，如有假借名義，私運鹽餉情事，並應由各督軍省長飭屬認真稽查，一經查出，無論是否軍民，均著按律嚴懲，以整綱，而肅國紀。此令。」（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〇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二七九—二八〇。

註五：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六：「政府公報」，第一〇七二號，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巴黎和會最高會議討論山東問題，中國代表顧維鈞、王正廷應邀列席。

本日上午，巴黎和會召開最高會議，會中曾提出山東問題。當時，日本及歐洲三國均主張擯斥我國代表，以美國總統威爾遜及國務卿蘭辛（美國第二代表）之堅持，乃決定邀我國代表出席。迨我國代表團臨時接到通知，匆忙間，決定由顧維鈞、王正廷兩代表出席，並推定顧氏發言。顧氏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趕晤蘭辛，請其作有力的支持，當得其切實允諾。（註一）下午，日本代表牧野伸顯在會議中提出山東權利要求書，大意如下：

日本政府，以爲膠州灣租借地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一切權利，德國應無條件讓予日本。蓋自歐戰開始，德國以膠州灣爲海軍根據地，大爲國際貿易航行之障害。日本爲極東平和起見，根據一九一一年日英同盟條約，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要求交出膠州灣，以便將來歸還中國，德國不依限答覆，日本乃與英國出軍佔領膠州灣，及膠濟鐵路。自是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悉爲日本佔有。德國在極東軍事上政治上之根據地，因以破壞，商業交通，乃得恢復無阻。日本爲削除德國此種勢力，犧牲不少，不能任德國勢力復活，故日本對德要求。實正當而且公平。（註二）

顧氏起而言曰：本案關係中國極爲重大，希望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註三）散會後，顧氏復偕同陸徵祥代表往晤威爾遜，希望威氏次日發言相助。威氏表示同情，謂當盡力相助。然顧氏覺英國代表態度不可靠，故託威氏向英方疏通。

上海焚毀煙土工作，告一段落。

鴉片爲害健康，世人皆知，在全國一致呼籲禁絕聲中，北京政府決計將庫存上海之全部煙土，予以焚毀，並派張一鵬爲焚土專員，到滬專責辦理。由上海總商會、中西普益禁烟會、全國禁烟會、上海新聞界、京津團體各代表、督軍省長公署委員、滬海道公署、交涉署、上海縣署、地方檢察廳、松滬警察廳長官或其委員、駐滬外商及領事、江蘇省議會、江蘇省教育會等團體派員監視；查驗手續，係由焚土專員及部員江海關稅務司，帶同中、西化驗師逐箱開拆，傾入木筐，大土點驗，小土過磅，並於每箱抽劈五、六、七、八個不等共同傳觀，擇要分別化驗，復行裝箱封緘以待起運焚毀。焚毀煙土執行工作，分別在浦東海關望臺所建之四座土窰內分日進行；自本月十七日起至本日止，先後將上海怡和洋行及沙遜洋行所存之大烟土一千零十三箱，計重一萬九千二百七十斤十二兩，全行焚毀。按當時價格，此批煙土約值二千數百萬元，此舉是爲我國禁烟之最大決心表現。（註四）

關於東清路事，章宗祥建議同時向美、日提出抗議。

駐日公使章宗祥爲東清路事，本日以電報建議北京政府，除向日本抗議之外，應同時向美政府一併抗議，其原電文如下：

「外交部：東清鐵路事二十六日電悉。惟第二項一切行車以下二字，電碼不明。第三項各國委員會仍設立以下數字，電碼不明。且此項文意亦尙有疑義，是否承認各國委員會權限可以包括東清鐵路在內，希速詳示。再此次日、美協商，美國因預防日本勢力膨脹起見，故更以各路由聯合國一致行動，以示牽制。日本輿論亦知美國用意甚深，故均以東清鐵路不應與西比利亞鐵路一律辦理爲言，反對政府意見。我國今若提出抗議，適中日本民間之意，於我國是否得策。且此案全係美國主持，日本不過順從美國之意，是否同時由駐美公使向美廷一併抗議，並希速示。祥。二十七日。」（註五）

北京外交部參事施履本，與日本小幡公使晤談東清路事。

北京政府深知東清鐵路共管實以日、美爲主角，因於本日派外交部參事施履本，前往日使館會晤小幡公使，有所洽詢。茲誌雙方晤談內容如下：

「施云：近聞東京會議，美國提議組織委員會，協同整理西比利亞鐵路及東清鐵路，日本與其意見一致，現已商有辦法。本國政府以東清鐵路有中俄合同之關係，不能與西比利亞鐵路相提並論，本部陳代理總長特屬詢貴公使之意見。」

小幡云：此事美國提議已有半年，美國曾先與英、法商議，英、法以日本與美國關係較深，謂日本如果贊同，英、法無不同意，始有美、日商議此事之舉。本公使昨接訓令謂，日本對美之提案，已提出修正案，聞華盛頓已同意，大約今明日必正式答覆日本駐美大使。日內再由本公使及駐京美使，會同或分別正式向貴國政府提出。彼時貴國政府有何意見，不妨提議。在日、美兩國未經正式提出之前，若貴國遽行表示意見，恐日本政府尙不便提交美國，且恐愈生枝節。

施云：誠然。但俟日、美兩國正式提出之後，本國政府始行發表意見，恐日、美兩國以業經商妥爲主，故甯於事前接洽，較易磋商。大約章公使處已經去電。

小幡云：本公使以個人友誼資格，作爲私言奉告。美之提案欲以俄路及東清路併爲一體辦理，日本初不贊同，無如美之主張極爲強硬。美謂俄路繞道甚遠，東清於運輸上較近，意甚堅持，日本亦無可如何。故對於磋商，不如對美提議爲根本之辦法。但此爲本公使之私言，幸勿說出，且請不必電達章公使。

施云：貴國政府初有不贊同美議之意，甚爲可感。本參事因中日軍事合同第八條，曾有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路之時，關於該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等語。而日本對於美之提議，竟不據此反對，殊爲可惜。

小幡云：當時日本曾經反對，奈美之主張甚力。

施云：擬有三項辦法，先與貴公使接洽，將來正式提出之時，尙望貴公使及貴國政府盡力：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一三四

一、東清路可歸入委員會所擬章程之主義辦理，但應由中國自行管理。

一、東清路可由中國參用各路原有各國工程師，分派辦事，及美國此次擬在東清路支配之各工程師。

一、所有沿途警權，仍由中國軍隊擔任保護。

小幡云：容先以貴參事之言電達本國政府，但聞日本提出之修正案，美及英、法、意均可同意，日本當正式提交外交部。」

歸後，西田參贊電話謂，關於東清路之第二項辦法，僅參用美國所擬之各工程師，對於日本之工程師如何，答以聞東京原議有美國擬派工程師之語。（註六）

美國駐北京公使芮恩施稱，東清路設置監督委員會，不妨及中國主權。

北京外交部爲東清路事，除派員會晤日使小幡西吉外，本日晨另派參事刁作謙往美使館晤芮恩施公使，對東清路之監督辦法有所查詢，茲誌雙方談話內容如下：

「作謙云：本參事本晨來見，係奉陳代理總長命，來詢關於東清鐵路之辦法有無其他消息。

芮使云：此事已有辦法，日內本公使即可接到華盛頓訓令，正式通知貴國政府，並請代〔應爲派字之誤〕遣代表。其辦法即擬設二委員會：一係軍事運輸委員會，辦理軍事上運輸事宜。又一委員則係辦理工程管理事宜。軍事委員會會長擬由俄人充之，專門委員會會長則由美工程師斯特芬充之。

作謙云：東清鐵路係在中國領土內，其管理權應屬於中國，不能屬於國際委員會。中國政府極願按照協約國政府所擬議之章程，並按照國際委員會之辦法，管理該路。即仍舊雇用各路原有之工程師，並雇用貴國斯君等，亦無不可。

芮使云：國際委員會不過處理俄國利益，與中國利益不生影響。該路督辦仍可照舊由中國人充之，並由國際委員會隨時報告督辦，仍照霍爾瓦特將軍時舊例，中國祇須派遣得力代表，監視國際委員會不輕視中國利益而已。

作謙云：東清路保護問題作何處理，本國政府以爲該路仍應由中國軍隊保護，沿線警察權亦歸中國。

丙使云：現在東清路警察權既作爲屬於中國，大約此事尚不生變動，至少亦可謂該路警察責任尚無所自〔當有錯誤〕中國之表示。目前該路沿線協約國軍隊，可視爲行經該地，或視爲幫助中國於必要時保護該路之增加軍隊。中國在協約國行動中既係一分子，除中國已得者而外，於處理俄國利益時，中國亦得一分。

作謙云：貴公使對於本國政府所提之辦法如何。此辦法有三：

一、東清路可歸入委員會所擬章程之主義辦理，但應由中國自行管理。

一、東清路可由中國參用各路原有各國工程師，分派辦事，及美國此次擬在東清路支配之各工程師。

一、所有沿途警權仍由中國軍隊擔任保護。

丙使云：本公使立將發電致現在海參崴本國駐日大使馬立斯君。第本使之意，以爲目前之國際辦法並不違背所舉條件，貴國政府於俄國初革命取得警權之時，不獨不將路政改良，並任其愈趨愈壞，殊屬遺憾。若目前再不改良，則於西伯利亞之生存，及貴國邊境，均有極大危險。本國政府希望免除此種情勢，一俟協約國軍隊退出，及俄國局勢平定，而後此項國際辦法即行廢除。本公使昨日在英文導報上，見令弟所作社論，主張將該路管理權交回中國，此種請求，殊可贊美。美國極願中國有管理之能力，然就已過事實觀之，殊不能昭示吾人中國已有此能也。本使所懼者，該路若全由中國管理，該路將落他人之手。此之所謂他人對於該路異常注意。總之美國時以中國之利益爲念，凡事實所辦者，美國將幫助中國。美國現派兵一千人赴哈爾濱，會同他協約國軍隊，警備不虞。本公使此一段話係個人意見。本公使希望中國政府，將來能購回該路所有外國利益。

作謙云：本參事以爲當美、日兩國討論此項新辦法時，即不與中國政府商量，亦應通知中國政府。

丙使云：此事祇與俄國利益有關係，美國因日本表示深以爲慮之意，因與日本磋商改良俄國鐵路之最善方法，並包括東清鐵路之俄國利益在內。數日之內，本公使與日本公使即將正式以此辦法通告貴部，若中國政府有不能會意者，屆時可以作答。第據本公使個人意見，此項辦法乃保護中、俄兩國利益之最善辦法。無論如何，此項新辦法不致侵犯中國現有之利益也。」（註七）

陝西靖國軍遭奉軍進攻，情勢危急，先鋒營長董威陣亡。

陝西局勢危殆，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屢次上書國父孫先生請求援助。時陳樹藩得援，會同奉軍鎮嵩軍，攻打武功、整屋，先鋒營長董威率所部，援武以救整，與奉軍戰於武功東北之大王村，不幸陣亡。董氏字振五，扶風縣人，年二十六。辛亥陝西革命，曹印侯率敢死隊三千人，駐鳳翔防邊，識拔振五於扶風校舍，留幕中相助，及陳樹藩督陝，縱匪殃民，往投靖國軍胡景翼。七年一月，與張義安等起義三原。八年一月，與奉軍戰於武功東北之大王村，遂遇難。

按：本年四月，于右任先生上其狀於軍政府，追贈陸軍少將。九年三月九日，葬於扶風法門寺東之白龍講壇。于右任爲撰「董少將振五墓誌銘」，其文曰：

「君諱威，字振五，扶風董氏。幼入邑校，成績多不如人。性嚴整，時危坐如木偶。辛亥，陝西革命軍起，臨潼曹寅侯募敢死隊三千人，駐鳳翔防邊。遇君奇之，留置幕中。歲將終，適病，部下又交鬪，敵軍乘之，彈集病室，君慷慨登城，痛陳大義，執反側者手戮之，隨呼衆距躍而下。奮擊二十餘里，殲敵三百餘，軍威遂振。說者曰：是役無君，民軍無鳳翔矣！至是，人人爭識董振五。民國既奠，曹解兵柄，遨遊東南，會贛寧戰起，被陷入武昌獄。君時在龍門，急趨營救，視曹脫于難，乃辭歸。未幾曹病歿西湖，復往迎輓歸，葬華下。遂謝世事，讀書華山之麓。當袁氏帝謀未著時，先有事於陝西，而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國人呼爲屠伯之陸建章，遂迎合而得督陝。及籌安會起，陝人私語：「逐鹿逐鹿！」陸聞而惡之，殺戮日甚，逮捕者獄爲之滿。君斯時，遂投筆而爲秘密運動。陸建章之子曰承武，有衆一旅，爲其中堅。君初欲發難延榆，連合晉北民黨，誘武深入而殲之。嗣以計緩而難必，乃與李君岐山約，李經營西安，以奪三原駐軍槍械自任。詎省中謀洩，同志身殉者廿餘人。陸使岳西峯捕君，岳陰縱而伴索之，故得免。翌日，卽僞爲賣菜傭，入櫟陽，糾集健者，炸燬營房，殲守兵而奪其械，遂轉戰河北，所向無敢當者。先後計奪得快槍五百餘。是時河北民黨已雲起，胡立生虜承武於富平，君又下醴泉，圍咸陽，以規西安。陸氣沮，乃與陳樹藩議和，獻省城以贖愛子，陝事遂定。君曰：吾書生也，不習兵，且此時擁兵奚爲也？乃散其衆

，復歸華下，苦讀而學益進。斯時續陞督陝者爲陳樹藩。吾敘至此，則欲爲陝民黨一辨其誣：逐鹿之役，民軍多新募者，且莫能相一，而陳氏重兵在握，觀變已久，不擁之則爲敵；擁之，則猶冀其向善；故不得已而出此。及陳氏縱匪殃民，亂陝禍國，民黨絕望，先後雖有起而聲討者，但力薄未能制其命。維時西南靖國軍已興，陝西勁兵，以胡立生之第二團爲最。君與有舊，因往隸胡部，與張義安、鄧寶珊，謀響應於三原。陳氏素知君，並知張亦民黨健者，疑之。乃遣旅長曾某、團長嚴某，駐原暗中監視。惟料張義安快槍僅百餘，雖有君與鄧，亦不敢動。義安之爲人，知人善任，沈勇有大略，而君則能謀，且精詳，凡義安之計慮不及者，君皆早爲布置。所有曾嚴兩部，某軍官宅某處，賭某處，某營連軍實幾何，皆一一表列。某巷可伏兵若干，某街可穴牆進攻，皆爲圖以說明。時已七年一月，民黨來往三原者絡繹，風聲愈急，陳氏防之愈嚴，而嚴某又係積年悍匪，陳氏每利用之以殘黨人，對於胡部詬誶日甚。及廿六日夜，天大雪，義安各個命令下後，君自帶數人，出其不意，設疑兵，先占據鐘樓，斷交通；又僞爲曾嚴部之巡城者，賺取四門，即以炸彈攻其旅團部。曾嚴張皇失措，及聞四門失，乃死抵巷戰，一日兩夜，死傷不支，縋河而遁。適曹俊夫君自耀縣來援，逆衆二千餘遂繳械降。自是，陝西靖國軍之旗幟益鮮明，君乃偕義安等入援，義安陣亡，胡立生慮其兵單有失，嚴令旋軍，文書日十數至，乃護義安遺櫬以歸。隨接義安部，爲先鋒營營長。自義安逝後，靖國軍退守河北，其年六月，張君伯英由南路、余由北路，間道入陝。余每聞人言：『有振五則義安不死。』又曰：『振五有膽略，有主義，可爲良將。』。自余任事後，君以所部解羌白圍，敗敵交口，援關山，取田市，所向披靡，敵望見麾幟卽卻。大軍所至，人民耕織如恆。九月，伯英驅舊部自商山出，下藍田，攻零口，以圖肅清東路，與河北軍會，君與岳西峯，奪渡濟渭，中流交綏，敵帽壘而陣於岸南者甚衆，悉破之。長驅攻馬駒寨。馬駒寨者，通零口之要衝，小堡密佈，地形如箕，敵人用重兵守之。戰三日夜，仰攻側襲，悉覆其巢。敵之悍隊，是役盡歿。會胡立生入固市撫降被拘，各軍大震。陳樹藩以舊誼貽君書，謂汝如釋兵，予卽釋胡。君覆書曰：『大丈夫以身任天下事，不能以一人之私怨，破壞大局；亦不能以一人之私恩，背棄公理。立生去則去耳！其入固市也，吾不贊成，故其被拘也，亦不補救。願祝彼爲關岳文史，早就千秋；亦願彼祝吾爲起剪頰牧，縱橫一世！此

時此地，請無多言，見於疆場可耳！」陳卒不敢出，而河北以安，十月，隨井總指揮勿幕、岳君西峯，進攻興平，城將下而勿幕遇難，乃整師回原。當時我軍在西路者，下整屋，略定鳳翔；滇軍分駐鳳扶。會攻長安之聲，震北廷，用遠交近攻之策，陽託議和而潛軍入陝。陳氏得援，遂約奉軍鎮嵩軍，肆全力於我。主客各軍，戰於武功整屋間者兩閱月。君率所部，同鄧寶珊與馮子明楊虎臣各軍，援武以救整，與奉軍遇於武功東北之大王村，摩敵壘而陣。敵三面環攻，因令軍中，五十步內乃開始射擊。敵誤爲怯，猛進，死者甚衆。方戰之殷，君擬出奇兵勦敵後路，屹立陣前，指授方略，忽飛彈中目，士氣奮激，出壕猛攻，及敵退而君已殞。時八年一月廿七日也。烏乎痛哉！得年二十有六。其年四月，上其狀於軍政府，追贈陸軍少將。當出征前數日，各軍爲張義安開追悼會，君每念及義安，輒流涕，因手爲文以祭之。其詞曰：「痛將星之沈壘兮，勿歲鑰之將更。稽國賊之誅戮兮，恨夙願之莫成。魂魄毅爲鬼雄兮，身雖死而神靈。維招魂之有地兮，率奮部而薦牲。溯義旗之始樹兮，收焦穫而整車。獨仗義而南征兮，牛酒遍乎州閭。狙桃園而會戰兮，士爭先驅。血戰三日兮，械廢彈虛。手短兵以相接兮，殲逆軍之梟渠。蒲陽圍急而返旆兮，防後路之或疏。旋進軍於仁里兮，冒雪奮邁。急裝突進兮，襲破甘寨。三敗及於長安兮，逆督窘憊。薄塹墜而樵採俱斷兮，軍中稱快。尋豫軍之入關兮，敵乞和而停戰。兄返原而定謀兮，弟屯軍於鄠縣。詎陳鄧之反覆兮，潛重兵而來犯。兄星夜以馳援兮，驚迅速之若電。急分軍而應戰兮，當敵軍之八面。忽偏師兮少卻，卽拊膺兮深恥。奮身兮進擊，敵壘兮尺呎。竟飲彈而捐軀兮，知蠶蝨之有毒。豈窮寇之勿追兮，信兵書其可讀。烏乎痛哉！天日沈陰兮，笳鼓不競。軍失所帥兮，驚惶莫定。衆情推戴兮，委以兵權。三辭不獲兮，涕泣受命。旋東防之告警兮，躬擐甲而先行。趨關山而大戰兮，振義旅之威聲。破權家洛家之兩寨兮，敵自踐而屍橫。渡渭橋而攻馬駒寨兮，驅草木皆若兵。恨立生之失計兮，陷故市而不返。致全局之大震兮，人心危如累卵。旋井君之來歸兮，喜相逢之未晚。復援軍至自滇南兮，卜成功其弗遠。夫何興平一役兮，變出非常。旋師茹痛兮，息民池陽。撫時感事兮，念懷國傷。烏乎痛哉！旌旗兮蔽天，骸骨兮遍地。寇讎兮方張，部曲兮罔異。惟英靈其式憑兮，敢生死而有貳。雖無宣子之才能兮，願卒伯游之後事。」余每讀此文，輒思君，更思義安之爲人，故載於此。君父名興和，前以事見余，余詢其家世及生計，曰：「余家世業農。余四子：長卽威，威妻呂氏，女一。威陣亡後數日，余次子爲匪所殺，

次助余耕。幼子嚴，尚讀也。」又曰：「余勸力耕種，足以自給，不願知舊愛兒者之助我，我累兒於地下也。」民國九年三月九日，同人議葬君於法門寺東七里之白龍講壇，因埋石，使余誌之，並爲銘以哭。銘曰：勿幕不獨文，義安不獨武。後起之英，厥惟振五。大雪漫漫，周原曠曠。遺恨難忘，河山金鼓。大王邨之血，白龍壇之廡。關西壺漿之遺民，渭北薪膽之舊部。祝英靈兮歸來，問來歸兮否否。水火深矣，哀哀三輔。碧血清山，皇天后土。」（註八）

註一：金問泗著：「從巴黎和會到國聯」，頁十六，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九月。

註二：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下冊，頁五五二，臺北三民書局發行，民國五十一年十月。

註三：同前註。

註四：民國八年二月七日，上海「時報」。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二八一。

註六：同前書，頁二八一—二八二。

註七：同前書，頁二八二—二八三。

註八：劉鳳翰著：「于右任年譜」，頁七九—八三。

二十八日 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顧維鈞、王正廷正式提出有關青島案之說帖。日本代表牧野亦提出日本關於山東權益之主張。

本日上午，巴黎和會續開「最高會議」，我國代表顧維鈞、王正廷應邀出席。（註一）會中，中國代表正式提出中國對於山東問題之說帖，即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提案，內分甲乙丙丁四項：甲項述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乙項述日本在山東軍事占領之緣起及範圍；丙項說明中國要求歸還膠澳之理由；丁項說明膠澳應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除甲乙兩項述已往事實，毋須全錄外，丙丁二項爲本問題之主眼。特記全文於左：

丙 中國要求歸還膠澳之理由

一、膠州租借地，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中國迫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德國所有在山東內之路礦權利，即此條約之一部分。故此項權利，及租借地之歸還中國，實依公認領土完整之原則，爲公道之舉。若仍以界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正義公道也。

二、膠州租借地，爲山東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該省腹地，綿亘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該省人口三千七百萬，皆志節高尚，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同，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且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急欲脫離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義。

三、以歷史言之，山東爲中國孔孟兩聖所誕生，實中國文化發源之地，爲人民之聖域。崇奉孔教之文儒，每歲跋涉至此省謁聖蹟於曲阜者，以數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胥集於此。蓋中國之發展，此省之力爲多。今猶然也。

四、山東人民稠密，故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六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萬英里之地面。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面積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羨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剝削外，無他結果也。

五、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礦產之饒，利於實業之發展，而膠州一翼尤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開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商務最盛之濰縣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不復臨海，然青島今屹山東省之海口，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開商務孔道，有青膠、濰濟路以通於京津、寧滬。且處於膠澳之濱，經年不凍，非天津白河之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遂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此而植立一國勢力範圍，則國際工商大受其害。如欲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則非由中國人保有山東全土不可也。

六、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蓋膠濟鐵路接津浦直達北京，實爲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此外一途，

即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極願杜絕德人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去之。中國深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就各方面觀察，膠州借地以及附屬權利問題，其解決之法，不能有二。苟和會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獨可以矯正德國肆意橫行之罪惡，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對於外人侵入桑梓，常懷恨雪恥之心，其對於德人之侵害，固其所痛惡，即此次日本暫時占據租借地與鐵路，觀該省省議會商會及地方士紳之抗議，其憤恨可知也。即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人民痛心此問題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衝突，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永久和平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所謂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與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相符合矣。

丁 膠州灣必須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

一、中國政府陳說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非疑日本向德國索得該種權利之後，將不交還中國也，且深信日本必踐交還中國之約。然必注重於完全歸還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爲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抑歸還之法有二：(一)由德國直接歸還；(二)由日本間接歸還。而中國政府願取直接歸還。蓋取其程序簡單，不致別生枝節。如一步可達到者，自較分作兩步爲易也。此次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榮譽之戰勝，中國亦與其榮。若得德國直接歸還，則中國國家甚增榮威，而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正義公道之原則，從此益彰矣。

二、中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人驅逐時所受之犧牲與其生命財產之損失。中國政府與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然感激雖深，中國之領土不能因他國之戰爭而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遠東和平，不爲德人所危害。今日的既完全達到，則雖有所犧牲，而食報亦豐已。

三、中國政府非不知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權利，處於軍事占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之占領，

不能遂爲獲得土地及產業之主權也。不過暫時的辦法，須經平和會議統計各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消之。中國自對奧宣戰，同爲參與戰事之國。日本以武力強占膠州及鐵路，是爲侵害共同參戰國之權利。

四、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約暨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無故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送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覆，始勉強允之。

然在中國政府之意，以爲此不過暫時辦法，最後修正之權，當在和會。因日本要求之重要條款，實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決也。至最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暨其他二鐵路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條文細審之，可見中國並未嘗以德人在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暨他項權利授與日本。按照條文意義，中國僅僅對於日本有此保證，倘將來日本向德國提出關於德國之租借地及其他權利之處分，德國同意時，則中國亦與之同意而已，此種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對於歐戰始終中立，不能參加戰後和會而言，中國既已參加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卽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實變遷之理法，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尤爲進者，中國對德宣戰布告中聲明，所有中德兩國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等，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而據有租借地暨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諸法律，卽業已歸還於領土之主權國。易言之，德人業已喪失其租權，則斷不能有轉授他國之權。縱謂租借之約，不因戰爭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則德國尤無轉租與第三國之權無疑也。至於鐵路，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卽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有此種種理由，中國政府深信和會對於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要求，必能認爲合法公道之舉。和會苟完全承認之，則中國政府人民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自必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則不但諸友邦維持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名實不虛，而遠東之永久和平，亦藉此新保證

而益堅矣。(註二)

同時顧維鈞起言曰：中國代表向和會請求將膠州灣、山東鐵路及從前德國享有山東各權利，交還中國。其理由已詳述說帖中。僅就大綱原則而言，所有德國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權利，即應直接歸還中國。該地爲中國領土完全關係，不可稍有虧損。人民三千七百萬，自有歷史以來，爲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教。該地租與德國之原委，早爲世界所共知。當時因教案問題，德人用武力要挾，中國不得已徇其所請。以形勢言，膠州爲中國北部門戶，爲自海至京最捷之徑路，蓋膠濟鐵路與津浦鐵路相接，可以直達首都。僅爲國防計，中國代表斷不能聽任何他國於此重要地點，有所爭持。以文化言，山東爲孔子降生之地，即中國人民所視爲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爲中國全國人民目光之所集。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英方里，人口多至三十七兆，人煙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侵入其間，不過魚肉土民而已，亦不能爲殖民地也。故以今日和會所承認之民族及領土之完全各原則言之，則該地歸還中國，實爲應得之權利。中國代表觀此一舉，爲公正和平中條件之一。若和會另有看法，則中國全權，不能不認爲一誤再誤。惟日本軍隊，爲中國驅除德人勢力於山東，中國深爲感荷。英國於歐戰危迫時，仍能出力相助，亦中國所深佩，其他聯盟諸國，與德相持，使不得分兵東擾，亦中國所不能忘。但感荷之忱，雖至殷切，若竟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以爲酬報，由此再釀後日紛爭之種子，不但中國之不幸，亦世界之不幸也。中國全權深信和會於德國在山東租地及他項權利之處置，必能重視我中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之無上權利也。

日使牧野即起答曰：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成約，即山東鐵路辦法，兩國亦有成議，業經交換公文(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換文)。此項文件，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威爾遜總統問曰：日本代表是否有意將所述各文件提出會議？牧野曰：日本政府，當不反對，但須請示。威氏又問中國代表

，能否將該文件提示？顧維鈞曰：中國政府，極願提出。牧野曰：此案所關係之土地，事實上在日本掌握中，係出於對德戰勝之結果，日本於交與第三者之前，希望由德人方面得自由處分之權也。威爾遜曰：今日所議，乃德人從前占有之租借地，非即與德人商議也。牧野曰：現在所議之件，即為預備對德和約之一事，讓授膠州灣一案，自當於未實行以前，先令德國承認。至日本得膠州灣後所應出之辦法，則已有中日兩國之成約在。顧維鈞曰：關於交還膠州灣一事，中國代表與日本代表意見不同。蓋中國深信日本必能履踐其對於世界之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但交還方法，有直接間接之別，中國寧願直接交還，誠以其事至便也。至日本代表所引中日已有成約之說，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訂約情形，在座諸君，當能記憶，經日本最後通牒，中國不得已而允之，祇得作為戰時之臨時辦法，不應有效。蓋此約章為戰事所發生之問題，應由和會為最後之審查解決也。且中國既對德宣戰，情形即大不同，該條約既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又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和會，則當然不能阻中國要求德國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矣。況中國對德宣戰時，已聲明所有中德條約，全數因戰爭地位消滅，則德國在山東所享租借地及他項權利，在法律上已早歸中國矣，即曰租借之約不因宣戰廢止。然原約內既有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斷無轉交他國之權無疑也。最後，會議不歡而散。

(註二)

按：此次顧維鈞之演說為其在國際會議中之第一次演說，初似發音稍顛，既乃侃侃而談。法國首席代表克里孟梭事後批評謂，顧維鈞之對付日本，有如貓之弄鼠，盡其擒縱之技能。蓋顧氏一方面，固指斥日本之行爲，他方面則對於該國剷除德國在遠東的勢力根據地，表示謝忱，即對其交還中國的聲明，亦言並無不信任之意。

瑞典新任駐華公使柏古通向北京政府呈遞國書。

瑞典新任駐華公使柏古通，本日覲見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呈遞到任國書，茲誌其覲見頌詞及徐總

統答詞如下：

「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鐘新任瑞典國駐京公使柏古通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代表本國

大君主陛下，晉謁

貴大總統閣下，謹呈任命本公使兼充駐貴國全權公使國書，至深榮幸，本國

大君主陛下曾命本公使將其無上尊敬及實心友好之意，陳明於

貴大總統閣下之前，而本公使唯一之任務，在使中瑞兩國邦交益加敦篤，幸荷

貴大總統閣下之眷遇及

貴國政府之惠助，得全使命，此為本公使所切禱者也，謹頌

貴大總統閣下政躬安泰，

貴國國運昌盛。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君主陛下欽命，兼充駐華全權公使，親遞任命國書，本大總統良深欣幸，復承

貴國

大君主陛下命

貴公使向本大總統表示親愛友誼之忱，無任欣感，本大總統久聞

貴公使盛名，茲由

貴國

大君主陛下欽選榮任使節，中瑞兩國睦誼定必日益親密，本大總統尤為歡慰，本國政府自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四六

當推誠相待，俾盡厥職，此爲

貴公使所可確信者也，效頌

貴國

大君主陛下幸福暨

貴國國運昌隆，並祝

貴公使福履康泰。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鐘新任瑞典國駐京公使柏古通呈遞接任國書覲見銜名
特命全權公使柏古通公使館隨員伯爾格」（註四）

武昌首義元勳蔡濟民在湖北利川為川軍旅長方化南所殺。（註五）

註一：「從巴黎和會到國聯」，頁十七。

註二：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下冊，頁五五八。

註三：同前書，頁五六〇；曹汝霖著：「一生之回憶」，頁一九〇，香港春秋雜誌社，一九六六年一月初版。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〇七四號。

註五：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頁一三四。

二十九日 國父函復廣州恩克阿穆爾，告以參加歐戰和會之行止尚在磋商中。

國父孫先生文，被廣州國會推選為出席歐洲和會專使之後，參議員恩克阿穆爾等曾致函國父，表示
關切，國父特於本日函復，告以行止尚在磋商之中，原函云：

「頃誦手書，盛意殷渥，深為感荷。歐洲平和會議，誠為此後吾國在世界地位進退強弱之一關鍵。文以不才，
謬承推及，實未克堪。行止一節，刻方在磋商中。知關注念，特此奉復，並頌議社。孫文、一月二十九日。」（註

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文各省區，飭對全國中學校長會議決定增進中學國文、數學、外國語程度辦法，應遵照辦理。

北京政府教育部，本日咨文各省區，飭各中學對全國中學校長會議議決增進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程度辦法，應遵照辦理，茲誌咨文全文如下：

「為咨行事，查本部上年曾調閱各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語各科成績均欠優良，當於十月間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開會時諮詢該會，謀增進程度之法。據該會議決注重辦法及改進教授方法數條尚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應請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此咨。」

又原案全文為：

「甲、注重辦法

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三科宜特設學科主任。

乙、改進教授方法

國文科教授方法

一、宜多選應用文字，不宜偏重理論。二、所授之文宜熟讀。三、課文宜多作，其命題必須切近普通常識。四、文法須詳細講解並須注重虛實字。五、講求課外之補助。

數學科教授方法

一、課前先期預習，教授時用啓發法引導自動。二、熟記定理定義以及公式，俾便運算。三、問題多加練習，俾生徒自行思索進於敏捷。四、考查演草記分並多行臨時試驗。五、宜多演與他科學相關之文題，俾近實用。六、設備應用器械及模型，使有實地觀察及計算之機會。

外國語科教授方法

一、注重預習引導自動。二、多讀動作，隨時練習會話，以為實用之地。三、文法宜與讀本聯絡，並注意記誦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以期捷進。四、提倡課外讀書閱報。五、設語學研究會。」（註二）

臺灣華南銀行在臺北創立。

日本爲達其對南洋之經濟侵略，除在南洋各地開設臺灣銀行之分支機構外，並積極籌設金融機關，以謀在南洋之企業發展。時臺灣總督明石，前臺灣銀行總裁柳生一義及副總裁中川小十郎有意投資，遂慫恿臺灣豪富林熊徵參加策畫，籌設華南銀行。該行資本初定爲一千萬元，中日各半。民國七年七月，林熊徵等人至我華南及南洋各地勸募，頗有成就，嗣後該行獲日本大藏省批准得以設立。本日，該行在臺北創立總行。

附錄：華南銀行。（註三）

一、創立經過：華南銀行爲日本南進作經濟侵略之目的而設立者，故與所謂地方銀行未可同日而語也。

南洋羣島各地，廣袤達一百六十九萬方哩，人口已超過一億，惟以土著民族爲多，近代化之經濟生活者不多，於是犧牲甚多之天賦資源，十八世紀以後，歐美先進國之競相侵略或奪爲殖民地。故當年之南洋，於政治上觀之，雖有英屬、荷屬、法屬、美屬等之殖民地。然於經濟上之實權，已於過去三百餘年來，即由我國僑民所掌握，一般商業固勿論，各種生產事業亦操之於我國僑民之手中矣。

然而金融機關，除於新嘉坡及蘇門答臘有少數之僑民銀行外，然其資力微薄，以致發生破綻，於是對往來客戶蒙受其損害者不尠；反之歐美人所經營之外國銀行，彼等過於重法不重情，以致與東方人之日常交易，並無情誼之可言，事事以強制之方式，致使兩者之間互相扞格，乃爲我僑民最痛恨者也。日本政府之南進，亦即對南洋之經濟之擄取，比較歐美各國爲遲，概自歐洲第一次大戰之後即急激進展。先是臺灣銀行於南洋各地開設分支機構，而橫濱正金銀行即倣之，對於南洋貿易，大體佈置無遺；然對於拓殖方面之企業家及中小之日本商人供給資金之途尙未啓開，於是一則順應其國人之翹望，有意設立金融機關，以謀其國人之企業發展。南洋各地，爲日本人及我國僑民，設立有力之金融機關事，頗引起當時關心南進日本人之注意，尤以當時之臺灣總督明石，前臺灣銀行總裁柳生一

義及副總裁中川小十郎之間，屢次進行討論，結果即以中日親善之招牌，且以兩國人民爲其同出資以中日合辦組織之名下，一方面慫恿臺灣豪富林熊徵參加策畫，一方面以臺灣銀行之柳生一義，予以極力遊說日本政府當局，遂獲得日本大藏省財政部之贊同云。

於是林熊徵即赴東京訪日本首相寺內，以上述之計畫相告，當由寺內首相表示贊助，並介紹與大藏省財政部當局磋商，林氏回臺之後即着手籌備，此乃當時華南銀行設立主旨云：

「福建、廣東出身之居住於南洋之國人，估計約爲三百萬人至四百萬人之多，其在於南洋經濟界之勢力，超過當地土著及歐美人，商業及其他大小事業莫不由我國僑民所領導，中國僑民實不愧爲南洋經濟上之主人翁自居。而南洋我僑民日用必需品，仰於其鄉里及臺灣者不少，加之南洋之華僑對於華南等匯款之數額爲數驚人，可知南洋與我華南間之經濟關係極爲密切。於是，爲其交通金融之方便，藉以圓滑三者鼎立之經濟關係，實爲當務之急。且將日本與南洋間之貿易關係而言，近年來漸趨發展，尤以歐洲大戰之影響，更使兩者關係益加緊密，然尙未有使日本與南洋，於金融上得以連絡或援助我國僑民以資彼此通商貿易之適當金融機關之設立，實感遺憾。當時中日經濟關係，益加密切，且對南洋之利害關係益趨深刻。兩國人民應協心戮力，一致使該銀行之創設從速實現，即於滙兌上及其他金融上之利便姑且勿論，而且對於我國僑民將來之發展，必有更大之幫助，亦爲同一民族相倚相扶，實現中日親善之途徑，對於東亞一帶之商業貿易之貢獻之希望更大，伏祈對於該行之設立計畫予以贊襄」云云。

如上「創立意見書」，亦可明白日本存心對於我南洋僑民之有計畫的擄取。該行資本即定爲一千萬圓，其設立之主旨，中日各半，分紅即按照我國慣例，對於我國股東，予以保證股息，定爲最低年息六分。根據上述方針，着手招募股份結果，遂於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七月，林熊徵即代表發起人，與臺灣銀行特派員相率歷訪我華南及南洋各地勸募，不過兩月，大有成就，旋於十月十九日申請該行之設立，經批准後，終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舉開創立總會，華南銀行遂告成立。當時之該行概況如左：

- (一)目的：以華南、南洋之中國僑胞及日本中小農商工業者爲對象，予以金融之方便爲目的；
- (二)組織：基於中日經濟提携之主旨，該行之組織以中日合辦之形式爲之；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

(三)資本：資本爲一千萬圓，中日人各出資一半；

(四)機構：總行設於臺北，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三月開業，同年又於新嘉坡、廣東、三寶壟，設立分行，於東京設立辦事處，又於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於蘭貢、西貢設立支店，再於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於海防設立支店；

(五)董監事：中國人十六人，日本人六人，且由中日人股東之有力者中推薦顧問；

(六)行員：幹部行員主要者由臺灣銀行調用，於總行採用臺灣人及日本人行員，又於各地採用多數之中國人；

(七)業務：業務爲一般銀行業務。

如上所述，該行設立之動機，純爲日本侵略南方爲目的，故藉促進中日經濟提携爲招牌，由臺灣總督府予以補助金，且由臺灣銀行對其經營上予以種種之方便，藉以擷取我僑民之手段。於是，該行之活動頗受各方面之注目云。

北京政府頒給江蘇甘泉縣現存孝婦李蕭氏「性行淑均」匾額。

北京政府總統，本日頒給內務總長錢能訓第三百五十二號指令稱：

「呈江蘇甘泉縣現存孝婦李蕭氏賢孝可風，仁慈素著，懇請特褒由，呈悉。應准頒給性行淑均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此令。」（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〇二。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〇七七號，民國八年。

註三：「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金融篇，頁七一——七二。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〇七五號，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三十日 北京政府撤銷援粵總（副）司令。

北京政府本日下午令撤銷援粵總（副）司令，令文曰：

「據接粵總司令張懷芝呈請取消援粵總司令等語。現在南北停戰，大局漸就和平，援粵總（副）司令，均即撤消，該總司令等所屬軍隊，著由陸軍部派員前往妥籌收束。以專責成。此令。」（註一）

南方議和代表章士釗、胡漢民、彭允彝、王伯羣、李述膺、饒鳴鑿等聯袂至寧，研商議和地點及會議辦法。（註二）

南方代表唐紹儀向北方代表朱啓鈞質問陝西停戰問題。（註三）
北京國務院電勸南京李督軍、齊省長，允准食米輸粵。

粵省人口衆多，向恃外省食米輸入，民國七年兩度水災，益使廣東米價騰漲，人民惶恐不安，爲此廣東代理省長翟汪，特在上（七）年十二月底，以皓電致北京財政部稅務處，要求蕪湖等稅關概免食米釐稅並予放行，（註四）北京國務院乃於本日致電蘇督李純，省長齊耀琳，請其設法通融准許蘇米輸粵。原電文如下：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鑒：據代理廣東省長翟汪致財政部稅務處電稱：粵省米價騰踊，議定派員分幫赴蕪湖、鎮江一帶購運平糶，以五十萬石爲率，經電請分飭免稅放行，久未奉復。現荒象已徧，行將絕食，乞速飭關遵辦等語，並由部處鈔呈貴督軍省長來電，以蘇省禁米出口歷有年所，本屆省議會開會復經議決，咨請重申米禁，事關民意機關議決之案，礙難通融等因。查粵省米價日昂，亟待平糶濟饑，自屬確情。現在南北漸歸平和，無分畛域，振恤之舉，仁政所先，仍望貴督軍省長設法疏通，俾可通融采運。希察核見復，院卅印」（註五）

留美學生監督黃鼎在華盛頓被戕。（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第一〇七六號，民國八年一月卅一日。

註二：民國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五二

註三：「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一二八。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〇七七號，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註五：「政府公報」，第一〇七八號，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三號，頁二二八。

三十一日 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顧維鈞、王正廷當選國聯選舉審查股股員。

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顧維鈞、王正廷二氏當選為和平和會十七國選舉審查股股員，其中國際聯合股中國得十四票，交通股中國得十三票。（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

北京政府教育部，本日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茲分別摘錄其咨文及原案如下：

「教育部咨各省區、交通總長、各專門學校大學校應各依相當程度招生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請令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一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該會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議辦法，亦尚妥協。嗣後各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招生命題概須依照中學畢業程度，勿使太過不及，致於學校銜接有所妨礙，至各中學校尤須鄭重招生，認真授課，俾畢業時適合相當程度。似此雙方並進，庶可交相獲益。除將原案鈔附外，應請轉飭大學校、各專門學校、貴部直轄各學校及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註二）

「請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宏造就案。（陸規亮提議）

中學校為人才教育之始基，應與專門學校互相銜接，此有識所同認。顧按諸近日情形，往往分成兩截，而中學畢業生遂以升學人少為世詬病，此其故，由於中學校之程度參差者半，由於專門各校之招生辦法不一者亦半。試就

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之招考新生辦法再四密度，覺有難於升學者數端，查部定中學課程，並無各種科學必用外國語教授之規定，故各中學校中，大都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課本，乃至升學之際，各科試驗多以外國語命題，似與中學課程不無扞格，其難一也。升學試驗既用外國語命題，自不能不用外國語課本，於是數學、理化、博物等科須以外國文應試者矣，有考試用器畫須加外國文解說者矣，此種辦法似於各科試驗之中，仍寓外國文試驗之性質，其難二也。各中學為升學預備起見，間有用西文原本教授科學以應他日之需求者，於是學生於學習科學中增加一重障礙，多費一分腦力，其難三也。各高等專門招考新生時，往往提高程度，以便受學時可以致及，立意未嘗不善；惟各地中學情形不同，各高等專門招考究竟提高至若何程度，多未預先宣布，致學生無從準備，其難四也。綜觀以上諸端，若長此不變，竊恐中學畢業生日多，升學之途日隘，而辦理中學者欲求中學教育之進步亦難，惟有請鈞部令行各高等專門及大學校，將招考新生辦法酌量變通，庶升學者得減少困苦，辦學者亦有所準繩矣。

(一) 生徒答案應用本國文，其能以外國文作答者聽。

(二) 請部通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預將招生程度詳細昭示，其一年級生或預科生所讀何書，以若何程度為課程之開始，函達各省教育廳，於每年寒假中通知各校，俾早預備以便銜接。」（註三）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〇七八號，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註三：同註二。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五四

一日 國父手著建國方略實現民生主義之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撰寫完成。

建國方略是國父對國家建設，實現三民主義之具體方法與計劃，包括：一、實行民族主義之心理建設的「孫文學說」；二、實行民權主義之「民權初步」；三、實行民生主義之「實業計劃」。關於民權建設之民權初步一書，出版於民國六年；而有關心理建設之孫文學說與民生建設之實業計劃，則撰稿於民國七年，而同時完成於本年春際。關於孫文學說之撰寫經過，已詳見於本年紀要元月元日一條。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原稿以英文寫作，發表於當時之外文各報，並以之分寄各國政要及駐北京各國公使，徵求意見。據本年三月十七日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覆國父函中，曾有：「來示經於二月一日收到」，可知此計劃之撰寫完成當在本年二月一日以前。至於此一計劃之中文譯本則發表於本年八月一日出版之建設雜誌各期，全書之出版則在民國十年。國父於序文中註明日期為十年十月十日，後人依據序文的日期，而指稱實業計劃之寫作及出版完成於此時，實一重大之錯誤。

遠在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國父在上李鴻章書中，即聲言西方之富強不在於船堅礮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四者，亦即中國救亡圖存之道在開發中國資源，追上近代西方之科學與技術文明，使近代之

工業主義或現代化實現於中國。國父初寄希望於當時之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李鴻章，能實現其主張，以挽救中國之危亡。由於上書李鴻章未獲結果，益知腐敗之滿清政府，不足以擔負挽救中國危亡之重擔，於是憤而組織革命團體與中會於檀香山，決由革命之途徑，以建設自由民主之中國。故在與中會入會誓詞中，特標出「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合衆政府」，以號召天下。蓋不顛覆滿清，無由建立民主政府，以執行現代化之建設而挽救中國之危亡矣。

當年辛亥革命成功之際，國父鑑於建立近代民主國家之基礎，在於近代社會、經濟、文化、教育、交通諸端之進步發展，如果這些條件不具備，則有如築屋於沙灘之上，一遇風雨，便將隨之傾折。因此，他為了要莫立一個近代民主中國的實質基礎，寧捨棄民國總統而不為，薦袁世凱以自代，專心一意從事於修築鐵路，發展交通，以謀中國實業之進步與現代化。近代工業主義之發展，莫基於交通，而鐵路之興建，則為交通發展之重要環節。照國父計劃，將於十年之內，修築鐵路二十萬里，若然，則中國之現代化早於半世紀以前已深植其根矣！不幸此一崇高遠大之計劃，為袁世凱、帝制餘孽、軍閥與帝國主義所破壞，而未獲實現，誠為民國之一大不幸。

國父在民國元年第一次國慶日發表於上海英文大陸報之「中國之鐵路計劃與民生主義」一文，其立論之正確，計劃之周密，眼光之遠大，實為一國家建設之寶典，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實具體發端於此時，其主要涵義則為民生主義之實踐。當民元南京政府時代，國父修訂同盟會時之宗旨「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為「鞏固中

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更顯然可知其思想之中心，著重在民主制度之建立，而後可以謀民生主義之實現，蓋因沒有民主憲政政府，國家之現代化必無由實現。自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後，終因民國基礎迭遭軍閥與帝國主義之破壞，故不得不移其注意力於討伐洪憲帝制與軍閥之毀法亂紀，而以護法為號召，以謀民國基礎之鞏固，以從事國家之建設。迨至民國七年，復感於護法之無成，南北軍閥之私相勾結，圖謀割據，益使全國陷於紛亂，乃於是年七月二十一日離開廣州，重至上海，閉戶著述，撰寫孫文學說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以謀國民心理之改造與着手於近代國家建設之規劃，因鑑於其時正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際，乃主張利用大戰後剩餘之人力、科學技術、工業設備等，以開發中國之資源，發展中國之實業，以期消除爾後之國際戰爭、商業戰爭、階級戰爭，而使全世界免於第二次大戰之繼起，以建立世界永久之和平。此即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撰寫之由來，而建國方略中之心理建設、民權建設、物質與民生主義建設三項方略，至此得以全部完成。

實業計劃共分六項計劃，從事十項建設：一、開發交通；二、開闢商港；三、興建都市；四、發展水力；五、振興工業；六、發展礦業；七、發展農業；八、興水利；九、造森林；十、移民實邊。第一至第三計劃，各以一世界港之開築或改良為中心；第四計劃為鐵路；第五計劃為食、衣、住、行、印刷工業，第六計劃為礦業。在各項計劃中尤其值得注意者，則為第五計劃中將印刷工業列為民生工業之一。其主旨在以知識供給人民，促進國家之進步。國父謂：

「此項（印刷）工業爲以智識供給人民，實爲近世社會一種需要。人類非此無由進步。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記述之，一切人類智識皆以印刷蓄積之，故此爲文明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文明之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註一）

國父印刷工業以知識供給人民之構想，顯示他對知的重視，其知難行易學說的創立，更可以此爲一見證。蓋物質之建設當植基於文化之建設乃克有濟矣。

總結實業計劃的中心思想，是在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國家的科學技術，以實現中國的現代化，使民生主義建設在中國實現。就中國言，實業計劃固然擬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促成中國現代化；但就交戰而言，此一計劃同樣幫助銷納了各國因戰爭終止而產生過剩的人力、生產力和產物，用於中國實業之開發，各國戰後的經濟危機，自亦因此而得消弭。因此，中國受益，世界各國也同樣蒙受其利益；中國得以現代化，世界各國亦免於武力戰爭、經濟戰爭與階級戰爭。此種國際協助，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亦使人類文化前進不已。國父人類進化以互助爲原則之見解，更得一具體之詮釋。（註二）

實業計劃復着重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之協調，來發展實業。凡事物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交由個人經營，而由國家獎勵，並以法律保護之。對於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則由國家經營。國父的理想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二者可以在一國之內同時進行，即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調和這兩種人類進化的經濟能力，使之相互爲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實業計劃中，國際經濟合作之見

解，已成為今日世界面臨之現實問題，不僅適應時代需要，在近代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發展上，更是思想上的一大突破。茲以蘇俄兩次經濟措施為例，作進一步說明：

一、實業計劃發表於本年春天，而俄國在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因軍事共產制度之失敗，於一九二一年改行新經濟政策，按其時間，則在國父發表實業計劃之後三年。此時俄國致力於緩和階級鬥爭，分化統制權，容忍個人主義，恢復貨幣和商業會計。其經濟活動已非社會主義方法之實行，而是資本主義方法之採用。

二、蘇俄於一九二八年，復實行五年計劃，採用資本主義之方法，使階級鬥爭再弛緩，統制權再分化，重新樹立嚴格之貨幣基礎。其計劃範圍甚廣，包括國民經濟、財政、金融、國防、工業、農業、運輸、商業等，付諸施行後，在農工商業各方面均有顯著的進步。蘇俄在近代計劃經濟之實行上邁進了一步，其實行之時間，適在國父實業計劃發表後之第十年。

就上述蘇俄早期實行新經濟政策與其後推動五年計劃之情形來看，其是否受國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之影響，未可斷言。然而就時間上而言，蘇俄經過這兩次的努力，成功地建設了一個社會主義新的蘇俄，則在國父發表實業計劃之後的三年和十年。此一不爭之歷史事實，頗令人深思不已。國父在本年春間，曾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寄與各國政治領袖，徵求意見，蘇俄的列寧當為被徵詢意見的政治領袖人物之一。其後國父於民國十二年主張聯俄政策，其間似不無關聯，此為一值得研究與重視之問題。

國父對於革命後的蘇俄，曾作如下之批評。國父說：

「共產主義之實行，並非創自俄國，我國數十年前，洪秀全在太平天國，已經實行，後為英國戈登所破壞。…若俄國今日所行之政策，實非純粹共產主義，不過為解決民生問題之政策而已。」

當民國十三年，國父在復三藩市總支部陳耀垣函中，更明白指出：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一日

「當俄國革命之初，施行共產制度時，確與吾黨三民主義不同。至俄國現在所施行之新經濟政策，即是國家資本主義，與吾黨之三民主義相同。故非吾黨學俄國，實俄國學吾黨。」

國父於民國十年為此書中文譯本出版作序時，曾為此一計劃之未能實現，深致其慨嘆，中國固未蒙其利，而世界之擾攘與戰禍，益更循其故轍運行而不止矣！國父序云：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鐵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劃，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騁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政策而已。而其實施之細密計劃，必當再進一步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劃，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劃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劃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劃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劃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註三）

附錄：

一、英文本實業計劃序（譯文）（註四）

世界大戰宣告停止之日，余則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次第成此六種計劃。（余之所以如是其亟

亟者，蓋欲傾竭綿薄，利用此絕無僅有之機會，以謀世界永久和平之實現也。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達四百二十八萬九千英方里，人口之衆號四萬萬，益以埋藏地下之無量數鑛產，與夫廣大雄厚之各種農產，乃不能雄飛獨立，與世界各國互相提携，共同開發；而反以謾藏誨盜，致成列強政治經濟侵略之俎上肉，斯誠不獨中國之恥，抑亦世界各國之憂也。」不觀夫巴爾幹之往事乎？暴徒之彈朝發，世界之戰夕起。今後中國問題，其嚴重殆十倍於巴爾幹，此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危機一日不能消除；且其戰區之擴大及戰鬥之猛烈，尤非第一次所可比擬。吾人試閉目一思，當有不寒而慄者矣。顧欲解決問題，其道果安在乎？余以爲舍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外，殆無他策。此政策果能實現，則大而世界，小而中國，無不受其利益。余理想中之結果，至少可以打破現在之所謂列強勢力範圍，可以消滅現在之國際商業戰爭與資本競爭，最後且可以消除今後最大問題之勞資階級鬥爭。如是則關於中國問題之世界禍根可以永遠消滅，而世界人類生活之需要亦可得一絕大之供給資源。銷兵氣爲日月之光，化凶厲於禎祥之域，顧不懿歟。

余之所爲計劃，材料單薄，不足爲具體之根據，不過就鄙見所及，貢其粗疏之大略而已，增損而變更之，非待專門家加以科學之考查與實測，不可遽臻實用也。譬如余所計劃之北方大港將出現於清河、灤河之間者，在余之意見，以爲港口必須設於東面，乃一經工程師實行測量之後，則港口應在西方。舉此一例，可以證明余之粗疏；彌縫補苴，使成盡善盡美之偉大計畫，是所望於未來之專門家矣。

余書著成後，助予校閱稿本者爲蔣夢麟博士、余日章先生、朱友漁博士、顧子仁先生、李耀邦博士，例應於此致謝。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孫文序於廣州。

一一、實業計劃緒言（註五）

世界大戰最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需美金二萬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一半費於彈藥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當美金一萬萬二千萬元矣。如以商業眼光觀察此種戰爭用品，則此新工業乃以戰場爲其銷場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一日

，以兵士爲其消費者，改變種種現存之他種實業，以爲此供給，而又新建以益之。各交戰國民，乃至各中立國民，日夕縮減其生活所需，至於極度，而儲其向日所費諸繁華及安適者，以增加生產此種戰爭貨品之力。今者戰事告終，誠可爲人道慶。顧此戰爭用品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故首當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華與安適。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只占此戰爭市場所生餘賸之半額，而所餘者，每日仍有六千萬元，尙無所用之地。且此數千百萬軍人，嚮從事於消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不特此也，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此次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然則以世界戰爭而成此工業統一與國有之現象者，於戰後之整理，必多糾紛。今夫一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貿易如是其鉅也，以戰爭而起者，乃忽以和平而止。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納戰爭時儲節所贏之如許物產乎？

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本，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卽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消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逾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不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以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卽使不能全消費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賸餘，亦必能消費其大半無疑。

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會，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銷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砲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機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和平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此種開闢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沾，中國人民必歡迎之。

歐美人或有未之深思者，恐以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開闢中國利源，將更引起外國工

業之競爭。故余今陳一策，可使中國開一新市場，既以銷其自產之貨，又能銷外國所產，兩不相妨。其策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路一十萬英里。

丑 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寅 修濬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卯 新開運河：

(一) 河北、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運河。

辰 治河：

(一) 揚子江築堤、潛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

(二) 黃河築堤、潛水路，以免洪水。

(三) 導西江。

(四) 導淮。

(五) 導其他河流。

巳 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遍佈於全國。

(乙) 商港之開闢；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丑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一日

一六四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 礦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應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如使上述規劃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為各國餘貨銷納之地，實可為吸收經濟之大洋海；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能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

近時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真，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庶可從根本絕去矣。

自美國工商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工商，以經濟的眼光視之，何啻新開一世界！而參與於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欲使此計劃舉行順利，余以為必分三步以進〕：第一、投資之各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任組織管理人才，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統系，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以便工作。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此舉。如使上述兩層已經辦到，則第三步，即為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此計劃之最後契約。而此種契約，吾以為應取法於曩者吾與倫敦波令公司所立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合同，以其為於兩方最得宜，而於向來中國與外國所結契約中，為人民所最歡迎者也。吾人更有不能不預為戒告者，即往

日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不可復蹈也。當時外國銀行家不顧中國之民意，以爲但與政府商妥，即無事不可爲；及後乃始悔其以賄成之契約，終受阻於人民也。假使外國銀行先遵正當之途，得中國人民之信仰，然後與政府訂契約，則事易行，豈復有留滯之憂？然則於此國際計劃，吾人不可不重視民意也。

如資本團以吾說爲然，吾更當繼此有所詳說。

三、實業計劃結論（註六）

世界有三大問題，即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在此國際發展實業計劃中，吾敢爲此世界三大問題而貫一實行之解決。即如後達爾文而起之哲學家所發明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於競爭，如其他之動物者焉。故鬥爭之性，乃動物性根之遺傳於人類者，此種獸性，當以早除之爲妙也。

國際戰爭者無他，純然一簡直有組織之大強盜行爲耳。故對於此種強盜行爲，凡有心人，莫不深疾痛恨之。當美國之參加歐戰也，遂變歐戰而爲世界之大戰爭，美國人民，舉國一致，皆欲以此戰而終結將來之戰，爲一勞永逸之計焉。世界愛和平之民族之希望，莫不爲之興起，而中國人民爲尤甚，一時幾咸信大同之世至矣。惜乎美國在戰場上所獲之大勝利，竟被議席間之失敗而完全推翻之，遂至世界再回復歐戰以前之狀況，爲土地而爭，爲食物而爭，爲原料而爭，將再出現。因此之故，前之提倡彌兵者，今則聯軍列強，又增加海軍以預備再次之戰爭。中國爲世界最多人口之國，將來當爲戰爭賠償之代價也。十餘年前，列強曾瓜分中國，俄羅斯帝國且實行殖民滿洲，後因激動日本之義憤，與俄戰爭，得以救中國之亡。今則日本之軍國政策，又欲以獨力併吞中國。如中國不能脫離列強包圍，即不爲列國瓜分，亦爲一國兼併。今日世界之潮流，似有轉機矣；中國人經受數世紀之壓迫，現已醒覺，將起而隨世界之進步，現已在行程中矣。其將爲戰爭而結合乎？抑爲和平而結合乎？如前者之說，是吾中國軍國主義者與反動者之主張，行將以日本化中國。如其然也，待時之至，拳匪之變，或將再見於文明世界。但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爲和平，故吾敢證言曰：爲和平而利用吾筆作此計劃，其效力當比吾利用兵器以推倒滿清爲更大也。

吾現所著之實業計劃，經已登載各報各雜誌，流傳於中國者不止一次，幾於無處無人不歡迎之，並未聞有發言

不贊成之者。但彼等所慮者，謂吾所提議之計劃過於偉大，難得如此一大宗巨款，以實行之耳。所幸者，當吾計劃弁首之部寄到各國政府與歐洲和會之後，巴黎遂有新銀行團之成立，思欲協助中國發展天然物產。聞此舉之發起人出自美國政府，故吾等即當開辦之始，亦不患資本之無着也。

在列強之行動，如係真實協力為共同之利益計，而彼之主張軍國主義者，欲為物質向中國而戰爭者，自無所施其伎倆。此無他，蓋為互助而獲之利益，當比因競爭而獲之利益，更為豐厚也。彼日本之武力派，尚以戰爭為民族進取之利器，彼參謀本部，當時計劃十年作一戰爭。一八九四年，以一最短期之中日戰爭，獲最豐之報酬，於是因之而長其欲；一九〇四年日俄之役，獲大勝利，所得利益亦非輕小；最後以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爭，復加入聯軍以拒德國，而日本以出力最微，費財至少，竟獲一領土大如未戰前之羅馬尼亞，人口衆如法國之山東。由此觀之，在近三十年間，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即獲最厚之報酬，無怪乎日本之軍閥，以戰爭為最有利益之事業也。

試以此次歐戰最後之結果證之，適得其反。野心之德國，幾盡喪其資本與利益，與其他難於計算之物。法國雖以戰勝稱，實亦無所得。今中國已醒覺，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為日本所佔領，不論何時何處，亦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故以吾之見，日本之財政家，當比日本之軍閥派較有先見之明，此可以滿洲、蒙古範圍地之爭持證之。以財政家得最後之勝利，如是日本即捨棄其壟斷蒙古之政策，而與列強相合成立新銀行團。若此新銀行團能實行其現所提倡之主義，吾中國人素欲以和平改造中國者，必當誠意歡迎之。故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矣。

商業戰爭，亦戰爭之一種，是資本來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戰爭，無民族之區分，無國界之制限，常不顧人道，互相戰鬥，而其戰鬥之方法即減價傾軋，致弱者倒敗，而強者則隨而壟斷市場，佔領銷路，直至達其能力所及之期限而止。故商業戰爭之結果，其損失，其殘酷，亦不亞於鐵血競爭之以強力壓迫也。此種之戰爭，自採用機器生產之後，已日見劇烈，彼司密亞丹派之經濟學者，謂競爭為最有利利益之主因，為有生氣之經濟組織。而近代之經濟學者，則謂其為浪費，為損害之經濟組織。然所可確證者，近代經濟之趨勢，適造成相反之方向，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美國自有大公司出現，即有限制大公司法律，而民意亦以設法限制為然。蓋大公司能節省浪費

，能產出最廉價品物，非私人所能及，不論何時何地，當有大公司成立，即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為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皆為其所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故在吾之國際發展實業計劃，擬將一概工業組成一極大公司，歸諸中國人民公有，但須得國際資本家為共同經濟利益之協助。若依此辦法，商業戰爭之在於世界市場中者，自可消滅於無形矣。

階級戰爭，即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之戰爭，現已發現於各工業國家者，極形劇烈；在工人則自以為得最後之勝利，在資本家則決意以為最苦之壓迫。故此種之戰爭，何時可以終局，如何可以解決，無人敢預言之者。中國因工業進步之遲緩，故就形式上觀之，尙未流入階級戰爭之中。吾國之所謂工人者，通稱為苦力，而其生活祇以手為飯碗，不論何資本家，若能成一小工店予他等以工作者，將必歡迎之。況資本家之在中國，寧若晨星，亦僅見於通商口岸耳。

發展中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洲至美之航程，考其時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利島至巴哈馬羣島之聖沙路華打，遶程極遠，與現行之航線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西方文明之路徑，是一未關之路徑，即不管如哥倫布初往美國之海程，猶人行黑夜之景況。中國如一後至之人，可依西方已關之路徑行之，此所以吾等從大西洋西向而行，皆預知其彼岸為美洲新大陸，而非印度矣。經濟界之趨勢，亦如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故在吾之國際發展計劃中，提議以工業發展所生之利益，其一須攤還借用外資之利息，二為增加工人之工資，三為改良與推廣機器之生產。除此數種外，其餘利益，須留存以為節省各種物品及公用事業之價值。如此人民將一律享受近代文明之樂矣。前之六大計劃，為吾欲建設新中國之總計劃之一部分耳。簡括言之，此乃吾之意見，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使之互相為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也。

四、胡漢民：從蘇俄建設想到總理的建國方略（節錄）（註七）

對於革命後的蘇俄建設，我們總理曾有過一段精闢的批評。他說：

「共產主義之實行，並非創自俄國，我國數十年前，洪秀全在太平天國，已經實行，且其功效較俄國尤大。後為英國弋登所破壞。……若俄國今日所行之政策，實非純粹共產主義，不過為解決民生問題之政策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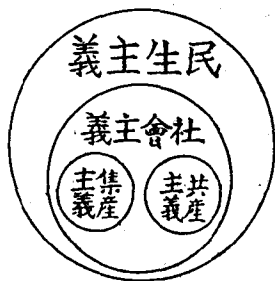
總理講這段話，是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正是蘇俄因實行戰時共產主義失敗，而轉變到新經濟政策的時期。這個時期，蘇俄雖然還號召着向社會主義之路前進，而實際則實為對農民之讓步，對資本主義之屈服。這種讓步與屈服，祇是當時解決民生問題之政策，既非所謂社會主義的實現，尤其不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民生主義之實行。總理這一個對於蘇俄的批評，甚至可以貫徹到實行五年計劃後的今日。不過蘇俄如能以這樣的精神，邁步前進，保持蘇俄所謂無產階級的統治，澈底求生產之社會化，生產組織生產分配之社會化，則如蘇俄所謂之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是非不可能的。不僅蘇俄，甚至現代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順着今日經濟的必然的演變，為事實所逼，無疑的也會朝着我們總理民生主義的政策之途徑而前進。關於前者，我在上文已陸續有附帶的說明，關於後者，則總理說：「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二）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三）直接徵稅；（四）分配之社會化；都會漸進於民生主義的領域。」目前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波逐於世界經濟恐慌的怒潮中，不得不以國家之力量，轉移其生產的方向，經營對外貿易，勵行失業保險等等，力求生產方法之合理化，與分配管理方法之社會化，都是明顯的事實。

人類一切努力的最高目標，應該是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之實現。總理何以不說社會主義而用民生主義呢？總理說：

社會主義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始意就在正本清源。

又說：

本黨既服從民生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均包括其中。以圖示之如次：



這個解釋之根本要義，在認定經濟問題之生產與分配，悉當以解決民生問題為依歸。更擴大言之，則因總理確認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

總理批評蘇俄的經濟建設，為實行解決民生問題的政策，這是很精到的。列寧何以要實行新經濟政策？是因為他鑒於戰時共產主義之後，經濟凋蔽，死亡遍野，實行新經濟政策是為增加生產，增加生產便是為解決當時的民生問題。蘇俄何以要實行五年計劃？是因為他要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與生產技術，向社會主義之路前進。向社會主義之路前進，祇是一種解決民生問題之政策，而不是社會主義之實現，這便是總理所說「並非純粹共產主義」（即民生主義）。我這種說法並不在否定蘇俄的建設，要義是在辯明蘇俄建設的本質之意義，與總理民生主義的精神。民生主義的建設不是局促於部分的，在建設的進程上，它在求

(一) 土地與資本之共有；

(二) 生產力組織之共治；

(三) 生產品分配之共享；

而最後的目標則在求：

(四) 全民的共存。

這四端蘇俄今日所做到的，還與此相差很遠。要實現了上面四端，才算是純粹共產主義，才算是實行民生主義。我

們大約檢閱了蘇俄的建設，明白了蘇俄建設的本質的意義，及其成功的限度。我們不能不想到總理的民生主義建設之偉大，從而對於民生主義建設的進程，不能不作一度概括的研究，提示其方略，爲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

(一) 土地與資本之共有，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對於實行民生主義的辦法，有一種說明。他說：

「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只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了中國的民生問題。」

與民生主義處於絕對地反對地位的，便是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的發展與成長，其基地就在土地與資本。總理看到近代社會問題的癥結在此，便提示這兩個辦法，防範土地私有的形成，和資本私有的推展。關於平均地權的，總理在建國大綱中規定：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至於節制資本，在歐美已實行徵收累進稅率的辦法，在另一方面說，這是資本主義已經過度發展後急謀補救的方策，我們中國生產事業落後，是整個大貧小貧之局，所謂節制資本，祇是防患未然。所以實行民生主義，其要義還在努力開發實業，增進生產。開發的方針是什麼呢？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說：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 個人企業，(二) 國家經營是也。」

凡是小資本小組織的企業，任個人經營；假如資本漸積漸大，便要設法節制，與歐美資本主義的國家一般，施行直接徵稅等等，將它所獲盈利的百分之幾，歸諸社會，務使他不會形成生產的獨占，蹈歐美資本主義的覆轍。此外各地的天然富源和大規模的工商事業，要由國家來經營，所得的利益，完全爲社會公有。所以節制資本，在發展生產事業上，不是消極的防制，而是積極的開展，總理說：

「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

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

這一個意義，——民生主義的意義最明顯的清楚的，是總理在建國大綱裏所寫的一段：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由此，我們可知在民生主義中，土地與資本之共有，是最徹底的。而在主張個人企業與國家經營並進的一點上，尤其不是普通所謂國家集產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所能包括的。所以總理又說：

「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要不受這種痛苦的意思，就是共產。……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照這樣說法，人民對於國家不止是共產，甚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甚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

(一) 生產力組織之共治，就原則說，能做到土地與資本之共有，必然會達到生產力組織的共治。單簡的理由是：在私有制度之下，資本為資本家所獨占，依於獨占的資本所發生的生產力組織，無疑的亦必為資本家所操縱。所以要求生產力組織之共治，首先在求土地與資本的共有。總理主張實行民生主義，而先之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正是這個意義。

其次，所謂生產力組織之共治，主要的目標，在使人人樂於盡其勞力。要做到這一步，有一個前提，即勞動者的時間減少，但物質的生產額仍能增加，這便要學蘇俄一般，充分去運用科學方法。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確認科學方法可以使減少勞力和增加生產兩件事同時並進的。譬如機器發明，造成工業革命，使手工業的小量生產，增加到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巨額生產，便是例證之一。總理說：

「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文明極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着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

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

科學方法的主要作用，在於減少人力的作工，增加天然力的作工。譬如以火車運送貨物，火車頭的力量至少可以替代一萬個挑夫的氣力，一日火車所走的路程，至少可以替代一萬個挑夫步行十日的路程，一日火車所消耗的費用，也至少可以比一萬個工人做工減少十倍的費用。這些事實，總理在建國方略和民生主義中，敘述極詳，不必再贅。我們的要求，在將這些方法，在土地與資本共有的原則之下，——充分應用到工業和農業上面去，無論是國家經營也好，個人企業也好，完全樹立在科學方法的基礎上面，則生產組織力的共治，一定會達到，人人樂盡其力的理想，也一定會實現。

在農業方面，總理在民生主義中對於增加生產，有七個科學方法：

第一是 機器問題 他說：「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

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可養八萬萬人。」

第二是 肥料問題 他說：「要增加農業的生產，便要用肥料，要用肥料，我們便要研究科學，用化學的方法來製造肥料。」（尤其利用電力水力來製造，可以節省人工，增加出產。）

第三是 換種問題 他說：「用交換種子的方法，就是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夥。所以換種，則生產增加。」

第四是 除害問題 他說：「我們要用國家的大力量，倣效美國的辦法來消除害蟲，然後全國農業的災害，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額，才可以增加。」

第五是 製造問題 他說：「糧食要留存得長久，要運送到遠方，就必須要經一度之製造方可。……無論甚麼魚、肉、果、蔬、餅食，皆可製為罐頭，分配全國，或賣出外洋。」

第六是 運送問題 他說：「糧食到了有餘的時候，我們還要彼此調劑，此地有餘的去補彼處的不足。……要

解決運輸糧食的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到圓滿解決，我們四萬萬人，才有很便宜的飯吃。」

第七是 防災問題 他說：「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

總理所說的上述七種方法，都是現代所重視的科學的方法。蘇俄在五年計劃的經濟建設中，便充分運用了這些。以此之故，從農業的開發，科學方法之運用，便必然會轉變到工業的提倡，從輕工業基礎的確立，也必然地轉變到重工業建設的推展。因為要利用機器，研究化學，非注重工業不可。總理在工業方面，也注意到此。所以除由國家經營交通等事業外，在實業計劃中，另外提出五種工業須由政府與人民協力經營，同時也是要盡量施用科學方法來生產的。這五種工業便是：（一）糧食工業；（二）衣服工業；（三）居室工業；（四）行動工業。換言之，便是——要政府與人民共同協力來解決人民的衣、食、住、行四種需要。以這五種工業合之國營的交通、礦產等事業，和農業上的開發，完全用科學方法來生產，我們的生產能力，便可突增到數十倍。那時生產豐裕，家給人足，便到真正是一個共產的社會，同時因為土地與資本共有，一切生產由社會去節制，便不會過劇發生，如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所有的矛盾和危險。可知科學是一個絕對有利的東西，但要看其用法如何？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根本的性質不同，故運用科學方法的結果也不同。蘇俄能實施解決民生問題的政策，故在五年計劃中，一切新技術的運用，都收殊效，我們今後，如果能根據民生主義去運用科學方法，一定會收駕乎蘇俄以上的功效。

（三）生產品分配之共享這個問題，是接着前面兩節而發生的。其重要性，且不下於土地與資本的共有，和生產力組織之共治。但是假如土地與資本能共有，生產力組織能共治，則生產品分配之共享，也正是必然的趨勢。不過如何分配，還是一個問題而已。

總理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十分注意關於分配的問題。在講吃飯一段中，有這樣的話：

「美國近來是很注重農業的國家，所以關於農業運輸的鐵路，……都是很完全的。……但是……美國的吃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這個原因，就是由於美國的農業還是在資本家之手，美國還是私人資本制度。在那些

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夠解決。」又說：

「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

「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意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眾來使用。」

總理這一段話完全是一種事實，最近由美國回來的一位同志，談起關於美國的情形，他說：「美國是黃金之國，可是今日悽慘矛盾的狀況，觸目皆是。一邊儘管有人衣養無着，啼饑號寒，一邊儘管有人拿鷄蛋來餵鷄，說是無法推銷，」這顯然是生產過剩了。在同一國內、同一境內卻有人在那裏患不均，這種現象，便是由於不講分配，甚至沒有分配。這位同志又說：「我深信不經過資本主義一階段，也同樣會走向社會主義之路。」這是有見之言，不僅蘇俄的努力是一個證明，而且還深合我們總理的遺教。至於像美國這樣的情形，豈僅美國為然，在資本主義支配之下之各國，又何不皆然！

向來關於生產品分配之共享一問題，有兩個可能的擬議：（一）是經過工銀制度的路線；將生產品由賣和買中分配出去；（二）是廢除工銀的制度，由政府或公共產業機關將生產品分配出去。前者是社會主義者的意思，後者是無政府主義者的理想。同樣的根據是：社會主義者以為不勞動者不得食，這明示工作還含有強迫的意義，受國家的支配，便相當存在了過去的工銀制度。無政府主義者以為一切的生產品，當給人人自由來享用，正如遊公園和公共博物館同樣的自由，簡單的說，便在於各取所需，民生主義的生產品分配之共享，是如何呢？關於這一點，總理並沒有具體的說明，可是我們就事實來看，則工銀制度並不是立刻可以廢除的，然而從科學的發明，生產力之增進，則在分配方面的各取所需，也一定會達到的。因此我們今日所說的共享，只要能各盡所能，而各享所需，便算已達到了共享的目的。

在過渡期中，在分配上總理最注意的是合作社之組織與推廣，即所謂分配之社會化。總理說：

「分配之社會化，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都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價錢

，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由政府來分配貨物，……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

這種分配組織，在歐美各國，雖然還是依存於資本主義之下，可是實際上已大不同其精神，換言之，雖然並不是各取所需，如民生主義者所預想，可是不失其為部分的分配之社會化，假如生產方法與生產組織能日益演進，則如合作社之類，正是分配之共享的最好工具。（中略）

古人有兩句話：「與其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我們看到蘇俄建設之猛進，無論果否與事實相符，都不能不引起如上的感覺。我在上文，約略指陳三民主義的民生建設的內容，在求（一）土地與資本之共有；（二）生產力組織之共治；與（三）生產品分配之共享；並提示總理所說實行建設的要綱，如發展國家實業在分向「個人企業」與「國家經營」這兩條路去進行之類。要我們不要震駭於蘇俄的之所謂五年計劃，而混忘了總理給我們的建設方針。固然，五年計劃是偉大的，是嚴密的，是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建設計劃所不及的。然而我們何須自餒，我們未嘗沒有計劃，我們的計劃，未嘗不及蘇俄五年計劃之詳備與偉大。這個計劃是甚麼？便是根據三民主義而來的民生主義建設計劃。——總理手自草定的建國方略。而提示這一個計劃的綱要的，則為總理所指為革命典型的建國大綱。

總理的建國方略共分三部：（一）心理建設；（二）物質建設；（三）社會建設。社會建設又稱為民權初步，這是到「民本發達」以至於登峯造極的階梯，是三民主義國家國民的一種基本的訓練。心理建設是心理改造的張本，其主要意義，在破除過去「知之非艱行之唯艱」的謬說。總理說：

「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

總理認為過去建設之失敗，是革命黨人心理的錯誤所致。要實行建設，非改革國民的心理不為功，所以在草擬物質建設之先，便先之以心理的建設，他說：「故先作學說（心理建設）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一日

一七六

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為理想空談也。

從這一點上，我們可以明瞭革命的根本意義，是在於建設。無論在求民族解放之後，或民族解放之中，都必須勵行革命的建設。總理一生所企求的，便在求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總理說：「我是為實現民生主義而革命的。」民生主義如何實現？就在切實遵行總理手訂的「物質建設計劃——實業計劃。」

實業計劃的總綱，大概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 子 鐵道一十萬英里。
- 丑 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 寅 修濬現有運河。
 -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 卯 新開運河。
 -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 (二) 其他運河。
- 辰 治河。
 - (一)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
 - (二) 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
 - (三) 導西江。
 - (四) 導淮。
 - (五) 導其他河流。
- 巳 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遍布於全國。

(乙) 商港之開闢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丑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 鑛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在進行上，總理又確定了四個原則。即：

(一)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

(二) 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四) 必擇地位之適宜。

根於這四個原則，總理又確定他的建設計劃如左：

第一計劃——以築北方大港爲計劃中心。

(一) 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

(二) 建鐵路統系，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極端。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一日

一七八

(三) 殖民蒙古、新疆。

(四)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五) 開發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練鋼工廠。

第二計劃——以築東方大港（即計劃港）為計劃中心。

(一) 東方大港。

(二) 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

(三) 建設內河商埠。

(四)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五)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三計劃——以建設南方大港為計劃中心。

(一)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

(二)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三)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四)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五)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劃——這是總理對於所擬建築一十萬英里鐵路計劃之說明，這一十萬英里鐵路，其建築之分別如左：

(一) 中央鐵路系統。

(二) 東南鐵路系統。

(三) 東北鐵路系統。

(四)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五) 高原鐵路系統。

(六) 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劃——這一個計劃，是繼續上一計劃而來的，上一計劃在計劃根本工業的發達方法，第五計劃則在計劃本部工業的發達方法。其計劃如下：

- (一) 糧食工業。
- (二) 衣服工業。
- (三) 居室工業。
- (四) 行動工業。
- (五) 印刷工業。

在這篇文章裏，我不惜篇幅敘述這些，只是要我們知道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總理早已替我們規定了嚴密偉大的計劃，要我們不要震駭於蘇俄之成功，而忘記了自己的東西。有很多人每每批評總理為過於理想，就實業計劃言，也以爲太過於誇大不合實際。這我們可以說：無異歐美的資本主義者，批評蘇俄的五年計劃爲「鮑爾希維克的幻想。」蘇俄的五年計劃，實行之初，除了蘇俄當局者外，有誰相信能成功。然而努力的結果，五年完成的，變爲四年完成，而且有多種建設，在二年乃至三年時即已超過了預期的限度。總理的實業計劃，我們願被稱爲「民生主義建設的幻想」，祇要我們肯做和能做，則深信做的結果，一定會由計劃而成爲事實。

實業計劃的本身，並不是空洞的，更不是誇大的。地理的測量，資財的運用，步驟的先後，原料的產量，各方面的聯繫，在計劃中都已經過周密的統計和規定。而基礎的原則，也早已在民生主義中確定下來。計劃本身，有幾個要點，可以促起我們的注意：

- 第一：在根本上，實業計劃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認爲這些是發展實業的利器。沒有這種交通、運輸、屯集的利器，則雖備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發展終爲不可能。
- 第二：則注重於移民、墾荒、冶鐵、煉鋼諸端。換言之，便是努力求農礦工業之開發。總理說：「農礦工業，實爲其他種種事業之母也。」農礦一興，其他事業也可由之而興，而鋼鐵之產量，在現代一切資本主義

的國家中，正與其實業之發達爲正比例。

第三：在方法上，實業計劃所重視的，是外國資本之充分利用。所以實業計劃的原名，叫做「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這是在歐戰以後，消納世界剩餘機械的最良方策。造巨砲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軋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這與蘇俄初時想利用外資來努力建設，正具同一意義。現勢變時異，則轉而效蘇俄之「自己創造資本」，亦正非不可能。

第四：是專門技術之充分使用。明言之，便是解決人才問題。總理對於這一點，有兩種計議，根本的是：（一）多設學堂、多派學生到各國之科學專門校肄業，畢業後再入各種工廠練習數年，必使所學能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救急的是：（二）廣羅各國之實業人才，爲我經營創造。他說：「生產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此一切之根本救治爲用外國資本及專門家，發達工業。……若外國資本不可得，至少亦須用其專門家、發明家以爲吾國製造機器。」

實業計劃中所重視的四端，正合於我們現時的需要，而在蘇俄建設中，也正順依了我們總理的指示。總理過去曾很慨嘆的說：「我的民生主義政策，未行於中國卻先行於蘇俄。」假如總理在世看見了蘇俄現時的努力與建設的猛進，正不知要作何感想！這樣下去，蘇俄的前途，還可以限量嗎？

我們要確定認識總理的民生主義，是我們今後建設的唯一方針；總理的實業計劃是我們今後建設唯一的計劃，算做五年計劃固是，算做十年計劃亦是。總之無論五年十年，總理都已詳盡地爲我們準備著。我們更要認識：革命之完成，必須賴建設的成功，建設有一分進步，便是革命有一分成功。過去革命之失敗，是失敗於不建設，失敗於空洞的標語與口號，絕未奉行總理的主義與計劃。這個深刻的教訓，我們更要時時的警惕到。

Erne Ludwig 譯。

『有一次，我在街道上步行，因爲水門汀稍有不平，幾乎使我傾跌，旁邊有人向我說：「將來五年計畫完成，街上就不致再有洞了。」』

斯丹林於一月九日在蘇俄共產黨大會演說道：

「我們目前的成功，已引起全世界勞動階級的驚佩！這種成功，實有其非常的歷史價值，而造成此歷史事蹟之主力，則為我們的活力；犧牲的精神，和創造的熱誠。」

我們要問問自己：我們對於總理的主義與計劃，有沒有如蘇俄人民對於五年計劃這般的信仰？我們對於未來的建設，有沒有如蘇俄當局這般的活力，犧牲的精神與創造的熱誠。如果沒有，那我們必須要增長與補足；如果有，則革命的成功，建設的完成，便已在我們的目前了。

五、蔣孟隣：國父實業計劃英文本重版序（註八）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二年（民國十年），國父手訂之實業計劃問世。實業計劃者，國父提出國際合作發展中國實業之計劃也。國父在自敘中明白向世界宣稱，各國如能摒除暴力榨取，共同合作開發中國廣大之富源，足以促進整個世界之繁榮。

實業計劃英文本刊印於民國十一年，迄今已逾三十年，雖其間世界局勢，歷經滄桑，顧國父所言，始終為解決今日世界問題途徑之一。

試閱美國艾森豪總統最近「以世界性援助與建設解決今日國際問題」之演講，與國父當年提出國際合作發展中國實業之計劃相較，即可見兩大領袖主張後先呼應，精神上幾於完全一致。

艾氏於答復史達林死後蘇聯之和平攻勢中稱：「各國應於裁減之軍費項下特別撥出一部分，以供國際建設合作之用。……吾人準備以其力量為世界共同需要而服務。」

艾氏見解，其範圍較馬歇爾計劃固廣，而較國際銀行團之範圍為尤廣。但其共同致力國際經濟合作之精神則一。

國際銀行團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成立於巴黎，目的在以國際力量與中國合作開發中國資源。此為美國政府以國際合作方式協助中國建設之初步嘗試。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一日

一八一

國父對該團計劃曾寄以甚高希望。嘗謂：「此事由美國政府發動，吾人可不必顧慮實業建設資金之缺乏。」惟在同時，國父亦慮及日本軍閥干撓此一計劃實行之可能。蓋以日本軍閥迷信戰爭，其參謀本部之計劃為每年發動一次戰爭，企圖藉戰爭攫取鄰國利益。

以後事實演變，果全如國父所料。

故國際銀行團之計劃甫經發動，即因國際間之敵對，日本軍閥之干撓而夭折。日本志在獨佔中國資源，故極力排斥西方國家在中國之經濟利益，而尤以美國為然。同時高唱所謂「大東亞共存共榮」主義，反對國際共同經營東北。

此後十年，日本軍閥按其計劃，逐步向中國侵略，初有濟南慘案，後有瀋陽事變，終因蘆溝橋事變觸發中日全面戰爭。

民國三十年，日本偷襲珍珠港，歐、亞兩戰場合一而成二次世界大戰。

二次大戰結束，國際經濟合作，初有聯合國之善後救濟，後有馬歇爾計劃。其目的同在協助遭受戰禍地區之善後與重建。多數飽經戰禍國家，因此援助，在經濟上得以更生。

近年美國與自由中國在臺灣之經濟合作，已為國際經濟合作樹立一良好楷模。兩國合作結果，不僅將戰時毀損工業設備全部恢復，同時在農業與工業種種建設方面復獲有具體與顯著之進步。

對於中國經濟政策，國父已明白指示，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應有協調之發展。即「凡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由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

此一指示為今日自由中國經濟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

國父理想中之計劃，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同時在一國內並進之計劃。故於其結論中有云：「簡括言之，此乃吾之意見，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使之互相為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也。」

國父實業計劃不僅爲一具有歷史價值之文獻，因其主張之國際經濟合作爲今日世界所面臨之現實問題，故本書之重版，不祇爲應需要，而且有其新的意義。

日本圖控制中國在巴黎和議代表之發言，以借款事威脅北京政府。

日本圖能控制中國在巴黎代表之發言，於本日派其駐北京公使小幡告知北京政府代理外長稱，倘中國在歐洲和會中能順從日本之意向，則上年九月經段祺瑞爲參戰局借二十萬元借款中未付之一千七百萬元，當可交付；不然，則中國須交還墊付之三百萬元而取消合約。是時，北京政府國庫空虛，無從籌款，可見日本此舉之陰毒狡猾。小幡氏又進而威脅北京政府稱，英國現專心於內亂，不能東顧，日本既屬近鄰，而又有賦閒之海陸軍可恃。代理外交總長陳籙因答曰，將以此事報告國務會議核議。（註九）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勤求治理，甄采賢才，薦舉隱逸。

北京政府總統，本日以命令通知各省，令甄采賢才，薦舉隱逸，令文曰：

「任賢有方，古訓所尚，時艱康濟，攸賴羣才，歐戰既平，內爭漸戢，正我政府惕厲脩明之會，亦我國人馳驅振奮之秋。及茲敷揚民治，淪導新機，振賸發蒙，實在有位，各省省長及兼任省長，爲一省政令所寄，自應勤求治理，爲刷新庶政之基，尤必甄采賢才，以資匡助。平居延攬，務在悉心鑑察，登進廉潔，而必黜貪污；獎掖勤能，而必懲怠弛、老成者固饒經驗，新進者儘有英賢，任用但貴得人，遴選不拘一格，總期庶僚奮勵，百政昌明，樹之風聲，挽效弊俗，其有治行卓著，或學擅專門，以及山野隱逸聞望昭著者，均著隨時留意考察，臚舉切實事蹟，呈備擢用。民政要端，不外興利除弊，而今日保民之計，則當詳審世界大勢，酌登吾國內情，因時制宜，折衷至當，各省長責無旁貸，務當督飭所屬，認真籌辦，一命之秩，存心濟物，閭閻已受其賜，矧在專圻長吏，其各勉之，此令。」（註一〇）

北京政府派呂調元兼領齋堂煤礦督辦。（註一一）

註一：「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參—三四七。

註二：王德昭：「國父革命思想研究」，頁二一七—二一九。

註三：同註一，頁參—二四一。

註四：同註一，頁參—二四二。

註五：同註一，頁參—二四三—二四六。

註六：同註一，頁參—三五三—三五五。

註七：「三民主義月刊」第一卷二期，頁二—三八，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註八：「孟鄰文存」，頁一六七—一六九，正中書局版。

註九：民國八年二月六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八年二月三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七十八號。

註一一：同前註。

二日 日本駐北京公使小幡酉吉造訪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長陳錄，抗議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對新聞界之發言。

上月二十八日，巴黎和會「最高會議」，不歡而散。日本出席巴黎和會代表以中國代表持論堅強，心甚不快，適我國出席和會代表王正廷又向巴黎新聞界宣言曰：關於民國七年九月間中日密約，中國代表隨時可以在新聞上發表，日本代表遂決行壓迫手段，電請其本國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本日，駐北京日使小幡酉吉，竟然造訪外交部次長陳錄，提出以下抗議：

「據在巴黎日本代表來電，在巴黎之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謂無論何時，可以將一九一八年關於山東之中日密約文書發表。此舉違反外交慣例，頗予日本政府不快之感，且使日本不能維持相當之國際地位。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注意，日本政府非反對發表。但中國代表之行動，

手續上甚爲不合。」（註一）

按：王正廷代表與新聞記者所言一九一八年九月之中日密約，卽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覆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照會，日本認該照會爲確定山東權利歸於日本之鐵證。蓋日本占領山東，雖有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爲根據，然出於日本之壓迫。惟該照會規定，膠濟鐵路中日合辦，該路警察聘用日本人，濟南青島皆住日兵，而出於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之所爲。牧野氏謂此項換文，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卽係指此，夫日本代表既謂此項換文，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又答威爾遜質問，謂日本政府當不反對發表，則中國代表所謂此項換文隨時可以發表之語，殊無不合外交慣例之處，而日政府必藉此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者，蓋其時日本積極反對中國鐵路統一論，而北京政府交通部與鐵路協會各當局，與日本同一聲調，積極反對鐵路統一，故日本影響力在北京政府中頗具作用，而歐洲和會之中國代表，則無一人爲親日派，日本政府見中國專使對於日本之形勢，不可樂觀，乃欲藉北京政府親日派之勢力，以制中國專使在巴黎之發言，故藉此不相干之事，向北京政府提此抗議，以壓迫中國代表之活動也。

小幡西吉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時，仍要求嚴守秘密，外間不明真像，新聞之傳論不一。一時國論沸騰，南方軍政府與上海和會代表、各省大吏、各團體，皆電北京政府，毋受無理之恫嚇。美公使芮恩施、英公使朱爾典，亦赴外交部，質問日本抗議之內容，北京政府再三討論之後，一方致電於巴黎和會本國代表，調查事實，一方由外交部將小幡抗議之內容發布，並聲明各國代表在巴黎和議席上，各顧本國之利益，爲正確之主張，自是獨立國家爲自存應有之義務，他國絕無干涉之理。世人毋得妄爲揣摩，而亡世界各國公平自由之正義，蓋一面解釋誤會，一面表示日本不得干涉中國代表發言之意。同時日本代表，將該照會（民國七年九月中國欣然同意之照會）提交「最高會議」，並向新聞團發布長文陳述書。大致敘述日本根據日英同盟，保持東亞和平之旨，對德宣戰，共費數千萬戰費，戰死三四千人命，始得攻陷青島。又日本艦隊游弋太平洋、印度洋及地中海，約百二十萬哩之間，保護協約國商船運送船，安全通航，不爲敵國潛艇所制。此等功績，當爲列強所記憶。至日本對中國，向無領土之野心，中國爲富原料之國，日本爲求原料之國，日本惟欲與他國同享均等機會

，開發中國之富源而止，無論對於山東、滿洲，日本絕無不正當之要求。蓋以一篇虛誇詐欺之文，動列強之聽聞耳。（註二）

日本向北京政府提議，中國不得以參戰軍供內戰之用。

當歐戰告終，北方招募參戰軍時，不但南方反對，外交團亦表懷疑。及和議將開，南方要求取消軍事協定，停支參戰借款，不僅為全國國民所歡迎，並為外交團所贊許，頗與日本以難堪。日政府為維持本國面目，並表示促成中國和局之意，特於本月向北京政府為左記之提議：

「近頃參戰軍之編成，關聯於時局問題，中外人士，抱疑惑者不少。該軍不得利用為南北和會之障礙，固不待言，且請保障將來決不運用為政權之爭奪。或誘致內亂之原因。」（註三）

註一：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下冊，頁五六〇，臺北三民書局發行，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初版。

註二：同前書，頁五六二。

註三：：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一八二。

三 日 國際社會黨在瑞士京城舉行大會。

國際社會黨大會本日在瑞士京城揭幕，由白蘭汀博士擔任主席。白氏表示，原在一九一四年之際，即欲集合列國社會黨反對戰爭，後因中歐諸國元首，使其國人誤信此為保衛祖國之問題，以致失敗。此次大會之召集，乃欲以工界助力，予威爾遜總統，如巴黎和會能將國際工界約法，載于告國際同盟之條約內，則可謂不負此舉。白氏並謂，社會主義必須以有秩序集合的製作實行之，而不可用殘暴手段與逞少數之意氣。（註一）本日與會者八十人，計代表二十一國，尚有續至者。惟瑞士與比國代表未到。英

國代表到者十人，內有韓徒生與湯姆士等。德國代表到者八人，內有海斯氏與愛斯勒氏等。韓徒生氏於開會時演說，謂此會係依照政治勞動工業各團體之意旨而召集，欲運用勞動界之勢力，以操縱世界和平之難題。旋舉瑞典社會黨領袖白蘭汀博士爲主席。（註二）

北方議和總代表朱啓鈞派吳鼎昌等赴滬與南方議和總代表唐紹儀面商議和地點及會議辦法。（註三）

按：吳氏於留學日本期間，曾加入同盟會爲會員，與南方革命陣容關係比較密切。（註四）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八。

註三：民國八年二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四：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一冊，頁九二—九三。

四 日 北京國務院商討應付日本抗議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有關青島問題之發言。

先是，我國參加巴黎和會之代表顧維鈞、王正廷二氏，在上月廿八日會議席上，詳述青島應歸還中國之理由，因日本代表以中、日有密約存在，而和會應不加過問爲辭，所以顧、王兩代表乃宣稱可廢除及公布一切秘密條約，措辭極爲沉痛，各國代表因而動容。顧代表並當場反問日本代表珍田氏，日本之本意如何？珍田氏曾略答數語。各國代表問珍田氏中、日密約可否宣布？珍田氏答謂須請示政府。顧、王二代表則曰不反對宣露。珍田責顧、王何不取一致之態度；顧、王謂應不再秘密，日公使遂告其政府。日政府除一方嚴責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請中國政府約束在歐之中國代表團，應與日本合作一致之態度外，並令其駐華公使小幡向北京政府提出要求，約束顧、王二代表之言論，或者撤換其代表職；若中國政府不能實行，則日本方面除取消退還青島之宣言及停止參戰借款外，並將促成東三省獨立，意頗嚴

馬。北京國務院因於本日舉行國務會議，商討此事；惟其結果則密而未宣。（註一）

國父函復陳炯明，告以國內和議難成，應充實軍力。

粵軍將領陳炯明於一月十三日上書國父孫先生，略述發展計劃，先生亦以為北庭懷挾詭譎，和議難成，因復函陳炯明，勗其充實軍力。函曰：

「粵軍於停戰之後，未能亟謀發展，則固守現勢，整頓內部，以待時機，亦策之得者。至籌購新式武器，以謀改良，分途並進，本屬當務之急。欲謀異日之發展，必先求內方之充實，庶為不敗之道。」（註二）

國父函復漳州陳肇英，勗勉力維持以竟全功。

本日，國父孫先生函復陳肇英，嘉勉其率軍入閩，見義勇為之愛國精神，其原因如下：

「頃讀憲書，備悉。此次西南創義護法，執事率軍入閩，首為響應，此固護法大義深被羣心。然非執事愛國之勇，見義之決，何至於此。近復率隊入漳，共任防務，使新軍義聲昭焯全國，引領天南，深用佩慰。近日國事雖日趨於平和，而寇氛未清，尤賴吾黨志士羣策羣力，以謀救濟。執事統率雄俊，尙冀勉力維持，以竟全功，實所企盼。時事方艱，所望以百折不撓之精神，樹真正共和金湯不拔之基，為前途努力自愛。專此奉復，並頌毅祺。孫文、二月四日。」（註三）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六日，上海「時報」。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二，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三。

五日 北京大學等校學生電巴黎顧、王兩專使致敬。

本日晚間，北京大學及各學校學生齊集北京大學舉行大會，通過對參加巴黎和會之顧維鈞、王正廷

兩專使致敬電，認爲顧、王二人能代表國家民意，並強調中、日密約必須宣布，山東利益必須挽回。同時又致電陸徵祥等五專使，望能合力進行，而勿相互阻撓。此外並電全國學商各界，籲結爲大團體作和會代表之後盾。（註一）

參戰督辦段祺瑞，命徐樹錚與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簽約，延長中、日陸軍軍事協定。

中、日陸軍軍事協定，原由靳雲鵬與齋藤季次郎代表兩國，於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在北京簽訂，其目的原在防止德、奧勢力危及東亞及俄境。其效期則以對德、奧戰爭狀態終了時爲止。本日，段祺瑞爲繼續擴充其參戰軍，及獲得日本之支持，乃以督辦名義命徐樹錚與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訂結陸軍軍事協定延長之約，內容如下：

經中、日兩國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期，照左之協定。

對於德、奧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期云者，係以歐洲戰爭之平和會議締結之平和條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中、日兩國及協約各國之軍隊，均由中國境外撤退時而言。

按海軍軍事協定延長之約，由海軍代表謝葆璋與日本海軍代表伊集院俊於同年三月一日訂結。約文與上約大致相同。

此約之結果，使中、日軍事協定，無期延長。以戰爭終了四字，作此等廣漠無垠之解釋，殊屬不可思議。蓋段系軍閥，無非欲該約延長歲月，俾得長保參戰軍之實力耳。而必於此時發表者，蓋表示絕對不能容納南方之要求也。同時北京政府改參戰軍爲國防軍，並利用國防名義，愈實行增兵，以示永不取消此種軍隊之意。（註二）

前北京國務總理熊希齡電請南、北和議總代表速開緊急會議，籌謀外交對策。

正當南、北總代表爲和議地點相爭未決之際，巴黎和會最高會議適討論山東問題；日代表牧野伸顯要求無條件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我代表顧維鈞則起而陳述中國應直接收回山東權利之理由，並表示願將歐戰以來中、日密約公布，藉供討論，一時爭持不下，極獲各國同情。日方初未料及，乃由其駐華公使小幡西吉對北京政府施以恫嚇，謂中國代表在和會發言反對日本，全失友誼，要求電令其不得宣布密約，並改變態度，凡所主張，非經日本同意，不得提出，否則日本將取消去年九月參戰借款合同，索還已付之三百萬日元，並採取相當行動對待。其經過由熊希齡於本日分別電告進行南北議和之朱、唐兩總代表，請緩議內政，速開緊急會議，籌謀外交對策，並盼聯電北京政府，迅將中日密約公布；致行將揭幕之南北和議，復又發生波瀾。熊希齡原電云：

「前月廿九日提出青島問題，日本大使先期知照陸使（徵祥）暫避，僅由顧（維鈞）、王（正廷）兩使，念八爭論，尙不激烈。念九顧使發言甚得體，各國均表贊助。散後，各代表並與顧使握手，以示美感。詎料本月二日，駐京日使小幡，赴外部與陳代總長（錄）交涉，謂歐洲會議各國，要求中、日兩國宣布自歐戰以來中、日所訂密約。日大使客以須請示政府，中國大使乃謂並不反對宣布，是與日本未能一致行動。中政府若不訓令顧、王等隨同日本一致，日本卽任聽東三省獨立，並將參戰借款停止交付，永遠佔領膠州，以爲脅迫。北京政府頗爲震攝，將開國務會議解決。希齡以爲時機已迫，乃於昨日切函東海及幹臣，力勸勿爲所惑。今日得中央消息，國務會議仍畏首畏尾，特爲氣悶。查此次歐洲和平會議，乃爲我國生死關頭，苟稍有良心者，無不知此舉可以出死入生，出奴入主。今顧、王兩使既能力爭國權，中央政府宜如何堅持不動，將密約電寄宣布，豈能因日使虛聲恫嚇，令功墜垂成。況參戰借款，日本自稱僅交三百萬，餘一千七百萬停止交付。該政府對內外業經宣言，該使小幡何得以此要挾政府，謂不續交。其意無非以我財政支絀，藉此以爲挾迫。不知現在南北會議，各省督軍宗旨，均因軍餉無着，商榷裁兵，何至再恃此款，添練特別軍隊，而置已有之軍於不顧。中央政府及段芝泉亦斷不忍此一千七百萬之巨金，爲人所挾制，致將四萬萬人之國土置於度外，而使萬世子孫永爲牛馬奴隸。現聞北京各外交團及外人意見，均以爲中央

如無能力對付日本，或致受脅承諾，惟賴南北會議之各代表力爭或否認，以爲補救之一着。路透社電業已表示此意，是其視各代表爲全國民意之中心也。弟擬請雙方各代表，目前將內政暫緩商議，以此次外交爲第一問題，趕開臨時緊急會議，聯電政府，速照陸使（徵祥）等所請，概將密約宣布。政府若不見聽，即通電歐美各國否認，以救國危。將來能達目的，四萬萬國民感戴諸君保邦之功，百世不忘矣。務乞迅即籌議，無任盼禱。熊希齡。徵（五日）。」（註三）

蔣中正與陳炯明會商，決定與閩講和時，提出兵數及編制。（註四）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二：劉彥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一八〇。

註三：沈雲龍撰：「徐世昌評傳」，傳記文學第十九卷第六期，頁九八。

註四：「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八二。

六日 江蘇督軍李純，為南、北議和事發表通電，宣布停戰辦法五條。

北京政府在未派遣南北議和北方總代表之前，曾明令蘇督李純協辦議和事項，因與南方洽商，有關停戰之簡捷辦法五條，於本日以通電方式，宣告全國，其電文爲：

「國務院各部院、各總裁、曹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海陸軍各司令、朱總代表暨代表諸公，譚月波（浩明）、組菴（譚延闓）兩先生，吳將軍均鑒：近月以來，和平空氣，佈滿全國，因善後之解決，有會議之盛舉。既經中央覆准，各方贊同，雙方各推總代表亦先後分蒞寧滬。惟以中央頒布停戰罷兵令，廣州軍府亦通令停戰罷兵，各省雖皆奉行，而陝、閩、鄂西等處尙有糾葛。經多次之協商，定簡捷之辦法：（一）陝、閩、鄂西雙方一律嚴令實行停戰。（二）接閩、援陝軍隊，即停前進，擔任後方剿匪任務，嗣後不再增援。（三）閩省、鄂西、陝南由雙方將領直接商定停戰區域辦法，簽字後各呈報備案。（四）陝省內部由雙方總代表公推德望夙著人員，前往監視區

分。(五)劃定區域，各擔任剿匪衛民，毋相侵越；反是者國人共棄之。以上五條，均陳奉中央允准，電得廣州軍府同意，即日雙方通令按照實行。所有陝、閩等問題，遂已解決，會議即可進行。知關廬念，特此布奉。李純。魚。」

(註一)

西人安德生(譯音)奉美駐北京公使之命抵廣州，調停南北議和事。(註二)

俄過激黨政府通電協約國，表示接受和議。

俄國過激黨政府外交總長齊其林氏，通電協約國，謂俄政府準備即在親王島，或其他地點，開談話會。俄政府現願承認對於協約國債權者之財政義務，並擔保以原料代款付還債項，且擬以鑛產森林等讓予協約國人民。(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五十輯，頁五〇一。

註二：民國八年二月七日，上海「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八。

七日 北京政府明令公布：以國會議決七月三日馬廠首義再造共和之日，為民國紀念日。(註一)

國父函復謝持，告以不能擔任巴黎和會特使；七總裁個人連名致電北京政府時，以不列名為宜。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函復廣州謝持，其原因曰：

「頃接一月二十八日手書，備悉。南方派遣特使，未得國際承認，斷然不能代表發言。且文亦不能受北方偽政府所委任，此事當然無從進行。若明知其不能代表、不能發言，而貿然前往，亦甚無謂。故文赴歐之行，總以將來

有機會之時再往，較為適宜，望以此意轉告諸同人為盼。至以總裁個人連名電北之時，代表當然不能代文列名，兄此舉辦法甚合。以後關於此類之事，皆以拒絕聯名為宜。特此奉復，並頌近祉。孫文、二月七日。」（註二）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責成內務、農商、財政、陸軍四總長，確定移軍屯墾事，以為裁兵預備。（註三）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電稱，臨縣時疫已肅清。

自去年十二月起，山西省臨縣崇條嶺村一帶發生傳染性之時疫，情況嚴重，經派員防範，已全部肅清，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特於本日電北京政府內務部報備，其原電如下：

「內務部鑒：據臨縣知事胡宗虞電稱：查王家坪、喬家溝、薛家卯、張家卯、大嶺上、宗塌狐、岷石窠、水槽溝、香草焉等九村疫氣，已一律撲滅，其崇條嶺村，自過日苗二則疫死後，今已過七日，看護人郝姓現亦無病，若再無意外即可完全肅清，此次患疫計自王立忠於十二月十二日病故起，至一月二十四日苗二則病故之日止，受傳染者為村十，為人九十一，知事於一月四日得信，五日派員防範，除原有疫村莊外，並未蔓延，此病頭痛咳嗽吐血，病則不出三日必死，死後皮肉現紫紅色，病情與肺疫無異，而猛烈過之，知事於鏡中參觀病菌，有點苗、桿苗亦有橢圓苗，或非肺疫，或係肺疫而又雜以多數之毒菌，於醫學上有重大研究之價值，知事在鄉已將病死各家住屋，用硫磺燻過，嚴加封閉，以防村人啓屋，或竊盜竊物再受傳染，以及一切善後事宜，均已布置停妥等語，金僉事亦來電臨縣，疫氛業已肅清，擬江日起程回省，特電奉聞。閻錫山、陽。」（註四）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八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四。

註三：民國八年二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公電第一千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七日

八日 北方和議總代表朱啓鈴請北京政府迅飭前方各軍停止前進。

先是唐紹儀接李純六日虞電，稱北京政府已同意所擬之停戰辦法五條，並同時徵得軍政府同意，唐氏因於昨（七）日以虞電致北方議和總代表朱啓鈴，請其即電北京，迅飭各軍停止前進，而維和局。本日，朱氏乃電北京政府請照條實施，其致北京國務總理錢能訓電文曰：

錢總理鑒：密。接唐總代表虞電，文曰：「頃准秀公虞電稱，所擬停戰辦法五條，經北京政府電准照辦，已同時電商軍政府同意等因。准此，除此間電軍政府速催張君瑞璣克日兼程赴陝外，應請尊處逕即電京，迅飭前方防線各軍，實行停止進兵，不得再施攻擊，以昭誠意，而維和局。無任企盼之至」等語。陝事既經雙方協商，張瑞璣不日北行，應請即照李督商定之第一、二條，迅飭前方各軍實行停進。其餘各條分別施行。此電必須正式覆答，請即日賜覆爲盼。鈐。庚。」（註一）

林修梅上國父函，陳述南北議和及對段祺瑞意見。

對於南、北議和一事，國人意見頗不一致，本日林修梅自湖南致書國父孫先生，陳述其對議和一事之意見，原函內容如下：

「中山先生鈞鑒：去冬羅君邁來滬，曾肅蕪稟，囑爲遞呈，諒邀賜鑒。現在南北和議雖漸接近，然解決世局之根本辦法，雙方均無正確表示。段氏改爲國防督辦，仍握有練兵重權，某國復陰爲援助，危機所伏，匪惟無永久和平之望，即目前亦恐有決裂之虞。我國此次戰爭與妥協，實與世界政潮同一趨向，段氏種種舉動，無一不與世界趨勢相違反，而非設法制阻，無以饜一般國民之望。我公德識譽望，中外傾仰，必有偉謀碩畫，息此羣鷺，培養國脈。萬一段氏猶弗悔禍，梅早有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決心，曾於前稟申明之。郴地交通梗塞，每於大局變遷，不得其真象，尙乞時錫南針，俾有遵循。此間情形，舍弟伯渠頗知其詳，特囑其趨叩崇階，陳述一切，乞進而教之爲幸。崇肅，敬請鈞安，伏惟賜管。林修梅（印）謹上，二月八日早。」（註二）

廣東省長翟汪禁阻非常國會議員集會。(註三)

黑龍江督軍電北京外交部，請速撥境外出兵經費。

爲保護西伯利亞俄境華僑，黑龍江督軍鮑貴卿有出兵境外之建議，後因張作霖認爲奉軍祇能協防黑龍江省，境外出兵由黑龍江省自行籌備抽撥。黑督鮑貴卿因致電北京政府請撥境外出兵經費，其原電爲：

「頃奉院函覽參戰處微電，均敬悉。奉軍原議，係出兵國外保護華僑，嗣張巡閱使以該軍遠出，策應難周，擔任使江協防（疑有脫文當係僅能擔任江省協防之意），其境外出兵，仍須江省自行籌備，是以原議不無變更。而奉軍所領之開拔費，祇能作奉軍之用。江省出兵既須另行編制，其經費自不能不請爲另籌。至國防籌備處成立已久，挪移借墊，爲數頗鉅，業已備極困難，今擬出兵國外，則該處關係益形重要。江省印花煙酒各款，前經撥抵海倫、龍江兩處俘虜收容經費，就地實無款可籌。惟有懇俯念出兵計畫，所關甚大，仍查照有日代電，從速籌撥，俾助要需，無任盼切，並候裁示。鮑貴卿。庚。印。」（註四）

北京中外人士組成中華萬國禁煙會。

北京中外人士有鑒於煙毒爲害人類之大，特於本日發起組成中華萬國禁煙會，並在北京青年會召開禁煙會議，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亦派代表赴會。當日一致通過以下議決案：

(一) 組織中華萬國禁煙會；(二) 中國境內之中外官民，力助政府禁煙之政策，並請未曾批准一九一三年海牙鴉片條約之各政府，立即批准該約；(三) 電致巴黎和會，說明中國禁止鴉片貿易之民意，並請列強合力取締鴉片之出口，俾中國得掃除國內煙毒。(註五)

北京政府獎勵華僑回國投資。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本日下午令優惠僑民回國投資。令文曰：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九日

一九二〇

「實業爲立國要計，迭經明令提倡，尤必賴商民集合實力，奮勵進行，乃收實效。吾國僑民轉輸海外，居積致富，頗不乏人，近年挾資歸里經營各項事業者，成績昭彰，在人耳目。方今世界重視和平，亟謀康濟，精神所注，勢將趨重於經濟一途。及茲保惠僑民，宜有勞來之政。著內務農商兩部，通行各省軍民長官，於籍隸該省之僑商，均應設法招徠，隨時拊卹，並曉諭國外各中華商會，切實勸導各商，集資回國，興辦實業。其已經歸國者，尤必悉心保久，務使安居樂業，各徧猜虞。卽居留海外之僑商，對於本國實業規畫如有真知灼見，亦可指陳原委，隨時呈明主管官廳核奪。至僑商投資實業，應如何優予獎勵，以示激勸，並由該部妥擬辦法，呈候施行。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鄧萃英為教育部參事。（註七）

北京派陶雲鶴為陸軍講武堂堂長。（註八）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〇三。

註二：中央黨史會存藏毛筆原件。

註三：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六七。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二號，頁二二九。

註六：民國八年二月九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註七：同前註。

註八：同註七。

九日 北京政府分向奉張、皖倪解釋上海和議內容。

北京政府在接獲蘇督李純與和議總代表朱啓鈴，關於南方代表所提之議和條件後，本日分別向奉天之張作霖與安徽倪嗣冲提出解釋，說明和議內容爲：（一）鞏固國基；（二）解決閩、陝軍務問題；（

(三) 撤兵辦法及填防事宜；(四) 改劃軍區實行裁兵；(五) 實行軍民分治；(六) 裁兵移邊，開墾開礦。(註一)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十日，上海「時報」。

十日 北京政府正式發表日公使小幡氏訪外交次長陳錄之實情。

報界傳出駐日北京公使小幡向北京政府施壓力，企圖撤換我國參加巴黎和會之顧維鈞、王正廷二專使之後，全國爲之嘩然；北京各地之學生界，更爲此舉行多次會議，並通電上海各界，要求互爲聲援。北京政府爲恐事態擴大，乃於本日以外交部名義，正式發表小幡走訪陳錄次長之經過內容如下：

「三十一日(元月)晚，日公使署電話言，希望早日會見，乃訂於二日下午，是日在座除次長、日公使外，有施履本參事，西田譯官，談話要點：日公使稱接巴黎電謂，在巴黎中國代表遽告新聞記者，中日所訂山東秘密文書，隨時可以發表，此舉認爲違反外交慣例，頗使日本有不快之感，日本亦不能不維持其國際地位，茲奉其政府訓令，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等語，且謂日本非反對發表，特以華代表行動手續有未合云。中外不察，謠譏繁致，並有日本提出種種要求之訛傳，東報亦有中政府不察日現內閣力圖親善之責言，此亦揣度之詞，詆及中政府，殊爲不解。但果如東報言日政府事實上表誠意，我朝野自無不諒解。總之各國代表在巴黎議席，顧本國之利益，爲正確之主張，爲今日國家獨立自存應有之義，他國絕無干涉之理，世人何得妄爲揣測，而忘世界各國公平自由之正義乎。中、日現正謀親善之實現，更不應有誤解，盼望中、日兩國代表在巴黎議場中，勿再生何等誤會，庶合於相互對等主義，維持世界和平之旨。」(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再照會公使團，請尅日交還上海會審公廡(公使團仍以推廣租界為條件)。(註二)

皖省鹽斤加價之議取消。

安徽省鹽斤加價一事，原爲督軍倪嗣冲所堅持，並得該省議會爲後援，已於去年年底議決。正擬付諸實行之際，卻遭該省鄉紳商人羣起反對，外國方面也有反對論調。因而經北京徐世昌總統之勸說，北京國務院會議之決定，皖省鹽斤加價既未實行，應即取消，並將此一決議電告倪督軍。（註三）

張宗昌就任北京政府第二路陸軍總指揮。

張宗昌原任北京援粵總司令，後因南北議和關係，援粵總司令奉令裁撤，經北京政府改派爲第二路陸軍總指揮，並辦理援粵總司令所屬各軍收束事宜。（註四）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八年二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九十號。

十一日 陸徵祥電北京政府索取中、日所締結之密約，但遭北京政府拒絕。

中國派赴歐洲參加巴黎和會之專使陸徵祥，爲山東問題急電北京政府要素中、日所締密約之全文，以便在和會上作進一步之應付；但徐世昌總統竟電示外交委員會及國務院稱，密約在曹汝霖、徐樹錚手中，他人不得見之，故歐洲和會中，祇能宣布一部分，其未宣布者，以後得否認之。（註一）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邀段祺瑞研究國防軍問題。

南方代表在上海聲言，歐戰業已結束，因而反對參戰借款及參戰國防軍編練一案之繼續進行。本日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乃召請參戰督辦段祺瑞入公府研究國防軍問題，段氏未表示任何意見，隨即離去回宅。徐世昌乃繼續召集徐樹錚、曲同豐諸人討論編練各事。（註二）

北京之新國會閉會。

北京之新國會自去年八月十二日開會後，會期四箇月，至十二月十一日滿期；嗣經延長兩箇月，現復屆滿，於本日行閉會禮。（註三）

國際聯盟中國同志會在北京組成。

國際聯盟，爲此次歐洲和會中最重大之問題，歐美各國人士，均組織團體，熱心鼓吹。汪大燮等，近聯合同志，在京組織國際聯盟同志會。本日在北京大學開成立會，推定梁啓超爲理事長，汪大燮代理事長。蔡元培、王寵惠、李盛鐸、嚴修、熊希齡、張謇爲理事。（註四）

粵軍參謀長鄧鏗由廈門抵汕頭，約在汕停留一星期後，再往粵、滬視察各方情形。（註五）

北京教育部下令各級學校學生應善用利用暑假。

北京政府教育總長傅增湘，本日下午令各級學校，自訂辦法而令學生善用利用暑假。令文曰：

「查學校之有暑假，原以時值夏令，天氣酷熱，終日授課，有礙衛生，故依時休業。假期長短，各項學校本不相同，而利用放假期間爲種種修學之動作，類由各校參酌情形，自定辦法，期於衛生無礙，仍不致虛擲學子寶貴之光陰。農工商業專門學校，及甲乙種實業學校，重在實用，與普通學校不同，學生畢業應卽出應社會職務，求能操作於平時，不可不養其耐勞之習慣，又況實習設備一經間斷，諸多不便。至農業一項，當暑假期內，尤爲作物發育最盛之時，因放假而無從實習，致學業非能完全了解，尤爲可惜。嗣後關於農工商專門學校，甲乙種實業學校，暑假休業，除教室功課應照常辦理外，其實習一項，在農工學校農場、工廠，應將學生分組輪流練習，或減少時間於午前午後行之。其在商業學校，假期之內，應令學生各就所在地，調查附近商業狀況，及出產商品，定期報告，

由教員考核。總期休業游息之中，不失寸陰是惜之意。以上辦法，應由各該校分別先期擬定，自本年暑假始，切實履行，並將辦理情形歸入週年概況，詳細陳報，以憑考核，合亟令仰該廳、局長即便分別飭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註六）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頁二二九。

註四：同前註。

註五：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鄧鑑上孫中山先生函原件，中央黨史會存藏。

註六：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十二日 蘇督李純為北京遲不宣布陝西停戰事，致電錢能訓總理。

北京政府一方面讚成和談，以圖獲得一千二百萬關餘，他方面對於居於優勢之陝西戰事，卻不肯停止進攻，而以種種理由設法拖延。蘇督李純，既被北方委以協辦議和責任，因於本日電達北京政府，希望能通電實行陝西停戰，以慰四方之望，其電報原文如下：

「北京國務總理鑒：新譯，□密。蒸電敬悉。尊意俟推定，再依據五條辦法分飭實行，鄭重分明，蓋籌極佩。惟純思竊以為五條辦法，乃包陝、閩、鄂西而言，公推人員則陝省一部分之事。若因陝一部分，而致各方辦法因以停滯，彼已通電遵照，我獨有所遲迴，不唯前敵將士無所遵從，且恐社會輿論不免攻擊，此應商者一也。西南方面屢次有電致純暨朱總代表，輒以陝事為言，並謂中央對於西南是否實有和平之誠意，對於各軍是否實有約束之能力，其詞頗含諷刺。純與朱總代表皆未便上陳，逕自答覆。今彼已通電，我仍有待。疑為無誠意，已足傷感情；疑為無能力，更足傷大體，此應商者二也。陝事複雜，本非一時所能遽決。我既通電實行，彼即無詞可借。萬一於人員未推定以前，稍生枝節，經彼詰問，我轉振振有詞。若必待人員推定始行通飭實行，使目前稍起糾紛，則其曲全然

在我，此應商者三也。再四思維，似乎未推定之先，通電實行，較為合宜。純之披露，特為中央之先聲，以慰四方之延頸。中央即憑純電宣布實行，益見體制之尊崇，威信之廣遠。而以總代表公推人員，留伸縮之餘地，對於陝事轉可審視翹翔，關於會議，又不至因之停頓，此誠有利無害之策。純職司宣達，一經呈定辦法，其職已盡，本不當再有僥言。但承殷殷垂問，謹竭思慮，奉贊高明，統乞卓裁為荷。李純。文。」（註一）

李烈鈞上書國父，主張南方應以實力為後盾，方能達到與北方談和之目的。

對於議和一事，南方內部意見頗不一致，護法軍政府總裁岑春煊、陸榮廷等力倡主和，而參謀總長李烈鈞氏，則主張以實力為後盾，先從軍事上求正當之解決，李氏並於本日上書國父孫先生，申明其意見。原函如下：

「中山先生大鑒：南北妥協漸有端倪，果從此息事寧人，共循軌道，亦未始不足以慰人民之望。特北方武力依然存在，苟無拔本塞源之計，則年來護法盡歸泡影，杞人之憂，恐未有艾耳。竊謂議和開始之際，必先從軍事上求正當之解決，苟使南北兩方不失其均衡之勢，則暴力武人自不敢濫用威權，法律問題即可迎刃而解。軍府因組織軍事委員會藉資討論，參部次長蔣伯器（每篋）兄，業經政務會議任命為軍事委員，茲伯器兄因與各方面接洽，先行赴滬。我公胸有智珠，統籌全局，對於護法各省軍事必有具體辦法。務乞不吝教言，與伯器兄詳細籌商，俾得圓滿解決。除將此間一切情形托由伯器兄面罄外，尚此，敬頌勳祺。李烈鈞頓首（印）。二月十二日。」（註二）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發表有關中、日各項密約。

巴黎和會於本月八日召開會議時，議定禁止秘密外交、宣布既成之密約。本日，出席巴黎和會我國代表，依議將歐戰發生後與日本所訂各項密約在會中宣布，這些密約包括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及中日解決山東善後條約等。（註三）

美駐日大使莫利斯與劉鏡人晤談監理俄國東方鐵路事。

美國駐日大使莫利斯，爲共管俄國東方鐵路事宜，於上月二十五日由日本乘軍艦抵達海參崴，本日在艦上與我國劉鏡人公使晤談，茲誌劉公使電北京外交部之與莫利斯談話要點如下：

「外交部：斯。一日電計連。今午在美艦見莫大使。據稱，此次來歲，係電諭司梯溫斯接洽路務。俟東京協議正式通告後，再集七國代表討論種切，詢以大約何日集議，伊謂當在旬日之後。談次即遵照二十九日電示各節，詳切婉達。伊笑謂，將毋過於奢求。且堅稱所訂辦法，純係統一路務，不涉政治，恐已成之議，無論何國，不能有所更改。中國工程師亦可參酌任用，惟須在統管之下。復與談及中東鐵路事宜，當然由我擔任，否則糾紛叢起，難免牽涉政治問題。伊謂，日本爲彼方面計，亦持同一說詞。詢以貴大使以爲究竟孰爲有理，伊謂，此當實諸將來軍事委員會，我係文職，未便置詞。莫大使係與日本原議之人，對我談話，自不便少有表示。現在情勢益形迫促，除由容代辦在華盛頓交涉外，似可更由我國全權委員在巴黎竭力疏通，以期挽救。當否乞裁。並請轉國務院、參戰處。鏡。四日。」（註四）

北京政府任沈銘昌為山東省省長。

沈銘昌字冕士，浙江省紹興縣人。曾任河南豫東觀察使；民國五年由內務部次長調任山西省長三個月；六年十二月改任財政次長；七年一月告假。本日，北京政府任命爲山東省省長。（註五）

國際聯盟中國同志會在北京舉行大會。

國際聯盟中國同志會，已於昨（十一日）在北京大學成立，推定梁啓超爲理事長，本日續在北京舉行大會，通過九項議案如下：（一）贊成聯盟且促進之；（二）贊成中國加入；（三）按各國土地人民商務比例派代表組織聯盟；（四）各國減少軍備；（五）仲裁聯盟國爭執，得強制執行；（六）設國際法院；（七）編成國際法典；（八）互保國家獨立，領土完整；（九）條約應在聯盟總機關存案。各派

名人皆演說贊成，入會者八百餘人。（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〇三。

註二：中央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頁二三〇—二三一。這些協定等詳細內容，參見民國七年「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二九七。

註五：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五四八，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頁二二九。

註六：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十三日 南方和議代表唐紹儀再度要求北京政府公布其與日本之軍事協定。

本日，北方代表王克敏於上海與南方代表唐紹儀等晤談。唐氏責北京政府未能將與日所訂軍事協定宣布，對於所詢之事答非所問，故意搪塞。王克敏因將與唐氏之談話詳情，電陳朱總代表啓鈴，王克敏之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鑒：魯密。頃晤少川，各代表亦在坐。少川閱電後，謂：『我請東海宣布者，係軍事協定及其另定之密約。來電所言，問非所答，全是搪塞之詞。』敏謂：『外交有一宗手續，此次歐議席上，係因青島問題而起，則在會議所宣布者，只能以與青島有關係之密約為限，似不能橫插他題。』唐又言：『軍事協定較之密約為要，請朱總代表因我等之要求，請東海將軍事協定及其另定之密約及所有與日本密約，一併對我等宣佈。』敏謂：『此係另一問題，與此次日本外交無涉，外交事總算已有辦法。』嗣唐又言：『軍械又有一船，要使一面議和，一面交戰，斷說不去。須請政府對日本聲明，將軍械及因軍事之借款，在會議中概行停止。至陝事，胡仍照對達詮所言，李□□緊急。』敏謂：『現在仍照李秀山所擬辦法五條實行，自可解決。』唐言：『五條皆係敷衍辦法，只須照第一

條實行便足。」唐又言：「桂莘何尙不來，如再不來，外人皆疑爲另有用意，大非所望。」敏以準備未全爲詞。唐言：「國家大事，豈能以館舍不周爲解。」隨後總結數言：一、請政府將與日本所定各種密約，對和平會議推誠宣佈。一、和平會議期內，請政府對日本聲明，將前定之軍械及日軍事之借款，一律停交，已交之軍械，政府應有處置妥法。一、陝事請政府速定相當辦法。一、請公速來，免人生疑。乞速電覆。再，唐言，軍事協定確有另定條件。渠在日本時，田中陸軍大臣曾對渠言有此條件，不能宣布等語。並聞。敏。」（註一）

國父函告謝持，將暫不續派駐粵代表。

國父孫先生文離粵後，原留徐謙在廣州爲其代表。本年元月徐謙突行引去後，國父不欲在護法政府再設代表人選，本日函復廣州謝持，告以暫不續派駐粵代表，原函全文如下：

「頃接二月五日手書，備悉。此間和議近況，仍復停頓。季龍兄近不欲遽來粵，關於代表一事，如兄能在粵維持現狀，以俟解決，甚善。如兄因川事必不能不來滬一行，則護法政府代表事，此間倉猝實無可代之人，祇好暫行聽之而已。如何之處？仍希酌之。此復，並頌近祉。孫文、二月十三日。」（註二）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〇五。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五。

十四日 國父函黃玉田、楊映波、鄧和卿等，勉一致護法，共匡國難。

國父孫先生文，此時雖離開廣州護法政府而住在上海，但仍爲全國國民精神上之領袖，常有大批革命志士及中華革命黨同志上書國父，討論國事；國父也亦經常親自作復。本日國父分別函復雲南黃玉田等三人，勉其一致護法，共匡國難，其原函如下：

「一、復黃玉田

滇中同志來，每盛稱執事碩德耆年，誘掖後進，爲南中宗匠，遙企高風，嚮望有日矣。此次張君左丞來，奉誦

惠書，辱承注念，深爲感荷。近年國事紛紜，神姦迭起。共和徒有虛名，匡濟之責，至艱至鉅。非賴二三老成，提挈綱領，爲國民樹之儀型，則用力多而成功亦不易。執事羣望所屬，尙冀以救國大義提撕羣衆，庶風聲所被，國民皆知護法之不容緩，於以羣策羣力，奠共和於金甌之固，寧非深幸。文近狀無恙，憂國之責，義不敢懈。辱荷垂注，專此奉復，並頌近祉。孫文、二月十四日。

二、復楊映波

張君左丞來滬，並承惠玉照，藉諗籌策軍帷，閱規碩畫，爲滇中重，引領南中，豈勝想望。方今國事紛紜，正賢才爲國努力之時，兄以英明幹練之資，當錯節蟠根之際，所望踴躍進行，以共樹真正共和於根本不拔之基，幸甚，幸甚。知勞垂注，特復數行，並頌毅祉。孫文、二月十四日。

三、復鄧和卿

張君左丞來滬，奉讀惠書，並諗統率勁旅，專事訓練，甚爲欣慰。滇中民風淳厚，兄又爲樸實堅毅之才。此後發揚踴躍，以匡國難，豈勝企望。文近體無恙，足慰注念。軍旅賢勞，幸爲國自重，手此奉復，並頌毅祉。孫文、二月十四日。」（註一）

戰後德國新內閣成立。

先是，本月十一日，德國國民會議以二百七十七票選出艾倍爾爲臨時總統；嗣於本日組成戰後新內閣，其成員如下：

國務總理施特滿，副總理兼財政總長希佛，外交總長藍超，陸軍總長諾斯克，殖民總長斐爾，不管部國務員歐士白格與達維德。

國務總理施特滿在國會宣布行政方針如下：

（一）以強有力之中央統治主權，維持國家之統一；（二）即行媾和；（三）遵守威爾遜總統之議和大綱；（

- 四) 拒絕強行之和局；(五) 恢復德國殖民地；(六) 容許德國加入國際同盟，並享平等權利；(七) (電文缺)；(八) 彼此解除軍備；(九) 組設公共仲裁法庭；(十) 廢除秘密外交。(註二)

北京政府褒獎晉督閻錫山治績。

本日，北京政府總統明令褒獎晉督閻錫山治晉成績，文曰：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教育總長傅增湘、農商總長田文烈呈稱：臚舉晉省歷辦諸政，成績昭著，請特予褒獎等語。山西督軍閻錫山，久任晉疆，殫心政術，敷教勸學，理財訓農，綱舉目張，措施悉協，據陳令績，嘉慰良深。值效民治推行，亟賴各省行政長官認真擘理，尙其勵行實政，益抒宏猷，用副國家倚畀之殷。有厚望焉。此令。」

(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五—四〇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九。

註三：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十五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電陸專使，否認中、日之間尚有其他密約之說。

北京政府國務院本日致電巴黎和會專使陸徵祥電云：

「中、日文件除二十一條要求全案交涉始末及共同防敵協定案卷，業經外交部抄送攜帶，其餘吉黑林礦借款合同，滿蒙高徐順濟各鐵路借款合同及膠濟鐵路合辦經營換文合同，均已由外交部電達外，並無他項合同，更無密約存在，希隨時悉數提出大會。」(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覆電唐紹儀，說明陝事及向外人借債充作軍費事。

本月十四日，南方和議總代表唐紹儀曾致電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責北京政府「一面言和，一面挑戰」，陳樹藩既不肯在陝西停止進攻，而北京政府又在暗地借款充作軍費。本日，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

能訓，乃電覆唐紹儀，對其指責加以解說，電文如下：

「上海唐總代表鑒：和密。奉誦致元首寒電，敬悉。中央爲促進和平，不惜使陝民忍痛須臾，特屬李督條擬解決辦法五端，嗣知已承同意，遂於元日通電宣布。來電所述陝西兵事，皆五條辦法未經商定以前。陝匪擾害良善，無可諱言。即使實行劃駐之後，尙須雙方分任剿匪。況在劃界以前，辦法尙未商定，豈能縱匪不治。茲既雙方商定宣布實行，則此後固已不成問題，無所謂『一面言和、一面挑戰』。至軍費、軍火一節，此間自罷戰言和，從無借款購械，惟從前訂購參戰軍械，照合同分期運華，事誠有之。立約在前，並非此時發起，且決不至爲國內作戰之用，則可斷言。日本借款二百萬，遍加考詢，確無其事，不知果何所指。藉曰有之，以二百萬之軍費，遂可戡定西南？毋乃輕視西南矣。前電悉出悃誠，實非強詞辯護。虛詞固不容相抵，而事實又奚可厚誣。聞桂莘已與公迭次接洽，會議進行，日以接近。惟望雙方竭誠商榷，早息糾紛，掬臆質陳，尙希亮察。能訓。備印。」（註二）

法國飛行團抵達北京。

法國西伯利亞飛行委員會，於歐洲休戰條約簽字之翌日，由法國啓行。全團有最新式飛機三十架，軍官二十三人，分爲二隊，近日飛抵北京。卽由京飛往海參崴。（註三）

捷克共和國代表抵上海。

新成立之捷克共和國，已派代表加利克氏於本日抵滬調查在滬之捷克人，加利克逐一爲之登記，並經與法領事洽妥，統歸法領事保護。捷克人中之原先偏袒德國者，於註冊時均一律剔除不收。預計上海之捷克人有四、五十人，均係長久居住於上海者。加氏乃按名新發給一護照，使其成爲新捷克共和國之正式人民。（註四）

註一：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二：中央黨史會藏抄件。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十五日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頁二三〇。

註四：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十六日 北京政府電請各省裁減軍費。

本日，北京國務院通電各省督軍省長，略謂民國建立，八載於茲，軍用浩繁，供應支絀，以致各省稅項截留，停止運解。仰賴中樞立時撥濟，部帑奇窘，羅掘已窮，所有收入款項，不能相抵，誠以軍政一日不減，財政一日不能整理。務請督軍省長等，悉心考核，隨時裁減。以裕帑藏。並希通盤籌查，詳晰條陳，至深盼禱。（註一）

張謇、熊希齡等發起國民外交協會。

社會名流張謇等所發起之國民外交協會於本日成立。其通電全國各團體文云：

「此次歐洲和會，重在改造世界；遠東關係，尤為重要。本會由此間各界各團體聯合組織，業於銑日成立。對外發表公正民意，為外交上之援助。其主張：一、促進國際聯盟之實行；二、撤廢勢力範圍，並訂定實行方法；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及以威迫利誘或秘密締結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文件；四、定期撤去領事裁判權；五、力爭關稅自由；六、取消庚子賠款餘額；七、收回租借地，改為公共通商。凡茲數端，如荷贊成，即請電復本會，以便先行聯名電達和會，一面本此主張，製成議案，詳陳理由辦法，請願國會政府，並歐洲和會。時機緊迫，佇盼指示。北京國民外交協會理事張謇、熊希齡、林長民、王寵惠、嚴修、范源濂、莊蘊寬等叩。」（註二）

陝西陳樹藩軍攻擊于右任之靖國軍，占領整屋等縣。（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頁二三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劉鳳翰著：「于右任年譜」，頁八三。

十七日 美、日駐華公使正式將辦理西伯利亞及東清鐵路之計劃通知我國。

西伯利亞及東清鐵路共管之計劃，係由美、日在東京會議中定案，本日由兩國公使晤北京政府外交代理總長陳籙，將上項計劃正式會同通知中國。茲誌外交部陳籙代總長會晤芮恩施、小幡兩公使時之談話內容如下：

「芮使云：日本小幡公使暨本公使各奉本國政府命令，會同正式通知貴總長，現在日、美兩國政府已議定辦理西伯利亞及東清路事之計畫。查西伯利亞之地方秩序，殊為凌亂，該兩路之辦理情形，日趨弊壞，此貴總長之所知也。為救濟俄國境內之局勢，以為俄人謀利益起見，務須將該兩路重新整理。現在美、日兩國政府業已商定辦理該路之計畫，並飭令駐外公使徵求協商各國之同意。故本公使等特來貴部將該項計畫之說明書，呈達貴總長，並邀請貴國政府之同意。至協商各國將來辦理該兩路之手續，祇限於俄國利益，若對於中國利益，則不便過問也。美國政府對於此項計畫究竟有何關係，祇圖運輸之利便，及為俄人謀利益而已。至若美國方面，殊無利益之可言。要之此項計畫祇係暫時之辦法，所以將該兩路重新改組者，係為各國謀共同之便利耳。查此項計畫，業已磋商多時，然後決定。在磋商期內，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所有之東清鐵路利益，未嘗一刻或忘也。所有中國原有之利益，將來仍舊保存。而協商各國所定計畫之唯一目的，係代俄人與辦俄國之利益，且圖凡有往來兩路者之利便而已。至此項計畫，已於說明書詳敘一切，本公使毋庸再贅。（芮公使言至此，乃將說明書呈交次長。）」

次長（代總長）云：本次長當將說明書研究清楚，並將其提出閣議。就本國政府而論，吾人對於聯軍國之委員會並不反對，惟按中俄條約之規定，其中有禁止其他國籍之人民購買該路股票之條文，現在東清鐵路自應由中國政府辦理。至該路所需之軍警，亦應由中國政府委派，以資保護。蓋因現在俄國對於該路未能妥為辦理，故應由其合伴之中國代為辦理一切，而不應另邀第三國代為經營也。

芮公使云：俟貴總長將此項計劃妥為核議之後，可正式答復。查協約國管理鐵路，若有關係財政責任問題，並俄國於東清鐵路有利益問題，現在均勿提及。查規定第三條所云相得者等句，據駐日美公使觀之，惟視協約國之方

便，絕無政治範圍、勢力範圍，及其他範圍之意。本駐日公使所致日本外務省函內，已將此意詳細說明。此計畫之宗旨，係屬辦理西伯利亞鐵路，協助俄國人民。按所擬辦法，中國利益當可完全保護，甚望中國政府同心協理。卽規定之詞句，時有電誤，亦可改正也。

小幡公使云：本公使現奉本國政府命令，會同美國公使，特將該項計畫呈達貴總長，並邀貴國政府之同意，以期相助爲理。」（註一）

附錄：一、駐日本美國大使所擬節略

一、日本外務大臣可將改正規定之辦法，轉致駐美日本公使，送交美外部。並講解日、美兩國彼此已經承認，應以可特文 (Mr. Stevens) 充當特別協約國委員會委員長。

二、特別協約國委員會中、法、英、意、日、俄、美等國，均可派有代表一員。其赤哈應否派遣代表，暫可擱置勿論。

三、以上所提之各國，均可派鐵路專家一員，在鐵路專家局服務。

四、可特文雖爲會長，仍可在鐵路專家局佔有鐵路專家一席。

五、日、美兩國政府應將彼此商定之計劃，剋日通知以上各國，協同辦理。其選派可特文之事，亦在其內。

六、此項計劃，其講解係屬誠意。暫辦東清暨西伯利亞等鐵路事宜，係因襄助俄民。迨至終局，卽將此項鐵路交還有益益者管理，並無損害其現有之利益。日、美兩國給予可特文專管此項鐵路，彼此深願給其應有之權力，暨當然之維持，以使其措施有效。

一一、東清暨西伯利亞等鐵路之規定辦法

一、設特別協約國委員會，總理協約國軍隊現在辦理事務範圍以內地方之鐵路。所有現在西伯利亞已有軍隊之各協約國並俄國，均可在該會派有代表一員，其委員長應以俄人充當。該會應行管理者，須設有兩局：（甲）鐵路專家局；該局所有職員，須用在西伯利亞地方現有軍隊之各國國籍鐵路專家充之。其職務係管理行政暨鐵路專

家經濟之事。(乙)協約國運輸局：以協助運輸軍隊爲目的。〔疑有脫文〕該管軍隊所囑辦之事。

二、保護鐵路係協約國軍隊之責，每鐵路一道，應設有俄國總辦一員，由俄國人充當，其權力係按俄律規定。

三、鐵路專家局應選派領袖一員，管理每一路線專門各項事宜。該管專門各事之員，可吩咐第二條所提之人員，亦可委派協理暨稽查員。此項員司，可由協約國軍隊人員內選用，須歸總局節制。該領袖須將其職務告知，亦可派無論何項專門工程師前往某車站服務。惟須視與保護車站之軍隊相得者，方可遣派。並可派書記暨告知應管之職務。

四、委員長亦可派書記暨告知應管之職務。

五、協約國軍隊撤退，此項規定之辦法即當作爲無效。所派鐵路專門師，亦當撤回。

三、美國駐日本大使致日本帝國外務省函

接奉本國外部令，飭轉致貴外務省，美國政府現將所擬實行計劃通知日本帝國政府，請加鑒核。即緣司特文現在代理刻下俄國之各該暫時行政處，並提議俄國人民應有之利益，以及暫爲實行辦理東清暨西伯利亞等鐵路事宜，本國政府極欲詳切言明，可特文與其相助爲理之俄國鐵路技士團，僅係代理俄國事務，並不代理與美政府暨美國人民有關係之事，並無欲獲俄國鐵路之利益，或單獨管理之意。

四、日本外務省答復駐日本美國大使函

帝國政府接准十月二十五日貴大使來函，以計畫實行辦理東清暨西伯利亞等鐵路之問題，本政府殊爲感謝。查開來函所稱：「美國並無欲獲俄國鐵路之利益，並單獨管理鐵路」各節，極爲快慰滿意。(註二)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三〇四—三〇五。

註二：同註一，頁三〇六—三〇八。

十八日 國父函復于右任，告以陝事為和議第一問題。

本月十三日，北京政府將蘇督李純所提和議辦法五項，正式電達陝督陳樹藩遵照停戰。時靖國軍西路之師方挫敗於武功，奉軍許蘭洲及鎮嵩軍劉鎮華所部進擊整屋，於十六日佔領；靖國軍張鈞及樊鍾秀殘部退保郿縣，繼而郿縣亦不守，張等乃潰奔鳳翔。于右任以軍事屢失利，曾數致書中山先生告急，中山先生寓滬從事著述，殊無能爲力，惟寄望於南北和會之召開，其覆于函云：

「手書誦悉。陝事危迫，而兄日在痛苦之中，誰則能爲分憂者。北既不捨，南不能救，不得已惟有借力於和議。比倩漢民往與少川商量辦法，知渠亦極肯着力。已再三與徐、錢交涉，併持以責北方代表，認爲先決條件。朱桂莘等亦謂陝事未有辦法，故無願遽來。昨聞其已得錢電，宣布五條辦法，因定期來滬。但北廷有無誠意，許、陳能否遵令，李督所擬五條辦法，是否有效？證以前事，仍未敢信。現在開議在即，少川諸人認定陝事爲第一問題，不肯放鬆，或有相當解決之方法，此誠下策，然舍此亦更無良策也。草復，即頌籌祺。孫文、二月十八日。」（註一）

南方和議總代表唐紹儀再致電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責其繼續對外借款購械及令奉、甘各軍攻擊南軍。

南方和議總代表唐紹儀曾先後以侵、寒各電指責北京政府，既不頒布停戰命令，又續行運輸大批軍火入陝，更任令奉軍加入戰線；而北方卻委言此皆爲「前此之舉措」，唐氏因於本日再以巧電責問北京政府。其電文內容如下：

「北京徐菊人先生鑒：誦于臣劄電，對於此間侵電所提二事，只認爲前此之舉措，使（疑便字筆誤）當不復深求，實與鄙見刺謬。有如借款械，既由參戰而來，現在歐戰已停，即無繼續進行之理，故侵電要求停止一切。今不聞相當之辦法，但以非此時發起爲解，何以服人。陝以奉、甘各軍加入攻擊南軍，係在北方宣布罷戰言和以後，真、寒兩電即以查考。今姑認爲北方無和戰並用之意，惟自元日宣布條件後，若許、陳等令挑戰，則破壞和局之責當

在北方，公亦恐不能逃天下之責備。和議進行在即，故敢掬誠相告，無所隱諱，敬祈留意。紹儀。巧印。」（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對於東清鐵路路權提出兩項解決辦法。

北京交通部關於各國協議共同監督東清鐵路事，本日以咨文一件，提出辦法兩項，送外交部參考，其內容如下：

「逕啓者：關於各國協議共同監督東路一事，前經本部提出派員接管意見，經國務會議議決先向日、美兩政府表示此意，再行正式宣言。業經貴部電達駐日章公使、駐美容代辦，向各該政府商詢在案。茲准貴部抄駐美容代辦二月七日覆電，及海參崴劉公使二月五日來電，似美政府尙無容納協商之意。該路與我國主權路權關係綦重，現在事機危迫，亟應妥籌辦法，堅持進行。本部意見擬分公私兩方進行辦法：

（一）電駐美、駐日公使，仍向美、日政府堅持原議，告以東省鐵路本中、俄合資之營業，其初由政府委託道勝銀行承辦，該公司督辦由中國政府選派，查該銀行暨該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合同具有明文，而其路線又在我領土之內，是以前年俄國內亂，路事廢弛，我政府因合同及領土之關係，即派郭督辦實行監督，以維公共交通。詎俄人雖經郭督辦屢次警告，設法改良，迄無實效，致啓外人之煩言。足見俄人實無管理該路能力，而負我國之委託。以法理事理而言，皆應由政府派員接管，以資整理，斯爲顛撲不破之理由。倘前項辦法未能達到，我則承認各國共同管理委員會爲一種臨時議事機關，彼須承認我國除前派督辦仍依照合同所規定行其職權外，另派總辦一員，及各處首領等員，爲執行管理職員。抑或再讓一步，亦須允我收回委派俄人承辦之權，實行中俄聯合辦法，以昭公允。並請由貴部分電郭督辦、劉公使暨林代將等查照接洽。

（二）電郭督辦設法與霍爾瓦特秘密協商，痛陳利害，以期就我範圍。蓋霍爲此事主要人員，非與疏通妥協，則日、美兩國雖徇我請，恐亦不能強其將路事交我管理，或與我合辦也。

以上兩層辦法，除第二項已由本部電致郭督辦查照辦理，並將電稿抄送接洽外，所有第一項辦法，應請貴部分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十八日

二一四

別電達進行。相應函達貴部查核分別電達辦理，並希見覆爲荷。

附抄交通部致郭督辦電稿一件。

照抄致郭督辦電

吉林郭督辦鑒：時密。東清路事時機日迫，前擬宣言辦法，業由容代辦密探美政府意見，似不肯變更成議，在我仍宜另謀補救。茲擬一面仍由外交部與美、日交涉，如不能取銷共同管理委員會之計畫，則認彼有監督之便宜，予我管理之實權。惟霍爲此事重要之人，非設法疏通，仍恐居間作梗。擬由貴處設法與霍痛陳利害，告以東清之路爲中、俄合辦事業，凡事整頓，當由我兩國協商辦理，不容第三國干涉。現執事以祖國未靖，重大國計，均等待策畫，於路務方面勢難顧及，與其由第三國之干涉，莫如依照合同及領土關係，暫託我國管理，庶於彼國權利可以完全維持。渠之本身種種利益，中國亦當完全保護。即該路上原有各部分俄籍僱員，亦可繼續任用等語。尙得動其聽聞，就我範圍，則他方面交涉亦易着手。統希察度辦理，詳密見復，以資因應。交通部。蒸。」（註三）

北京政府國務院闡明東清鐵路路權，應由我國全部收回。

北京國務院，本日以公函分致各有關部會，說明東清鐵路路權應全歸我國收回自管，公函內容如下：

「逕啓者：准參戰處函開：『准孟督軍等支電陳美大使抵歲情形，暨英外部主張英、美、法、日籌議整理俄路各節。彼已急進，我究如何。似應速行交涉。』等語。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政府正式申明理由，該路原係中俄合辦，俄國既無管理能力，嗣後應完全歸我國收回管理。但歐戰未終了之前，各國擬設國際委員會一節，亦可允其設置，惟須加入中國在內。除電復暨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註四）

廣州市民召開國民大會，聲援我出席巴黎和會代表之立場。

廣州市民於本日舉行國民大會，到者甚衆，推參議院議長林森爲大會主席。議決五項措施如下：（

(一) 即日組織外交協助會；(二) 公舉代表赴歐洲請和會公斷取消中日密約；(三) 電北京政府請取消日本軍械借款，由國民籌款三百萬元償還日本已墊之款；(四) 遣散北京之國防軍；(五) 請懲辦訂立中日密約之主動人物。(註五)

護法軍政府正式委任王正廷為出席巴黎和會專使。(註六)

北京總統府外交委員會提出統一鐵路案。

北京總統府外交委員會議決統一鐵路案，呈請大總統電令在歐全權代表，提出於巴黎議和大會。該案原文稱：

「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為一總債，以各路為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債之日為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概由交通部管理之。」

按：當時國內一部分人士，以為照此辦法，勢必致我國鐵路，悉歸國際共同管理，紛議反對。(註七)

北京政府司法次長張一鵬，為辦理焚燒煙土事竣，向徐世昌總統建議將來禁絕辦法。

北京政府司法次長張一鵬奉令辦理在上海之焚燒煙土(鴉片)工作，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歷時月餘，終克完竣，本日以呈文向北京政府報告焚土經過及將來禁絕辦法，呈文內容如下：

「為辦理焚土事竣，謹將經過情形並擬將來禁絕辦法，詳悉具陳，仰祈鈞鑒事：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奉大總統令：政府前次收買存土，專售為製藥之用，原為體恤商艱起見，願雖慎加考訂，限制甚嚴，而留此根株，誠恐易滋流弊，轉於禁煙前途不無影響，著內務、財政兩部，轉飭查明此項存土現存確數，除已經領售者不計外，其餘均由部派員督視一律收回，彙集海關定期悉數銷燬，並候特派專員會同地方官及海關稅務司等公同監視，以昭慎重。此令。奉此，十二月十九日奉國務院函開：案查內務、財政兩部，呈焚燬存土請派專員監視一案，奉指令派張一鵬前往

監視，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一鵬遵即束裝帶同隨員司法部秘書蔣中覺等，前赴上海。十二月二十三日抵埠，當即會同內務部委員邵福灑、財政部委員汪振家、江海關監督馮國勳、交涉員陳貽範、總稅務司威厚瀾等，一再討論檢驗焚燬各辦法，分別次序，妥慎將事，以期仰副鈞座廓清煙毒之至意。節經先後電呈，暨回京面復在案。惟此次焚燬存土以價值計約計三千餘萬元之鉅，即政府交付洋藥商行之公債票亦值一千三百餘萬元。以重量計，則有大土一千零十三箱，小土一百九十四箱之多，國家此舉，犧牲如許金錢，付之一炬。良由鴉片爲害中國最烈，不獨鈞座毅力精心欲爲全國掃除痼疾，即身居局外之歐美人士亦莫不深表同情，熱心贊助。乃一鵬抵滬之初，衆議沸騰，肆爲謠誣，或謂偷漏短少，或謂以假易真，種種舞弊情形，事同目覩，幾令一涉辦理此案之人，即在可毀之列；並又鼓吹贈土之說，以期破壞焚土之成議。幸政府持之堅定，得貫徹其主張。而一鵬以前次查辦收買存土之人，親歷交涉，稍敢自信，絕不以事體艱難，人言謠惑，稍懈任事之心。因思焚燬雖易，而辦理一有疏漏，即不免諸弊叢生。若不於焚燬之前，詳細查驗，不足以息疑止謗，故定第一步爲查驗，第二步爲焚燬。查驗手續最爲繁重，舉其大要，則驗法必取精密，而參觀必取普及是也。在精於鑒別者，用手術目力詳細觀察，真偽即已顯然。猶恐有所未盡事，必有資於化驗，自非聘請專門人才詳加鑑別不可。乃由英領事法磊司推薦化學司英人寶伯來專任化驗之事，並請中國著名之化驗師邵兆鴻、邵兆鷗等，復由一鵬密請華商之老於土行者二人同行鑑定，隨時令作化驗之報告。此所謂驗法必取精密也。滬上團體林立，而重要者厥惟省議會、省教育會、南北商會、青年會、全國聯合禁煙會，均由國務院指定作爲公同監視機關。此外如建設會二十餘團體，亦自行協議，推定代表輪流監視。又行政各機關及中外旅滬名人，無不敦請到場，有簽名簿及證明書可證。此所謂參觀必須普及也。又因浦東新舊兩密容積過小，需時頗多，乃與稅務司議定添築二密，以縮短時期，而杜流弊。每密一日可焚二百箱，雇用火夫四十名，時時撥翻，每密約翻至三十餘次，以期餘燼悉成枯炭，不復有煙灰之功用。當守候築密期間，一鵬日與各國領事及各界人物接洽，切實研討，凡有酬酢，無不極力演說，鼓吹國家焚土禁煙之盛意。復由一鵬手訂監視焚土規則十三條，呈請施行，並製備各種入場徽章，俾到場參觀之人略有秩序，此檢驗焚燬以前之籌備情形也。迨一切布置既備，當於八年一月八日，開始查驗所有滬上存土，計共兩宗，一存怡和新棧，一存沙遜棧。爰先從怡和查驗。是日美、

法、瑞典領事及中外名人暨各機關代表，均皆到場參觀。場內秩序齊整，共查驗怡和存土計大土四十二箱，小土兩箱，每箱劈開時，均由一鵬手自查驗，遞與參觀者輪流觀看。已驗之土仍裝原箱，四周貫以鉛絲，包以麻袋，總縫處烙以錫塊，由一鵬及稅務司同蓋圖章，辦理至爲慎重。每箱剖驗自五個至十餘個不等，有可疑者，均由寶伯來當場化驗，衆目共覩。九日查驗存土八十箱，十日查驗六十四箱，十一日查驗一百箱，十二日查驗一百二十二箱，十三日查驗五十三箱，十四日查驗九十五箱，十五日查驗九十四箱，合計怡和存土查驗完竣。其中雖有分量過輕之大土七個，經稅司當衆將全箱逐個稱準剖驗，並無弊混，均經電聞在案。因恐兩棧悉數驗畢始付焚燬，日期相隔較長，設備或恐不周，爰於十七日起，將已驗之土運往浦東汽密焚燬。是日上午八時，由副稅司克利亞在怡和棧照料，將大土一百箱運裝駁船，用小輪拖帶渡浦，沿途有工部局派捕並暗探等密爲保護，浦中有海關水巡隊，焚燒處有警廳遊巡隊，護軍使之軍士，地方檢察廳之司法警察，並浦東巡警，相互巡邏，防護甚爲周密。迨存土運到，先由一鵬及稅司逐箱檢驗鉛烙錫印，將箱劈開，由一鵬會同稅司將土投入密內焚燬。十八日，焚大土一百二十箱，十九日焚大小土二百箱，二十日焚大小土二百二十二箱，通共怡和存土六百四十二箱焚燬盡淨。隨將沙遜存土開始檢驗，稅務司因沙遜棧房狹小，檢驗監視難容多人，力請移入怡和棧內辦理。因查沙遜所存，係待驗之土，先行移動尙無關係，當有儲電呈明照准，即經運入怡和棧內。二十一日上午，剖驗大土七十箱，下午剖驗大土四十一箱，其剖驗手續仍照前次辦理，先將土箱啓蓋，倒入木斗內，以手術檢視，設有疑義，即行剖開，傳觀公衆。時場中有來賓聲請可否將箱內倒出之土任人指剖，當令指剖數個並無弊混。二十二日查驗一百四十二箱，二十三日查驗一百四十二箱，二十四日查驗一百四十箱，連前三日爲五百六十五箱，連第一次共驗大土一千零十三箱，內缺四十四個，小土一百九十四箱，內計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七斤零十二兩，又煤一箱，大土均與冊報相符，小土溢出二百四十六斤十二兩，均無弊混。當將續驗之土於二十五日運往浦東汽密焚燬。計至二十七日止，竭三日之力，焚燬完竣。所遺灰燼，連日均經海關化驗師勞勃生、中國化驗師邵兆鴻、邵兆鵬、技師邵仲鼎等，詳加化驗，實驗得此項灰燼經過烈火，土質效力全失，已成廢物。因爲慎重起見，故飭將兩次燒存餘灰由密內起出，沃灌瀝汁袋盛滿袋，投界大海。此兩次檢驗焚燒之實施情形也。此次焚土之舉，各國參觀士紳多能冒雪衝寒，逐日參列，無不交口讚聲，額手稱慶。至有

檢取木皮鉛片，以爲保存紀念者。中外報館記者，逐日到場，奮筆記錄。並有照相技師，將逐日檢驗焚燬各事，印入活動影片，以期傳播各國。而總稅務司威厚瀾君，尤爲始終勤奮，凡執重要職務之人，自上自司，下至苦力，均經事前訓練，且多係由天津、漢口、蕪湖各關調來，故與上海土著絕無關係，每日服務自晨迨暮，雖星期亦不休息，此實我大總統力除煙害，誠信所孚，示禁絕之決心，爲曠世之盛舉，故能中外一致，得告成功也。國家爲人民廓清煙害計，不惜虛糜如許國帑，買收焚燬，固已銷一時之囤積，聳四方之觀聽矣。若不預籌善後辦法，爲杜絕將來之計，特恐事過境遷，潛根猶伏。因籌議辦法兩項：一爲積極辦法，請更定鴉片單行法，以懲治煙犯也。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十條，對於製造販賣及吸煙等罪，規定過輕，殊非刑亂用重之道。製造販賣者，其刑期最高度僅至三等；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及吸食鴉片煙者，其刑期最低度僅至拘役，立法過寬，人民易生泄玩，不得不嚴定加重專條，以救其弊。擬請援照懲治盜匪法，特定一懲治鴉片煙罪法，務使國民懷於重刑，而煙害無復傳播。一爲消極辦法，擬請飭內務部通飭各省地方，多辦良善之醫院也。多立醫院，籌款固屬爲難，使吸煙者果得有效戒煙之所，需款雖鉅，亦不難於一籌。因不吸煙者甚願吸者之戒除，必樂爲贊助。吸者恨受毒之深久，亦必願解囊以求其成，進而言之，雖己身不吸之人，必不能保子孫之必不吸食；已吸者亦不願子孫之再吸。苟有良好之方法，及可信任之醫院，想不論已吸未吸之人，必能竭力襄助也。以上二條，僅就管見所及，上陳鈞聽，以備高深之采擇。除化驗師寶伯來具有化驗證書，卻兆鷗煙土分析說明書，及化驗原質玻璃管八個，技術員邵世銘報告書，上海各團體聯合會監視報告，又簽名簿隨案具陳外，所有此次辦理焚土事竣，將經過情形及籌議禁絕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註八）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六。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八八。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三〇八。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三一。

註五：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一九。

註八：民國八年三月四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十九日 北京政府外交次長陳籙正告俄使，我派員駐紮烏梁海，僅為履行中俄蒙之條約。

俄國駐北京公使庫達攝夫，為我進兵烏梁海一事，本日下午至外交部向次長陳籙有所查詢，茲誌兩人談話內容如下：

「庫使云：貴國政府所派在蒙調查員，聞現已在途中，前赴烏梁海。本使茲接該地方來電稱，中國調查員隨帶兵士兩隊，向烏梁海進發，俄國守護兵士，有被其解除武裝者，已有多名。該地方居住俄民間之，非常恐怖，請為注意等情。此時貴國忽有遣派調查員前往之舉，本使頗為不解。惟聞在烏梁海華商，曾有請求政府派員之事，想即以此為根據也。」

次長云：誠然，本國政府此舉，於俄國方面毫無危險。此次嚴調查員僅隨帶衛兵五十名，此外尚有蒙古政府所派護兵百名。所云有軍隊偕同前往情事，實屬不確。且本國政府派員前往駐紮，僅為履行中俄蒙所締結之條約而已。」「（註一）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款宴美使芮恩施，就鐵路統一案交換意見。

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本日特設宴款待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並邀梁士詒、周自齊、熊希齡等作陪，就鐵路統一案與美公使交換意見。國務總理錢能訓曾於昨晚將此問題電告在巴黎參加和會之陸徵祥，謂政府對於此事已有所協議，經特別會議討論，多數以為此項提議事件甚為易辦，但能否使各國債權平均劃一及能否得協商各國完全之同意，以及關於外債證券交換等，皆係非常困難之問題，故一面命經濟

、外交兩委員會從長討論，一面請陸專使與在巴黎諸委員會同詳細研究後，擬定適當之辦法電告政府，以便應付。（註二）

美駐北京公使說明共管東清鐵路辦法，並不妨及中國利益。

北京政府外交次長代理總長陳籙，本日會晤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就東清路事有所洽談。芮公使表示，協約國管理東清路，並不妨及中國利益，且對於俄國利益，中國亦佔一份。茲誌雙方問答內容如下：

「芮使云：日前本使同小幡公使到貴部面交貴總長關於管理東清鐵路辦法一件，諒已眷閱。今日又飭送上節略，未知貴總長收到否。」

次長云：業已收到。今日下午即可轉送交通部。貴使對於本國政府關於此事辦法，意見如何。

芮使云：從前曹總長曾與本使討論此事，本使之意，因東清鐵路與俄國所訂合同三十六年為期，若使俄國利益自歸中國管理，則合同即須更改。現在仍係保存所訂三十六年為期之合同，不過以俄國所有利益，暫時由協約各國管理，中國利益仍毫無更動。且對於俄國利益，中國亦佔有一份在內。中國目前亟應於協約國委員會及技術部中，各派一相當之人。此舉不僅保存中國固有之利益，並可享協約與俄國同享之利益。

次長云：貴政府已否派人。

芮使云：尚未派定。

次長云：技術部當然歸鐵路專門家，惟委員會中應派何等人物為宜，貴國是否有派西伯利亞高等委員兼充之意乎。

芮使云：並無一定即派高等委員兼充之意，將來派選時，大約派外交人員，或富有經驗之行政官。惟刻下尙無確實消息，容俟電詢本國駐日本大使後，再行奉告。

次長云：甚善。（註三）

日本外相為對華軍火禁運事，命小幡公使分向北京政府及英、美公使有所解

說。

由於英、美、法等國之勸告，日本對中國供應軍火的立場在南北和會前夕已有轉變，根據本日日本外務省給北京小幡公使的訓令，可知其先已令東乙彥向中國陸軍方面有所解釋，因未得結果，命令其速作說明，顯然在貸款方面（應僅指參戰貸款）仍許繼續支用，而對武器方面則暫時停止供應。對英、美公使方面，則說明日本政府爲了促進和平，不願任何困難，而作法律上所無法阻止的特殊決定，暫停武器供應。但提出相對的要求，即在南北和解以前，各國亦應嚴格停止軍火輸華，否則，日本政府和泰平公司對中國政府的立場將更感困難。（註四）

北京教育部通令籌辦童子軍組織，俾益青年德性；如有此項組織者，迅報核備。

北京教育總長傅增湘，本日以訓令致各省教育廳、京師學務局及各直轄高師校，令所屬各校如有童子軍組織者，應迅將辦法彙報教育部。訓令全文如下：

「查童子軍之組織風行於歐美各邦，其主旨在依據青年心理實施道德的訓練，以期培養公忠愛國之精神，陶成服從規律之習慣，裨益青年德性，實匪淺鮮。吾國各省區學校，近年亦有踵起仿辦，竭力提倡者，如江蘇省之無錫、上海等縣各校，直隸天津之西方菴小學校，浙江桐鄉之崇道高等小學校，均經報部有案。江蘇省教育會於六年七月間組織全省童子軍聯合會，亦將章程、願詞、規律、課程等送部核准備案。其餘各省區教育團體及學校，必有聞風興起，相繼組織者，惟本部以無案可稽，其一切辦理情形及推行狀況，未能深悉，無從加以考核。合亟令仰該廳局轉令所屬各校及附屬小學校，如有組織童子軍者，迅將辦法彙報核備可也。此令。」（註五）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二三。

註二：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三一。

註四：陳存恭撰：「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頁九五。

註五：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二十日 南北議和會議，在上海德國總會開會。

先是，民國六年六月間粵、桂兩省宣告自主，滇黔等省繼之；旋復在粵省開國會，組織軍政府。北方段系軍人力主武力統一，兩方軍隊，在川、陝、湘、鄂、閩、粵諸省迭次戰爭，已將兩載。自徐世昌總統就職後，力謀和平，由江蘇督軍李純等調停，商定雙方各派代表會議。北京國務院先派朱啓鈴爲總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江紹杰、徐佛蘇等爲代表；廣東軍政府亦派唐紹儀爲議和全權代表，章士釗、胡漢民、繆嘉壽、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爲議和代表。其會議地點，本定爲南京，嗣詢南方代表之意，改在上海。各代表先後抵滬，於本日在上海德國總會開會。南北和議雙方總代表均在會中發表演說。（註一）

附錄：

一、南方代表姓名錄

章士釗 行嚴 湖南人，留英學生，岑春煊代表。

胡漢民 展堂 孫先生文代表，日本留學生，同盟會會員，與汪精衛齊名，曾任粵都督。

繆嘉壽 延之 曾爲唐繼禹參贊，隨同赴粵者。辛亥時，爲李根源副官長。洪憲之役，爲兵站總監。其後爲旅長；旋擢爲滇軍第二師師長。最近爲蒙自道尹。

曾彥 其衡 廣西代表，曾任議員及廣東財政廳長。

郭椿森 松年 廣東代表，即粵督之參謀長，與李根源頗接近，貴州人。武鳴因郭偏重聯李，聞不甚以郭爲然。

劉光烈 亞休 四川代表，爲熊克武所派。

王伯羣 貴州人，留日學生。劉督軍之甥，貴州師長王文華之胞兄，黔中道尹。

李述膺 龍門 陝西人，舊國會議員，陝西代表。

饒鳴鑾 子和 福建人，福建及海軍方面代表。海軍參謀長，已故饒司令本族。

彭允彝 靜仁 湖南人，留日學生。（註二）

一、北方代表姓名錄

- 朱啓鈴 桂莘 貴州紫江人 曾任內務總長，交通總長。
- 吳鼎昌 達詮 四川華陽人 曾任國務院參議，造幣總廠總裁，農商部次長。現任財政部次長。
- 王克敏 叔魯 浙江杭縣人 曾任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
- 施 恩 鶴初 四川涪陵人 曾任國務院法制局局長。
- 方 樞 立之 安徽定遠人 曾任政事堂參議，現任國務院法制局局長。
- 汪有齡 子健 浙江杭縣人 曾任司法次長。
- 劉恩格 經門 奉天遼陽人 衆議院議員、臨時參議院議員、衆議院副議長。
- 李國珍 碩遠 江西武寧人 曾任政事堂及國務院參議，教育次長，農商次長，現任全國水利局總裁。
- 江紹杰 漢珊 安徽旌德人 曾任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肅政廳肅政使，參議院議員。
- 徐佛蘇 以行 湖南長沙人 曾任政事堂參議。（註三）

三、南北和平會議開幕唐總代表紹儀演說詞

唐總代表起而宣言曰：今日爲和平會議開幕之期，鄙人無似，獲躬與其事，欣愧交並。溯自法紀凌夷，生民塗炭，年來南北所受痛苦，人民所蒙損失，不可以縷述，國家不幸莫逾於此。然今日兩方代表猶幸得聚首一堂，討論國家百年大計，實人民厭亂之心理，與友邦友誼的忠告，交相促進，始有此和平會議之組合。此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幸也。

今日爲一次會，對於國家具體問題，當俟諸以後逐期會議詳細討論。惟有一事不能不先爲聲明者，此次西南護法之爭，揆諸正誼公理，實爲不得已之正當防衛，並非挾持意氣，故與北方爲難。所謂西南反對北方，此種不當之名詞，西南絕不能承認。至年來戰事蔓延，民生憔悴，南北兩方同感此痛。熟審世界之趨勢，知公義之方張，敢信以後世界上必無戰爭發生。證諸美總統威爾遜之演說，當可了然。況吾國數千年來人民心理，皆酷愛和平，歷史具

在，班班可考。民國成立以來，國家政權多握於武力派之手，故戰爭紛亂，迄無寧歲耳。邇者時勢所趨，潮流相迫，將化干戈爲玉帛，換刀劍以犢牛，一切干羽戈矛，皆應視爲過去陳舊之骨董，後此戰爭當無從起。西南唯一之希望，亦豈有他，不過欲使合法之和平，期其千萬世不祥之兵氣，銷爲日月光，俾戮力同心，以發展民治精神，圖謀國家鞏固而已。若夫對外，則雙方雖在戰爭，而彼此實同一致。際此歐洲和平會議時期，吾國尤不能不爭國際上之地位。西南本極願民有強固之政府，使教育、交通、實業事項積極發展，以利民生。內政修明，則外侮自無從侵入。矧世界和平之說，美總統倡於前，舉世人和於後。近且國際聯盟之議，將形諸事實，則外侮之慮，更可無虞。且也，近世外交，多主秘密，故爾虞我詐，誠所不免。茲者外交主義世界已趨於開明，則虞詐之慮可無，斯侮辱之虞自免。我西南主張宜趁此世界推誠相與之時，實行全國開放主義，藉友邦資財，發展吾國實業，以吾人物產，供給世界需求。民國前途殊未可遽抱悲觀也。

今日與諸公爲第一次之會晤，鄙人所最感觸不安者爲「南北」二字。夫吾國實一家耳，安有所謂南北。卽以此次雙方代表而論。南方所派出者固有北人，北方所派出者尤多南人。鄙人極願爾後南北界線勿復再印於腦際。

此外，更有最切要之事，爲鄙人所舌敝唇焦，迄仍未獲解決者，厥爲陝西問題。自停戰迄今，經已兩月，而陝西戰事仍未停止。陝民何辜，遭此荼毒。鄙人於各代表未抵滬之前，與徐菊人先生函電交涉不下十數次，直至於今，仍無效果。今且和平會議已第一次開會矣，而據昨日所得消息，尙有三原失守說。果爾，則以前所下停戰令，不成爲一紙空文耶？務望諸君鑒陝西人民受此額外痛苦，首將此事解決，免使全國皆躋和平，而西陲一隅尙遭塗炭，則幸甚。

國內戰爭，至今已告一結束，然推厥禍原，外力實有以助長之。蓋武人派苟非借助外力，則金錢無自來，軍械無從購。兄弟鬩牆，早已言歸於好矣，何至兵連禍結，延至今日，使人民痛苦，至於此極哉。此着要之點，務望諸君格外注意。所願由今以後，雙方代表彼此相見以誠。蓋會議討論範圍，悉關國家大計，非一人一家之事，惟推誠相與，始易解決。並願此等不祥之會議，從速終了，俾人民獲早日安寧，當亦爲諸君所贊許也。

四、南北和平會議開幕朱總代表啓鈞演說詞

頃唐總代表所述各節，與啓鈐感想亦有同者。邇年以來，內爭擾攘，迄於今日，國民希望和平，有如飢渴。又值歐戰告終，列邦將以大同主義貢獻於世界，我國豈可長此紛爭。故政府有派遣代表會議之舉，今者兩方代表團聚一堂，捐除畛域，共謀國是，自當有解決辦法，以慰內外之望。惟是南北糾紛各事，原因複雜，其造因不盡在民國八年中，因沿歷史而來者甚多，自應為根本之觀察，定遠大之計畫。至唐總代表所謂外交問題一節，一致對外，爭國際上之地位，啓鈐極表贊同。民國六年，政府加入參戰，亦為注重國際地位起見，排萬難而為之，久為人所共知。經營年餘，始獲此結果，得在歐洲和會席上，以公允正當之言論，供獻於各友邦之前。我國民自當以一致之精神，為政府之後盾。唐總代表所謂須建設強固政府一節，啓鈐尤為同感。欲求政府之強固，必須內外相維，共策進行。至軍事方面，尤應順世界之潮流，副國民之實望，合財政之狀況，力事裁汰。惟其辦法，極應詳慎，當為妥籌收束，引歸正軌，不可因銷弭兵禍，轉啓爭端，致使人民瘡痍未蘇，又遭塗炭也。再停戰以來，因地域遼闊，一時致有衝突，容或有之。辛亥和議時，亦不免有此種現象。自當從速設法，以紓民困。今日為會議開始之期，不及討論具體辦法，略述一、二而已。諸公以國家安危為重，啓鈐不敏，願共勉之。二月二十日。（註四）

北京政府為東清路事，分別照會美、日兩國，闡明中國立場。

北京政府外交部為東清路事，本日以照會一件，分送美、日公使，闡明中國政府之立場與意見，照會內容如下：

「為照會事：本月十七日，准貴公使面交關於出兵西伯利亞之協約各國擬設一公共委員會，處理西伯利亞鐵路及東清鐵路之辦法，本部業已閱悉。

查此項委員會之設，意在整理各該路路政，以利公共之運輸。且為暫時設立之機關，俟軍事完竣時，即行全體撤銷，並承貴公使面為聲明：『對於中國東清鐵路之利益，未嘗或忘，中國原有之權利，仍舊保存』等語。本國政府業已了解，自應派員與會。惟查東清鐵路為中國政府委託道勝銀行承辦之路，並委託該行以妥為管理之權，既有領土關係，復與西伯利亞鐵路性質不同。自俄國政變以來，察見該路漸無維持之能力，中國政府為維護權利，並便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日

二二六

利公共運輸計，正擬派員暫爲執行管理之權，以資整頓。今貴國及協商各國既擬於委員會之下，設技術部，從事改良，中國政府查照東清路原訂合同上應盡之責任，應於該技術部內，派一有路務經驗之專員，其位置責權，與該部總理相等，以便按照原訂合同，商承東清路督辦，隨時查察所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並應尊重中俄東清鐵路合同之精神，儘用中國鐵路技術及管理鐵路人員，俾資助理。

至於軍事運輸部專辦軍事上之運輸，中國自可贊同，並派軍官參預其列。

其東清一路護路軍警，應仍由現在該路之中國軍警切實保護，以維線站之安寧。

想貴國政府既詳切聲明保存東清路中國原有之利益，對於上開中國政府提議各節，當必樂予贊同也。須至照會者。」（註五）

梧州發生兵士侮辱英領事之交涉事件。

梧州兵士，本日因事與駐梧英國領事署衛兵口角，鎗傷英署巡捕，英領事親出勸解，復被兵士侮辱。當經粵桂當局與英總領事磋商，由統兵官向英領事謝罪，並賠償養傷費，懲辦滋事官兵，始告解決。

（註六）

北京政府向日本聲明參戰軍不用於內戰。

先是日本因受各國壓力，曾向北京政府提議不以參戰軍供作內戰。

北京政府既接此提議，乃於本日，即上海和會開幕之日，向日公使爲如下之答覆：

「參戰軍原爲對德、奧敵國而設，現歐洲雖停戰，和議尙未決定，兵備斷不可緩。且俄國國境，變亂紛糾，迫近中國國境。爲鞏固俄國邊境之防備，本軍之編成訓練，實不可緩。既爲參戰軍隊，斷無對於國內爲何等政治作用之意。」（註七）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頁二三一。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六一—三六二。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六一。

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五三四、五三七、五四四、五四六、五四八、五五三、五五七、五六五、六一七。

註四：「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六三—三六五。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三一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一九。

註七：劉彥著：「歐戰期間之中日交涉史」，頁一八三。

二十一日 南、北議和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協商有關陝西停戰問題。

本日上午九時，南北議和開第一次會議，南北總代表暨各代表均出席，會中討論陝西停戰諸問題。

茲將會議情形分錄如下：

唐總代表首先發言，謂：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徐東海所宣布之停戰命令，所有軍事省分均包括在內；然北方竟將陝西、福建兩省劃出停戰範圍，指為土匪，屢次進兵攻擊。後以福建一方北軍武力稍弱，且離北京較遠，不如在陝北軍戰鬥力充足，且距京較近，故以全力攻擊陝西。旋經南方力爭、陝民反對，江蘇李督出而調停，於是乃有五條辦法之調處。按五條辦法實根據去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命令而來，未嘗非解決陝事之一辦法。乃南北一面磋商解決辦法，而北軍仍陸續暗中進行，則雖有辦法亦等於無辦法。本席深信東海先生對於停戰確有誠意；然陝西用兵是否違反命令，抑或另出於一部分人故意如此，實不可知。查國防軍、奉軍、甘軍本各有統轄，各有防守地點，何以對於陝西則聯合各軍從事攻擊，此事實難索解。徵特代表對於此事不能明瞭，即全國人民亦咸懷疑慮。夫由東北調遣兵隊進攻西北，中間生出許多糾紛，當未與諸公會晤之前，曾電東海請令許蘭洲退出原駐處，並撤換陳樹藩以解決陝民困苦。貴總代表及各代表諒表同情。深望以統一國家為前提，以陝民疾苦如己受，彼此同電東海，要求將上列兩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二八

事照辦，以解陝民危困。

朱總代表曰：陝西黨派甚爲紛雜，剿辦土匪，已非一日。當時並無明瞭之護法軍，而土匪遍地，該省長官告急請兵，故閩、陝不在停戰區域範圍之內。旋因軍政府屢次抗議，往返商論，有直接電致中央者，有由李督轉達者，電文具在，此事實是在派遣代表之前，甚有因此不派代表之傳說。嗣後李督從中調停，提出五條辦法。自提出後，又復往返磋商，在其期內，兩方軍隊或不免有衝突之事。現在李督提出五條，中央政府及軍政府業已同意。而五條中之公推監視員一條，商明由代表開議後實行。至停戰一層，中央政府已於十三日通電，其電文已轉達唐總代表。現在監視員張瑞璣已來，應相接洽，令其速赴陝西，遵照五條辦法實行，監視劃界事宜，以紓民困。

唐總代表曰：陝省土匪係發生於停戰命令後，抑在命令發表之前？

朱總代表曰：陝省確有土匪在前，事實具在。既有土匪，政府即當有剿辦之事。

唐代表曰：停戰命令之後，北軍仍事進攻，且遠調奉軍，究屬何故？

朱總代表曰：奉軍於總統就任前已駐河南洛陽觀音堂一帶，並非停戰後方始開拔。

唐總代表曰：軍隊入陝，係在停戰命令之後。

朱總代表曰：軍隊入陝，確在停戰命令之前。至雙方軍事行動，本席間有不甚詳明之處。

唐總代表曰：停戰命令原以表示和平，乃將陝、閩省劃出，強加以土匪名目，殊與和平宗旨大相違背。當時山東、河南各處土匪未嘗不充斥，何以只對於陝西方面調兵攻擊？

朱總代表曰：河南、山東同時剿匪，非止陝西，此有公報可證。

唐總代表曰：命令中何以不言河南、山東亦爲剿匪區域，而獨指陝、閩兩省？

朱總代表曰：十六日命令，只言土匪擾亂地方，兩省土匪較多。

唐總代表曰：吾輩應綜陝事始末，研究其實在。

朱總代表曰：曾對各方面聲明，若言已往之是非，不免互相抗論，只有就現在事實商量辦法。從前經過情形，彼此均非當局，未能盡悉，故已往之事，不能不據文電加以研究分別答復。此時惟有就已定辦法，促監視員迅速前

往，遵照五條辦理，間有困難之處，再由雙方電告一切。

唐總代表曰：雙方派員辦理固善。惟不如由此間討論一切實辦法，俾委員辦理更有把握。自十一月十六日停戰令下後，至二月十三日五條公布。在此期間，北軍所占領地方，何一非南方範圍，當然不能以土匪論。如仍視爲土匪，則北軍亦可目爲土匪矣。若北軍堅持土匪區域之說，委員將如何？又東海雖下令宣布五條，倘彼方軍隊不奉命令，委員又將如何？此爲今日所先應研究者。況陝西現有北軍，究奉誰人命令，是否直隸於國務院抑別有機關指揮？此項軍隊，殊不明瞭。萬一二月十三日以後，北軍仍從事攻擊，北京政府將如何？張君此去亦不過劃界而已，倘北軍強詞奪理，界線不明，軍匪不辨，則困難立見。如若不定辦法，則張君之去亦不過令其照五條辯論。即見錢幹丞，而錢亦不過令其照五條前往而已。故今日應決定一切實辦法，方易解決。不然，即使張君雖往而解決終難也。

朱總代表曰：陝西北軍民軍所在地域互相參錯，故須劃清界限，彼此擔任剿匪。而劃界一層，以湘西辦法最善。李督提出五條，亦係仿照湘西辦法，由雙方軍隊長官照五條直接商定停戰區域。我輩在此距陝甚遠，若懸擬劃界辦法，亦與實際情形不合。故此事應由雙方將領自相協商酌定辦法。湘西亦係如此，自劃界之後，永無衝突，是其明證。即與政府往返商量，而政府亦是轉飭軍隊辦理。總之，雙方軍隊有協同之精神，方可持久。且衝突絕非一方之事，必因兩方相抗而成。現在張君已到，當囑其速往與雙方前敵軍隊接洽辦理。

唐總代表曰：此語甚是，但恐斯事內幕實非如此。

朱總代表曰：只須兩方有和平真意，自免衝突。

唐總代表曰：所謂衝突，界說不一，陝省則北取攻勢，南取守勢，與湘西勢均力敵不同。福建則南取攻勢，北取守勢，若南方亦如北方破壞和局，則福建早陷於危境矣。

朱總代表曰：湘西劃界在停戰前，鄂西劃界在停戰後，現狀均好。此刻陝西如劃清界線，雙方負責，便可解決。

唐總代表曰：此固情形各有不同，惟雙方有同等兵力，始可辦到。閩省南軍力厚，北軍即不敢過問。陝省南軍

力薄，北軍爲擴張地盤計，卽視爲土匪，猛下攻擊。卽此可知各地情形不同，實不能以一概論。湘西、鄂西彼此均有同戰鬥力，安可同日而語。至雙方負責一層，卽如陝之于總司令方面，我可負責任。試問貴代表對於前方各軍隊能負責任否？負責須雙方一律，事乃易辦，若推諉於前敵將領，更難解決。前敵將領，只知武力強弱，遑問公理。本席極願雙方負責，務使前方軍隊遵照命令及五條辦法劃界駐兵。于總司令方面，本席負完全責任，北軍方面，亦請貴代表負責。並請先將陳樹藩撤換。十一月十六日停戰命令後，北軍所占地方須完全退還。許蘭洲所統入陝之奉軍，卽日退出原駐地。此非過於要求，實一部分之事，極易解決。

朱總代表曰：今日所討論者，在實行五條辦法，若地方軍隊長官不能奉行，我可負請政府飭陝軍實行之責。至貴代表可指揮于司令，本席則不能直接指揮全國軍隊。

唐總代表曰：並不是指全國，只就陝西而言。

朱總代表曰：軍隊當然聽政府之命令。

唐總代表曰：陝軍究竟爲誰管轄，其直轄於國務院、抑直轄於其他政府？

朱總代表曰：斯語本席不能承認。

唐總代表曰：現在北京政出多門，如最近借入外債一千七百萬，余知實非東海本意，尙有一政府，操縱於其間，故有此問。

朱總代表曰：此另一問題。

唐總代表曰：借外債卽爲攻陝張本，吾知東海不至贊成。然其他部分人違反和平本意，究竟東海能以命令制止與否，係另一問題。惟東海既表示和平，其有破壞和平不奉命令者，東海當如何？故今日張君之赴陝，徒指此空空洞洞之五條辦法，似於事仍無濟，雙方須討論諸實際辦法才是。

朱總代表曰：貴總代表是否欲商量劃界辦法？恐彼此之所懸度者，定一標準交與張君，到陝亦未必卽能辦到。

唐總代表曰：五條辦法辦到與否，有益與否，尙不可知，不能謂有此五條，其他可以不加討論。況北方軍隊仍未奉命，張君此行，有何結果。

朱總代表曰：此次公推張君，以張君爲兩方信任之人，能與雙方接洽。將來到陝之後，必能有公正之解決報告於北京政府、軍政府及本會。總之，此事以前未有協定辦法，故有糾紛。刻下已有協定辦法，當有圓滿之解決，若有不遵之事，當由政府強令遵照。

唐總代表曰：二月十三日以後，貴代表負責，既聞命矣。惟十一月十六日以後，二月十三日以前，中間發生之戰事如何辦法。況讓一步言即就北京所誣爲匪者，只盧、郭二軍耳。然邇來所進攻占領之地，均非盧、郭駐軍範圍。且三原一帶，實在于總司令駐軍區域，此又何以自解？

朱總代表曰：貴代表之意是否以于司令爲正式軍隊，其餘皆非南軍，目前只知道有盧、郭，或者將來於盧、郭之外，別有他種土匪。

唐總代表曰：所謂土匪係北方單獨之主張，南方始終未有承認。如盧、郭二人均經李根源、陳樹藩任用，今日忽指爲土匪，於道理上說不過去。假如目下雙方情形與北京所指者不同，前方北軍不聽張君勸告，尤爲難決之問題。故無論如何，吾輩今日必須商量有實際辦法，與張君決定，庶張君前往乃有把握。

朱總代表曰：張君對於陝事甚爲熟習，當先與面商交換意見。張君此去須負事實上之責任，故吾輩所懸度者，不能責之張君也。

唐總代表曰：今日會議乃欲除去武人占據地盤之禍。前東海會謂，俟和平會議開議後，自有辦法，目下當趁此機會，減少一般武人之跋扈。

朱總代表曰：本席未聞此說。

唐總代表曰：五條辦法只有四條，而最難者爲劃界。倘吾輩不商定辦法，恐張君徒憑五條條文前往，亦無法也。

朱總代表曰：原定條文，應由雙方將領自行分割簽字，而以公推之大員監視之，而所派大員事前僅負介紹及疏解之責。

唐總代表曰：欲免除不肖武人專橫，當以何者爲保障？又劃界事宜，究以何者爲標準？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二二

朱總代表曰：停戰劃界當遵二月十三日所布之五條辦理。

唐總代表曰：雙方協定界線，當以十一月十六日命令為準，不能以二十三日為準，吾輩應主張公道。依東海和平本旨，則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北軍不應以大軍進攻陝西。貴代表所云以二月十三日情況為標準，殊欠公允。

朱總代表曰：劃界一事，只可以二月十三日情況為準。不然，又將繼起紛擾，陝民重遭塗炭。凡事須從事實上注意，若一言可決固佳，否則反不如從事實方面着想也。

唐總代表曰：若有要求貴代表同意一事，即撤消陳樹藩是也。據各方面報告，均謂陳樹藩縱容土匪，殺戮平民，中外輿論，同聲指摘。今本席代表陝西人民請求貴代表，即電東海將陳樹藩撤消，就令一時辦不到，貴代表職責上亦當如是。倘北京政府能將陳氏撤消，則吾輩亦當電政府將于右任督軍命令取消，以昭平允。

朱總代表曰：此時尚在兩軍對峙之時，當求息爭之法，若先更調軍事長官，轉恐另起波折。總之，整理軍事極為贊成，但不可操切，當詳細商酌，逐漸辦理。

唐總代表曰：貴代表以撤消陳樹藩為操切乎？陳為陝西蝨賊，和平障礙，北京政府應有覺悟。

朱總代表曰：若不按諸實際，操切辦理，假如有人對南方亦提出同等對人問題，恐難成為事實也。

唐總代表曰：吾輩討論，只憑公理，斷不為無理之袒護。貴代表如須提出，本席絕無所容心，只有付諸中外正誼公論之裁判而已。

朱總代表曰：今日討論五條辦法，自是正當，倘及其他急劇辯論，轉失感情。

唐總代表曰：傷感情一說，本席不承認，本席只認定失不肖武人之感情，於吾輩代表及其他之感情絕無妨礙。且本席之要求撤消陳樹藩，非絕無根據，前東海曾云及和平會議如主張撤消，則我當將他撤消。我輩今日不過代表國民心理，向貴代表要求同意，並非逾分，亦非極端主張。且會議之前，曾向東海請求，又非臨時貿然提出者。尚望同意，為國家去一大惡物。

朱總代表曰：五條以外，如涉及對人問題，恐無益於陝西目前之爭。

唐總代表曰：是否五條以外不能發言？

朱總代表曰：並非不能發言。不過此外問題不能同意，容俟將來從長計議。

唐總代表曰：不同意，即不贊成。

朱總代表曰：先討論五條辦法，若提出對人問題，本席以爲於將來收束軍隊等事有所妨礙。

唐總代表曰：五條辦法，當按十一月十六日命令爲標準，若按二月十三日宣布之日爲標準，殊不公允。

朱總代表曰：劃界剿匪，仍當根據二月十三日所布之五條辦法，以電文達到之日爲準。

唐總代表曰：撤消陳樹藩之要求，未得貴代表同意，然本席總希望可以辦到。若此項問題作爲暫時中止討論，

俟今日與張君瑞璣接洽後，再行討論。（註一）

西藏兵攻陷裏塘，俘川軍統領彭日昇。

自宣統三年達賴十三世出亡印度之後，西藏乘我民國建立無暇他顧之際，形成半獨立局面；復以英、俄爲後援，與外蒙互相承認爲獨立國。嗣後雖經中、英談判多時，迄未達成任何協議。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無暇與我爲難，藏案暫告停頓。民國六年以後，因我國內南北分立，復以川、滇軍閥日務競爭地盤，遂未暇顧及西藏問題之處理，藏亂日亟。迨上年底至本年初，藏兵大舉內犯，本日乃有番兵攻陷裏塘，俘去川軍統領彭日昇之事。（註二）

附錄：謝曉鐘：「國防與外交」（註三）

前清宣統三年，趙爾豐遣鍾穎率軍入藏，達賴十三出亡印度。民國建立，達賴乘機回藏。攻我駐軍，逐我官吏，宣告獨立。復與外蒙締約，承認彼此獨立。迨至民國二年三月以後，民國文武官吏，完全退出藏境。達賴叛立之局，我國不能鎮壓，遂成事實。厥後歐洲戰起，達賴竟請以兵千人助英，向英政府提出交涉。民國四年，英軍攻取德屬西南非洲殖民地，拉薩且爲英國懸旗慶祝，自是以後，更復連年出兵，侵擾川邊諸縣。種種行動，其心目中，早不認我國權，猶存彼土。而自外人視之，西藏居然一自主國，或則英國之屬國也。達賴叛亂行爲，既如是矣，中英交涉，又何如者。

民國元年，達賴十三宣告獨立，派兵東出，擾我川邊。政府派尹昌衡爲征藏軍總司令，率軍出關討伐，克復裏塘，進兵巴安。雲南援軍，自南來會，合軍西進，連戰皆捷。川邊失地，完全恢復。直搗拉薩，正計日而可待也。詎意英於是時，藉保護僑民，派兵三千，先入拉薩。爲時未幾，又增援軍五千，自印開拔入藏。其蓄意助藏與我對敵，實已完全見諸事實。逮至是年八月三十日，駐京英使朱爾典，且對我國政府，提出抗議六條：

- (一) 中國須允西藏人民自治。
- (二) 中國只能設一長官，駐紮拉薩。關於西藏對外問題，對西藏政府，祇有忠告之責。
- (三) 除駐藏長官，得設若干衛隊以外，他處不得駐兵。
- (四) 以後中國，不得派兵入藏。
- (五) 嗣後中國政府往來西藏，不得假道印度。
- (六) 中英關於藏事，應締結新協約。

紬繹上述抗議，於我對於西藏地位，祇承認我有宗主權，而不承認我有領土主權，其於以前中英所締各約，一筆抹煞，而不少爲顧及。當是之時，我國外蒙問題，正形棘手。國基初定，政出多門，實鮮餘力兼顧蒙藏交涉。且又傳英、俄兩國，關於蒙、藏處分，已締密約。據當時北京日報所載：駐英外交代表劉玉麟報告政府，該約內容如左：

- (一) 俄國承認西藏全部，爲英國勢力範圍。
- (二) 英國承認俄國在外蒙，有完全自由行動權利。
- (三) 如第三國侵犯蒙、藏時，兩國一致反對。

此項密約，英、俄兩國，究竟締結與否；外人莫得而詳。惟是既稱密約，內容自難探悉精詳。然自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觀之；復證以蒙、藏問題，同時發生之情形；參以俄對外蒙、英對西藏向我政府種種要求之條件。此種密約，實難保其必無。縱令未結密約，而此種計畫，亦屬英、俄經營蒙、藏必要之方針。及地而觀，理固然也。

外蒙既倚俄爲後援，西藏又仰英之鼻息。英俄密約甫告成功，蒙、藏即在庫倫，簽訂蒙藏條約。茲摘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蒙、藏兩方委員，在庫簽定條約之要點如左：

- (一) 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自治權，及辛亥十一月九日，宗教首領活佛所宣言之獨立。
- (二) 蒙古政府，承認西藏自治，及其宗教首領達賴喇嘛之獨立。
- (三) 蒙、藏兩國爲圖宗教繁榮，取一切必要處置。
- (四) 兩國政府，如有內憂外患之危險，將來永久互相援助。
- (五) 兩國政府，對於兩國公私人，在相互領土內旅行者，與以保護。
- (六) 物產、消費及牧蓄、貿易權，皆得自由處辦，並可相互設立新商業機關。
- (七) 商業上之債權，限於政府及商業機關承認者，方爲有效。
- (八) 本條約未盡事宜，由兩國政府確定時，再定地點協商。
- (九) 本條約自簽字日起爲有效。

西藏元年十二月四日。

蒙古帝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自英使朱爾典向我提出抗議，政府當局，瞠目結舌，無所措其手足，幾經協議，遲之又久。始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答辯書，致送英使。其內容要點如左：

- (一) 一九〇六年，英印藏續約，明載英國不侵略西藏土地，不干涉西藏行政。
- (二) 一九〇八年，西藏貿易章程，中國在西藏各商埠，有辦理警察保護交通之權。
- (三) 中國對藏政策，完全根據民國臨時約法，及清帝退位宣言。
- (四) 從前一切條約，規定已極明瞭，無重締新約之必要。

英使接閱右項答辯書後，不第不能容納中國之意見。且更進一步，強詞奪理，謂一九〇六年之印藏續約，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兩約所定不許他國干涉西藏內政。他國二字，中國亦在其中。今者中國派兵征藏，即屬違反該項條約。嗟夫，彼英、俄兩國私行締結協約，中國從未與聞。竟欲執以拘束中國，取便侵略領土。語云：有強權，無公理，其信然歟？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中、英間關於藏案交涉，自是以後，愈趨困難。中國正苦肆應無術，英復頻施威嚇。口頭威嚇不已，且將駐紮拉薩軍隊，東向四川方面移動，滿欲憑藉武力以謀解決。幸我容忍相與，未致決裂。不然西藏早已非我有矣。逮夫民國二年十月，我國政府派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前往印度，於印度政府夏季辦事處之森姆拉，與英國印度外務大臣撒亨利麥克、瑪霍，西藏總理大臣倫興香托拉，開中、英、藏會議。談判藏案交涉，即世所稱極重大之森姆拉會議是也。此會議中，中、英兩方所提條件之內容要點，則如左述：

(甲) 中國提出之條件：

- (一) 西藏屬中國領土，須受中國統治，英國不能加以侵略。
- (二) 西藏外交軍事，須受中國指揮，若與外國締約，須得中國承認。
- (三) 新約締結，不得與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六年所結條約相抵觸。

(乙) 英國要求之條件：

- (一) 中國承認西藏獨立，廢除一九〇六年中英印藏續約中，中國不得干涉西藏政治，侵略西藏土地之規定。

(二) 西藏領土，包括崑崙山脈以北，新疆省南部一千餘英里，青海全部，甘肅省西寧肅州以西一千六百餘方英里，四川省打箭爐以西，雲南省安東以西一千餘方英里，諸地方在內。

總觀雙方所提之條件，英之要求，中國當然不能承認。中國主張，亦難望英國即予容納。以致談到多時，迄無結果。洎至民國三年，英又向我提出要求，視前更加嚴酷。其內容要點如左：

- (一) 西藏有完全自主權。
- (二) 英國政府，得監督中國在西藏之行動。
- (三) 中、藏間有爭議時歸印度政府裁判。
- (四) 西藏內政，歸印度政府監督。

英國提出右述要求以後，未幾，歐洲大戰，勃然發生。英用全力對付德、奧，無暇與我為難。而中、英間關於

藏案交涉，遂以獲告暫時小康。假令政府當局，乘歐戰期間，派兵入藏，大加撻伐。達賴十三雖極冥頑，亦必攝我武威，帖然就範。英於是時，方邀我對德、奧參戰，亦必不能與我開釁，自樹其敵。且德、奧強敵當前，英帝國正慮瓦解。印度駐防軍隊，多調赴歐洲作戰，實無餘力以助西藏，與我為敵。當局泄沓，坐失時機，深可慨也；民國六年，復辟變興，南北分立。川、滇軍閥，日務競爭地盤，羣置西藏問題於腦後，藏亂日亟，過問無人。泊夫七八兩年之交，藏軍大舉內犯，席捲昌都，進逼巴裏，川邊嚴疆，日蹙百里。守邊少數軍隊，餉械兩乏，望風披靡，陳遐齡紛電請援，卒無應者。嗣由駐邊英領事臺克滿出任調停，雙方休戰。而藏軍提出條件為：（一）撤退駐藏華兵。（二）藏兵須駐川邊。（三）中國須償軍費五十萬元，陳遐齡無權承認；於是戰端重開。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英使朱爾典，復向外部提出關於藏案要求。至三十日，外部始以擬定辦法，請英使轉致達賴，為信義之轉達，諸空洞語，答復英使，以為延宕之策。未幾，川邊鎮守使，與藏軍首領，亦經商定休戰條約，以九年二月為滿期。迨至八年八月，中、英間關於藏案交涉，遂歸停頓。其後唐繼堯、熊克武等，均有通電，發表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摘述於後：

（甲）唐繼堯之意見：

（一）派兵收復藏番所據各縣。

（二）西藏係我領土，許其自治與否，主權在我，外人不得干涉。

（三）英使要求察木多劃為外藏，不能承認。

（四）川邊、青海、甘肅劃出自治區域之外，陳遐齡與藏番停戰條約有效，惟須恢復失地。

（乙）熊克武之意見：

（一）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認為事實。中國派兵，非他國所得干與。

（二）新、甘等處，非藏番兵力所及，欲劃歸藏，川更可危。

（三）陳遐齡對於藏番停戰之約乃一時權宜，究屬奇恥。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唐、熊通電發表以後，其時南北政府，表面胥視藏案為一重要問題。南方軍政府、國會均主張西康提前改省，以擅征藏根本。川之熊克武、楊庶堪，滇之唐繼堯，對此皆有具體辦法，報告國人，廣西省議會，亦繼楊庶堪、陳

還輸之後，通電全國，力爭藏案，慎重交涉。北方蒙藏院，復提建議四條：即第一、森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爲無效。第二、不承認陳貽範之回答。第三、陳退輪、劉贊廷所締之邊藏停戰條約，認爲失敗。第四、民國八年八月間，英使朱爾典與我政府交涉之時，曾提出以金沙江爲國境，礙難承受，當以瀾滄江爲國境。如火如荼，大有與山東問題，互爭雄長於東南之概。不幸時逾數月，仍議論多而成功少。逮夫北方直、皖戰爭，南方軍府塌臺。國人注意內爭且无暇，何能顧及西藏問題。益以英使朱爾典奉召返英，艾新使甫蒞京華，朱曾催議藏案，國人更相忘於無事。故自九年秋間，迄於十年五月，關於藏案情形，除張廣建派員赴藏疏通。達賴遣使報聘；陳退輪報稱，劉贊廷勾結藏番，侵攻防地外；幾無可供研討之資。雖然，目今英使既對藏案嚴催議結，我國對付方略，自非易易。幸望邦人君子。共籌肆應之方，樹立國民外交之幟。西藏領土主權，或可少保須臾也乎。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致電朱啓鈞，對中日軍事協定與參戰軍事有所解釋。

北京國務總理錢能訓，本日致電北方和議總代表朱啓鈞，對中日軍事協定與參戰軍事有所解釋，其

原電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鑒：密。荷電悉。陝事已於復荷二電內詳述，當不致十分困難。惟外交事，原因複雜，因爭論青島而牽及參戰軍，又因參戰軍而牽及軍事協定。其間英、日之論調，中央之解釋，與夫政客接洽之鼓蕩，又皆互有出入，而不能貫徹其主張。若分別言之：在英、美方面，欲推倒日本從前在中國之自由行動，而又值一般輿論反對合肥之所爲，遂因禁付參戰借款而並於參戰軍。日本方面，則值此歐會開始，時局將有變更，不能顯然抵抗，遂一面要結法國爲消極之抵制；一面對於參戰借款，囑松井疏通香山不可提出會議。中央方面，則以參戰名義在軍事協定之先，本無連屬關係。目下歐和尙未簽字，各國軍隊亦未盡撤，且俄屬不靖，西伯利亞一帶，各國皆有軍隊出發，是此時參戰軍未便解除。在香山方面，則向以美爲重心，故欲借外交問題，一方拘束日本，以見好於美，一面攻擊合肥，以見好於一般政客之心理。至於陸相田中之言，與小幡不符者，所謂不用以對內，則中央本有此宣言，其謂將來裁撤軍隊，又不能不借參戰之力，意在中央先有實力，然後裁撤各軍，以抵抗敷衍之弊。且此說係注意於驕

縱之北軍，不得以裁兵之用，即謂有對內之嫌疑也。有吉之言，可謂明白了當。參謀部之電，係疏通少川不使提議，故含蓄其詞耳。歐戰終了，另加解釋，係在弟任內事。當時確無他項附約，終了之期，以和會簽字各國退兵之日爲限，亦尙明了。且此係另一問題，與參戰軍不相連屬。即使參戰軍裁撤，亦不能涉及於軍事協定，以該條文不根據參戰而發生也。現中外人士均疑中、日必有密約，實在無之。報載借款續練十師之語，尤係訛言。

此事既如此複雜，倘總統提出議題，政府雖限於困難，尙有片面理由。竊慮提案未終，一困於英、日之對付，再困於政黨之流言，如再有北軍鼓蕩陰謀利用情事，則解鈴繫鈴，兩方總代表又何以善其後耶？平心論之，此時欲使政府明發宣布確實辦法，以阻其提出，勢難辦到。誠以政府必須維持合肥，以收東北洋軍隊。且合肥排除衆難，加入戰團，以有今日。當時協約各國亦頗趨之，公今日對會宣言亦是此意。參戰軍即由此發生，不聞各國有異議也。今和議尙未簽字，自未便遽爾解除。中央已將此意，屬外部向日使聲明，是已定有辦法。假使明日宣佈，香山仍必借英、美以責言，亦未必默然而息也。誠欲有相當之解釋，謂宜層層劃分，不可糾紛束縛。青島事已交大會，自可靜候解決。其軍事協定原文亦在陸子欣處，本擬陸續提出，是宜催其相機提交大會，由外解決，自可無國內之糾紛。

至於參戰軍一事，和議簽定，當然同時解除名義，彼時自應歸陸部統轄。至應裁與否，宜併入裁兵案內，由陸部統籌辦理。蓋此軍既非對內，當然不生問題。藉曰對內，即無此參戰軍，豈即束手而聽西南之宰割。藉曰應裁，此時亦無裁費，何必先此斷斷。總之，當將此事區劃而言，歸外交者仍結束於外交，歸軍事者仍結束於軍事，若並爲一談，是作繭自縛矣。用將詳情縷達，可酌告香山。或將參戰軍歸入裁兵，案內外交各事當候歐議解決。且所以各舉代表之緣起，原係因護法而致兵爭。則今日欲謀和平統一，亦必有一定之範圍，相當之權限。若欲舉必不可能之事，爲高掌遠躡之談，其何能濟。公之議案，令待協商者，意正在此。軍事協定條件，日前已郵寄，購械及參戰借款兩約，俟再調取續寄。紫。馬。」（註四）

北京駐庫倫大員陳毅，對處理蒙古問題提出九點建議。

北京駐庫倫大員陳毅，本日對處理蒙古問題向北京政府提出九點建議，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一、協約之害，不在允許外蒙自治，而在限制中國權利。外蒙向有自治習慣，又鑒於前清官吏苛政，實以聽其自治爲宜。但自治有兩種辦法，一維持現在官府制度，二行政權歸之中央，蒙則本前清辦事大臣遇事必先交土庫札三處會議遺意，設地方自治議會，並設有建議國會申訴平政院之權，以防制違法官吏。顧車林會云，外蒙無人手，自治斷不能久，祇活佛在日，終不使更改。是後之辦法，實非現時所能辦到。現黑黃兩派，雖互有意見，中央實不便爲左右袒，應聽其自然歸來，故此項條件，仍宜聲明擔任不更改外蒙自治制度，以示大公。」

一、鑿電墾礦一條，卽是徵電將俄蒙專條俄人所得利益移轉中國之意。惟查外蒙庫恰之間，租地墾礦，悉係華民，俄人家室。華民墾地利益雖三方協約未經明定，但自前清以迄現在，華民照舊享有，並未更改。礦務則中國官商自行放棄，向來無人來蒙調查議辦，倘照前清與俄人合辦金礦例，酌給蒙人利益，亦未見抗拒不允。蓋俄蒙商務專條乃係援例要求性質，且有極瑣細不關緊要者，其所得利益並非俄有而我無。毅意此次首宜以杜絕外人攘奪爲主，擬定一條曰，外蒙官府不經中央政府認可，不得私以土地林礦及各項利益租借或許給他外國人。其以前外人租借地畝林礦已有契約者，將來或期滿贖回，或由中央特別規定。此外一切通商事宜，嗣後由中央政府與通商各外國另行商定云云。似此則俄商務專條，無形取消。已有者暫不更動，亦可免現時窒礙。且蒙人極懼日本援例要求，見中國報紙有開放蒙藏之說，頗願開放爲各國商埠，以杜俄之壟斷，日之覬覦，亦可藉此條爲之保障，並爲將來開放張本。至我所要求墾礦事項，自必竭力磋商，惟蒙人對於地土事宜，向不放鬆，倘不能收十分效果，則仍聽商民照舊有習慣逐漸擴充。果駐兵鐵路兩項，實行辦到，將來實力既充，交通便利，外人既已杜絕，此項利益，自在取携之中。

一、外蒙自治經費，全恃華民貨捐，此項貨捐若歸中央徵收，則經費無着，蒙必不允。若照舊由蒙征收，則中央又永無收入。至善辦法莫如由中央征收，照現時入額數，限定給予蒙人作自治經費。將來商務發達，中央自有盈餘，可補助在蒙各公署政費。但此條暫不提出，擬先探蒙人意見，能允至妙。否則照舊，以待後圖。

一、外蒙有一部分商務交涉權，最碍中央主權，易滋流弊。擬定一條曰，外蒙一部分商務交涉權，完全歸中央辦理。中國公署交涉員並得參用蒙員，藉資接洽，遇有重大事宜，仍徵集蒙官府意見。其外交衙門改爲商務衙門，

專理華，蒙人民交涉事件。但此節未得俄正式政府承認，現時斷難實行。擬附照會，聲明在中央未向俄正式政府聲明以前，仍照現狀辦理。惟茲事關係重大，未敢輕議。且既有限制蒙人擅許外人利益一條，縱令仍有商務交涉權，不過、俄蒙人民爭訟事件，亦無大碍。則此節或留俟中央將來與俄正式政府提議取消亦可，應請審酌。

一、活佛擬照達賴喇嘛例，給與歲俸一萬，或稍從優。

一、蒙欠俄債鈔四百萬元，以分期歸還，舊歲年底又還四十餘萬。按照時價不過約需華幣三四十萬元。此項債款蒙已收集破舊俄鈔，足以清還，當不至要求中央擔任。但萬一有此要求，應否允許，以示體恤，亦應預請核示。

一、此外如優待蒙人，如選列議員及充為民國官吏等項，例應允許。

一、協約中應存在事項，如活佛冊封，中、蒙會審制度，應重為列入聲明，庶約文完備。

一、各項果能辦到，則協約不廢自廢。廢約一語，擬俟將來與俄正式政府交換條件時聲明。

竊計此事效果如何，此時尚未敢定，而所提條件，事前宜詳為審酌。總以擴張國權，鞏固外蒙自治，適合蒙人心理為主。當否，迄迅予鑒核示復，以便進行。毅。馬。」（註五）

北京政府教育部訓令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中學、師範各校教員應組織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公開討論，隨時將對於各教科書之意見陳明；其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員，並可組合研究討論報告，以備參稽而策改進。

北京政府教育部因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請特別審慎，故於本日訓令京師學務局、各省教育廳、各學校：中學、師範各校教員應組織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公開討論，隨時將對於各教科書之意見陳明，其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員，並可組合研究討論報告，以備參稽而策改進。令全文為：

「案查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請特別審慎案，所列應特別注意之點五條，本部業經採

納。惟據該提議案內稱，我國之中學教科書多由日本中學教科書翻譯而來，而我國中學修業年限較日本減少一年，此種教科書何能適用於吾國，其他缺點指不勝屈。各校不乏學問淵博之教員，欲自行編輯或限於經濟，或限於時間，不得已祇能就現有教科書中選擇一種。教員熱心者或指摘其中錯誤，令學生更正。然學生對於該書信仰已失，興味亦不免因而減少等語。查現在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雖陸續送經本部審定，然種類繁多，先後複疊，同級同科之教科書有多至七八種者，教員抉擇不易，不免有採用以後發見疵瑕者。從來科學新理與時俱進，國情世局日有變遷。往往審定合用之書，不久即須修改。又或經部簽批修正之處，坊間改版時仍多遺漏，非教授者隨時糾察報告，耳目有所難周，加以國中同等各校程度，習慣原難完全一致，教科書分量深淺之適否，亦未能執一以相繩，亟宜彙集各方面之教授經驗以備審查者之考鏡，而示編輯者以準繩。應由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織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公同討論，隨時將對於各教科書之意見陳明本部，其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員，並可組合研究討論報告，以備參稽而策改進。合亟令仰該局、廳、校、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准留日學生監督江庸所請，倡導僑民教育，並通令推廣。

北京政府教育部，本日訓令駐外各領事，注意僑民教育，隨時隨地切實勸導。令文曰：

「准院交留日學生監督江庸，請倡導僑民教育呈一件到部。查原呈內開各節，與本部歷年辦理華僑學務計畫大略相同。所稱責成領事官隨時隨地切實勸導。今日多推廣一部分之普通教育，後日即多獲得一部分之完全國民等語，尤為扼要，除函復府院秘書廳既咨請外交部轉咨各公使外，合即鈔錄原呈，令行該總領事（領事）知照，可也。此令。」（註七）

附錄：留日學生監督江庸呈文（註八）

呈為僑民教育關係重要，擬請特予倡導，以廣造就而資維繫，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立國之要，教民為先，古今中外其揆一也。恭讀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大總統令，以時局漸就和平，興學不容稍緩，企圖教育之進步，比之整軍理財為尤殷，特張國維，昭示政本，睿謨遠及，風尚潛移，各省軍民長官自應力圖報效。願庸之愚慮，竊以為國內

之各種教育宜求進步，而海外之國民教育尤不可拋荒。庸自承乏今職以來，目擊旅東商民之衆多，頗留意考察其教育事業，以日本與吾國距離之近，文化灌輸之易，僑民教育當能自謀，乃按之實際，大謬不然，僑民子弟什九失學，否則仰餘惠於外人，託蒙養於客校，或者羣趨教會，謬附師承，國學付諸弁髦，德育失其宗主，寢假與他族同化，終至與祖國相忘。日本如此，他處可知。試觀各國人民之旅居吾內地者，其教育狀況爲何如，我獨聚數千萬同胞於海外，一任其爲無教之蚩氓，對內忘其本源，對外被人魚肉，事之失計，無過於此。夫人民爲國家要素，忠愛爲國民本能，出疆則待治彌殷，施教實責無旁貸。在我無維繫之力，卽予人以利用之機。既失衆心，斯無固志，極其流弊，等於棄民。將欲維繫人心，端賴國民教育。庸所謂國民教育卽中小學之普通教育是也。一國之國民教育寓於中小學各教科之中。有中小學教育以涵養其國民之精神。卽令僑居異域，其對於國家之觀念亦與居國內者無殊。儻失此教育，卽令畢業外國大學，學有專長，亦實與外國人無異。故汎論施教之順序，雖以國內爲先，而熟計利害之重輕，實以在外爲要，擬請大總統急應時機，特頒明令倡導僑民之國民教育，藉樹海外風聲。倡導之法，厥有三要：一曰選派教師：僑民興學率聘外師，競尙新知，遂荒國粹。宜特選國內師範畢業人員，分配各中小學專任國文、歷史、及地理等課程，而講授用語尤宜注意。僑民原籍、閩粵最多，習操方言諸多隔閡，其旅外日久者，歸而愈感不便，馴至永羈異地，不悉國情，故校中講師應用國內普通語教授，俾資練習而免障礙。此事雖細，所關甚大。一曰優予待遇：凡捐貲興學及盡他項義務者，多方獎勵。中學畢業生徒其願轉入國內高等學校者，寬其程限，其轉入外國高等學校者量予資助，權衡於不濫之範圍，鼓舞以相當之榮譽，必有聞風興起者。一曰補助經費：國內各處皆有官立學校，惟僑民所在地爲國力所不及，寧非憾事。幸而有僑民自立籌辦，則補助其不足乃政府之義務，非例外之恩施。或以政府財難爲慮。其實僑民殷實者頗多，政府儻予提携，與學自能踴躍，非悉待公家之補助，卽不至有浩大之開支。比年以來，國內多故，理財者輒以勸諭華僑捐輸爲籌款之捷徑，僅知利僑民之利而不思所以利僑民。論事已不爲得體，何如利用僑民之自力而匡濟其所未逮，事半或可期功倍也。要之，僑民教育關係至要，漠視之則日就淪胥，獎進之則事本易集，應飭下駐外各公使責成領事官，隨時隨地切實勸導。今日多推廣一部分之普通教育，後日卽多獲得一部分之完全國民。如能特派名望夙著人員巡行海外，充勸學之使，其成效尤可速睹，在政府所費

有限，在僑民受惠無窮。伏願我大總統推一夫不獲之懷，爲因勢利導之計，不遺在遠，廣予裁成，外以溥懷柔之教澤，內以收渙散之人心。豈惟僑民之幸，實國家之福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大總統。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六六—三七三。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一九。

註三：謝曉鐘著：「國防與外交」，頁一四三—一四九。

註四：「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〇五—五〇七。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二六。

註六：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二十二日 北京督辦參戰處將我國在西伯利亞實力參戰情形，知照外交部。

先是我國駐法公使胡惟德電請詳告西伯利亞戰績，以資接洽，北京督辦參戰處乃將我國對於西伯利亞實力參戰事項分條開列，本日經由國務院轉知外交部參考。

附錄：北京督辦參戰處實力參戰事項

茲將我國對西伯利亞方面實力參戰事項，臚列於下：

一、關於沿海州方面者：

(一)自去年八月間，我國陸續派赴俄屬海參崴方面之軍隊，計步、騎、砲、工、輜、機關槍等兵，共約四千，軍艦一艘，與協約國軍隊一致參加戰鬥。

(二)去年八月二十六日，聯軍在海參崴方面實行總攻擊，我軍即集中於雙城子地方，擔任該方面之戰備，並守護五站至雙城子之鐵路。其間屢有敵黨希圖破壞，均被我軍擊斃，該路線得獲安全，通行無阻。

(三)烏蘇里路線上之敵，漸次退卻，聯軍兵力稍形單薄，我軍即行前進增加，以壯聲援，復任保護烏蘇里馬克貝

羅一帶鐵路之責。

(四) 敵黨退至哈巴羅夫斯克後，我軍騎兵及機關槍隊，與日軍聯合前進追擊。

(五) 蘇城地方爲烏蘇里產煤最富之區，於軍事上極關重要，我軍與美軍合組部隊，擔任保護，得慶安全。

(六) 海參崴爲俄屬西伯利亞軍事策源之樞紐，聯軍議決共同警備，我軍亦派兵與海軍陸戰隊專任其責。

(七) 海參崴組織軍事會議，我軍均派員列席，所有一切設施，需用經費，我亦與英、法、美、日等國平均擔負。

二、關於吉林黑龍江方面者：

(一) 當俄、德局部媾和時，過激黨及敵俘，謀佔中東鐵路，以爲蔓延東方之導線，曾時結哈埠兵工黨首領流金，煽惑鐵路兵工人等數萬人，遙爲響應，聲勢浩大。我於旬日之間，調集重兵，分路鎮懾，激戰累時，過激黨勢蹙投降，遂由我軍解除其武裝，使不得逞。

(二) 中東鐵路附和過激黨之俄軍工人等，經我解除武裝後，所有沿線路政，悉歸我軍按段駐紮保護，年餘以來，商旅無驚，路政日有進步，軍事運輸亦獲通行之便利。

(三) 分布軍隊扼守五站、滿洲里、黑河等處，派遣兵艦游弋〔混〕同江沿岸，以資鎮懾，而遙爲聲援，使過激黨及敵俘萬餘，不得逼壓謝米諾夫之軍。

(四) 謝米諾夫軍會屢經敗退，我均爲之收容，復許其增募軍兵，以圖進取，助其運輸餉械，以濟軍用，掩護其側翼，俾免壓迫。

(五) 扣留過激黨糧秣，禁止物品出口，以暗絕糧道。

(六) 增兵收管興安嶺砲臺，保護沿線重要建築物。

(七) 派兵守護哈埠鐵路、軍械、子彈等物，以免資敵之用。

(八) 勸告過激黨停戰五星期，使謝米諾夫軍得以從容布置，協約國亦得有出兵充裕時間。

(九) 允許協約各軍假道西進，騰給各軍營舍，藉免暴露。協助各軍後方一切勤務，俾無顧慮。

(十) 保護阿穆爾俄舊黨羌帖數千萬，以濟霍爾瓦特之用。捕獲德、奧俘虜四百餘人，以減敵人作戰之力。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六

三、關於恰克圖、庫倫方面者：

(一)自去年二三月間，過激黨勾結德、奧敵俘，佔據後營子地方，勢甚猖獗，我即分遣軍隊，於恰克圖方面，相機迎擊，以壓其鋒。

(二)四月間，烏蘇里雅蘇臺之俄領事館衛隊，被新黨煽惑謀變，我亦經派兵鎮壓，除解其武裝，消患於未現。

(三)七月初間，依爾庫次克之過激黨敗潰，逃竄蒙邊，我即分兵於東西各卡倫，嚴爲防堵，相機進擊，卒獲奧俘七名。

(四)八月中，派兵赴庫達林，進攻敵黨，擊斃多名。

(五)當烏蘇斯克陷落時，過激黨及敵俘約五十名，麇集恰城，我即增兵防堵，相機進攻。

(六)派兵會同捷克軍，攻克特羅宜次闊薩甫斯克，捕獲過激黨首領多名，德、奧俘虜二千餘人，解赴烏金斯克收容。所獲軍械計有步槍數千枝，機關槍四十架，大砲六尊，並子彈、炸藥、馬匹等項，悉數點交捷克軍應用，以示援助之意。

(七)此後過激黨敗退，圖竄薩馬拉，我即分兵截擊，追逐二十餘站，擊散敵黨，獲其首領拉郭金。以上種種事實，直接間接，均爲我盡力參戰之明徵也。(註一)

南、北和平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陝西及全國軍事問題。

本日上午九時，南北總代表及各代表全體出席，在上海舉行第二次會議。茲誌會議情形如左：

甲、陝西問題

朱總代表首先發言，謂：張君瑞璣昨已晤見，於陝中情形極爲明了。茲有來電一通，請查閱。至張君赴陝，應否由本會備具公函，送交張君作爲委托之證？

唐總代表曰：請大眾決定辦理。

朱總代表曰：按錢幹丞所來之電文，則北軍進攻三原、涇陽之謠，可證明其不實。

唐總代表曰：三原失守之說，係訛傳，自是幸事。惟電文中稱于右任駐在地不進攻，是否於以外他處悉爲匪。皆可進攻耶？電意似屬如此。

朱總代表曰：于司令爲彼方領袖，故單提于司令；例如北方言陳樹藩，實則在陝軍隊，亦不止陳軍而已。

唐總代表曰：幹丞電於體制殊未合，吾輩定須遵守彼之訓電耶？

朱總代表曰：京電專對北方代表而言。

唐總代表曰：照李督勦電，所開五條辦法，第三條稱陝南將領，第四條稱陝省內部，意義殊有出入，非解釋明白，張君無從着手辦理。

朱總代表曰：條文所稱陝南將領，或陝省內部，均在陝西範圍之內；而第四條重在公推大員監視劃界一層。

唐總代表曰：勘電閩陝係各爲一事，陝南似又爲一事。

朱總代表曰：第三條兼包閩、鄂、陝等處，均須劃界，第四條之意，閩、鄂無須派員監視，獨陝西尚有派員監視之必要，而陝南與陝省內部同屬陝境係屬一事。

唐總代表曰：昨曾與張君研究勘電五條，稱劃定區域由陝南雙方將領直接商定；而陝省內部則由張君監視劃界分區，似界線權限均不明瞭。本席爲早決陝事起見，以爲須有明白確當之解釋，張君方易辦理。

朱總代表曰：現在爲解決糾紛起見，應以現在兩方軍隊所在地劃分區域，中間應留防衛線，彼此距離稍遠，使不衝突。此事雙方均須讓步。

唐總代表曰：辦理此事，權限應須分明，不分明則困難立見。

朱總代表曰：張君此去，本席以爲須由本會付以委托之證，並電中央接洽，加發命令；當入陝時，通電前方將領保護，方爲周密。

唐總代表曰：請貴代表告北方，以後對於陝滬來往電文，萬勿阻攔。吾輩總以接到于右任電，方敢信在陝北軍已實行停戰。

朱總代表曰：陝經兵事，電桿毀壞，故往返電文，因之稽擱。以後自當電告政府，轉飭電局遵照。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八

唐總代表曰：劃界一事，當以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狀況爲根據。

朱總代表曰：現既公推張君爲公正人，完全委諸張君遵照五條辦法，相機辦理。俟其到陝，當有公正之評判。唐總代表曰：因條文不明瞭，本會更須定一辦法，俾張君辦理有所依據。

朱總代表曰：界不能不劃，匪不能不剿，已成不易之論。劃界原在息爭，當以維持現狀爲主。張君負有監視之名，應行疏通之實，惟有請張君到陝根據五條相機辦理，若由本會預爲擬定辦法，深恐於事實上多所扞格。

唐總代表曰：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殊太參差，且第四條所規定，張君全體電爭爲盼。

朱總代表曰：現在果有續提斯款之事，誠足引啓各方之疑慮，自當向政府陳述，請勿提用。

唐總代表曰：原始日本以關於對付西伯利亞問題而有中日軍事協約之訂立，由協約所規定而發生應辦事項，乃有參戰軍之組織。歐洲戰事終了，參戰軍遂變爲國防軍，此國防軍所由來也。至日本與國防軍之關係，有如左要點：

- 一、日本參謀部曾寄語，於和平會議時，勿提議國防軍。
- 二、日本參謀部駐滬員松井，曾主張南方亦須練國防軍。
- 三、日本參謀部主張，南方有名人物加入北方國防軍。
- 四、日本面請本席向南方接洽，要求勿撤國防軍。
- 五、本年二月十一日，日首相原敬曾對田中陸相反對國防軍，惟田中則堅持國防軍有存立之必要。
- 六、日本國民對於國防軍，多持反對說。
- 七、關於國防軍及借用日款事，本席曾屢電外交團，聲明反對；外交團亦極表同情，覆電甚爲滿意。
- 八、對於國防軍借用日本款事，上海各團頗有暗潮，現須設法禁止，免日人借端生事。
- 九、各國對此事，在歐洲和議席上極爲幫忙。
- 十、國防軍結果完全受支配於日本。

凡此皆實在情形。目下關於裁縮軍隊、整理財政，以爲急須進行，姑無論國防軍隊與日本有種種秘密關係，固

當裁撤。即無上列各種關係，然此際擴充軍隊，實與此次和平會議之本旨違反，與友邦忠告之善意違反，與全國人民希望之心理違反，況國防軍原於中日軍事協約發生者，近北京政府有令使赴歐特使，將中日密約隨時宣布。既可宣布於外人，自可宣布於全國。毋使切膺之國民，茫然不知本國國權喪失何等程度。此事應由雙方代表迅電北京政府，要求將中日軍事協約及一切附件宣布於國民，使全國國民得以研究救亡之法。

朱總代表曰：本席前在南京，適值外交事件發生，曾向政府建議，昨日談話會時，商量向政府索取軍事協定諸約，同人均贊成。且對外面，不過監視劃界而已。據張君稱：不有一定界線與彼，彼亦無從着手。

朱總代表曰：三、四兩條之精意，已述於前。劃界一事，仍宜按照湘南辦法，由雙方將領協商辦理，張君前往，事前設法疏通，事後保證界線，方能有濟。

唐總代表曰：閩、湘與陝情形不同，湘南本勢均力敵，且雙方將領均有覺悟，故相約停戰。福建北不敵南，知戰無益，故亦停戰。至陝西狀況，北方厚集各路軍隊，下總攻擊；南方僅以有限之兵，不完之械，東撐西拒。北方乃利用此弱點，相率競爭地盤，與閩、湘情形迥異。藉使陝西南軍兵力與閩、湘等，雙方覺悟亦如湘南將領等，則何至有今日之爭持。此節大眾均應明白，陝事何可斷定照湘南辦理，本會總須討論監視一劃界辦法。

朱總代表曰：劃界辦法，當以二月十三日五條公布後兩方軍隊所在地為準，本此標準從事解決較易且速。若必追溯以往，甚為困難。頗思以此種意見委托張君秉公辦理；且雙方將領張君均素熟識，一經疏解，不難化除意見。唐總代表曰：公正人自是向雙方調處，但有一方吃虧，公正人亦難於調處也。

朱總代表曰：陝事重在疏解目前之紛爭，並非為永久之解決，亦非為雙方劃分地盤。就令強為劃分，將來統一後，亦豈能雙方長此對峙耶？

唐總代表曰：張君因無一定標準，實無辦法；且五條辦法實由停戰爭議而起，故不將停戰爭議關於一切界說劃分清楚，張君亦無根據。

朱總代表曰：汎指地域一層，種種困難，前晤張君並未向本席要求予以界說。

唐總代表曰：張君如肯擔任前往，亦未嘗不可。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五〇

朱總代表曰：應敦勸張君前往。

乙、軍事問題

唐總代表曰：昨日之會，對於參戰國防軍曾略有討論。今日路透電載：北京政府有接受日本參戰借款餘額一千七百萬之說。刻歐戰已終，無戰可參，需此巨款，究屬何用？本席前經屢次電爭，今日望本會代表政府與國民應取一致之態度，國民外交實為政府外交之後盾，政府失敗，亦即國民失敗。至收束軍隊，本席亦同此意。昨日面致整理軍事、政治計劃書，希望為將來討論收束軍隊之參證。而收束軍隊之標準，當本國家經濟之能力酌定，全國每年軍費之額，以求財政上收支之均衡。至向政府索取各種條約，其中應守秘密者，閱人仍應負秘密之責。夫對外固宜以民氣為後盾，尤應審慎進行；如有過激之舉，亦非有利於外交也。

唐總代表曰：現在先討論要求北京政府將軍事協約及一切附件宣布，並對於北京政府支取殘餘借款一千七百萬元之質問，亦應同時電發。

朱總代表曰：贊同，即擬電稿拍發。

遂隨意談話，十一時半散會。並商定以後會議時期，星期一、三、五為正式會，二、四、六為茶話會，均上午九時開會。（註二）

北京政府大理院判決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覆選選舉無效，訴訟費用由該覆選監督負擔。

北京大理院本日以八年上字第一六八號判決，宣告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選舉無效，訴訟費用，由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覆選監督前歷城縣知事李樹瀛負擔，其判詞原文如下：

判決

上告人 張豁然 山東長清縣人，住冉家巷，年三十六歲。

杜筠 年三十九歲餘同上。

艾慶璇 年五十歲餘同上。

朱孝臨 年四十六歲餘同上。

趙福廣 年四十五歲餘同上。

李春如 年六十六歲餘同上。

孟繁藻 年五十四歲餘同上。

王樹田 年三十一歲餘同上。

董泗泉 年三十二歲餘同上。

王光乾 年四十歲餘同上。

陳兆熹 年三十八歲餘同上。

孟廣收 年三十四歲餘同上。

周韶九 年三十七歲餘同上。

艾肇彬 濟陽縣人，年三十二歲，住址同上。

張金龍 歷城縣人，年四十歲住址同上。

李厚基 年三十五歲，餘同上。

李雲梯 住址同上，餘未詳。

吳文山 同上。

尹承彝 同上。

右代理人 柴冠軍 律師。

張益芳 律師。

被上告人 李樹瀛 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覆選監督，前歷城縣知事。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一一五二

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一）審訊證人應使與當事人質證，實審判上正當之手續，以平素未通往來之人，不能道其姓名，實當然之事實，刑貴對被架之監守票匪人，除孟憲文而外，均素昧生平，當各監守票匪人被架之時，旁觀者不能近前詰問姓氏，其不知姓名乃事實之當然，但刑貴既見有五六人被兵擁架，（有鈔出訴訟記錄可憑，原判改爲孟先生被警干涉有五六人），雖不知五六人姓名，當識五六人之面貌，若傳集質證，（僅秘傳刑貴一人審訊，並未與當事人質）不難瞭然。乃竟放棄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硬謂張裕然被架，無明切之證據，違法袒被，莫過於此，此不服原判第一駁斥之理由。（二）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爲辯論，實法律上正當之辦法，亦係應有之權利，不意本案兩次開庭，對於警察廳長之覆文並未提出辯論，本案輔佐人調閱卷宗，亦始終未見此項覆文，附卷接受判詞，始見以警廳覆文爲判決之根據，以正大之審判，施曖昧手段，違法背理，莫此爲甚。且查警廳覆文，不過對秩序有所表示，而對於開票時間及擁架監守票匪人等項，毫未涉及，實與本案呈訴之原旨不相關涉。按法自不能認爲適當之憑證，況舞弊之作用在內幕，秩序之維持在表面，欲作弊於內幕，必先維持表面上之秩序，方能坦然辦理，掩人耳目，此中關鎖，實事理之當然。又況擁架監守票匪人者係軍警，（被告代理人前次自認巡警）是警廳長與被告人有同等之嫌疑，依法已無作證之資格。又無理者，原判謂被告人代理人風聞與選者運動甚急，爲防弊計，故當日開票等語。究竟運動者何人，被運動者又何人，以堂堂居民上之覆選監督，爲此無根無據之說詞，且票已投畢，票匱存於監督署中，大權均操於監督，無論何人運動，監督不動，他人均不能達到，乃竟發此離奇之供述，直不啻自認被運動舞弊，藉當日開票，以掩人耳目之代名詞。假使確因人數不多，可以當日開票，奚必自七點開始，繼續辦理，此不問而知其爲狡賴之飾詞，原判反認此不近情理之辯論爲正當，顯係對被告代理人自認違法開票一項（第一次自認

開票在六時以後，此次又認開票之始在下午七點）無術偏護，遂據被告無據之說詞，強拉警廳復文為確切反證，欠強非法，可謂已甚，此不服原判第二駁斥之理由，等語。

答辯論旨稱：查該上告人迭次控告，均以會遞呈請求監守票匱為事實上要點，又捏造呈文呈送原廳保存，冀以飾隙，迨經訊證明確，遞呈文者祇有孟繁藻等一呈，上告人輒又變易其說，謂文書並非必要，冀以游移之詞，攻擊原判，則原訴之捏飾，上訴之狡避，均屬顯然。證人邢貴係上告人所指出之證人，據邢貴供，被架出者有孟憲文，則被告人代理者之供述，確可信徵。據邢貴供其餘數人不知姓名，則上告人之供述謂張豁然亦被架確屬子虛，且同與張豁然被公推者尚有尹承彝一人，尹承彝之未到場，係張豁然自行供述，尹承彝之未到場既已屬實，則張豁然之未到場亦可概見。張豁然在原告之列，邢貴即原告人等所指出之證人。原審傳訊邢貴不令與原告人等質對；以防其事前勾串，當庭徇飾正以慎重之行使職權，上告人等以不利於彼，其判決遽指為違法偏袒，尤屬無理取鬧。警廳係法定機關，廳長有維持秩序職責，當日既經在場，原審認為有作證之資格，始行函詢，警廳長據實答覆並無疑義，原審採用自屬信證，實無於判決前提出辯論之必要。上告人以被證不利，輒謂未提出辯論為缺點，並任意指斥警廳長謂無作證資格，更屬信口雌黃，毫無價值，以上各節既據該上告人等提出論告，理合具狀答辯等語。

查上告論旨所稱覆選無效之理由：（一）謂當日開票在午後六時以後，與法律所定之制限不符；（二）謂投票當日公推監守票匱之人被軍警無故架出。茲先就第一爭點而論，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準用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期尚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又第六十一條覆選開票準用初選舉之規定等語，是開票時間原則上應至午後六時即止，例外雖亦得酌量延長，但須未開之票其數合於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而開始開票之時間，亦不得定在午前八時以前午後六時以後，法文規定意極顯明。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本院前次判決，因被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為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故其開始開票究在法定時間之外或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不相合，是否有確切反

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原審並未依法調查認定，因予發還更審在案。茲查更審結果，原審根據被告代理人之供述，已認定當日開票係在午後六時以後，檢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履玉階等與被告因人因選舉涉訟之另案筆錄，被告代理人王鍾漢供稱，當日在六點鐘時投完票，又休息幾分鐘將近七點開的票，開至八九點鐘即開完云云。是則當日開票不特已逾法定時間，且既稱七時方始開票，即非因有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以致逾限自屬昭然若揭。按諸前示法規，實屬不免違背原判，雖稱被告代理人係聞與選者運動甚急，又人數不多，故為防弊計即日舉行，並引該省警察廳長覆文，證明其不礙於選舉正當之結果，然細釋法意，票數之少殊不足為逾越法定時間開票之理由，且據被告代理人於更審供述，票數於投完以後開票以前業經封鎖，是則運動雖急，已無與選人舞弊之餘地，有何弊之應防，而必為此急迫之處置。設以此項理由，遂謂可以逾時開票，則上開規定，勢必等於具文。至警察廳復文載明為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廳，微論已是在月十二日辯論終結之後。即以該項覆文論，據稱覆選投票區附近，省會又值戒嚴時期，是以親自到場維持秩序，彼時該區辦理選舉人員依法舉行，當天投票以至封鎖開閉秩序井然等語，則亦不過證明開票之有秩序，及其時正值戒嚴。然查被告人之抗辯，既未據稱因戒嚴之故有何急迫情形不能待至詰朝，即難以時值戒嚴為逾時開票之解說，至有無秩序與曾否違法舞弊並無直接關係。被告既未能指明其逾時開票確有正當理由，則開票時間已自違法，何能以秩序未亂遽謂其於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故此項覆文不能採為被告有利之左證。此外又並未據被告代理人主張尚有何項理由並確切證據，足證其迫不及待，原判此點自屬無可維持。至第二爭點，被告代理人之代理人王鍾漢，前在原審曾供認被告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櫃之人；故軍隊誤認擅自留場，依法取締，已屬自承有擁架監守人出場之事實，而經原審傳訊證人邢貴，亦稱有二十多個兵擁出了五六個人往外走，內中就有孟先生（即孟憲文），彼此參觀互證，上告人之主張益足見其不虛。乃被告於發還更審後，並未能舉出確據證明架出監守人員確係出自軍隊誤認，則據其自承，顯足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況依前開說明，本案選舉既經違法不能有效，則此點並可毋庸深究。上告人之上告殊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認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並判令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又本案上告係涉選舉法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印

推事陳爾錫印

推事張康培印

推事林鼎章印（註三）

北京政府制定公布「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北京政府於本日制定公布「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全文如下：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政府為補助歲計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四千萬圓為額，定名曰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七釐。
-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期五年，第一年專付利息，自民國九年八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二月止。
每年抽籤還本二次，即償還總額八分之一，計五百萬圓。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 第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指定在鹽務餘款項下，依附表所列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如數撥出專款存儲，作為擔保。
每屆還本付息，即以本項擔保為付還的款。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三圓。
-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 一 萬圓
- 二 千圓
- 三 百圓
- 四 十圓
- 五 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

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員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股實商

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八年短期公債每年還本付息數目表（債額四千萬元、年息七釐、起息日期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 年 度 | 區 別 | | 付 息 還 本 期 | 付 息 數 | 還 本 數 | 本 息 共 數 | 每 月 平 均 數 | 餘 欠 本 數 |
|-------|-------|-------|------------|--------|-------|---------|--------------------|---------|
| | 第 一 年 | 第 二 年 | | | | | | |
| 第 一 年 | 上 半 年 | |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百四十萬圓 | 無 | 一百四十萬圓 |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 四千萬圓 |
| | 下 半 年 | |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百四十萬圓 | 無 | 一百四十萬圓 |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 四千萬圓 |

| | | | | | | | |
|-----|-----|-------------|-----------|------|-----------|---------------------|--------|
| 第二年 | 上半年 |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百四十萬圓 | 五百萬圓 | 六百四十萬圓 | 一百零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 三千五百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 五百萬圓 | 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 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圓 | 三千萬圓 |
| 第三年 | 上半年 |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百零五萬圓 | 五百萬圓 | 六百零五萬圓 | 一百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 二千五百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八十七萬五千圓 | 五百萬圓 | 五百八十七萬五千圓 | 九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 二千萬圓 |
| 第四年 | 上半年 | 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七十萬圓 | 五百萬圓 | 五百七十萬圓 | 九十五萬圓 | 一千五百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五十二萬五千圓 | 五百萬圓 | 五百五十二萬五千圓 | 九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 一千萬圓 |
| 第五年 | 上半年 | 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三十五萬圓 | 五百萬圓 | 五百三十五萬圓 | 八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 五百萬圓 |
| | 下半年 |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十七萬五千圓 | 五百萬圓 | 五百十七萬五千圓 | 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圓 | 還清 |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七一—四七三。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七四—三七九。

註三：民國八年三月十日「政府公報」，判詞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註四：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二十三日 國父函復廣州鄒魯、葉夏聲，告以未便推任粵省長。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五七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五八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爲廣東省長人選事，函復鄒魯、葉夏聲等，原函云：

「頃接十二日惠書，備悉。粵省近年吏治墮壞，無賢執政，整理庶政，誠如所言。惟推薦省長，自以國會及省會同人主張，乃足以示民意所存，文個人自未便電粵推任。倘諸君主張僉同，仍以就近主張爲地擇人較爲適合也。此復，並頌公社。孫文、二月二十三日。」（註一）

戰監督人情形。

北方和議總代表朱啓鈴致電蘇督李純，說明南、北雙方推定張瑞璣爲陝西停

電文如下：「南京李督軍鑒：桂密。第一次會議，即提陝事，辯論情形已將紀事錄密告臺察。昨日開會，張君瑞璣已由雙方推定。張君人頗明瞭，其意亦在了事。惟少川處陝人環繞，不免提出許多要求。簡日會議，唐即以五條雖經宣布，北軍仍未奉命爲言，要求將監視劃界切實辦法，由代表會議先行商定。禍日會議，持之尤力。唐謂五條內第三條專指陝南，而第四條又言陝省內部，條文既有出入，自當另定辦法。陝南劃界，姑以二月十三所布五條之時爲準，其餘各處劃界，應以十一月十六日停戰令下之時爲準，方昭公允。□以條文所稱陝南或陝省內部，均在陝西範圍之內，第三條兼包閩、鄂兩處，均須劃界。第四條之意，閩、鄂兩處無須派員監視，獨陝省尙有派員監視之必要。至其劃界辦法，均係仿照湘南成規，統由雙方將領協商。假使此間憑空懸擬標準辦法，決難與事實相符。劃界原在息爭，當以維持現狀爲主。既推張君爲公正人，應以監視等事委諸張君，俟其到陝相機辦理。名爲監視，實以疏解爲務，其劃界手續，仍由雙方將領協商，如有困難，臨時盡可電商。至軍事行動，兩方應照單日所布五條時，各軍駐紮之地爲準，南由唐負責，北軍亦當恪遵，如有違抗，當由□負請政府強制之責。再三辯論，唐始無異言。此事在會，似已告結束。張在滬與晤談兩次，持論平允。陝人之激切主張，聞渠已力爲疏解。日內到寧，敬希延見，指示方略，並將尊處與軍政府往來討論經過情形，詳切告知，俾能貫徹此次主旨。再，陝地將領中，諒多熟友，並乞臺

端致函紹介，或由中央另派一人伴送，尤爲妥洽。已電告中央，表示此意。統候卓裁，示覆爲荷。漾。」（註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

北京政府財政部因財政萬分虧絀，呈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本日北京政府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其礙難減支者，仍准由各機關隨時聲敘理由，咨部免予核減，卽由該部通行遵照。（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七。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〇九。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一九。

二十四日 南、北議和舉行第三次會議，雙方仍為參戰處之裁撤問題、軍事協定問題、公債及陝西停戰等問題繼續爭辯。

南北議和本日開第三次會議，各代表均列席。雙方代表繼續爭辯以前所提出之問題。朱總代表謂接北京來電：（一）關於軍事協約事，原約及其解釋允卽寄交本會閱看，並聲明該約並無附件；（二）關於參戰軍事，歐洲和議尙未簽字，參戰機關未便裁撤，但當時借款已聲明不作他用，認爲於和平進行並無障礙。唐總代表謂昨接錢幹丞來電，關於八年公債事，稱財政竭蹶，如不維持，恐妨害秩序。國會在開會期間，當然咨交同意。又接陝西于右任十五日來函，稱乾縣、整屋之圍依然，陳樹藩之旅長劉世瓏仍在東路進攻。各函電宣布畢，開始討論。

唐總代表曰：錢幹丞來電，殊不明瞭。據稱協約並無附件。查軍事協約，據本席調查所得，並證諸日本方面消息，僉謂該約確有附件，不能宣布者，第恐幹丞未知其詳耳。請貴代表再電幹丞，務須將一切附件及關於該事之往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六〇

返文牘，悉數抄寄。本席以外交事項來往文件亦可作據，固不局限于條約也。

朱總代表曰：據政府來電所抄寄者，即陸海軍協定各一件，及解釋歐戰終了期限換文一件。貴代表所述外交事件不限定條約一項，即往來函件亦可作據，本席亦同此意。昨日電致政府，凡屬協定內所關各項文件，請其開具清單注明有無。俟各項抄件到後，公同閱看，再行討論。

唐總代表曰：軍事協約，係完全由中國與日本訂定者，與協約國無關。

朱總代表曰：參戰處之設，係本於出兵法國之議，而為協約國所同認者。至軍事協約，則係西伯利亞出兵，故由中國與日本單獨協定。

唐總代表曰：參戰事因中國未曾遣兵赴法，本已作罷。後以西伯利亞事，協約國之一日本，遂與中國訂立軍事協約，吾輩須分別清楚。

朱總代表曰：軍事協約乃由參戰處與日本所協定者，蓋參戰處係辦參戰全局之事。至軍事協約，乃參戰之一部分事也。

唐總代表曰：所謂高級軍官，乃發生於協定之後，未有協定之前，無所謂高級軍官。現在未看協約全文，亦有不能懸度之處。

唐總代表曰：協約全文，刻未寄到，暫不辯論。但幹丞電稱無附件。幹丞恐亦未明個中真相，原可相諒。但本席敢斷言，該約必有附件。又日本是協約國之一，不是協約國全體，此語務望注意。

朱總代表曰：仍俟抄件寄到，閱看之後，再行斟酌。設有不合之處，自當為之補救。

唐總代表曰：歐戰終了，參戰處本無存在之必要。刻下美國赴歐之兵，經已撤回。英、法軍隊已滿布德國境內，防備事項，周密無遺，此刻協約國與德已無戰事。幹丞來電稱不容達爾裁撤，及此時未便解除等語，殊屬武斷。我南方對於該電所稱不能同意，故提出抗議。以為歐洲既無戰事，則參戰機關不能存在。至軍事協約事項，應付本會解決。蓋國民已將討論國家大計之權，付託於本會也。請貴代表再去電聲明。

朱總代表曰：應俟抄件寄到看過有無疑義，彼時再向政府竭力請求。

唐總代表曰：據于右任十五日由陝來函，劉世瓏進攻及乾縣、整屋被圍。前貴代表曾稱十三日以後負責此事，務請負完全責任。萬一和議破壞，南方不負其責。

朱總代表曰：劉世瓏所部想係支隊。查五條辦法十三日始公布，距十五日僅隔二日，未必即能達到散在各處之支隊。當致電政府，請其嚴令前方遵照五條辦理。

唐總代表曰：查劉世瓏駐軍之地與陳樹藩相距不過數十里，十三日之電豈能諉爲不知。

朱總代表曰：陝西軍隊複雜，不知劉世瓏軍屬何部，須待考查。

唐總代表曰：劉世瓏乃陳樹藩之旅長。

朱總代表曰：此事當即致電政府。

唐總代表曰：按幹丞電云，參戰款不作他用，並云與和議進行並無障礙。此事我南方須抗議。試問此借款尙須用於西伯利亞方面乎？抑向其他方面別有作用乎？於和議有無障礙，須由本會討論，方能斷定，不能以幹丞認爲無障礙便可斷定。況關於此事：南方曾屢向外交團聲明，此次和議係發生於外交團之忠告，促成於人民之心理，中外輿情，均希望本會有良好之結果。故關於中國以前種種經過，及以後種種計畫，須完全由本會討論決定，北京政府須靜候本會解決，不能妄下斷語。即如軍事協約確有附件，乃妄斷爲無。參戰借款何嘗有分毫用于西伯利亞，實完全爲攻陝、湘、閩之用，乃謬言不作別用。刻下參戰已成爲中、日兩方行爲，乃指爲與協約國有連帶關係。至公債募集，不知有何作用，竟謂交國會同意。自和會開始，雙方爲慎重國家前途使和議有良好結果起見，對於國會問題尙未議及，乃幹丞電居然稱「國會」二字。試問國會究在何處？所謂交國會同意者，係指何種國會？凡此支吾之詞，絕無誠意。本會代表二十一人，係受國民信託，凡關於除去國家障礙，減輕人民負擔，增進公共利益事項，本席只認貴代表有發言權，本會有完全處決權，北京政府絕無發言地位，錢幹丞亦不過一掌理公牘之書記而已。本席再三聲明，務望貴代表及本會同人認定此旨。

朱總代表曰：關於公債事，貴代表曾有電致京抗議。以後如有電致北京政府，望事前先行接洽。至貴代表所言應行聲明及抗議諸事，本席以爲宜分別事之性質，決定辦法。現在本會進行之時，北京政府及軍政府均各有執行之

事，故各方面事務日有變化，因此不能不向兩方詢問情形。且兩方對於本會看法，亦有因事而異之時，有認為委託者，有認為付與本會決定者。是以一事之來，當分別事之關係，應查考者查考，應討論者討論，若事事參雜，殊覺不便。即就國民方面而言，其對於本會觀察亦不相同，有向本會請願者，有以各事均應由本會裁決者。而本會自提之事，亦有關係於一方者，有關涉兩方者。本席以為將來處理事務，應以國家將來之建設為目的者。所議之事既多且繁，尤不能不分案解決，使有線路之可得。

唐總代表曰：邇來所接京電，多令人不滿意。即如幹丞關於答覆八年公債之電，以財政支絀為理由，實屬巧於迴護。本會既經開會，此等關於人民負擔之巨款，不應由北京政府擅行募集。想貴代表亦以為然，務望電京阻止。朱總代表曰：募集八年公債一事，前吳代表回京調查財政狀況時，尚未有此議。軍事收束及政治改革，均當以國家經濟狀況為根據，必須通盤籌畫，始克有濟。今忽發生此項公債，數目若干，擔保若何，均不知悉，亦于將來整理財政有碍。假如政府因事實上之必要，須募公債，亦應先將計畫告知代表，容當向政府陳述一切。

唐總代表曰：本會宗旨是謀國家和平，除去和平障礙，減輕人民負擔，此等重大責任，均在吾輩身上。若公債募集與夫參戰借款、軍事協約、鐵路借款等，無一非於國家主權有妨害，於人民負擔有增加者，本會必須抗議。如北京政府與本會反對，則本會當以刑事犯待之。以後違犯本會之事，或可減少。

朱總代表曰：本會現正討論國家建設各端，雖不負行政之責，而於兩方現狀及維持之方，本會亦當注意。至國民負擔已重，不可再增，自是正論。似當對於負行政之責者與以範圍，責其不可超越，而在此限度內，以籌維持現狀之法。至整頓財政，絕非一言可決。上次本席所提計畫書，其中關於財政一項，情形甚詳，請貴代表閱看一過。將來即可根據於此，分條逐項設法整頓，應改良者改良，應維持者維持。此係將來建設之根本計畫。至目前維持現狀，若抑之過甚，馴至現狀不可維持，仍是無益於事也。

唐總代表曰：貴代表所提計畫書極完備周詳，將來即可作改良標準，然辦理程序必須先去不良，而後可進於良。目下未能改進於良，而不良者尚日增而日盛，則結果可知。近世門戶大開，非閉關可比，倘不進步，則將來在世界位置上，實無良好希望。北京以財政困乏，則設法維持現狀，斯可矣，何以既擬接受一千七百萬參戰餘款，又欲

發行四千萬公債？夫內外戰爭經已收束，需此巨款又胡爲者？豈欲不顧，尙欲爲國內作戰之準備耶？此等所謂不良之現象，尙日有增進，爲國家計，非先去此障害，實無改良之可言。請本會注意。

唐總代表又曰：湖南迭遭兵禍，金融枯竭，米珠薪桂，死亡枕藉。此間所接湘民請願日有數起，倘不從速設法，則湘民靡有孑遺。請貴總代表將此情狀，速電北京；並將張敬堯撤回；同時兩方軍隊將領退出，並妥籌善法，以蘇湘民困苦。

朱總代表曰：湘南自民國以來，屢經政變，本極凋殘。經此兵燹，金融恐慌尤甚於前，故湖南問題，當從經濟方面入手。惟此事情形複雜，而事關財政，又非空言所能解決，亟須切實研究，否則，雖撤退兵隊，未必卽能拯救湘民也。

唐總代表曰：救濟湘省雖宜從經濟方面入手，然非金融活動，糧食充足，使可生活，蓋張敬堯等各種軍隊，充斥其間，雖有金錢菽粟，庸足以供彼輩之搶掠乎？湘事須從根本解決，本席主張將此問題，指定代表審查。

朱總代表曰：贊成審查。

唐總代表曰：公債之外，尙有關於鐵路借款，將與日本換訂合同，其內容包含森林、礦產，恐不知幾許，此項交通實業如入於日人之手，亦足以亡國而有餘。且在會議期中尤不應有此事。宜電詢北京政府，將所有外人訂立之合同，一併交出。

朱總代表曰：鐵路借款關係財政。高徐、濟順合同，因關係青島問題，已寄歐洲和會，政府已允與二十一條一併交本會閱看，其他各種借款，均列入本席所提計劃書中之一覽表內，可查照標目，向政府索取合同閱看。至換訂鐵路借款合同一事，在此時似不相宜，可與八年公債一同審查，致電政府阻止。

唐總代表曰：鐵路合同不知內容，俟寄來閱後再議。八年公債案可先付審查。惟今日之會最要而又最急者，莫如軍事協約問題，內有附件爲外間不知者。據本席所知附件中有日本代中國練兵二十師，期限二十年，由日本借給中國開辦費二千萬元；此外經常費每月二百萬元，目前暫練三師，軍械供給以五千萬元爲額等項。此事異常秘密，由日本參陸兩部與中國訂定。日本參謀部要人親爲本席說及，卽田中陸長亦曾向本席謂軍事協約確有附件，但不能

宣布。可知幹丞昨日所來之電不能作據。蓋此事即幹丞亦不知，難怪其如此。最好即電北京政府將公私函件完全交出。

旋唐總代表指定章君士釗、彭君允彝，朱總代表指定徐君佛蘇、方君樞審查湖南問題。唐總代表又指定胡君漢民、劉君光烈，朱總代表又指定王君克敏、吳君鼎昌審查八年公債案。遂散會。（註一）

北京政府主張南、北和議，應以討論裁兵為先。

北京國務總理錢能訓，本日致電朱啓鈴，希望先將裁兵委員會辦法，于開議時首先提出，因為此舉涉及北京政府之善後借款問題，原電云：

「朱總代表密。曠公鑒：此次開會以來，所討論者均係枝節問題，于南北善後辦法尚無正式議案。目前中央最注目者為裁兵一舉，前曾電請我公將裁兵委員會辦法于開議時首先提出。誠以此項委員會必須先行成立，然後善後借款乃可設法進行。且此舉為南北趨勢所同，較易通過。祈商首先提前辦理。但僅此一案，或嫌單簡，應否再酌定一二案，以為支配，並希卓鑒，密示。紫。敬。」（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通知美、日二國政府，中國決定派遣中東鐵路監理委員會委員劉鏡人，中東鐵路技術部委員詹天佑二人，出席協約國管理東清鐵路委員會會議。（註三）

北京政府令准將甘州護軍使、涼州鎮總兵改為鎮守使，並任命馬麟為甘州鎮守使、馬廷勳為涼州鎮守使。（註四）

北京政府令派海軍大員薩鎮冰前赴歐洲，出席會議。（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七九—三八六。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〇九—五一〇。

註三：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四：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註五：同前註。

二十五日 林森上書國父，表示在粵之國會議員盼其早日赴歐參加和會；國父答以不能接受之理由。

先是歐戰停止，林森、鄒魯、徐謙等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上書國父孫先生文，請擔任出席歐洲和平會議中國代表。是時北京政府已有派陸徵祥、魏宸組之說，故森等以非國父親往，不足正國際視聽。特建議兩法：（一）國父自動赴美及他國；（二）由軍政府委託為和平會議代表，並歷聘日、美及歐洲各國。第一、使國際間深明國父宗旨而恢復外交之信用；第二、使國際間深知中國和平非推倒武力派不可；第三、使國際間明瞭推倒武力派則日本不能逞志於中國，而世界和平亦有莫大關係；第四、使國際間將大戰後凡予參戰國之利益，亦推及於中國。（註一）國父不允擔任代表，而巴黎和會已於上月十八日揭幕，廣州非常國會議員擬推國父為國民代表前往。本日，林森再上書國父稱：歐洲和會國民代表委託書，業已簽名四百數十人，不日即託古應芬帶往上海，再託居正請駐滬兩院簽名；在粵國會議員及即將成立之廣州外交後援會，咸盼國父早日赴歐。（註二）

按：後來，國父以「不能受徐世昌委任，當亦不能向巴黎和會發言」，批復拒絕。

附錄：國父復廣州林森述不就歐洲和會代表原因函

頃誦二月廿五日惠書，備悉。歐洲和會國民代表一事，文仍未能擔任，以此時國際上祇認北京政府為國民之代表，祇認徐世昌為民國之元首，若我國派往歐洲代表無論用何種代表名義，若不經徐世昌所委任，當然不能向和平

會議取得發言權。而文又斷不能受徐世昌所委任，故赴歐一節，現實不必速行，待時機一到，當先赴美而後往歐也，望以此意轉告諸同志爲幸。又此次上海和議，唐少川主張頗爲正大，粵中國會同人自宜一致贊助少川，爲其後盾，萬不可爲政學會所利用，以圖推翻之也。此復，並頌近祉。孫文、三月十一日。（註三）

各國駐北京公使抗議京漢鐵路運貨積滯。

駐北京各國公使因京漢鐵路久供軍事運輸，貨物無車運行，積滯日久，悉成霉爛，僑商損失甚多，因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當經外交部向各使道歉，並由主管部派員查辦，飭速整頓。（註四）

註一：林森等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國父書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二：「國父年譜」，下冊，頁四六二—四六三。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〇九。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一九—二二〇。

二十六日 南、北議和舉行第四次會議後改為談話會。

南北議和上海會議，本日上午九時，開第四次會議，南北總代表及各代表均列席。茲誌會議情形於左：

唐總代表謂：昨晚接于右任十七日由陝西來函，報告陝西有幾處尚未停戰，且整屋縣靖國軍於十六日駐退郿縣。查五條停戰辦法二月十三日已宣布，何以十四、五、六、七日尚有戰事？貴總代表所發去北京之電，究竟若何？

朱總代表謂：第一次開會，唐總代表云接于右任十五日信，陝戰未停，當即電致政府。昨得政府敬日覆電，謂于右任十五日之函，當係十三日以前之事，迭已嚴飭各軍恪遵五條辦法，一律實行。至陝省往返電報一層，已函交通部轉飭各局查照等語。昨日唐總代表云，接于右任十六日信，仍有戰事。本席同日又電政府，力言陝戰不停，于會議恐有窒礙。此方謂停戰已實行，而彼方報告仍云進攻，本席無由證明，而五條辦法達到後，雙方軍隊之真實情

形，目前亦難懸測。

唐總代表曰：據于右任報告，十三、四、五、六、七日每日均有戰鬥情形，且整屋縣之靖國軍十六日退至郿縣，可以證明北軍猛下攻擊，靖國軍因無力防守，向後方退卻。似此文電往返，徒費時日。陝西雖係一部分事，然南方軍政府認爲先決問題，只因爲大局起見，故委曲求全。十二月十六日以後二月十三日以前之事，姑不苛求，暫按五條辦法商榷。今並此五條尙未實行，如何解決？當初本席要求撤換陳樹藩，原是一種根本解決方法。今既若此，非即將陳樹藩撤換，北京命令必不能行，陝戰亦無解決之法，惟有極力要求即將陳樹藩撤去。如此事不解決，和議必不能進行，我等固難負此重責，恐貴代表等亦不能負此責任。我等惟有每日到會，專候陝事解決爲唯一之任務。

朱總代表曰：陳樹藩之不洽輿情，本席亦非爲之辯護。即北京政府對於更換軍事長官，亦非不可能之事。不過此時重在息爭，不可激起反動。貴代表連日所得于右任信，係屬一方之報告，似亦不能據爲定案。本席所接政府之電，謂已嚴飭停戰，而雙方將領奉到之後，情形如何，尙不可知。或者須候張君瑞璣到後，方有劃界互守辦法。昨日本席又有電致政府，措詞尤爲懇切。俟此次覆電到後，情形如何，再行酌定辦法。

唐總代表曰：陳樹藩在陝，全陝人民固欲去之爲快，即北京政府亦不以此人爲然。今以袒護一人之故，與全陝人民心理違反，障礙和議，困苦人民，殊爲不值。且本席主張撤陳，蓋深知其必不遵守北方政府命令，特爲陝民代達痛苦之要求，絕非與陳個人有何種關係及爲靖國軍謀地盤也。北京政府本力所能及，乃不能容納人民痛苦之伸訴，試問何以辦理國事！本席再聲明：南方代表以後只有每日到會，聽候何日將陳樹藩撤換，方議其他各事。試觀我軍在整屋防守已兩月餘，乃於十六日退至郿縣，即此可證明十三日以後至十七日以前，此數日中戰鬥甚力，無可辯護。南方對於關係重大之參戰事，及國防軍本有正當完善之主張，但陝事不決，只可暫不進行，惟有通電中外，布告吾等爲陝民疾苦起見，專候陝事解決，然後進行而已。

朱總代表曰：本席深知政府絕無不希望和議早成之意，亦絕無不欲陝事解決之理。不過陝西軍事將領，或因局部觀察不同，以致雙方軍隊互不相下亦未可知。且連日所接陝信，皆係就十三日至十七日之情形而言，但此事須有寬餘時間，以觀其真確之情形。政府最近已有嚴令通飭恪遵，應看政府嚴令到後情形如何。況本席昨日致政府之電

，亦詳言必須有強制陝西軍隊長官，恪遵電令之辦法；否則陝戰不能停止，和議前途甚有妨礙。此時張瑞璣亦已到京，與當局晤商辦法，俟其到陝後，實施調查情形如何，當有詳確之報告。倘果仍有戰事，自當予以嚴重之處分。

唐總代表曰：貴代表所說本席已領會。但今姑不論如何，即就從前專制時代，假如有一種不洽輿情之長官，爲人民參劾，專制政府且不能不採納，而況共和時代以民爲主體乎？今本席代表陝民公意，要求撤去害民之長官，保地方之生靈，促和議之進行，並非爲某人要求位置。乃並此而不得，前途可知。故我南方代表已決議，每日到會只待陳樹藩之撤去，不再討論別事。請以此意電告北京。陝事爲大局一部分最要緊之事，此外各大問題，亦均有刻不容緩之勢。務望將陝事先決，免使其餘重要問題受連帶影響。本席以爲今日係正式會，如貴代表以爲對於解決陝事有不便發言，各代表亦或另有意見發表，今爲容納各人意思，便於解決起見，可以將今日之正會，改爲談話會。

朱總代表曰：本席以爲本會對於陝事當請政府強令陝西恪遵電令，一面仍須商量別項問題，兼籌並顧，以謀和議之迅速。貴總代表所謂陝戰不停，即須停止討論他事一層，本席甚望貴總代表再加以考慮。因陝西雙方軍隊之真實情形，似難僅憑一方之報告爲據。

唐總代表曰：貴總代表所言，未免有爲陝西將領袒護之意。本席對於陝西靖國軍向未加以辯護，且爲大局計，委曲求全，允照五條辦法，苦心孤詣，當可共諒。乃十三日以後，並此五條辦法而不照行，即張君瑞璣到陝亦有何效果。北京政府于權力範圍內，盡可施行威信。如不徇陝西人民之哀求，不撤不洽輿情之陳氏，則和議必無結果。茫茫前途，殊抱悲觀。

朱總代表曰：貴代表因陝西報告提出抗議，本席並無爲陝西軍隊長官辯護之意。惟此次會議，係爲解決時局糾紛起見，不可因一部分之紛爭，反致影響于本會。

唐總代表曰：二十一日開議，即係陝西問題，乃至今日並無辦法，此可爲北京政府痛惜者。和議一開，國內大事皆應由本會議決。乃對於陝西一不洽輿情之長官，尙且不容納吾人之要求，實無謙和誠意。

朱總代表曰：從前因政治之糾紛而啓爭端，在後因國民之催促而開和議。本會一方在解除紛爭，一方在籌議建設，似未可因陝事遂至停頓。

唐總代表曰：停戰公例，萬國所同。今因陝西不停戰，我南方自當主張公理，在公理未白之前，不能討論他事，此等主張，理由極充分，無論中外不能加以責備。如謂主張錯誤，我南方完全負責。此刻除每天到會靜候撤陳樹藩之外，餘事均暫不議。

朱總代表曰：貴總代表之主張，如以此為最後及最堅決之宣言，本席尚望貴總代表再加考慮。頃貴總代表謂，陝事討論已極困難，擬將本日會議改為談話會，本席亦甚贊成。

遂改為談話會，互相談話而散。（註一）

南北和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等宣布：陝西戰爭不停，和會即不再議事。

由於北京政府既不制止陳樹藩之進攻靖國軍，陳並宣言反對南、北議定之五條辦法，因而陝人異常憤激，廣東方面議論激昂，所以南方和議總代表唐紹儀向北方代表朱啓鈴等提出責難，並要求北京政府若非下令撤陳，決不再議他事。（註二）

附錄：朱總代表啓鈴致錢總理能訓電

錢總理鑒：和密。本日會議，少川謂：接于右任十七日來函略稱：「乾縣、藍屋戰事較前益烈，藍屋已無法支持，於十六日退至郿縣。東路戰事亦烈，關山、興市等處，劉世瓏、姜鴻模復日攻我軍，而陳氏復有甘、晉各軍分作八路圍攻三原。李際春一旅已到榆林。國務院所派余詒等均被陳監視。陳並宣言反對李督五條辦法，即張瑞璣到陝亦無從着手」等語，要求鈴等負責。並謂代陝民哀請速電政府，立撤陳樹藩，另簡賢良地方長官。鈴即以有日等電交閱，謂於函所云各節，當屬十三日以前之事，並告以昨日致電政府，請再嚴令前方將領，恪遵五條電令，免妨和議進行。而少川則謂，陝事原為先決問題。嗣以李督調停，商定五條辦法，南方讓步，允先照辦。不意一面言和，一面作戰。陳樹藩如此抗命，此間陝人異常憤激，渠亦無可解說。且廣東方面議論激昂，如陝戰不停，恐將牽動閩、贛再起戰爭。最後乃謂，非下令撤陳，決不再議他事，南方代表唯有每日到會詢問已否下令撤陳而已。觀此情形，陝西不實行停戰，則撤陳之說不打消，和議即不能進行。即以剿匪而論，亦須在劃界之後方免口實。否則鈴等

此後到會不過專供彼方之詰責。務乞准如昨電，迅頒明令。再少川迭電三原，迄未得覆，希飭前方將領毋扣三原電報。若得于右任一電，則滬證明實已停戰，即可轉圜續議他事。又此間會場情形，外人極爲注目，路透訪員日有專電。今少川主張陳戰未停，緩議他事，會議停頓，責在我方，恐此消息傳出，將受中外輿論攻擊，請政府注意應付。啓鈞。有二。（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令郵電學校注重培植電話人才。

北京政府交通部總長曹汝霖，本日以第三六五號訓令，通知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加強培植電話人才，訓令原文如下：

「查本部各電報學校，歷年造就學生多偏重於電報及無線電，而專門研究電話者尙形缺乏。現當籌備擴充，亟應造就專才，即由該校開班招收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電氣科畢業生，授以電話上一切實用學科，定名爲電話專修班。所需經費及應訂章程，仰妥籌擬具呈候核定。此令。」（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八六—三八九。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一〇。

註三：同前註。

註四：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二十七日 英駐北京公使朱爾典勸告中國接受共管西伯利亞及東清鐵路計畫。

英國駐北京公使朱爾典，奉英國政府訓令，本日至北京政府國務院，就東清鐵路事等對中國有所勸說，茲誌朱使與北京政府外交部陳錄次長之談話內容如下：

「朱使云：今日本國政府來電謂，得本國駐日本大使館電告，據日本外務省副大臣聲稱，關於日、美所提出之管理西伯利亞及東清鐵路辦法，中國極爲反對，故協約國之委員會因之不能即行成立云云。本國政府以西伯利亞茶

有各協約國之軍隊，設使不能得鐵路之種種之便利，則接濟糧食及運輸其他軍用各物，殊感困難，恐或因之發生危險。且日、美所訂辦法，於各協約國方面固有益，而於中國方面，不特毫無損害，抑且亦有利益在內。本公使現得本國政府訓令，故特來謁見貴總長，解釋一切，請貴國政府不再反對此事，並盼早日派定委員會代表。

次長云：貴公使所述各節，似有誤會。緣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並無反對之意，即日、美所提辦法之原則，本國政府亦已表贊同。惟目前本國政府所最希望者，即在委員會所屬之技術部及運輸部中，中國能占有較優之地位耳。至委員會代表，本國政府業已派定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劉鏡人兼任。技術部代表，派定詹天佑氏。運輸部代表，已與陸軍部接洽，日內亦可派定。日前本部接劉君來電報告，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各協約國委員會代表雖經開過非正式之談話一次，並請轉促技術部代表詹君，從速到會。因該談話會難免為會字之誤，要求劉君在詹君未到以前，應須代表一切，故劉君特電催促。詹君天佑本定昨日啓程，旋因事改至今日。據劉報告，日本代表亦尚未到會。再日、美兩國公使所交來之節略，本部業已答覆。今日又接到美館對於本國答覆是項節略之回文，可請貴公使一閱。（次長云至此，即將美館復文送交朱使）。

朱使云：確有誤會，容即電致本國政府，報告一切。」（註一）

南北和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再致電徐世昌，質問北京政府尚圖以參戰軍之名對外借款。

唐紹儀對北京政府以參戰名義向外借款責備徐世昌之電文如下：

「徐菊人先生鑒：昨電請停止參戰借款，想已入覽。今日我國民所最懷疑而急思去之者，為參戰軍。因其引入特殊之外力，破壞列強之均勢，偏快箇人之私圖，危及全體之公安，對內對外仍無理由以存在。此種軍隊實仰給予參戰借款，為正本清源計，正宜及早停止，以便收束。前此當事者以為彼方或迫我履行契約，不能無所瞻顧；實則歐戰已停，何戰可參？時效已過，而為種種曲解以文過，此中不可告人之私心，益為路人所共見。今則日本政府亦鑑於世界潮流之趨向，而因輿論之交迫，今日使來外部聲明不復相強，則轉圖自救，機會即在眼前。公自謂，國家

危亡，故勉擔大任，若復聽此事之成，不特雷行相違，爲箇人盛德之累；且黨惡以禍國，尤爲公所不取。和議正在進行，而對此破壞和平之障礙物，故復審而疵議之，是豈以國家爲己任者所忍出此！更征之內外輿論，一致反對參戰借款，已異口同聲。公若以民意爲重，諒不致犯天下大不韙而不恤。且事非他人所強要，而我乃甘心賣送，情實既不可掩，清議又不能逃，唇舌召亡，事在旦夕。而尙以猶豫因循之態度待之，此誠所謂大惑不解者也。前電意有未盡，故申言之。所期當機立斷，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唐紹儀。」（註二）

北京政府圖以剿匪爲由，對陳樹藩在陝進攻靖國軍事加以掩飾。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本日，復電朱啓鈴，企圖以剿匪爲由，對陝西陳樹藩進攻靖國軍事加以掩飾。電文曰：

「朱總代表鑒：密。有二電悉。于右任連日去函，香山亦連日詰難。實則此間預擬分劃範圍早經電達尊鑒。三原一帶因係于右任駐紮，爲尊重和平起見，無論爲軍爲匪，決不進攻。所謂八路圍攻三原，確非事實，特于右任私懷危懼，飾詞告急耳。余詒近日尙有來電，未嘗被陳監視。至陳督反對劃界，此間未有所聞。以鄙意揣之，陳督上年被匪包圍，幾於不免；近來剿匪漸次得手，忽爲劃界辦法打斷，平居積憤，發爲危論，或在意中，可斷其必無事實。試思陝省匪患頻年，陳督果有平匪之力，何至有今日之劃界。故陳督去留與今日陝事決無關係。第當此陝事未定，中央萬無撤換陳督之理。且原議對人問題不得提出，尤無因南方要求而撤換陳督之理。南方以撤換爲先決問題，既違原議，且重視陳督矣。公謂劃界辦法須在劃界之後，方免口實，斯固然已。第中央認爲劃界辦法，因監視專員未到，暫時未能着手，而不能懸以久待，故預擬劃界範圍，俾免延誤。劃界既暫有範圍，則於我軍範圍以內之土匪擔任剿捕，亦非過舉。況中央固迭電陝省尊重和平耶？電報事已函交通部辦理，此時于右任如確知中央計劃，務從寬大，當不靳一電之證明，卽不然，而飾詞告急之快函，亦不至聯翩南發。特苦於張瑞璣尙未到陝，此間和平計劃及雙方接洽情形，于右任未之知耳。頃另電詳覆陝事，並附電陝原文，望我公切商香山解釋誤會，廣續集議，俾善後問題有可進行。此間於陝事亦必致力維持，照五條辦法迅圖解決。若其枝節爭持，置正文於腦後，危局日迫，

載胥及溺，北之不利，未必爲南之利也。斡旋和會，悉賴樂籌，詳情如何，仍祈速示。紫。沁四。」（註三）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八）」，頁三二三。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一二。

註三：同前書，頁五一三。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將上年五月與日本秘密簽訂之軍事協定，公開於南、北和會。

中、日軍事協定，係於上年五月十六日由北京國務總理段祺瑞與日本政府所秘密簽訂。當時各協約國因不願俄國蘇維埃政府勢力侵入亞洲，正謀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反對蘇維埃政府的捷克軍隊；段政府乃藉共同出兵問題而與日本簽訂此協定，並約定中、日雙方均予保密。本日，北京政府和議總代表朱啓鈞，因南方總代表的要求，始將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書，公開於和會。（註一）

南北議和舉行第五次會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責北京政府缺乏談和誠意。

南北和議於本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會議，南北總代表及各代表均列席。茲誌會議情形於左：

北方總代表朱啓鈞報告：中日軍事協約全文已由北京寄到，計「中日軍事協定文書」一件、「陸軍共同防敵協定條文」一件、「海軍共同防敵協定條文」一件、「解釋歐戰終了文書」一件，共四件。並聲明寄交歐洲專使，相機披露者，亦只此四件，此外別無附件。

南方總代表唐紹儀曰：關於中日軍事協約，須詳細查閱，此事暫行擱置。先行提議陝事，請問貴總代表已否接北京覆電。

朱總代表曰：北京覆電，此刻尙未接到，僅接私人來電。聞政府因陝事未決，本會停議他事，甚爲焦灼。張君瑞璣業已到京，正與當局接洽，不久當有明確之辦法。

唐總代表曰：個人私電，不能作據。惟北京至今未有覆電，微特對於北京政府不可解，對於貴總代表亦不可解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七四

。十三日五條辦法宣布後，貴總代表已聲明負完全責任。今已多日，屢次開議，吾輩均主張以陝事爲先決問題，貴總代表亦贊成此說。十五、六、七、八日接于右任關於陝西戰事來函，均經向本會報告。今又接于右任十九日由陝所來快信稱，北軍均移集東路，十九日向相橋、交口、紅崖頭、千都村、興市、關山等開始攻擊，戰爭極烈。以上各處與三原相距僅數十里，三原亦恐難堅守。以前北軍，向西路攻擊尙可謂西陲僻處偏隅，或有彼此衝突之處。今圍攻東路，又何以自解。今日須問貴總代表，所謂負完全責任，究竟如何擔負之法，兩方總代表本有「全權代表」字樣，當然有全權解決之權，不必與北京往返文電後，方能發生效力。若聽北京命令，必無辦法。除非：（一）決裂和議，（二）貴代表向北京聲明陝戰不停，即不能再負代表之責，（三）雙方代表一致向本國人民及外交團聲明，北京處理陝事之不當。舍此以外，恐別無辦法。

朱總代表曰：本席對於陝事前次曾聲明，在和議期中有此不幸之事，甚爲可惜。連日貴總代表報告，逐日接于右任信，陝戰現尙未息。亦曾迭電政府，請嚴令停戰，並將陝戰不停，有妨和議進行情形，詳切陳說。現在尙未接到政府覆電。此事政府須考查事實，責問前方將領，文電往返，稍費時日。本席前次致電政府聲明，如陝西在五條令下後仍有戰爭，前方將領應加以嚴重處分。此時政府須證明陝西真實情形，方能再定處分之辦法。至通告外交團一層，本席不能同意。假使政府回電之後，對於本席所懇切陳述者，仍不能有一確實辦法，則本席惟有以去就力爭而已。

唐總代表曰：本席對於貴總代表所言，不能滿意。陝西停戰之事，並非一種案件，無須調查及費如何手續。停戰期間如發生戰事，當然即令其實行停戰。倘北京政府並此權力而無之，尙足稱爲政府乎？貴總代表所謂困難之說，殊令人對於北京政府深爲惋惜也。准此以觀，即將來議和有何效力。

朱總代表曰：政府對於陝事絕無不欲停戰之理。五條令下之後，陝戰仍尙繼續，其中原因如何？政府當有一番考查。或是前方將領誤會，或是將領不遵，俟考查明確，然後再定辦法。

唐總代表曰：北京久不答復，豈認爲與和議無關耶？抑不欲言和耶？玆切實聲明。從本日起四十八時內，如尙未得北京政府圓滿之答復，惟有向外交團聲明，停頓和議。

朱總代表曰：本席極希望本會議迅速推行，惟貴總代表要求通告外交團一事，尙望貴總代表詳加考慮。

唐總代表曰：貴總代表不過欲替北京政府拖延時日耳。但陝民水深火熱，日益增重，且以前不過西路人民受此痛苦，今則並移于東路矣。救死扶蘇，如何可待！

朱總代表曰：張君瑞璣到京後，對於貴總代表有無報告？

唐總代表曰：未有報告。竝向貴總代表爲最後之請求：請貴總代表及各代表諸公聯電北京政府，聲明如四十八小時內，不得圓滿之答復，以後不能負代表之責。至雙方同電外交團聲明一節，貴總代表未予同意，南方代表惟有單獨向外交團聲明此事真相，及和議停頓理由。因此會議係發生於外交團之忠告，刻和議停頓，自不能不向彼聲明。本席以爲最善由雙方代表共同聲明，使外交團知我雙方代表並未決裂，不過向北京方面加增一種催促力而已。貴總代表不表同意，殊爲可惜。關於陝事未決問題，此爲本席最後之語。至北京寄來中日軍事協約文件，吾輩須詳加考察。惟既據北京政府聲明，除已寄交本會之四件外，並無附件。本會雙方代表當以全體名義，向中外鄭重宣言：聲明關於中日軍事協約，除此次抄寄本會之文件四種外，絕無附件。將來如發現與何國政府、何國人民私行訂立關於中日軍事協約之附件，全國人民不能承認，即不能發生效力。

朱總代表曰：本席第一次電致政府，請其將中日協定全文寄交本會閱看。因次日開會，貴總代表對於協定尙有許多疑慮，故本席第二次電致政府，謂所指附件不必拘定簽字之約文，即關係協定一切文電，皆應抄交本會。現政府所抄寄者，想係對於第一次電請之答復。至第二次要求抄交文件之電，政府尙未覆到。現應一面考查，一面再向政府催問。俟得覆後，再定辦法。

旋互相談話而散。（註二）

南北和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警告北方代表，若二日內不能對陝事有圓滿答復，會議即應停止。

本日，上海南、北會議仍然繼續討論陝事，以北方代表仍不能對陝西停戰事有明確答復，南方總代

表唐紹儀乃對北方代表提出四十八小時的限期，如限期屆滿仍無明確答覆，即應停止會議。北方總代表朱啓鈞曾電蘇督李純說明此事，文曰：

「南京李督軍鑒：桂密。沁電悉。本日會議，仍繼續討論陝事。少川詢問政府對於陝事有無解決辦法之覆電。並謂：『自二月十三日五條停戰辦法宣佈後，每日均接有于右任報告陝軍攻擊詳情函件。昨又接十九日由陝來信，報告連日戰事增劇。近且各軍移其東路向相橋、交口、紅崖頭、千都村、興市、關山等處攻擊，與三原相距僅數十里。是非北京政府威令不行，即係無議和誠意，實屬不顧議和前途，不恤陝民呼籲，與世界和平宗旨大相違反。由今日起，於四十八小時內，北京如無圓滿答復，即應停會』等語。弟並未答覆。但事實上中央若無明確辦法，會議必將停頓，應付俱窮，極爲焦灼。同人等自審才力不及，電請辭職。餘詳本日議錄，另寄臺鑒。特聞。鈞。勘。」

(註三)

國父函黃復生，囑澈查蔡濟民被害經過。

革命志士蔡濟民(字又香)日前在利川被害，據黎天才及蔡濟民部屬來電，謂係黃復生部方化南等所殺，國父在滬聞訊，亟爲哀痛，特於本日致函黃復生，囑其澈查蔡濟民被害經過。茲誌國父致黃復生原函如下：

「此次蔡又香兄在利川被害，疊接各方通電，詳述死難情事，而黎君天才及又香兄所部來電，則稱係兄部方化南等與又香兄有覺，乘其不備，輒加掩捕，遂行殺害等語，聞之極爲駭異。文辭處滬上，鄂中情事無從詳悉。惟又香兄爲吾黨堅貞之士，奔走國事，百折不撓，此次變起倉猝，遽罹於難，亟應徹究，以彰公道，而慰義烈。望即詳查見告爲盼。此頌近祉。孫文、二月二十八日。」(註四)

國父函復陝西王安瀾告以正嚴行交涉北京對陝進兵事。

南、北和議在上海舉行之後，陝西之陳樹藩反而藉機對於右任之靖國軍展開猛烈進攻；陝西境內之

南軍，紛紛告急。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函復王安瀾，告以北軍在陝破壞和議之事已在和平會議中嚴行交涉。茲誌國父原函如下：

「頃范君亞伯來滬，並誦惠書，深感注念之厚。年來西南將帥慨大法之凌夷，奮戈羣起，執事振旆隨東，獨當要衝，轉輾川、陝、鄂之間，屢克名城。爲義師中堅，每接捷信，備念賢勞。近日國民渴望息兵，冀求善治，自和平會議在滬上開議以來，方協議根本解決，以剷除不法武人亂國之圖，俾舉國咸趨於法治正軌。對陝進兵一事，近方嚴行交涉，度北廷迫於公議，亦未必敢悍然無忌也。執事勞苦功高，持義不懈，國事前途，尤賴羣策羣力，以共奠真正共和於金甌之固，以副國人之期望，幸爲國自重。專復，並頌近祉。孫文、二月二十八日。」（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九〇；中日軍事協定文書全文見本年三月十四日紀要。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九〇—三九二。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〇七至玖—四〇八。

註四：同前註。

註五：「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〇七。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七八

三 月

一日 北京教育部通告各省區，鈔錄山西教育狀況以資參考。

山西省教育事業，因督軍閻錫山積極提倡而蒸蒸日上，北京教育部本日特將山西教育狀況轉知各省區參考。（註一）

附錄：參事蔣維喬調查山西教育狀況報告書（註二）

山西教育因閻督軍積極提倡，大有蒸蒸日上之觀。該省專門教育有大學校及法政、農業、商業各專門學校，大學及農業專門規模較完備，法政因民國五年曾經停辦，六年重設，商業專門開辦未久，故內容皆不完備。現在各校均以民國七年度額定之數為本位，擬逐年增加經費，預計至民國十四年，則班次可以完全，設備可以周密。該省中學畢業生十之七八皆得升學，並無如他省中學生畢業後，既無力升學，又無事可就之現象。至大學專門畢業生則出路頗寬，如該省單行縣公署組織條例，知事之下有承政員、主計員、承審員、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員六人，此項人員皆取才於大學、專門師範、中學之畢業生，畢業法律、政治、經濟者，可應承政、主計、承審各員之試驗，畢業師範者，可應縣視學之試驗，畢業大學、專門農、工、商各科及甲種實業者，可應實業技士之試驗。畢業中學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可應宣講員之試驗，試驗合格則各入講習所學習三月，再經畢業考試合格者，得由各知事呈請省公署委派，故所學皆得其所用，亦無如他省專門各校畢業生畢業後，遑遑謀食之現象，此該省之特色也。至於中學師範亦有具體之計畫，全省師範學校六所，預計自民國八年起，逐年擴充，每年有畢業生十五班，每班以四十人計，得六百人，擬以充各縣高小學校師資之用。此外在省垣特設二年畢業之國民師範講習所，自八年起，按年招生二十班，每班以六十人計，二年後，每年可得畢業生千二百人，擬專充國民學校師資之用，並擬連續辦理二十年，以足敷全省義務教育師資為度，由督軍特籌的款辦理，並於二年之內，令各縣暫辦半年或一年之師範講習所，以

資補救。女子師範，全省計設三所，預計至民國十二年，班次亦可以完全，中學則省立者六所，縣立者十二所，私立者二所，預計至民國十二年，每年當有畢業生三十三班，肄業生百三十一班，以爲定額，足敷大學及各專門學校添招學生之需求，此該省師範中學之設施也。閻督軍之言曰：軍隊之制勝，屬於器械與物質者十之三，屬於無形之精神者十之七，今之軍隊悉由招募，欲其有愛國之精神，足以禦侮，決不可得勢，非實行徵兵不可。然徵兵必先從事於義務教育，故對於小學教育尤爲注重，現在先從編閭入手，登記戶口，調查學齡兒童，限定施行義務教育程序，第一次省城限至七年九月辦理完竣，第二次各縣城限至八年二月辦理完竣，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辦理完竣，第四次百家以上村莊限至九年八月辦理完竣，第五次五十家以上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限至十年二月辦理完竣，現在省城則已實行強迫矣。高等小學之計畫各縣設立一所，一等縣每年招生三班，二等縣每年招生二班，三等縣每年招生一班，三年後總計全省可得高小畢業生約八千九百六十人，足敷中學師範及甲種實業學校招生之需求，女子國民學校得與男校合辦，女子高等小學則限各縣設立一處，此該省對於小學之設施也。至社會教育尤爲積極進行，自省城以及各縣均於文廟設洗心社，每星期演講道德，由學界人員擔任義務，省城有固定宣講所二處，巡迴宣講所六處，現尙開辦露天學校四處。又設注音字母傳習所，督軍有自編之人民須知，宣講員卽以爲資料，參事曾親至宣講所及聽市街之巡迴，宣講員類能奮發精神，罕譬曲喻，環而聽者甚衆。教育廳現擬將人民須知中所有生字一千餘刊成單張，頒發於苦力小民令其認識，認識後則令至露天學校聽講，限若干年後，不識此一千餘字者，卽不准充當苦力。此該省社會教育之設施也。參事此次自省城周歷忻縣、定襄、五臺、渾源以至大同，所見省城各校類皆有一種奮發精神，自大學專門以及小學職教員一律皆著制服，學生除國民學校外亦皆一律制服，督軍尤重軍國民主義，自編軍國民主義譚頒發於各校列入科目，中等學校以上皆派軍官爲體操教員，實行軍隊教練，小學校之體操及運動積極進行，各校教授上、管理上亦極注意，卽國民學校之教員悉係師範畢業生，故教授管理訓練均能合乎教育原理，至於各縣設立之學校，較諸省城略爲減色，校長教員非盡師範出身，管教上未盡合法。參事經歷各鄉，於鄉村小學更爲注意，大概鄉村師資多係私塾先生，曾入師範講習所或經檢定合格者，校中惟略具形式，教法則不脫私塾意味，可見該省師資之缺乏，擴充師範之不可緩也。然參觀時令學生當

面講解，則多不誤，辦理尙屬認真，閩督軍在其本鄉五臺縣，自設川至中學校，所聘校長教員多係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一切教授管理設備處處合法，現已在五臺縣河邊村購地七十餘畝，建築新校舍，明年暑假可落成，擬大加擴充，將來必可爲全省中學之冠。此山西教育大概狀況也。

北京政府下令禁止武官槍斃人犯。

本日，北京政府下令禁止武官槍斃人犯，令曰：

「據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核議新疆督軍楊增新電請禁止武官槍斃人犯，擬請准如所請，特頒明令申誡等語。軍事機關辦理案件，均有法令規定。豈容破壞司法，逾越範圍？著陸軍部通行各省區軍隊長官，嗣後審判人犯，除在戒嚴期間，應依照戒嚴令辦理外，其通常案件，均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及懲治盜匪法，分別辦理，不得稍越權限，以重刑典。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准浙江、直隸、新疆等省被災地區豁免銀米糧額負擔。（註四）

英使朱爾典向北京外交部聲稱，俄過激派政府已允在俄華工返國，規定分批遣送，首批計有三百餘名。

北京外交部本日函國務院，英使朱爾典向該部聲稱，俄過激派政府已允在俄華工返國。並請國務院分電沿邊地方官嚴查遣送返國之華工，以遏亂萌。原函如下：

「逕啓者：准駐京英使聲稱：

「按奉本國政府來電謂，據俄國過激派政府告稱，在俄華工，紛紛請求回國，惟因人數衆多，規定分批送回。現第一批有華工三百名回國，請予以相當之贊助云云。本使以事關僑工回國，應由中國自酌辦理，本國政府極願從旁贊助」等語。

查在俄華工回國一事，本部迭據俄、日兩館函告，有俄過激派派往中國分散各處滋事煽惑情事，當經本部函請

貴院分電沿邊地方官查照注意在案。此次該激烈派遣散華工回國，深恐仍含有煽動內亂情事，似應於該華工抵邊境時，設法從嚴檢查，分別遣歸原籍，以遏亂萌。相應抄錄英館問答，函請貴院查照。即請電飭沿邊地方官，於該華工抵邊境時，嚴加檢察，分別遣回原籍，並希將貴院所發電稿抄送過部，以備接洽爲荷。」（註五）

日政府向北京政府提議停止交付款械。

上海和會開幕後，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即電請日本內田外相，履行變更寺內內閣方針之約束，兼請對於北京政府之款械，一律停止交付；而美國政府於五國勸告息爭之時，亦向各國提議，於中國南北未統一以前，停止供給武器。此提議與中日軍械借款不相容，當爲日本所反對，嗣後美公使又提前議，日政府乃於本日乘上海和會破裂之時，又向北京政府爲左記之提議：

「中國政府，前與日本購買之軍械，約定陸續交付，日本政府恐妨害目下進行之南北和平會議，決定於中國和平未妥協以前，停止交付。又參戰借款契約成立時，日本已將借款全數交付中國政府，而轉存於日本銀行，在法律上日本政府無停止交付該款之力，然爲促成南北統一計，希望中國政府，不取用該款，以解內外疑惑，實爲得策。」（註六）

日本發布中日海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聲明。（註七）

漢城等地肆起獨立示威運動，日本採取武力壓制。

日本併吞朝鮮後，對韓人實行武力統治，並以拓殖會社等方式，奪取韓民耕地，加上威爾遜（W. Wilson）民族自決呼聲的衝擊及韓國光武皇帝死因的不明，終於引發了一個大規模的獨立示威運動。本日下午，由朝鮮民族代表孫秉熙等三十三人齊集漢城仁寺洞明月館宣布獨立宣言書，然後聚集在塔公園的成萬韓國羣衆，便展開了獨立示威大遊行，終於導致與日警衝突的死傷局面，揭開韓國民族爲爭自由求獨立長期奮鬥的序幕。（註八）

附錄：一、朝鮮獨立宣言書（註九）

吾等今效宣言我朝鮮爲獨立國，朝鮮人爲自由民，吾深信以此爲宣言告之世界萬邦，則人類平等之大義愈益修明，垂之子孫萬代，則民族自存之正權更加鞏固，當無疑義也。用仗五千年歷史之權威，合二千萬民衆之忠誠，爲此佈告。爲夫圖謀民族恒久如一之自由發展者，考其主張，固基於人類的良心之發露，亦順應於世界改造的大機運也。然所以啓迪之者，則應歸之上帝之明命，時代之變遷，與夫人類共存同權之正當發動，是以天下無物可以阻止而抑制之。溯自有史以來數千餘年，我國未嘗作彼舊時代之遺物之侵略的主義強權的主義之犧牲，換言之，未嘗受彼異族壓制之痛苦。今也不過十年，我生存權之制喪幾何？心靈上發展之障阻幾何？民族的尊榮之損毀幾何？裨補於銳進維新而隨世界文化的大潮流之機緣遺失又幾何？噫噫，欲爲宣揚舊來之抑鬱，擺脫時下之痛苦，芟除將來之脅迫，與夫伸張民族的良心之壓縮，奮興國家的廉義之消殘，則國民之正當人格方能遂其發達。若夫遺與子弟苦恥的財產，毋寧導給兒孫永久完全之慶福，是以最大之急務莫謀民族的獨立若也。今日者吾二千萬之同胞各以方寸所懷之利刃爲援護，人類通性的時代良心的正義人道爲干戈，則進也，何強不可以挫退也，何志不可展哉。丙子修好條約成立以來，實實在在食金石之盟約，日本之無信不足罪，又其學者供作講壇，政治家用爲實施，亦無非以我祖宗世業爲屬地，以我文化民族作夷狄，又以征服爲快心，我之久遠之和會基礎，卓絕之民族心理，一切無視日本之少義，又安足責。時至今茲，但求策勵自己爲未雨而之綢繆，至若他人之怨尤與夫宿昔自己之失策，均在不遑盼顧。而今而後，當知吾人之責任視前之建設力如何而已，決不在乎他人之破壞也。其各嚴肅乃心之命令，開拓自家之新運，萬勿以一時感情的舊怨，而生嫉逐排斥他人之心，祇求將得羈縻於舊思想舊勢力之日本爲政家之功名的犧牲之不自然，又不合理之錯誤狀態，致善而匡正之，使歸於自然又合理也。正經大原在是矣，當初非出於民族的要求之兩國會合併之結果，畢竟姑息的威壓，差別的不平，日生於虛飾之下，利害相反，使兩民族間永不能平等，構怨於以日深。今觀既往之實績，宜即勇明果敢，廓正舊誤，基本於真正理解及同情，打開好友的新面目，方爲彼此間遠禍召福之捷徑。苟令我二千萬含憤蓄怨之民族恒縛束於威力之下，殊非所以保障東亞之永遠和平也。試觀東亞安危主軸之四萬萬中華國民，對於日本如何危懼如何猜疑，其結果行將招致東亞全局共例同亡之悲運亦未可料。今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一日

二八四

吾朝鮮重新獨立，使朝鮮人得遂正當之生榮，同時又使日本改邪而歸正，以負東亞支持者之全責，復間接使中華國民忘其所不能忘之不安與恐懼。夫然後東亞和平之價目的可達，世界和平人類幸福必要之階級可成也。豈特區區感情上之問題而已哉。嗚呼！新天地已展開於眼前矣，威力之時代已去，道義之時代已屆，十九世紀所磨鍊長養真正平等自由之精神方能大放光明於新世紀矣。春回律轉，萬物爭榮，吾人固無所躊躇，無所忌憚，還我不平等，還我自由，好與世界人羣爭進化。

吾人今已奮起矣！良心具在，眞理斯存，當無分男女老少，咸慶重生，千百世祖靈佑我於上，全世界風教護我於外，猛著祖鞭，誓開金石。

公約三章

一、今日吾人此舉係爲擁（正義）（人道）（生存）及（尊榮），悉依民族的要求自由的精神而發揮之，決無排外的感情。

二、我民族正當的意思雖至最後之一人最後之一刻亦必發表之。

三、吾人一切行動尊重秩序，自信主張正大，態度光明。朝鮮建國四千二百五十二年三月一日午後二時正朝鮮民族代表孫秉熙等。

二、李貞浩撰：三·一大革命運動簡史（註一〇）

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是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朝鮮民族，一致團結起來，亡國後首次的高揚著太極旗，而驚天動地的喊出韓國「獨立萬歲」，而進行血淋淋的大規模的反日鬥爭；並向全世界宣佈「朝鮮之爲獨立國，朝鮮民之爲自由民」的日子。

同時，「三·一」運動是朝鮮革命運動史上，佔最光榮轟烈的一頁，是後來朝鮮革命劃時期的分水嶺。爲了要明確估計「三·一」運動，我們必須從當時朝鮮的社會狀況及國際環境下手，以究明「三·一」運動的基本原因，而後說到它的鬥爭經過，在它失敗的經驗教訓中，確定今後朝鮮革命運動的正確方針。

（一）革命前朝鮮的慘況

這是無可否認的，朝鮮的命運，已在中日（一八九四年）、俄日（一九〇四年）兩大戰後，就註定了它不可挽回的悲運。

日本帝國主義，先後把朝鮮境內的中、俄兩國勢力驅逐後，於一九〇五年則置朝鮮於其「保護國」，設統監府於朝鮮，伊藤博文自任朝鮮統監，農工商、警察、外交等大權均由日人擅自擔任，並大規模的進行土地調查，至合併前幾年則暴戾恣睢，橫行無忌，強迫朝鮮皇帝禪位，解散朝鮮原有軍隊，奪取警察權，廣佈憲兵；掠奪朝鮮的豐富資源及交通、通訊等機關等等，得寸進尺，着着施行其吞併政策。至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完全吞併了朝鮮。從此擁有四千多年來燦爛文化與保持獨立自由的朝鮮民族，就完全失去了自由生存權，而陷於水深火熱的黑暗世界。

日本帝國主義開始蹂躪朝鮮的時期，也就是朝鮮民族反帝國主義運動的開端。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為止，五年當中，朝鮮民族沒有一時不與日本強盜拚火，只在義兵運動方面戰死者有一七、七七〇人，負傷者三、七〇〇人，被敵俘虜者二、〇七九人。

正當着日本帝國主義吞併朝鮮的時候，安重根義士首先代表全民族的義憤，而在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哈爾濱擊斃了敵侵略魁首伊藤博文，發出朝鮮民族反抗的信號！

這是朝鮮亡國以前的大概，現在將朝鮮亡國以後，「三·一」革命運動暴發以前的朝鮮社會，各方面的狀況略加說明一下。

一、政治方面

日本帝國主義吞併了朝鮮以後，則以總督府代替統監府，這毫無疑義的，是日本帝國主義壓迫朝鮮民族和榨取朝鮮民脂民膏的更具體化的表現。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九年「三·一」以前，是日本帝國主義對朝鮮實行「武斷政治」的時期，就是寺內與長谷川任朝鮮總督的時代。當時朝鮮總督府內設有總督官房、總務局、內務局、度支局、農工商部、及司法部等六部，大小官職均由日人擔任；而在總督直轄下設警務總監，由各地原有（繼統監府時代）日本憲兵司令兼任警務總監，

由各地憲兵隊長兼任警務部長，實行「憲兵警察制」，全國置一千六百二十四個警察所，和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個警察官員，來專事箝制民衆，屠殺全國愛國人士，無惡不作，警察經費一九一〇年合併當時不過三十多萬日元，一九一八年增至八十多萬元，到「三·一」運動暴發的那年則增加到一百七十多萬元，由此更可確知敵人加害朝鮮民族的加深程度。

日本帝國主義者，不但以憲警來箝制朝鮮革命大衆，更置重兵於朝鮮大小城市及鄉村，任意屠殺民衆，在敵人的淫威下，竟達到了當愛國志士被敵人受刑時，就是死難者的親友，眼見死者的慘境，也不敢嘆息一聲的地步！

一切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一概被嚴禁。

二、文化方面

在文化方面，不給朝鮮以出版自由，一切朝鮮固有的燦爛文化及國外新文化、新思潮都在被封鎖之列；在教育方面即於一九一一年宣佈教育令，實行奴隸教育，日語當做國語，禁止朝鮮學生在校內講朝鮮話，禁止教授朝鮮歷史，將朝鮮過去的所有朝鮮歷史文獻，一概燒毀。淘汰朝鮮人教員，優待日籍教員，限制朝鮮學生的入學率，以企圖完成其愚民教育。武斷政治仍然在教育界適用，凡是教員都准許佩帶劍刀，以資防止意外。

在這種環境之下，這裏只有一句話：是「我有槍刀，不准你動」！

可是，不屈不撓的朝鮮民族的英勇鬥爭，在這恐怖之下，也一樣能伸出偉大的姿態。一九一一年則有梁起鐸等一百二十人謀刺寺內總督之壯舉，一九一二年有朴尙鎮志士組織光復團並槍殺韓奸張承遠等之壯舉，在海外則多數愛國青年及先輩集結於滿洲、俄領、上海、美洲等地從事革命運動，如滿洲之義兵運動、及俄領的國民議會、上海的新韓青年團、美洲的國民會、同志會的活動等，無不是朝鮮民族精神不死，奮鬥到底的英勇表現。

三、經濟方面

在經濟方面，「敵人在朝鮮無阻礙地進行它殖民地掠奪政策起見，首先以全力來推毀向來世襲的朝鮮土地所有關係，使土地從身分關係解放出來，成爲可以自由賣買、自由掠奪，最後使朝鮮農民轉落於必須出賣廉價勞動力的……地步」（參照拙著現階段朝鮮社會和朝鮮革命運動二十五頁）因此，敵人自從一九〇五年統監府時代至一直

到合併以後的初期幾年，（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都在全力施行土地調查工作，確立所謂『神聖不可侵犯』之土地私有制度，而掠奪了朝鮮國有土地八百八十八萬多町步，而以登記不合手續的名義下，強奪了七萬多町步的民家良田沃土；同時以東洋拓殖會社的名目，加緊兼併農家土地，（一九一六年已佔有七十三萬餘町步），積極獎勵日人移民。更加上日人之苛捐雜稅及高利貸，任意宰割盤剝，全人口中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朝鮮農民，在這二重三重的壓迫下，一再轉落於金錢的奴隸。

土地改編後，首先招來的是農民的細分化和土地的集中化。朝鮮人地主轉落於自作農，自作農轉變為佃農，佃農轉落於荒地農（火田民），荒地農又轉落於流離失所，無家可歸的乞食羣。土地急速的集中於日人手中。引起了朝鮮農民階級構成的急激變化。

日人農家戶數在合併當時只有一千三百戶，至「三·一」運動前一年就增至九倍（九千九百餘戶）。當時的農家階級構成是：

| 年 度 | 地 主 戶 | 自 作 戶 | 自作農兼佃農 戶 | 佃 農 戶 |
|------|--------|---------|-----------|-----------|
| 一九一四 | 四六、七五四 | 五六九、五一七 | 一、〇六五、七〇五 | 九二、二六一 |
| 一九一九 | 九〇、三五八 | 五二九、八〇三 | 一、〇四五、六〇六 | 一、〇〇三、〇〇三 |

本表說明着，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地主增加到一倍以上，這毫無疑問的是日人地主的增加，其次自作農顯然減下；反之，佃農及荒地農急激的增加。荒地農在一九一二年只有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六戶，一九一八年則增至六萬〇四百九十七戶，至「三·一」當時則激增到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六戶（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一十九人），幾佔全人口十分之一。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苛酷的掠奪所引起的是，流離同胞的激增。無家可歸的可憐同胞，渾淚一批一批的流亡到異國，這個人數在一九一七年三三、九二三人，一九一八年五四、五三七人，一九一九年時增加到六五、三一二二人。其次我們在當時朝鮮人的主要食料品方面考察一下，更能正確的認識當時朝鮮民族的慘境。朝鮮人的主要食品

爲米，我們拿米的消費量來與日本人的米消費量，互相比一下：

朝鮮的米生產與消費表

| 年 度 | 總 生 產 額 | 對 外 輸 出 額 | 輸 移 入 額 | 朝 鮮 境 內 的 消 費 額 | 粟 輸 入 額 |
|-------|------------|-----------|---------|-----------------|---------|
| 一九二一年 | 10,455,633 | 石 | 石 | 3,570,700 | 石 |
| 一九二六年 | 13,885,000 | 石 | 石 | 3,253,540 | 石 |
| 一九三一年 | 14,811,311 | 石 | 石 | 3,353,377 | 石 |

本統計表中，可以看出當時朝鮮米的生產量，與對外輸出額是成爲正比例的。奇怪的是粟的輸入也跟着米生產額的增加而增加。這究竟有甚麼原因呢？我們稍留意下面的表格則可明白這點。

朝鮮境內民族別米消費表（「三·一」當時）

| 年 度 | 日 人 | | 朝 鮮 人 | |
|------|-----------|---------------------|------------|---------------------|
| | 日 人 數 | 米 消 費 量 每 日 人 平 均 量 | 朝 鮮 人 數 | 米 消 費 量 每 韓 人 平 均 量 |
| 一九二一 | 1,713,283 | 110斤8兩3石 | 15,511,041 | 9斤6兩4兩3石 |
| 一九二六 | 2,552,292 | 110斤3石 | 16,107,101 | 10斤7兩4兩6石 |
| 一九二一 | 3,377,800 | 110斤3石 | 16,242,121 | 11斤3兩5兩5石 |

這裏可以看出，在朝鮮境內的日人每人每年平均吃一石二斗的米，而朝鮮人則每年每人平均只能消費其一半，而以滿洲的粗粟來充餓。飽的是日人，餓的是朝鮮人。生產的是朝鮮人，吃的是日本人。

最後，在工商業方面，自從一九一一年敵人宣佈「市場規則」及「會社令」，以限制朝鮮工商業以來，朝鮮工商業在各種的桎梏下，無從向上發展，反之，日人之工商業則在總督府之種種獎勵與保護之下，急速的發展起來，一九一一年朝鮮境內已有日人會社二〇九個，（朝鮮人方面則有二十七個）；日人會社的資本合計五、〇六三、〇二〇元，（朝鮮人的資本合計僅達二、七四二、三五五元）。至一九一九年「三·一」當時，日人的會社數目竟增

至二八〇個，（朝鮮人會社只有六十三個），日人會社的資本合計八三、七五五、九六三元，（朝鮮人會社資本僅一一、四〇三、六一五元）。我們從這簡單的統計，就可以知道「三·一」當時的朝鮮工商業，是在日人的限制及巨大移植資本的抑壓下，已遭遇到不能自由抬頭向上發育的悲運。

總之，朝鮮民族亡國後十年當中，備受文化上、政治上、經濟上、慘無人道的壓迫和榨取，每個人民，在饑餓和窒息狀態之下，充滿了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敵愾心；每個朝鮮人的面前，只有了兩條路可選，或者是饑餓而死，或者是開始鬥爭。

這就是當時迫切的主觀情勢。

(一)「三·一」當時客觀情勢給朝鮮民族的影響

「三·一」革命運動爆發前一年，是第一次歐洲大戰的最後決定階段，參戰的主要各國，都在幾年的激戰中，已呈示疲勞狀態，而多年在列強蹂躪下的各弱小民族，都準備乘機起來謀獨立的時候。恰好，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放棄帝俄時代所獲得的一切在弱小民族國家的特權，而主張援助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同時，一九一九年一月，更由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發表十四條和平意見書（後提出和平會議）；其中，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是主張「民族自決」的，這給予世界弱小民族巨大的影響，而且給「三·一」運動至大的影響，因而，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歐洲各弱小國家及民族的解放運動，急速的高漲起來；一九一七年芬蘭之獨立，一九一九年捷克及匈牙利之獨立、奧國及德國的革命運動、以及當時在孫中山先生領導下高漲一時的中國民主運動，給朝鮮「三·一」獨立運動以巨大的影響。

在這種有利的國際情勢與緊迫的國內情勢，就被當時朝鮮的愛國人士認作發動獨立運動的千載一機。於是，熊熊的革命怒火，竟在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燃燒全朝鮮，震駭了敵人，振動了全世界。

(二)「三·一」運動的進行經過

「三·一」運動之能在三月一日爆發，就因事前有計劃所致。

鑑於當時國內外情勢的急迫，國內的領導人物，於一九一八年冬集合於朝鮮京城，秘密組織成立朝鮮「獨立運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一日

動總本部」，其主要成分爲各宗教團體及教育界的領導者。天道教方面的孫秉熙先生，基督教方面的李承薰先生，佛教方面的韓龍雲先生，教育界方面的宋鎮禹先生、崔南善先生，都是當時主要的領導者。

當時獨立運動總本部的主要計劃是(一)印發獨立宣言書，以資喚起全民族，並引起全世界各國的注意，(二)以書面陳達參加巴黎和平會議的各國代表及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要求承認朝鮮獨立，(三)派若干代表赴國外取得國外朝鮮革命團體及有力人士聯系。不久，當時在上海活動的「新韓青年團」也在上海國會商討獨立運動事宜。(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決定選派若干代表赴國內及日本、俄領等地韓僑取得聯繫，並決定派代表赴巴黎和會要求朝鮮獨立。

同年二月留日的朝鮮留學生，就用「朝鮮留學生的名義，發表了獨立宣言」。

這樣，海內外的朝鮮愛國志士，不期而然的相互一致起來！積極進行獨立運動，至一九一九年一月末，朝鮮光武皇帝突然被敵人暗殺，噩耗傳來，朝鮮全民族無不悲憤，對敵人的敵愾心達到頂點，獨立運動本總部則乘這機會決議(1)決定放光武皇帝的國葬日即三月一日下午二時發動革命運動；(2)決定京城塔公園爲朗讀獨立宣言地點；(3)通知全國各地方同時發動；(4)決定分發文告於美總統及和平會議各國代表，要求朝鮮獨立；(5)決定先動員京城各校學生以進行大規模的示威運動。

三月一日下午二時，署名獨立宣言的朝鮮民族代表三十三人中，二十九人及數萬羣衆集合了塔公園，先朗讀獨立宣言，繼而高呼「朝鮮獨立萬歲」，旋即太極旗高揚天空，數千學生高捧太極旗而舉行示威。京城數十萬羣衆立刻激盪起來，在悲喜交迫之下，洪水般的被捲入了這行列。「萬歲」的呼聲振動了雲霄。手忙足亂的敵人則派大隊騎馬憲兵隊、揮劍衝擊，憤怒不可遏的羣衆，則毫無畏縮的與敵拼命，無數羣衆在敵人的槍刀下被犧牲，於是和平的示威運動，便很快的轉變到血淋淋的革命運動。可惜當時的領導者們沒有估計到運動的發展規律，同時也沒有正確緊密的領導羣衆，因而民族代表二十九人被捕之後，運動就失去了領導中心。

這個運動，很快地的普遍到全國各地方，多在同日同時舉行悲壯的示威運動。全國有血性的男女老幼，沒有一個不參加，繼續了前後八個多月的轟轟烈烈的革命運動。結果在日本帝國主義慘無人道的屠殺之下，終於失敗了

。可是「三·一」運動卻鍛鍊了朝鮮三千萬民衆的革命意識，奠定了朝鮮革命成功的強固基石。

這次革命運動，自三月一日至同年五月末止，所動員的郡數二二一；集會數一、五四二次；集會人數二、〇二二、〇九八人；被敵犧牲者：七、五〇九人；被傷者：一五、九六一人；被監禁者：四六、九四八人；被燒教堂及學校：四十九處。

由三月一日至同年年底止，殉國人數達一〇、五九八人。「三·一」運動不但普遍到全國內，同時也很快的波及到海外朝鮮僑胞所住的每個角落裏！

首先，是在上海集合的多數革命先輩，如李承晚、安昌浩、朴殷植、李始榮、金九、盧伯麟、李東榮等諸先生則組織了「韓國臨時政府」，一面主持國際外交，一面指導國內運動，博得了國內外人士之熱烈支持。

其次，在北滿洲及俄領的僑胞也很快的激盪起來，呼應國內運動。在龍井方面，「三·一」運動爆發後第八天爲始，舉行了大規模的示威運動，並立刻組織「獨立期成會」，同時籌劃成立獨立軍，創辦幹部學校，訓練軍事、政治人才，並在國境方面實行大小規模的游擊戰，以呼應國內運動，頗奏奇功。在俄領方面，當時留俄的韓僑在「大韓國民議會」領導下，開獨立慶祝會，並發刊「新韓獨立新聞」，以鼓吹獨立思想。

最後，在美洲及日本的韓僑，亦同樣的呼應國內運動，引起了世界愛好正義人士之莫大注意。

四「三·一」運動的意義和教訓

「三·一」運動是個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的羣衆革命運動。「三·一」運動的主要動力是朝鮮各宗教團體——新興自由主義資產階級的知識層，所動員起來的是全民族各階層。

「三·一」運動雖是失敗了，但它有不可磨滅的歷史意義。

第一、「三·一」運動是朝鮮歷史上，第一次的、最大規模的，包括全民族農、工、商、學、兵各階層的自發的反日民族統一陣線形態。這是當時東方各民族獨立運動未曾採用過的優秀形態。這種全民族的統一陣線，卻成了後來朝鮮革命運動的優良傳統。

第二、「三·一」運動是自然發生的運動，它與後來的革命運動，卻成對時期的分水嶺。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一日

第三、「三·一」革命運動，動搖了日本帝國主義對朝鮮的統治力。所以敵人受了「三·一」運動嚴重的打擊以後，不得不對朝鮮人讓步一下，先放棄從來加諸朝鮮民族的武斷政治，標榜「文治主義」，廢止憲兵警察制，撤廢會社令，准許某種程度的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自由。這對於以後的革命運動和新文化運動，卻給了重大的影響。這就是「三·一」運動所不可磨滅的主要意義。那麼，甚麼是「三·一」運動失敗的經驗教訓呢？

第一、依靠外力謀民族獨立者必敗。

「三·一」運動的領導者們，事前並沒有準備本身的抗戰力量，而專事呼訴於和平會議和美大總統，以謀民族獨立，這是失敗的主要原因，也就是後來運動的重要教訓。

第二、不以暴力，專靠和平運動而謀民族獨立者必敗。

「三·一」運動雖包括了一些部分的暴力，可是多半仍然是徒手的和平示威運動。這種運動不足以驅逐強有力的侵奪勢力。革命是流血的，它須要武裝起義。可是「三·一」運動缺少了這個條件。這是「三·一」運動失敗的主要原因，也就是後來運動的重要教訓。

第三、沒有強有力的政黨領導革命，革命運動必遭失敗。

「三·一」運動雖由韓國獨立運動總本部領導，但這是臨時組織起來的，它未曾訓練大眾，組織大眾，它沒有代表全民族或階層的政綱，也沒有正確的戰略戰術，所以當民族代表廿九人被捕後，就失去了領導中心。這也是「三·一」運動的重要教訓。

第四、不著於爭取外援而處於孤立者必敗。

革命的勝利，不能專門依靠外力，同時也不能專門依靠本身力量。是要依據具體的國際形勢，主要依靠本身力量去革命，但同時要不斷的爭取外援，孤立敵人，削弱敵人，以增強革命力量。「三·一」運動的領導者們，雖曾力爭外援，可是，沒有得到相當效果。這也就是「三·一」運動失敗的重要教訓。

「三·一」運動是朝鮮革命運動史上，佔最光榮燦爛的一頁，我們要繼承它遺下來的寶貴的革命傳統，並須要接受它所失敗的經驗教訓，奮鬥到底。只要有統一的、強有力的革命政黨領導大眾、深入大眾、訓練大眾、組織大

衆、施號大衆；只要有信賴不移的信仰中心；只要有頑強的武裝隊伍；只要以統一的力量來爭取外援，孤立敵人；朝鮮民族必能碎斷日本帝國的鐵鎖，而爭獲得獨立自由，以建立新朝鮮。

註一：「政府公報」，第一一〇六號，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一〇四號，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〇。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七五。

註六：劉彥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一八四。

註七：蘇振申編著：「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三五。

註八：李貞活撰：「三·一大革命運動簡史」，見「韓國獨立運動(1)」(秋憲樹編)，頁二六九—二七一。

註九：駐韓中國領事館，見「韓國獨立運動(1)」，頁二二九—二三〇。

註一〇：書同註八，頁二六四—二七二。

二日 南北上海會議停止開會。

南方代表團鑒於北京政府對陝西停戰事無圓滿之答覆，而本日已屆滿四十八小時之限期，因認爲北京政府無講和誠意，乃通電停此會議。(註一)

附錄：南北和議第一次停頓。(註二)

所謂南北和平會議，雖然到八年春初才實現，但是牠的醞釀時間，已經很久了。南方的改組軍政府，北方的選舉徐世昌爲總統，可以說都是預備講和的。不過北方的選徐爲總統，雖然含有預備講和的意味，卻爲和平的前途，增加了一層小小障礙；因爲北方的選舉總統，在西南是認爲不合法的，將來徐氏本身的地位，便是和平會議席上的一個問題？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日

當吳佩孚占領衡州後，曾依部下王承斌等的建議，私與南軍趙恆惕等訂立休戰條約；到八月二十一日（即岑春煊被推爲主席總裁之日），吳佩孚便與部下官佐等通電請罷內戰；岑春煊於八月三十日覆吳氏通電，贊成促進和平；這便是南北表示接近的先聲。此時北方新國會已預備改選總統，（因爲馮國璋繼任總統期限，將於十月十日屆滿），故岑氏於答覆吳電之大日，（八月卅一日）復以軍政府名義通電，否認北方國會有選舉總統之權。但是南方雖然否認，北方的新國會還是在九月一日開了總統選舉會，把徐世昌選了出來。九月二十六日，駐在湖南前敵兩方的軍官，更爲進一步的接近表示，由兩方軍官聯名通電主張從速恢復和平。這種舉動，在軍政府當局，不生問題，在北方的段派，直視之爲反叛；但也無可如何，不過進行他們參戰軍的組織，謀將來的對付罷了。（參戰借款，於九月廿八日，始正式簽約）。此處有一點應注意的：北方的國會，既是安福系所牽制的國會，爲何竟選舉徐世昌爲總統呢？徐樹錚在民國五年秋間，便想抬出段祺瑞做副總統，預備倒黎後以段繼任，而自爲國務總理，因爲段氏本人反對，作罷；（馮國璋所以當選）現在新國會既是他的囊中物，何不選出段氏，以貫徹他的素志呢？原因就是此時的段氏，太與國內的輿情不相容，新國會中的交通系一派，都不贊成，許多人唱馮、段同時下野之議；而徐世昌爲北洋派的老前輩，對於馮、段爭鬪，頗表示持平的態度，爲人又極溫和，把他舉出來，既可以解決馮、段之爭，又有解決南北戰爭的希望。交通系的主義既如此，段派祇要能夠把馮氏去了，自己已有參戰軍的武器擊在手裏，舉出徐氏出來，也不怕他不爲己用，所以也贊成了交通系的主張。故安福系的舉徐，是借以去馮。交通系的舉徐，是含有謀南北統一的意味。總統既已舉定，還有一個副總統，也應該同時選舉，到了十月九日，又擬開副總統選舉會；因爲主張調和南北的一派人，想留此副總統一席給與南方的要人，作爲將來議和的一種條件，所以副總統的選舉未成功而罷。但是南方的希望，並不在此，軍政府於十月九日（徐世昌就任總統的前一日），通告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意思是，以前馮氏的繼任總統，尙有法律上的根據，現在徐氏的被選既不合，而馮氏又既滿任，已到了總統缺位的時期，軍政府祇得以代行國務院職權的資格，攝行大總統職務。故北方的以徐代馮，雖意在謀和，實已造成和議前途的一個小障礙物。（不過還不是和議的最大障礙物）。

徐世昌就任總統後，國內外的和平空氣，驟增濃厚。美總統威爾遜對於徐氏的就任來一祝電，電文中並勸徐氏

與國中各派領袖犧牲意見，速謀統一；又命駐華美公使特謁徐氏當面勸導，廣州美領事也奉了美公使之命向軍政府勸導；這是美國的首先盡力。英、法協約各國政府，皆以中國名雖參戰，實不盡力，於十月三十日命駐京各使，向北政府提出一道嚴重的覺書，責備北政府對於緩交庚子賠款，徒供黨派的私爭，所編參戰軍，又不以之參戰，而專以供內爭；這是段氏主戰派一個大打擊。日本的寺內內閣，也在此時瓦解了，由原敬氏組閣；軍政府曾派章士釗往日，要求原敬氏改變寺內的援段政策；此時西方的各帝國主義者，對於日本趁火打劫的政策，也多表示不滿，日政府在這種情況之下，把以前積極援段的方針，也稍稍改變了一點，這又是段氏主戰派所受的一個打擊。歐洲的大戰，也在十一月中旬，宣告終止了。（協約各國與德國在十一月十一日簽定休戰條約），上舉各項，都是外交上足以促成國內和平的情勢。國內由錢能訓繼段氏爲國務總理，（初以內務總長兼代總理，後正式任命），錢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直接電請岑春煊設法解紛。同日國中在野各派名流，熊希齡、張謇、蔡元培、王寵惠、周自齊、王家襄、張一麀、谷鍾秀、丁世燾等二十餘人聯名，通電發起組織和平期成會；於是各種團體，彼此呼應，和平的聲浪，一時布滿全國，徐世昌因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北方各督軍在京會議，十六日發布停戰命令。西南軍政府，也在二十三日下令停戰。於是和議的機會成熟，兩方準備選派代表，往上海開會。到八年一月後旬，兩方的代表陸續到了上海。北方的總代表爲朱啓鈴（尚有分代表九人）南方的總代表爲唐紹儀（尚有分代表十人）二月二十日始在上海開正式和平會議。

南北和會，所以遲至二月二十日始正式開會的原故，就是因爲有兩個和議的先決問題，不易解決：一、陝西方面的停戰問題：原來陝西自七年春初，胡景翼等在三原宣告獨立，後推于右任主持，曾占領該省地域的一部，加入護法軍；而北方政府因爲段派的挾制，尙竭力攻陝，想把該省放在停戰的範圍以外，南方則不承認。二、參戰軍的取銷與禁支參戰借款問題：原來參戰借款，在段氏將要辭國務總理時纔正式簽約，段氏預備去職後仍據參戰督辦的名義，利用此借款擴充兵力，作他日消滅異己的武器；所以歐戰已經告終了，還是陸續向日本支領借款，進行參戰軍的編練；並且依據中日軍事協約，用了許多日本軍官；南方以參戰軍參戰借款及軍事協約，皆以參與歐戰爲目的，現在目的既已消滅，故嚴電北政府要求廢止軍事協定，撤銷參戰軍，停止參戰借款；北政府則不允諾。因此二問

題橫在面前，所以兩方代表，到了上海許久，不能正式開議，後經蘇督李純提出劃防清匪的調和辦法，對陝西也下令停戰，第一個問題，有了解決的端緒，南代表委曲讓步，始於二月廿八日正式開議；同日北代表朱啓鈴在和會宣言，自十三日後，負陝西停戰的完全責任。開會後，南代表唐紹儀，仍提議廢止軍事協定、解散參戰軍，取銷參戰借款；並求北政府將關於軍事協定附屬外交文書，一概交和會查閱；朱啓鈴也承認，因聯名電請北政府照辦，不料北政府除將軍事協定文書四種交付和會外，對於解散參戰軍，取銷借款及軍事協定的幾點，置諸不理，並且發表了一種與日本訂結延長軍事協定的協約；這種延長的協約，是八年二月五日（南北和會已在預備開會中），由參戰督辦處命徐樹錚和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所訂定的，文如左：

「經中、日兩國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期，照左之協定：

對於德奧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期云者，係以歐洲戰爭之平和會締結之平和條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中日兩國及協約各國之軍隊，均由中國境外撤退時而言。」

這種協約，是日本人所設一個最奸險的陷阱，迫使中國將來對於巴黎和約不得不簽字，（因為關於山東問題，日本早與協約國有秘約，承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而段氏祇願延長協定期限，保持參戰軍的實力，不知道已墮入日本的陷阱中。北政府所以把這種協定在此時發布，就是表示絕對不能容納南方解散參戰軍和撤銷借款及協定的要求。恐南方以無戰可參為責難的口實，又將參戰軍改為國防軍，利用國防的名義，愈益擴充，以表示永不消滅此種軍隊。南代表對此異常憤恨。適二月二十六、七等日，南代表法接陝西護法軍來電，說北軍仍連日大舉進攻，三原本部很危險。唐紹儀因於二十八日和會席上，質問北代表，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屆時若不答覆，則認北政府無講和誠意。北代表當即電話詰北政府；但是北政府到期竟無答覆，唐紹儀因於認定北代表沒有代表北政府的能力，於三月二日通電停止和議；北代表則以不能負責的原故，向北政府電請總辭職。這是南北和議第一次的停頓。

錢能訓致電朱啓鈴，表示對陝事北京可以提出確實答復，惟不能拘以時日。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本日電復北方所派和談代表朱啓鈴稱，對南方代表有關陝西停戰問題之責問，將有確實答覆，惟不能拘以時日，其電文內容如下：

「朱總代表鑒：密檢電悉。陝事賴公匡持，一則曰當以五條辦法發表時爲根據；再則曰五條辦法未佈以前，當然不受拘束；三則曰陝事除五條辦法外，不應涉及他事。持議扼要，至佩盡善。徒以于右任連日去函節詞告急，致政府與雙方代表並陷於困難之境。明知香山強硬主張，限期答覆，其中別有苦衷，斷非得已，但以哀的美敦書施於國內，何能承認。細思陝事重要爭點，在南中以匪爲軍，故一言剿匪，即有反對南軍之嫌，若鯁在喉，無由一吐。今且以此爭點馴至停議以待，若長此相持，則因一隅牽及全局，數月心血盡付東流。

尊示息爭方法三端，如第一項方法，陳、于宿有嫌怨，何能彼此款洽，前電已略言之。陳固不肯與于接洽，于亦豈肯爲陳證明。且以南軍將領片面報告爲斷，勢必至不合事實之報告，皆將據爲定證，不如由陝省公共團體及聞望夙著之紳耆電述停戰實情，以爲保證，但事頗繁重，非限期所可辦到也。

第二項謂劃界以前，軍匪既無標準，則剿匪須暫中止，以事實論，匪果當剿，不能以未經劃界不治，且匪與軍異，南軍可互商停戰，匪則自由行動，我不剿匪能保匪之不犯我軍乎？藉曰匪不應剿，則五條辦法又何以有擔任後方剿匪及雙方各認剿匪之規定？特剿匪之舉，爲陝計也。今在南一部分陝人既自願犧牲陝人之生命財產，中央亦何必堅持初議，以善意而被惡聲。鄙意既經停戰，決計將剿匪事一並暫停，匪之竄擾地方者，隨時設法防堵，勿使滋蔓已耳。

第三項所云明令院令皆以表示政府誠意，本無區別，西南既知元首一言爲重，何以少川來電反復痛詆，不爲元首稍留威信。惟頒令一節，公既表示贊許，弟亦認爲可行，頃照我公前電大意，擬辦命令，其文曰：陝省兵燹頻年，瘡痍滿目，眷念民瘁，軫念殊深，亟應促進和平，早日安集。前由國務院依照協定辦法，通飭停戰劃防，其陝省內部並照第四項辦法派張瑞璣馳往監視、區分，務在一律實行，克期竣事。各該將領自應共體斯意，恪遵辦理，倘或奉行不力，職守所在，不得辭其咎也。此令云云。

以上三端已具解決辦法，至前日去電所述預劃界範圍，係因張瑞璣尚未到陝，而我軍駐守各處，爲實行停戰計

，不能無暫時之妨礙，將來如何商酌，仍俟張到陝監視劃定，非以片面計劃，強雙方遵守也。我公既有懷疑，故申言之。

惟能剛更有言者，會議甫開，如裁兵分治等重要議案，中外注目，豈宜久擱，致遭各方口實。萬一因停議之故，別生枝節，影響大局，如國事何。務須切致香山，廣續正式開議，並將議題宜少、議期宜簡之意，切實轉商，能限定於較短時間內，求一正當結束，則國家之幸也。敢布腹心，佇候裁復，能訓。多。」（註三）

蘇督李純致電朱啓鈴，勸其對和局設法轉圜。

江蘇督軍李純，本日致電北方和談代表朱啓鈴，除對南、北會議表示不樂觀外，並勸朱氏能設法轉圜，其電文曰：

「朱總代表鑒：桂密。勅電敬悉。會議開始，以小問題即已發生如此險象，將來果有重大百倍者，更何堪設想。不唯兄等焦灼，即弟身居局外，亦同情也。惟是陝西方面，中央不能如約停戰，度必有不得已苦衷。現既因此停頓，惟望吾兄顧全大局，堅忍負重，設法轉圜，以謀度此難關。弟力所能及，定爲響應之助。政府覆電如何之處，乞隨時見示，以慰懸念，是所盼禱。李純。多。」（註四）

北京政府下令嚴懲運售嗎啡。

北京政府本日下午，嚴禁運售嗎啡，令文曰：

「嗎啡爲害，甚於鴉片，久經懸爲禁令，頒定治罪專法。近歲厲行禁煙，無知愚民，往往代以嗎啡，飲鴆自甘，流毒廣，積成沈痼，害及民生，而塵市痞徒，或違禁販運，或製藥賤售，稽察偶疏，流弊錯出，亟應從嚴查禁，期與煙禁一律肅清。著各省區軍民長官飭屬認真查察，遇有私運私售嗎啡情事，按法嚴懲，毋稍寬縱。其檢合嗎啡毒質製成藥品者，亦應切實檢查，隨時懲禁，以弭隱患，而惠羣生。此令。」（註五）

日人暗示北京政府參戰處人員，美國有覬覦蒙古之心。

本日，北京政府參戰處駐滿聯絡員王興文，以冬電呈知參戰處及陸軍部稱，日本藤井師長曾面告其美國有覬覦蒙古之意，原電如下：

「輔密。頃奉藤井師長面告，謂蒙人刻正聚集赤塔議獨立事，其獨立起因，或由自動，欲乘此歐戰議和時機自立，或由他動，有野心家鼓動其間。惟據吾日人調查，美國於蒙古頗有覬覦，欲行投資政策。又聞奉天美領事館常有喇嘛易華人服裝，出入其中，似於蒙人獨立事有關係云云。除實偵續報外，謹據所言奉聞。駐滿聯絡員王興文叩。多。」（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〇。

註二：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五二五—五二九。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一八—五一九。

註四：書同註三，頁五一七。

註五：「政府公報」，第一一〇五號，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三六。

三 日 北京政府下令陝省各將領停戰。

南北雙方停戰，為上海和議問題之一，南方代表因陝西方面迄未停戰，於前日提出實行停戰條件，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北方代表因無法辦到，全體電北京政府辭職，當經北京政府覆電慰留，並由國務院陸軍部電令陝西停戰。昨日南方代表發表停止和議宣言後，北京政府乃於本日下令陝省各將領停戰，令文曰：

「陝省兵燹頻年，瘡痍滿目，眷言民瘼，軫念殊深，亟應促進和平，早謀安集。前由國務院依照協定辦法，通飭停戰劃防，其陝省內部，並照第四項辦法，派張瑞璣馳往監視區分，務在一律實行，尅期竣事。各該將領，自應共體斯意，恪遵辦理，倘或奉行不力，職責所在，不得辭其咎也。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四日

三〇〇

北京政府電告朱啓鈴，說明陝西督軍陳樹藩將遵照五條辦法停戰。

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之秘書長吳笈蓀，爲陝西停戰事，於本日電復北方和談代表朱啓鈴，說明陝督將遵照五條辦法停戰。電文曰：

「上海朱總代表密鑒：親譯。陝事自明令發後，又分別切電前敵各軍遵守。陳督已先有電來，遵照五條辦法辦理，此後必不至再有戰事，請釋區聚。至此事內容，實緣彼攻陝南，被北軍驅出後，西路剿匪乃大得手。彼時五條辦法尚未議定，有詞可措。連下數城，各軍擬乘勝將西路肅清，則甘要道可通。鈞座前月來電，亦有和議未定之先，速請陝事計劃，故先實積極進行，特注重只在西路。于右任所駐三原等處，乃在北路，並無一兵前往。現西路只有鳳翔、岐山等縣未復，然均已合圍，故在軍人方面，頗覺不肯放手。但爲大局所迫，及中央信用計，不能不強使犧牲。現既分別嚴飭遵守，可保一律奉行。惟彼方所得報告，均係廿日前之事，俟得近報，難保不有實言。謹將詳情，撮要奉陳，以備預籌應付，千祈秘鑒。笈。江。」（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第一一〇六號，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二〇—五二一。

四日 英國駐北京公使朱爾典爲南北和議事訪徐世昌總統。

我國南、北和議，美、英等國亦表關切，惟因陝西停戰問題，上海會議已陷於停頓。英國駐北京公使朱爾典因於本日走訪徐世昌總統，表示關切我國南北和議情形，吳笈蓀致朱總代表啓鈴電中，曾述其概略，茲誌是項電文如下：

「上海朱總代表鑒：護密。昨日下午英公使請謁主座。接見時，主座先與聲明，今日係以至助朋友談話。伊述香山電文內有停戰及要求更易陝督二事。主座告以停戰令已發布，飭前方各軍嚴切遵守，陝督則目下不能更易。伊問參戰軍事，告以條約不能廢止，俟歐戰一經簽約，諸事自皆終結。伊之斷斷於此，似有人位之關係，亦與力爲解

釋。伊云：「中國南北統一，若在歐戰簽約之後，中國即不能得有益，應速籌議。」主座云：「君此語余極注重，亦請轉告少川同爲注重，速議進行，於裁兵計畫及憲法問題，提議各設機關，便可早謀統一，中國前途關係至重。」伊甚以爲然。撮要奉達，希即酌量轉達香山。再，主座談次，又曾告以：「我與少川多年至好，非同恒泛；與君亦係老朋友。君關心中國大局，我與少川彼此均是六十外老友，亦甚願乘此時機，爲國家爲人民同做成一件事，一家同享和平」等語，並及。復。歌。」（註一）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宣告成立。

第三國際爲俄帝赤化世界總機關。一般馬克斯主義者，在「第一國際」瓦解後，即組織「第三國際」。因列寧認爲第二國際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不是推行馬克斯國際主義，曾於一九一五年的札姆美爾懷特會議，暨一九一七年的斯德哥爾摩會議中，極力主張廢除舊組織，重組新國際，並主張變帝國主義戰爭爲階級戰爭，當博得各國勞動團體附和贊成，於是產生「第三國際」，因其影響後來中國共產黨的成立，中共最初黨章上之名稱卽爲「第三國際中國支部」，是以「第三國際」實爲燃燒中國大陸的國外星星之火，故可稱爲中國赤禍之根源。

附錄：共產國際（Comintern）（註二）

共產國際（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簡稱 Comintern）又稱「第三國際」（The Third International）。一九一九年三月成立於莫斯科，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宣告解散，歷時二十四年。

其所以被稱爲「第三國際」者，因在此以前，已有兩個「國際」存在，皆以煽動、協調、指導各國革命分子，推翻所謂資本主義社會，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爲主旨。「第一國際」之正式名稱爲「國際勞動者聯盟」（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由馬克斯及恩格斯所發起，其存在時間爲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二年，以英國之若干工會爲主體，但未能獲得歐洲大陸其他國家革命分子之普遍支持，故影響力量不大。一八七二年於海牙舉

行大會時，內部發生爭執，分裂爲馬克斯主義派及巴古寧 (Bakunin) 派，此後即漸趨瓦解。

「第二國際」之存在期間爲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內部意見亦不一致：一派正統的馬克斯主義者，以白貝爾 (August Bebel) 等人爲代表；一派爲修正主義者，以柏恩斯坦 (Eduard Bernstein) 等人爲代表；一派爲極端分子，以列寧 (Lenin) 及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等人爲代表。每次舉行大會時，均起爭辯。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協約國與同盟國處於敵對狀態，雙方之社會主義分子亦隨之分裂。有主張反戰者，瑞士及意大利之社會主義者於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六年在瑞士舉行會議兩次，呼籲和平。另外一派則主張將國際戰爭轉變爲各國內部的革命，利用大戰以促成革命之實施，列寧即係此派之代表人物，一九一七年的俄國革命，也就是此一戰略運用之成果。

「第三國際」雖有「國際」之名，但在實際上則爲莫斯科之御用工具，自始至終皆受俄國共產黨之操縱指揮。第三國際共舉行國際會議七次（一九一九、一九二〇、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一九二四、一九二八、一九三五），第一任主席爲齊諾維耶夫 (Grigory Zinoviev)，至一九二六年改由布哈林 (Bukharin) 繼任，一九二九年再由莫洛托夫 (Molotov) 繼任，不久，又改由曼紐爾斯基 (Dimitry Manuiskiy) 繼任，名義改稱秘書長。至一九三五年再改選迪米特洛夫 (Georgi Dimitrov) 爲主席。

一九二〇年舉行第二屆會議時，通過所謂「二十一條件」，要求各國共黨一致遵守，凡拒絕是項條件者則予以排斥，因此造成了俄共以及各國共黨內部的分裂。一九二一年第三屆會議中，決定採取「聯合陣線」(United Front) 政策，命令各國共黨與其他社會主義分子合作，在若干問題上採取一致態度。

一九二四年列寧逝世後，俄共內部發生了一連串的權力鬥爭。最初是史達林對抗「左派」的托洛茨基 (Leon Trotsky) 和齊諾維耶夫，史派勝利，托派被共產國際排除。托洛茨基逃抵墨西哥後，即擬糾合同志另組「第四國際」，但未成功。其後史達林又與「右派」的布哈林之間發生衝突，後者亦被排除。自一九二九年，史達林成爲第三國際的唯一領導人。

在史達林實行第一個五年計畫期間（一九二八—三二），第三國際奉命實施右傾政策，在德國境內，德共甚剛

與納粹合作以打擊威瑪共和國政府。但自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以後，共產國際的態度即改絃更張。一九三五年舉行第七次國際會議時，通過「人民陣線」(Popular Front)政策，命令各國共黨與各國之其他政黨合作，以抵制納粹勢力之擴張。法國於一九三六年成立的勃魯姆 (Blum) 內閣即係「人民陣線」政策之具體表現。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蘇聯突與德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自簽約之日起至德、蘇戰爭爆發止(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一年六月)，史達林又透過「第三國際」通令各國共黨全力與納粹合作，甚至希特勒在一九四〇年在西歐各地所獲得的每一次勝利，全得到各國共黨的一致喝采。但至德軍攻擊蘇聯，德蘇戰爭開始後，第三國際即又奉命指示各國共黨從事反法西斯的鬥爭。其主要活動則為在敵軍佔領區內擴張共黨的勢力，法國與中國，即係顯著之事例。

「第三國際」於戰爭爆發後即由莫斯科遷往烏拉山區之烏發 (Ufa)，至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解散。其實際工作則由俄共書記處接管，並未中斷。

第二次大戰之後，各國共黨復在波蘭的維爾薩·高拉 (Wilcza Gora) 地方舉行會議，由俄共日丹諾夫 (Zhdanov) 主持，會中決定重建新的共產國際，稱為「共產情報局」(Communist Information Bureau 簡稱 Cominform)，參加分子為俄國、波蘭、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西歐之法國、意大利等八個國家的共產黨，但其實際活動範圍則遍及世界每一角落。「共產情報局」成立後，各地之共黨活動立見加強，法、意境內不斷發生罷工，希臘境內內戰突轉惡化。但至一九四八年六月南斯拉夫之狄托 (Tito) 被開除後，情形即起變化，情報局局址亦由南國首都貝爾格勒 (Belgrade) 遷往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一九五三年史達林逝世後，赫魯雪夫接掌大權，外交政策亦有轉變，俄國與南斯拉夫重新建立，至一九五六年三月，在狄托的壓力之下，「共產情報局」宣告解散。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二一—五二二。

註二：李邁先撰：「共產國際」，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二冊，頁二八七—二八八，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八月。

五日 廣州軍政府設大理院，任趙士北為院長，並於本日成立。（註一）
西伯利亞鐵路管理委員會在海參崴開會，我國派劉鏡人、詹天佑參加。

俄國西伯利亞鐵路，曾經聯合各國議決，由出兵於西伯利亞之聯合國代表管理，本日在海參崴開正式委員會，該會分特別委員會、技術部及軍需輸送部三部。各國所派代表人員如下：

特別委員會：委員長：烏斯託羅果夫（俄）。委員：松平恆雄（日）、可米司（美）、耶里奧德（英）、果爾朱阿（法）、哥司克（義）、劉鏡人（中）。技術部：主任司奇朋司（美）。委員：長尾丰（日）、達尼挪奇大佐（俄）、夏茲克大佐（英）、鐵布魯（法）葛黑巴爾吉（義）詹天佑（中）。軍需輸送部：主任（未定）、部員：烏拉吉米羅夫少將（俄）葛里吉阿大佐（英）鐵喜爾大佐（法）、佐阿洛里大尉（義）、詹天佑（中）、武內徹中將（日）。

開會後由各國代表議定監督規約五條，全文如下：

(一) 聯合軍策動地內之鐵路總監督，由現向西伯利亞出動軍隊之聯合各國代表（俄國亦在內）組織之，舉俄國人為委員長，由聯合國特別委員會行之，並創設左記之兩部，由前記之聯合國委員會監督之。（甲）由現向西伯利亞出動軍隊之各國鐵路專門家組織之，專從事於前記地帶內一切鐵路技術的經濟的經營。（乙）聯合國軍需輸送部，當在該軍需司令之下，專從事輸送軍需之調節。（丙）聯合國軍隊在其須保護之各鐵路，特留任俄國人之長官經理，但其俄國人，限有俄國現行法付與之權限者。（四）專任技術部長委任鐵路之技術運行事務，部長關於該技術的運行事務，前項俄國管理，得即支持，部長得由向西伯利亞出動軍隊之各國民中，任該部事務員及監督，且命之技術部本部事務勤務，以定其職務。技術部長應其必要，得在重要車站分派鐵路專門家，據上述規程，當分派鐵路專門家於車站，須要考慮保護該車站聯合國各國之利害，技術部長對於其任命之技術部事務員，得斟酌配分事務。（四）聯合國委員會事務員，由委員長任命之，委員長得有分配事務員事務及罷免之權限。（五）本規約以聯合國由其策動地帶內撤

委時消滅，而依本規約所任命之外國鐵路專門家，均即被召還。

此項規約，業經我國代表贊成，但我國於中東路有地主關係，且係中俄合辦，故特向各國代表抗議，不能以中東鐵路與西伯利亞鐵路同等看待。各國代表因允我國保留任命中國鐵路監督之權，但仍須歸各國共同管理。（註二）

湖南督軍張敬堯電北京催積欠湘省軍費。

湖南省督軍張敬堯，本日以電致北京政府，催促財政部火速將積欠湘省軍費，先行發給五十萬元，以救湘省銀根緊縮之象，其電文如下：

「萬火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湘省歷年變亂，民不聊生，湖厥由來，實以湖南銀行濫發紙幣為階之厲，敬堯蒞湘之始，詳加調查，各種票幣數達億萬以上，以現金折合，就當時規定法價每銀元票三元、銅元票六串、銀兩票十二兩得換現洋一元，亦須兩千萬左右之現洋，始能將各種票幣收束淨盡。當此內外交困，公私赤立之際，焉能籌此鉅款逐一收回？去歲政局稍定，當由敬堯召集各屬紳耆來省會議，關於整理金融議案，原擬以公債方法分期實行，旋由裕湘銀行正副經理建議，一律改為惠民獎票為收回票幣之用。當日與議紳耆詢謀僉同，咸稱便利，遂由敬堯咨請財政部查核備案，一意進行，並委派專員將前傳督軍在滬印刷新票運湘掉換舊票，即將舊票焚燬，以防輾轉流用，貽害地方。計前後六次焚燬舊票之數已達兩千萬元，現距惠民獎票日期僅有旬日，詳查湘省舊幣在外流用者為數有限，此次開獎以後，舊票之毒當可除盡，惟流在民間之新票及譚督延闈任內所發由美國印來之鈔七百萬，共有三千五百餘萬，擬暫留市面流通，惟價值日落，頗難維持，當由敬堯派員迎逐朱紳恩被回湘籌商善後之策，朱紳急公好義，人望素孚，整理湘省金融素具熱忱，與敬堯籌商數日，竭力準備現金，以為著手實行之方，擬將此項新幣價值提高至每一串兌現銅元十枚，俾成一種輔助貨幣，流通市面，約計準備現金之數須二百餘萬元，查湘省造幣分廠當南軍退出省垣之時，搗毀一空，經堯派員趕修，力為整頓，每月餘利約數達四五萬元內外，現經指定每月將該廠餘利撥給裕湘銀行，為收回票幣之用，統計之每月兌換約得十萬元左右，則尚短四五萬，非力籌充

足，難以保民信用，惟此項準備純係銅元，倘無相當銀元之數，以爲調劑，必至銀元價值日趨昂貴，銅元價值日趨低落，而造幣分廠之餘利，必至受其影響，籌維再四，迄無善策，當與朱紳商同，以借運盧鹽淮商報銷之公款二十萬元悉數提贖此項準備，以爲補救之方，准於本月六日開始兌現，湘省歷年票幣之流毒至此可完全掃除，不惟民生計得以稍裕，而且金融活動，財政收入亦能漸有起色，惟現在湘省銀根喫緊異常，市面枯竭已非一日，兼值茶商入山之際，非多籌現金，一時周轉，力實不逮。綜計以上所籌準備各項，雖經指有的款，均係陸續撥用，未能同時聚集，而人民因票幣備用久經喪失，既可兌現，必然爭相擁擠，取快一時，萬一緩不濟急，致使奸商仍得居間操縱，功虧一簣，未免可惜。是整理之方法雖備，恐接濟之勢力難周，就目前濟急情形，非先有現銀五十萬元不能支持現狀，爲此電應鈞座迅賜飭知財政部，尅日將積欠湘省軍費先行撥給五十萬元，以救眉急，毋任迫切待命之至。張敬堯叩。歌印。」（註三）

陝西陳樹藩軍猛攻三原、富原、涇陽之靖國軍。（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一〇號，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註四：劉鳳翰著：「于右任年譜」，頁八四。

六 日 國父分別函復柏文蔚、黎天才，望淬勵同志貫徹護法初衷。

護法之役，革命黨諸人雖決心與北廷週旋到底，然因外有帝國主義之助紂爲虐，內有軍閥自私攘利，所以護法軍事不易擴張戰果。迨南、北和議在上海召開以後，護法各軍之戰志更形消沉，多寄望於劃界停火。國父孫先生文因於本日分別函復柏、黎二君，告以北方無信，已洞悉其詭謀，並勉互助淬勵以貫徹護法初衷。茲誌國父原函於下：

「一、復變門柏文蔚望貫徹護法初衷函

陳君幼孳來滬，奉誦惠書，備諗近狀。長江爲全國中樞，關係極重。執事頻年崎嶇南服，艱阻備經，茲復指麾諸軍，號令若定，每念賢勞，無任神往。此次海上和議，雖爲軫念民生，不忍使久處鋒鏑之中，然根本主張，仍在法律解決。舊國會爲南方護法之基礎，此次南方代表，即係受舊國會所委託，斷無以解散國會爲條件之理。尊處所聞消息，恐係北系所佈流言，以冀搖惑觀聽，執事能不爲所惑，具微持義之堅，尙冀以此意與諸同人互相淬厲，以貫徹吾人護法初志，則國事前途，實攸賴之。又香死難極慘，深所悼心。此間同人現已從事調查事變始末，真相既明，自當妥籌處置，以慰英靈。執事籌策勤敏，幸勉爲國自重。專復，並頌戎祉。孫文、三月六日。

二、復變門黎天才望淬勵同志貫徹護法初衷函

頃誦惠書，深感眷念之誼。鄂省稍戢大江，爲全國重鎮，此次與師護法，執事獨膺其難，首當敵衝，相持累歲，爲西南之屏障，勞苦功高，海內同欽，蓋企雄鷹，每爲神往。至此次和議之起，原爲不忍國民久罹兵革之慘，故協謀和平之解決，然根本仍注重法律問題，俾全國永處於法治之域。然自開議以來，北廷仍始終攻擊陝軍，施遠交近攻之策，始終無切實停戰之表示。南方代表以其毫無誠意，故近日已停止談判，將此意申告全國。文以爲北方無信，實久在吾人意計之中。倘西南及長江各軍能洞識其詭謀，互相團結，以求貫徹護法初衷，庶可不致墮其術中。尤望執事與諸同人，以斯意互相淬勵，則國事前途，實利賴之。鄂省關係重要，文所深悉，苟力所能逮，自當勉以相助，藉副雅意。專此奉復，並頌戎祺。孫文、三月六日。」（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院為南、北和議事發表通電，以圖推卸會議延滯之咎責。

北京政府國務院，本日爲南北議和所涉及之陝西停戰及參戰借款等事，發表通電，圖推卸會議延滯之責，電文如下：

「各省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護軍使、各區都統、都護使、辦事長官、海軍總司令、廣西岑西林先生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六日

、伍秩庸先生、林悅卿先生、南寧陸幹卿先生、雲南唐莫慶先生、成都熊錦帆先生、貴州劉如周先生、上海孫中山先生、和平期成會、和平聯合會、各報館均鑒：

南北紛爭，于茲兩稔。自政府首長倡和平之議，于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頒發明令，罷戰退兵，通電各方，敦切商洽。復由江蘇李督軍疏通意見，函電交馳，積牘盈尺。其始西南一爭名稱，再爭地點，政府皆曲意從之。迨中央代表既經出發，遲之又久，南方代表始克集滬，又以陝、閩問題，延不開議。政府爲促進和平計，斷不令以一隅之故，牽及全局，遂不惜使陝民忍痛須臾，允准李督軍所擬之五條辦法。辦法維何，大要在停戰劃界，雙方各任剿匪而已。經徵得西南同意，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電令宣布施行。雙方代表始於二十日在滬集議，公同推定張瑞璣赴陝監視區分。在政府以爲陝事可告一結束矣。乃唐總代表以送接于右任連日來函，謂陝省迄未停戰，遂於二十八日會議要求撤換陳督樹藩，並限四十八小時，如無滿足答覆，卽向外交團聲明停議，以國際慣例，施之國內，寧非怪事。

溯自二月十三日，將協定五條辦法電陝飭遵，嗣復迭電申告，陳督均先後覆電謹辦，固未嘗抗違命令。至于右任十七日去函，其間相距僅四五日耳。無論十三日以前，當然不受拘束，卽該電到省，再由省轉遞前方各軍隊，試問四、五日內，能否周知。卽當日西南通飭停戰，該軍隊何日奉到，何日遵行，中間亦展轉多時，事實具在，可復按也。此次唐總代表僅據于右任私函，遂欲強制要求，以停議爲挾持之具，致政府各代表不得已而相率辭職。政府已將陝事確況及彼方誤會情形，據實宣示。惟念大局爲重，不忍聽其破裂，一面慰留代表，催促開議，一面明令前方將領，依照五條辦法，恪遵辦理，期在一律實行，尅期竣事。復經切電在陝軍隊，各守原防，靜俟劃界，俟實行劃界之後，再定後方剿匪辦法。剴切申諭，務期共隄。現張瑞璣尅期馳往，著手監劃。無論唐總代表是否滿意，上海會議是否停止，政府維當抱定五條辦法，將陝省劃防等事，積極推行以重信誼。

至開議以來，唐總代表所斷斷爭持者有數端：曰取消參戰借款，曰取消參戰軍，曰取消軍事協定條件。在中央則認爲歐戰尙未終了，取消暫非其時。既不能取消，則參戰借款當然支付。俟歐戰簽字，軍隊撤退後，所謂軍事協定及所謂參戰軍者，皆應同時消災。彼時參戰軍應裁與否，應由陸軍部並入裁兵案內統籌辦理。此中重要爭點，在目前歐戰是否認爲終了。政府認爲尙未終了者，遠則有見於和平條件，德國未盡履行，近則有見於俄邊激黨之尙在

肆擾，在華敵僑之尙須驅遣。然默揣歐戰情形，和約簽字，爲期不遠，彼時自有正當解決。

且此次會議緣起，仍因護法以啓兵爭。則議題所列，自應以法律爲重。即因護法問題牽及事實，亦必有一定之範圍。乃迭次開議，於彼方根本關係之法律問題；未嘗一語道及。即政府代表所提出裁兵及軍民分治各議案，皆有關係後重要計畫，亦以開議以後枝節糾紛，束之高閣。徒撫摯外交、內政、種種事實以詰難政府。既失集議本旨，且軼權限範圍。果一切外交、內政，皆處決於此項會議，則政府固可不設矣。日以促進和平告於中外，而究其所爲，乃使和平曙光相去益遠，則會議之延滯，中央固不任其咎也。此中經過情形，我國人或未深悉，用特據實摘告，俾釋羣疑。凡我邦人，其共鑒之。院。麻印。」（註二）

朱啓鈴電蘇督李純稱，北京政府已下令陝西停戰，上海會議或可繼續開議。

由於陝西方面陳樹藩未能遵約停戰，致南、北會議之南方總代表唐紹儀拒絕繼續進行會議，並提出以北京撤去陳樹藩之陝督職務爲復會前提。本日，北方總代表朱啓鈴，電蘇督李純，說明北京當局之處置，並請從中轉圜，其電文如下：

「秀山督軍台鑒：昨奉電示，具悉。此間停議情形，至勞匪注。自會議停頓以來，南代表一方仍堅持撤陳之議。現各方有持調停說者，謂中央既有嚴令停戰，陳督自當遵從，但期于右任來電報告，使停戰之事得以徵實，則撤陳一說，或可勸告轉圜云云。弟連日電致中央，大致亦本此立論，並請政府電飭陳督，勿扣三原電報，冀早日證明停戰，藉可解紛。本月四日，政府業經嚴令停戰，並由院部另發軍令，飭照元電協定五條辦法，停戰對防仍候張瑞璣抵陝區分後，再定後方剿匪計畫。是政府於陝西軍事，不但對於靖國軍實行停戰，且在未劃界以前，並將剿匪各事亦一律停止。似此委曲求全，或可希彼方諒解。弟已將迭次文電抄送少川查閱，並據情正式致函，促其早日繼續開議。一俟得復如何，即當電告台端，用慰羣繫。少川日來抱恙，弟今日特往問候，因其體熱未退，未能暢談，大約兩三日內，當可占勿藥矣。茲將政府最近來電暨致少川一函，一併抄奉，希加鑒閱爲荷。專上，敬請台安。弟朱啓鈴。」（註三）

陝西陳樹藩、劉鎮華再電北京政府稱已通令停戰劃防。

本日，陝西督軍陳樹藩、省長劉鎮華再度電告北京政府，表示業已通令所部遵令停戰，其原電如下：

「北京大總統鈞鑒：本日奉到江日電令開：陝省兵燹頻年，瘡痍滿目，眷言民瘼，軫念殊深，亟應促進和平，早謀安集。前由國務院依照協定辦法，通飭停戰劃防，其陝省內部，並照第四項辦法，派張瑞璣馳往監視區分，務在一律施行，剋期竣事。各該將領自應共體斯意，恪遵辦理，倘或奉行不力，職責所在，不得辭其咎也。此令。等因奉此，樹藩前奉國務院參陸部元電開示：閩、陝、鄂西辦法五條，當經飭令前方各軍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轉知並飭令前方將領及在陝各軍切實奉行，暨敬候監視區分專員張瑞璣到陝監視區分，恪遵辦理外，謹此覆呈，伏祈鈞鑒。陝西督軍陳樹藩，陝西省長劉鎮華。歌印。」（註四）

岳州駐軍槍擊美船案，宣告結案。

去年一月十七日，美國商船摩洛開細號，在岳州被兵槍擊，迭經美使向北京外交部交涉，現經外交部允許賠償結案。（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〇八。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一一二號，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二〇。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一一〇號，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二。

七日 駐京英、美、法、義公使向北京外交部提出緩提參戰借款說帖，要求參戰軍不作內戰之用。

駐京英、美、法、義四國公使，本日向北京外交部提出說帖，略謂四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聲明、希望暫行緩提參戰借款之意旨，一致同意，極端贊成。北京外交部嗣於十四日覆稱：本年三月七日承貴各公使送致說帖一件，備見貴各公使對於促進南北統一，極爲關切。本政府至深感謝。查所指提存參戰借款一節，本政府認爲完全內政。上年十二月二日，貴各公使送遞說帖，內稱決無干涉亦無指揮或諫勸此次議和條件之意，故此大議和條件，當由中國國人自行商訂。本政府對於貴各公使看重本國內政，不欲稍涉居於干涉嫌疑地位之意，亦甚看重；至參戰借款之提用，本政府自當審慎考量也。（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告黑督鮑貴卿，應嚴禁俄人謝米諾夫部運輸軍隊餉械，如抗不服從，不妨用兵力強制。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電黑督鮑貴卿，應嚴禁俄人謝米諾夫部運輸軍隊餉械，原電如下：

「霍謝事，五日電計達。效准俄使面稱，沃穆斯克政府以謝氏種種違法舉動，特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 *Trans-Baikalia* 省之軍事處置認爲完全無效等語。該政府既有此項宣言，此後謝部如再有運輸軍隊餉械情事，務予嚴行禁阻，如抗不服從，不妨用兵力強制。希查照。外。」（註二）

日本要求我派軍前往黑河增援。

協約國出兵西伯利亞俄境，除日、美等國外，我國亦爲參戰國之一。近因黑河一帶，遭俄新黨騷擾，日軍受損頗大。日本大谷司令請求我軍撥駐伯力之砲隊往援。（註三）

黑督鮑貴卿電稱，俄過激派勢力東漸，已達沃木斯克與伊爾庫次克之間。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本日電告北京政府有關俄過激派東進情形，原電稱：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戰處鈞鑒：參謀部、陸軍部、外交部鑒：據滿站司令部江電報稱：沃木斯克至伊爾庫

斯克之間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地方，發現過激派勢甚猖獗，西行火車僅達伊境爲止，俄人聞日軍第七師團有撤退消息，現正設法挽留等情；除飭續探報外，謹聞。鮑貴卿。陽。二印。」（註四）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在鄂木斯克、赤塔設立領館。（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二。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八二。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八三。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一三號，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八二。

八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電各省收束軍隊。

本日，北京政府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通電各省云：

「現在南北各代表，已在滬開議，各路軍隊，亟應及時收束。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即以裁汰輪卒、核減軍費爲收束之先務。查輪卒一項，靡費餉額甚鉅，停戰之後，本應全裁；現議定除已經裁遣者不計外，其各師旅如有必要之情形，尙須留用輪卒者，每師至多不得過八百名，每混成旅五百名，每名月給餉米衣履費七元五角，餘者一律遣散，免致虛糜。至軍費一項，前經酌擬在前線者每營月支七千元，後方者三千元，原指戰時緊急而言，其非戰鬥時期，當然不能適用；現議定即將前案取消，減爲在前線者每營月支二千元，一切加餉米價舖草油鹽燭菜等項，均在此額內勻支，其原無加餉或在領餉機關仍支加餉米價者，均應照數減除。此外另給師旅部軍費每月一千五百元，混成旅部一千元。旅部八百元，團部四百元，所需運輸郵電房租雜項，以及營部軍費不足需款補助時，均就各該部所定數目撙節開支。此爲前線軍隊應支軍費之數，凡在後方及已回防者，均不得援以爲例，以示限制。如後方軍隊遇有移調情事，其軍費或停或給，應由中央隨時配定，俾昭核實。經此次減定之後，所有從前各軍隊積欠軍費數，自停戰後統按減定數目核計，以便清理而資結束。現第二路所部，業經由部派張旅長東昌赴湘按照上開議決兩項辦法

實行收束。該督軍司令師旅長等，公忠夙著，必能體念時艱，共圖匡濟，應即轉飭所部及前方各師旅長一律遵照辦理。並將每月應支之數，核實電陳，以便核定籌撥。奉諭特達，院參陸部印。」（註一）

北京政府准湖南、黑龍江兩省各縣被災地畝免緩錢糧。（註二）

新任山東省長沈銘昌到職。

山東省省長，本由代理督軍張樹元兼任，後經北京政府發表由沈銘昌出任，沈乃於昨（七）日抵達濟南，本日正式接印視事。茲誌沈氏就職電文如下：

「北京大總統鈞鑒：竊銘昌入覲，訓諭頻頒，肫摯周詳，莫名感悚。適於本月八日抵任視事，伏念山東內政既殷，外交尤棘，材幹任重，深虞弗勝。惟有隨時仰秉鈞誨，慎交涉，清匪源，籌民生，端吏治，掬誠以圖，惟力是視，遇有應行會商督軍事宜，自當隨時和衷商辦，期獲報稱於萬一。山東省長沈銘昌叩。」（註三）

法駐北京使館雷參贊及赤哈陸軍中校愛司晤北京外交次長陳錄，要求中、赤訂約通使及調查在華奧俘中之原籍赤哈人。

法駐京使館雷參贊偕同赤哈陸軍中校愛司 (Hess) 晤見北京外交次長陳錄，要求中、赤訂約通使及調查在華奧俘中之原籍赤哈人。茲誌其談話內容如下：

赤哈陸軍少尉托邁司
朱秘書 鞠翔 在座
法館通譯 伯璋

「雷參贊謂：今日柏公使以稍有感冒，不可以風，特命本參贊為代表，偕同赤哈陸軍中校愛司 Hess 來謁貴總長，並為介紹。

次長謂：柏公使稍感風寒，想不久當能全愈也。

愛中校謂：今蒙貴總長接見，良深榮幸。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八日

三一四

雷參贊謂：愛中校爲赤哈政府代表，故奉其本國外交總長 Bens 之命，特由哈爾濱來京。其任務爲調查在貴國各地奧俘中之原籍赤哈人，俾得切實辨別證明，免予遣回。

次長謂：貴中校擬留京幾時。

愛中校謂：此次奉命來京，除爲調查在貴國各地敵虜中原籍赤哈人事，擬商求貴總長惠助外，本國外交總長囑向貴國政府商請訂立條約，俾可兩國早日通使。此事想亦爲貴總長樂聞者也。

次長謂：訂立條約，正式往來，本國政府固所深願，惟現時尙擬稍待，俟協約各國與貴國締結條約時，則本國即當辦理可也。

愛中校謂：據確實報告，法、英、美、義各國業已派有駐本國代表云云。現本國軍隊在貴國中東路線沿旁一帶，時有轉運往來，本中校派駐哈埠，亦爲此也。職是故，貴國與俄國正式訂約通使一節，似不可緩。

次長謂：在華赤哈人民，現本托庇於某國，將來貴國即欲收歸保護，似宜先與該國商妥。至調查奧俘中原籍赤哈人一節，本次長能爲設法幫忙之處，自當盡力。

愛中校謂：承貴總長允爲本中校設法前往貴國各地敵虜收容所內，調查原籍赤哈人民，聞之至深感謝。（愛中校不諳法語，由少尉托邁司 Thomas 傳譯。翔謹誌。）

次長願雷參贊謂：本次長頃言一節，想愛中校未曾領會。本次長並非允爲愛中校設法前往本國各處敵虜收容所內調查，緣此事非但不能辦到，且由陸軍部主管，非本次長所能允爲設法也。本次長僅云爲之盡力幫助，譬如在各處敵虜收容所內，愛中校能將原籍赤哈人之名單送達本部，則本次長可據此商請陸軍部，准將名單內所列各虜，先行分離樂虜，另移某處。然後約愛中校前往逐一辨別真偽。惟敵虜中有原籍阿勞人，前有自行請求驗明釋放之舉，且現在已有釋放者。至敵虜中亦有原籍赤哈人，何以至今尙未聞有自行請驗求釋之事。

雷參贊謂：奧俘原籍赤哈人，因少數之故，在收容所內，聞時有被奧軍士所虐待。大約彼等至今尙未有自行請驗之舉，誠恐所求未遂，徒「增」該軍士等之惡感耳。貴總長所云由愛中校開送名單一節辦法，最爲適宜。

愛中校謂：承貴總長允爲惠助，曷勝感荷。（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二。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一一一號，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一一三號，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八四—八五。

九日 南北和議南方代表唐紹儀駁斥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電。

北京國務院爲圖推卸南北和議延滯之咎責，曾於本月六日發表通電對國內解釋和議之停頓，悉歸責於南方。本日，南方代表唐紹儀通電駁斥其所指之謬誤。（註）

註：「徐世昌評傳」，見「傳記文學」，第二十卷，第二期，頁九七。

十日 上海會議南方代表走訪北方總代表朱啓鈴，查詢與續開會議有關問題。

本日午間，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囑全體代表往晤北方總代表朱啓鈴，查詢與繼續會議有關之若干問題，包括：（一）李代表（述膺）所得消息，陝戰似尙未停。至五日朱函，對唐撤陳及以十一月十六日頒令爲劃界標準，何以未覆。朱答：陝事，政府嚴令申做，陳亦覆遵，俟張瑞璣到時查考，如有違令，必當嚴懲。至撤陳及照十一月十六日劃界，會議時本不贊成，故亦未請示，不能承認。（二）詢軍事協定、參戰軍事主張如何。朱答：政府協定主張宣佈，參戰軍自有正當辦法。（三）詢國會問題，據麻電以法律立言，轉責南方不提，是將來當先是著，公同意否。朱答：此問題早遲必提議，當與我方之軍事政治各大問題共同研究，以平允解決時局云。南代表回。時唐病，醫云三日後可出門。（註一）

日本和會代表西園寺公望，在巴黎發表宣言；涉及中、日兩國問題，說詞冠冕堂皇。

日本駐歐和平會議全權代表西園寺公望，在巴黎發表宣言。略謂日本對於欲在正義公平強固之基礎上，確立永久和平之大計畫，願以完全之同情參加之。吾人欲從全世界一般之見地，同時又欲從極東之見地，考慮本問題。余深信中國已諒解吾人正當而且合法之希望，且將更進一步，為謀維持極東一般之平和及康寧，及促進文明之進步起見，將與日本完全一致進行。國際聯盟之成立，乃掃除各國國民間基於利害關係之偏見，將顯其偉大之效果者也。將來東洋（須知在東洋之人口實占全世界人類總數半數以上）以完全一致之協調，與永遠敦睦之情誼，與西洋相聯結而成為一體，實為宏遠而且崇美之理想。日本當本於互讓之精神，以堅實兩個民間之協力，與相互之利賴為目的，豫備使中國完全諒解。關於膠州灣問題，對於中國，並不為何等之要求，故無從諒解責任之趣旨。但關於解決此問題之根本上之基礎，中、日兩國間業已解決。至於日、法兩國關係，則確於向來兩國共以其愛着心盡力維持，至今之日、法協商之基礎之下，繼續增加其密切之度。（註二）

中國與美、英、日、義協定中東路由中國保護，哈爾濱滿洲里由美日警備。（註三）
北京政府參戰處電黑督鮑貴卿，對於日軍總司令大谷要求我派兵協勦俄新黨一事，應婉言謝絕。

黑督鮑貴卿於本月九日電告北京政府，日軍總司令大谷要求駐愛琿華軍暫歸山田支隊指揮，協勦俄過激黨。原電云：

「大總統、國務院、參戰處鈞鑒：參謀部、陸軍部、外交部均鑒：統密。據聯絡員土肥原面稱：『大谷總司令來電開，據報愛琿東方約四十里許俄境，聚有新黨四、五百人，日軍山田支隊擬即追擊，如入華境，日軍為一時作戰便利計，請飭駐愛華軍暫歸指揮』等語。

查共同防敵協定，並無在我境作戰，我軍歸其指揮之規定，當即答以俄黨如竄擾我境，江軍自當極力抵抗。倘

其勢衆竄入，必須日軍援助時，亦須本共同防敵精神，雙方聯絡，協同動作。至一時歸日軍指揮一節，事關國際，查協定既無明文，未便擅擬，應請中央核示等語。查此事關係極重，合電鑒核，務乞詳晰示遵爲禱。鮑貴卿。佳。

（註四）

本日，參戰處特致電鮑氏，應婉言謝絕其要求，電文全文如下：

「齊齊哈爾鮑督軍鑒：統密。佳電悉。我軍在國境內者，不能歸其指揮，希妥爲對付。彼或以協定爲詞，可婉告以歐洲情形，此時不便啓人疑慮也。參戰處。蒸一。印。」（註五）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電北京政府，請與俄使交涉撤換伊犁俄領呂巴，免授俄新黨口實，以便謝絕其所派之商務委員游奴索夫。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本日電北京政府，請與俄使交涉撤換伊犁俄領呂巴，並謝絕其所派之商務委員游奴索夫，原電如下：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戰督辦處、陸軍部、參謀部、外交部均鑒：統密。三月九日，據伊犁楊鎮守使電稱：

「俄新黨派游奴索夫爲伊犁商務員各情，業已電呈在案。竊據探報，該游奴索夫由七阿省帶兵四百名，已抵薩瑪爾口，聞中國不准過境，故暫住該處，與原駐該處各軍隊開會議，其所議內容，擬先要求中國，如不允准，彼即率隊逕來，設有攔阻，便以武力相見等情。據此，除飭邊卡軍隊嚴行防範外，理合電呈鑒核，指示機宜。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江。印。」等語。

三月十日，又據楊鎮守使電稱：

「接尼堪函，送自薩瑪爾，發俄文電報一紙，譯開，尼堪函轉呈鈞鑒，現由塔什干派來商務員游奴索夫已到，懇請定於何日在何地接洽，並乞示。霍斐爾思齊叩等語。除由署使婉言謝絕外，理合電呈鑒核。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虞。印。」等語。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查伊犁俄領呂巴，性情極爲偏執，不獨俄新黨嫉之如仇，即與在伊之舊黨俄商亦惡感甚深，極難相處。此次俄新黨派來之商務委員，已抵中國尼堪卡倫交界，現在伊犁紛紛謠傳，皆謂俄新黨將派隊入伊，捉捕呂巴，萬一成爲事實，不獨於呂巴不利，且必至破壞伊犁邊局。何以始終將呂巴回護，不知是誠何心。撥請再行與俄使交涉，將呂巴刻即撤換。至俄新黨派來之商務委員，再行設法謝絕，方爲妥慎。謹此電陳，敬乞從速核辦。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灰。」（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二二—五二三。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三一。

註三：「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三五。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八五—八六。

註五：書同註四，頁九四。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一〇七—一〇八。

十一日 國父函復凌鉞，告以被推赴歐，無裨國事。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覆凌鉞函，謂「國民代表一事，承議員諸君公推，意極可感。惟文近仍以始終不問時局爲主張，故赴歐與否，現尙未能決定。即令前往，亦不能爲政治上之活動。蓋按國際慣例，外交上非有國家資格，決難展布，無論用何種名義，皆不能有效也。」（註一）

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函南、北和議代表唐紹儀、朱啓鈞，責北軍未能遵約停戰。

南北和議進行之初，由于右任所率之陝西靖國軍，彈藥缺乏，早爲北京政府所悉，故當南、北停戰和會組成之時，主張武力解決南北問題之段祺瑞等人，仍堅持陝西例外之說，和議開始之後，而劃界委

員則遲遲其行，北軍陳樹藩更陽奉陰違，始終未停止對靖國軍之進攻。因是，靖國軍于總司令除令鄉人掘壕固守之外，惟連日函電分馳滬上，以期能解除靖國軍之危局。茲誌其本日致唐、朱二總代表之長函如下：

「少川、桂莘兩總代表鈞鑒：和議瀕危，國人失望，瞻念前途，曷勝浩歎。閱京報（三月二日）載北京二月二十七日，覆朱總代表電如下：『陝事，自元日將五條辦法，電令飭遵，至中央未嘗詰難也』等語，據以實事，其何能誣。查省西乾、鳳，省東蒲、富、臨、渭，前方各北軍一電之發，頃刻可達，豈待五日，何得借當日南北停戰之事，以爲之證耶。即五日未能週知，試問元日去江日，二十餘日矣，其宜週知固也。何以尙須江日之停戰命令，則二十餘日之仍未停戰，不啻可知。今日爲三月十日，其去江日又七日矣，而乾、鳳圍急，興市被攻，紅崖渡今午又向我攻擊。頃得省中確實消息，陳氏六七日，已電飭前敵軍隊，查照中央江日停戰命令，遵即停戰，並已通電各省。而六日午後，又電飭張金印，激勵將士，趕掘地道，以期轟克乾城。七日又派機器局熟於爆炸術之劉某，携帶地雷、黃色炸藥，並磨電機等，前往乾縣助攻，則陳氏迄無停戰誠意可知。且不僅陳氏已也，北京又發給陳氏七九、六五槍彈各三十五萬粒，五生七、七生五及七生六砲彈，各一千五百枚，已運至觀音堂云云。由以上各節觀之，北京與陳氏對於陝西實有所不甘心之處，必千方百計，拖延掩飾，以殺盡此六七萬義軍然後快，非必北京之令出不行，亦非陳氏之抗命不遵也。今北方代表全體辭職，既經籠統慰留矣，南方代表，要求限時答覆，又已不得要領，和議前途如何，尙不可知。如和會而存也，務望雙方代表，速電北京，嚴詞阻止觀音堂之大批軍火運入陝境。如果和議決裂，戰禍重開，孰爲戎首，責有攸歸，則陝西靖國軍，雖覆亡之日，猶存在之年也。此肅，即頌議安，弟于右任啓。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訂定中國汽船艙面暨管機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公布。（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公布新訂之中國汽船艙面船員暨管機船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茲誌章程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一日

第一章 船員配額

第一節 輪面船員

第一條 經商外洋及遠海岸之汽船，應用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大副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二副一名。

第二條 經商沿海岸之汽船其船員配額應如下列：

(一) 八百噸以上之汽船，應用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船員二名。

(二) 三百噸以上至八百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三名，其第一舵工，須曾在五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者，或曾在沿海岸行駛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第一舵工，滿二年以上者。

(三) 三百噸以下之汽船，應用舵工三名，其中二名須執有頭等舵工證書，其第一舵工，須曾在沿海岸行駛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滿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不航海之汽船，凡行駛於有保護之沿海岸，其起訖不超過一百五十英里者，以及行駛港灣江湖者，船員配額應如下列：

(一) 一千總噸以上之汽船，應用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船員二名。

(二) 四百噸以上及不滿一千總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三名，其第一舵工，須曾在三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者，或曾在二噸以上之汽船充任舵工，滿二年以上者。

(三) 一百至四百總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二名，其第一舵工，須曾在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或曾在七十五總噸以上之小汽船充任舵工，至少有二年者。

第四條 五十總噸以上之小汽船，應用執有二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二名。

(附註) 關於輪面船員之等級及數目，如上列配額係就狹義的情形所可勉許而定，若行駛沿海岸之經商汽船，能覓得有證書之船主時，仍以雇用此項船主爲要。

(附註) 上列章程內頭等舵工可以執有證書之大副代替，並可以執有證書之二副代替，惟執有此項證

書之二副，不得代替主管駕駛之頭等舵工。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五條 行駛外洋及遠海岸之汽船，應至少雇用執有相當證書之第一管機一名，及至少執有頭等機手證書之副管機二名。

第六條 不航海之汽船，凡行駛於有保護之沿海岸，其起訖不超過一百五十英里，及行駛港灣江湖者，船員配額應如下列：

(一)淨馬力一百五十四以上之汽船，應用執有二等管機證書之正管機一名，及執有頭等機手證書之副管機二名。

(二)淨馬力一百至一百五十四之汽船，應用機手三名，其第一，第二機手須執有頭等機手證書，第三機手須執有二等機手證書。

(三)淨馬力五十至一百匹之汽船，應用機手三名，其第一機手須執有頭等機手證書，其他機手須執有二等機手證書。淨馬力十五至五十四之汽船應用機手二名，須各執有二等機手證書。

(附註) 關於汽機室船員之等級及數目，如上列配額係就狹義的情形所可允許而定，倘有淨馬力一百五十四以上不航海之汽船，能覓得執有證書之頭等管機，又淨馬力一百至一百四十四不航海之汽船，能覓得執有證書之頭等或二等管機，仍以雇用此項人員為要。

(附註) 上列章程內執有證書之二等管機可以代替頭等機手。

(附註) 此項章程內所稱(執有證書)一語，係指按照本章程所發給之服務或合格證書，或經外國法許考試官會給有之證書而言。

第二章 服務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

第一節 艙面船員

第七條 凡海軍現任官員，曾管帶戰艦超過魚雷艇或獵艇，如請求證書，可給以船主服務證書。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一日

第八條 除上條所開海軍現任官員外，凡曾管帶魚雷艇或獵艇，或曾在海上服務八年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大副服務證書。

第九條 除上文所開者外，凡海軍現任或後備官員，曾在海上服務滿五年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副服務證書。

又凡執有吳淞商船學校發給之練習證書，而曾在海上服務三年，其中一年半曾充值更之職者，如請求證書，亦可給以二副服務證書。

第十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管帶一百五十總噸以上之汽船，滿六個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頭等舵工服務證書。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二百五十總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滿六個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頭等舵工服務證書。

第十一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管帶五十總噸以上之小汽船，滿六個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等舵工服務證書。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一百總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滿六個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等舵工服務證書。

第十二條 凡輪面船員請求證書，如無合格醫生所給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概不發給證書。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十三條 凡海軍管機人員，曾在戰艦除魚雷獵艇或更小之船舶外充任正管機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第一管機服務證書。

第十四條 凡海軍管機人員，曾充任海軍管機之職滿三年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第二管機服務證書。

第十五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淨馬力至少八十四之汽船主管推進機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頭等機手服務證書。

第十六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淨馬力至少五十匹之汽船主管推進機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等手機服務證書。

第三章 合格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

(附註) 本章係專指舵工及機手而言，關於發給船主與大副及第一管機、第二管機合格證書之資格，當隨後規定之。

第一節 繪面船員

第十七條 欲得頭等舵工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執有二等舵工合格證書。
- 二、年齡至少滿二十五歲。
- 三、有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
- 四、曾充第二舵工已滿二年。
- 五、能讀寫漢文。
- 六、熟知航海避免碰撞章程中之簡號。
- 七、能標記及諳知水程表及水舵繩之使用。
- 八、能知遭難船隻之信號。
- 九、能知氣壓表之用法。
- 十、能運用角度於航海圖上尋出船行之所在。
- 十一、由已知一處能求出船行之準確航路、及與他處之距離，如已知氣差、鐵差能以羅經尋出航行之路。
- 十二、能知船內水閘及壓載水櫃之構造及使用與作用。
- 十三、具有裝載貨物之普通知識。

第十八條 欲得二等舵工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一日

三二四

- 一、年齡至少滿二十三歲。
- 二、曾在海上服務至少滿六年，其中至少三年須在汽船任事。
- 三、有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
- 四、能知航海避免碰撞章程中之簡號。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十九條

欲得頭等機手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執有二等機手合格證書。
 - 二、年齡至少滿二十四歲。
 - 三、在淨馬力五十四以上之汽船充二等機手二年，或在江輪充最高級機手三年。
 - 四、能讀寫漢文。
 - 五、能熟知及整理汽機全部。
 - 六、能諳各閥之管理及其用法。
 - 七、能知各補助機及其連接。
 - 八、能知鍋爐之實施修治法腐蝕之果暨其預防法。
 - 九、能知鹹水表寒暑表及氣壓表之用法。
 - 十、能知燃燒熱氣之學識。
 - 十一、能知如何修復汽機之紊亂部分。
 - 十二、能繪粗略工作圖。
- 欲得二等機手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年齡至少滿二十一歲。
 - 二、曾在機器廠或造船廠執務二年，或在淨馬力五十四以上之船充火夫二年。

第二十條

三、能讀寫漢文。

四、能有壓縮汽機之普通工作學識。

五、能裝配滑閥及有堪能修復損壞部之普通學識。

六、能調整各工作部分。

七、有處理鍋爐之學識及能運用全部裝配件。

八、能知如何解除保安閥及校正雙關水管表。

第四章 繳 費

第二十一條 各項船員請領證書時，應繳費如下列：

請領船主大副、二副、頭等管機、二等管機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五元。

請領頭等舵工及頭等機手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五元（試驗費在內）。

請領二等舵工及二等機手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三元。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此項章程除俟將來有變更時，再行通告外，應施行於五十總噸以上之各項中國汽船。

北京政府以甘肅省長張廣建續報華亭、慶陽兩縣於民國六年夏、秋禾苗被電、被水成災，准蠲緩豁免錢糧，以舒民困。（註四）

北京政府電告奉天張作霖、黑龍江鮑貴卿、熱河姜桂題、察哈爾田中玉，嚴防蒙匪富陞額自大烏里內竄。（註五）

北京政府以浙江海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宣昭，懇請特褒，准予題

給「孝義可風」匾額，並加給褒辭。（註六）

奉天本溪湖煤礦失火，工人三百餘人遇難。（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九。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五〇—三五五。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一二〇號，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一一四號，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註五：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頁一三八。

註六：同註四。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三。

十二日 北京政府通電各省徵求裁兵及國事意見。

北京政府本日通電各省，對下列三事徵求意見，計：（一）陸軍就地徵兵是否可行，從前之兵分給荒地令其屯田；（二）省官制可否裁撤，道尹仍改爲二級制；（三）各縣知事可否迴避本籍。（註一）

陳毅電告北京政府，外蒙官府表示決不受日、謝煽動。

駐庫倫大員陳毅，本日致電北京政府，報告外蒙官府對日本及俄人謝米諾夫之煽動不加置理，其原電如下：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外交部、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處鑒：

中。連日關於蒙事，謠傳甚多，並准外交部電詢外蒙現在態度，究竟如何等因。昨晤蒙官府車林外交長，詢及此事，據稱：「謝米諾夫確曾勾煽外蒙，日前來一電云：現在赤塔會議，除布里雅特人外，尚有內蒙代表一人，名業其特博克多。呼倫貝爾代表一人，名福祥。請外蒙官府亦派代表來會等語。已決置不覆，以示拒絕。又布里雅特人在官府當差者，尚有數人，其在電局者，名巴達馬札布，人頗穩健。目前該員接赤塔來電云，謝米諾夫聯合布里雅特，已成獨立政府，請速回赤塔，充外交總長。未幾，渠來余舍，余當戲爲道喜，問幾時回家。渠驚問余何以知之，並云我年老體重，決不爲此，恐將來失敗逃走不及云云。其他布里雅特人，余曾力爲開導，勸勿爲日、謝誘惑。並云謝有匪性，決不能成事，即使謝成政府，布里雅特仍居少數，終在俄人勢力之下。謝氏背後尚有日人調度，不過爲日人利用，借攬西比利權利，何苦如此云云。若外蒙官府鑒於高喇，深知此中利害，且中、蒙感情甚洽，復何所圖。決不爲其所誘，務請勿聽謠傳」。

毅示以英所載，中國官員在激動蒙事暗潮甚大，不久即見決裂等語。該外交長答云：「中、蒙感情甚好，有何種激怒之處，都護終日與余接洽，豈不知之，此報顯係有意離間。日本武官來此，本擬大施活動，官府素知其害，故凡併電線、設官、設銀行等要求，均經拒絕。後經都護警告，遂即拒絕不復見面，渠頗失望，心必忌恨。至此地俄人，因不願日本得意，亦不願中、蒙親近。都護來蒙，公事私交均益浹洽，尤彼所不樂。又遠東報曾載外蒙擬招兵兩萬，中央來文干涉一事。外蒙財政，都護深悉，出兵數百，尙且支絀，何況兩萬。此種無根之談，祇可付之一笑」等語。

查該外交長竟將謝氏私電揭出，足見官府態度明瞭，不爲所誘。惟謝氏勾結是實，探報所云，大抵基因於此。至內蒙呼倫貝爾代表兩人，恐係匪類，務請電飭查明。又謝氏招集內蒙富陞阿等匪類甚多，萬一失敗，必竄海拉爾及東蒙一帶擾亂，並懇迅飭確查籌防爲要。知關廬系，特電呈明。惟日本及謝氏勾煽之心，仍未已，當隨時注意查防。

再外蒙俗青吉農王已回庫，極稱中央待遇優渥，該官府甚爲感頌，並陳乞鑒。毅叩。文。（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籌備航空事宜。(註三)

湖南督軍張敬堯為湘省災荒，電請北京政府救濟。

湖南督軍張敬堯為湘省數百萬災民待濟問題，本日急電北京設法賑濟，其電文如下：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敬堯蒸日電陳湘省西南兩路民食缺乏，請派大員督辦借款籌濟情形，計已上邀鑒察。自昔救荒之策，不外請帑募捐暨就地勸富濟貧三端，而以勸富濟貧為最親切濟事。年來湘省用兵，南軍餉無所出，多向富戶捐給，不計次數，以富戶力竭為度，斯富戶盡等於貧，貧民無門告貸。昨詢自西南兩路來者，據云草根樹皮不皆可食，而可食之品瞬將食盡，牲畜因無芻秣，久已鬻賣一空。是民情之困苦，荒象之迫切，均達極點。祇以未歸統一，無可告訴其實。南服之興，出於少數人之意見，於民何與，敬堯職司民牧，心竊傷之。而竊計本省，既無收入，中央又無帑可發；募捐則緩不濟急，本地復無富戶可以濟貧，不得已而出於請派大員督會辦，息借的款速籌救濟之一途。蒸電所陳如荷允准，請速令督會辦熊希齡、朱恩絨先借的款一百萬元，分投採買米穀雜糧籽種，分別賑糶，隨後陸續借款，並設法募捐接濟，俾湘南湘西兩路四十餘縣千數百萬災民，得食得種，不誤春耕，則秋收有望，可期存活，人心自安。設誤春耕，則一軍乏食，挽救更難，民無生路，其慘狀危機必有不堪設想者。用是見聞所及，不得不披瀝上陳，伏乞迅賜施行，並求訓示。再湘省春來十日九雨，南路西路河水盛漲，即購米糧籽種，逆流而上，挽運奇艱，遲則無及，合併陳明，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叩。文。印。」(註四)

梁士詒發起組織銀公司。

為防止國際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計，梁士詒於本日邀各銀行代表，在其北平甘石橋本宅議組銀公司，初定資本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由中國、交通二銀行各認三百萬元，滙業銀行認二百萬元，其他各認數

十萬元或十萬元，其宗旨在使我國之路權完全脫離他國之羈絆。（註五）

註一：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四二——三四三。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一五號，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註四：「政府公報」，第一一七號，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註五：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十三日 國父函復廣州李烈鈞勉力任艱難。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函復廣州李烈鈞勉其力任艱難，原函謂：

「頃將伯器兄來滬，並誦惠書，深感注念之厚。滬上和議，近日仍有頓挫，然羣意所趨，自以軍事得雙方之均衡，法律得正當之解決為標準，他事自可次第進行。惟此時北方羣小互搆，異議朋興，和議進行，猶未易言。猶冀南中同人共任艱鉅，以謀斡旋。日前聞兄有稱疾引退之說，時事方艱，尚望力任其難，勉行支措，幸毋汲汲引去，以辜國人嚮往之殷也。專此奉復。並頌近祉。孫文、三月十三日。」（註一）

國父函復廣州陶森甫論黨費應取給於黨員。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函復廣州陶森甫，討論黨務經費問題，原函云：

「頃誦惠書，備悉。籌辦黨務擴充進行，甚為欣慰。至補助黨費一節，按之各國慣例，凡所有結社集會，其分部經費概取給於黨員，總部經費概取給於分部，蓋合黨員之多數而成一分部，合分部之多數而成一總部；總部以分部為基礎，分部以黨員為基礎，此一定之理也。若分部不以經費供給總部，反欲總部以經費供給分部，則總部又何從籌措乎？吾國黨員向於此種理解，未能瞭然，故未免時有本末倒置之嫌，實為大誤，望兄等以此意轉達同人。至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三日

三三〇

此間經濟，近實異常困難，愛莫能助，尙冀諒之。此復，並頌近祉。孫文、三月十三日。」（註三）

墨西哥新任駐北京公使羅梅路，向徐世昌總統呈遞國書。

墨西哥新任駐北京公使羅梅路，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在北京向徐世昌總統呈遞國書。茲誌其觀見頌詞及徐總統答詞如下：

「觀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奉命代表本國政府來駐貴邦，本國大總統代國民表示誠意，令本公使竭力增進兩國交誼，使中、墨固有之友誼日親，俾兩國交受其益，中、墨通好有年，本國國民對於貴國人民素有至誠至熱之友愛，本公使得任斯職，良深欣幸，伏乞貴大總統信任有加，常得貴國政府之贊助，人民之友愛，俾本公使克盡厥職，不勝盼禱之至。本國大總統命將無上尊敬之意，代達於貴大總統之前，貴國人民世所欽敬，茲本公使來任斯職，得以接近，自必更增親密，榮幸至深。本公使謹個人尊仰之誠意，面達鈞座，茲以特命全權公使國書，敬謹呈遞，伏維垂察。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貴國大總統特命充駐華全權公使，本日親遞任命國書，本大總統接受之餘，良深欣幸，復承貴國大總統命貴公使向本大總統表示無上尊敬之意，曷勝慚慰，貴公使資望素著，此次來華榮任使節，定能得民國政府之信任及中華人民之推崇，而中、墨兩國固有之邦交由是益臻鞏固。本大總統良深企盼，至貴公使應盡職務，則不獨本大總統及本國政府爲之推誠相與，抑且得本國國民友愛之贊助，此爲貴公使所可自信者也。貴公使對於本國國家及本大總統個人，承面致親愛之意，尤爲欣感，本大總統茲特代表中華民國國民，還祝貴國國運昌隆！」（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〇九—四一〇。

註二：同前書，頁玖一四一〇。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一六號，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十四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發表中日軍事等密約。

因受上海、巴黎兩和會之壓力，北京外交部本日下午四時發表中、日軍事密約，中外記者到場者十餘人，由刁作謙參事出面宣布，並稱我與各國所訂密約均將陸續宣布，共有十五六件，其中除與美國所訂鐵路、運河兩合同，與英國訂有馬可尼無線電、電報兩合同外，餘皆為中、日所訂。

附錄：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註一）

公 表

一 共同防敵換文二件

中國駐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鑒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茲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本使深爲榮幸。（一）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軸官憲協定之。該當軸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以上提議，相應函達，敬請見復爲荷。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外務大臣復中國駐使文 敬復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貴國政府鑒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提議等語，業經閱悉。（一）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軸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四日

三三一

，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所提議主旨，全然同感，依前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爲帝國政府所欣快，相應函復。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

二 撤退軍隊換文二件

日本外務大臣致中國駐使函 敬啓者：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帝國政府以爲該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軸商定，再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帝國政府特此聲明，相應函達。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

中國駐使復日本外務大臣函 敬啓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貴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軸商定等語。中國政府對於此節，亦正表同意，再尊函所稱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貴國政府特此聲明等語，亦經閱悉，以上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相應函復。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三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文件，（參照附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 第一條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屆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成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

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第四條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第五條 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第六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遣派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二)爲圖謀軍事運動及輸運補充敏捷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三)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四)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五)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六)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各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七)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八)擬定共同之軍事暗號，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須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十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四日

三三四

第十二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協定於北京，中華民國陸軍軍事協商委員：委員長果威將軍靳雲鵬、委員陸軍中將童煥文、陸軍中將曲同豐、陸軍少將田書年、陸軍少將劉嗣榮、陸軍少將江壽祺、陸軍少將丁錦督、辦參戰處參議劉崇傑、陸軍少將張齊元、陸軍步兵上校陳鴻遠、陸軍步兵上校秦華。

日本帝國陸軍軍事協約委員：委員長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委員陸軍少將宇垣一成、陸軍步兵中佐本莊繁、陸軍砲兵少佐用崎吉三郎、陸軍步兵大尉田健三。

四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兩國政府於東京交換之文件，經兩國海軍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海軍，因敵國勢力之東漸，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歐戰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本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艦船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第四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如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五條 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一）關於直接作戰

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二）爲期軍事行動及輸運補充之敏捷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三）關於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具等並其所需材料，應量力互相輔助，其軍需品亦同。（四）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資遣用。（五）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置諜報機

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所要水路圖誌及情報，並為期通信聯絡之敏捷，確實互相輔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臨時協定其所要之設備。(約協同商定共同之軍事暗號。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六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海軍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七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八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協定以日本文及漢文各繕兩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分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印。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海軍少將陳恩燾、海軍中校吳光宗。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俊、海軍大佐樺山可也。

五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一、中、日兩國海軍，為圖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和衷協同，互相輔助，以期用兵計畫周妥無遺。

二、軍事協定之第五條各項內，應行說明如左：

第一項 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應於必要時，隨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 所需材料如金屬料件之類，軍需品如燃料糧食之類，以及子彈火藥，為軍事上所必需者，兩國均應量力輔助之。

第五項 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之請求時行之，軍事行動區域之內，遇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為必要時，應由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四日

三三六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印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海軍少將陳恩燾、海軍中校吳光宗。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俊、海軍大佐樺山可也。

六 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基於中日軍事協定第九條，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關於該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現協定左列事項：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處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排除德、奧兩國及爲之援助之勢力，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而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第二條 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之供給，雖緊急不得已之物品，可由前方司令官互相協定，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最高補給機關，互相交涉行之。

第三條 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所希望，日本軍應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施設等，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第四條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由日本軍擔任之，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擔任之。關於東清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清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與該當局交涉，並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各軍所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倘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該聯軍之人員，亦可參加。

第五條 關於連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之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事，應

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如或另有情事，應再隨時協議。

第六條 兵器及其他軍需材料並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擔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之。

第七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大正七年九月六日）

七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軍隊，由中國境外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軍隊同時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大中華民國陸軍代表者

大正八年二月五日大日本帝國陸軍代表者

八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二項對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和平條約，中、日兩國海軍，由俄境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海軍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執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日本大正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四日

北京參議院討論咨請政府拒絕國際統一鐵路提議，速謀根本辦法，以維路權而重國體案。(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張樹元為山東督軍。(註三)

陳炯明電稱李厚基所部，入侵閩省該軍防線。(註四)

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以蒙人被招入俄當兵者日多，阻止無效，特向北京政府請示辦法。(註五)

恰克圖都護使李垣，電請速派勁旅赴西伯利亞以防俄亂，保障僑民。(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五號，頁一七八—一八三。

註二：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三：「政府公報」，第一一一七號，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六：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十五日 南北和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二次宣言，指責北京政府無議和誠意。

南北和議停頓多日，南方代表鑒於北京政府無意維持和平，視雙方媾和如兒戲，置全國公意於不顧，南方總代表唐紹儀乃發表二次宣言，責北方無議和誠意，宣言內容如下：

「三月二日儀等曾向中外宣言，謂北京政府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頒發停戰命令之後，獨向陝西用兵，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對於陝西頒發停戰命令之後，而自十四至念一日，陝境北軍仍進攻不已，致北方代表負責辭職，儀等因提出龍免陳樹藩之議，暫停會事靜待解決，此種苦衷早邀鑒及北京政府，迫於公議，本月三日、四日即為南代表發布二次宣言之日，宣言原文措詞頗為和緩，並無激烈態度，僅將北方政府欺罔之事實宣告中外，請求公共裁判，吾知接收此項通告之國人及友邦，必有公平之判斷也。」（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覆英、美、法、日四使對緩提參戰借款，允審慎考量，請各國勿干涉中國內政。

英、美、法、日四使於本月七日向北京外交部提出說帖，勸北京政府對於參戰借款勿再提用。北京政府經閣議討論後，本日以書面答覆四國，認提用參戰借款與否為主權問題，說帖之善意可感，但與去臘各國聲明之干涉內政，則有不合。（註二）

駐庫倫大員陳毅揭發日本圖蒙陰謀，並呼籲國人團結對外。

駐庫倫大員陳毅，本日致電北京政府，除詳陳日本利用俄人謝米諾夫在赤塔舉行會議，煽動蒙古獨立之外，對於國內和平及對日親善之政策均有獻言。其電文如下：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外交部、參戰處、參謀部均鑒：

中密。頃由俄人方面，偵得日本與謝米諾夫在赤塔勾煽外蒙確實情形。據稱日謝秘圖外蒙，已非一日，月前赤塔會議，內蒙及呼倫貝爾均派有代表列席，惟外蒙實始終堅拒，未派代表前往、該會議業經議決，在令布里雅特、內蒙、呼倫貝爾，及外蒙聯合成一聯邦大國。俟外蒙聯入，再將唐努，阿爾泰聯合在內。此數種人本無立國能力，團成則一切政治經濟權利，均可由日人操縱把持。始則由日武官在庫運動，因外蒙拒絕不允，遂改令布里雅特人密來勾煽，復無成。近更異想天開，因外蒙王公近與喇嘛意見不合，遂策動外蒙王公，對於活佛起革命，預備三四月

間革命事起，即派布里雅特兵四千，分由恰克圖及外蒙東部進入庫倫幫助，允俟事成即令政教分離。現布里雅特一部，已架弄成立政府，所舉總理，即庫倫領館醫官，外交長即庫電局電員。而其最注意者卻在外蒙，故日、謝此舉能否成功，全視外蒙之能否贊成爲斷。該報告人並云，中、俄近鄰，關係密切，就令外蒙仍歸中國完全管理，俄仍有通商利益，不然即仍照協約現狀，俄雖分得外蒙一部利益，而華商在此根底深厚，終無大損。若日、謝謀成，俄無論矣，亦豈中國之福，務請貴國政府設法防衛。此種情形庫領均知，特以自身地位，對貴大員有難言之隱云云。

毅復詢之外蒙官府車林外交長，亦稱日、謝實有此謀，惟官府始終拒絕未理。至王公對於喇嘛，雖有不平，然對活佛則素所崇敬，何至爲此暴舉。政教不分，固屬非宜，然活佛在日，體面攸關，決不便更張。但對相契王公，時常勸告謂活佛年老多病，主事喇嘛亦皆暮齒，俟活佛百年後自可改正一切，此時總宜忍耐。外蒙人程度尙差，縱有革命，恐在三十年以後，請放心勿慮。官府雖愚，決不至無知妄作，將外蒙送與日人作殖民地民云云。

查日、謝野心勃勃，實堪驚詫，情實確鑿，原非傳聞。幸外蒙未爲所動，否則邊局何堪設想。惟日內又派布里雅特多人來庫，此計不成，不知復出何種詭謀。毅自當一面調護外蒙，一面查防日、謝舉動。庫署兵力單微，財力窮窘，大員縱竭力支撐，豈能有恃無恐。前電所請於烏得、烏珠穆沁，海拉爾、察汗通古等處速屯重兵，援護外蒙，鞏固內蒙各節，仍乞無論如何爲難，迅籌布置，務謀制止於事前，勿令事發不可收拾。至內蒙及呼倫貝爾蒙人形跡，務責成該省區長官，多派得力人員，密查防範。並對於蒙民施平明之政治，圖生計之安全，其桀黠者流，須隨時妥籌安置，勿令走險爲非。

至中日共同出兵，應祇限於滿洲里一路，蒙古、新疆實無日駐武官之心要。證以日人在蒙舉動，當初實抱有偉大陰謀而來，而我不知日人乃世界之毒，有何親善可言。總以設法早日撤出，免貽害累爲宜。

再蒙官府要人屢有盼內地和平，好謀對外之語，務懇大總統切誠國人，放開眼光，擴大心力，專注於對外，勿徒營營逐逐於長城一圍以內也。特電縷陳，謹乞指示。毅叩。咸。」（註三）

于右任電告各界，駁斥西報對靖國軍出兵西安之不實報導。

上海某西文報紙，日前報導靖國軍派兵攻奪西安，實爲捕風捉影之談，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特於本日自陝將實情電告各界，使明真相。茲誌電文如下：

「各報館轉南北各代表及各團體諸先生鈞鑒：陝亂蒙念，涕泣以謝。頃閱上海某西報，竟有謂本部出兵省城者，試問處四面重兵包圍之中，從何處出兵攻人。又有謂一隅戰事，不必牽動和議者，試思陝爲腹地，六七百里間居民，日在槍林彈雨之中，卽論人道，已應拯救，況北京宣言，實行停戰，而在北殺人，在南欺人，誠意謀和，有如是乎。至近日戰事，謹據實情，報告如次：右任倘能辭欺世，希圖防害和平，他日組織法庭，戮謝國人可也。（一）東戰場之情形，除張錫元一旅，正式函知，奉令停戰外（彼擔任在交口、相橋方面），陳部劉世瓏，包圍興市已久，日用大炮轟擊，姜某攻擊關山，近復增兵。（二）西戰場之情形，乾縣被圍月餘，陳氏因地面戰爭，不能得手，遂變而爲地下戰爭，拉居民掘鑿隧道，以備轟城，致死於黃泉者無算。並將附近數百里間民家蕩袋，全行搜去，裝土作壘，以便射擊。又強拉民夫數千，驅使填戰壕，致死者不計其數。岐山本月十號，已爲奉軍攻下，鬚子險茲淫擄掠，慘狀難言，停戰之賜，有如是者。鳳翔被劉、管、甘、奉各軍圍攻，我軍屢函告急，恐變動卽在此數日間。聞葉荃已脫圍北走，未知現在何處。」（註四）

張作霖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有關北滿日軍人數。

有關日本利用我東省鐵路運送參戰西伯利亞軍隊人數，我東北地方長官，經常有統計數字報告中央。本日，奉天省長張作霖又有電文將日兵經過人數報告北京政府外交部，其內容如下：

「外交部鑒：據報稱：

「七年八月，日本取道安奉出發北滿，約共日兵四萬三千餘名。本年二月，仍經由安奉路線陸續撤回，約計三萬餘名。以此推測，仍在北滿猶未撤退者，尙有萬餘名。現在已經停運，俟經過再行續報」等情，謹聞。張作霖。 刪。印。」（註五）

北京政府特派熊希齡督辦湖南賑務，並派朱恩絨為會辦。（註六）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五日

北京政府建築戰勝紀念碑。

歐戰結束，北京政府因此次協約國戰勝德國，係公理戰勝強權，決將前克林德碑拆除，改建協勝紀念碑，文曰「公理戰勝」以爲紀念。本日下午三時，北京政府總統派代表吳笈蓀秘書長，偕國務總理錢能訓、參戰督辦段祺瑞、英公使朱爾典及各國公使中外名人，在中央公園舉行開工典禮。（註七）

白俄謝米諾夫在大烏里召開第二次會議，決定臨時政府各部人選，另推林基諾等爲前往和會代表。

白俄謝米諾夫本日在大烏里召開第二次會議，參加者有部分蒙古王公所派之代表。會議結束，舉謝米諾夫爲陸軍總長，授以全權辦理巴黎和會承認事宜。（註八）並決定臨時政府各部人選，其總長爲那基圖音活佛，外務大臣爲布里雅特之加木薩拉諾，暫由此對坡夫代理，次官爲外蒙之那林貝勒。內務大臣爲呼倫貝爾之那倫培勒，次官爲內蒙之基安圖公。軍務大臣爲內蒙之奈曼王，暫由富陞阿代理，次官爲呼倫貝爾之巴卡巴鐵。大藏大臣爲外蒙未定，次官爲布里雅特之汪比倫。平和會議特派員爲林基諾、凌陞、那林貝勒。（註九）

註一：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二：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四七—三四九。

註四：「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五二—三五三。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八六。

註六：「政府公報」，第一一八號，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註七：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八：「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六四。

註九：同前書，頁三六六。

十六日 朱啓鈴將和會進行情形電告錢能訓。

南北議和北方總代表朱啓鈴，本日電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報告上海和議進行情形，其電文內容如下：

「集靈囿譯電處譯呈，梓密，紫公鑒：寒電悉。軍事案大致就我範圍，已另電詳陳。善後借款，今日亦大致討論，擬定以二百兆元爲額，王叔魯、方立之、曾彥、繆嘉壽四人起草，不難限日歸東。惟地方制度案本推定施、汪、方、胡、章、彭六人審查。此案政論，紛紜因革損益，率爾操觚，談何容易。持高論固難適合國情，對空策又不足以鑿時人心理。平情討論，雙方頗感困難。即令審查得有結束，亦不過成爲建議案而已。其他問題，滇、黔、川、桂各代表所最注意者在補充一條；湖南代表在撫恤救濟一事。倘目前於善後款中有承認之明文，將來得中央公平分配之保障，餘題當不難遷就歸納矣。」

自廢續開會以來，雙方代表鎮日在會場集合，感情較易融洽，討論各案尚屬順手。少川近日態度亦極和緩，昨於休息時間密談國會問題，亦苦無平允辦法，使雙方下臺。渠自云，某派主張用六年會員在南京制憲，乃一種陰謀，事實上亦難使在新會之舊議員改顏合併。報載北京方面反對甚力，此說當可打消。渠又言擬用消極辦法，和平會議如他案均已妥洽，惟法律一案雙方不能讓步，只好付之國民公決；或由本會組織一法律會議案，由各議會每省推舉三五人，在南京開會，解決此事。既可延長時日，各省局面容有變遷，北方省會既占多數，中央亦可操縱云云。問弟意見如何，弟仍主張簡捷辦法，先申甲說：由和會議定西南五省補選議員，加入北京憲法會，依據舊會二讀案完成公布修正選舉法後，即行閉會。並戲言此爲借胎還魂法，民黨中堅分子在西南當然入選，到京後當然可自由行使其憲法主張。京會亦不能不容納西南一部分之意見，因此達到完成憲法之手續，與用六年舊議員選魂制憲同一作用，比較另借他種調停辦法尚屬易行，不過南方代表有犧牲護法之精神耳。次申乙說：即由本會自爲國家直接負責

整理原案，述而不作之意，但兩方代表均涉譏諷之嫌。反覆譬喻，難以滑稽之語，二者請其作答。渠於變更國會組織縮減人數之案，雖口中時有主張，而於約法之條文理路不甚了了，故未能作明瞭答覆，但以甲說為降服辦法耳。昨日接洽情形，大概如此。

本擬俟達詮回滬，再進一步接洽，因得專電，都中風傳反對代表議法之說甚盛，如果政府有所顧慮，卽就唐國民政決之說，推諸和平會之外，徐圖變化，未始非一了法。倘軍事借款案果能單獨成立，軍事委員會之組織西南要人均入彀中，彼時舊會已失依據，自然消災，亦未可知。此層望趁達詮未行時密為計議，並盼速回。關於此等密要之事，非靈活腦筋不能迎機披導。弟早作夜思，心力已覺不繼，報告屬他人為之，每不盡意，自擬則日不暇給也。鑒。銑。」（註一）

北京政府密電朱啓鈴，承認陝西岐山確係停戰後所攻佔，並透露參戰軍未能裁撤之內幕。

本日，北京政府秘書長吳茂蓀，密電南北和議北方總代表朱啓鈴，除承認陝西岐山確係本月六日所攻下之外，並透露四國勸告撤裁參戰軍及遭日本反對之內幕，其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密鑒：親譯護密。陝省岐山、鳳翔兩事，幹探聞已電告。此事內容，岐山確係六日所下。許蘭洲電告七日接到電令，七日後，實無戰事。至鳳翔係郭堅、樊老二與葉荃衝突，郭、樊欲將葉逐出，投誠於許蘭洲。有電致奉軍司令部，謂郭、樊、葉均已移駐城外地方，紳商請求維持秩序，詳情尙未據報。已由奉司令部電許，不得入城，必不得已，卽以文官與商會安撫居民。又聞樊、郭仍在鳳翔，許蘭洲仍住橫水鎮。此均實在情形，特密聞。又參戰軍經四國勸告後，日本屢次間接表示不贊成裁撤該軍。小幡並謂前次勸告時，朱公使本有干涉中國內政之議。此次四國勸告，朱爾典來約，小幡仍以不干涉中國內政拒之，故未加入云云。主座對此事，擬以改歸陸軍部復外，靳翼青初意不敢贊成，各方面再三磋議，漸可就緒。芝老辭參戰督辦，主座當時原呈退回，外間尙無多知者。統容續報。笈。銑。」（註二）

日本駐華公使，函北京政府外交部，阻止發表中、日其他各種密約。

本月十二日，北京政府與日本方面達成協議，於十四日上午同時公布中日軍事協定，並擬繼續公布參戰借款等密約，惟日本駐華公使突函北京外交部，阻止中日各種密約之繼續公布。（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許日築天（天寶山）圖（圖門江）路，由吉林紳商與日合組天圖鐵路公司共策進行。（註四）

北京財政部另擬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二成公債票辦法，准如所擬辦理。（註五）

北京政府對綏遠歸綏等縣民國六年被災地畝，准分別蠲緩錢糧，以舒民困。（註六）

閩省紳商吳徵鰲等呈懇仍留薩鎮冰回閩督辦清鄉事宜。（註七）

吉林省韓人響應獨立運動。

朝鮮自被日本亡國以後，韓人之反日活動彼仆此起，層出不窮。本月一日，漢城曾爆發大規模之「三·一」獨立運動，接著大邱、元山、平壤各地相繼響應。本日旅居吉林旺清一帶之朝鮮僑民，亦齊集街頭，宣布響應獨立；因不服我國官吏之勸阻，發生衝突，被地方治安軍警開槍傷斃數十人。（註八）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二三—五二四。

註二：同前書，頁五二五。

註三：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四：蘇振申編著：「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三三五。

註五：「政府公報」，第一一九號。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六。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七日

三四六

註八：「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三。

十七日 美駐華公使芮恩施復函推崇國父之「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

國父孫先生文，以英文撰就「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一文後，曾分寄各國政府、外交官及工商金融界人士徵詢意見。本日，接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復函，對先生計畫極爲贊同，並欲將此偉大計畫爲外人介紹，原函譯文如下：

「孫先生大鑒：來函經於二月一日收到。函內手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拜讀之餘，良深欽佩。先生對於此重要問題，能以宏偉精深之政策運用之，可喜可賀。尊意以爲發展中國實業，須聯合國際共同辦理，凡命爲中國朋友者，應當竭力贊助。前者列強每當戰爭告終，即施其所謂勢力範圍與割讓、租借等手段，是不幸事，人皆知之。尊意以爲革除彼向來惡習爲必要之圖，故提倡用一聯合政策，由國際機關與中國共同發展中國之實業，所見甚是。若依此辦法，中國應享之權利，無不可保矣。

吾甚望中國情形有所變更，一切中國人民將利用其錢財爲生利之事業，而共襄助此偉大之經營也。吾甚望中國政府獎勵其本國工業，使其本國無限之資本，用爲生產，其日不遠。蓋因政府有建設之政策，信用自生也。

若先生許吾進言，吾欲將先生之偉大計劃爲之介紹，或可使世界原料與資本生一密切之關係。吾人皆知現殘餘之歐洲，亟需資以恢復，而其他國家又以發展偉大計劃而求資，如此之發展中國實業計劃，必須認定其最急迫最密切之需要。而後共同聯合整頓輸運，使在如此之計劃中，佔一永久位置。故爲目前計，五萬英里之鐵路，似可最敷需用。如此，可使中國西北部之豐富無人境域，交通便利，移民居住，既可以救濟沿海岸一帶人居過密之各省，不至受經濟之壓迫，亦可以使中國西北兩部之豐富區域，能與中國各部及世界各國有通商之機會也。

中國對於煤鐵礦之發展，尤爲要圖。煤與鐵，近代工業主義之兩大原料也。如中國欲發展此兩項工業，應設法利用外資，爲之援助，但不可不注意者：一面當留存煤鐵，爲其本國之需；一面當阻止中國之鋼鐵事業抵押於外人，如此而後不至危及中國此項偉大之事業。幣制之改良與內地稅率管理之改良，亦對於中國經濟與工業之發展有大

關係之大問題也。現在最大出產之土地，而又爲中國急迫之需要者，是爲農業。此無他，農產，一國之所賴以供養也。就現時計之，中國之人口，幾百分之八十爲農業。中國之大問題，在使人民衣食豐足。故改良農業，開闢新地，整頓灌溉與保護工人，獎勵畜牧，發展棉業，改良絲茶，及改良中國種子等事業，尙須注意者甚多。苦從此開始，亦可導中國於繁盛，或可使其國人民投資於各項事業。若舍此不顧，欲保證實業之發達，蓋亦難矣。

就現時言之，吾之所切望者，注重於改良輸運、幣制、稅則、煤鐵、農工等事業。然在先生大計劃中所包括者，亦不外上列之各種具體辦法也。

試就此發展實業計劃言之，吾信以爲吾等所應留意者，不在討論新國家，而在討論一社會秩序極錯綜而又爲以農工商業立國久有經驗之國家。在吾之意。至要者爲工業。但工業變用新法，不可過急，祇可將舊藝術舊習慣由漸改進。如製造絲與磁等工業之藝術技能，須設法保存，不可以省工廉價求售。如食物出口，若非確知爲生產之剩餘者，卽須禁止。不然，若食物價格之在中國，起而與世界市場之食物價格相等，中國將必大受恐慌，可無疑者。近代機關之組織，中國人有不可不知者，是對於一公司辦事員，應用何權限，並該公司與股東有何關係是也。若中國人不知適用公司、國債機關之設立，亦斷無效果。茲更有進者，中國人素以誠實見稱，尤不可因改用新法以經營事業，逐棄置其原有性質也。吾上所述之各點，亦不過欲使中國成一更良善之組織。前日之好習慣，固當保全，而社會之秩序，亦不至因急速改革而受攪擾也。先生欲整頓中國，因而利用一最適時宜辦法，成一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高言偉論，當爲道賀。此亦足見今日爲中國人民領袖之心理，已日漸趨重於國家建設之事業。若奮其能力以成此事業，將來中外人民日相親密，使將來之發展得與世界之發展共同提携，此爲最可喜者也。先生發展實業計劃有更詳明者，請賜一紙，不勝銘感。芮恩施敬上、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七日。」（註一）

唐紹儀致函朱啓鈴，責北軍在陝西不遵約停戰。

北京政府一面偽造新聞，指責陝西靖國軍互闕擾民，同時陳樹藩部則向靖國軍大事進攻。因此，南北和議之南方總代表唐紹儀於本日函北方總代表朱啓鈴，責北軍之違約行爲，原函云：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六日

「敬復者：按三月十五日函開，王安瀾於停戰期內，進犯平利。三月十六日函開，郭堅、樊鍾秀、葉荃等，在鳳翔城內，意見決裂，互闕攘民。又一函開，王安瀾於雙方停戰時，率衆橫竄勒索商民，各等由均悉。查此間距陝道遠電阻，究竟有無上開等情，尙難懸揣，惟來函一則曰停戰期內，一則曰雙方停戰，據中外報紙所傳，陳樹藩實未遵令停戰，皆可覆按，不獨于總司令一面之詞爲然。興平、醴泉、武功、扶風、寶鷄、汧陽、隴縣、整屋、鄠縣等縣本爲陝靖國軍所有，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第一次下令後，相繼失去。岐山、鳳翔、乾縣，在包圍中，交口、相橋、興市、關山、修石頭、紅崖渡等處，戰事尙極激烈，史家坡已於本月十二日，爲陳軍劉世瓏所陷，此皆事實彰彰可考者也。至於疊函所開各情，自應從速電詢，以證虛實。乃此間屢次與于總司令去電，均未接復。且據電局通知，去電均爲陳樹藩之陸軍檢查員扣阻，茲欲通電詢辦，從何着手，尙祈有以教之。物函彙復，此致朱總代表。唐紹儀，三月十七日。」（註二）

北京政府承認西伯利亞鐵路各國共管，英、法等各國承認我國東清鐵路之督辦權。（註三）

庫倫都護使陳毅，急電北京政府，謂俄馬隊數百，持新式槍械猛攻烏梁海，我軍傷亡頗重。（註四）

北京政府准贛陝等地被災地方蠲緩豁除錢糧。

北京政府以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陝西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豁除新舊錢糧，以舒民困，本日令准所請。（註五）

海參崴韓民第二次宣布獨立。

自「三·一」運動後，韓在海外僑民卽次第響應。本月十日前後，海參崴韓民第一次宣布獨立，因

駐歲日軍將其首領捕去二十餘名，未克竟事。本日，韓民在歲埠後山高力營再度宣布獨立，將朝鮮原有公民會，改稱國民會議，懸掛韓國太極旂，學生並在沿街散布宣言書。（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叁一三六〇—三六二。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五—三五二。

註三：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三。

註五：「政府公報」，第一二二〇號。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九六。

十八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中美七厘金幣借款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公布中美七厘金幣借款合同，茲誌合同全文如下：

「中國政府爲整理山東與直隸省內之運河，商訂借款，並籌備以後須推行整理時所需之經費等事，須咨請國會同意，並大總統批准，方爲成立。

中國政府以山東直隸省內運河工程，爲全國水利局之一部分，此項工程，係整理北自龐家口攔黃壩起，南至微山湖臺兒莊止一段運河，並其必須之延長，以及關係汶、泗兩河流域之工程坡河，並水區及運河其他之支流與恢復之田畝。本合同發生效力後，山東政府與美國廣益公司，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訂之合同，應行作廢。

再因現在工程之推廣，由展長至運河之北段，起於黃河之陶成堡，經臨清、德長而止於天津。並整理其必須之展長，以及其他與農田水利有關係之支流，爲此責成並授權於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後列之合同。凡合同之所稱之人員，皆授與事權，並責成辦理合同內所述該人員等應行之事業。

第一條 茲專爲籌款以供山東、直隸兩省內以上所述之整理工程，中國政府特准公司爲代理人，發行金幣借款額美金六百萬元，一切辦理，按照以下所述之規定施行，此項借款，定名爲一千九百十七年中國

政府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

(二)此項借款及嗣後一切墊款，應由政府直接負責，並以信用擔保，按期分還本借款之本息，及施行本
合同之一切義務。

(三)票面全數文字式樣及幣制種類，均由公司規定，關於此項一切費用，歸公司擔任，惟債券印鑄費，
須由政府擔任，政府並預備財政部印及財政總長簽名式，以供印債券之用。中國駐華盛頓公使，須
於債券未發行前，將其簽名並官印式，以便摹印券面，以證明該項債券由中國政府完全負責。

(四)第一批發行借款之總額，為美金六百萬元，以百分之九十合算，此額須整次發行，或分批發行，本
合同內所述，並無限制本公司購買本債券之全數或一部分之意義，苟本借款之額，不敷供工程之用
，應請廣益公司按另議條件，繼續發行債券，凡全數或分批發行債券之數目及其時期，及墊款與臨
時籌款之條件，應由廣益公司商明政府規定。

(五)關於此項六百萬元債券額內，或嗣後繼續發行債券額內之由公司購買者，一切用費，如銀行用費並
經手費，應由公司擔任。

(六)一俟本合同發生效力，而在債券未發行之前，公司應即為政府預備墊款，作為籌備工程之用。

(七)公司與政府正式代表會商，以定發行債券最宜之時期。政府代表，當將辦法通知駐美華使查照，如
商定時期，債券難以按照本合同規定之辦法發行時，得由政府與公司商定雙方滿意之暫時籌款辦法
，一切條件，屆時另議，倘若公司發行債券條件，業已議妥之後，而於該項債券發售之通告未發布
之前，政治上或財政上有特別搖動，致有妨於金融市面，或中政府擔保品之價值，因此公司以爲按
照定期發行債券難獲完全之效果，則公司得商請政府，對於時期，應予以相當之展限，以利合同之
履行，若在此限期之內，中國債券，按照前述之規定，仍以上之原因，不能發行，政府與公司，應
雙方妥議暫時籌款辦法，力圖工程不致中止。

(八)如因特別事故，債券發行或臨時籌款或墊款不克實行時，如公司業經交付墊款，或已發行債券而不

能繼續墊款，則於一年之後，本合同可聲明中止，政府須於三個月內償還所有墊款，或所有已發出之債券暨應得之利息，經此手續後，本合同即廢止無效。

(b) 此次及其他發行債券，並本借款債券發行之通告，其一切內容，凡未經本合同特別規定外，應由公可與駐美華使商酌規定。

第二條

(一) 此次發行債券之利息，以年息七釐核算，自債券所填日期起算，即作為發行日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按照本合同篇後規定辦理。凡存於中國花旗銀行未經動用之常期存款，應照時價息率計利；凡存於美國未經動用之餘款，以年息二釐計算。

(二) 關於本工程之督辦派定以後，公司即將該墊款並發行債券之收入，撥存運河水利帳下，以需用之多少，由花旗銀行隨時撥匯中國存放，以備轉匯工程地點。督辦及總工程師派定之後，如工程可以進行，即應匯交天津或上海之花旗銀行，存於運河水利帳下，足敷六個月預計之經費，其預算數目，由總工程師與包工工程師商議後規定，由督辦核准，此後十個月繼續匯撥，總使中國花旗銀行，常存備六個月之用款。

(三) 工程經費之撥入工程地點，應存放於政府指定在中國之股實銀行經理之。

(四) 關於本借款，不論關於何種性質之款項，自美至華，自華至美，及在華往返一切滙費，統由政府擔任，包括於兌換費以內，該項兌換費，或於滙款日折算，或於滙款前折算，均由政府與花旗銀行商定。

(五) 在工程時期以內，政府應常使包工工程師，有款項以備本合同所指之支出，包工工程師，於每月月終，至遲於一星期前，應將來月關於所包工程應用之費，預算大概具領，經督辦發交總工程師核復呈准簽字之後，應由總稽核付給，如手內尚有餘款，應即照扣，包工工程師領款之後，祇可照第六條所規定之計劃，並所訂之辦法支用。總工程局應用經費，由該局之會計科掌理，每來月之應用經費預算冊，應經總稽核與包工工程師之同意，由總稽核呈准督辦簽字具領支付。

(六) 總工程局、運河水利局與包工工程師，平時均應用正當合式之簿記，用英文登載進出賬目，詳細分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八日

三五一

項清記，雙方均有隨時查閱賬目之權。

第三條

(一) 本次發行之期限為二十年，本發行額，自發行第五年終起，歸十個年平均分批按照本合同所附之還款表償還，用抽籤之法，應在紐約城市銀行舉行，該銀行即受委任為債權者之代表，抽籤抽出之號碼，由公司出費登入日報四種，償還之本息，均以金幣核算，由城市銀行於預先佈告之指定地點支付，請付之債券，應與所有息票，同時繳出，抽出之券，其利息以抽籤之日為止。

(二) 紐約城市銀行，為經理關於本借款付息並償本事，應得政府每年借款項內經手費萬分之二十五，該項經手費，應與按照所附還款表之本利款項，同時每半年結算一次。

(三) 於各批借款日期後五年，如政府欲將未經贖回借款之全數或一部分，提前贖回，則應照未曾贖回之券面額，另加給予千分之十五，每次逢此種特別贖回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正式函知債權者之代表，贖回法用舉行額外抽籤，按借款之通告書辦理，贖回之券，於代表人指定地點支付，所有贖回之券連所有之息券，即由代表同時收銷。

(四) 借款期內，應於北京花旗銀行特開一借款賬戶，歸總稽核接洽，每次特價本利期前十五日，應由本合同所指之特別收入賬戶內，提補若干銀幣，存入借款賬下，足數在紐約折合金幣，或其他由代表人指定之地點，折合該處幣制，支付本利之用，該款應由花旗銀行滙至支付地點，倘特別收入賬下之款，不足此用。其欠缺數目，應由印花稅項下撥款補足，或仍不足，則再向他項補之，上述之借款賬戶，平時存款數目，應足敷六個月之用。

第四條

(一) 本借款及一切墊款並臨時籌款各項，以左列者為擔保品：(甲) 由本工程涸浸之官地，政府聲明約有三十萬畝，並與工程有關係之官地，以向由政府現徵或將徵之一切收入，及一切涸浸與改良地畝之變價招租稅項之收入，及政府於受益地畝一切特別徵收之收入。(乙) 與本工程有關係之一切非官地之政府現徵或將徵之一切收入，此項地畝，政府估計概數為五十萬畝，政府特證明以上所述地畝概數八十萬畝，以實測之地圖為據，該圖有一分備交公司。(丙) 於借款期內，利用本合同所載

所整理之運河，爲政府現收及將收入之一切捐稅。(丁)用借款購置之一切財產。

(二)前列一切財產並收入，並未抵押他項借款，或經濟義務，本借款全數或一部分未經還清以前，本借款無論本息，對於後來以此項擔保品擔負之一切借款與義務，應佔有優先權，此項擔保品，不得以捐稅盈金統捐等損害之。

(三)前列各項擔保品之一切收入，於工程時期，由總工程局經營，於工程完竣之後，而於本借款期限以內，按本合同之規定，由水利局經營，如中國銀行可行時，應由該行匯存北京、上海或天津花旗銀行特別收入帳下，以待總稽核按以上之規定，轉匯至借款帳下，以作償還本息之用，如一切收入款項。除償還借款帳外，尚有餘款，應先儘修養運河之用，務使運河臻於完全齊整之境，再行撥交政府支用。

(四)如擔保之一切收入，不敷償還本息滙費，以及借款事務等用費，與修養運河及收支關於本借款項別擔負時，政府聲明以其他款項補足之，此款內特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布施行之印花稅收入項下，備一充足部分爲預備金，專供此用，此項印花稅，除銀幣五十萬元，已爲驗契費附屬預備金，抵押內國公債外，並無他項牽累，在本借款期限內，對於此項印花稅，不得有損害該項預備金之價值或穩固。

第五條

(一)本合同所規定整理運河之工程，擬准裕中公司承辦，該公司須經管關於工程建築一切事宜，應從迅速堅實節省方面，按照總工程師所擬，經督辦批准後，交包工工程師覆核呈准施行之計畫，實行其工務，應購辦材料，小心收藏保存，工程期內，將所購材料隨需發用，得收受一項勞金，其數等於一切支用款項包括總局用款總數之百分之十，作爲報酬，此款於每月抄結算，根據簿記具領，呈由督辦發交總稽核核覆，呈准交付。

(二)對於一切工程，與包工工程師，或公司之財產，並工程上華洋人員，政府應施切實之保護。

(三)關於購辦材料，如價值與物質相等，應予中國物料以優先權，否則用美國材料與機器，但其價格不

得過他國同等貨之價格。

(四)關於本整理必需之各項物料，應准免進口稅及各種捐稅。

(五)山東省內之一段工程，應自支撥包工工程師第一批估價日期起。除遇異常事變之阻誤，限三十個月竣工。

第六條

(一)督辦由政府派任，代表政府辦理關於本合同之工程，於工程開辦時，該督辦應即於濟寧或其他便利地方，設立機關，在工程期內，稱名曰總工程局，此後於借款期內，曰運河水利局，局應設三科，公同負責如下：(甲)總務科，由督辦委派主任一人綜其事，本科經管關於總務一切事宜。(乙)

工程科，在工程建築以迄工程完竣期內，由美國總工程師一人主任。此後在債券期內，則由一中國工程師主任。以上兩工程師，均須由督辦商諸公司，或經公司之薦舉後，委任之、退斥之、或更換之。其人均須為公司所薦者，名譽經驗，應操上乘，在工程期內上稱之美國總工程師，即為政府辦理本工程之總稽查並諮詢。工程師經包工工程師之認可，應規畫關於整理並溝洫之一切計畫，倘所規畫之工程，在包工工程師視為難行或其價值不當時，則督辦必令其對計畫重行審定，臻於計畫可行，並其價值相稱。實施之工程，務得總工程之滿意，倘總工程師以為所施或將施之工程，不能符合上述之計畫，因之不滿意時，得有否認包工工程師具領整款之權。包工工程師之整款具領單，應得有總工程師呈准督辦之簽字，無論何時，督辦或其代表，操有檢查工程之全權，一俟運河整理告竣，運河之修養事宜，即由中國總工程監理，務使運河臻於善狀。(丙)會計科由美國總稽核一人主任，由督辦商諸公司或經公司之推薦後，委任之、退斥之、或更換之。在借款期內，總稽核必須為一美國人，而經公司推薦者，該總稽核應管理關於履行本合同所有一切收入並支出，並於借款期內監察各項擔保品之收入，印花稅不在例此。凡由外匯華，由華滙外，並在中國之匯劃款項事由，應由總稽核經理之。借款款項，均歸總稽核提取，但提取時，須持有本合同所定之正當簽字具領單，此外如合同所述之本息之支付，修養費與經常費之支給，並將收入款項，除應存入借款帳項外之

餘數，撥還政府等事，均歸總稽核管理。

(二) 倘總稽核對於擔保品收入事，有所建議，得陳請督辦，如可實行，應予以實施。

(三) 各科職員，非經督辦核准，不得委派。

(四) 政府對於涸浸地畝與涸浸地畝之管理，並運河交通稅之發展事，如願聘用顧問時，得託公司推薦相當人員，擇尤委任。

(五) 總工程師及總稽核之薪額，由督辦與公司會商酌定。

第七條 (一) 如本合同有背約時，則為債權者利益起見，各項抵押作擔保品之收入，經公司聲請，應即交與公司或稅務司管理之。

第八條 (一) 本借款發行之債券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等事，公司可隨時知會中國駐華盛頓公使，由該公使允准公司於四種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該項債券支付之停止，並准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之所宜，施行別種手續，若債券已經毀壞，或所失竊之券，已逾公司所定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華盛頓公使，應照原額補給副券，送交公司，即該項被竊遺失或毀壞債券券主之代表，關於送交與補給該副券一切費用，概由公司代該券之券主擔任。

第九條 (一) 一切債券息券以及關於本債務之出入款項，在本借款流動時內，概應特准豁免中國各項釐稅雜捐。
(二) 發行之金幣六百萬元債券，其三百五十萬，應於美國發行，其餘二百五十萬，可於他處發行，每部分，或每批，或以後之增加，其發行比例，皆以此為準。

(二) 得公司政府核准後，可轉讓或託付其一部分之權利，但經管工程、科會計科及承辦包工之權利，除美國人民外，不得轉讓與託付於他國人民。

第十條 (一) 以後若遇借款整理江蘇省內自臺莊至鎮江之一段運河時，應先向廣益公司商定。

第十一條 (一) 本合同應繕寫華、英文各四分，互相對譯，俟後對於構結意義，如有爭論，須以英文為準。

(二) 本合同華、英文各一份，須交存 (甲) 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乙) 外交部；(丙) 北京美國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八日

三五六

使署；(丁)公司。

第十二條 (一)本合同以政府外交部正式致交北京美國使署之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與廣益公司，證明本合同雙方之同意特准。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廣益公司代表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北京簽訂。

中華民國政府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熊希齡、廣益公司正式代表□□證人□□ (註一)

北京政府准川、鄂等地被災田畝豁免除糧額。

北京政府以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濟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湖北孀歸縣建東鄉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除糧額。本日，令准所請。(註二)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致函公言報及林紆(琴南)，說明該校學界之真相。

本日，公言報曾發表「請看北京大學思潮變遷之近狀」一文，就目前學界之紛岐，北京大學新舊學派之對峙，及演至相互抨擊，尤對新學派之菲棄舊道德，毀斥倫常，詆排孔、孟，深以為憂。林琴南君亦致函北大校長蔡元培，對近來學風劇變，深致悲憫。蔡元培校長特於本日致函公言報及林琴南，辨述其所指之誤謬，並以北京大學月刊發刊詞，說明北大對於學說實循思想自由之原則，取兼容並包主義。茲誌蔡校長致公言報函並附答林琴南君函原文如下：

「公言報記者足下：讀本月十八日貴報，有「請看北京大學思潮變遷之近狀」一則，其中有林琴南君致鄙人一函，雖原函稱「不必示覆，」而鄙人爲表示北京大學真相起見，不能不有所辨謹。有以答林君，函抄奉請爲照載，又貴報稱「陳、胡等絕對的非棄舊道德，毀斥倫常，詆排孔、孟」大約即以林君之函爲據，鄙人已於致林君函辨明之。惟所云「主張廢國語而以法蘭西文字爲國語之議，」何所據而云？然請示復。

答林琴南君函如左

琴南先生左右，於本月十八日公言報中，得讀惠書，索劉應秋先生事略。憶第一次奉函時，曾抄奉趙君原函，恐未達覽，特再抄一通奉上，如荷題詞，甚幸。

附錄趙體孟君來函

敬懇者：敝郡明遺老劉應秋先生遺著（說經史十卷、草樓詩集五卷、硯齋文集五卷），特求臺端加以品題，此書雖非一種學說，然文章之美，則上窺漢魏，下撫初唐，尚不失為彬雅。先生諱應秋字體元，生平甘貧樂道，杜門謝客，康熙癸未時，曾辭神木司鐸之命，郡人父老相傳。顧亭林游歷至此，與先生訂為文字交。然遺著零落，無可考究，是以為憾。是稿原先生不能災木，後付張鵬飛補山先生發印，曾經吳門陸儼庭先生鑒定，又未果。今原稿存補山家中一二，移散友人處五六，孟思先生一生啣喙斗室八十餘載，若不厭世，則滄海桑田焉不熾滅。先是補山先生某日至學園見焚字紙者，近取諱視，則先生之遺著在焉，審之，則一半已付秦灰。言原著四十餘本，今所存者則二十一二耳。先生後嗣至六世而遂絕，故孟欲集梓行而力未勝。今介紹商務書館以重價始讓版權發行，不揣冒昧，謹為先容，尚希雅鑒，懇介紹任公、太炎、又陵、琴南諸先生代為品題。

公書語長心重，深以外間謠誣紛集為北京大學惜，甚感！惟謠誣必非實錄，公愛大學，為之辨正可也。今據此紛集之謠誣而加以責備，將使耳食之徒，益信謠誣為實錄。豈

公愛大學之本意乎？原

公之所責備者，不外兩點：一曰「覆孔孟，剽倫常」、二曰：「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請分別論之。

對於第一點，當先為兩種考察：（甲）北京大學教員，曾有以「覆孔孟、剽倫常」教授學生者乎？（乙）北京大學教授曾有於學校以外，發表其「覆孔孟、剽倫常」之言論者乎？

請先察「覆孔孟」之說。大學講義，涉及孔、孟者，惟哲學門中之中國哲學史。已出版者，為胡適之君之中國上古哲學史大綱，請詳閱一過，果有「覆孔、孟」之說乎？特別講演之出版者，有崔懷瑾君之論語足徵記，春秋復始，哲學研究會中，有樂漱溟君提出「孔子與孟子異同」問題，與胡默青君提出「孔子倫理學之研究」問題，每孔者多矣，甯曰覆孔？

若大學教員，於學校以外，自由發表意見，與學校無涉，本可置之不論。當姑進一步而考察之，則惟新青年雜誌中，偶有對於孔子學說之批評，然亦對於孔教會等託孔子學說以攻擊新學說者而發，初非直接與孔子為敵也。公不云乎？「時乎井田封建，則孔子必能使井田封建，一無流弊。時乎潛艇飛機，則孔子必能使潛艇飛機，不妄殺人。衛靈問陳，分子行。陳恒弑君，孔子討。用兵與不用兵，亦正決之以時耳。」使在今日，有拘泥孔子之說，必復地方制度為封建；必以兵車易潛艇飛機；聞俄人之死其皇，德人之逐其皇，而曰必討之，豈非昧於「時」之義，為孔子之罪人，而吾輩所當排斥之者耶？

次察「劉倫常」之說，常有五，仁、義、禮、智、信，公既言之矣。倫亦有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其中君臣一倫；不適於民國，可不論。其他父子有親，兄弟相友，（或曰長幼有序），夫婦有別，朋友有信，在中學以下修身教科書中，詳哉言之。大學之倫理學，涉此者不多。然從未有有父子相夷，兄弟相閱，夫婦無別，朋友不信，教授學生者。大學尚無女學生，則所注意者，自偏於男子之節操。近年於教科以外，組織一進德會，其中基本戒約，有不嫖、不娶妾兩條。不嫖之戒，決不背於古代之倫理。不娶妾一條，則且視孔、孟之說為尤嚴矣。至於五常，則倫理學中之言仁愛、言自由、言秩序、戒欺詐，而一切科學，皆為增進知識之需。甯有劉之之理歟？

若謂大學教員，既於學校以外，發表其「劉倫常」之主義乎？則試問有誰何教員，曾於何書、何雜誌，為父子相夷、兄弟相閱、夫婦無別、朋友不信之主張者？曾於何書、何雜誌，為不仁、不義、不智、不信，及無禮之主張者？公所舉「斥父母為自感情慾，於己無恩。」謂隨園文中有之。弟則憶後漢書孔融傳路粹任狀奏融有曰：「前與白衣禰衡跌蕩放言，云，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為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為，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孔融、禰衡並不以是損其聲價。而路粹則何如者？且公能指出誰何教員，曾於何書、何雜誌，述路粹或隨園之語，而表其極端贊成之意者？且弟亦從不聞有誰何教員，崇拜李贄其人而願捨其唾餘者。所謂「武聖為聖王，卓文君為賢媛，」何人曾述斯語，以號於衆，公能證明之歟？

對於第二點，當先為三種考察：（甲）北京大學是否已盡廢古文而專用白話？（乙）白話果是否能達古書之義？（丙）大學少數教員所提倡之白話的文字，是否與引車賣漿者所操之語相等？

請先察「北京大學是否已盡廢古文而專用白話」大學預科中，有國文一課，所據為課本者，曰模範文，曰學術文，皆古文也。其每月中練習之文，皆文言也，本科中有中國文學史，西洋文學史，中國古代文學，中古文學，近世文學，又本科預科皆有文字學，其編成講義而付印者，皆文言也，於北京大學月刊，中亦多文言之作。所可指為白話體者，惟胡適之君之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而其中所引古書，多屬原文，非皆白話也。

次考察「白話是否能達古書之義！」大學教員所編之講義，固皆文言矣。而上講壇後，決不能以背誦講義塞責，必有賴於白話之講演，豈講演之語，必皆編為文言而後可歟？吾輩少時，讀四書集注，十三經注疏，使塾師不以白話講演之，而編為類似集注、類似注疏之文以相授，吾輩其能解乎？若謂白話不足以講說文，講古籍，講鍾鼎之文，則豈於講壇上，當背誦徐氏說文解字繫傳，郭氏汗簡，薛氏鍾鼎款識之文，或編為類此之文言，而後可，必不容以白話講演之歟？

又次考察「大學少數教員所提倡之白話的文字，是否與引車賣漿者所操之語相等？」白話與文言，形式不同而已，內容一也。天演論、法意、原富等，原文皆白話也，而嚴幼陵君譯為文言。少仲馬迭更司哈德等所著小說，皆白話也而公譯為文言。公能謂公及嚴君之所譯，高出於原本乎？若內容淺薄，則學校報考時之試卷，普通日刊之論說，儘有不值一讀者。能勝於白話乎？且不特引車賣漿之徒而已，清代目不識丁之宗室，其能說漂亮之京話，與紅樓夢中寶玉、黛玉相埒，其言果有價值歟？熟讀水滸、紅樓夢之小說家，能於讀水滸傳、紅樓夢等書以外，復為科學、哲學之講演歟？公謂「水滸、紅樓作者，均博極羣書之人，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為古文，亦並不能為白話。」誠然，誠然。北京大學教員中，善作白話文者為胡適之、錢玄同、周啓孟諸君。公何以證知為非博極羣書，非能作古文，而僅以白話文藏拙者？胡君家世從學，其舊作古文，雖不多見，然即其所作中國哲學史大綱言之，其了解古書之眼光，不讓於清代乾、嘉學者。錢君所作之文字學講義，學術文通論，皆古雅之古文。周君所譯之「或外小說」，則文筆之古奧，非淺學者所能解。然則公何寬於水滸、紅樓之作者。而苛於同時之錢、周諸君耶？

至於弟在大學，則有兩種主張如左：

(一)對於學說，仿世界各大學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則，取兼容並包主義，與公所提出之「圓通廣大」四字，

頗不相背也。無論有何種學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尙不違自然淘汰之運命者，雖彼此相反；而悉聽其自由發展。此義已於月刊之發刊詞言之，抄奉一覽。

附錄北京大學月刊發刊詞

北京大學之設立，既二十年於茲，向者自規程而外，別無何等印刷品，流布於人間。自去年有日刊，而全校同人，始有聯絡感情交換意見之機關。且亦藉以報告吾校現狀於全國教育界。顧日刊篇幅無多，且半爲本校通告所占，不能載長篇學說。於是月刊之計畫。

以吾校設備之不完全，教員之忙於授課，而且或於授課以外，兼任別種機關之職務。則夫月刊取材之難，可以想見，然而吾校必發行月刊者，有三要點焉：一曰：盡吾校同人力所能盡之責任。所謂大學者非僅爲多數學生按時授課，造成一畢業生之資格而已也，實以是爲共同研究學術之機關。研究也者，非徒輸入歐化，而必於歐化之中，爲更進之發明；非徒保存國粹而必以科學方法，揭國粹之真相。雖曰吾校實驗室圖書館等，缺略不具；而外界學會、工場之屬，無可取資。求有所新發明，其難固倍徙於歐美學者。然十六七世紀以前，歐洲學者其所憑藉，有以逾於吾人乎？即吾國周、秦學者，其所憑藉，有以逾於吾人乎？苟吾人不以此自餒，利用此簡單之設備。短少之時間，以從事於研究，要必有幾許之新義，可以貢獻於吾國之學者，若世界之學者。使無月刊以發表之，則將並此少許之貢獻，而靳而不與。吾人之愧歎，當何如耶？

二曰被學生專已守殘之陋見吾國學子，承學子文人之舊習，雖有少數高才生，知以科學爲單純之目的，而大多數或以學校爲科學，但能教室聽講年考及格，有取得畢業證書之資格，則他無所求；或以學校爲書院，咬咬姝姝，守一先生之言而排斥其他。於是治科學者，恆蔑視科學，而不知近世文學全以科學爲基礎；治一國文學者，恆不肯兼涉他國，不知文學之進步，亦有資於比較治自然科學者，局守一門，而不肯稍涉哲學，而不知哲學即科學之歸宿，其中如自然哲學一部，尤爲科學家所需要，治哲學者，以能讀古書爲足用，不耐煩於科學之實驗，而不知哲學之基礎不外科學，即最超然之玄學，亦不能與科學全無關係。有月刊以網羅各方面之學說，庶學者讀之，而於專精之餘，旁涉種種有關係之學理。庶有以祛其偏狹之意見，而且對於同校之教員及學生

，皆有交換知識之機會，而不至於隔閡矣。

三曰：釋校外學者之懷疑大學者，「囊括大典網羅衆家」之學府也。禮記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足以形容之。如人身然，官體之有左右也；呼吸之有出入也；骨肉之有剛柔也；若相反而實相成。各國大學，哲學之惟心論與唯物論，文學、美術之理想派與寫實派，科學之干涉論與放任論，倫理學之動機論與功利論，宇宙論之樂天觀與厭世觀，常樊然並峙於其中。此思想自由之通則，而大學之所以爲大也。吾國承數千年學術專制之積習，常好以見聞所及，持一孔之論；聞吾校有近世文學一科，兼治宋元以後之小說曲本，則以爲排斥舊文學，而不知周、秦、兩漢文學，六朝文學，唐、宋文學，其講座固在也；聞吾校之倫理學，用歐美學說則以爲廢棄國粹，而不知哲學門中於周、秦諸子，宋、元道學，固亦爲專精之研究也；聞吾校延聘講師，講佛學相宗，則以爲提倡佛教，而不知此不過印度哲學之一支，藉以資心理學、論理學之印證，而初無與於宗教，並不破思想自由之原則也。論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則深以爲怪。今有月刊以宣布各方面之意見，則校外讀者，當亦能知吾校兼容並收之主義，而不至以一道同風之舊見相繩矣。

以上三者，皆吾校所以發行月刊之本意也。至月刊之內容，是否能副此希望，則在吾校同人之自勉；而靜俟讀者之批判而已。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二)對於教員，以學詣爲主。在校講授，以無背於第一種之主張爲界限，其在校外之言動，悉聽自由。本校從不過問，亦不能代負責任。例如復辟主義，民國所排斥也，本校教員中，有拖長辯而持復辟論者，以其所授爲英國文學，與政治無涉則聽之。籌安會之發起人，清議所指爲罪人者也，本校教員中有其人，以其所授爲古代文學，與政治無涉，則聽之。嫖賭娶妾等事，本校進德會所戒也，教員中間有喜作側艷之詩詞，以納妾狹妓爲韻事，以賭爲消遣者，苟其功課不荒，並不誘學生而與之墮落，則姑聽之。夫人才至爲難得，若求全責備，則學校殆難成立。且公私之間，自有天然界限。譬如公曾譯有茶花女，迦茵小傳，紅礁畫漿錄等小說。而亦曾在各學校講授古文及倫理學。使有人詆公爲以此等小說體裁講文學，以狹妓姦通爭有夫之婦講倫理者甯值一笑歟？然則革新一派，卽偶有過激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八日

三六一

之論，苟於校課無涉，亦何必強以其責任歸之於學校耶？此復並候 著祺

八年三月十八日蔡元培啓（註三）

附錄：「請看北京學界思潮變遷之近狀」（三月十八日公言報原文）（註四）

北京大學之新舊學派……兩種雜誌之對抗……三者之調停派學說……

三者以外之學者議論……林琴南致蔡鶴卿書……

北京近日教育雖不甚發達；而大學教師各人所鼓吹之各式學說，則五花八門，頗有足紀者。國立北京大學自蔡子民氏任校長後，氣象爲之一變，尤以文科爲甚。文科學長陳獨秀氏，以新派首領自居，平昔主張新文學甚力，教員中與陳氏沉澆氣者有胡適、錢玄同、劉半農、沈尹默等，學生聞風興起，服膺師說，張大其辭者，亦不乏人，其主張以爲文學須應世界思潮之趨勢，若吾中國歷代相傳者，乃爲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應根本推翻；代以平民的抒情的國民文學，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此文學革命之主旨也。自胡適氏主講文科哲學門後，旗鼓大張，新文學之思潮益澎湃而不可遏。既前後抒其議論於新青年雜誌，而於其所教授之哲學講義，亦且改用白話文體裁。近又由其同派之學生組織一種雜誌，曰新潮者，以張皇其學說。新潮之外，更有每週評論的印刷物發行，其思想議論之所及，不僅反對舊派文學，冀收摧殘廓清之功，即於社會所傳留之思想，亦直接間接發見其不適合之點而加以抨擊。蓋以人類社會之組織，與文學本有密切之關係，人類之思想更爲文學實質之所有，既反對舊文學，自不能不反對舊思想也。願同時與之對峙者，有舊文學一派，舊派中以劉師培氏爲之首，其他如黃侃、馬叙倫等，則與劉氏結合，互得聲援者也。加以國史館之耆老先生如屠敬山、張相文之流，亦復而深表同情於劉、黃、劉、黃之學，以研究音韻、說文、訓詁爲一切學問之根，以綜博考據；講究古代制。按跡漢代經師之軌。文章則重視八代，而輕唐、宋，自介甫、子瞻爲淺陋寡學。其於清代所謂桐城派之古文家，則深致不滿；謂彼輩學無所根，而徒斤斤於聲調。更藉文以載道之說，假義理爲文章之面具，殊不值通人一笑。從前大學講壇爲桐城派古文家所佔領者，迄入民國章太炎學派代之以興。在姚叔節、林琴南輩，目擊劉、黃諸後生之臯比坐擁，己不免有文藝衰微之感。然若視新文學派之所主張，更當認爲怪誕不經，似爲其禍

直無異於洪水猛獸，轉顧太炎新派反若塗軌之猶能接近矣。頃者劉、黃諸氏，以陳、胡等與學生結合，有種種印刷物發行也，乃亦組織一種雜誌，曰國故。組織之名義出於學生，而主筆政之健將，教員實居其多數。蓋學生中固亦分舊新兩派，而各主其師說者也。二派雜誌旗鼓相當，互相爭辯，當然有裨於文化。第不言忘其辯論之範圍純任意氣，各以惡聲相報復耳。至於介乎二派者，則有海鹽朱希祖氏。朱亦太炎之高足弟子也。遠於國學，且明於世界文學進化之塗徑，故於整理舊文學之外，兼冀組織新文學。惟彼之所謂新者，非脫卻舊之範圍，蓋其手段不在於破壞，而在於改良，以記者之愚，似覺朱氏之主張較為適當也。日前宣傳教育部有訓令達大學，令其將陳、錢、胡三氏辭退，但經記者之詳細調查，則知尙無其事。唯陳、胡等對於新文學之提倡，不第舊文學一筆抹煞，而且絕對的非棄舊道德，毀斥倫常，詆排孔、孟，並且有主張廢國語而以法蘭西文字爲國語之議。其鹵莽滅裂，實亦太過。頃林琴南氏有致蔡子民一書，洋洋千言，於學界前途，深致悲閱。茲將原書刊布於下，讀者可以知近日學風變遷之劇烈矣。林答蔡書云：

鶴卿先生太史足下：與公別十餘年，壬子一把晤，忽忽八年未通音問，至以爲歉，屬辱賜書以遺民劉應秋先生遺著囑爲題詞，書未梓行，無從拜讀，能否乞趙君作一短簡事略見示，謹讓跋尾歸之。嗚呼！明室敦氣節，故亡國時，殉烈者衆。而夏峯、梨洲、亭林、楊園、二曲諸老，均脫身斧鉞，其不死幸也。我公崇尚新學，乃亦垂念通播之臣，足見名教之孤懸，不絕如縷，實望我公爲之保全而護惜之。至慰！至慰！雖然尤有望於公者，大學爲全國師表、五常之所係屬，近者外間謠誑紛集，我公必有所聞，卽弟亦不無疑信，或且有惡乎聞葺之徒，因生過激之論，不知救世之道，必度人所能行，補偏之言，必使人以可信。若盡反常軌，侈爲不經之談，則毒粥既陳，旁有爛腸之鼠，明瞭宵舉，下有聚死之蟲。何者，趨甘就熱不中其度，則未有不斃者。方今人心喪徹，已在無可救挽之時，更侈奇軼之義，用以譁衆，少年多半失學，利其便已，未有不糜沸騰至，而附和之者。而中國之命如屬絲矣，晚清之末造，慨世者，恆曰去科舉，停資格，廢八股，斬豚尾，復天足，逐滿人，撲專制，整軍備，則中國必強。今百凡皆遂矣，強又安在。於是更進一解，必覆孔、孟，剷倫常爲快。嗚呼！因童子之羸困，不求良醫，乃追責其二親之有隱療，逐之而童子可以日就肥澤，有是理耶？外國不知孔、孟，然崇仁仗義，失信尙智守禮，五常之道，未嘗悖也。而又濟之以勇。弟不解西文，積十九年之筆述成，譯著一百二十三種，都一千二百萬言，實未見中有違忤五常

之語。何時賢乃有此叛親讎倫之論，此其得諸西人乎？抑別有授耶？我公心右漢族，當在杭州時，閒關避禍，與夫人同茹辛苦，宗旨不變，勇士也。方公行時，弟與陳叔通惋惜公行未及一送，申伍異趣，各衷其是。蓋今公為民國宣力，弟仍清室舉人，交情固在，不能視若冰炭。故辱公寓書，殷殷於劉先生之序跋，實隱示明清標季各有遺民，其志均不可奪也。弟年垂七十，富貴功名，前三十年視若棄灰，今篤老尚抱守殘缺，至死不易其操。前年梁任公倡馬班革命之說，弟聞之失笑。任公非劣，何為作此媚世之言？馬班之書，讀者幾人，殆不革而自革，何勞任公費此神力。若云死文字有礙生學術，則科學不用古文，古文亦無礙科學。英之迭更累斥希臘羅馬之文為死物，而至今仍存者，迭更雖躬負盛名，固不能用私心以曠古。矧吾國人尙有何人如迭更者耶？須知天下之理，不能就便而奪常，亦不能取快而滋弊。使伯夷、叔齊生於今日，則萬無濟變之方。孔子為聖之時，時乎井田封建，則孔子必能使井田封建一無流弊；時乎潛艇飛機，則孔子必能使潛艇飛機不妄殺人，所以名為時中之聖，時者與時不悖也。衛靈問陣，孔子行；陳恆弑君，孔子討，用兵與不用兵，亦正決之以時耳。今必曰，天下之弱，弱於孔子；然則天下之強，宜莫強於威廉，以柏靈隅抵抗全球，皆敗躬無措，直可為萬世英雄之祖，且其文治武功、科學商務，下及工藝，無一不冠歐洲，胡為慊慊為荷蘭之寓公。若云成敗不可以論英雄，則又何能以積弱歸罪孔子。彼莊周之書，最擯孔子者也，然人問世一篇盛推孔子，所謂人問世者，不能離人而立之謂。其託顏回、託葉公子高之問難孔子，陳以接人處衆之道，則莊周亦未嘗不近人情，而忤孔子。乃世士不能博辯為千載以上之莊周，竟咆哮為千載以下之桓魋，一何其可笑也。且天下唯有真學術、真道德，始足獨樹一幟，使人景從。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不類閩廣人無為文法之啾啾，據此，則凡京津之裨販，均可用為教授矣。若水滸、紅樓皆白話之聖，並足為教科之書，不知水滸中辭吻多采岳珂之金陀萃篇，紅樓亦不止為一人手筆，作者均博極羣書之人。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為古文，亦並不能為白話。若化古子之言為白話演說，亦未嘗不是按說文演長流也。亦有延之廣之之義法，當以短演長，不能以古子之長演為白話之短，且使人讀古子者，須讀其原書耶？抑憑講師之三語即算為古子？若讀原書則又不能全讀古文矣。矧於古子之外，尙以說文講授，說文之學，非俗書也；當參以古籀，證以鐘鼎之文。試思用籀篆可化為白話耶？果以篆籀之文雜之白話之中，是引漢、唐之瓊燕，與村

婦談心，陳商、周之俎豆，爲野老聚飲，類乎不類？弟閩人也，南嚮鳩舌，亦願習中原之語言，脫授我者，以中原之語言仍令我爲鳩舌之閩語可乎？蓋存國粹而授說文可也；以說文爲客，以白話爲主不可也。乃近來尤有所謂新道德者，斥父母爲自感情慾，於己無恩。此語曾一見之隨園文中，僕方以爲於不倫，斥袁枚爲狂謬；不圖竟有用爲講學者，人頭畜鳴辯不屑辯，置之可也。彼又云，武墨爲聖王？卓文君爲名媛，此亦拾李卓吾之餘唾。卓吾有禽獸行，故發是言。李穆堂又拾其餘唾，辱嚴嵩爲忠臣。今試問二李之名，學生能舉之否？同爲挨滅，何苦增效口舌，可悲也！大凡爲士林表率，須圓通廣大，據中而立，方能率由無弊。若憑位分勢利，而施趨怪走奇之教育，則惟穆默德左執刀而右傳教，始可如其願望。今全國父老子弟託公，願公留意以守常爲是。況天下溺矣，藩鎮之禍，邇在眉睫；而又成爲南北美之爭。我公爲南土所推，宜痛哭流涕，助成和局，使民生有所蘇息。乃以清風亮節之躬，而使議者紛集，甚爲我公惜之。此書上後，可以不必示覆，唯靜盼好音，爲國民端其趣向，故人老悖，甚有幸焉。愚直之言，萬死！萬死！林紓頓首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五號，頁一八三—一八九。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二二一號，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註三：「新潮雜誌」，頁七一五—七二〇，臺北東方文化書局景印本，一九七二年二月。

註四：同前書，頁七二一—七二四。

十九日 北京政府制定公布敵國人民財產清理規則。

本日，北京政府國務院公布敵國人民財產清理規則，茲誌規則全文如下：

第一條 敵國人民財產應依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六條清理者，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指派清理員行之。

第二條 清理員承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之指揮，辦理清理事務，其事務如左：

- 一、結束未了之業務。
- 二、收取債權及第三人占有之財產。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九日

三、管理及變賣財產。

四、清償債務。

第三條 該敵國人民之財產，現在該地方官廳管理中者，清理員得託其繼續管理，其由他處收取之財產，亦得託該管地方官廳管理之。

第四條 變賣該敵國人民之財產，應以清償債務所必須者為度，並應擇其管理較不便，或需費多者變賣之。

第五條 變賣左列財產應請由司法官廳拍賣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不動產及船舶。

二、成宗商品。

三、貴重品。

第六條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產由清理員自行拍賣，其因財產性質或所在地點不便拍賣者，得依其他方法公賣之。清理員就職後，應速公布其就職事由及辦公處所，催告該敵國人民之債權人，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並附記第八條規定情形，但一箇月之期間，清理員得斟酌情形延長之。

第七條 前項公布應黏貼告示，並登載官報及中外新聞紙至少三次。

第八條 債權人不於第六條期間內聲明其權利者，應由清理程序除斥之。

第九條 清理員對於已知之債權人，除公布催告外，應更分別函催其聲明權利。

第十條 規定於已知之債權人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債務有疑義者應由清理程序除斥之。

前項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清理員，向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起訴。

第十二條 有利息之債務未至清償期者，亦應清償之，其利息付至清償時為止。

無利息之債務未至清償期者，以債權人承認減成者為限，得清償之。

第十三條 因債權人未於第六條之期間內，聲明權利及其債務有疑義，或未至清償期，由清理程序除斥者，仍得

對於賸餘財產請求清償。

第十二條 債權人有抵押權或其他物上擔保權者，仍應認其有就該物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三條 清理員於清理中，發見該敵國人民之財產有不敷清償情形，應速呈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轉請司法官廳宣告破產，並將其事由公布之。

估計前項情形，應算入由清理程序排斥之債務及清理費用。

依本條規定宣告破產時，已向債權人所爲之給付，破產官廳得收回之。

第十四條 清理費用應由所清理之財產中儘先支付之。

第十五條 清償債務及支付清理費用後，賸餘之財產應移交該管地方官廳，依照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接收管理。

第十六條 清理結完時，清理員應具關於清理之詳細報告書，連同各種簿據卷宗，呈送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

第十七條 清理員因行使職務，得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十八條 清理員因行使職務，得請求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或地方官廳協助。

第十九條 清理員行使職務，應隨時注意該敵國人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因清理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該敵國人民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註一）

黃膺等為湘人反對張敬堯事，致電北京政府為張申辯。

張敬堯督湘後，舉措乖張，民困日艱，深為湘省人民所痛恨。南北和平會議在上海舉行後，旅滬湘人乃有反對湘督請願之舉動，風波一起，全國譁然。本日，黃膺等六十八人，致電北京政府，對張督在湘之措施，曲意申辯，並以一動不如一靜之理由，替張督緩頰，其原電如下：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鈞鑒：頃因旅滬湘人反對湘督請願於和平會議，膺等聞悉，公同擬電勸告鄉人。文曰：上海探投黃浦灘德華銀行舊址朱總代表暨北方各代表、愚園唐總代表暨南方各代表，並抄送熊秉三先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十九日

三六八

生暨湖南善後協會平和聯合會諸公均鑒：湘人苦戰禍久矣，其慘痛之狀況舉國皆知，無庸殫述，猶幸停戰以來，張督軍誠意拊循，竭力善後，地方秩序漸就安寧。頃聞滬上厲公，有以戰時慘狀歸咎一人，向和議席上請願者。殊不知民國八年政變四次，是非曲直，民無能名，刦殺死亡，民受其禍。今者歐西和議已有端倪，國內和平詎容再阻。設以一隅之故牽動大局，各國皆無兵衅，我邦仍復內訌，當此世界潮流，試問何以立國。而且湘督駐軍數逾十萬；無論主客各軍，張督均極力維持，迄未因缺餉交惡一釁橫決之禍，其中所保全者多矣。尤有可諒者，張督心地慈祥，坦白不嗜殺，不勒捐、不估過，不念舊惡，不分畛域，不分黨派，可與爲善，此其大端。苟易他人，庸知必愈。卽如湖南銀行紙幣，張爲周轉計，於無可設法之中，慨解私囊，爲數甚鉅，於本月江日起，實行兌現，金融活動，民困日蘇。其他行政皆在勵精圖治。處虛懷納善之時，正宜迎機利導，將順其美，徐觀厥成。設再橫加排議，激起波瀾，一灰其見好之心，誰能負維護之責，極其所至，必反所期，清夜捫心，咎將誰屬。至欲借助他軍從旁監視，此種作用，言不可行，究之龍鬥於野，必損嘉禾，鳥若覆巢，焉有完卵。未收漁人之利，先罹池漁之殃，再四思維，殊未盡善。在請願諸君，遠處異方，眷懷鄉里，激於熱忱，良非得已，但恐善因難收善果，愛鄉適以禍鄉。膺等死守鄉間，逃亡無所，但求萬全，毫無偏袒，果其難忍須臾，豈有曲爲辯護。至請願諸君所抱之主張，非不欲表同情，無如一動不如一靜，恣後尤宜懲前，與其操切更張，致來反響，何若駕輕就熟，決可小康。桑梓只此才遺，瓜蔓不堪再摘。願瞻前後，深抱杞憂，謹布區區，伏維明察。黃膺、吳嘉瑞、彭清黎、蕭榮爵、秦炳直、曾繼壽、曾廣鈞、劉國泰、周福齡、汪都良、貝允昕、陳守政、沈世培、孫志君、蕭文昭、周聲洋、勞鼎勳、陳斌生、柳若喬、劉利貞、胡汝霖、周介祉、陳繼訓、王壽慈、何鑄等六十八人同叩。篋等語。用人行政，中央自有權衡，黑白是非，地方應持公論，合特電達，伏乞垂察。湖南公民黃膺、吳嘉瑞、彭清黎、蕭榮爵、秦炳直、曾繼壽、曾廣鈞、劉國泰、周福齡、汪都良、貝允昕、陳守政、沈世培、孫志君、蕭文昭、周聲洋、勞鼎勳、陳斌生、柳若喬、劉利貞、胡汝霖、周介祉、陳繼訓、王壽慈、何鑄等六十八人同叩篋。」（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第一一二二號，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註二：同註一。

二十日 國父函康德黎夫人，寄送「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一書，並請覆告英國朝野對計劃之反應。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致函康德黎夫人，請其覆告英國朝野對「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之反應，原函譯文如下：

「康德黎夫人：驚聞康德黎博士橫遭意外，甚感悲痛！所幸康博士不屈不撓，履險如夷，得悉之餘，聊堪慰藉。貴伉儷不畏艱險，意志堅強，凡事勇毅沉着，誠爲余之莫大啓示。

貴伉儷對我國是，一向極爲關切，對我國今日之成就，貢獻尤多，深信貴伉儷樂於了解余所擬之全般計畫，故特寄上有關國際開發中國之計畫一份，敬請指正。余並已將此計畫，分送英國內閣每一閣員，並希望了解英國人士對此項計畫之反應如何。如果反應良好，余便於最近之將來，前來英國一行。目前余不便出國，因爲國內尙未和平安定。敬盼早賜回信。孫逸仙、三月二十日於上海。」（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公布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茲誌該合同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日

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即為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即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二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本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經費之用，其詳細用途，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為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

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
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
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
須在券上加蓋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
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
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一)第二次國庫券，須
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
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
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收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
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
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
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
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
爲準。

財政總長梁啓超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日

三十一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註二）

陝西停戰調解人張瑞璣致電上海和會雙方代表，報告陝西停戰情形。

張瑞璣被任爲監督陝西之停戰劃界專員後，即啓程親赴陝省戰地。本日，張氏從渭南致電上海和會南北兩總代表唐紹儀與朱啓鈴，報告雙方在陝西停戰情形。電文曰：

「上略。唐、朱兩代表鑒：號日抵渭南。查張旅長錫元與靖國軍岳維峻、曹世英在交口、相橋一帶，均已遵令停戰。刻有兩方會議，各退四五里，岳、曹軍退至少清河以西，張軍退至田市、油房街，以免衝突。惟查浮水一帶，時有潰匪出沒搶掠，擬由張旅分駐省東大路，剿防各匪，以安閭閻。已將此情分電中央矣。璣明日即由渭入省，餘俟續陳。瑞璣叩。號。」（註三）

駐北京英使朱爾典對於溫杭路訂借美款事表示抗議。

浙江温州至杭州鐵路，上年北京政府曾與美人訂定合同，許美人投資建築。嗣經英人力爭，事遂擱置。日前北京交通部致文駐京英使朱爾典，謂其來文中有中國鐵路各項爭點，須俟歐戰告終後，由關係各國通盤審查，必須由各國共同出資辦理云者，實有礙中國主權，萬難承許。復經英使向交通部提出抗議，謂此鐵路權利早與英重訂有辦法，應由中國負擔其責。（註四）

北京政府定本月二十七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派陸軍總長靳雲鵬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註五）

註一：張其昀主編：「國父全書補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初版，頁一五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五號，頁一八九—一九〇。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二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四號，頁二二三。

註五：「政府公報」，第一一二三號。

二十一日 南北和議之南方代表對北京政府將大批軍火運陝事提出警告。

本日，南北和議之北方總代表朱啓鈴氏接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函，抗議北京政府以大批七九、六五槍彈三十萬粒及一千五百枚炮彈運交陝西之陳樹藩。朱氏隨即以電報轉知北京政府錢能訓總理，請飭查覆，朱電原文如下：

「集靈囿譯電處譯呈錢總理鑒：和密。准唐總代表函：『以接三原于右任本月十一日函稱，三月十日尚有戰事，如乾、鳳圍急，興市被攻，紅崖渡又向我攻擊。並得省中消息，六日午後，陳氏又電飭張金印激勵將士，趕掘隧道，以期轟克乾城。七日又派機器局熟於爆炸術之劉某，携帶地雷、黃色炸藥並磨電機等前往乾縣助攻。則陳氏無停戰真誠可知。又據關外來人言，北京近又發給陳氏七九、六五槍彈各三十萬粒，五生七、七生五及七生六砲彈各一千五百枚，刻已運至觀音堂。由以上各節觀之，北京與陳氏對於陝西實有所不甘心之處，必千方百計拖延之，掩蓋之，以殺盡此六七萬義軍然後快，非必北京之令出不行，亦非陳氏之抗令不遵也。今北代表全體辭職既經籠統慰留，南代表要求限時答覆，又已不得要領，和議前途尚不可知。如和會而存也，務望雙方代表速電京，阻止觀音堂之大批軍火運陝。如其決裂，戰禍重開，責有攸歸』等語。茲將原件送呈，即祈查照，據情電京，並盼示覆等因。謹此轉陳，請飭查覆。啓鈴。馬。」（註一）

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電北京政府呼籲立即停戰。

上海商業五十三公團，鑒於戰事使商貨壅滯，曾於本月十八日集會，呼籲和平，本日並電請北京政府立即停戰，茲誌其電文節略如下：

「本會商業五十三公團，於嘯日集議，僉謂日來商貨壅滯，上海商店紛懸白旗，書寫『和平』字樣，而停止裝貨，停止交易之聲，喧然以起。伏乞立電停戰，並電催代表於七日內續開和議。」（註二）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公布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茲誌該合同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上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即為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國庫券（即日本大正七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起見滙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利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利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滙寄來華，每星期滙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為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為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之債務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為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進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為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三七六

，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為準

。財政總長王克敏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支配人武內金平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附件略）」（註三）

上海和平會議顯示形勢發展距南北和議目標仍甚遙遠。

本日為南北和議停頓後之第十九日，陝、閩兩地之戰亂，迄無平靜跡象，閱國民通信社所發有關南北各方情形消息一則，與唐總代表致朱總代表函及旅京陝籍學生通電，可見形勢發展距和議目標實甚遙遠。茲分誌三項資料原文如下：

一、國民通信社消息——三月二十一號，為和議停頓後第十九日。南代表辦事處開會，各代表均到。唐總代表病已全愈，休養數日，即可視事，陝戰仍未停。十三日于總司令尙有快函致朱總代表，探錄如下：（桂莘總代表鑒：十二日張光奎君由省來原交到臺端虞電，三原電報不通）（電機已裝置好，惟省局不接電。）陝戰未停，可以推知。陳氏一方通電停戰，實欺北京，並欺國人耳。茲將最近戰事實情，略用函陳。倘以右任之言為虛誣，電詢在陝各教會可耳。（甲）東戰場之情形：（一）相橋交口張古民通函，謂接到北京蒸電，劉界員文日動身，相約停戰，故近日無戰事。（二）關山陳部姜某，日日攻擊。（三）與市被劉世瓏包圍已久，無日不用開花轟擊。（乙）西戰場之情形：（一）乾縣被圍月餘，陳氏近日運炸藥砲彈，並四處搜求口袋數萬條，築壘以便射擊。（二）岐山被奉軍包圍已久，築壘高出岐城，日日用大砲轟擊。（三）鳳翔被劉鎮華全部，及奉、甘各軍包圍。由以上各節觀之，陝中戰事真象，可以盡悉。高明如公，想不為一方面之誣電所欺罔也。據實函覆，即頌大安。愚弟于右任上言。三月

十三號。茲將原電奉上，後有張光奎君親筆書也，又及。據此可見陝戰實狀，不知朱總代表見之，果何以爲策也？水口山礦，爲湖南惟一財源，聞張敬堯有抵押借款事，傳述已非一日。茲聞彭代表允彞，已據永州、辰州兩處公民會來電，請唐總代表促其嚴電北京，飭張將此事即行罷止。

陝戰既未停，頃據福建省議會來電言：順昌縣仁壽地方及惠安縣、沙縣等處，南北兩軍，頗有開釁之朕兆，而陳總司令前次來電，亦言沙縣順昌恐開戰釁，並言尤溪北軍越出原防。合兩電觀之，福建方面亦不能安然無事。和局前途，極爲危險矣！

二、唐總代表致朱總代表函——敬啓者：昨據于總司令函稱：北京接濟陝西子彈，業經函請電京阻止在案。刻復據自陝來陝人某君面稱：近日北京接濟劉存厚子彈，約三百萬顆以上，沿途軍彈車輛，約二百餘，自觀音堂經潼關西安至漢中，旁及興安龍駒寨，各地無處不設有四川督軍辦事處，或運輸處等機關。北京近又發給陳樹藩七五、六五各式槍彈各三十萬顆，五生七、七生五、及七生六砲彈各一千五百顆，刻已運至觀音堂等語。言之確鑿，不無可信。證以中外各報所載，及于總司令函稱各節，則北京接濟軍火，暗中搗亂，益復昭然若揭。在此疊令停戰期內，不實行停戰，諸長官尙係罪無可道。況北京躬自蹈之，更將何詞以謝中外。相應函請臺端，轉電北京，立即停止，以維危機一髮之和局，並速即見覆爲盼。（二十一日）

又敬啓者：頃據于總司令函稱：據本軍外交處處長王玉堂呈稱：我國禁煙條約，早已履行期滿。陝省亦於民國六年會同英員查勘肅清。詎陳樹藩、劉鎮華等，竊據督軍省長要津，倒行逆施，竟率無知愚民，肆行播種，凡在彼輩盤據之內，無不毒卉盈溢。據查去歲春煙既飽收割，冬煙又廣下種，現值春氣溫和，煙苗已茂，及今不禁，貽患曷極。又自陝煙復種以來，津、京、滬、漢，中外各新聞紙，久已詳明喧傳，駐京英使已屢派人暗查。現此案已成外交，莫可諱飾。竊維陝省違約種煙，其禍出於陳、劉，若陳、劉不去，則查禁礙難著手。請函呈唐總代表於和議席上，以撤去陳、劉爲緊急問題，庶已有煙苗，可以從事剷除，已犯之禁約，可以再事恪遵等語。據此，本部覆查無異。除一面出示嚴禁既派員調查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因。查禁煙載在條約，關係邦交至鉅，陳樹藩、劉鎮華是否有違約種煙情事？相應函請臺端轉電北京，澈查究辦，並希見覆爲盼。（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三七八

又敬覆者：昨接准函開，前接福州李督軍諫電稱：粵軍攻陷順昌縣、仁壽地方，驅逐縣佐，奪去印信等由，當經專電查詢，並函復臺端在案。本日又接准十九日函開：准北京來電內開：據閩督電稱、據延平姚師長等電稱、順昌張知事飛報轉據仁壽縣佐上官琳等呈稱：縣佐往鄉催科，陡於十日下午二時有粵軍三四百人，據守各要隘，又有數百餘人持槍實彈，擁入縣佐署內，搜查縣佐，迫令警長交出印信，現在縣佐印信及警佐鈐記，交由邱總董交粵軍第九十二營吳春芳手收。所有糧串案卷等件，均落敵手。其官兵所佩徽章，偽書延平鄉公民團字樣。可否派兵前往收復之處，乞即核復各等語。查停戰期內，我軍遵令實行，彼竟公然進攻，入據仁壽，實屬甘心釀亂，破壞和局。惟既據稱，此項隊伍所佩徽章有公民團字樣，是否陳炯明正式軍隊？尚屬無從確知。深恐違令派隊前往，牽動和議，除電陳炯明，俾令答復外，合亟電陳，並乞迅電南方分別是否彼軍？限日答復等語，希轉達唐總代表，飛電南方，查明速復爲盼。能訓巧等因。較前電所稱爲詳，合再函達，即祈察照，迅電查明，即予示復，等由准此。查北京來電，雖較福州李督軍諫電所稱，較爲詳盡。然仍據一方面之報告而言，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揣。況來電亦稱所佩徽章，書有延平公民團字樣，是否陳炯明正式軍隊，無從確知。該直接呈報之縣佐，身歷其境，尙未能分辨其爲陸軍與否，則遠駐福州之督軍，其報告更難憑信。惟據來電尙未派隊前往，似不妨再事調查，以期正當解決。茲再電駐閩粵軍，詳查電復，俟得復音，再行函達外，合亟佈復，即其察照。（二十一日）

三、旅京陝籍學生通電——急，各報館、各省議會、各團體鈞鑒：學生等近因陝西戰事迄未停止，愈演愈烈，人民水深火熱更甚於前，父老兄弟慘死烽火，流離壑溝，流尸遍野，幾無噍類。回首三秦，無淚可揮。因於昨日開會，決向和會諸公作最後之哀鳴。已於本日通電唐、朱二代表。懇其設法維持，使陝人早減一分苦痛，即爲國家多留一分元氣。諸公熱忱素著，力促和議，眷念同胞，至爲欽佩！當此危急之時，尤祈作一致之呼號，爲同人之後盾。況今日陝戰不停，在我陝人，固有切膚之痛。然因此和議破裂，統一無期，國內之紛亂再起，外交之前途必危。吾國歐洲和會發言之權，恐不取消於外人，而取消於我國人。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是陝西之戰事，非關一隅之治亂，實關國家之存亡，非僅陝人之痛苦，實爲國民之殷憂。陝人之生死不足惜，國家之存亡寧可忍？因陝西之戰爭，斷送我數千年之古國，此凡我國人所宜引爲至痛而急思補救者也。除國民之禍患，免國家之傾覆，時機迫切，聞

不容髮。同人等內顧桑梓，外憂國家，痛心疾首，難以言喻，幸垂察焉。北京大學校、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北京農業專門學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中國大學校陝西學生一百六十同叩。（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二五—五二六。

註二：同前書，頁五二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六號，頁一六六—一六八。

註四：「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六二—五六五。

二十二日 南、北和議之雙方代表無積極接觸。

本日爲和議停頓後之第二十日，雖然民間如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等有恢復和議之呼籲，但雙方代表仍止於函件往復而無積極接觸。茲誌有關和議之本日資料如下：

一、國民通信社消息——二十二號午後四時，記者往愚園，南代表皆未到，故未開會，亦無特別新聞可探詢者。陝西戰事，據劃界委員張瑞璣，自謂於號日來電云：（銜略）號日抵渭南，查張旅長錫元與靖國軍岳維峻、曹世英，在交口、相橋一帶，均已遵命停戰。刻由兩方會議，各退四、五里。岳、曹軍退至少青河以西，張軍退出田市油房街，以免衝突。惟查浮水一帶，時有潰匪出沒搶掠，擬由張旅分駐省東大路剿防各匪，以安閭閻，已將此情分電中央矣。璣明日即由渭入省，餘俟續陳，瑞璣叩號。而福建方面，陳炯明亦自漳州來電云：（銜略）蘇督劃界辦法，經派員先到廈門，與童、臧兩君接洽，均經贊同。惟李厚基延不照辦，且班永泉一旅，在停戰後開來福川、延平兩處，昨竟借換防爲名，集中汝縣，與我軍左翼要區相逼近。現又借名剿匪，通告左翼導引，意存啓釁，顯然可見。應請我公詰問王旅開赴前線，並提議派員速行劃界，毋任狡展圖逞爲要。炯明叩皓。據此則陝戰尙未確切了結，而福建又將發生糾葛矣。又唐、朱兩總代表接江西總商會馬電，略謂外交吃緊，內闕未平，關係存亡，殆哉岌岌！諸公執雙方牛耳，觸兄弟鬩牆之怨，謀國家全局之安，凡屬同胞，咸爲引領。近聞會議中梗，商民愚慮，多抱隱憂！用敢迓電陳情，代爲呼籲，尙望諸公推誠相與，貫徹始終，一致進行，毋再停頓，羣生利賴，邦國可安，無任

惶急盼禱之至等語。此又可見商界，希望和平之一斑矣。

二、聯合通信社消息——二十二日，爲南代表二次宣言發表後之第六日。兩方代表，仍不過函件往復。就中最要之函，爲南代表對於北京進行八年公債之抗議，聲敘五種理由，措詞極爲嚴重，閱者宜注意及之。又旅滬國會議員通訊處，因和議停頓，日前曾推舉代表，向唐總代表就詢意見。唐總代表談話中，有須就詢滇、桂兩地代表始能清晰之處。旅滬國會議員，對於陸武鳴態度之謠傳，亦正欲向桂籍代表一叩真象。午後四時，遂由議員通信處，公推褚輔成、張我華兩君，至愚園路四十七號曾代表住宅就詢一切。曾君延見後，褚、張兩君述明來意。曾君就桂、粵內情，有所陳述，末謂武鳴真意希望和平，不欲輕於決裂。但北方苟無意求和，與西南以不堪，則武鳴本諸素日主張與現時地位，必有相當辦法以爲最後促進和平之計。至外間謠傳單獨媾和之說，彥（曾君自稱）已一再向言論界聲明，絕對虛偽，兩公轉告兩院同人云云。褚張兩君又云：最好請足下電達武鳴，早將真意自行宣佈，則更爲圓滿。曾君謂武鳴實事求是，不尙空言之人。丙辰之役，公等當能記憶。兩公意思，彥電達武鳴，但武鳴是否自行通電？與實際殊無關係也。褚、張兩君遂興辭而出。

三、唐總代表致朱總代表函——唐總代表今日致朱總代表公函，歷述八年公債，有不可發行之五大理由如左：
(一)約法所載，加增人民負擔，須經國會議決。今由當局一、二私人，擅行議發，違法妄爲，當然無效。

(二)民生凋敝，勒現購買，勢必激成巨變。

(三)鹽款作抵，未經銀行團同意，將來正式否認，又必引起糾紛。

(四)罷兵議和，宜有誠意，乃徐樹錚擁段猖狂，肆意練兵，別設狡謀，妄爲敵刺，以供其殘殺西南之軍費，而不顧危機一髮之和局，萬一忍無可忍，復回舊狀，追原禍始，無非此項公債階之厲也。

(五)和議決定事項，理應雙方遵守，此項公債，既經議決緩發，北京悍然進行，殊屬蔑視雙方代表之公意，違反全國人民之心理。

四、商業公團呼籲聲——商業公團聯合會，因和議停頓，商民恐慌，本日開緊急會議，決定函電南北兩方，請於七日內續開和議，以定人心。茲將函電照錄於下：

(一)致長江巡閱使函——敬啓者：和議停頓，忽踰半月，風聲更惡，恐慌更甚。本會五十三商業團體，於本日特開緊急會議，僉謂和議中阻，戰禍重興，商民納稅，以供政府，政府窮兵，以害商民，陝商代表，言之痛哭，閩商報告，復極慘苦。不特川湘內地，民不聊生而已，政府何惡於商民？而必盡殺之，何愛於一、二軍閥？而必護惜之，誠百思不得其解。日來各埠商貨，停滯上海，爲中外觀聽所繫。試觀紛紛懸掛白旗，書寫和平字樣，表示真正民意，而停止裝貨，停止交易之聲，又喧然以起，尙復成何景象？商民切望和平統一，得立於國際平等、稅法平等之地位。設再決裂，萬劫不復，國隨以亡。就此轉圜，尙未爲晚。茲又函達唐總代表，請於七日內，續開和議，以定人心，而維大局。鈞使照料和議，原未敢冒昧續陳，然國家存亡，商民生死關係，人人有責。旌麾巡閱長江，見此景象：有不皇皇垂念者乎？合特錄電，附呈鈞覽，保國保商，幸留意焉，此致長江巡閱使王。

(二)致南總代表唐函云——敬啓者：前奉復函，並由盧護軍使轉國務院復電暨李、王兩督軍快郵代電，敬已誦悉，傳告本會各業各幫，藉知商民呼籲，尙開諸公鑒察。乃和議頓停，（與致王使函同，從略）國隨以亡。幸賴貴總代表在此，維繫人心，千鈞一髮。前聞貴體不豫，同深憂念，幸占勿藥，正可進行，務乞電達軍政府，速定大計，請於七日內續開和議，以定人心，而維大局。如不得俯鑒，商界請求和平至誠，惟有訴諸人道，力求自保，臨穎不勝惶恐待命之至！又致北總代表朱函（與致唐函略同，從略）。

(三)致軍政府及北方徐、錢電云——（前半與致王副使相同，從略）默察景象，危險已極。幸而雙方代表，力顧大局，尙未決裂，伏乞垂念商民無辜，不能再受兵禍，立電息戰，各回原防。並電代表於七日內續開和議，致免呼籲無門，訴諸人道，臨電惶迫！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叩。（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公布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茲誌該合同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即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華民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訂立第二次墊款合同，附有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雙方交換公函，茲根據該公函，中華民國政府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即為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國庫券（即日本大正七年）甲號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交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數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

數，作爲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付在北京之銀行爲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進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滙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三八四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財政總長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日本大正七年七月五日（附件略）（註二）

北京政府答復日本稱：有關參戰借款繼續支付一節，中國將慎重考慮。

日本以中國正值南北議和，於本月一日通告北京政府購買之軍械，暫停繳付，並希參戰借款亦暫停使用。本日，北京政府答覆日本，謂「南北和平會議未妥協以前，軍械停止交付一節，業已閱悉。關於參戰借款支付問題，中國政府當慎重考量。」（註三）

北京國務院特別會允給滇唐繼堯善後軍費三百萬元，桂陸榮廷百五十萬元。（註四）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價格暴跌至六五折，致市面十分零亂。（註五）

中國出席西伯利亞鐵路會議代表詹天佑，自海參崴返哈爾濱。（註六）

前代理湖南督軍兼省長劉人熙病故，北京政府令給銀治喪。

令文曰：

「前代理湖南督軍兼省長劉人熙，歷官京外，卓著政聲。在籍提倡學社，士林推重，前年權攝疆寄，躬任艱危，綏輯地方，功在桑梓。茲聞溘逝，彌深悼惜。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王慶廷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耆賢之至意。此令。」（註七）

北京政府外交部秘書朱鶴祥面晤俄駐華庫公使，請速撤換駐伊領事呂巴。

北京政府外交部秘書朱鶴祥，本日上午面晤俄駐華公使庫達攝夫，請速撤換駐伊黎領事呂巴。茲誌其談話內容如下：

「鶴翔云：茲奉部長之命來謁貴使。本部接新疆省長來電，悉俄新黨已派游奴索夫為駐伊犁商務員。該員業已由七河省帶兵四百餘名行抵薩瑪爾口間，因中國官廳不准過境，故暫駐該處。現已與原駐該處各軍隊會議，擬先要求中國官廳將俄領呂巴交出，如不允准，彼即率隊入伊捉捕呂巴等情。查該領呂巴前貴使已允與駐日本俄領中擇一對調，本部部长深恐新黨捉捕呂巴之舉成為事實，至此則不但呂巴個人受莫大之影響，抑且有破壞伊犁邊局之虞，故擬請貴公使將領呂巴即行撤換。」

庫使云：更換呂巴，本使早已決定，惟須與本國駐日本領事申擇一對調，尙須時日。且道路遙遠，來往至少須三、四個月，非一時所能辦到。

鶴翔謂：貴使可就近派人暫行代理，令呂巴先行離伊如何。

柯通譯謂：現祇呂領一人在伊，所有隨員二人前因入新黨之故，早已驅逐。

鶴翔謂：駐伊犁俄僑，當有相當人員可以暫行代理呂領。

柯通譯謂：大半僑民均係買賣，無相當之資格。

鶴翔謂：如此一面可先將呂領撤回，一面另派人前往。

庫使謂：途中往來須三、四個月，如果如此辦理，該領館勢必暫為停閉。

鶴翔謂：聞呂領與該處俄僑，本來惡感甚深，不能相處，該領之駐伊與否，無甚關係。

柯通譯謂：諒此係楊鎮守使之報告，不可相信，當知楊氏乃俄新黨之知友也。

庫使謂：本使願將呂領設法更調之意，日前已面達貴部總長，而現在貴部定欲即刻撤換，事實上實難辦到，至深歎仄。想呂領居於中國管轄權之下，當能享有貴國地方官廳之保護，邊境新黨雖衆，亦無如何也。蓋如果呂領一旦被捕，則貴國邊境先受破壞之影響也。

鶴翔謂：呂領如非中國官廳之特別保護，早已為新黨所捕，現因保護該領一人之故，致有新黨擾亂邊境之虞。

該領去留，有關邊境之安寧，權其輕重，中國何愛該領而定欲保護之，置邊境治安於不顧耶。

庫使謂：如果新黨擾亂新省邊境，想中國不乏軍隊爲之抵禦。至撤換呂領之事，本使當照前議，卽行設法在駐日本俄領中擇一更調。貴部所擬立即更調一節，非本使之不願照辦，事實上誠有爲難，請煩轉達貴部部長爲盼。

翔謂：當卽回陳部長。」（註八）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六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五號，頁二二七。

註三：劉彥：「中國外交史」下，頁五三六。

註四：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五：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九五。

註七：「政府公報」，一一二五號，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八：「中俄關係史料——新疆邊防（民八）」，頁一八〇—一八一。

二十三日 南北和議南方代表表示，北京政府應負阻碍和議之責。

本日爲南北和議停頓後的第二十一日，南方代表在接獲商業公團聯合會催促開議之專函後，表示阻碍和議之責，應由北方負之。茲誌與南北和議有關之本日重要資料如下：

一、國民通信社消息——二十三號星期日，愚園南代表例不開會，無特別新聞可記。惟聞八年公債案，南代表僉認爲輿論反對，極關重要之件，曾屢電北京，要求終止，倘長此無答覆，竊恐前報所載西南軍府擬募集之公債四千萬元，不日卽將發行之。據京函：近日某派與錢能訓極不相上下，大有推倒錢閣，起而代之之勢。北京政局，聞將有非常變動，非但關於和戰問題云云。

二、聯合通信社消息——二十三日星期日，爲南代表二次宣言發表後之第七日，兩方代表仍僅函牘往還。北方朱

總代表，因接商業公團聯合會催促開議之函，急向南代表為同樣之催促。唐總代表：國民所認為和平障礙者，北方政府日日厲行如故，對於南代表兩次宣言要求之要點，一切無所解答，徒以空言要求開議，殊無意義，就以商業公團來函而論，其最扼要者（如政府何惡於商民？而必盡殺之，何愛於一、二軍閥？而必護惜之）二語，朱總代表亦毫末顧及。是阻碍和議之責，應由北方負之。北方代表如以商民呼籲為有一顧之價值者，當以力促北方政府反省，為續開和議之適當方法。即本此旨，專函答復，一面繕函答復商業公團聯合會，措詞悽婉，惻惻務人！聞聯合會拆視該函時，有各團幹事數人在坐，傳觀一遍，相對歎歎！為之隕涕！並將原函所指各要點，鄭重通告各團，請為注意。日內另開緊急會議，籌商辦法云云。

三、唐總代表覆朱總代表函——敬啟者：頃奉大函，敬悉。南方對於議和之誠，與本代表所期繼續進行之切，當為中外所共知共喻。無如北政府有心為梗，終始不變，遂令會議無從進行。比接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函，令人不忍卒讀。其中有云：政府何惡於商民？而必盡殺之；何愛於一、二軍閥？而必護惜之。不審貴總代表誦此，亦曾有動於中否？北方政府對此，又何以自解？國民所認為和平之障礙者，北方政府日日厲行如故。對於本代表等兩次宣言要求之要點，一切無所解答。即以陝事而言：十三、四日，陝西來信，報告北軍於西路圍攻甚烈，東路與市各地，亦同時猛進。陳樹藩則於江日北方政府第三次明令停戰之後，以佔領岐山，公然報捷。且至今日，並無何等實據，可為北軍停戰之證明。然則阻碍和議之責，誰實負之？當效時局，自致紛紜，質之輿論，難為曲諒。貴總代表，如猶以商民之呼籲為足念者，宜力促北方政府之覺悟，俾其悔禍，則和議可續開，人心可以慰耳。專此敬覆，無任企盼！三月二十三日。

四、陳、劉電告張瑞璣已抵西安——西安來電（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到）云：朱總代表、唐總代表並轉各代表、于右任先生鑒：專員張衡玉君，本日正午安抵西安，特聞。陳樹藩、劉鎮華鑒。

五、陳、劉來函——陳樹藩與劉鎮華，近有會銜致南北代表電，言陝西各路均已停戰。然據張瑞璣自渭南號日來電，僅言交口相橋一帶已停戰，似尚祇一部分。是否各路均已罷兵？非得于總司令來一密電，終不能證明確否也。

六、錢能訓致朱總代表電——（其一）朱總代表鑒：密。據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簡電稱：本會商業五十三公團，於

嘯日集議，僉謂日來商貨壅滯上海，商店紛懸白旗，書寫和平字樣，而停止裝貨，停止交易之聲，喧然以起。伏乞立電停戰，並電催代表於七日內續開和議等語。查陝西確已停戰，迭經電達在案。效張瑞璣自渭南來電，已達臺端，足資證明。是南方停戰理由，已可消釋。商民呼籲迫切，當亦在南代表憫念之中，似可據以轉催彼此開議，尊意以爲何如？再本日據劉督存厚信稱：厚部自奉停戰明令以來，早經遵守現防。值效和議進行，益當仰體成誼，靜候解決。已轉飭諸軍一律遵照云。並以附達。能訓養。（其二）朱總代表鑒：密。據張君瑞璣號電內稱：號日抵渭南，查張旅長錫元與靖國軍岳維峻、曹世英，在交口相橋一帶均已遵令停戰。刻與兩方會議各退四五里，曹軍退至少青河以西，張軍退至田市華次廟油房街，以免衝突。惟查浮水一帶，時有潰匪出沒搶掠，可否令張旅駐省東大路一帶，剿防各匪？以安閭閻，而護行旅？請示祇遵等語。當即復電照准。並令知張旅長撥隊伍防護浮水一帶等因，合行電達，並希知照南方爲荷。能訓養二。

七、唐總代表覆商業公團書——商業公團聯合會致兩代表，促於七日內，續開和議。本日唐總代表專函答覆，茲錄全文如下。逕復者：接誦本月二十二日惠函，藉悉種切，無任欽佩！南北爭持，連年於茲，民生疲敝，商業凋零。上海爲全國商務之樞紐，近察情形，亦日見減色，貴會集議，分懇力求和平，不特足以表示大多數人民之心理。且國民曉然於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能出而負政治上責任，則少數人專制政治，或可從效消滅，民國不亡，幸有此耳。溯自去年十月三十日軍政府公電，要求開和平會議。北京政府迫於友邦之勸告，乃於十一月六日，接受南方之要求。當和議開始時，鄙人以爲北京政府確有和平之誠意，故不惜委曲求全，以和平爲鵠。然開會已六次，而陝西一隅，經北京政府二月十三日下令停戰之後，仍派兵進攻未已。北方總代表等，以不能負責，乃有集體辭職之舉。本月三日，北京政府再下停戰命令，而十三日戰事尙未停止，近據北代表所傳消息，謂陝西已實行停戰。然徹處至今不得于總司令之電報，則所謂停戰云者，一方面之言耳。況雙方既趨和平，何以陝西獨遭兵禍？且於疊次下令停戰之後，乃以全力佔領南軍所有防地幾盡，祇留三原一城，以爲于總司令之圈禁處。目的已達，而謂已實行停戰。于總司令不足惜，陝西國民蒙此慘禍，衆君必有無限之悲感也。姑讓一步而言之，諸君之意，一若和會開議，即可安坐而達和平之境。然和會所議決者，若陝西停戰，若日本軍事協約停止，若軍事借款勿再提用，若八厘公債暫緩發

行，上述各項，爲和會所一致主張者。果此和平會議有完全效力，足以副諸君之希望，則陝西何以不肯停戰？軍事協約何以於三月一日簽訂延期之約？軍事借款何以提去六百萬？八厘公債何以悍然發行？凡此諸端，皆諸君所目睹，和平會議毫無效力，尤諸君所知也。然則使和議中阻者，誰負其責？使各項商貨壅滯者，誰尸其咎？軍政府酷愛和平，愧不能爲諸君助矣。來函謂政府何惡於商民？而必盡殺之，何愛於一、二軍閥，而必護惜之？痛哉斯言！令諸君既不願束手以待政府之盡殺，乃有請求和平之舉。然軍政府渴望和平之苦心，已爲中外所洞鑿，固不待諸君請求而大計早定，如請求於北京政府乎？則護惜一、二軍閥之事實，已彰明較著。果北京政府能俯鑒商界請求，則和平會議何至停頓？倒行逆施之事，何至繼續發生於和會既開之後？來函囑於七日續開和議，以定人心，而維大局云云。顧和議中阻之原因如此，開議後事實又如彼。諸君如祇以能開議爲已足，而不能問議之有效否與，則隨時可以如諸君之願。若必以定人心維大局爲目的，則北京政府之護惜一、二軍閥，既如諸君所言，和議雖開，於商民庸有利乎？中華民國主權在民，倚賴政府，本已非計。況北京政府不特無可倚賴，且視商民爲魚肉，而彼爲刀俎。諸君之苦痛，諸君祇自感覺之，亦惟諸君能自挽救之耳。諸君所謂訴諸人道，力求自保，鄙人將拭目以觀諸君之熱心與能力，並由此以測國家興亡之機也。和平統一諸君與有責焉。諸君其勉旃。此覆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唐紹儀三月二十三日。（註一）

張瑞璣由西安致電各界，報告陝西停戰情形。

監視陝西停戰劃界專員張瑞璣於昨（二十二）日抵達西安，經實際觀察後，本日以特急專電，向南、北雙方報告陝西停戰情形，其電文如下：

「特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陸參處、廣東軍政府岑、伍兩總裁並轉各代表、各部長、趙其相先生，上海唐、朱兩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南京李督軍鑒：

養日抵西安，陝省雙方軍隊刻俱停戰。前蒲城小有衝突，今已平息。調查主客各軍駐紮地點：陳督所部分駐大荔、朝邑、潼關、臨潼、蒲城、藍田、安康、榆林、膚施、寶鷄、咸陽等處；奉軍許蘭洲所部駐興平、武功、扶風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九〇

岐山；張錫元部駐渭南、華縣、華陰、零口鎮；嵩軍駐鄠縣、藍屋、鄠縣；川軍駐南鄭、沔縣、寧羌、褒城；鄂軍駐白河、平利；甘軍駐鄂縣、永壽、柞邑、隴縣、汧陽、三邊；晉軍駐韓城、邵陽；綏軍駐橫山、靖邊，靖國軍部駐乾縣、鳳翔、淳化、耀縣、三原、富平、美原、涇陽、同官、宜川及渭北小清河以西蒲城附近一帶。唯閩郭堅、樊毓秀已高懸奉旗，投歸許旅矣。統計南北主客駐陝軍約十三萬，集八省之兵，合數省之匪，星羅棋布於關內一隅，縱卸甲坐食，秦已不堪。瑞璣入關，所經市閭，比戶墟落斷煙，聞西路尤甚。陝南已搜括無遺，陝北則糜爛殆盡。父老相見，拮手失聲，咸謂兵火之慘十倍回亂，但願自今以後，再勿多生偉人英雄，使愚民得稍稍安集，於願已足。若欲復元氣，非三十年後未易言也。其言甚愴，聞之惻然。瑞璣擬一、二日親赴興平、三原各戰線與許、于各方接洽，所商停戰劃界事宜。務求兩免衝突，暫息民喘。和議既開，則是非曲直聽之南北公判。陝人受禍較烈，故陝人希望和平之心較他省尤為迫切。此電入覽，八百萬呼籲之聲隱隱紙上矣。瑞璣叩。梗。」（註二）

在華韓人上書北京政府，述亡國痛苦，呼籲支持其獨立運動。（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六九—五七三。

註二：同前書，頁五二七—五二八。

註三：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致電朱啓鈴，希望上海和會能先行開議。

錢能訓致朱啓鈴之電報原文爲：

「朱總代表密。鑾公鑒：昨電計達。嗣又致電張君瑞璣，催其速與陳、于接洽，俾有相當通告。並望另有切實通電，分致各方，以爲繼續集議之據。一面另電陳督，請其速與張君商洽進行。此電到後，張君當有詳切辦法，當再奉聞。目下能即據商界聯合會函電，及張君自渭南證明停戰來電，先行開議，尤所盼跂。日前秀督來電，謂：叔魯談及少川頗有悔意，而苦無轉圜地步，謂可躬任疏通。最好由中央明令申責陝省將領，或另派大員前往查辦。當復以陝省確已停戰，未便加以申責。至另派大員往查一節，前雖已派宋聯奎前往，如能以此爲轉圜地步，則另派亦

無不可云云。日來尙未得覆。未知秀督曾否接洽進行也。元首擬日內再頒明令，剴切申明渴望和平之意，並宣佈陝省停戰情形，不及他事。此項明令，能否借爲轉圜，於空氣上有作用否；祈速密示。至盼。紫。敬。」（註一）

南北和議，南方代表因北軍攻佔陝西岐山事，向朱啓鈴提出質問。上海商團決以行動抵制主戰政府。

本日爲和議停頓後第二十二日，住於上海愚園之南方代表照常開會。唐總代表紹儀病已痊癒，休養三、四日，即可外出。陝西方面據張瑞璣來電，可證明局部停戰。但本日李代表述膺接于右任司令十四日急函云：「岐山確已失守，情形危急萬分！」南代表全體因至法華銀行，質問北方朱總代表。就中李代表發言極多，與朱逐層駁詰，並將于總司令原函與朱閱看。朱云：無論如何，第一步停戰總可辦到，並表示即電致北京政府。按日言停戰，日必進攻，鳳翔既危，岐山又失，北京政府之蔑信悖德，暗戰明和，誠昭然若揭。唐總代表接奉天及貴州省議會、農工商教育會來電，雲南公民大會來電，成都來電，大致均謂南北和議開始，在陝北軍又復進攻，北庭無議和誠意，已可概見。現在陝西軍事日亟，川邊已屬危殆，川省不保，滇黔唇齒，恐西南亦同歸失敗。錢能訓多受挾制，不能貫徹其主張，某國（按指日本）乘戰內亂，種種欺凌，直視我爲第二朝鮮。且巴黎和會，我國幸得列席，而內訌影響我國歐和列席，尤於國人不可不注意者，伏望堅持初議，共謀永久和平，以絕外患，而全國命等語。其中貴州來電並云：陝西不停戰，我西南各省祇有爲真正之民意，以求最後之解決，將來破壞統一，必有尸其咎者。此亦可見各省民意表示之一班。又據北方南來某要人言：外交團對南代表第二次宣言，極爲注重，前星期五，曾開特別會議，關於吾國和議事件，有所協議。首由某公使發言，謂北方對於陝西，一面言戰，一面言和，其曲實在北，不在南。且北政府對於南方要求撤換陳樹藩一層，毫不容納，殊爲過當。某公使則曰：撤換陳樹藩，陳樹藩是否應撤？此乃中國內政問題，他國似不應干涉。其立詞巧佞，因是英、美

、法、意各公使，亦無詞以難之。又前日某公使約往我國外交部詢問滬上和議情形，日公使竟爽約不至，以故對於撤換陳樹藩一層亦未詢及，則陝西問題，不能即決，以有某國從中阻撓，顯而易見。外交團爲滬上和議，在吾國外交部談話情形，首由某公使詢參戰軍，究竟如何辦理？外部答須俟歐洲和會簽字，方能作罷。某公使又詢參戰借款是否提用？外部答用途甚多，難遽停止。又近日上海五十三商團，急望和議速開，曾有電哀籲北政府，而北政府竟擱置不答，各商均甚憤懣。

商業公使聯合會特於昨日下午四時開幹事會議，議決對外宣言，用中、日、英三國文字，同時發表宣言，大旨約分四段：

（第一段）述明世界民族，現方從事於世界和平之大組織，我東方民族有加入該組織之必要，但內爭不停，則內外均蒙其影響，對於世界和平負責尤重，故就在上海之五十三團體組織本會，以爲要求和平之機關。

（第二段）申述和平會議開幕逾旬，北政府不制止陝西戰事，不停止作戰準備，以致和議停頓，工商事業立時受其影響。

（第三段）說明吾人以租稅供給政府，原冀其保商興工，乃政府反以槍彈相報，此實吾人所至不堪忍受者。今決然採力所能及之處置，停止納稅，停止裝運，以促主戰政府之反省。

（第四段）要求各友邦之好意的援助，請求於南北和議未成立以前，勿以餉械接濟任何一方之政府，苟有私相授受者，吾商界必與該國絕斷商務關係云。（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美商裕中公司鐵路借款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公布美商裕中公司鐵路借款合同，茲誌合同全文如下：

「潤田總長鈞鑒：逕啓者：關於承造鐵路之各項條件，業經雙方面議妥洽，茲請貴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承認之，並將各條開列於左：

（一）中國政府應規定長一千五百英里內之鐵道由裕中公司承造，其起止地點如下：

由湖南省衡州府至廣西省南寧，由山西省豐鎮至甘肅省寧夏，由甘肅省寧夏至甘肅省蘭州府，由廣東省瓊州至廣東省樂會，由浙江省杭州至浙江省温州，由……至……。

(二)如右列路線，有不能建築之理由，由雙方協商同意，亦得取消，惟中國政府須指定他線補入，以符額定之一千五百英里為度。

(三)於前項鐵道將行完工時，中國政府得自由選派專門工程師一員，公司亦選派一員，復由選定之二員公推一員，組織工程會議，調查本合同一切建築工程費用，較之中國境內他項鐵道是否便宜。會議結果，如多數核定此項工程確較省儉，則中國政府，應准公司再造一千五百英里，其起止地點，屆時再由雙方規定，一切手續，均照本合同辦理，即與列入本合同無異，作為本合同之一部分，惟債票息率折扣，不得過當時中國鐵路債款通行市面。

使中國政府欲於本合同內規定之鐵道，展長路線，或建築枝路時，得委託公司仍照本合同辦理，並得歸入前項推廣一千五百英里之內作算，債票息率折扣，亦不得過當時通行市面。

(四)籌辦此項鐵路經費，中國政府應照通行之例，發行金幣債票，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每年一百萬元，至前項規定鐵路造成為度。此項債款，由公司照第五條之規定承辦，亦不得推託，如遇債票市價較優之時，中國政府，亦得於一年之內，多發一百萬元，如以特別事故，由雙方商議妥洽，得於額外發行債票，惟總數不得逾一千萬元。

關於本合同所發行之債票，年息均以五釐計算，每批發行債票之交款，均照債票上註明之條件辦理，每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五十年內，本利清楚。

債票式樣，應由中國政府或中國駐美公使與承造人或其他承續人，於合同簽定後，從速規定，如日後票樣或因紐約暨他國銀市之需要，必須更改，可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會商中國駐美公使酌改，惟關於債額總數及中國政府負擔之義務兩層，不得稍有更動，所有改易之處，應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呈報中國政府。

此項債票，准用英文印刻，交通總長之簽字及交通部之印，均摹刻於上，以免逐張簽印之繁，但中國駐美公使，應於債票未發行之先，逐張蓋印，並對簽字摹印票上，藉示此項債票係由中國政府允准擔任。

此項債票，每張須編列實串號數，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附加簽名。

此項債票，倘有遺失，或經焚燬，則其遺失或焚燬之債票，須照數補發，惟須有遺失或焚燬之正當證據，照通用格式，交與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及中國駐美公使，以便察核存案，承造人或其承續人，並須得索補債票人之必需之擔保，由索補債票人償還關於補還債票等一切費用，並擔保賠償中國政府及或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所有因補發債票而受之損失。

每次發行債票，自發行後第二十六年起，分期償本，每年償還票面金額百分之四，至還清為止，一切手續，均照普通抽籤法辦理，並於票面註明。

(b)前項債券，由公司照紐約證券交易所中國鐵路股票之市價發行，並照票面金額扣取百分之五，作為發售此項債票之用費，如分給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勞、及其餘一切用項，均在其內。

(c)一切關於工程之事，由測勘路線建築軌道以至購買機械材料等，均由公司主任，於代購機械材料用款項下，提扣百分之五（惟購置地產不在此例）作為公司酬勞，自合同實行之日起，至債票還清之日為止。

本合同債款，專備勘路、建築、鳩工、庀材及工程人員一切開支，不得移作他用，債款收入，儲存雙方指定之銀行。機械材料品質價格相等時，應儘美國所有購買，惟若此項材料，為中國之所產，品質價格，俱與他國所產相等，則先儘華貨購買。

凡關於本合同所需之地畝，由交通部購置，其款由借款內支出。

(d)中國政府應於第一次發行債票時，與公司妥立契約，將本合同內開列之各項鐵路全數產業，若路軌、材料、機械、房產等，作為本債款之抵押品，由雙方推定公正人，任信託之責。

於前項擔保契約未經成立以前，照美國律例，本合同亦有擔保之效力，如以後為增益市面信用起見，應行重立擔保契約，公司得隨時通知中國交通總長，協議辦法，一切費用，由公司擔任。

(e)中國政府應選派督辦一人為行政長官，部下分設三科，一工程科，由總工程師主任；一業務科，由業務經理主任；一綜核科，由總稽核員主任。三科主任，均以饒有經驗及品學俱優者，由公司為之保證，介紹於督辦，如督

辦認可，即分別委任，如督辦否認此項薦員，得通知公司，重行介紹，如督辦以為前項主任，有不稱職者，得與公司商議，將該主任辭退，如公司一面，於介紹之員任職以後，復得他員經驗學識，優於前所介紹者，亦得呈請督辦更易。

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或二十五以前，將下月所需費用之概算，呈由督辦核准後，即以支票交付公司。
定料單須呈督辦核閱並批准。

承造人轉包之合同，須呈督辦核准。

凡一萬五千元以上之支票，須由督辦簽字，凡關於工程上所需之臨時特別費，須呈督辦核准。

記帳辦法，須照交通部規定則例辦理。

(A) 各員薪金多寡，由交通部長官與公司協議定奪。

(B) 一切收支帳項，須詳晰登記，兩方面均得隨時派人查核。

(C) 本合同正式議決之後，六個月以內，應發行債票及實行組織手續，惟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例。

(D) 關於購買工程用地及建築等事，中國政府應盡力襄助保護。

(E) 一切建築計畫及材料估算，應先呈明交通部核准，然後施行。

中國政府得隨時派員查視各項工程，鐵路造成之後，應由公司通知交通部，派員查驗工程是否合格。

(G) 本合同所載各件，兩方面均有轉讓遞傳之權。

(H) 各項條件，自交通部代表政府承認後，彼此皆遵守。

(I) 本合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裕中公司代表簽字。

裕中公司臺鑒：逕啓者：接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關於承造鐵路之各項條件，查此項條件，前經面議妥洽，茲復加審核，開列於左：（條件一至十三文同前）

(A) 本合同繕寫華、洋文各三份，一份存交通部，一份存外交部，一份交公司收執，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九六

(b) 本合同所規定各項權利義務，兩方面均有轉讓遞傳之權，各項條件，繼續有效，惟公司繼續之人，須屬美籍。

(c) 右列各條件，彼此皆有遵守之義務。

(d) 本合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由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署名蓋印、裕中公司代表簽字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裕中公司臺鑒：逕啓者：接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添訂公司酬勞條件，並申明此項條件，與正合同有連帶關係，應同時核准等因，茲已一一核准，謹以奉聞，並附錄原文，諸維亮察。交通總長（署名蓋章）謹啓。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公司於代辦鐵路材料用款項下，得提扣百分之五（購地之費不在此例），此外關於他項工程用款，公司應得提扣百分之八，每半年結算清付，至每段工程完竣截止，鐵路開始營業之後，所有收入項下，除應付一切開支及債款每期應還本利外，所餘淨利，應以百分之二十五，按年提交公司，作為酬勞紅利，至債款全數清償為止。

鐵路淨利項下，每年應提百分之五作為預備金，如以歷年所積，彼此認為過多，應行分用時，乃以百分之二十五提交公司。

本合同內所規定職員薪水項下，公司不得提扣佣金。（裕中公司代表簽字）

附件

此附件作為關於承造鐵路，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代表本日所訂立合同之一部分，即與列入該合同無異，其所載各條如左：

- (一) 建築時期內，所有規定各路線動用之資本，應付利息時，均由債款項下支付。
- (二) 建築時期內，由債款項下交付之利息，及無論何時支付之利息，公司均不提扣。

(三) 凡為購地所用之款項，公司概不提扣佣。

(四) 凡所購料件，不在中國交貨者，其所需驗料費及各種零星小費，均歸公司擔認。

(五) 中國遇有戰事時，合同內規定之各路線，所有全體職員，均須遵守戒嚴命令，且各該路線所運軍隊及一切軍需品，概收半價。

(六) 無論在戰事時及平時，中國政府所運軍隊，概收半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交通總長（署名蓋章）裕中公司（裕中公司代表簽字）

裕中公司鐵路合同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與裕中公司代表卡利，依據本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鐵路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雙方會商同意後，訂定附件如左：

(一) 合同第一款，規定修築鐵路一千五百英里，應行修改，凡合同條文內有一千五百英里之處，均改為一千一百英里。

(二)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送呈中國交通總長之合同附件第二條內，及該合同或其附件內其他各條款，凡有規定以該路營業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五作為經手債票之酬費，均改為百分之二十。

(三) 合同第四款之第一段，應修改如左：

一俟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其委託人決定應先行修築某路，其建築及設備費用，即由雙方預為估計，並按照預算用款數目，發售金款債票；其發售之權，經中國政府准許後，即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代理人，按照後文之規定，代中國政府發售債票，作為此事之經理人，此項債票，或全部發售、或分批、陸續由雙方規定。

凡因雙方議定修築其他各路所需發售之債票，以及其他各項債票發售時，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與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以中國政府經理人名義，得因必要之情形，更行續訂條件或合同，以便規定此項債票之性質及發售之手續，其因臨時經濟狀況，為發行債票合算起見，對於此項借款，有存放轉撥等事，亦得續訂條件規定之。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此項債票或本合同後文所稱之他種債票發售之時期及數目，須按照樽節用款修築鐵路以訖工竣爲止，不致中途停工所需之款數酌定之。

(四)合同第五款內，應加修改如左：

第四款規定之債票，應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代中國政府發售，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經理人，其發售之價目，由該經理人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妥爲訂定，裕中公司應竭力將該債票高價出售。

凡一路之建築及其設備品，業經決定辦理，所有按照本合同前文規定建築及設備費之預算數目，亦經雙方議定，則該發售債票經理人，應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商訂發售債票最合宜之時期，如有應咨中國駐美公使辦理之事，並由中國政府代表按照咨行。如在所訂之期內，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規定或雙方議定之條件發行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應議定雙方滿意之辦法，發行中國政府五年債票，以資暫時墊辦。此項公債票之利息及折扣，另行議訂，一俟情形完全良好，可以發行中國長期債票時，再由發售此項債票之款內，償贖上項債券。該項長期債券發行，再由雙方議定，另立合同，如合同訂立後，發行債票，尙未發布緣起書，設因政治上或財政上之變動，致金融市面或中國政府之抵押品價值受其影響，經理人認爲不能在訂定之時期，實行發售債票，則經理人得商明政府，展緩履行合同之公道時期，在議定之期限以內，不能照本合同前文所訂之條件發售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可商訂雙方滿意之暫時墊款辦法，總以力求路工不致停頓爲主。

(五)合同第八款第一段之後，應增添左列一段。

三科主任總工程司一員，由政府卽行委派，總稽核一員，俟必須時再行委派，業務主任一員，俟通車後必須時再行委派。三科主任之任期，至債款還清之日爲止，其餘任用各項職員，規定薪資及其額數，以及委派程序，由督辦或局長，先與主任商訂一合意辦法，以後彼此依據辦理，惟督辦或局長部分內所須人員，有自由任用之權。

(六)政府對於此合同發生之各鐵路，於該路債票未還清以前，應照待遇其他國有鐵路之法，以公道主旨在待遇之。

(七)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八)交通部所發布之各國有鐵路一切法令規章，本合同內各鐵路一律遵守。

(4) 本合同及附件內所發生中國政府及裕中公司應有之權利義務，自本合同及其附件成立之日起，至所發售之債票悉數償清為止，爲有效期間。

(5) 業經指定某路線雙方同意後，即着手測勘一切，必須費用，由已交墊款內開支，如測勘完竣，一年以內，既不能發行債票，又不能按照本附件籌備款項，即可廢約，其已墊之款，及其利息，由政府於廢約之前償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雙方在北京簽字。」（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二八。

註二：同前書，頁五七三—五七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六號，頁一七〇—一七五。

二十五日 駐北京美、英、法、日公使向北京政府質問鹽務餘款擔保八年公債事。

駐北京之英、美、法、日公使，因北京政府發行民國八年短期公債，以鹽務餘款作爲擔保，違背善後借款合同，特向外交部提質問。當經外交部答復，以八年公債條例所稱係鹽務餘款，並非擔保善後借款之鹽稅；此項鹽務餘款，中國本有自由處分之權，於善後借款合同不相抵觸。（註一）

出席上海和議之北方代表汪有齡等，因閩省劃界事與南方代表接洽。

本日爲南方代表發表二次宣言後之第九日，亦爲上海和議停頓後之第二十三日。午後四時，南方代表在愚園舉行會議，有北方代表汪有齡、徐佛蘇、李國珍持朱啓鈴專函，因福建劃界問題，聯袂至愚園，與南方代表接洽。汪等表示：北政府已飭令閩督李厚基遵照五條辦理，並希望唐總代表致電軍政府轉令陳炯明依照辦理。其轉來北京政府電文如下：「（前略）閩省劃界辦法，經於養日電致閩督，催其會商童副司令，查照五條辦法，與陳炯明直接商洽。茲據覆電云：養電悉。已電童副司令、臧司令，先行與陳直接磋商矣等語，特此電達，能訓叩。」惟福建方面，一面商請劃界，一面又時露不靖之狀況。福

建如此，鄂西亦然。前陳炯明先後有電致南代表報稱：北軍于沙縣、尤溪等處，屢有侵入防線情事。今北政府又有電致北方朱總代表，謂接李厚基號電稱：據廈門臧司令報告：南軍近日復於南美江、炯東尾等處，增兵運械，逼近我軍防線等語。又謂接武昌王督軍箇電稱：據鄭陽張鎮守使皓電稱：據平利王團長報稱：鎮坪七八十里之古牛渡、白竹峽等處，王安瀾曾派入籌濟軍械軍餉，並聲言全軍將赴平利等語。李、王所電虛實，局外人無從懸斷。惟陝戰延久不停，各方面或因之牽動，是則和議前途，仍極可慮。

（註一）

張瑞璣電告南、北雙方，說明陳樹藩與于右任靖國軍之互相堅持情形。

陝西停戰劃界專員張瑞璣調停陝局，雖曾徵得南方之同意，然而張氏抵達陝西之後，其偏袒陳樹藩與北京之態度，即逐漸顯露，由本日張氏所發電文，已可略見端倪，其原電內容如下：

「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處、軍政府岑、伍兩總裁並轉各代表、各部長，參、衆兩院林、吳、褚三議長，唐、朱兩總代表並轉各代表、李督軍鑒：

陝事已兩電奉聞。查陝省軍匪不分，近來土匪繼起，如北山曹老九等皆借名靖國，占據滋擾，三秦人民疾首痛心。惟述及胡景翼軍隊，則感贊不已。足見人心不死，是非昭然。近因陝西一隅，牽掣大局，致和議不能進行。瑞璣竊謂陝事完全解決，當待和議公判。戰事既停，和會即當續開。至劃界一事，南北所爭皆與事實相遠。瑞璣入關以來，耳目聞見較爲親切，日與三秦父老及各界紳民研究息事寧人方法，過偏則爭，過激則變，只求雙方退讓，攻者解圍，戰者避舍，不致再起衝突，使小民暫時省□安。若如南方所爭，劃界以十一月十六日原狀爲準，北方以二月十三日爲準，是停戰以後又起紛爭。地點之爭，鄉鎮距離遠近之爭，各持一說，不肯相讓，雖千筆萬舌，亦無從而調停之。一有決裂，則戰事立起，民又遭殃矣。瑞璣擬明日親赴興平、三原與許、于接洽，實行息戰安民爲第一。至陝省各種重要問題，俟和會開議自當連帶解決。務請繼續開議，判決一切。大局幸甚，陝西幸甚。瑞璣叩」

（註三）

許寶衡電朱啓鈴，說明北京政府徐世昌等對南北和議法律爭執之意見。

南、北和議爭執要點之一，爲法律問題。本日，北京政府暫代秘書長許寶衡，特將徐世昌等有關此一問題之意見電告朱啓鈴，其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鑒：親譯護密。衡濛晚到京，進謁主座，幹揆將二十一日所談各節，詳晰陳述。知公近來接洽情形，甚慰。惟法律問題極費研究，以舊法召新會，此說流行已久，北方心理多不主張，外交方面亦不謂然。良以兩院人數過多，其性質無所差別，皆舊法不良之點。年來南北擾攘，皆由於此，若果仍用舊法，則數年之爭謂何？且民國已八年，而憲法未定。主座謂國會須由憲法產出，方能根本肅清。若仍扶牆摸壁，則亂無已時。幹揆意擬先提憲法問題，以舊會所草憲法二讀案提出，認爲有效，以示尊重舊會之意。由舊會將二讀案完成，交新會通過；或由兩會合組憲法委員會，將二讀案完成通過，再本憲法案以修此組織法，庶於新、舊會兩方面皆無妨礙。刻下正在草擬此項辦法，俟擬定再與公接洽並與朱使接洽。二十日所談朱使方面一節，刻下尙未續與接談也。公與香山所接洽，揆意香山既尙不敢承認，布望公暫停頓。至裁兵案，外交方面最爲注重，主座亦極注意，揆意須與法律同提。其餘問題，不妨從緩。世湘丁艱，衡奉令暫兼代。遲數日或端甫或衡當南來，並聞。衡叩。有。」（註四）

廣州軍政府任命鈕永建爲海軍陸戰隊總指揮官。（註五）

北京萬國記者俱樂部開茶話會，英人佛開生勉中國輿論今後宜擺脫黨界，而以宣布小民苦楚爲己任。（註六）

北京政府發二萬圓賑湘省兵災。

北京政府本日以大總統令，發銀二萬圓，賑濟湖南省兵災，令文曰：

「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呈，湘省西南兩路疊遭兵燹，災況日重，請特予賑恤等語。湘省衡、辰兩道，連歲兵荒，流亡載道，念之心惻，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二萬圓，交由該省省長分撥災區，核實賑濟，務使實惠普濟，毋

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註七）

註一：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七五——五七六。

註三：同前書，頁五二九。

註四：同前書，頁五二九——五三〇。

註五：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六：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第一張。

註七：「政府公報」，第一一二八號，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命令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

北京政府本日下午令，命軍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令文曰：

「據陸軍總長靳雲鵬，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明令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等語。軍法審判，原有一定限制。若如原呈所稱，各縣知事，遇有煩難之案，恐辦理不周，易受上級法院之駁詰，動輒藉口地方秩序，電請各該省軍政長官，劃入軍法範圍辦理，該軍政長官，亦不復措意，逕予照准各節。似此權限混淆，流弊甚大，殊非慎重民命之道。嗣後各省區縣知事，不得以普通刑事案件，請求劃入軍法範圍；各軍政長官，對於不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亦不得牽行受理，以清權限而重法律。此令。」（註一）

北京陸軍部與日本大倉公司合辦鳳凰山鐵廠合同被揭露。

自本月十四日起，南京各團體羣起反對北京陸軍部與日本大倉公司所訂之鳳凰山鐵廠一萬萬日元之合同後，北京國會議員亦曾聯合提出質問，當時北京政府曾答稱並無合辦之事，惟于需要外資時當不拒絕外資之加入。實際上，北京陸軍部確已與日本大倉公司商定合同七條，茲誌合同原文於左：

(一)合同內之鐵礦係指南京鳳凰山及其四周五十萬里內所有各鐵礦，再凡已經華商開採者當歸政府收回，如與外人訂有合同當即取消。

(二)關於上述諸礦開採權全歸陸軍部。

(三)陸軍部與大倉公司合辦一鐵廠，資本中國出六成、日本出四成，中國之六成由日本借貸。及鐵廠成立後，大倉當受陸軍部委託承辦他項附屬事業，另有合同規定之。再鐵廠至加資本時，本合同之規定仍有效力。

(四)鐵廠所出之貨至少一半係供給日本。

(五)完全資本定一萬萬日元。

(六)合同簽押後大倉依遵前所規定先付全資四分之一（即二千五百萬日元），存於陸軍部指定之某銀行，惟存款收據歸大倉執守。

(七)本合同俟雙方簽押始生效力。

以上七條已經中國陸軍部與大倉公司商定，業由陸軍部交農商部批准，惟因農商總長田文烈因事赴彰德，批准合同事乃暫擱置。（註二）

江西省議會電請唐紹儀阻止王揖唐等將城門鐵礦押借外款。

本日爲上海和議停止後之第二十四日，南方代表全體至上海老靶子路唐宅與唐總代表共商陝事。江西省議會特電唐紹儀總代表，請阻止城門鐵礦借款，並請和議繼續開議。阻止城門鐵礦借款電文略謂：「芻、養兩電，諒遽鑒察。王揖唐等將城門鐵礦密押外款，助長內爭，遺害大局。除電巴黎陸專使，向各國聲明，阻止押款外，乞速向政府嚴重質問，並請轉電各公使一律阻止，以弭戰禍。贛省議會叩敬。」又電請繼續開議略謂：「內爭年餘，國窮民苦，和會開幕，羣望喁喁。乃因局部之爭，致爲和議之梗，驚耗頻至，舉國震惶。若和議長此停頓，或不幸至於破裂，外則召侮列邦，有損國際人格，內則重困

民生，斲喪國家元氣，存亡所繫，一髮千鈞。諸公爲人民託命，務懇各獨成見，迅除障礙，繼續開議，以挽危局，而慰輿情，迫切陳詞，尙祈察奪。」（註三）

附錄：戊午編譯社及聯合通信社電文（註四）

一、戊午編譯社二十六日訊——唐總代表致福建陳總司令一電，略云：北代表交來北京電云：福建李厚基允准五條劃界辦法，並派董、臧與臺端（指陳）接洽，刻已致函朱氏，請轉電北京，速飭李氏遵照五條辦法，自行辦理，不得委派董、臧，自立於不負責任地位，效先達知，請暫各守區域，靜待劃界云。

又致朱氏三函：（一）昨徐、李、汪三氏交來北京電云：李厚基已承認劃界五條辦法，則應飭李自行辦理，不得委派董、臧，自立於不負責任地位，即待函覆。

（二）昨福建陳總司令報告：李厚基派董、臧率兵攻取馬巷，迫種鴉片，勒收烟捐至三十萬之多。當茲停戰劃界之時，何得肆行侵襲？況禁烟關係條約，何得擅行開放？請朱立電北京，嚴行禁止，並懲李等違法抗命壞約之罪云。

（三）昨朱氏來函云：北京電：陝西陳樹藩，已允停戰劃界，惟仍請剿匪，轉詢唐總代表，如何允辦，即擬實行云云。唐君覆函謂五條劃界辦法，明言雙方境內之匪，何必商之南方？南方境內有匪，亦必自行剿辦，又無商諸北方之必要。欲借剿爲名，希圖越界進攻，實違五條辦法，萬難照准云。

又廣東參、衆兩院前來電略云：北京非法募集八年公債，顯違約法，請力爭云云。唐今日覆電云：此次非法內債，即向北代表交涉，囑其不可舉辦。乃北庭悍然不顧，竟爾開始募集。此間已屢經力爭，而和會停頓，此亦是一種原因。今當始終堅持，決不讓步，並望兩院同人，持以毅力，一致進行，俾國內人民，有所覺悟云。

二、聯合通信社二十六日訊——本日爲南代表發布二次宣言後之第十日，午十時頃，北代表王克敏君，詣唐總代表住宅，晤談之頃，謂張瑞璣既有來電證明停戰，擬請貴代表等就此轉圜，早日開議。唐總代表謂轉圜與否，全在公等自立，我輩何不轉圜之有？至張君來電，其是否真誠？尙待明證。語畢與王君閒話片時，不得結果而別。下午三時，南代表在愚園辦事處集會，交換對張瑞璣來電之意見。僉謂此電語氣，不類張君自由意思，證以同日所來諭密電報，只言初抵西安，未明真相，並無停戰字樣，可見該電尙難徵信，必待張君既抵三原，由三原于總司令或

分電或會銜發來密電，言明確實停戰，始能作准。議畢，偕赴唐總代表住宅，會晤唐總代表，一致同意。北代表如以張電停戰爲理由，要求開議，則南代表即以上開意見答覆云。南方代表團，對於商業公團聯合會對外宣言，非常重視，且寄滿腔同情，認爲國民求和極有力，極合公道之表示。預料此後進行，必能得滿意之結果，以公理戰勝強權，爲今日不可逃之事實也。北政府積極進行八年公債，曾令行江蘇財政廳，轉上海縣沈知事，轉向南北商會設法購售，並聞定有獎章，分募集公債五萬元者，獎給四等嘉禾章，其餘以次增減有差。惟北商會否認此事，南商會確已接受前項通知，據聞已去電拒絕。中有商民救死不遑，安有餘力購買公債等語，亦足見商界求和之確具誠意也。

美、法兩國駐北京公使，為蒙事訪北京外交部。

美國駐京公使芮恩施及法國駐京公使柏卜，本日聯袂訪晤北京政府外交部代總長陳籙，就蒙古狀況有所詢問。茲誌雙方談話內容如下：

「柏使謂：近日蒙古狀況，究屬如何。

次長謂：薩米諾夫與布里雅脫誘惑蒙人，在赤塔開會集議，宣布獨立，至外蒙方面，安靜如常，外間謠傳頗盛，不足信也。

柏使謂：聞貴國政府有派兵入蒙之議，是否決定。

次長謂：似已決定。

柏使謂：聞已決定派三師團前往。

次長謂：有此一說，貴參贊何由得悉。

柏使謂：此項軍隊，由段督辦或由徐樹錚中將統帶前往。

次長謂：大約由徐中將統帶前往。

柏使謂：此項軍隊何日開拔。

次長謂：現當預備，尙需時日。」（註五）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四〇六

北京政府外交部代理總長陳錄與俄公使庫達攝夫商談取締廣義派（共產主義）在天津活動辦法。

北京政府外交部代理總長陳錄，本日會晤俄公使庫達攝夫，商談取締廣義派在天津活動辦法，茲誌其談話內容如下：

「朱秘書鶴翔、柯通譯理棠在座

庫使謂：現聞有廣義派人在天津各地從事鼓吹，此事非常危險，應請設法密查，嚴重取締。

次長謂：日前法使署通知本部，有廣義派人在上海聚集開會等情，業已電令上海，切實查禁，尙未接有復電。惟彼等來此當有護照，此項護照何從得來，殊屬不解。

庫使謂：現在天津各地中外旅館內，亟宜設法稽查，從嚴取締。外國客店內本有登名冊各項手續，尙易調查，惟如前門外西河沿等處各旅館內，旅客混雜，調查頗不容易，當規定稽查辦法，以杜流弊。如有新到形跡可疑之俄人，請通知俄館或由俄館派員前往查詢，較易分別。

次長謂：誠然。容即轉達內務總長。」（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第一一二九號，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

註二：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第二張。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七七。

註四：同註三，頁五七八—五七九。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五三。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民八）」，頁二二四。

二十七日 北京出席上海會議總代表朱啓鈴造訪唐紹儀，希望和議早日開議。

本日爲南北和議停頓後之第二十五日。北京政府出席上海南、北會議總代表朱啓鈴氏親訪上海唐總代表住宅，作非正式之晤談，歷述北方之困苦，頗希望南方見諒，能早日開議。唐氏表示，如陝西停戰，參戰軍收束，參戰借款停支，八年公債緩發各節，總當各有相當辦法，始能談到開議；若絕無解答，逕行開議，豈非兒戲？因此遂無結果而別。

李述膺代表對於張瑞璣梗、有兩電，曾言有三種理由，頗懷疑義：

(一)張君爲兩方公推之人物，到陝後，當參酌兩方事實，採取兩方意見，以爲立言之根據。茲張君纔抵西安，對於靖國軍一面，毫未接洽。所謂某據何地？某據何地？何所見而云然？且所謂軍匪不分，誰藉名靖國軍佔據滋擾？除胡景翼外，皆欲以匪目之。直屬陳樹藩之口吻，張君立言，豈至如此？

(二)張君以劃界專員名義，赴陝查照李督所定五條辦法，劃界爲其唯一職務。前在京滬，稍有逗留，皆因陝戰不停，無從劃界之故，遲未上道。何以抵陝之後反謂劃界一事，南北所爭，皆與事實相遠，當待和議公判。以劃界專員不負劃界之責，推諸遠在海濱之和議，豈非自己矛盾？將赴陝職務及所抱主旨根本取消。

(三)曩北方代表余某赴陝，受陳樹藩挾制，不能以自由意思處事；而瑞璣梗日會有密電，絕未提及停戰字樣，而所來明電，則鑿鑿言之，此中不無可疑。且張君以兩方公推之人，辦兩方公共之事，未至三原以前，尙未屆發言之機會，其黏滯一方面之發言，亦斷不能使人取信。設張君而先至三原，據三原一面之詞，發出通電，則北方代表亦必不能盡信。此余等意見，所以必待張君既抵三原，再有密電來滬，始能認爲陝中真象也。(註一)

附錄：唐總代表覆朱總代表函（註二）

敬啓者：准三月二十五日函開、頃接北京來電內開、據陝督簡電稱、劉旅長世耀二十日電稱：昨晚有匪千人，潛至荆姚以南，佔據日井、李家、王家等村，時向我步哨線射擊，蒲城亦被匪圍困，我軍皆遵令確實停戰，此惟土匪仍任意竄擾，可否准予禦勦等情。查我軍實行停戰，彼乃得寸進尺，與圍撤後，匪勢更逞。彼此以非其所部，不能制止爲言，後患不堪設想等語。查陝省自停戰後，土匪乘機竊發，到處皆是，究竟是匪是兵？亦無從辨別。除令

陳督就近與張瑞璣趕速將劃界事宜商定，以免匪徒淆混外，應希轉向唐總代表聲明：嗣後該省遇有匪警，經南軍所認為非其所部，不遵命令者，陝軍將本其維持治安之責任加以制止也。務希詢得唐總代表確覆，以便辦理。此係為陝民請命，立盼覆示。能訓敬等因。相應函請查照，希即示覆為荷。等因准此，查劉世瓏於北京迭次停戰令下後，屢犯靖國軍防地，如交口、相橋、史家坡等地，相繼為所奪去，中外所共知。今所云云，是否真有匪徒？抑仍欲藉剿匪為名，伸其大欲？要之一方面之詞，未克為憑。現在張專員瑞璣已入陝，應候張將界線劃定，如果真有匪徒，亦應各就所轄區域，施以勦治，免生枝節。專復，即希查照為盼。（其二）敬啟者：頃據確實報告：李厚基令臧致平、來正林等，率兵攻奪馬巷，開禁種烟，徵收三十萬元等語。查禁烟載在條約，關係至為重大，況越界開禁種烟，更屬不法行動，相應函請臺端，嚴電北京勒令停止，並劾李厚基以違法壞約，縱兵禍民之罪。特此奉達，即祈查照辦理，見覆為荷。（其三）敬啟者：頃接本月二十五日函開，以接北京電稱閩省劃界辦法，經於養日電致閩督，催其商會董副司令，查照五條辦法，與陳炯明直接洽商。故據覆電云：養電悉。已電董副司令、臧司令，先行與陳直接磋商矣等語，特此電達，能訓廻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電陳總司令接洽商辦，俾得早日劃防。等因准此，除電軍政府轉電陳炯明省長，依照五條辦法，與童葆暄、臧致平從速劃界外，仍請速電北京，嚴飭李厚基遵照五條切實辦法，以期易於收效，專此奉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錢能訓致電朱啓鈞，轉答福州總商會、教育會呼籲和平電。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本日致電北方和議總代表朱啓鈞，轉達福州總商會、教育會有關和平之呼籲電文，其內容如下：

「朱總代表鑒：和密。據福州總商會、教育會等電稱：『閩受兵禍，日望和平，近因會議停頓，人心惶惑。連日官電，仁壽被佔，惠安境內亦有南軍侵越之耗。此間去電質問，迄未見覆。又報漳州陳炯明軍右翼迫近五百米達，左翼下天竺山，夜間吶喊射擊。似此情形，深恐戰禍復開。除面懇李督軍仍遵行停戰外，另急電請飛電朱總代表向南方代表交涉，務使在閩粵軍勿挑畔端，諸待和局解決，以全閩民』等語，特聞，祈查照轉達為要。能訓。沁三

。丁（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公布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茲誌契約全文如下：

「依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墊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一日）即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該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允為引受，折發行一個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為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償還舊證券期限三日前，對於銀行應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券，計額面日金一千萬元，並以此項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數，連同第七條所定之資金，為充當償還舊證券之資金。

銀行依前項規定，於舊證券償還期日及此後證券償還完了之時，即將舊證券交由駐日中國公使付還中國政府，本條第一項之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日期，即定為大正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其名稱即定為中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乙號財政部證券。

第二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年間償還之。

第三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在日本按百分之七利息豫付之。（即按發行額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除中國鹽稅收入，業已指定為從前各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稅收入之全數為優先擔保。

第五條 中國政府自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日本大正七年十月）起，至中華民國八年七月（日本大正八年七月）止，十個月，每月五日，從鹽稅收入以與日金一百萬元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撥付橫濱銀行，以為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基金之用。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上項兌換行市，應以交付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日本電匯行市爲准。

橫濱銀行接得上項償還基金匯電後，卽爲登記，並自當日起，至財政部證券償還期限前十日止，按年五釐行息。

第六條 銀行於此項證券發行之日，得以舊證券額面平價，作爲此項財政部證券之代價收受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將本合同第三條之預付利息，暨第九條之經手費，及此項財政部證券印刷費，約計三千元，合計日金八十萬三千元，於舊證券滿期十日前，以與此款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在上海交付，其兌換行市，應於付還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

第八條 銀行既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舊證券之後，應將此項財政部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金額，與第七條所定之撥還金額，以及關於償還舊證券之各項帳目，迅速開送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以總券額面百分之一，卽日金十萬元，爲發行此項財政證券之經手費，於證券發行之日，交付銀行。

第十條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依本契約第一條，於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日，先行發行額面一千萬元之財政部證券一紙，交付銀行之北京分行，此項證券，一俟在日本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全部印刷完畢，由銀行交還財政部。

在日本所發行之此項財政部證券樣式及各證券額面金額，銀行當參酌從來在日所發行之外國財政部證券成例，與駐日中國公使協定。

此項證券由財政總長及駐日中國公使署名，並加蓋官印，用以證明發行此項證券，係得中國政府許可，並負其責任，再以銀行總裁爲此項證券經理人，亦須於該證券署名蓋章。

中國政府於本契約蓋印之日，當以實行本件之訓令，電達駐日中國公使。

第十一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之時，當以該借款實收金額內，優先償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中之各條項，當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三條 本契約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四分，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其二，關於解決本契約有疑義之時，憑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曹汝霖，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註四）

洪述祖因教唆暗殺宋教仁案被判死刑。

洪述祖前因教唆暗殺宋教仁，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無期徒刑。嗣洪不服判決，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經高等廳判決維持原判。洪復向大理院提起上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亦以被告人僅處無期徒刑，殊未適當。附帶上告，本日經大理院判決，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洪述祖教唆殺人之所為，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於四月五日執行絞決。（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七九——五八〇。

註二：同前書，頁五八一——五八二。

註三：同前書，頁五三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六，第六號，頁一七五——一七七。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五號，頁二二八。

二十八日 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代表，應邀往訪南北和議北方代表辦事處。

本日為南北和議停頓後第二十六日。出席上海會議之北京代表辦事處，邀約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代表敘談。聯合會代表虞洽卿、鄒靜齋、湯節之、張讓三等四人，於下午三時往訪北方代表辦事處，由朱啓鈴總代表偕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李國珍、汪有齡等四人接見。茲誌敘談內容如下：

首由朱總代表發言，謂：余（朱自稱）亦係商人，深知商人所蒙戰事之損害，故盼望和平，實與諸君具有同感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四一一

。次述和會經過一切困難情形，並述北京種種困苦。商業公團由虞洽卿言商界不堪再受戰爭之苦痛，望雙方代表捐除意見，力除障礙，速開大議。次由鄭靜齋謂國內和平，關係歐洲和會，如內爭不息，則吾國人實萬劫不復，自失千載一時之機會，商界所希望之稅法平等，更成絕望，不得不望雙方代表竭力維持，以保國命。

朱啓鈴謂余已疊請唐總代表早日開議，唐云一俟張君瑞璣由三原來電，證明戰停，即可開議。但三原日內總有電來，當出致和平聯合會之函稿相示，並謂余已面請唐總代表星期一開議，諸君不妨再向唐總代表一爲敦促。

比由商團代表湯節之起言：吾輩商人，祇求和會早日得開，無心干謁代表，唐總代表希望開議之意來函早已言明，無庸再事催促。惟唐函所開障礙各節，雙方既推兩公爲總代表，全國人民，亦以國家安危屬望兩公，所有部署事宜，更應由二公自行處置。當時商團代表張讓三亦起言：商界志在求和，他事非所願聞，吾儕今日既承函約來此，不得不爲商界請命，尙祈以國家爲重，凡屬公道正義之事，國人無不爲之贊助。

旋即談及中日密約、參戰軍及八年公債諸事，朱總代表謂密約既已宣布，參戰軍俟開會後，自當議及。總之，一切皆可於和會中討論。分代表吳鼎昌云：政府收束軍隊，行政用款困難達於極點，八年公債有不得不發之苦衷。商團代表共言：如和平果能實現，商界對於國家募債，當然助力，但在今日則商人逃死不遑，焉有餘資承購公債？縱急速發行，恐購者亦屬無多。朱總代表又言：下星期一當可開議，如三原張瑞璣電到，隨時即可開議，請諸君轉告慰各團體，至所以函約面談之故，因書面答復，誠恐誤會，不若當面可以盡言云云。至是各代表興辭而出。虞、鄭、湯、張四人歸後，以朱總代表既謂星期一可以開會，或有根據，其參戰軍、參戰借款、八年公債諸事，南方雖爲障礙，或者另有辦法，吾人儘再暫待須臾，且看星期一是否開會，再定行止，隨後，聯合會曾將會談情形通告在會各團體。其通告函爲：

「敬啓者：昨日本會接朱總代表來函，邀請本會推舉代表，於今日午後三時至辦公處，面譚一切。經朱總代表略述經過情形，並稱唐總代表擬俟張瑞璣君三原來電，證明停戰，即可開會。並謂三原電報日內可到等語。據想開會日期當不遠矣。合特通告本會各公團，請轉致各幫各業希暫靜候，諸維公鑒。昨晚八時，舊國會衆院副議長褚輔成，在四馬路一枝香邀宴，有南代表彭允彝及商業公團聯合會幹事鄭靜齋在座，鄭君爲日本與北代表晤談之一。

彭君因詢問今日談話情形，鄒君復述一過，彭君云：北代表欲利用貴團要求開會，故作此態，冀將不能開議之責，委諸南代表，用心誠為巧妙。但南代表盼望開議之切，實百倍於北代表而有餘，所有開議以來，如參戰借款停止提用，八年公債暫緩發行諸事，皆由兩方代表一致同意，而事實上毫無效力，借款則提用將罄，公債則積極進行，長此以往，雖會議百年，試問有何用處？至於陝西停戰問題，尤應為題前之事。蓋和戰不能並行，不停戰斷無議和之理。陝西自昨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應停戰，至本年二月十三日，北京再下停戰之令，更應停戰，至三月初三日，北京又有停戰嚴令，而竟始終不停。至昨日李代表接三原來信，本月二十日，仍在戰鬥。是張瑞璣自西安所來電報，斷難令人取信。蓋張纔抵西安，三原狀況毫不知曉也。今北代表與君等所談，無非表面文章，是問繼續開議以後，三原再有事故，朱總代表能否負責，抑其不能負責，勢必再講再停，於和局有何裨益？此商界諸公所宜明瞭者也。（註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訂定航律委員會章程公布。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公布航律委員會章程，茲誌章程條文如下：

航律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為編訂商船航行及其他關係各法規而設，名為航律委員。
-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交通部內。
-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委託，從事起草及審訂。
事務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職務。
- 第四條 各項法規應行起草者，由本會擬定總目，呈請交通總長核定後，依次分別辦理。
其有交通總長認為必要者應提前先行起草。
- 第五條 總目規定之各項法規，由會長分配於各會員起草，遇有必要時，得由會長酌定脫稿日期。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四一四

第六條 脫稿之件由本會印送各會員審訂，加以簽註，定期會議逐條表決。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將議決之法規加具理由或說明，呈送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其應送關係各廳司或各官署核議者，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現在已經施行之法規應加修正者，得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會為參考上之便利，得移付各廳司，或呈請交通部行文關係各官署調取文件。

第十條 各項草案及參考文件應華、洋文互譯者，由會長指定編譯員翻譯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繕寫及打字，得酌用或調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八三—五八五。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一三五號，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二十九日 國父函勉黎天才為國努力。

三月二日，湖北靖國軍總司令黎天才上書，報告蔡濟民在利川被害事，並派董用威、張祝南晉見國父孫先生。國父於接見張、董備悉鄂西情形後，本日覆函黎天才，勸其為國努力，再造真正之共和，以謀國事之根本解決。原函全文如下：

「頃董、張兩君來滬，並誦手書，敬悉。蔡又香兄於辛亥率諸同志舉武昌，功在民國，頻年復不辭奔走之勞，力維正義，此次倉猝遇害，至可矜恤。前誦執事先後通電，始詳肇衅事實，復聞執事分電各方，力主懲辦亂首，以慰英烈，主張正大，甚為欽佩。滬上和議事，因北方對陝無誠意停戰，故會議進行，尚在停頓之中。然吾人無論如何，始終主依法解決，若苟且敷衍，圖彌縫於一時，而貽禍於將來，非吾人救國之本旨也。執事統率雄師，壁壘屹然，國人嚮望漸深，尚冀為國努力，以再造真正之共和，使國事得根本之解決，前途幸甚。日前劉英君來滬，接辱

書後，曾復一紙，想經登閱矣。此復，並頌戎祉。孫文、三月二十九日。」（註一）

國父函復廣州陳廉伯、簡照南允協助救濟粵災。

國父孫先生本日函復廣州陳廉伯、簡照南，允協助救濟粵災。原函云：

「頃誦惠函，敬悉。粵中本歲荒歉較甚，民食維艱，茲得諸君子協籌救濟，為桑梓造無量福，深為敬佩。文僑居滬濱，深愧未能盡力，頃復承以名譽督辦見推，益增惶悚。此後倘鈍鷲可以勉力之處，自當敬從諸君子之後，一切進行，仍希毅力維持，專此奉告。將復，並頌公祉。孫文、三月二十九日。」（註二）

周應時上書國父，說明南方軍政府改組以後，部份政客竟以犧牲國會為手段，以便與北方議和。

周應時任職於軍政府參謀部，眼見軍政府內部有犧牲國會遷就北京議和之事，對和平前途，甚表消極，特上書國父孫先生，報告南方軍政府近情，其原因如下：

「中山先生鈞鑒：自軍府改組後，同人星散。於時南北方亟亟備戰，李公協和電促赴韶，應時以李公為極端主戰派，兼有同學之誼，此次護法興師，原以打破吾國軍閥勢力為職志，故凡有持此主義者，應時即犧牲一切，與之周旋，在義亦所弗恤。旋赴前敵援贛第四軍司令部楊竹君司令處襄理軍務。及南雄克復，新軍府各部成立，各方敦請李公長參謀部務，應時亦備員第二局局長，終日規畫作戰方略，預備進行，其時尚無所謂和議也。正將該案提交政務會議，而和平聲浪，已風靡全國，自是南北兩方，各派代表，開和平會議於上海。近日且聞懲辦禍首議案，南代表恐遭拒絕，不敢提出。而兩年以來，極力擁護之國會，且有犧牲之說。如此遷就，以求和平，微論此種偽和平不可以永久，則試問南方各省所掛之護法旗幟者，果護何法耶。事勢人心至此，尚何可為，差幸近數月來，得有閑暇，從事編述，已將歷年所編戰時後方勤務全書，釐定篇次付印，一月以後，當可出書。應時此刻，無所事事，靜待解散，一俟手續完竣，仍當過歸上海，聽候訓示，先此函達，敬請鈞安。周應時謹上，黃花紀念日。」（註三）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四一六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馬可尼無線電借款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公布馬可尼無線電借款合同，該合同係由北京交通部與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在北京簽訂，共計十一條，茲誌合同全文如下：

「本合同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由交通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下文稱政府）與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係依英國商律註冊之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所有條款分列於左：

第一條 政府為謀西安喀什噶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並建設三臺無線電報機器，公司允墊給政府購買及建設此項電臺所需之經費二十萬鎊，政府即向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線電報機三臺，每臺變壓器入力為二十五啓羅華脫，並擔保有日間通信距離七百英里。

第二條 每臺機器須各項完備，並保特別製造，故每件機器之最重分量，不得過三百五十磅，以備易為中國內地運輸。

每臺內應具有完備之發電裝置一套，能於支流機兩端發出，並保持二十五啓羅華脫之載力，其直流發電機，須足數十盞六十華脫電燈所需之電力，原動機係用石油開動，並供給機械或電氣的開動器油塔及通流冷水裝置。

電輪板上，供給各種必需之電輪，調整阻力器，測量機器可鎔線，接線頭可鎔線，並供給可鎔線之備用品，以資更換。

無線電發報機係最新式樣，其發電鍵對於報生並無危險。

收報機係最新放大奧定式，能兼收減幅及連續電浪，各種備用品，除照尋常單獨電臺供給外，並於每臺加備收報機燈泡十二個，燈泡絲圈電路內低壓電瓶兩套，及蠕動電路內高壓電瓶二套，每臺供給三百英尺高網格子塔三座，聯同鐵環灣鉤拉線絕緣物等項。

天線之製造，則依照近時實驗最良者，並加給天線線條若干，足敷平時修理之用。

地下電量，照實驗最良者，本項所用各項材料，由公司供給。

平時維持及修理用工具，每臺供給一套。

至詳細程式，連每件之價目，一俟由倫敦郵寄到後，即當供給，並每臺備具接線圖，連同每件機器動作說明書全份。

以上所載訂購之三臺機器，將分設於喀什噶爾、迪化、蘭州三處，公司擔保所供給之機器，能使喀什噶爾與迪化間之通信，晝夜暢達。惟迪化與蘭州相距過一千英里，故祇能保夜間通信暢達，以後如必需於哈密或他處設一中間電臺，保持蘭州、迪化間通信日間暢達者，政府允照以下所開價格，向公司購買此臺機器。

公司將以最新放大奧定式收報機一副，贈於政府，在上海交付，付清運腳及保險費。此項收報機應由政府裝於西安電臺，以備收受蘭州發來報務之用，嗣後政府如見設於西安之發報機不能與蘭州通信者，則政府應向公司照彼時此機之市價，購買應需電力之發報機器。

第三條

每臺機器價值在英國海口交貨爲二萬二千鎊，由上開經費二十萬鎊內，除去三臺機器價值六萬六千鎊外，尚餘十三萬四千鎊，政府爲運輸及裝設上述訂購之三臺無線電機器時需要者，公司即現行墊付。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爲運輸及建設及相類用途，不時需要者，可由政府指定之主管官員，出具需款文書，並經公司所薦管理工程師簽字，公司收到此項文書後，隨時墊付，但公司有權支付自英國海口起所有辦件之運費及保險費，此項開支，有正式單據以證明之。再應特別注意者，墊付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是否足敷運輸及裝設之用，公司並不擔保，如因此項用途，需增添款項者，由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付還，應以英幣分作四期，按年歸還，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二年半起付，但政府有權得於應付日期以前，將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全部，或還欠若干，提前歸還，惟須於付款之日三個月前，用文書預行知照公司，說明政府將提前還款。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四一八

第五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分別如左：

六萬六千鎊，係在英國海口交貨之機器價款。十三萬四千鎊，係墊付於政府為機器運輸及裝設之用。六萬六千鎊之利息，為年利八釐，係以英幣於所購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起算，至十三萬四千鎊墊款之利息，亦年利八釐，由十三萬四千鎊內墊付若干，其利息照按所付之數，自墊付之日起算。

所有上兩項利息，自訂合同後，均定於每年（十）（四）月九日，以英幣支付。

所有本利，均應經由將來公司指定之北京銀行支付，或經由倫敦地方倫敦郡惠斯民銀行支付。

第六條

為管理三臺機器建設起見，公司允薦給才學合格，對於裝設此項電臺富有經驗之無線電報工程司一員，定期三年，由政府每月給該工程司薪水銀八百元，自該員抵上海之日起，至從上海回國之日止，並支付應領各項川資旅費，自受雇之日起，至回倫敦時止，該工程司自本合同執行之日起五個月內，即應在中國聽候政府之指揮，以便在建設以前，對於地位之選擇，及材料之購買等項，政府官員得與該工程司商酌。

第七條

該管理建築工程司，對於政府所派各助理建築工程司，應有全權，但有事須報告於政府所派之交通部在京官員，並對於該官員之所命，須負責任。

政府有權派一查帳員，隨同建築核證該管理工程司為政府方面購買材料及支付款項。

以上關乎雇用工程司各項條件，應集入雇用合同內，此項合同，與交通部向例聘請洋工程司相仿，俟該工程司到後，即行簽字。

第八條

公司允將三臺內各種機件，自簽合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由英國海口預備裝運，公司之廠，因受協約國緊急戰事命令被阻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司允為政府由雙方協定認可之經理處擔保，以防公司對於本合同第二節所定喀什噶爾、迪化、蘭州間之通信有失敗時，得賠償政府，此項賠款數目，不逾本合同由政府應給公司之數，此項擔保，應由

第三方面於前詳物料未到上海之日以前，繕寫擔保狀，交付政府保存。

第十條 政府允趕緊辦理各種運輸事宜，購買各種必需之建築材料，並選擇最可靠而有經驗之工程司，以便所購之三臺機器可及時裝設，免除不正當之遲延。

第十一條 本合同用華文、英文二份簽字施行，如解釋上有疑問時，以英文為準。

本合同執行後，應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英使。

本合同在政府方面，由交通部簽字蓋交通部印章，公司方面，由有權代理者簽字，以昭信守。交通部總長。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代理人。簽字。」（註四）

唐紹儀等致電陸榮廷，挽留其續任軍政府政務總裁之職。

參與南北和議之南方代表，接獲陸榮廷辭去廣州軍政府政務總裁之電報後，深恐南方陣營自呈分裂，影響和議前途，因以全體代表名義致電陸氏，懇切慰留。茲誌電報要點如下：

「（前略）疊見報載，公辭軍府總裁之職，某等不勝驚詫！現和議停頓，荆棘日多，諸仗主持，共圖策應。公襟懷高瞻，素所欽承。惟當此和會吃緊之時，若不勉任其難，不惟同人等失所瞻依，竊恐外界，別生誤會。望公堅持初志，貫徹始終，俯恤羣情，勉肩艱鉅。隨電依馳，至希鑒納。」（註五）

北京政府撥款撫卹陝西災民。

本日，北京政府明令撥銀撫卹陝民，令文曰：

「迭據張瑞璣電陳，陝省一律停戰，各軍隊分駐地方，暨陝民疾苦情形。詳加披釋，實深憫惻。陝省連年匪擾，人民受害已深。張瑞璣身歷其境，言之特為痛切。殘黎無告，瑣尾流離，本大總統昕夕瞻懷，難安寢饋。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五萬元，交張瑞璣會同地方長官，公正紳耆，妥為撫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聞，以副綏輯窮黎之至意。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令何佩瑢署湖北省長。(註七)

何佩瑢，字韻珊，湖北省建始縣人。曾任湖北省政務廳廳長。

英、美、法各國欲取代德人在川粵漢路借款合同之權利。

在滿清宣統三年四月間，我國曾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訂立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其借款除贖回美興公司債票外，爲建湘、鄂兩省境內粵漢路及湖北省內川漢路之用。訂約後由德、美兩國工程師分段興工測量，旋因歐戰中輟。近日駐京英、美、法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謂原訂合同中德國應享權利，當然取消。將來與德媾和後，請勿使德人繼續其應享之權利，川粵漢路需款廣續修造，由英、美、法三國擔任代籌。(註八)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一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一二。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二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五號，頁一七七——一七九。

註五：「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八六。

註六：「政府公報」，第一一三二號，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註七：同註六。

註八：「東方雜誌」，卷十六，第五號，頁二二八。

三十日 南、北和議代表團雙方晤談復會事。

關於上海南、北和議之情形，本日仍無甚變化；三原電報，依舊未到。旅滬陝人，昨晨曾推代表遍謁南方代表，詳述陝中真相及停戰可疑情形，請特別注意。唐總代表本日與朱總代表會晤時，再就陝事

切實談判，要求北方代表爲負責之聲明。

南北代表團目下最一致主張者，爲力求速議一事。章行嚴之提議，是求速之一種方法。據現在辦法，係開議之後，除從前之懸案數端分別繼續討論外，其餘各案，不分先後，一度提出，分別交付審查，至會議方法，則不待一案議決，始議他事，同時可議數案，分別進行。

和會應議之要求案，其重要者爲以下數端：（一）陝西問題。（二）參戰軍問題。（三）八年公債。（四）地方制度。（五）軍善後問題。（六）包含臨時裁兵改革軍制案、軍費案。（七）國會問題。（八）承認總統問題。（九）凡和平條件實行方法，此中包含問題甚多。

目下所最感覺困難者，在北方代表無代表的實力。以北方軍閥勢力，仍日在膨脹，如徐樹錚之邊防軍，近愈擴張，行將爲北方之大實力。而陳樹藩廣植鴉片，若至五月以後，將得千萬元以上。此款與小徐之軍費有密切之關係，段派之極力袒陳即緣於此。（註一）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以陝西戰事已停，企盼和議早日再開。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本日以陝西戰事停止，爲上海和會問題發布命令，令文曰：

「世界大同之旨，惟在振導和平，本大總統軫念民艱，亟思弭息內訌，共圖匡濟，前以滬議停頓，迭據各省議會、商會及公共團體等，先後電呈，以時局未平，人心浮動，諄促廣續開議，呼籲迫切，情見乎詞。並據陝西督軍陳樹藩電稱：奉令後通飭前方將領，均已一律停戰，切實遵行，請轉知代表，迅速續開會議。又據張瑞璣通電，觀述陝省停戰詳情，並謂戰事既停，和議即當續開，務請繼續開議，又據陝西教育總商會電稱，各路均已停戰，一切自易解決，惟望和議即日廣續進行，以奠全局而蘇陝困各等語。和平願望，舉國從同，在會議各代表，愛國熱誠，亦必早謀幹濟，以慰囑囑之望。舉凡有益於國，有利於民，遠大之圖，經常之道，數言既定，立解糾紛。況當此世

局日新，亟資文治，必使秩序安全，羣生康阜，國民之程度日進，社會之風俗益敦，然後真正之和平，乃可維持於永久。政府具茲宏願，始終不渝，全國人民，皆吾胞與，其各安生業，共謀樂利，同心同德，以弼成我中華民國維新之治，是則本大總統所昕夕企望者也。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熊炳琦繼胡龍驤為陸軍大學校校長。

熊炳琦，字濶丞，山東省濟寧縣人。（註三）

國民外交協會在北京大學開講演大會。

國民外交協會以我國外交屢經失敗，由來者久，現因歐洲正在巴黎召開和會，我國國民以近數年來外交上所受之種種逼迫、束縛諸不自由，擬乘此西歐開講和會議之際，將我國外交上所受不平之痛苦，請願於我國政府暨國會，並上書於各國政府暨各國國會，及巴黎萬國和平會議，期以申訴於各友邦之前，俾於和平會議進行時，使我國外交上一切不平等之條約，獲得各友邦援助，一為解除，則享世界上永久之和平，不獨我一國之幸，亦萬國之幸也。因於本日下午一時，在北京大學舉行講演大會。到會者數千人，推定林長民為主席，報告開會之宗旨，繼有多數名流演說。外賓演說者有辛博森之痛切陳詞，由曾廣銓為之通譯；此可見外人為我國抱不平之鳴。隨後，葉君景莘，賓君玉瓊皆相繼發表演說。茲誌該會請願之七大條款於後：（一）贊助國際聯盟之實行；（二）撤廢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訂定實行方法；（三）廢除中國所受之不平等條約、及以威逼利誘或秘密締結之條約合同及其他國際文件；（四）定期撤去領事裁判權；（五）改正關稅稅制定為原則，其特殊事項以對等協定輔之；（六）取銷庚子賠款；（七）收回租借地域改為通商市場。（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八七——五八八。

註二：「政府公報」，第一一三三號，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八年四月二日，上海「時報」，第二張。

三十一日 南、北和議重開事仍未達成協議。

本日爲和議停頓後之第二十九日。北方朱總代表原允許商業總公團，和議可於本日重開，但由於北方代表對於南方宣言所指各項，始終毫無解答，南方代表爲要求議決案發生效力起見，因亦不肯輕率開議。南方唐總代表本日致函朱總代表，指出未能重開和議之障礙，原函云：

「敬啓者，比得陝西于總司令十九日來電稱：東路爲北京佔去，我方關山吃緊，劉世璠宣言，決不停戰，與市一兩日，必有劇烈戰爭，俟張劉界員抵渭時，定派人請彼親往前線觀戰。乾縣之圍愈急。二十日來電言：各處戰爭，仍未停止云云。前日晤談，彼此均企望和議繼續進行，似此情形，陝事固並未解決，即停戰與否？亦屬問題。又三原距西安甚近，又張劉界員，何尙無切實報告？查之各方面輿情，望和如歲，深望貴總代表，鼎力負責排除一切障礙，俾吾人得繼續開議，以安人心，大局幸甚。」（註一）

黑督鮑貴卿向北京政府電告黑河俄亂情況。

黑督鮑貴卿，本日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黑河一帶俄亂情況，其電報原文如下：

「據黑河司令巴英額卅電稱：

「據姜團附報告：

(一)日軍司令現駐巴赤克老哇，中國軍隊仍駐紮維帶亞守備。

(二)自激首木痕槍斃後，過激派改稱農民軍，竄入窩四克列斜你也屯，及羅木納一帶，日軍正在搜索。

(三)勦日日軍司令部探得，果季莫在丹博夫附近，又起亂黨三四百名，派遣步兵一大隊，山砲四門，機關槍兩架，通信兵十六名。前往該處搜勦。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二四

由伯力至阿省路線，於感日通行軍用車，搭客仍不出票，阿省市面平靜等情。除飭該司令隨時探報，並嚴密防備外，謹聞。鮑貴卿。卅一。印。」（註二）

日本政府公布臺灣高等商業學校、醫學專門專科學校、商業專門學校、師範學校、公立高等普通學校、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公立高等女學校、公立實業學校、公立簡易實業學校各校官制。（註三）

註一：「戊午周報」，第四十八期，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成都戊午周報社發行。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頁四八九。

註三：「臺灣省通志」，頁二五三。

原书缺页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一、於山東鐵道（即膠濟鐵路）輸送食鹽時，必以山東鹽務官署給發之護照爲憑，否則概行拒絕。

二、護照所記載之包數、重量、發送地點、到貨地點及期限等項，如與事實不符，亦一律拒絕。

三、於山東鐵道各站，遇有發覺將私鹽混在他貨內或捏稱品名托運者，山東鐵道應即沒收之，引渡中國官懲；但應向貨主追繳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山東鹽務官署按照山東鐵道之運費規定，交付山東鐵道。

四、凡東網商人，在山東鐵道，每年應運三千噸。但有特別事項，不在此例。如運至三千噸時，山東鐵道，即將運費實行減價。

五、山東鐵道沿線居住之日本居民所消耗之精製白鹽，以日本居民之人口爲標準，由濟南日本領事發給護照；且送交山東鹽務官署加蓋印章後，由山東鐵道自由輸送。右消費量，每年一人爲三十斤。

六、山東鹽務官署如製造工業使用之紅鹽，能供給需用者時，山東鐵道准即禁止運送青島紅鹽。其供給數量及價格，由山東鹽務官署與濟南日本領事協商決定之；但未決定以前，由濟南日本領事發給護照，送交山東鹽務官署加蓋印章後，由山東鐵道輸送。

七、山東鐵道與山東鹽務官署往來之便，應由山東鐵道給與長期免費一等乘車執照一張，二等乘車執照一張。

附則

一本協定如當事者一方欲須修改，得隨時提出，由雙方會議改定之。

二本協定自簽字日發生效力。

三本協定以日文及中文各繕三份，分執保存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註八）

廣州發生中、英沙面電報局交涉事件。

由於廣州軍政府拘捕沙面電報局長，另任新局長，英國總領事要求將被拘之局長釋放未允，又以新局長未經英國方面承認，遭脅迫其出局，軍政府遂將沙面電報局關閉。英領亦擬截斷廣東香港間電線，

相持不決。嗣經美領事出而調停，將所拘局長釋放，並另易一新局長，始告結束。（註九）

廣西南寧北門城外之火藥庫，本日突然發生爆炸，傷斃看守士兵數名。

廣西南寧北門城外之火藥庫，藏有黑火藥五千餘桶，約重二千餘斤。本日，該火藥庫忽然發生爆炸，聲震山岳，該火藥庫三進廳房悉毀，並炸斃看守士兵數名，又炸入地基數尺。當時，附近村落及城中店舖，陡覺屋搖地震，驚慌莫可名狀，繼見磚瓦木石橫飛。（註一〇）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二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二三。

註三：「國父年譜初稿」，頁四六四。

註四：民國八年四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三日「順天時報」。

註六：「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二一五三三。

註七：「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三—五三四。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期，頁二九—三〇。

註九：「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期，頁二三〇。

註一〇：同前註。

二 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呈准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

北京政府交通部，以歐戰以來航空事業著有明效，歐美試用飛機載運客貨之事，已實行試驗。從前中國籌辦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四政，事事皆落人後，故至今未能完備。際茲航空事業日見發明，苟非及時籌維，內無以爲國家防禦之資，外無以應世界趨勢之劇，關係實非淺鮮。且中國疆域廣遠，

飛機往來，無從羈制，一有疏虞，卽成定例。尤應一面籌辦航空事宜，一面擬定航空法律，使各國爲同一之待遇。特在部中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派丁士源、衛國垣切實籌備，經已呈奉總統照准。（註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訂定公布「私設電話規則」。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訂定公布「私設電話規則」。茲誌規則全文如下：

私設電話規則

- 第一條 凡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個人或團體官署所設之電話，均稱爲私設電話。各省區官署自辦者，應由本省區長官咨部核辦，其由人民私設者，應呈經本部或該管地方長官轉部核辦。私設電話之投資者，以中國人爲限，違者沒收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條 私設電話敷設區域，以各該處城廂或市鎮所在地方境內爲限，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安設長途電話。
- 第三條 私設電話者於請求立案時，除遵照電氣事業取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外，工程計畫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 一、交換總機方式容量及預定備置號數 (SYSTEM CAPACITY and EQUIPMENT of SWITCH-BOARD)。
 - 二、預定電話線路圖。
 - 三、電線及電線路種類（銅線、鐵線、單線、複線）。
 - 四、電機種類容量、蓄電池容量暨使用何種原動力。工費概算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 一、交換總機及附屬機器費。
 - 二、用戶所用電話機及附屬機件線料費。

- 第四條 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須呈經交通部核准。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日

- 第五條 交通部於請求立案或呈報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認有必要，得飭令提出確實證明。
- 第六條 私設電話完工後，儘三十日內須將工事情形報部，經審核後頒給執照。
- 第七條 未經交通部核准架設電話營業者，除依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六十條辦理外，併沒收其工作物。
- 第八條 私設電話營業期限以十五年爲期，期滿後交通部得收爲國有。所有桿線、機器、料件及附屬之房屋器具，按時價估計。但交通部認爲必要時，雖未滿期之私設電話，亦得隨時收歸國有。
- 第九條 私設電話如有買賣抵押情事，非先由雙方當事者呈經交通部核准，作爲無效。
- 第十條 私設電話欲與部辦電話接續時，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其接續辦法及收費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私設電話不得與鐵路附屬之電話接續，但經交通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除與本規則抵觸及無關於電話者外，均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公布以前立案之私設電話，應一律改照本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英駐華公使朱爾典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查詢蒙古情勢。

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本日造訪北京政府外交部，就蒙古情勢與代理總長陳儀有所商談，其談話內容如下：

「朱使云：蒙古實在情形究竟如何，本公使聞貴國政府現在派兵前往，彼謝米諾夫現在有何舉動。總長云：謝米諾夫現已與蒙古訂立協約，其內容之條件有七，業經宣布，且蒙古已封謝米諾夫爲公爵。查蒙古人本皆馴善，本國政府若不派兵鎮壓，則恐蒙人被惑，遂使國家之安寧秩序形成騷擾矣。又查呼圖克圖活佛現已派遣代表與謝米諾夫接洽，該活佛之意，希圖建立蒙古共和國，而自充其總統。惟該活佛兩目失明，祇靠二少年協助一切。查該二少年之中，有一人曾充本國從前駐蒙辦事大員之通譯也。」

朱使云：但貴國政府派兵赴蒙之舉，恐有破壞中俄條約之規定。

總長云：此舉從前已辦有成例。且現在並無俄國政府在該地維持秩序，故此舉實為本國政府職務所在，義不容辭，且亦為自衛起見，以防俄國過激派之竄入。現在恰克圖地方已將本國駐防軍隊由一百名增至三百名，以杜過激派之竄入庫倫。查本國政府前派軍隊五百名赴庫倫彈壓，當時倘非如此辦理，自必發生亂事，而過激派便以該地為根據矣。查俄人對於中俄條約所規定維持蒙古地方秩序一層，現在不能履行，且俄人將來組織何種政府，本國政府現在無從推知，或至成立多數政府，亦未可定，將來此種政府仍願按照前此之協定辦理與否，本政府現亦無從推測也。

朱使云：然則貴國政府現在派兵之舉，係為自衛起見乎。

總長云：是也，查俄國現在各該處並無駐防軍隊，惟僱用蒙人約二十名，穿俄國軍衣耳，但彼等殊不能防阻過激派騷擾之患。現在謝米諾夫與本國為難，故本國政府必須派兵赴蒙，以資防禦也。

朱使云：貴國將來是否遣派參戰軍。

總長云：或然，因其他各軍隊之軍備，皆不如參戰軍之完全也。

朱使云：貴國政府或託辭於此舉而用參戰軍耳。」（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期，頁二三〇。

註二：民國八年四月七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六二—三六三。

三 日 國父復廣州外交後援會，說明不就赴歐代表原因。

廣州外交後援會上書國父孫先生，仍盼赴歐出席和會，國父於本日覆函，說明不就赴歐代表之原因。函曰：

「頃誦惠函，知諸君慨念時艱，萃集俊彥，以謀為外交聲援，熱心毅力，深為敬佩。承囑文赴歐一節，苟文力所能為，敢不勉副盛意。惟按之國際慣例，列席國際會議，必須有代表國家之資格。今時南方未經國際所承認，無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三日

四三四

論用何名義前往，皆不能有代表國家之資格，則欲列席歐洲和會，勢難辦到，是行與不行等也。鄙意此後對外問題，愚見所及，仍當隨時以簡人名義發表，較為有效力，方今公理日伸，即一二軍閥國家，亦不敢冒世界之大不韙以侮我也。專此奉復，並頌公社。孫文、四月三日。」（註一）

北京政府參議院議長李盛鐸、衆議院議長王揖唐以二千七百萬元，將九江城門山鐵礦押與日本。（註二）

俄駐北京使署為報載中國將出兵外蒙古事，提出抗議。

本日，俄駐北京使署以節略一件致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中國出兵外蒙古之舉，其節略內容如下：

「閱本月二日北京日報第五五四一號，載有外蒙風雲中之消息種種。內稱：『聞參陸處之意見，擬令陳毅、恩華、李垣等，各就本地招馬隊三營，以備進兵之時，為客軍嚮導』云云。查以上各情，實違反恰克圖三方面協約之義，相應提出抗議。合達知，即希見復為盼。俄使署啓。」（註三）

日本要求張作霖等在東三省取締韓民獨立運動；北京政府電告奉張、吉孟、黑鮑三位督軍應嚴守中立，並禁韓民在境內進行謀劃活動。

上月，韓國境內發生韓民要求獨立之運動後，東三省韓僑曾予響應。日本政府因要求奉天督軍張作霖等，應在東三省予以取締。本日，北京政府電告奉天督軍張作霖、吉林督軍孟恩遠、黑龍江督軍鮑貴卿應嚴守中立，並禁韓民在境內進行謀劃活動。（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二三。

註二：民國八年四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六三。

註四：同註二。

四 日 北京政府核准蠲緩察哈爾興和縣錢糧。

上年，察哈爾興和縣秋禾被災。本日，北京政府核准分別蠲緩該縣秋禾被災地畝錢糧，以紓民困。

(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豁免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額徵正耗銀兩。

上年，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分被洪水沖廢地畝。本日，北京政府令准豁免克勒溝、下鄉等處額徵正耗銀兩。(註二)

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令准施行「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

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於本日令准施行教育部所呈擬「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該簡章內容如下：

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

第一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置職員如左：

監督一人(簡派) 一等書記官一人(薦任待遇) 二等書記官二人以上(委任待遇)

第二條 書記官由監督遴員任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三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四條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均用監督主持，其辦法以管理規程定之。惟重要事件仍應秉承教育部或商承駐歐洲各國公使斟酌辦理。

第五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辦事規則，由監督訂定呈報教育總長備案。

第六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除調查費、旅費核實開支外，月支經費如左表：

| 職別 | 月薪 | 公費 | 郵電雜費 |
|----|-----|-----|-------|
| 監督 | 五百元 | 二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四日

四三五

一等書記官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二等書記官

一百元至二百元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督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邀晤蔡元培等教育界人士二十餘人，磋商調和新舊兩派學者之衝突。

民國六年，蔡元培出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後，該校學風爲之一變，尤以文科爲甚。陳獨秀、胡適、錢玄同、劉半農、沈尹默等皆極力提倡新文學，主張文學須與世界思潮之趨勢相應，是爲新派學者。而與新派對峙之劉師培、黃侃、馬叙倫等，則以維護舊文學相尙，主張學重根底，是爲舊派學者。（註四）本日，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邀晤蔡元培等教育界人士二十餘位，進行磋商，希望調和新舊兩派學者之衝突。（註五）

前署理四川巡按使黃國璋病故，北京政府令給銀治喪。

北京政府以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病故，特於本日下午令給銀治喪，令文曰：

「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歷膺疆寄，夙著勲勤，布政康民，功未可沒。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二千元，派王達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註六）

我國正告俄使，外蒙爲中國領土，地方治安自難漠視。

昨（三）日，俄駐京使署曾爲報載我將出兵蒙古事，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特以節略一份答復俄使，其內容如下：

「准節略稱：『本月二日北京報載，參陸處擬令陳毅、恩華、李垣等，各就本地招馬隊三營，以備進兵之時爲客軍籌導云云。違反三方協約，應提出抗議』等因。查俄國內亂迄今，未能平靖，現在俄國境內尙有多數各國兵隊駐紮，何不一一抗議。況外蒙爲中國領土，地方治安，自難漠視。中國政府如應時勢之要求，而有酌派軍隊，前往維持安寧之事，實爲正當之措置。且此事既非中國公報宣布，又非出自領館報告，貴館徒據報紙傳聞之詞，率行提出抗議，殊爲可異。相應奉復，卽希查照爲荷。」（註七）

朱執信至安海，晤許崇智後仍返漳州。（註八）

閩督李厚基致電蘇督李純，說明福建雙方軍事劃界情形，並答復廣州軍政府之質問。

是時南、北軍事仍有衝突之省分，以陝、閩兩省爲最烈，因而閩省停戰劃界，亦爲上海和議關鍵問題之一。本日，福建督軍李厚基致電蘇督李純，說明有關劃界進行情形，其電文如下：

「南京李督軍鑒：統密。支電敬悉。劃界事宜曾經擬定以廈門鼓浪嶼爲會議地點，各派熟悉前線情形兩員，先從海澄江東橋及同安一帶磋商，已得陳炯明同意。江日已電國務院在案。一俟下游一帶議有辦法，卽將上游劃界事宜廣續進行。此層亦經電商陳炯明，得陳多日電覆，已飭所派人員遵照辦理等語。事關大局，且係中央促進和平，以劃界爲停戰表示之意，焉有延不實行之理。頃奉院電，謂朱總代表之意，亦以上游宜速劃界爲言。已將此間辦理情形電院，請由朱總代表轉知唐總代表，當能渙然冰釋。至岑電謂沙龍、興泰各處增兵逾防各節，並無其事。敝處所請質問南方各節，均有確據，南方所稱，則全屬子虛也。謹此奉覆，卽請轉達，以息浮言。李厚基。支。」（註九）

李純電請李厚基對福建雙方劃界事，應「婉為疏通」，設法「維持」。

先是廣東護法政府總裁岑春煊於三月三十一日致電蘇督李純，指責閩督李厚基對五條辦法擱置不理，及北軍越過原防向沙縣、尤溪、莆田、仙游等地進攻等事。負責協助議和之蘇督李純，乃於本日致電

閩督李厚基，請其對劃界事設法支持，其電文如下：

「特急。北京國務院總理、福州李督軍鑒：統密。前接培帥號電並准院濂電，即經電話粵中。玆接岑君春煊等三十一電稱：『有電悉，已轉電陳省長查詢，得覆即奉聞。』惟接該省長真電稱：『擬照五條辦法函電李厚基照辦，竟置不理。近日更向沙縣、尤溪一帶先後進兵，越過原防，並于富口地方，侵襲我防線。請嚴電詰問，並早定辦法，派員劃界，俾免誤會』等語。又據靖國軍司令張耀馬電稱：『北軍準備作戰，興化方面突有步兵兩營移駐莆、仙交界之花乳，仙游與泰里之舊縣亦添駐步兵一營，劉安方面突有步兵一營，由馬巷陀駐詩坂、新城，晉江城內，借辭兵變。忽以步兵三營過我軍防地洪瀨附近前進，就中尤以新城、泡熊兩方面極易發生誤會。請嚴重詰問，以保和局』等語。察閱尊電及陳、張報告，此曰增兵，彼曰侵襲，時日愈久，糾紛愈多，不速劃界分防，難保不生衝突。二月馬日，曾電商尊處，擬推林公悅卿、薩公鼎銘為監視劃界委員。旋接支日覆電，以北方未允照行，以致劃界問題至今未決。似此相持不下，後患堪虞。應請我公仍照馬電切商當局，早定劃界辦法。林、薩兩公同為閩籍，桑梓關懷，解決自易。懇即轉商，佇候示覆等語。」

查前訂五條辦法，閩省係應直接商訂劃分防剿。今彼方迭電要求另推劃界專員，近於節外生枝，似未便依允照辦。惟頃接朱總代表來電，亦以彼方對於閩省上游方面，謂李督軍不允劃界，曠有煩言，全屬推測之詞，自不可信。惟囑純電請培帥，婉為疏通，俾上游劃界之事，早日定議，以息糾紛。應請培帥設法維持，毋滋借口。並祈將近日情形查明示覆，以便電致彼方，解釋謠傳，如有何為難之處，亦祈詳示。至推林、薩為劃界大員一節，朱總代表以其與五條辦法不符，表示不能同意，南代表亦遂未堅持。擬請中央覆純一電，純即轉致彼方，以杜其別有隱謀，妄生異議。是否有當，統乞卓裁示覆為禱。李純支。」（註一〇）

註一：民國八年四月五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三八號。

註二：同前註。

註三：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上）」，頁二六一，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初版。

註四：傅斯年等主編：「新潮」（第一卷第四號），頁七二一—七二二，臺北東方文化書局景印本，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見本年三月十八日紀要蔡元培答公言報記者條附錄。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號，頁二三〇。

註七：「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六四。

註八：民國八年四月五日，許崇智上國父書，原件中央黨史會存藏。

註九：「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四—五三五。

註一〇：「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五—五三六。

五日 國父函覆香港黃伯耀告以黃花崗紀功石坊募捐事未便登報招股。

原函云：

「接誦手書，藉悉一切。黃花崗紀功石坊募捐事，已由文佈告海外同人，諒邀青照，此後捐助之款，當能源源而來也。惟登報招股之事，文以海外近情度之，似難發生效力。刻下海外錫及橡皮價格日益低落，僑商大受影響，其窘困之狀，不可勝言，自顧不暇，當然無力認股。至於三藩市方面，本黨總支部受他種風潮之波及，羣情渙散，方苦收束維艱，更未便以認股之事，增其擔負。承囑通告一節，文意竊以為今非其時，方命之處，尙冀諒之。專復，順頌文祉。孫文、四月五日。」（註一）

許崇智上書國父報告閩南情勢，並實行地方自治。

許崇智本日上書國父孫先生文，書曰：

「智自三月三號由漳州出發，進取永春，德化、安溪相隨俱下。於三月三十一號直抵安海，不及一月，閩南局勢大定，此固屬我將士之用命，亦閩南人欲脫離水火而急求我軍接拯之效也。現在一切設施，悉本先生主義以為實

踐，恢復地方自治，即知事亦由民選，故地方人心極表歡迎；至我軍諸將領亦無不服從先生之宗旨，而急求實行先生之主張者也。」又云：「華僑中之富有資者，並望電囑其相率歸來，急爲地方興實業，謀公益，俾先生主義得由發展。」（註二）

北京政府通知出席巴黎和會之陸專使，對我出兵外蒙古一事，應相機對各國加以解釋。

三月十五日，俄人謝米諾夫在赤塔召集蒙古各王公之代表會議，擬組織內外蒙古布里雅特臨時政府，並欲派遣代表至巴黎和會請求蒙古民族自主。隨後，英、法、美各國駐北京公使亦對中國出兵外蒙一事有所查詢。北京政府爲減少國際誤會，本日特電出席巴黎和會之陸徵祥等專使，相機對各國解釋，其電文內容如下：

「自南北和議停頓後，英、法、美各使屢以參戰軍暨參戰借款，有碍南北和平爲言。雖經政府明白解釋，告以此項軍隊絕無對內作用，各使仍未釋然。近俄亂日熾，蒙邊情形益爲緊急，政府擬由該軍抽調分赴西伯利亞、外蒙、呼倫等處駐紮。日前英使來部面詢，有無違背中俄協約。經告以此舉係爲防止俄黨竄入，中政府認爲對於協商應盡之義務，現在俄國境內尙有多數各國軍隊駐紮，外蒙爲中國領土，爲自衛計，亦不能漠視。至中俄協約一層，現俄國分裂，新政府成立無期，從前協約暫時當然停止效力，英使亦無異議。現政府正在籌議出兵經費，巴黎方面如有致疑之處，請相機解釋。外交部。九十一號。」（註三）

荷蘭駐京公使歐登科覲見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並呈遞到任國書。

本日上午，新任荷蘭駐京公使歐登科覲見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並呈遞到任國書。茲誌覲見頌詞及徐世昌總統答詞於後：（註四）

「一、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謹奉本國大君后諭派爲駐中華民國欽差全權大臣，茲將所奉國書並前任全權大臣貝拉斯奉調回國國書，一併敬謹呈遞大總統鈞鑒。竊思本大臣初次來華，距今已閱二十五年矣。幸而機遇極佳，得在京師居住，亦頗習知中國國家及人民狀態，對於中國國家及人民愛情久而彌篤。因查中、荷邦交在歷史上已逾二百五十餘年。本大臣今效奉命駐華，繼續兩國睦誼，實爲榮幸之至。查兩國利益彼此相同，自應互相提携，以和平方法擴充商務，實業、美術、文學以及各項科學。如果彼此扶助，不但中、荷兩國受益無窮，即環球亦蒙其福。本大臣深願竭盡能力成此美舉。今當就職伊始，本大臣自信必能竭誠輔助，俾得貴大總統及貴國政府之永久信用。本大臣深盼此次來華所盡職務，其結果不僅使中、荷兩國固有之邦交日益親睦，且各營業關係，亦必日見發達。兩國國民自然共得幸福也。

二、徐世昌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貴國大君后特命充駐華全權公使，本日親遞到任國書及前任公使貝拉斯卸任國書，本大總統接受之餘，良深欣幸。貴公使前曾駐華多年，爲本國人民所雋慕。此次復由貴國政府選派來華，榮任使節，至爲歡慰。中、荷通好歷有年所，本國政府深願繼續兩國固有之交誼，並盼如貴公使所云，彼此協助以和平方法擴充商務、實業、文學、美術暨各種科學。貴公使在京任事，本大總統及本國政府自必推誠相與，俾盡厥職務，使兩國之商務關係日益發達，庶彼此人民共享幸福焉。」

北京政府駐日公使章宗祥，訪問原敬首相洽談還庚子賠款事。

剛從北京述職歸任的駐日公使章宗祥，本日往訪日本首相原敬氏，討論日本前內閣有意退還庚子賠款事。原敬表示，此事之實現，將爲時間上之遲早問題，原則上日本方面可以有此打算，唯需待中國本身南北統一之後，方可設法付之實現。（註五）

教唆殺害宋教仁之凶犯洪述祖被執行絞刑。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北京政府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密函應夔丞刺殺革命元勳宋教仁。應夔丞遂指使武

士英於同月二十日夜十時四十五分鐘，在上海滬寧車站用槍擊中宋教仁腰際，越日身死。洪述祖即由北京逃匿青島。五年又避居上海租界，更名張敬庵，六年四月間因與德國人在會審公廨涉訟，被宋教仁之子宋振昌訪知，訴由上海地方檢察廳向該公廨交涉引渡，經京師警察廳派員赴滬提解來京，轉送京師地方檢察廳偵察起訴。（註六）三月二十七日，經北京政府大理院判處洪述祖死刑。（註七）本日，洪述祖被執行絞刑。（註八）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一三。

註二：民國八年四月五日許崇智上國父書，原件藏中央黨史會。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六五。

註四：民國八年四月七日，「順天時報」。

註五：「原敬全集」，頁一九二，原敬全集刊行會，昭和四年。

註六：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八年四月七日，「政府公報」，判詞，第一一四〇號。

註八：民國八年四月七日，「順天時報」。

六 日 國父函復漳州許崇智，囑仍宜認真練軍，負荷艱鉅。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函覆漳州許崇智，囑仍宜認真練軍，負荷艱鉅。原函云：

「日前接手書，知前方軍情仍平靖無變，並聞兄仍將往前線巡視，甚慰想念。聞中刻既無戰事，自宜固守原防，以待解決。惟於此期間，宜更令各將領於部伍認真訓練，俾成勁旅，以備異日之用，尤為切要，蓋文視今日之時局，縱能解決，於國事根本仍絲毫無補，吾黨責任仍絲毫未減，吾諸同志仍宜努力奮鬥，負荷艱鉅，庶國事可期挽救，前途可謀澄清，此則望兄與諸同志注意不懈者也。文頃仍留滬，專事著述，近體尚安，足慰注意。玆因馮亞佛君返漳，順致數言，軍旅多勞，幸為國自重，並頌毅祉。孫文、四月六日。」（註一）

歐美歸國留學生在北京清華園召開第二次年會。

華北歐美歸國留學生於昨、今兩日在清華園召開第二次年會，到會者約百餘人。此次年會曾決定（一）組織北京天津各地社會服務團；（二）發表時局宣言書。其中尤以發表時局宣言書最引人注目，蓋西洋歸國留學生對於國內政局向持被動的態度，沒有積極的主張，現因受世界政局與國內政潮之影響，特發表對時局宣言，甚為各方所注目。該宣言書分兩部分：一是主張大綱；一是施行細目。茲誌宣言書全文如下：

「我等歐美歸國學生，今覺有急須解決之問題，其中尤有格外緊急，格外重要之問題，應結晶成一種正式之宣言。所以此次宣出之下列各條，為我等認為中國今日最緊要的根本建設。

一、中國應該統一。因為中國不統一，不但不能在巴黎和會得為強硬有力之主張，並且不能在國內有振作進步的希望。因為中國不統一，使全國的人都不能專心去做改良社會，振興實業的事。惟我等要做到真正的統一，須要除去許多的阻碍統一的之事物。因此主張：

（甲）廢除軍閥政治（督軍制）。

（乙）軍人不得干涉政治。

二、我等深信民主的政治最適宜於中國。若要使民國基礎穩固，則主張二事：

（甲）實行普及的國民教育，使國民免去愚昧的危險，且不致受卑劣政客及權奸之愚弄。

（乙）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凡不正當干涉自由討論者，認為違背民主政治的原則。

三、我等主張政治上應從實效一方面著意改良，財政管理須負責任，文官任用法須極力推行，預算案須慎重預備。既成之後，須實力遵守。政府關於財政的收入、支出及與外人之交涉，均須公開不當秘密。

四、為謀中國經濟的發展，須促進幣制的統一。

五、主張要求各國廢除領事裁判權制度。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六日

六、主張廢除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

以上各條我們認爲今日中國必須的建設。至於各條件細目，已公推專門學者分別討論籌畫，實行的程序俟脫稿即行發表也。」（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一四。

註二：民國八年四月十日，上海「時報」。

七日 國父致函上海何扶桑囑保陳羣出獄。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致函上海何扶桑，囑保陳羣出獄。原函云：

「貴同鄉陳君羣去年被偵探李道開誘捕，拘於護軍使署。昨陳羣已得該署通知，囑其覓保釋放。惟保人資格須在上海中國地界營有商業者，陳羣交游中殊無合格之人，想閣下在閩北經營實業，又與陳羣爲同鄉，擬託閣下爲之作保。此回護軍使署所定保人責任，係當保陳羣一年內不離滬地。渠現家住滬上，知其一年內必不離滬，不至以此累及閣下也。孫文、四月七日。」（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為四川劃界事，致電朱啓鈴。

四川方面之南北軍事，因劉存厚（任北京政府之四川督軍）與熊克武之各執一詞，使雙方劃界工作停頓不前。本日，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因電朱啓鈴，請唐紹儀速電熊克武與劉存厚接洽劃界事宜。

原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鑒：和密。前接熊克武三月文電，以安樂河、廣平河等處界線，斤斤爭辯，曾經迭電劉督查覆，並令將劃界一事，迅速辦理在案。茲准劉督三十電覆稱：『查安樂河、廣平河之屬於陝境，載在寧光版圖，界線分明，豈容淆混。存厚前請電熊返還者，蓋因迭奉我中央嚴守陝邊之電述，熊克武亦屬以守封疆爲宣言，非彼此各不相侵，不足以符原議而昭公允。至於南江、廣元方面，熊軍鳴槍挑戰，先後斃傷我防守西秦關及兩河口之兵二十餘名

。日來彼軍且於安樂河、廣平河及曾家河一帶，增兵進逼，到達松林坪附近，時向我防兵發射，此挑戰之實據也。又奉皓電，飭與熊克武選商劃界一節。存厚前於江日電熊，指定地點派員協商，迄今尚未得覆，實屬無從辦理。仍乞我鈞院、大部迅電熊克武刻日派員會商，大局幸甚」等語。查劉、熊兩軍逼處太近，非先將界線區劃，難息糾紛。熊克武對於劉督派員洽商劃界之電，迄不答覆，實屬阻礙和平。遷延日久，更恐益生枝節。應請查照迭電，轉告唐總代表電熊迅速將劃界事項與劉督接洽辦理，以促進和局，實所至盼。除電覆劉督外，特達盼覆。能訓。陽二。

（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參戰借款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布「參戰借款合同」。茲誌合同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軍協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略稱爲甲）爲先編練得爲完全協同動作之國防軍隊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帝國朝鮮銀行所代表之日本帝國朝鮮銀行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股份公司臺灣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略稱爲乙）訂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幣二千萬元，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證券，交乙承受。

第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之發行，其期限一年，按年行息七釐，以貼現之方法發行之，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證券之金額內扣除。滿期之日，得由當事者雙方協定，照上列所定同一條件，換給發行。

第三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額時，應即存於乙。乙對此存款，按年付息七釐。

第四條 前條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行協定之手續，交付於指定之受取人。

第五條 本借款所需之國庫證券製造費、印花稅及其他雜費歸乙負擔。

第六條 甲將來如有與本借款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應先向乙協議。

本合同應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保存其一，合同如有疑義，依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七日

四四六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約

依照本日簽字之中華民國政府參戰借款合同第四條，本借款金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之參戰借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作為償還財源。特此聲明。此致朝鮮銀行、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股份公司臺灣銀行。

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殿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註三）

阿爾泰發生兵變。

本日，駐阿爾泰軍警因素餉譁變，當地軍警長官隨即竭力彈壓，旋即潰散。然變兵又聯合俄、蒙匪兵，宣告自主。辦事長官張慶桐引咎辭職。（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一四。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冊，頁五三六一五三七。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七期，頁一六六一—一六七。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期，頁二三〇—二三一。

八日 南、北上海會議，雙方代表在繼續開議之程序上達成協議。

南、北上海會議停頓一月有餘，經陝西劃界專員張瑞璣報告陝西確已停戰；長江三督王占元、李純、陳光遠等，亦迭電保證；而全國輿情，又多方敦促，南代表乃於本月四日，在唐宅開緊急會議，結果決定自七日起繼續開議。昨、今兩日，南北代表接開談話會兩次，所達成協議之要點，大都關於會議程序。初有提議局門會議之主張，以南代表反對者多，未成事實。（註一）

國民外交協會致電梁啟超，請其代表該會向巴黎和會請願。

上年年底，歐戰終了。梁啟超即敦促徐世昌總統準備參加和會。他自己亦以私人資格借機出遊，活躍於巴黎外交圈中，希望能有所影響，為中國爭取利益。（註二）本年三月中旬，梁啟超由巴黎致電外交委員會（徐世昌總統臨時創設，職在審議巴黎和會中之外交事件）委員長汪大燮及委員兼事務主任林長民，報告和會有關青島問題之消息，電文中說：

「交還青島，中、日對德同此要求，而孰為主體，實為目下競爭之點。查自日本佔據膠濟鐵路，數年以來，中國純取抗議方針，以不承認日本承繼德國權利為限。至去年九月間，德軍垂敗，政府究用何意，乃於此時對日換文訂約以自縛，此種密約，有背威爾遜十四條宗旨，可望取銷，尚乞政府勿再授人口實。不然千載一時良會，不啻為一二訂約之人所敗壞，實堪惋惜。超漫遊之身，除襄助鼓吹外，於和會實際進行，未嘗過問，惟既有所聞，不敢不告，以備當軸參考。」（註三）

本日，由張謇、熊希齡、范源廉、林長民、王寵惠、莊蘊寬等人領銜之國民外交協會，特致函梁氏，請其以該會代表身分，就近向巴黎和會請願，原函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九日

四四八

「任公先生大鑒：爲國宣勳，跋涉萬里，海天相望，引企爲勞。此次巴黎和會，爲正義人道昌明之會，尤吾國生存發展之機，我公鼓吹輿論，扶助實多，凡我國人，同深傾慕。本會同人本國民自衛之微忱，爲外交當軸之後盾，曾擬請願七款，電達各專使及巴黎和會，請先提出，並推我公爲本會代表，諒邀鑒及。現已繕具正式請願文，呈遞本國國會、政府、巴黎各專使，並分致英、法、意各國政府及巴黎和會，盡國民一分之職責，謀國家涓埃之補救。茲特奉上中、英文請願文各一份，務懇鼎力主持，俾達目的，則我四萬萬同胞受賜於先生者，實無涯既矣。臨穎不勝企禱之至，專此敬頌助綏。」（註四）

英、美、法、日、義五國駐北京公使會商對中國實施武器禁運。

英、美、法、日、義五國駐華公使，本日在北京舉行會議，決定同意美使芮恩施之提議，正式由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通牒北京之中國政府，提出以下聲明：

「各國政府同意在中國建立其被全國各處所承認的政府之前，有效地禁止其公民或國民，輸運軍械及彈藥進入華境，且在此期內禁止交付已訂軍械合同而未履行之軍械及彈藥。（註五）」

註一：張朋園著：「梁啓超與民國政治」，頁一四五，臺北食貨出版社發行，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九六。

註三：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冊，頁五五六—五五七，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一版。

註四：同前書，頁五五七。

註五：「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頁九七。

九日 北京政府公布「國樂敬禮規則」。

北京政府於本日公布「國樂敬禮規則」。該規則全文如下：

南、北和議上海會議繼續開議。

- 一、國樂表示尊敬全國之意。凡遇國家慶典國樂發聲，無論何人即須肅立靜聽，樂畢始可語言行動。
 - 二、國樂不准同日同地奏樂兩次。
 - 三、國樂須由始至終一氣奏畢，不得中止。
 - 四、國樂發聲，無論何人均應脫帽肅立。
 - 五、將奏國樂時，設有因急務行動而未能即行肅立者，掌樂令者應暫緩奏樂。（註一）
- 按：國樂敬禮規則為蔭昌所擬就。四月十九日，陸軍部以該規則第四條條文已包含於第一條內，故通令予以廢止。

南、北和議上海會議，於本日上午九時正式繼續開議，雙方代表，均將全部議題提出。南方代表所提計十三項，另懸案六項；北方代表所提計大綱兩項，節目八項。討論結果，雙方議題，併為「國會」、「軍政」、「財政」、「政治」、「書後」、「未決」等六項。開議之初，南北雙方代表頗欲加緊會議，擬儘兩星期中將一切問題完全解決，故一次先提全案，逐日分題審查，以期迅速獲得結論。（註二）

附錄：南北議和第六次會議記事錄（註三）

本日上午九時開會，先由兩方總代表將具體議題提出。計唐總代表所提出者，承前續議問題六項：一、取消中日軍事協約；二、裁撤國防軍機關及所屬兵士；三、參戰借款不得提用；四、和平會議未終了以前，雙方不得借入外資及發行公債；五、陝西問題；六、湖南問題。新提出者十三項：一、國會完全行使職權；二、實行軍民分治，確定地方制度；三、廢督裁兵，劃分軍區，厘定軍制，實行徵兵制，開通全國道路及修濬河道，以安插兵士；四、補充西南各省各軍及海軍軍費、軍實；五、善後借款，南北共同辦理；六、輸入外資，發展各種實業；七、軍政府一切命令認為有效；八、指定的款，實行強迫國民教育，及鼓勵社會教育；九、整理財政，免除厘金；十、販賣人口，販賣煙土、嗎啡，栽種罌粟及一切賭博，嚴行禁絕；十一、懲辦禍首；十二、各省治安善後問題；十三、整頓

海軍問題。朱總代表所提出者：一、軍事問題；甲、擬留軍隊之編制問題。乙、額外軍隊之收束問題；（一）裁減標準與其方法；（二）安插方法；（三）裁減時期；（四）裁減費用。丙、軍需獨立問題。第二、政治問題。甲、軍民分治。乙、厘定地方制度；（一）省之改革；（二）道之改革；（三）裁汰中央各署冗員，增設地方佐治官吏；（四）擴充全國教育；（五）推行全國警察。丙、地方自治；（一）縣自治；（二）省自治；（三）振興自治事務辦法。丁、發展國民經濟；（一）興築國道；（二）改革市制；（三）廢除惡稅；（四）革除條約及習慣上之束縛。戊、善後借款問題；（一）借款額數；（二）借款用途。茲將會議情形分錄於左：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所提之案，其中有許多與本席所提者實相吻合，可以合併討論。惟本席所提出者，悉關國家以後建設問題，絕無南北新舊之見。而貴總代表所提者，其中有關於國家建設及興革之事，為本席所未擬及之處，自可參合討論。至有數條含有對抗形式，於建設問題無關者，刻和會既開，南北已成一家，所應討論者，為全國大計及將來之建設，以共謀國家永久之和平。若所議之事，逾此範圍，恐反於國家建設之事有礙。故本席以為兩方議案意義相同者，可以合成一氣，或大體討論，或分案審查。至貴總代表所提其他各條不關建設及興革各事，非本會所應討論者，望貴總代表撤銷。

唐總代表謂：南北代表均承雙方政府委托，代表會議，就理論上說，雖屬一家，就事實上說，本係對抗。蓋統一一以後，自然是一家；統一以前，則為對抗。否則，北京政府命令，南方政府命令，可以行於各省，安用會議？惟以對抗之故，乃有南北派出代表，會議全國大計，此節須要認明。至貴總代表謂本席所提之案，有應議者，有須撤銷者，尚望指出。以本席所提之案而論：第一條，所謂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乃南方根本問題。蓋既為民國，自不能無國會，此條無論如何，決不能放棄。第二條：實行軍民分治、確定地方制度，想貴總代表亦必表同意。第三條：廢督裁兵，開通道路、河道，以安插兵士，此固事實所必至。第四條：西南以人民不平之故，而有護法之爭。然一年以來，未嘗借入一外債，未曾購入一外械，所恃以相持者，就地方籌款耳，統一以後，政府自不能不予以相當之補給。第五條：共同辦理借款，係指關於善後借款，南北共同商辦而言。第六條：輸入外資，發展實業，邇來全國均有此種覺悟，中國人民並非貧乏，第以政治未良，人民投資均不放心，此時不得不如此辦理。第七條：軍政

府自護法以來，成一對抗政府。以對抗政府之故，關於一切自不能不有命令，統一以後，自不生問題；然未統一以前，自不能不分別承認。第八條：關於教育事項，自當力為振興。九、十兩條，亦想能同意。第十一條：禍首問題，追原禍始，一年以來，國家何以陷於危險，人民何以受此痛苦，責有攸歸，孰尸其咎，想全國人民亦不肯放任不問也。雖本會不能遂作執行機關，然本會此時不能不申明公理。第十二條：各省治安善後，統南北而言。第十三條：整頓海軍問題，吾國十數年來，未嘗於海軍船艦及海軍人才稍為注意，目下設法整頓，實不容緩。綜所提各案，據本席意見，以為均有討論之必要。至貴總代表謂，或討論大體，或分案審查，本席均表同意。至貴總代表所提各案，本席均未異議，應付審查，或分別討論。

朱總代表謂：今日對於議題，當有詳細討論。貴總代表謂須採對抗性質。然本席以為自和平會議成立以來，雙方應互相勉勵，以國家為前提，彼此均須有協同之精神，以共謀國家建設，本會前途方有希望，否則，必陷於不幸地步。第一：國會問題。本為此次南北爭持之起點。若各抱一種學說，各持一方意見，極端主張，必無結果。現為消弭國內之紛爭起見，不應有極端的主張，方有解決。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條均係建設之事，貴總代表有無詳細之案，如有具體之案，本席甚願閱看，若無具體之案，亦可使雙方代表協同討論辦法。第四：補充西南軍實、軍費，此條關係收束軍隊，與夫增加人民負擔，須有詳細之節目，方可討論。第七：西南命令，認為有效，此條過於含糊，須按各事之性質分別辦理。第八：普及教育，如有具體之案，尤為歡迎。第九：整理財政、裁撤厘金，此條關於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自當歸案討論。第十條：嚴禁販賣人口、嗎啡、煙土，裁種罌粟及一切賭博，國家均有法律規定，軍興以來，因（似漏一字）廢弛，將來自當切實履行。第十一條：懲辦禍首，本席屢次表示對人問題，於和會極不相宜，亦非本會職權以內之事，本席認為非本會所應議及，務望貴總代表撤銷。第十二條：各省治安善後問題，自可討論。第十三條：整頓海軍亦軍事之一，亦當研究。統觀貴總代表所提各題，如第一、第七、第十一等類，均有對抗性質，會議將陷於難決之境。

唐總代表謂：我輩今日地位總是對抗形式。至何以有此對抗形式，尋流溯源，則自解散國會始。國會解散後南北乃拆為兩家，南北拆為兩家，乃成今日對抗之形式。貴總代表既認國會為南北爭持之起點，則撥亂反正，自當從

根源着想，如何不議。國家根本在此，戰爭原因在此。若此等重大問題可以不議，則南北代表所議者何事？蓋事未有重於此者。至第七條，軍政府自護法以來，當然與北京政府爲對抗之狀。既係對抗政府，自有對抗政府命令。此刻西南各省，已發生效力，當然須付審查。第十一條，貴總代表謂非本會所應議及，本席以爲殊非確論。如謂此事屬於司法範圍，自有法庭執行繩判則可；若謂本會並討論權而無之，將此題廢置則以爲不可也。至先後次序，自須有斟酌於其間。如國會問題，彼此意見既相去太遠，則先議其他各項。既於會議期間，彼此接近或可了解一切，想出一相容之法，以解決國會。貴總代表謂本席所提之案有走極端者，本席不能承認。本席提出各議題，均極斟酌，且極公平，對於北京各行政機關未嘗稍有涉及，良以謂和議促進，不得不審慎也。

朱總代表謂：今日應先討論議題如何編列，本席對於貴總代表所提第一、第七、第十一、三條，其內第十一條，認爲絕對不能列入議題。第一條即使列入議題，應改稱爲國會問題。此次南北爭持，皆由於此一國之內，不幸而有兩種國會。試問去某一國會，留某一國會，是否本會所能主張？只可協商雙方對於國會之意見。至第七條，須有界線，此事因俟各種問題完全解決，和議告成時，方可議及。

唐總代表謂：貴總代表謂，第一條應改爲「國會問題」四字，就將此四字列入議題，本席亦可以勉從。即第七條俟各問題討論就緒後，再行討論，亦未嘗不可。本席對於議題先後毫無成見。

朱總代表謂：第十一條，請貴總代表表示意見。

唐總代表謂：本席對於第十一條不能廢置，已反復說明，若緩議則可，若撤銷不議，恐難辦到。

朱總代表謂：本席以此條既傷各方感情，又非本會所應裁決之事，務請貴總代表撤銷。

唐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意思是否不撤銷第十一條，則其餘各題均不開議。

朱總代表謂：今日所討論者爲議題，本席認第十一條爲不成議題，既非議題，何必列入。

唐總代表謂：先休息一刻，再行討論。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唐總代表謂：若繼續討論第十一條，本席原認定第十一條有討論之必要。然貴總代表既堅持謂不能成爲議題，

按照會議規則第三條，「議題由雙方總代表協定」。換言之，即有一方不承認，不能成爲議題。

朱總代表謂：十一條既不成爲議題，自應不列入議案，本會即不議此事，其意是否如此。

唐總代表謂：既難強貴總代表以同意，則第十一條作爲未經協定，暫未成立。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及本席所提議題，有相同可以歸併者，有不能歸併爲一者，本席以爲應由雙方將雙方所提議題另行編列，應歸併者則歸併之，應改列者則改列之，藉以整理議題，以便討論。貴總代表所提承前續議各事，係前次議而未決之件，俟他項問題解決之後，自可隨之而決。至編列議案一事，可否將今日會議改爲談話會，俾雙方各代表發表意見，商酌如何編列之法。再本席所提各條，皆有一貫之主張，其中均按國家之財政立論。詳言之，國家財力爲各事之基礎，並有印出計劃，就席分布，須先審度現在財政之實況，然後能定其他各事之辦法。

唐總代表謂：貴總代表謂擬改談話會，將雙方議案編列次序，本席表同意。但於改談話會之先，本席有一言，請各位注意。此次雙方所提之案，均關國家大計，然里漏之處，尙恐不免。如有關於國家建設之真知灼見，爲雙方提出之案所未及者，即在談話會亦不妨增入。吾國地大物博，天然之富無窮，實爲世界公認。然以未發展之故，遂貧弱至此。吾輩對於此等事，不可不有一種完善的計劃，幸勿以爲一時辦不到，即不考求具體之辦法也。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所言，係採何種主義？對外方針，是否採開放主義？

唐總代表謂：開放問題茲事體大，然領事裁判權不能收回，則所謂開放，終生窒礙。又如現行礦章，百端束縛，無論中外資本家，均無從着手。吾國礦產雖極豐富，然按現行礦章辦理，無不虧折者。所以除煤礦外，其他各種礦務，均未覩成效。以最著名之漢冶萍鐵礦論，若與世界各鐵礦比較，則瞠乎後已。此種障礙，談話會不妨切實研究，提出辦法。

朱總代表謂：貴總代表所言，不外發達國家經濟、國民經濟、世界經濟三種。此三者之中，自當以輸入外資，發展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爲先。然輸入外資，因法權不能完備，其中甚有困難。即如外商在我國營業而須註冊一事，尙不能尊重我國法律，往往一方在我國註冊，一方又在英國註冊，究與法律通例不符。現在外商希望與我國商民自由在各地經營販賣，及製造各業，而於商事行爲又不願遵用我國法律。此法權不能貫徹，以致輸入外資，發生種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九日

四五四

種困難也。

唐總代表謂：外資輸入與收回領事裁判權有連帶關係，此語信然。假使國家對於實業事項有完善之保護，則外資輸入亦未嘗絕無希望。吾國辦實業者，往往困於部章，資本來到部領照，非熟識有力者爲之照拂，鮮有不遭部令斥駁者。故國內資本家對於政府多持不信任態度，實業何從發展。吾輩當首先希望國內有財力者，於實業事項信任投資。至希望外資輸入，第救濟目前權宜之法而已。若使國內資本家放心投資，則此種苛因之部章，不得不亟謀改革也。

朱總代表曰：現在改爲談話會，討論編列議題方法。

程潛上書國父，請南方堅持和議初旨，勿作輕易讓步。

程潛原函爲：

「中山總裁鈞鑒：兩電計均達座右，海上春和，伏維興居納祐。此次護法興師，非公首義南旋，焉得成斯盛舉，此功爲不朽矣。潛雖武夫，風聞大義，與公以精神相感召，非自今始。道塗之言，或有失實，鑠金之口，尤足寒心，我公如日月之昭昭，當早能諒察也。和議仍在停頓，西南主持正義，斷無終屈之理，惟望公等堅持初旨，萬勿輕易讓步。如果樽俎之間不能制勝，卽不幸再以兵戎相見，各有所歸，吾黨亦當有以謝國人也。此間有衆數萬，尙能戮力同心，粵中同志趨向略同。請告少川先生毋自餒，而墮奸人之謀，斯諸將士之所望也。玆特遣徹部李秘書長隆建晉謁，詳陳一切，伏乞納教爲幸。勿勿不盡欲陳，敬頌鈞安。程潛謹上，四月九日。」（註四）

南方將領林葆懌、莫榮新等通電，主軍人不干涉政治。

本日，南方將領林葆懌、莫榮新、李烈鈞、李根源、呂公望、方聲濤、程潛等通電，痛論軍人干政之非，並謂以後軍人當立於政治範圍之外，以免國基再形杌隉。（註五）

按：北京政府對於林葆懌、莫榮新等之通電，曾於十九日覆電，表示贊許。（註六）

日本政府新聞臺灣、新加坡航線。(註七)

註一：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上)」，頁二六六，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初版。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九六。

註三：同前書，頁三九三—三九九。

註四：「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二三。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七：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卷首下，第二冊，頁一二七，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十日 北京政府令准：湖南桃源縣七年分被災地畝蠲緩賦銀。(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蠲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布「滿蒙四鐵路借款合同」，茲誌合同全文如下：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註三)」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河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四五五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四五六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

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擔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之分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及「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布「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及「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茲誌其內容條文如下：

一、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註四）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爲不利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 第四條 政府與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提供於他人。
-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二、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註五）

「換文一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

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換文二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換文三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時，另以適當線路協議決定之。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換文四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一定向日本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時，另以適當線路協議決定之。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四五九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四六〇

商議。特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換文五 敬啓者：帝國政府願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旨意，將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各項處理。認爲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貴國政府對於右列之提議，其意爾若何，敬希示復爲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換文六 敬啓者：接奉貴輪，內稱貴國政府願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復。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致電朱啓鈴，對南方代表所提條目有所說明。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本日致電北方和議總代表朱啓鈴，對南北和議之南方代表所提條目有所說明。錢氏之原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密。鑾公鑒：佳日兩電均悉。彼方提出問題，紛紜龐雜，經我公據理抗議，已定改編五案，較見賅括。新議題，第一、第七、第十一各項，經公切駁，尤佩蓋籌毅力。各案條目，盼早日寄示。條目中如有不可能之事件，仍望留意設法打銷。五案所有問題，大抵皆統一後實行之事。既云統一，自應悉由中央主持。中央斷不能專顧北方，西南亦何可仍存對峙之見。即如合辦借款各辦善後，均未脫此窠臼。一面言裁兵，一面言補充西南各軍，尤屬可笑。殆南代表所處地位不能不如此措詞耳。國會問題，似不如法律問題之明瞭，但亦視內容如何，名義可爭也。軍府命令問題，尊意承認範圍當以何者爲界限，如別種問題完全解決，其時統一已成，似軍政府命令更無研究餘地，是否借此推宕，可以虛下，並望密示一二。此次來電，當嚴守秘密。佳二電已抄示達詮，日內稍與接洽，即催南下。並聞。紫。蒸。」（註六）

註一：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四三號。

註二：同前註。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七期，頁一六七—一六八。

註四：同前書，頁一六九。

註五：同前書，頁一七〇—一七一。

註六：「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七。

十一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令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中國固有武術。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一日

四六一

令文曰：

「案查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將中國固有武術，請由部通令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力為提倡一案，本部覆核，尚屬可採，應由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外運動之一種，藉以實施鍛鍊，發展體育。合亟令行該校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布「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合同」。茲誌合同全文如下：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合同（註二）」

中華民國政府陸軍部（以後簡稱政府）訂購無線電話機器，英國註冊公司馬可亞無線電報有限公司（以後簡稱公司）今蒙訂立合同如左。

（一）政府現需購置行軍無線電話機器。公司願為政府籌備所需款項英金六十萬鎊借與政府。政府即以此項英金六十萬鎊之一部分，照下開價目向公司訂購馬可尼最新行軍無線電話機二百架。

（二）該無線電話機器並配帶零件暨運費保險，訂明每架定價英金一千五百鎊，上海交貨，共計貨價三十萬鎊。該機傳達之力，公司擔保可達平原四十英里。將來貨到之時，如有殘壞短數等事，由公司擔任賠補。設或有不能傳達上述之遠，政府可將該機退回公司，公司不取分文。

（三）該項機器二百架併一應附件，以七個月內一律造齊，以便分批裝運。如運道便利，再加二個月，共合九個月，可運到上海。但若協商各國政府為歐戰有所急需，則不在此例。該項機器到上海時，提單由公司簽字後，由承運之輪船公司將貨提交政府所派委員接收。

（四）合同成立簽字後，在至短期內公司即以購機剩餘之款英鎊三十萬鎊十足交與政府。並無折扣。

（五）是項英金六十萬鎊，平均分五年歸還。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付第一期，即五分之一。以後每年八月二十八日，還款一次，五期還竣。

(六)是項英金六十萬鎊，政府認付長年八釐之息。每年分二期支付，即二月、八月二十八日各付一次。息隨本減（第一次之息自合同履行日起，末次之息自還本清訖日止）。

(七)政府於此合同成立後，即交與公司收執中華民國八釐金鎊通行國庫券，計票面英金六十萬鎊。按上述還本還息日期款目，分別立券，以作擔保。

(八)政府還款按期付清時，公司亦將所執國庫券分別繳還。但若設有本息到期未能按數付清時，公司可將所執國庫券，變價抵償。如尙不敷，仍由政府擔任補足。

(九)該項機器到華時，進口以及他種中國捐稅由政府自行給付，並知會稅關。

(十)公司擔任派來能幹之無線電工程師一人，駐華一年又六個月，以便在政府舊有或專爲此事特開之學校中。教練應用是項機器之學生，所有薪俸及來華回國川資，均由公司應付。惟該工程師及其家眷所住房屋，併屋內所用傢具煤炭燈火均歸政府供給之。

(十一)該款英金六十萬鎊未曾還清以前，政府允許僅用馬可尼式之無線電話。公司允許期內如政府添購應需之件，應開最廉之價目，不得出公司售同等地位時售同等貨物與別國政府價目之上。惟公司所售之件須與他廠所造者同等適用。

(十二)政府允許將來如有爲修理及管保無線電機，或製造無線電機件等事，擬設立工廠時，先向公司提議，以便商訂合資設廠等辦法。

(十三)此合同計繕華、英文各兩份，雙方分執。惟設有不明之處，以英文爲準。本合同經訂立合同者簽字蓋印後，即由外交部正式照會駐京英公使。

中華民國政府陸軍部特派代表員軍務司長
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特派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一日

福州發生軍隊譁變。

福建省城（福州）外西鄉軍隊，本日夜間譁變，搶掠軍用品潰逃。（註三）

蚌埠發生大火，延燒商店民房一千餘家。

時為安徽督軍駐節之蚌埠，市面頗為繁盛，本日午前十時突然失火，至下午四時始被撲滅。火勢甚猛烈，延及商店民房一千餘家，燒死五十餘人，災況頗重。（註四）

附錄：蚌埠火災之善後（註五）

前日蚌埠火災，現經軍署調查，總計焚燬各市街商舖、居民、公司、油棧、銀行、警察機關大小一千餘戶，車站上堆積待車裝運之芝蔴、綠豆、黃豆、小麥一千餘墩，損失總數亦在千萬元以內。現今甯省以及蕪湖、鎮江、常州、無錫各幫客商與蚌埠商店有往來者，均紛紛前往調查實在數目。茲聞該處來客云，倪督軍之意，此次火災雖屬其時風烈所致，然實在緣因皆由於草屋過多，消防辦理不善，以致無從援救。現除諭令警察局整頓消防辦法外，並擬取締民間支蓋草屋之地點，所有繁盛之處如萊市街、美人街、頭道街、二道街、蚌埠老街等各商店，在商會註冊者，如目下無力建築，由商會每間發領七十元，事後陸續歸還。致小本營業與勞動界苦力貧民，由軍署及慈善家籌濟臨時急賑。將來或按名發給數元，擇與市街較遠之區，令其支屋安身，俾免凍餒。正在從事籌畫之中。該處人士咸頌倪督軍之德於不朽云。

日本政府任命林權助為關東廳長官。

日本政府於本日改制關東都督府，改府為廳，任命前駐華公使林權助為關東廳長官。關東廳之人員編制有：事務總長一人、民政部長一人、外事部長一人、參事官一人、事務官七人、警務官一人、秘書官一人、學務官一人、技師警視各九人、繙譯官二人，視學警部技生、繙譯生共一百七十三人、警部補二十八人，析為勅任、奏任、專任、判任四種。（註六）

按：起先，關東廳事務總長及民政部長，由日本政府內務省衛生局長杉山四五兼任。外事部長由日本駐奉天總領事赤塚兼任。北京政府認爲赤塚兼任關東廳外事部長，在奉天行使職權時必損及中國主權，故曾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註七）

註一：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四六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七期，頁一七一—一七二。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期，頁二三一。

註四：同前註。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十二日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致電朱啓鈴，轉述閩督李厚基報告有關福建各軍駐地現況及劃界接洽事宜。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本日致電南北和議北方代表朱啓鈴，轉述閩督李厚基報告有關福建各軍駐地現況及劃界事宜。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鑒：密。准閩督電稱，據董副司令（董保煊）陽電稱，本日前方代表開談話會，討論開議程序。佳日開正式會議，彼方代表交上左翼各將領名單，軍長許崇智駐永安，所部蔣旅長國賓駐將樂，吳司令忠信駐永安，黃旅長國華駐大田，關總辦國雄駐永安；陶旅長質彬駐永春、德化，朱旅長得才駐仙游。關於劃界總接洽事宜，請派永安方面將領與許崇智相商，較爲便捷。至我方所派出各將領姓名駐地，統請見示，以資接洽等情。除將上游及興化、泉州方面將領姓名電覆轉達，並分飭遇事妥爲接洽外，謹先電陳等語。特達查照。能訓。文。」（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中日電報借款合同及其附件。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布中日電報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內容如下：

一、中日電報借款合同（註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為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正。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為日金二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為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八元。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分。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為止之部分。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滙款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為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線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線合同。

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煙沽副水線合同。

三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當將與本借款本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合同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註三）

「致滙業銀行承認書」

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左列各項。(一)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同為擔保。(二)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按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第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於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之擔保，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他收入為復擔保。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二日

四六八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復滙業銀行函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來函所開各項，均表同意。計開如左：(一)中華滙業銀行對於依據合同第六條辦理之中華民國政府存款，按照左列利率奉付息。但一次提取金五十萬元以上時，應於三日前預先知照。不滿一個月提取之金額年二釐。不滿三個月提取之金額年四厘。三個月以上存放之金額年五厘。(二)中華民國政府依據合同第六條存入中華滙業銀行之存款，除中華民國政府於東京因付給在外國購買物品之代價，或因償還外債所提用之金額，或因償還中華滙業銀行之債務，所提用之金額外，應按照提取日之公平滙水行市合成銀元（北京通用銀元），由北京中華滙業銀行交付之。(三)中華民國政府如將合同第十二條之存款滙往東京付息時，應交由中華滙業銀行承辦。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

復滙業銀行函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日本來函所開各條，於本借款期限內，照允如左：(一)關於全國有線電報，將來如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應預向敝銀行商議。(二)對於用本借款資金辦理之全國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事業，如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希望聘用適當之日本人。(三)將來全國有線電報事業需用材料，購買外國品時，如品質相同或較優，價格相同或較廉，則應購日本品。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滙業銀行來函譯文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日金二千萬元之借款合同，爲貴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之資金。所有依據該合同第六條末段之規定，應與貴政府協定之條款及其他事項，擬照下列各條辦理。計開如左：(一)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依據合同第六條辦理之中華民國政府存款，按照左列利率付息。但一次提取金五十萬元以上時，應於三日前預先知照。不滿一個月提取之金額年二厘。不滿三個月提取之金額年四厘。三個月以上存放之金額年五厘。(二)中華民國政府依據第六條存入中華滙業銀行之存款，除中華民國政府於東京因付給在外國購買物品之代價，或因償還外債所提之金額，或因償還中華滙業銀行之債務，所提取之金額外，應按照提取日之公平滙水行市合成銀元（北京通用銀元），由北京中華滙業銀行交付之。(三)中華民國政府如將合同第十二條之存款，滙往東京付息時，應交由中華滙業銀行承辦。以上各項，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閣下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訂定日金二千萬元之借款合同，爲貴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之資金。按照民國七年四月十日貴政府敝銀行訂定之草合同末項規定與日本銀行團協議之結果，決定如左之三項。(一)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提供該借款合同爲擔保。(二)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提供該借款之擔保。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復擔保。(三)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附交對於前列二項之貴政府承認書。以上各項，相應函請查照，並繕交該項承認書到行，以便轉交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閣下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二日

四七〇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承認書譯文

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左列第一項、承諾其第二項。(一)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為擔保。(二)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按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第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之擔保。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復擔保。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中華滙業銀行來函譯文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二千萬元借款合同，為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之資金。具擬左列各條，特請貴政府於該借款有效期間內，予以承認，並希見復為荷。(一)關於全國有線電報，將來如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應預由敝銀行商議。(二)對於用借款資金辦理之全國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事業，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希望聘用適當之日本人。(三)將來合同有線電報事業，需用材料購外國品，如品質相同或較優，價格相同或較廉，則應購日本品。]

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致電北方和議代表朱啓鈴，慮陝西劃界專員張瑞璣為陳樹藩所利用。

張瑞璣被任為陝西停戰劃界專員，雖為南、北雙方所同意，但張氏抵陝後，因處陳樹藩督軍勢力範圍之內，其言行難免受到影響；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對此頗以為慮，乃於本日致電北方和議總代表朱啓鈴，表示此一看法。其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鑒：英密。張瑞璣來原之日，宣告停戰、發電二事，非進省面與陳氏接洽不能辦到，次晨即行返省。今時逾旬日，而前項交涉並無詳確之通知。現乾縣圍尚未解，紅崖渡亦未退撤，興市蒸日報告敵又襲我一次。戰事未已，張君果否據實電聞，或竟受陳愚弄，均未可知。張君處陳勢力範圍中，其言論行動難保不為所利用，一切電函，切祈慎察，切盼。于右任，張鈞。由渭南電局發，文印。」（註四）

黃崙齡當選為廣東第二屆省議會議長。

粵省第二屆省議會於本日在廣州召開首次大會，出席議員一一六名，並以無記名投票選舉黃崙齡為議長。（註五）

黃崙齡號藻甫，台山人，前清舉人，北京大學堂畢業，郵傳部新設，以條陳部務及路電郵航四要政受知於張文達。民國後為交通部僉事，歷充郵傳部、交通部、路政司官辦科科长、鐵路總局科长、路政局監理科科长。凡川漢、粵漢、湘鄂線、同蒲、江蘇、浙江、清揚、蕪廣、漳厦各路，均由其一手收歸國有，時為粵漢鐵路總辦。比者粵漢鐵路改組，故力爭省會議長一席，以維持其地位。（註六）

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因該地兵變自請開缺赴京聽候查辦；新疆督軍楊增新另派道尹周務學帶領軍隊往查，並改阿爾泰為道。（註七）

上海採用日光節約辦法。

近來歐美各國爲愛惜日光節省燈火起見，均於夏季將時鐘撥快一點鐘。上海洋商公會提議仿照辦理，經上海中國商會同意。於本日夜間十二點鐘時，將時鐘針撥快，改指一點鐘。天津、煙臺等埠，亦繼續採用。（註八）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七—五三八。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八期，頁一七二—一七三。

註三：同前書，頁一六三—一六六。

註四：「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九。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六：同前註。

註七：民國八年四月十三、十五、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期，頁二二一。

十三日 朱啓鈐致電北京吳鼎昌，盼其到滬相商和議問題。

南北和議之北方總代表朱啓鈐，本日致電北京政府財政部次長吳鼎昌，盼其赴滬共商一切。朱氏之原電文如下：

「北京兩兒胡同吳達詮兄鑒：鑿密。文電悉。老伯母清恙，想已告痊，至深馳繫，此間會議情形，已逐日報告政府，想均接洽。近日會議時，我方態度，時作強硬拒駁之詞，少川反恐有決裂之意，故措詞不敢相逼。昨日提及懸案時，弟答復極爲空泛，渠雖不能滿意，亦不復往下追問。目下困難問題，仍在國會。前編議題次序時，曾約定國會問題最後商議。現在各種議案已陸續分別審查，恐兩三日內，即須提到國會。昨日少川表示，國會問題應先由

各代表互相接洽，其畏怯情形，更可想見。少川見我方對於國會問題屢屢表示決絕態度，故恢復民國六年國會之主張，亦知其難。又知國會在廣州開會，人數日益寥寥，補選制憲，決辦不到，故對於國會一事，益覺束手無策。此後會議國會問題時，究竟如何情形，現實不能預定。微窺其隱希冀之心甚切，而又不肯放膽做去。日內討論席中，對政治上所發言論，可笑者甚多。其對於法律之條理，尤難使之明白貫徹下此決心也。同人竊揣，國會問題不能解決，則其他問題討論審查即有結果，亦屬泡影。現擬研究萬一因法律問題無法進行，裁兵借款案，能否設法使之單獨成立。此中機括，極為重要。同人分任審查，日不暇給，切盼兄即日來滬，共商一切。何日起程，並希示覆。鑒元。」（註一）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八—五三九。

十四日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電朱啓鈞，希望由南、北兩方代表擬定一憲法草案及國會選舉組織法，以解開法律問題之僵局。

錢能訓致朱啓鈞之電文如下：

「朱總代表梓密。鑾公鑒：元電悉。討論各項辦法，以建議案為歸宿地步，卓見極為扼要。會議有無結果，仍視根本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故此案一面將各案迅圖歸束，一面對於根本問題仍不能不預為計劃。南中近日盛傳南京制憲之說，無論舊會開幕後行使職權，難於限制，即就制憲而論，新會完全撤開，勢必激起反動。日來新會亦開議討論，並質詰政府。故南京制憲之說，中央已難贊同。達詮所述，我公預擬辦法，既可斬釘截鐵杜絕流弊，且述而不作，亦不為侵立法之權，鄙意極為贊佩。惟此間頗有謂兩方代表無議法之權者，此項辦法宣布後，難保兩方國會不激切抗議，屆時或南會發生暴動，或北會另標護法，均不可知。固屬必經階級，但亦須預有對待計劃，以免臨時艱棘。能否由兩代表將憲法草案及選舉組織法核定後，仍交兩國會通過公布。但得新會公布，則法律上手續已可自圓其說，舊會布否，不妨聽之。姑述鄙見，以質諸公，妥否仍盼裁示，弟亦無成見也。今日審查會討論善後案，情形如何？紫。寒。」（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臺正附合同。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布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臺正附合同。內容如下：（註二）

一、中日無線電臺正合同

茲擬訂在中國設一大無線電臺，其能力可與日本歐美大電臺直接通電。合同條件於下。

（一）本合同係以中華民國海軍部名義（以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名義（以下稱承辦人），雙方協議訂立。

（二）承辦人經中國政府許可，建設一大無線電臺。其發報電力及收報機械，可直接與日本歐美通報。該電臺地點，由中國政府指定後，得在該處購置或租賃地基，以便建築之用。

（三）凡租購地基建築房屋與桅塔以及營造運輸並安置機械等項預算，須用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預算列後），由承辦人自行籌集，並由其獨自擔任關於建築及一切設施事宜。

（四）上列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即係建築該電臺之用，勻作三十年分還。即全數之資本，分爲三十分，每年還一分。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每年還款時期，準定於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從開辦年間爲始。

（五）承辦人擔保以上資本及按年利息，係由電臺收入項下開支各項之後所餘款內償還，故承辦人獨自負有償還一切開支之責任。如收入不敷開支，其應償還資本及利息亦由承辦人負責。惟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全權。

（六）電臺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中國政府應得有該臺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全係照陽曆全年計算。准定每年年終繳納。設該臺全年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時，則中國政府仍應得有該臺全年營業百分之十之報效金。

（七）中國政府得委人駐臺監督並查帳之權。庶可核實第六條所定繳納之報效金。除前項所派人員外，並可派練習生到臺練習。惟該練習生所有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擔任。

(V) 電臺營業因負有收入，責任甚大，故中國政府須允許與外國各電臺及海口輪船通報，庶於營業可期發達。惟中國內地各電臺通報，除軍事上通電當依軍事機關命令辦理外，其餘中國內地商報，一律拒絕。若中國政府有軍防時代，該臺應遵從中國一切軍律。

(VI) 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臺收回國有。屆時所有未還之款及其結至交款日之八釐利息均由政府償還。同時承辦人對於該電臺一切行動，不生效力。按照上開辦法應由承辦人於電臺未經交與中國政府之前，將電臺所有一切物件等，用華、英文開列清單呈部。

(VII) 中國政府如未能依第九條所云，將款項償還，則無撤免承認人管理之權。如政府有此類行爲，當認承辦人有該電臺之所有權。

(VIII) 三十年期內，承辦人既負有償還資本並擔任按年付息等項之責任，故具有讓與電臺於他公司之權。但須經中國政府許可，否則於法律上作爲無效。

(IX) 電臺用至三十年期限屆滿。(如未照第九條辦理)無論該電臺資本金是否收清，該電臺即應完全無償授與中國政府收管，承辦人不得有絲毫索償。惟中國政府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否則承辦人當取全年收入百分之五爲酬勞金。至第五年爲止。

(X) 中國政府將電臺收歸國有後，臺內所有一切人員，應由政府留用，給予薪津。如間有不合用者，亦可辭卻。惟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一切人員均由承辦人雇用給薪。其薪水均由收入項下支給。

(XI) 電臺在承辦人管理期間，如遇應行增加電力、添購機器，由承辦人負責增加。但須得政府之允許。其增加資本仍在原定三十年內分期攤還本利。

(XII) 中國政府須頒發護照與承辦人，以便轉運各種機械材料，庶免繳納釐金以及其他內地雜稅。惟承辦人須將各種機器材料清單送核，給發護照，其餘仍照中國向章辦理。

(XIII) 電臺須用材料，如有中國出品，其成色優美及價值較廉者，應儘先購用。

(XIV) 本合同用華、英文各繕三分。如有爭執之點，應以英文爲憑。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四日

四七六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二、中日無線電臺附則合同

中華民國海軍部（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下稱承辦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附則合同。為建政府無線電臺事，按照正合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付清款項，將該電臺收回國有。現議使該電臺裝設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辦法，其建築等所需資本，由承辦人代中國政府籌集，故經中國政府及承辦人雙方協議附則合同條件如左。（一）承辦人擔任代中國政府募集債款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該款以承辦人名義存儲日本銀行，作為建築無線電臺之用。（二）上開資本金分三十年由中國政府付還。即全數之資本金分作三十分，每年攤還一分，每分計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鎊十一先令四辨士。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厘起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三）中國政府每年付還資本定於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年還款，自該電臺建築完竣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臺之第十年，為開始付還之期。（四）中國政府應付還利息，按照本附則合同第二條所開利率，自該電臺建築成立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息之期。（五）按照本附則合同，該電臺之管理及營業權，既由中國政府收回，則所有該電臺營業收入，或不敷開支等事，承辦人均不負責。其正合同第五條條文，亦即作為無效。（六）如電臺為中國政府收回後，倘營業上或發生與其他水線公司與中國已訂之合同內有妨礙之處，則承辦人可聽憑中國政府囑令，由承辦人將電臺另行設法，與水線公司免去妨礙。倘不能籌妥此項辦法，則中國政府應付還之款即暫為停止。俟妥善後再行照付。（七）本附則合同即為正合同之一部分。按照正合同十七款，一體辦理。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海軍部鈞鑒，逕啓者：查附則合同第二款所稱中國政府管理電臺時所費用並攤還本利，均歸中國政府承認。倘貴部對於此節有所疑義，則敝行願以貴政府命令將電臺代為管理，並由敝行擔任還資本利息，並開支一切費用。按照正合同所議之條件辦理，以下所列三條為保護敝行利益起見，特開列如左：

(一)中國政府須於一年以前通知，以便籌畫妥善辦法。(二)電臺在中國政府管理時代，其資本利息及一切開支，按照現在合同所議，均歸中國政府自行擔任。(三)電臺在敝行管理時代，其一切寄遞官商電信，均照敝行收費。肅此專請鈞鑒。(此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為證)。三井洋行代表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查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線公司所訂合同，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內，有不准其他陸地電臺與歐洲及美洲通電等情。敝行自應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以內遵照附則合同第六條內所開文字辦理。至一千九百三十年為始，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線公司所訂之合同，已失效力，則本行即可與歐美全球通電。一切營業，即無妨礙，現應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為證)。三井洋行代表。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敝行與貴部所訂合同建設大無線電臺一座，所需材料係敝國各廠選定，或由歐美訂購，均係最高貨色，萬不至有以低貨搪塞情事。特此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合同蓋印為證)。三井洋行代表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令各省區辦理省區運動會。

北京政府教育部於本日咨令各省區辦理省區運動會，令文曰：

「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聯合運動會以各學校運動會為基礎。各省區對於學校運動會及學校聯合運動會，亟應積極舉行，並仿照華北運動會聯合辦法，先聯合若干省區開聯合運動會，再由本部通籌全局，察酌情形，籌辦聯合運動會。至運動要項及經費，自可照該案所擬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附送外，相應咨請貴都統、省長、尹查照飭遵。」(註三)

附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部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案(註四)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四日

四七八

運動會足以促進體育、振作民氣。我國值此世界潮流，既知體育之當注重，則運動會實為發達體育之方，亟應積極舉辦。現查各省雖尚有未與辦運動會者。至全國聯合運動會，更未之及焉。擬請大部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並嚴令各省區速辦省區運動會，以策體育進步。謹擬辦法三則，陳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全國聯合運動會請部定每二年春季舉行全國聯合運動會一次。每次由部派員直接組織，或令聯合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代組織之。所需經費，除由國庫補助外，餘由各省區分擔。開會地點，並先由部指定，但須在交通便利區域。

二、省區運動會請通令各省區，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所需經費，應准按年列入預算，至會期及辦法，由各省區自定之。

三、運動要項宜將遠東運動會所規定之運動事項，定為前兩會之運動必要事項，其餘運動項目，全國聯合運動會，即由該會擬定，於開會期前六個月通知省區運動會，即由各省區自定之。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令京師學務處、各省教育廳推廣體育計劃案。

北京政府教育部於本日咨令京師學務處、各省教育廳，採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呈送推廣體育計劃案。令文曰：

「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對於體育上之設施甲乙兩項，應由本部酌核另訂辦法，其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一節及社會體育項下所擬施行各方法，應由各處斟酌地方情形，逐漸推行。至學校體育項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均屬切要可行。第五款俟本部規定優待教員條例後，再行核議。第六款應由本部另定辦法。至提倡武術一節，應先從學校方面提倡。施行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謀體育之普及一節，應由各地方斟酌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送備參考外，為此令仰飭遵。」（註五）。

附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推廣體育計劃案（註六）

歐戰以來，世界各國，鑒於國際民族之生存競爭，日趨險惡，無不汲汲於國民體育之增進，以充實其國力，蓋

時勢使然也。吾國體育問題，素爲國人所輕視。全國之人口，既無明確之統計，其生存死亡率，自無切實之比較。然考證事實，體察情形，國民體育，未能與他國抗衡，蓋無可諱。近年各地學校，雖漸知提倡體育，而社會心理積重難返，不免事倍功半。試觀日本數十年來之體育何等注重，然較之歐美各國社會體育之能普及者，尙覺瞠乎其後。近今鑒於時局之影響，朝野上下尤爲研究提倡，不遺餘力。吾國非積極進行，斷無幸存於國際競爭之理。茲擬推廣體育計畫，謹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對於體育上之設施事項

甲、設立國立體育研究所，以爲體育之根本研究。力謀體操之改善及體操以外各種體育法之進步。並年派適當之人才就學海外，調查各國研究之狀況，以爲體育改善之參考。

乙、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均設體育專修科，以應各省之需要。

丙、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

二、對於體育上改進事項

甲、社會體育 社會體育者指學校，軍隊以外一般社會之運動而言，期以鍛鍊心身，養成堅實之國民也。若社會體育之機關不備，學校體育無論如何講求，終難收完善之效果。今擬由各地教育機關，組織社會體育事項如左：

(子) 設備：(一)特設公共體育場(各省治、道治地方，可先組織模範體育場，逐漸推行於縣治及鎮集。)

(二)利用公園。(三)開放學校運動場。(四)利用廟宇教練場等隙地。

(丑) 指導獎勵：(一)設指導員，並巡迴各地實地教授。(二)發起運動會並聯合各地方體育機關，每年舉行數次，施以相當之獎勵。(三)利用學校教師爲指導之補助。

乙、學校體育：(一)加授武術。(二)關於體育上設備及器械，力求完備。(三)獎勵自由研究，理論上、實際上認爲適當者，得設法實施之，以力求教授之改良。(四)注重課外運動。(五)設法優待體育教員。(六)規定體操及教練之成績考查法。體操及成績考查法，由身體、精神、智識三方面行之。身體方面，則考查其強健、姿勢及技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五日

四八〇

術三點。精神方面則考查其誠意、元氣及規律協同諸點。智識方面則考查其關於體操及教練之知識，師範學校，並考查其關於小學校教材及教練方法。

三、提倡武術，以發展國人特殊之運動。

四、施行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力謀體育之普及。

巴黎和會四人會議發表公報，邀請德國代表出席和會。

巴黎和會十人會議經過短期試驗後，即發現各種缺點：（一）人數過多，議論紛紜，處理若干急待解決的問題，未能迅赴機宜，提高效率；（二）會中之決議，常被洩漏，報章騰載，影響至鉅。於是乃有四強領袖會議（四人會議）來代替十人會議的轉變。

本日，四人會議發表公報稱，德國代表已被邀請出席巴黎和會，並定本月二十五日前來凡爾賽。此為對德和約預定將首先簽字的初次正式聲明。（註七）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三九—五四〇。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八期，頁一六六—一六八。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一卷第五期，頁四〇—四一。

註四：同前註。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四九號。

註六：同前註。

註七：黃正銘著：「巴黎和會簡史」，頁五二，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初版。

十五日 國父函復雲南唐繼堯及旅法華僑許道生，分別討論實業計劃及在法組織華

工團體事。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分別復函雲南唐繼堯、及旅法華僑許道生，討論實業計劃及在法組織華工團體問題。茲誌二函原文如下：

一、復雲南唐繼堯論實業計劃

「頃誦惠書，知對於鄙見實業計畫書，表示贊同。甚佩遠識。民國數年以來，民生凋疲已極，斯雖由於政治不良，亦由國內賢者對於民生問題素未注意，國民生計既絀，舉凡地方自治暨教育實業諸大端，自無從而謀發展，今日國事之愈趨愈下，其根原實由於此，況自歐戰結束，經濟競爭將羣趨於遠東，吾國若不於此時亟自爲謀，則他人將有起而代我謀者，思之至可悚懼。文有鑒於此，月來詳加研究，擬述爲專書，創導國人，庶幾羣策羣力，見諸行事。貴省天產素富，礦脈尤盛，徒以交通未便，各種事業遂未能遽見猛進。今執事既表示贊助民生政策，則此後如果大局早定，文當以貴省實業發展之方法列入計畫之中，並當將各種計畫書寄奉，以資商榷。倘得鼎力提倡，尤爲深幸。專此奉復，並頌政祺。孫文、四月十五日。」（註一）

二、復許道生討論在法組華工團體問題

「頃誦手書，知遠役歐洲，關心祖國，擬聯合在法工界僑胞鞏固團體，以爲將來救國之計，毅力遠識，極爲欣慰。年來國中多故，共和政治屢受暴力所摧殘，雖由武人專橫，亦因國中大多數之勞働界國民不知政治之關係，放棄主人之天職，以致甘受非法之壓制凌侮而吞聲忍氣，莫可如何也。今諸君遠涉重洋，所游者又爲共和先進民權最發展之法國，耳濡目染，自必得非常之進步。況大戰爭結束以後，各國皆民氣勃興，諸君感受世界最新之潮流，又得練習最新之科學工業常識，他日此數十萬僑胞聯袂歸來，爲宗邦效力，則祖國實業前途之發展，民權之進步，又豈有限量，惟在諸君努力而已。刻汪君精衛、李君石曾皆先後至法，二君皆素富民主精神，留法甚久，於法國情形甚爲詳悉，且對於在法僑胞亦欲爲之設法團結，一切辦法望足下就近與二君接洽，則集思廣益，必有以慰足下之熱忱也。重洋迢遞，惟爲國努力。此復，並頌旅祉。孫文、四月十五日。」（註二）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五日

四八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與其附件。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布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與其附件，茲誌其條文內容如下：

一、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註三）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為謀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為日金三千萬元正。
-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定為十年，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為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照償還本借款金之一部分。
- 第四條 本借款全年息七厘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為宗旨協議定之。
-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先付後六個月分之利息，但最末期之利息則按日計算，先付至合同滿期日之利息。
-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為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一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二由前項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 第十條 本借款本利償清時，本合同即行作廢，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三份，農商部、財政部暨乙各執中、

日文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二、附件（註四）

「致中華滙業銀行函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茲將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一）爲統一吉、黑兩省之金鑛行政，以謀金鑛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鑛行政，且俟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鑛原簿以便考查。（二）爲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三）採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應儘兩個月以內實行。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致中華滙業銀行函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爲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人技師，俾資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備聘合同另定之。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五日

四八四

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復中華滙業銀行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為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鑛，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備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因，查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外蒙古要求北京政府設法解散赤塔華蒙匪兵。

俄人謝米諾夫，自去年以來，在赤塔招募軍隊，圖使蒙古獨立。並迭次派人向外蒙官府勸誘，均被拒絕。本日外蒙官府照會駐庫倫都護使，略謂：

「本官府去年夏間，聞得俄官謝米諾夫，以清治國亂為名，時在赤塔滿洲里等處，召集多數軍隊，受募者約二

千餘人，誠恐侵入外蒙，蹂躪地面，曾經面告領事，轉飭謝氏設法遣散。該領事亦允電謝遵照，現聞謝氏仍在赤塔、滿洲里、大烏里、博爾吉等處鐵路臺驛附近地，與布利雅特呼倫貝爾及內蒙等處不肖之輩，勾通結夥，議在海拉爾設立政府，統一全蒙，自立爲國。種種謠言，時有所聞。前者貴都護使面述訪得此事詳情，亦同前因。此事關係甚重，中、俄兩國早經議有辦法，萬一破裂，該黨軍隊數千，各持軍械，任意分散，外蒙東界各旗，難保不受荼毒。除飭行東部各旗調遣蒙兵防守邊境，並知會駐庫俄領事設法收回謝軍器械外，應請貴都護使轉報中央政府，迅速籌定辦法，收回謝軍器械，並將在赤塔華蒙匪兵解散，速回原籍，嚴行約束。」

當經都護使電呈北京政府，已籌議派遣軍隊，前往防護。又近日報章喧傳日本政府有援助謝米諾夫煽誘蒙古獨立之事，駐京日使，特向北京外交部聲明，並未與聞。（註五）

華北第七次運動大會閉幕。

華北第七次運動大會於昨日在山西太原舉行，爲期兩天，本日閉幕。（註六）

附錄：西訊中之華北運動會（註七）

大陸報十五日山西太原通信云：華北第七次運動會昨、今二日在此舉行。閻督軍（錫山）最注意各項運動，得舉爲今年會長。省中文武各官事前積極籌備，開會場於城之東南角，即以城垣爲圍，其西高壘之上有一古廟，經修葺後，煥然一新。場中來賓約萬二千人，參與運動之學校三十以上，計四十三隊，運動人員五百六十人，其中三百六十八人係中學堂學生。運動事件除田徑賽外，有足球、網球、籃球、跳與跑。中學成績最佳，爲華北從來所未有。此次大會英使朱爾典、美使芮恩思夫婦及英銀行家阿卜脫偕同英使館秘書羅士皆往參觀，爲閻之上賓。第一日會宴於新公園之亭中，當英、美公使初抵車站時，閻督樂隊在站接迎，沿途各校學生持旗排立以迎，當時太原全城出迎此二大國之公使。運動員所得金銀獎牌與銀杯值洋千元，美使與阿卜脫合贈一杯與山西第一最優之隊，英使則留一杯以贈山西全省常年運動會最優者。此外，天津仁記洋行則贈現洋百元云。大會結果，田徑賽大學第一清華（八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五日

四八六

三分)，第二北京高師（三二半分），第三北京大學（二八分），第四南開。又中學第一保定二師（四三分），第二保定豫德（二八半分），第三天津中西（一八分），第四保定六中。十項運動：第一北京高師朱君，第二清華史君，第三北京大學丁君。五項運動：第一北京高師朱君，個人最高分數；第一清華史君，第二北京高師朱君；中學個人最多分數，第一保定王君，第二保定豫德曹君。網球：單清華，雙豫德。足球：第一唐山，第二山西。籃球：第一直隸一中，第二清華。

于右任致電上海南北和議雙方總代表，指責張瑞璣捏造事實，蒙蔽和會。

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本日致電上海和會，指責陝西停戰劃界專員張瑞璣捏造事實，蒙蔽和會。其電文如下：

「唐、朱兩總代表鑒：英密。張瑞璣受南北公推，劃界來陝，關於停戰、通電二事，造電（巷堪）顯背事實，蒙蔽和會，污蔑我軍。甚且派員四出運動。陳得煽惑謠言，假接洽之名，輕棄職權，大施伎倆，文電具在，可案而知。竊思該員如此行爲，其陝西劃界監視員資格當然喪失，前後所發文電，做軍概不承認。此間通電，時被阻攔，嗣後貴會所有詢徵做軍事項，請即改由許盡田、張古民兩處收轉，是爲至禱。于右任、張鈞。刪印。」（註八）

詹天佑由東三省返北京，向徐世昌總統報告調查中東鐵路情況。（註九）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一四。

註二：同前書，頁四一五。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八期，頁一六九。

註四：同前書，頁一七一。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期，頁三三一。

註六：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八：「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四〇。

註九：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十六日 國父函汪兆銘囑調查許道生組織華工團體事。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致函巴黎汪兆銘，囑調查許道生組織華工團體事，茲誌原函如下：

「頃接旅法華工許道生來函，謂擬在法聯絡華工，使之團結，以爲將來返國效力之計，欲文與以一組織工業之委任等語。許之爲人何如？文未深悉。茲特將復函寄至兄處，請兄就近調查。如果保有智識可以聯絡之人，宜善爲撫慰，以爲聯絡華工之助，否則該函即留兄處，不必給與之矣，望斟酌之爲盼。此致，並頌旅祉。孫文、四月十六日。」（註一）

北京政府核定全國軍事改編議案。

全國軍事改編議案，業由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核定，其大要如下：（一）大省及有要塞十處以上者留三師二旅；（二）中省及有要塞四處以上者，留二師一旅；（三）小省及有要塞較少者，留一師一旅。（註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次序。

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教育部雖曾公布注音字母，但其所公布者，並無一定的次序，以致記誦不易，有礙傳習，於是國語研究會乃請教育部按照音類先後編定注音字母次序。本日，經教育部明令公布次序。令文如下：

「查注音字母業由本部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部令第七十五號公布在案。茲據國語研究會呈請案照音類排定次序，並具案前來。經本部審查認爲適當。合亟公布以資稱引。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六日

Y ㄩ ㄛ ㄜ

而後續絃複母，舊次ㄨ在ㄩ先則失Y ㄩ相次之序，故當又次之以

ㄩ ㄨ ㄛ ㄜ

而後續絃附屬聲母之韻母，舊次ㄨ在ㄩ先，則違Y ㄩ ㄨ X ㄩ X之例，故當又次之以

ㄩ ㄨ ㄛ ㄜ

而後續絃東方特有之韻母，故終之以

ㄩ。ㄩ（註三）

注音字母經過音類排定後，乃可讀來「琅琅上口」。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令京師學務處、各省教育廳採錄中學校校長會議所議決體育諮詢案辦法。

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咨令京師學務處、各省教育廳採錄中學校校長會議所議決體育諮詢案辦法。

令文全文如下：（註四）

「咨各省區採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體育諮詢案辦法文第六百八十七號八年四月十六日

為咨行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本部諮詢之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鍊之效一案，其中頗多切要可行之處，經本部審核修正，除原案養成教師一項另訓令各高師校遵辦外，相應抄錄咨請查照，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附抄件

甲 要旨所在

（一）學校體育須注重心身各部之平均發育：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六日

吾人身體各部，互有應用，互相關連，若僅注重運動，種類甚多，不僅皆合此旨，若跳高跳遠之於足、擲球之於手，皆一部分者也，故於運動之選擇不可不加注意，或務取與全部相關之運動，或以各部之運動錯綜而練習之。

(二)運動須以團體普及為主，選手競技次之：

吾人提倡體育之主旨，在使一般國民健強，非養成少數之運動家，故務取團體的及普及的，以謀全體之健康。然課外運動若無興會，則不足以振起精神，故有時宜利用選手互相競技，藉以鼓舞興趣，並引起一般之注意。

(三)競技運動須依學生年齡體力，分組練習：

競技運動每以好勝之心偏於劇烈。若競爭者年齡相同，體力相若，方為適當。如幼稚或重一部，則不但有偏重之弊，且於此注重之一部亦無善果。在學生時代之鍛鍊，實冀其心身各部得完全之健康，庶能致力於事業。身體過弱者，決不可強行劇烈之競技，否則弊害甚多也。

(四)運動種類須取多變化饒興味者：

我國社會文弱積習過深，學生之家庭及社會教育，皆偏於文弱運動，趣味本不豐富，加之少年心理每厭故常，非取變化多而饒興味之運動，則厭倦心生，時作時輟，欲求進步蓋亦難矣。

(五)厲行鍛鍊主義，注意清潔衛生：

堅忍果敢諸美德均出於鍛鍊之中，故凡冰雪風雨與夫酷寒之時，皆當為適宜之鍛鍊，旅行也，野操也，在在均可施行，務期學者有勇敢耐苦之習慣，方稱完備。至於勤勞為吾人自然之體育，而清潔衛生又為體育上最要之點，以此淬勵學生，於身育方面固受其益，即異日之立身處事，要有莫大之效果。

(六)注重國技：

言體育者，每以歐美日本法則為本位，而不知我國固有之武術。近數年來雖有知其重要而於學校體育加授此科者，然不能普及也，夫一國之體育必須具一國之精神，我國武術實中華民族精神所寄，且種類頗富，其與生理原理相合者，務須選擇加入，以為體育之基本。

(b) 注意規律的及節制的教材：

學校體育之目的，既為養成健全國民之預備，一面宜注意於規律運動，以養成遵守秩序之習慣，一面又當規定進程，注意節制，以免運動過度之害，故選取教材，必須注意以上之二點。

乙 施行方法

(一) 晨起行深呼吸及簡易運動：

吾人身體上各種營養機能，其新陳代謝之時間，在晨起後為最盛，故於此時舉行深呼吸及簡易之體操，最為有益。每日繼續行之，亦健強身體之一法。

(二) 休息時間行五分至二十分間體操：

利用休息或擇一相當時間，作五分至二十分間體操，實為鍛鍊心身，恢復疲勞之要點。然其教材務取合乎生理順序及學生年齡體力，否則徒事紛擾，仍復無益。

(三) 入學時體格之檢查：

檢查體格行之於入學之始，既可以為日後之比較，更可驗新生之體格，其有傳染症及其他疾病者，宜嚴行淘汰。檢查主要之點為體重、臂力、腿力、體長、肺量、目力、耳力、胸圍等項。

(四) 每學期體格之檢查：

學期體格之檢查，所以驗學生心身之發育有無進步者也，其檢查部分可本前條所列各項酌量增減。

丙 指導與監護

(一) 體育教員須明生理衛生學或與校醫協同監理：

運動要旨在於發育心身，其中關於生理衛生要領，任體育者不可不知，並當於授課時為相當之指導及監護。至於檢查體格，提倡清潔衛生等事，則可與校醫協同處理之。

(二) 教職員之提倡監護：

一校之校風，端賴教職員之意志以為轉移，果教職員實以注重體育，則全校之體育精神必有可觀。至監護之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六日

四九二

責，教職員理應擔負。

丁 完善體育教師之養成

現今體育之門類繁多，學校之經費缺乏，而體育人才每每專長一部，不克完全擔任。施行體育不能不多延教師，一面爲人才所限，一面又爲經濟所限，故提倡體育雖言之甚詳，而難於實行，且國技一面愈覺困難，知新教法者每不長國技，長國技者又每每不明新教育，此養成體育師資之不容少緩也。今日各高等師範學校多設有體育專修科者，正以此故。然現今高等師範學校之體育專修科修業時間僅有二年，科目亦多不備，非延長期間增加科目不可，當與高等師範學校商酌，改專修科修業期間與各本科目爲三年，而除現有科目外，加軍事教練、國技要術等，庶乎有濟。」

林修梅上書國父，對北京政府能否履行和議條件表示懷疑。

時朱啓鈴氏雖爲南北和議北方總代表，其在北洋系之地位亦頗受尊重，但因徐世昌（主和）與段祺瑞（主戰）間之同床異夢，所以北京政府不信任朱氏之說時有所聞。本日，林修梅特上書國父，陳述對南北和議之意見，其原因如下：

「中山先生鈞鑒：前奉鈞示，敬悉種切。此次和議再開，固爲舉國上下所希望。昨讀唐總裁電稱，會議方式略有變更，即將各項條件一次提出，並於兩週間解決宣布等語，恐亦未易辦到。修梅以爲議決不難，而履行爲難。現聞北廷已有不信任朱某風說，夫以朱某素行證之，豈有真心傾向南方；其表面傾心南方者，未必非北廷詭謀也。或將來議決條件，北廷以不信任朱某爲詞，不肯一一履行，實不能不有方法以對待之。至如裁兵問題、國會問題、制憲問題關係重要，萬難遷就。昨已就愚見所及，電懇鈞座堅決主持。萬一因此和議決裂，則是曩由彼開，此心只求告無罪於國人，勝敗所不必計也。郴地交通梗塞，於大局變遷情形，往往不得其詳，尙乞隨時指示，俾有遵循，無任企禱，專肅，敬請鈞安，伏惟垂鑒不宜。林修梅謹上，四月十六日。」（註五）

巴黎和會五國會議，日本反對美國全權代表蘭辛有關山東問題之提議。

先是，美國總統威爾遜以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顧維鈞屢次請求，願為青島問題出力。本日，和會舉行五國（美、英、法、義、日）會議，美國全權代表蘭辛，提議膠州灣應由德國交與五強國處置，其處置方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日本代表反對之，英、法代表皆不發言。蘭辛以勢孤不能再論，次日蘭辛又提議，凡德國本土以外各地，尚未解決者，均交與五強，然後分別處分。日本代表當即聲稱膠州灣應當別論。蘭辛云，中國問題甚大，美國不敢專擅解決，亦不願他國出而解決，應候列強會商再定。然英、法代表仍不發聲，蓋此時英、法幫助日本之形勢，業已顯明，日本與英、法、意所結山東密約，已提交會議矣。（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一五。

註二：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五三號。

註四：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上」，頁二六六—二六七。

註五：「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四二三—四二四。

註六：劉彥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二二〇。

十七日 北京政府申明三權分立精神。

北京政府本日明令申明三權分立之精神，令文曰：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明令申明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區別，以免紊淆權限等語。立憲國家，首重三權分立，民國約法，規定至明。近年政局未定，各機關職務權限，輒滋侵越，即如司法官吏，依法應由監督長官，隨時糾察，而該部原呈所稱，各省議會，對於司法官吏，時有咨請查辦之舉。似此越權舉動，殊失獨立精神。須知立法、

北京政府參、衆議員王邗隆等提出上海會議不應涉及法律問題。

法律問題，爲上海會議南方代表所堅持的要項之一。以此一問題涉及國會問題，南方舊國會議員堅決主張討論，而北方新國會則反對討論。本日，反對討論法律問題之北京參、衆兩院議員王邗隆等數百人特發表通電，其電文如下：

「北京大總統，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北京龍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省議員、各報館均鑒：本日同人致朱桂莘君一電如下：近閱報載尊處會議，現竟涉及法律問題。查法律，實言之，卽國會問題。國會根據約法，總統由斯選出，內閣由此通過，中外具瞻，國本所繫，一有動搖，率及全局。況執事係受國務院委任，其權限不能出乎行政範圍。國會係國家立法機關，斷非行政委任人員所能議及。倘若越權擅議，則紊亂國憲，搖動國本，必有尸其責者。邗隆等爲擁護法律，鞏固國本計，特電聲明，尙希照察。國會議員王邗隆、曹鈞、楊以儉、陳廣虞、趙元禮、朱仕清、卞蔭昌、王保鏗、田子鵬、汪鐵松、張佑漢、董景勛、盧嶽、王文芹、賀培桐、武繩緒、吳得祿、王樹枏、曾有嚴、陳瀛洲、趙連琪、陳克正、蘇毓芳、邴克莊、曾憲文、高清和、魏福錫、董寶麟、孫孝宗、馮泮春、敬德興、翁恩裕、劉興甲、祝華如、于貴良、畢維垣、成多祿、徐肇銓、金明川、遂長增、賈明善、王沐身、趙驥、王汝徵、孫恩溥、烏澤聲、翟文選、蔡國忱、楊崇山、李占英、宋連甲、張文瀚、李維周、趙鎮、王文瑛、趙仲仁、劉振生、文字錚、王錫蕃、張玉庚、尹宏慶、劉星楠、艾慶鏞、王廣瀚、王之錄、張鳳台、畢太昌、李時燦、王祖同、史寶安、馮汝驥、徐卓增、郭景岱、李隨揚、陳鴻驥、鄭錫田、王會禮、李自辰、何鑾峰、李綏恩、原恩瀛、王印川、王澤放、張坤、郭涵、林東郊、彭運斌、陳善集、袁振黃、張晉瑣、張石生、余燕、徐亞屏、王伊文、許喆、田應瑛、賈耕、解榮裕、曾紀綱、王學曾、李元晉、郭象升、裴寶棠、樊振聲、祁景頤、常贊春、李友蓮、耿臻顯、蘇均、劉斌、邢殿元、狄麟仁、楊伯榮、高時臻、劉培潤、郭德修、李道在、吳宗濂、段書雲、鄧邦述、楊壽枏、劉文煜、夏仁虎、孫錫恩、柳慶慶、蔣士杰、金詠榴、彭清鵬、解樹強、夏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令各省區中學校練習武術。

寅官、季龍、圖詠葵、王立廷、張從仁、臧蔭松、倪道杰、蘇文選、張敬舜、姜兆璜、柳汝士、李國杰、唐理淮、周秀文、張汝鈞、汪聲玲、王揖唐、關建藩、光雲錫、趙熙民、周行原、胡延禧、丁葆光、江忠廣、崔法、陳嘉言、陳光譜、黃光昌、劉兆麟、倪道煌、丁冠軍、華維嶽、邱鳳舞、吳山、黃立中、吳文翰、周維藩、吳榮成、史啓藩、劉朝望、龔慶霖、魏斯昞、蔡儒楷、李盛鐸、吳鈞、陶家瑤、賀國昌、包發鸞、熊正琦、饒孟任、吳道覺、程臻、梅士煥、楊蔭喬、葉先圻、黃文濬、林全相、劉思桂、熊坤、龍晃、李學蓮、魏會英、李家浦、魏調元、石翼星、王世徵、張元寄、李兆珍、陳懋鼎、林灝深、陳之麟、楊延樑、梁鴻志、邵繼深、林棟、林佑衡、鄭蕚、李俊、王大貞、陳亮、邱曾煒、劉映奎、鄭元楨、陳震、曾毓煦、汪立元、錢豫、謝鍾靈、童能藩、黃秉義、袁翼、袁榮燮、賀得霖、胡鈞、陳寶書、錢葆青、陳元祥、賀獻冕、趙儼菴、李繼楨、李寶楚、胡柏年、湯用彬、王彭、甘鵬雲、余德元、鄭萬瞻、王運孚、何佩瑄、易順豫、陳嘉言、杜俞、李棠生、羅正緯、吳德潤、易克泉、吳劍豐、張宣、周渤、晏才猷、朱後烈、王毅、向乃祺、楊岳、吳凌雲、廖名楷、何海鳴、陳琢章、符定一、唐乾一、王越、武樹善、郭毓璋、宋伯魯、何毓璋、岳維、王珍、吳崇德、楊逢盛、高杞、李少唐、鍾元諧、羅仁博、白建勳、秦望瀾、趙守愚、李增穉、吳本植、段永新、宋振聲、彭立杖、毓翰章、王廷翰、侯效儒、馮翊翰、張超、趙國瑞、郝天、章一、不拉引、李鍾麟、安大榮、麻和浦、袁進、謝萬魁、鄧鎔、趙心得、饒應銘、吳淵、黃雲鵬、陳煥章、林韻宮、李蘊華、楊增美、姚華、孟憲彝、張瀛泉、康士鐸、孟錫珏、李東萊、張其密、龔秉鈞、卜兆瑞、賀色畚、鄭仲升、張欽、宋弼良、熙彥毓朗溥緒德色賴托布鄂多台扎噶爾棍布扎布附拉擔瓦齊爾色丹巴勒珠爾阿昌阿張文李芳車林桑都布爾格特克希克圖卓特巴羅布桑車珠爾巫懷清等條印。」（註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於本日咨令各省區中學校，練習武術，令文曰：

「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全國中學校練習武術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吾國固有武術鍛鍊身體，裨益甚多，自應提倡以存國粹。惟現在師資課本，均屬缺乏，此項練習，尙難一律實施。嗣後各中學校如能聘有相

當教員，自可列爲體操課程之一項，以時練習。其試驗成績，應即併入體操及各種運動分數內計算，藉以喚起學生之注意，爲此摘錄原案辦法，令仰該校及附屬中學校遵照辦理。」（註三）

北京政府西北邊防籌備處處長徐樹錚條陳「西北籌邊辦法大綱」。

上年秋，北京政府成立西北邊防籌備處，由徐樹錚任處長。本日，徐樹錚處長條陳「西北籌邊辦法大綱」。茲誌條陳全文於下：

「謹略者：日前籌及西北邊事，奉飭擬具辦法大綱，陳候核奪。

查西北一帶，東自車臣汗，西至阿爾泰，北自俄界，南抵察、綏，綿亘千餘萬方里，地面遼濶，悉屬蒙旗游牧之區，居民稀少，諸業未興。且地主之名與權，屬國屬人，亦未分明制定。故在任事之人，非堅抱開創之志，忍艱耐勞，剛柔互用，難期有濟。在政府爲事擇人，亦非委以專責，假以便宜，終必勢而無獲。況值國帑耗虛，一切實力舉待平空籌集，稍緩須臾，又慮爲鷹虎所吞噬。此謀國者所由晝夜徬徨，攘袂急起者也。惟同此五味，而烹調之法，人異其術。樹錚所言之辦法有當與否，不敢必人以共計，而默爲審察，固覺此事不辦則已，辦則所舉者，皆不容不視爲要圖矣。

一、名義須先頒也。事權限於名義，名正然後言順，名正言順事乃得成。此項名義不可太虛，太虛則無從假手；亦不可太實，太實反招窒礙。似宜明令特派西北籌邊使，庶幾虛實兼賅，進退可以自如，而不嬰內外之忌嫉。如再以明令普告，謂現擬裁兵，預籌安頓，故特委專員布置墾務，則軍民心安，遐邇信仰，尤稱妥洽。

一、權限須即制定也。凡事權限不清，最難收效。名義定後，似應擬定官制，申明系統體制，及與境內之都護、都統、佐理，接境之督軍、省長等如何聯接，咨交國會議決公布，庶有條理可尋，且預杜臨事之牽掣。

一、鐵路最爲急務也。事業之難易，文化之通塞，商務之盛衰，兵備之厚薄，無一不恃交通爲脈絡。西北荒蕪無垠，人多游牧，因之交通絲毫不關。然其地極目平曠，無高山大河之限，間阻沙漠，繞避甚易，修築鐵路，殊非艱事。計自張家口，直抵滿州里，約千五百里。自歸綏經賽爾烏蘇，過庫倫，直抵恰克圖，約二千餘里，賽爾烏蘇

過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再折而出阿爾泰，以入迪化，直抵綏定，共約五千三、四百里。烏里雅蘇臺入唐努烏梁海千餘里。均屬不可少之幹徑，誠宜亟力籌築，以便推行他業。財力足則同時併舉，不足則次第興修。計日程功，不難籌券以待，一俟俄亂告平，再商由恰克圖北修，與俄路相接，更有裨商務。

一、汽車可先通行也。鐵路綿延萬餘里，非歲月間所可成事，應先籌設汽車公司。按照預定鐵路脈絡，分投往返，再佐以遙站馬車及駝馱等，緩急相輔，周轉商貨，庶幾商務靈活，商業自盛，而稅收亦必有起色。

一、墾牧可即布署也。西北地曠人稀，天候嚴寒，且前清禁例重重，是以民不樂往。今宜力振墾牧各業，沿鐵路兩旁，漸次墾闢，蕃殖牛羊諸畜，馬匹尤屬重要。易草萊為沃壤，洵指顧可期之事。蓋西北各地，雖間遇沙漠，而草原極廣，甚宜耕牧，縱河濱有不甚貫通之嫌，而茂草蕃殖，足證地面以下水泉不深，鑿井引溝汲灌，亦易措手。

一、礦產可即採掘也。西北礦藏，號稱饒富，阿爾泰、唐努烏梁海、庫蘇古爾泊附近，及喀喇沁、鄂爾多斯各部，有金、銀、銅、鐵、鉛各種，質美量闕，外人垂涎已久，他如煤炭碱石等，數亦不尠，且率浮出地表，開採並不費工。

一、商貨可資流通也。西北物產不如內地繁衍，然動植各物運至內地銷售者，頗屬大宗。而內地之貨運售者，亦極不少。交通一便，貿易當易旺盛。

一、兵備宜有佈置也。近日蒙旗不靖之風傳，未必盡屬情實，而軍人政客遂多挾策干時，請速興師鎮勦。竊謂無名之兵，非計之得。蒙人多猜而好小利，易結納，與其突增多兵，俾有驚懼，或至生心自衛，勾結外援，反滋紛擾，實不如蚤日興辦工商墾礦各業，俾知親附。各業稍具規模，即行陸續增隊，藉資保護。不惟節省兵費，政府財力得紓，實屬馭邊正道；邊心益安，斯邊防賴以永固。

一、教化宜急布行也。有清以來，蒙部內屬，迄今約三百年，率以愚蒙為策，實大背人情天理之正。此後欲蒙邊日見規治，即非力整教化，勸諭興學，不易為功。惟蒙雖頑魯，驟迫以漢文漢語，殆無不掩耳卻走者。似宜先以漢人學蒙古習蒙語入手。無論官民商吏，同事練習。成效稍著，情交日親，彼中漸知蒙文蒙語之不恆於用，自將有有心者起，學漢文漢語。屆時因勢利導，則不待強求，自易屬迪。

一、禮俗宜漸移易也。前此蒙、漢之隔閡，固由交通不便所限，而禮俗不通，實又為交通不繁之大原，而孕育百病之根。加以前清禁例，不准漢人携眷漠北，不准漢、蒙通婚。於是相阻益遠；共此一國，而儼成絕俗。為今之計，似宜明令撤去一切禁例，准其携眷通婚，即令驟難暢達，而官吏員役以及墾耕商礦諸人，均得携眷而往。寄居日久，家室多往來之情，婚姻不待勸而合，久之則禮俗同歸一致，畛域庶可盡泯。

以上諸事，無一非當務之急，而舉辦之先，又無一不待鉅額之款。果能切實舉辦，預計三四年，自可有贏之利，十年之後，則更無窮。惟目前母金，何自而出，謹請借籌之。

一曰發公債資信證，一曰設銀行，行鈔票。二者相依為用，缺一不可，公債之額應視最先築之一路所需若干以爲衡，各路孰先孰後，儘可由我自便。惟由緩至恰，宜提前趕辦，以其有外約牽制，不早扼定，必起爭端，此路一定，別路更無他慮也。

此路共計二千餘里，每里需兩萬餘元，以公債票面計之，約預發行五千萬，方能敷用。可名之曰邊業內國公債，指定用途，即以邊業保證。現雖艱於銷售，然正不必急售，祇藉此昭示與辦各業，信委專員之確據，姑以暫押二三百萬可矣。

另設一邊業銀行，准其發行鈔票，招集商股，可得三四百萬元，合之債票所押，至少六百萬元易集也。六百萬元之實資，發行鈔票千一二百萬元，流通必易，恃此鈔票，再益以隨時聯絡之小股，則汽車、馬車、各公司及墾牧、採礦各業，不數月均可蔚然而起。

及時着手路工，信譽必益昭著。路工一開，即可以收回債票，切實發售，是步步為營之策，穩而無失。政府但選一沉幹有爲之人，畀以名義，假以事權，證以信託，儘可聽其自然，待時而獲矣。

或謂西北多外蒙之地，路鑛諸崇，均有俄約為崇，恐多枝節，而抑知毫無足慮。俄約謂外蒙之路，中國可自築，已款不足，應借俄款，此時俄亂方殷，若向彼借款，不啻惡譎嘲笑，故以已款為宜。內國公債，全係內款，俄人絲毫不得妄干。外蒙之礦，俄得任意開採，係俄庫私約，我國萬不宜承，奈何引以自縛？且即以私約論，亦無不准我國採礦之說，不足置意也。樹錚反覆審覈，計之已熟。有無可採，伏候鈞察，樹錚謹略。」（註四）

按：六月十日，「西北籌邊辦法大綱」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十三日，北京政府任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此後，徐氏在外蒙的措施，卽以此條陳爲張本。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期，頁三三一—三三二。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六〇八—六一〇。

註三：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公文第一一五六號。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頁三八〇—三八二。

十八日 北京政府幣制局呈准實行統一銀幣辦法。

北京政府幣制局以整理幣制，不外改定本位與整理現行貨幣二端。於財政未充裕以前，可先事整理現行貨幣，爲改定金本位之基礎。整理之初，大銀元一項，爲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尤應先謀統一。現在天津造幣總廠及湖北、江南兩分廠，鑄造能力，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擬以其能力三分之一，專事改鑄舊幣，俟改鑄成數稍有可觀，與有約各國，商禁外幣進口，並實行廢除銀兩習慣。如是所有一元銀幣，不難漸次統一。本日，該局呈准實行統一銀幣辦法。（註一）

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電唐紹儀等，轉述陝西乾縣等地北軍並未遵約停戰情形。

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本日致電南北和議唐總代表紹儀與李述膺，轉述北軍在陝西乾縣等地並未遵約停戰之實際情況，茲誌電文內容如下：

「萬急。上海唐總代表、李龍門先生鑒：英密。今接乾縣王、郭二司令帛書，其文曰：『于總司令鈞鑒：乾縣以彈丸之地，與二十倍以上之敵兵血戰數月之久，其戰爭之激烈，形勢之危險，爲我軍起義以來所僅有者。珏等自思，無論對於陝西，對於西南，似均可告無罪。而鈞部屢云援助，俱托空言，誠令人百思不得其故。竊維乾縣一隅

，關係甚大，前奉鈞函，亦有以守乾縣者守陝西，以守陝西者守西北等語。我總司令素具熱心，關懷大局，若無特別原因，決不至漠視若此。前得謠傳，謂有某某兩路現已高懸奉旗。惟此間自接戰以來，交通隔絕，除上鈞部數函外，其餘鳳、整等處並未往來一字，故莫由得其真象。前日忽有奉軍副官來信謂，現在南北和議將成，全國俱已停戰，並携有方剛之函，故珏等准其入城。及閱其信，謂渠因鳳乾之圍甚急，故與許蘭洲相約退讓岐山，換解乾鳳之圍。此外並無何種表示。珏等思之，方剛爲陝省首義之人，屢蹶屢起，壯志未嘗少衰，何至有此等舉動。惟伊左右之人，流品甚雜，眼小如鼠，性□于狼，以升官發財爲念，甘言重利，多方引誘，或致中其奸計，亦未可知，鈞部必能得其真相。若方剛有投奉之事，請即通知珏等，即當與渠脫離關係。並請一面以珏等名義通告各方面，一面電達唐總代表，嚴重交涉，速解乾圍。聲明乾縣絕對爲靖國軍之佔有地，珏等所部絕對爲靖國軍之軍隊，珏等犧牲一切，死守乾城。總司令爲大局謀安定，並非爲私人謀利，雖失敗至無一人一卒，亦絕無反悔之理。天日在上，共鑒此心。敵於十日稍行退卻，然僅由城外戰壕退至附近各堡，距城一二里，數日以來，又已暗襲數次。是停戰之事，此間並未實行。務祈尊處速派大兵來援爲要。蓋此後不惟城外敵人須防，即奉軍亦應防之也。趙三前日回乾，回信被敵人截去，知念附聞。專此，敬請鈞安，伏乞垂鑒。俊夫、西峰兩司令同此不另。王珏、郭英夫同上。四月十五日。據此則乾圍未解，乾戰未停，陳樹藩於北廷命令直升鬚視之。務希嚴重交涉，以全□義，禱切盼切。于右任，張鈞。篠印。」（註二）

魯省人民因北京政府壓抑赴法專使在巴黎和會發言，決定推派孔祥柯等三代表赴歐，向巴黎和會及各國專使請願，誓必爭回青島及廢去二十一條要求。（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期，頁二二一。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四三—五四四。

註三：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十九日 國父函漳州楊仙逸，勉羽翼粵軍，樹功前敵。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致函漳州楊仙逸，勗力展所長，羽翼粵軍，樹功前敵。原函曰：

「昨接梅培君來函，藉悉足下已借張君惠長由汕頭抵漳矣。翹首南天，莫名馳系。足下對於飛機學問研究素深，務望力展所長，羽翼粵軍，樹功前敵。方今南北和議，雖繼續開會，而政局風雲變更靡定，援閩粵軍，關係於本黨之前途者甚鉅，得足下相助為理，定能日有起色也。此候戎安。孫文、四月十九日。」（註一）

北京政府令派陸宗輿為龍煙鐵礦公司督辦，丁士源為會辦。（註二）

北京政府令准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陸宗輿所呈擬限定各種紙幣及有價證券交印刷局印刷，以重幣制。（註三）

北京政府財政部制定公布「德華銀行清理處拍賣抵押品章程」。

北京政府財政部於本日制定公布「德華銀行清理處拍賣抵押品章程」。該章程全文如下：

德華銀行清理處拍賣抵押品章程

第一條 凡抵押於德華銀行之財產，經各地清理處認為必須拍賣者，應將拍賣事由先行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實行拍賣。

第二條 各地清理處為前條之呈報時，須將左列之各項附列清單一併呈報。

（一）債戶原欠之債額。（二）抵押品之所在地。（三）預擬抵押品出售之最低價值。（四）應行拍賣之理由。

第三條 本部接到各地清理處呈報經核准後，即行轉飭該處公布廣告實行拍賣。

第四條 各地清理處公布拍賣之廣告時，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廣告內須將預擬最低價值列入，投標之結果不及最低價值者，不得出售。（二）廣告須登有名之中外各

報紙三種以上。(三)廣告須以三星期爲期。(四)廣告內須聲明如有第三者對於抵押品有債權之關係者，應向清理處聲明。(五)廣告內須聲明，無論投標之結果，雖出最高之價若干，政府仍保留其不可出售之權。

第五條 如有第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得行第二次拍賣。應否減價，仍由各地清理處呈報本部核准。

第六條 投標之結果最高之價若干，應由各地清理處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出售。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北京政府通電贊成軍人不得干涉政治。

本月九日，林葆懌、莫榮新等南方將領，通電痛論軍人干政之非。本日，北京政府陸軍部總長靳雲鵬、參謀本部總長張懷芝覆電表示贊許，並將覆電通電全國。電文內容如下：

「佳日通電曷勝欽佩。細譯全文，蓋以軍人干涉政治爲年來內爭之根，因以國困民病爲內爭不已之惡果。惟其究極，懷然於土崩將成之可憂，謀其歸宿，懷然於軍事獨立之宜急，而以破除成見促息內爭爲目前救濟之方，確定中堅爲將來改革之備，何言之深切著明也。懷芝等鑒大勢之所趨，恤國防之日亟，每念民力既竭，餉源日艱，軍額驟增，不戢非計，內爭若無已時，國家先承其敝，將欲爲收束整頓之計，必先謀整齊劃一之圖。自以消弭內爭，速事統一最爲急務。久懷斯願，含意欲達。茲奉來電，先獲我心。蓋頻年爭端之啓，實由軍事政治界限不明。夫軍人以國防爲職責，本無政見之可言。政治問題別爲一事，更非軍人所宜代謀，祇以界限不明，遂至競爭不已，甚無謂也。茲當天人厭亂之時，得聞促息內爭之論，風雨鷄鳴，云胡不喜。果如來電所論，軍政分執而趨，則內爭無由而起，內爭不起，則國困者可以復，民病者得以蘇，庶空穴之風無自而來，閱牆之爭，外禦其侮，則國防固而境內安，我軍人之職責乃完。懷芝等素以國家統一爲志，本無成見之可言，而謀今日之救濟，備將來之改革，更爲私意夕昕所企禱，故於來電極爲贊同，謹布區區幸其有以教之等語。特電奉聞。倘蒙不吝惠教，至幸，張懷芝、靳雲鵬、皓(十九)。印。」(註五)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致電上海和議北方總代表朱啓鈴，對上海和議所協商之善後案，提出新指示。

本日，北京國務總理錢能訓致電上海和議北方總代表朱啓鈴，提出北京政府對善後案的若干新意見。原電內容如下：

「朱總代表鑒：梓密。曠二電均悉。善後案協商結果，所擬辦法略有商榷：

一、借款總額以實收本國銀元二萬萬元為準。按之外國貨幣原數當爲若干，如何折合計算，其折扣數目若何？

一、善後借款原議於裁兵善後各款外，可將一切重要建設費，一並商借，爲一勞永逸之計。來電所擬辦法，除收束軍隊外，僅及建築國道及補充西南善後經費，而於此外建設費概未之及，應否一並計劃在內，尙須詳酌。且西南軍隊固需補充經費，其中央軍隊亦應有補充之款。前由亞博特將各項軍政、財政列表請填，渠意二萬萬元斷不敷用，尙可設法多借。但此言甚秘。鄙意重要建設費，中央軍隊補充費，似不妨酌量增入。

一、近來歐洲借款利息增高，不特四厘五難以辦到，卽五厘亦不易商。若預定五厘標準，恐臨時過於束縛，難期就緒。至鹽務餘款，每年雖約計有四千餘萬元，但其中除已抵借他款外，爲數無多，不足爲擔保之用。此間擬以全國煙酒作抵，但若借至二萬萬元以外，則煙酒項下仍屬不敷，尙須另籌擔保。此節亦與每處計議不同。

一、從前各項墊款及小借款，如政府或銀行團認爲卽須借款償還者，雖不在本案所開總數之內，亦須並入此項大借款內，統籌辦理。

以上各端，仍盼酌示。至曠二電所云，西南各省所得之數，究竟用諸何途，應由政府切實核定，語極扼要。陸軍、財政當局加入委員會一節，既由公在議席聲明理由，將來當無問題。惟此次修正原文，該會詳密組織，係由各委員商定。倘各委員或有反對，能否以元首名義加派，並望留意。借款事關外交，來電謂此項辦法係片面意思，將來銀團交涉結果如何，尙不可知。洵已洞見癥結。此間亦只能先據管見，大略答覆，至爲實行起見，仍須徵求財陸當局及外交銀團之意見，方能作準。容俟接洽再聞。墊款一層萬不可少，乞商妥加入爲荷。紫。皓。」（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一五。

註二：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五二號。

註三：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五二號。

註四：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五四號。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六：「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四五—五四六。

二十日 許崇智上書國父報告軍事情況，請設法維持；國父批示：「吾人生存成功，皆靠冒險」。

援閩粵軍第二軍軍長許崇智，本日上書國父孫先生，報告軍事情況。時閩省亦經開議劃界事宜，粵軍分左右翼，自泉州至江東橋一帶爲右翼，由陳炯明派員至鼓浪嶼主持其事；自仙遊至泰寧一帶爲左翼，由許崇智駐永安主持，而陳炯明總其成。許崇智以真正護法之師，粵軍幾等於碩果之僅存，因函請國父設法維持。國父批示云：「此後吾人之生存成功，皆靠冒險，能之則生，不能則死。」（註一）

山東國民請願大會在濟南舉行，並致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要求把中國從賣國賊賣國的危機中解救出來。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的奮鬥，一直爲國內或國外的中國人所共同關切，並且逐漸付諸行動；他們組織很多團體來支持或監督駐巴黎的中國代表團，同時還把代表團的活動消息公布出來，有些代表也試著和大衆保持密切聯絡。山東問題之合理解決，爲我國出席和會代表全力以赴的主要目標。以鄉土之情，山東人民對此問題之關切表現，尤爲激昂。本日，山東人民十餘萬，特在濟南舉行山東國民請願大會，

並對全國及我出席巴黎和會之代表發出通電。(註二)山東省議會、農商公會、山東省教育協會、和山東省工業協會發出的電文，要求「把中國從賣國賊賣國的危機中解救出來」。濟南山東國民請願大會致巴黎和會我國代表的電文則說：

「巴黎和議陸、顧、王三專使鑒：青島及山東路礦，日人實無繼承之權，所有理由，已有各界人民先後電達，無煩轉述。現聞我國軍閥及二三奸人，陰謀賣國，示意退讓，東人聞之，異常憤激。本月(四月)二十日，在省城開國民大會，集衆十餘萬，僉謂此說若行，是陷山東於沒世不復之慘。若輩包藏禍心，多方掣肘，喪心病狂，萬衆同仇。東人死喪無日，急何能擇？誓死力爭，義不反顧。公等受全國之委託，負人民之重望，務請俯准輿情，勿惑奸計，據理力爭，必達目的。恢復我國主權，維持東亞和平，胥在此舉。東省人民實深祝禱。山東國民請願大會張英麟等十萬三千七百人同叩。」

註一：「國父年譜初稿」，下冊，頁四六三。

註二：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函復國會議員王邛隆等，認為上海會議對於法律問題不能不加討論。

先是，北京國會議員王邛隆等於篠日通電宣稱，南、北會議代表，係由國務院所委任(指北方代表)，其權限不能超出行政範圍，國會係上位，非行政委任人員所能議及，因反對上海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特於本日函復王邛隆等人，說明南北和議雙方所派代表負有解決時局之責任，法律問題亦爲解決國內紛爭之一端，不能存而不論。原函內容如下：

「逕啓者：頃准貴議員等篠日通電，具見尊重法律，至深心佩。能訓於前日出席衆議院，承詢各節，當以此次上海會議，在中央主旨所在，決不使國會政府，受違法之嫌。惟南北會議，既因法律爭點發生，彼方提議及此，勢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五〇六

難嚙爾而息，故對於中央代表，不能不予以討論之權。經在會詳切答覆，已承諸鑒察。竊思此次上海會議，本為解決國內紛爭問題，法律亦其一端。所派代表，負有解決時局之責，對於此項問題，自不能存而不論。茲准來電，合再函覆聲明，即希查照。此頌議安。錢能訓啓，四月廿一日。」（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院制定公布「補訂敵國人民欠外債務清償辦法」。

北京政府國務院於本日制定公布「補訂敵國人民欠外債務清償辦法」。該辦法全文如下：

補訂敵國人民欠外債務清償辦法

- 第一條 敵國人民所負債務，經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查明屬實者，不待司法官廳之裁判，得由該管地方官廳徑行清償之，但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債權人請求清償者為限。
- 第二條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認為債務有疑義，拒絕清償之需求者，應告知該債權人，令其遵照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起訴。
- 第三條 前項債務經判決確定應清償者，該管地方官廳應即清償之。
- 第三條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或該管地方官廳受清償債務之請求後，應調查關於該項債務之證據，附具自己意見，送請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辦。
- 第四條 清償敵國人民債務，若該債務人有現存之款項，應以該款項先充清償之用。無現存款項者，由該管地方官廳指定財產，請由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拍賣。
- 第五條 指定拍賣之財產，應以清償債務所必須者為度，並應就其管理較不便或需費多者指定之。
- 第五條 債權人有抵押權或其他物上擔保權者，於債權已至清償期後，得請求該管地方官廳向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代為聲請拍賣擔保物。
- 第六條 凡因清償債務而生之費用，應依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七條由該敵國人民擔負。（註二）

北京政府內務部將該部化驗室改為衛生試驗所，並釐訂公布該所規程。

北京政府內務部於本日將該部化驗室改為衛生試驗所，並釐訂公布該所規程。該規程全文如下：

衛生試驗所規程

- 第一條 衛生試驗所隸屬於內務部，掌管衛生上各種試驗事務。
- 第二條 衛生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主任 技術員 事務員
- 第三條 主任一人承內務總長之命，綜理衛生試驗所一切事務。
主任由內務總長遴選藥學專門人員派充。
- 第四條 技術員六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種試驗事務。
技術員由主任遴選藥學專門人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 第五條 事務員三員承主任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其他事務。
事務員由主任遴選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 第六條 衛生試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及雇員。
- 第七條 衛生試驗所置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檢定科(二)藥品科
- 第八條 檢定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私囑託一切衛生試驗事項。(二)關於警察上及裁判上一切化學試驗事項。(三)關於衛生調查事項。
(四)關於衛生試驗方法調查事項。(五)關於病原調查事項。
- 第九條 藥品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私囑託西藥試驗事項。(二)關於公私囑託丸散膏丹試驗事項。(三)關於禁制藥品試驗事項。(四)關於

於西藥模倣製造事項。(四)關於中藥栽培製造研究事項。(五)關於中藥有效成分試驗事項。(六)關於藥用阿片製造調查事項。

第十條 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及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十四條。本日，該會召集在北京會員舉行成立大會。該會設於教育部，其設立主旨在於「上承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已墜之統，中循教育部官制中『專管讀音統一事項之規』，下則為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傳達承宣之役。」(註四)該會成立時，由張一麐任會長，袁希濤、吳敬恆任副會長，會員有由教育部指派者為：黎錦熙、陳懋治、朱文熊等四十一人；由直轄學校推選者：錢玄同、胡適、劉復等三十八人；由該會陸續延聘者：趙元任、蔡元培、沈兼士等三十八人。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六一一。

註二：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五四號。

註三：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五六號。

註四：李中吳編：「文字歷史觀與革命論」，附錄，頁五七〇，北平，國語羅馬字促進會，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二十二日 國父函陳炯明囑委楊德麟勸導華僑振興實業，另函柏文蔚等聲討謀害蔡濟民之罪魁。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致函陳炯明，囑委楊德麟勸導華僑振興實業。另函柏文蔚等，聲討謀害蔡濟民

之罪魁。茲誌二函原文如下：

一、致漳州陳炯明

「逕啓者，茲有泗水同志楊君德麟來書，謂聞兄在閩竭力整頓民政，海外閩僑異常感奮。而泗水一埠閩僑爲數尤多，富商巨賈居其多數，其中以漳泉福興籍爲最，皆有意爲故鄉謀進步發展。惟以從前閩省官吏多抑勒歸國華僑，以致聞風卻步。此時兄能對歸國華僑竭力保護，助其振興實業，則必聯袂歸來，囑將此意轉達兄處。如表贊同，請委楊爲荷屬華僑聯絡勸導回國振興實業委員，並給予回國開辦實業護照二十張，以便着手進行聯絡勸導等語。查楊君辦事素稱熱心，倘能由伊勸導華僑回籍振興實業，於閩政必有裨益，望酌委名義，逕函泗水明新書報社轉達。以慰其熱心爲荷。此致，並頌近祉。孫文、四月二十二日。」（註一）

二、分致施南柏文蔚吳醒漢等函

「此次蔡又香兄死難之慘酷，凡在吾黨皆爲深痛。頃諸同志之來滬者，皆欲文與兄等共籌爲又香兄伸憤雪冤，以彰公道。文以爲此時國事混沌，正義不昭，復有何是非公道可言。若首謀罪人證據既確鑿無疑，兄等力如能及，則聲罪致討，加以懲治，或視空言責難爲有益。每處聞見較詳，尙希斟酌圖之。此頌戎祉。孫文、四月二十二日。」（註二）

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公布國會所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及「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條文。

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本日公布國會所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及「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條文。（註三）前者將第五條條文中「蒙古十九名」修正爲「蒙古二十名」。後者在第九十八條條文中「哈薩克一人」之後增加「呼倫貝爾一人」六字。（註四）

北京政府教育部舉行會議，討論通過國立大學之大學院得授予文理法商博士學位，社會有名望學者，得授予名譽哲學博士學位。（註五）

巴黎三國會議中，將青島問題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

本日，協約國在巴黎召開英美法三國會議，專討論青島問題。午前招日本代表出席，日本代表牧野力說日本對山東之真意，不侵害中國主權，僅取經濟而止。三國代表殆無異議，牧野收意外之成功。午後三國又招中國代表出席，陸徵祥、顧維鈞二氏赴會，威爾遜主席，朗誦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五月中日條約之大要，及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兩國政府關於山東之秘密換文，誦畢，路易喬治云：當時德國潛水艇戰甚劇烈，英國戰船多在北海，地中海方面須日本幫助，日本爲此要挾，英國祇得承諾之。威氏續讀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章宗祥與日外相後藤新平所交換之照會，讀至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一語加重朗誦，嗣曰：中國代表須知現在事勢之困難，英法與日本既有成約，喬治與克勒蒙梭二君，均有維持日本要求之義務，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約，又有一九一八年九月之續件，今日會場中不受拘束者，惟一美國而已。余曾主張膠州灣委託五強國處置，然日本不納，英法又拘於成約，故不能貫徹其主張。顧維鈞曰：一九一五年之約，實出於日本最後通牒所強迫，當時爲保全東亞和平，不能不稍忍隱。威氏曰：一九一八年九月，正協約國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壓中國，何以又有換文并載明中國政府欣然同意字句？顧曰：是時日本在山東之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又設警察，又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懣，政府恐激生變亂，不得已有此換文，然亦祇有臨時性質，即英日各項協件，亦均因戰事發生，當然本會有變更之法。喬治問曰：所謂最後通牒何指？威爾遜顧喬氏曰：君豈未聞二十一條要求事耶？喬治曰：未聞。顧維鈞遂述日本佔領青島

後之情形，及二十一條要求各款。喬治曰：彼時曾否訴諸美國？威爾遜曰：美國當時知有其事，願以事太秘密，不能明白。顧維鈞曰：日本以重罰挾迫中國，不令宣洩，中國向來忠於條約，但此約係出於威迫。又一九一八年山東鐵路換文，情形亦復相同。喬治曰：英國對於轉移德國權利於日本一點，受一九一七年英日換文之拘束，對於中日條約英國無維持日本之義務，究竟照中日條約實行，或照中德條約將德國所享權利移轉於日本，二者孰為較利於中國？顧維鈞曰：日本距中國最近，復有南滿鐵路之交通，若再得膠州灣，則北京無異為其囊鎖，是以轉移德人所享權利於日本，已大足危害中國。喬治曰：英國視條約為神聖，一經訂立，務必遵奉，故英國對於日本實有履行成約之義務，今惟問中日中德兩約，孰為中國所願執行，中國代表應明白答復，因英國在條約範圍以內，願為中國謀利益也。自是中國代表自行商議後，顧維鈞曰：兩種辦法，均不能行，德國所得權利，自較日本所得為輕，然即此已大足為中國害，中國要求直接交還，并非欲以此為參戰之報酬，實為將來遠東之和平起見，喬治見中國代表意志堅決，乃倡議將本案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三國代表遂決議以比較中日條約中德條約何者有利於中國為題目，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註六）

附錄：金問泗撰：「從巴黎和會到國聯」節略（註七）

日本此時故意在國聯憲章委員會中，提出人權平等原則，予威爾遜總統以難題。緣當時美國移民法，嚴限外人入境，中、日兩國人民，尤感覺限制嚴苛，然此為美國國會所不能接受，即對於威爾遜在巴黎之種種作為使美國國內反對者多一攻擊理由。日代表固熟知威氏之處境，而特為提出，以增威氏之頭痛，亦令我國代表有不能不贊同其原則之苦衷，用心深險，至於如此。加以此時義大利代表又以費烏米（Fiume）問題憤而退會，使得威氏在重重難關之下，不得不動搖其原先主張公道之態度，而採妥協之作法，於是在本日上午會中分別邀請中、日兩國代表出席，並提議將青島暫交包括日本在內之五國保管，再行歸還中國。日本表示不予接受。威氏乃轉而勸我國讓步，謂中、日二國間及日本與英、法二國間，皆受條約拘束，致使本問題益增複雜。路易喬治更向我代表提出二點：（一）准

許日本依照中德租借條約，享受在山東之權益；或(二)依據中日條約，承認日本在該省之地位，聽由中國擇定。並言條約既訂，必須履行，威氏從而和之。並表示他日國聯成立後，各國在華特權，均可逐步取消，中國之利益當可保障。因詢我國對路易喬治所提兩點，何捨何從，我顧、陸兩代表相商後，仍由顧氏發言，除呼籲各國應對今後遠東和平上着眼外，聲明路氏之兩點提議皆難接受。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一四一六。

註二：同前註。

註三：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五五號。

註四：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六：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下冊，頁五六四—五六六。

註七：金問泗著：「從巴黎和會到國聯」，頁一九—二〇。

二十三日 蔣中正先生讚國父思想偉大。

二月間，蔣中正先生已在福建佐理陳炯明主持討逆軍事。三月五日，請假歸滬。十六日起，連日多次晉謁國父請示。本日，蔣先生再向國父領訓，移時出語人曰：「吾師思想之偉大，受教彌久，慕道益篤，乃知更非儕輩所能仰希萬一也。」（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訓令各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

北京政府教育部於本日訓令各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令文全文如下：

「案據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各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經本部審查，尙屬可行。嗣後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得查照本地方情形及需要人材，酌設專修科，以資造就。其肄業期間，以二年以內爲限。開辦之先，應開

具理由，並將擬設學科及辦法各事項，呈報本部核准辦理。爲此令仰遵照。（註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令，就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設立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並派方還為該校校長，李貽燕為教務長。（註三）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八十二。

註二：「教育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頁四四。

註三：「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八一。

二十四日 我出席巴黎和會代表向三國會議提出我國對膠州問題讓步辦法四條。

本月二十二日，英、美、法三國會議將有關山東問題之中日條約、中德條約以何者有利於中國爲題目交三國專門委員會核議。二十三日，我國代表分頭向三國專門委員活動，知所抱目的已不能完全達到，乃以調解辦法商之美國委員維廉氏。雖得其完全贊成，然英法委員則皆袒日本，拒絕運動。本日，三國委員會議，法國委員提議，僅以審核條約利害之輕重爲限。美國代表聲稱，彼願於委員會報告書之外另具意見書，陳諸本國之首領。會議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令日本繼承德國權利，爲較有利於中國，依此造報告書於三國會議。同日中國代表致一說帖於三國會議，說明中國所擬讓步辦法四條如左：

- 一、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讓五強，以便於五強還付中國。
- 二、膠州灣現爲日本佔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 三、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爭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議定之。
- 四、中國開放青島，并關外人居留地。

以上四條，即先與三國專門委員接洽者，故美國委員於陳遞報告書外，另以節略陳明威爾遜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聲明中日中德兩約均不應適用，主張以中國所擬讓步條件爲適當之調停辦法。（註一）

陳樹藩軍又在陝西乾縣對靖國軍發動猛攻。

滬上消息：南北和議之南方代表李述膺接獲三原于右任氏電報稱：

「據我軍乾縣密探報告陳樹藩部下張鴻遠白溥儀等，於馬（二十一）日以全力攻我乾縣，槍砲極烈，我軍以突受敵人攻擊，損失極巨。昨陳致許蘭洲電謂，乾縣守將王珏郭英父既送函三原，表示乾縣絕對爲靖國軍佔有地，其軍隊絕對爲靖國軍軍隊，我惟有下令攻擊而已。復接許蘭洲個（二十一）電，今早乾縣方面大砲之聲數十響，除派員馳往偵查並電張衡玉外，茲特聲明概與我軍無干。又接三原于督軍敬（二十四）日急電稱，陳樹藩已公然下令猛攻乾縣，並對許蘭洲聲明，非攻下乾縣決不停戰，並請許助攻。陳之於乾，前曾暗襲數次，茲則公然第四次抗令挑釁，毫不顧忌，請即報告和會，要求從嚴懲辦。」（註二）

漢粵川鐵路督辦北京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在漢口病逝。

漢粵川鐵路督辦、北京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廣東南海人。生於清咸豐十一年陽曆四月二十六日（農曆三月十七日），因積勞成疾，本日病逝漢口仁濟醫院，享年五十九歲。（註三）

詹氏爲清廷派遣幼童赴美留學的首批三十人中之一人。同治十一年，氏以十二歲幼童考取留美官學生，先後入美國威士哈芬（Wash Haven, Conn.）之 Seaside Institute for Boys, 紐海芬（New Haven）之 Hillhouse High School 及耶魯大學工學院（Sheffield Scientific School, Yale University），習土木及鐵路工程，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詹氏於光緒二十七年回國，時二十一歲。參與各機構服務，均著茂績，尤以創辦京張鐵路，飲譽國際，其勳業因此達於顛峯，其令名亦因此永揚後世。

附錄：一、凌鴻勳編述：詹天佑先生年譜節錄——民國八年。（四註）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先生五十九歲

二月，先生長子文珖，次子文琮，均由美國學成歸國。文珖在 Tri-State College 習機械工程，文琮在耶路大學習土木工程。

先生奉派參加協約國西伯利亞鐵路監管會，並為技術部之中國代表。先是民國六年，正當歐戰之際，俄國發生革命，數月後又推翻新政府，成立所謂蘇維埃。中東鐵路係我與俄合辦，至是以俄方失卻重心，於是我方派吉林省長郭宗熙兼中東鐵路督辦，出而維持，乘時收回護路警權。並於七年八月廿四日發表海參崴出兵宣言，與聯合各國取一致行動。惟事前俄政府為整頓路務，聘用以 John F. Stevens 為首之美國工程顧問團，已沿西伯利亞東來，其到中東鐵路哈爾濱一帶者人數日多。日本則由南滿源源向中東增兵，以謀伸其勢力於北滿，對美國人員東來深以為忌。美國則欲得亞俄鐵路實權，以牽制日人勢力，美日爭競甚形尖銳。至是由美提議，並在八年一月間在東京與日本取得協議，由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六個國家（中、美、英、法、日、意）加入俄國，組織監管西伯利亞鐵路委員會，包括阿穆爾及烏蘇里等鐵路，而以將來軍事運輸方便為詞，將在我境內之中東路一段納入監管之列。我國初以中東路係在我國境內，原係與俄人合作之一運輸事業，今俄政局變亂，我對該路局設有督辦，應負督管全責，反對共同監管。終以國際形勢複雜，深恐獨力不能以拒日方之實力，兩害祇可取其輕，幾經交涉，始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承認共同監管鐵路辦法，派駐俄劉公使鏡人為我方監管委員，委員會下設技術部及軍事運輸部，技術部即由美人 John F. Stevens 為部長，處理該區域之鐵路技術及經濟事務。政府以事關重要，且有國際關係，須派有聲望之大員參加。以其時粵漢鐵路工程一時尚難急進，遂派先生赴海參崴，為技術部中國委員，並聲明其位置權實與該部部長相等，以便照合同商承東路督辦實行監察。其時先生已積勞致病，屢辭不願行，而當局仍決先生任其艱鉅。先生不獲已，遂於二月二十七日離京赴海參崴。至是先生更參預鐵路之國際事務。

三月五日，七國監管會在海參崴成立，技術部亦於同日成立，舉行首次會議。先生在技術部與各國代表多所折衝，會議頻繁，三月一個月開會十餘次之多，又被推考查車務，於隆冬往來海參崴威爾濱等地，工作過勞，先已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五一六

得痢疾。加以氣候嚴寒，飲食不調，病勢漸形嚴重。四月十五日離哈爾濱，回漢口醫理。二十日到漢口，即入仁濟醫院，二十四日先生在仁濟醫院逝世。

先生逝世之前一日，口授遺言三事，由其次子文琮筆錄，俾轉達於政府。其大意爲：一、中華工程師學會，關係中華實業前途至要且宏，與國阜民悉基於此，仍懇政府有以振奮而發揚之。二、協約國共同管理俄路技術部代表一職請慎選通才接替。至甄用技術人員尤應精求上駟，優加鼓勵，以期與協約國折衝盡善。三、漢粵川路往年曾有就款計工之議，所幸武昌長沙一段已經通車，第衡郴以上限於款源。近者銀團之英法美三國要求取消德人權利，允再接濟工需，正宜乘此機會，速定計劃，以促進行。否則中道而止，坐視大利之拋棄，藉穀中樞，終成隔絕，商政國計，均非所宜云云。

先生逝世，舉國震悼。越七日，政府頒令：「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學擅專門，中外推重。創辦京張全路，精心擘理，茂績昭然。近年督辦漢粵川路工，創造艱難，諸資經畫，遂聞溢逝，惋惜良深。著給予治喪費銀二千元，派何佩瑒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宜付國史館立傳。仍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追念賢勞之至意，此令。」先生逝世後，中華工程師學會及京綏鐵路同人會呈請交通部，以先生「經營路務逾三十年，其創立京張，展築張綏，尤爲生平精力所注。迨量移粵鄂，常至京師，未嘗不懇拳屬念。文淵老去，尙懷銘柱之鄉，令感歸來，尤識度遼之路。大略溯椎輪之始，締造尤艱，重關通阨塞之途，成勞具在。本會同人等咸追維舊誼，或頤步前型，羣議僉同，敢陳下悃。擬懇據情呈請大總統准在京綏路八達嶺爲該故技監詹天佑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藉沒世之光榮，作後來之矜式。……」交通部即據以轉呈，並謂「該故員功在國家，名昭中外。關叢啓筆，棟通聯接軫之塗，堙谷壑山，文軌紀同來之盛。允宜特頒曠典，用慰輿情。擬請准在京綏路八達嶺爲該故員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庶良金寫範，瞻仰如生，貞石磨崖，刊垂不朽，以崇往哲，而勵將來。……」旋即奉准建像，並由大總統徐世昌爲之立碑，其文如後：

故交通部技監粵漢川漢鐵路督辦詹君之碑

海通以來，我國選派人士游學東西洋，四十餘年項背相望，以迄今日。其間興教育，修法律，整軍政，以及一

材一藝，效用於國家者，多不可勝數。求其功績昭著。堅苦卓絕，與海內外同聲贊美，蓋未有若詹君者也。君之遊美也，年甫十二，時同治十一年，爲我國派留學生之始。至光緒七年畢業始歸。其所入學校爲美國之威士哈芬小學，及哈芬中學，耶魯大學。其充教員爲福州船政局，廣東博學館，廣東海圖水陸師學堂。其充工程師則爲津蘆、錦州、萍醴、新易、潮汕各鐵路。最後任粵漢川漢鐵路督辦，而以京張路工爲尤著。京張路者，自京師達張家口，長達三百七十里。南口以北，岡巒重疊，溪澗紛歧，地險而工艱。出居庸關，八達嶺橫於前，其上則爲古長城，峭壁百尋，驚心怵目。君初履新勦，擬由石佛寺向西北行，須鑿洞六千餘尺。其後乃改由東面斜行，就青龍橋施工開峽，僅鑿洞三千五百餘尺耳。當是時，君所携習工程者僅二人。晝則躡足登山，夜則繪圖計工，無一息之安。既而其二入者或以事他調。議者竊以爲我國人未有能當此任者。君益冥心孤往，不以無功而少弛其志。凡十八月而山洞成，四年而全路告成。開車之日，王公士庶及東西人士觀者數萬，咸嘖嘖稱爲古所未有。時余方任郵傳部尙書，親睹其盛，實君生平莫大之榮譽也。君之督辦漢粵川鐵路也，國人以所信君於京張者策功之必成，日夕數望。君已先成湘鄂之武長一路，及漢宜路之首段，而君遽以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歿於漢上，年五十九。其遺呈三事，語不及私。知與不知，罔不嗟悼。鐵路同人請於八達嶺立銅鑄像，以志景行，予故舉其犖犖大者，著之於碑，以昭邦人而風異世。君名天佑，字眷誠，廣東南海人。所著有京張工程紀略及圖各一卷。銘曰：

肇昔輪輿 冬官所掌 知者創物 制器尙象 泰西新術 凌越先民 鼓鑄風火 千里比鄰 君以弱齡
遨遊海外 擷精抉微 超然陳會 十載學成 眷言宗邦 呈材司契 並世無雙 神京西北 逶迤原隰
飛梁穴山 雷殷電轟 君之始事 中外危疑 及其成功 鬼設人施 衆歸君能 異喙交譽 君則撫謙
蕭然無與 楚材用晉 客卿用秦 惟君觥觥 吾國有人 川粵萬里 經營伊始 周道四關 異昭同歸
命則有終 名則不磨 勸詞貞石 永鎮山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大總統 徐世昌作

先生歿後之二年，先生子文珽等奉先生遺櫬至京，葬於北京西郊海甸之小南庄村。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凌鴻勳撰：「詹天佑先生年譜」編後。（註五）

余編詹先生年譜既竟，覺意猶有未盡。良以年譜體例祇分年記其人之事跡，與其有關事業之因果，足為撰寫其傳記之重要線索而已，此外對於其人之言行，以及師友淵源，與其事功之特別足述者，宜有一綜述。是以不揣淺陋，於年譜之外，另撰一編後。

先生生於清季，歷咸豐、同治、光緒、宣統四朝，正值中國新舊思想激盪，政治與替轉換之際。雖先生在世祇不過五十八年，而此五十八年間，身經太平亂事，英法聯軍之役，中法之戰，中日之戰，戊戌政變，庚子拳亂，日俄之戰，辛亥革命之役，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真可謂飽經內憂外患，行拂亂其所為之時，對於先生之思想學業與其事業自發生甚大之影響。先生生於廣州，自其祖遷粵後，居粵已有兩代。先生之母為粵人，故先生實有粵人篤實沈毅之傳統個性。先生早年雖讀書於私塾，而其時西方文化與挾以俱來之帝國主義與經濟侵略已敲到中國南方都會之大門，且以與香港鄰近，於西方新事物，接觸尤多，幼年即有志於西學自不為無因。先生生於沒落之世家，因新式科學與技藝之逐漸輸入，知不能再行閉關自守，亦以家庭經濟之壓迫，知不能再墨守舊學，而不得不接受新式教育，先生生於此一時代，正受着環境變遷之支配。

與先生幼年命運最有關，而斷定先生一生之事業，此中乃有二人焉。一為譚伯村先生，即先生之岳父。譚先生為如何人，他無可考，祇知其為先生尊人與洪公之友好，家境較詹家為裕，常往來於廣州香港之間。當清廷招收幼童赴美之消息傳至香港，譚即力勸與洪公遣先生應考赴美。在與洪公猶疑未決之際，獨慨然以其女許配與先生。以當時風氣未開，中美間遠隔重洋，又須俟十數年後始能返國，而獨以愛女許配與一童稚而將飄蓬異域之人，其識見實屬超卓，此譚伯村氏事也。又其一為容闈氏，則與中國整個維新事業影響尤大。據容氏所述，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即在澳門隨其師布朗氏（澳門教會 Morrison 學校校長）放洋赴美，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畢業於耶路大學。鑒於我國之積弱，慨然有志於回國提倡新式教育，使其所身受者國人皆得而受之，俾有志青年學習各項技藝，興辦各種新事業，以躋國家於富強。然其計劃直至回國十數年之後，始得達於曾國藩氏，而有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連續派遣幼童四批赴美留學之舉。詹先生即為其第一批所選派三十人中之一人。容

氏對於派遣學生有其獨見之處。認爲如已成年則初學外國語比較困難，惟十餘歲幼童擇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率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假以十五年留學時間，方能吸收他人所長，得其精髓，回國後即可大有作爲。獨惜清廷祇接受其建議，而未能貫徹其主張。不數年蜚語傳來，遂有整批遣返返國之舉。容氏於其監護學生之數年間，不惜與頑固派奮鬥，捨副公使之尊榮而不就，以期一手扶植此輩青年。迨至遣返令下，容氏心情之沉重乃可想見。其時一百餘學生中，祇有二人得在大學畢業，詹先生爲其一人。倘使容氏計劃能以貫徹，每批學生能完成其學業，而先生等之畢業較早者更能於年富力強之際多加深造，其於以後事業之興辦與社會之改造當必十倍於當時。容氏計劃雖中變，然此百十人者對中國新興事業已有不可磨滅之功績，其中得一如詹先生者，容氏亦可無憾矣。

先生在美國留學計共九年，由預校而中學而大學，飽受美國式教育，熟習美國式生活，同時亦接受漢文教育，未忘本國文化，於中西學術皆有其基礎。先生大學畢業之年才二十一耳，在同批出國學生中，僅有先生與歐陽慶二人畢其學，足見先生篤學爲儕輩之冠。既迫於政府之命，匆匆回國，而其時先生所學之土木工程與鐵路建築在國內尚無用武之地，乃一遵政府之命，先服務於船政，繼服務於海岸測繪，計迴翔於閩粵兩省者達七年之久。雖用非所學，卻可藉以動心忍性，增益不能。觀於中法之役先生所表現，更足徵其勇於任事，忠於職守。

先生之得入中國鐵路公司係由於伍廷芳氏之識拔，先生與伍氏已往之淵源不得其詳。先生之入鐵路公司，關係由於鄭孫謀氏之推薦，鄭氏初名景陽，係同治十三年第三批幼童官學生赴美。當光緒七年全部學生被召返國，鄭氏尚未在大學畢業。返國後正值開平煤鐵興築唐胥段鐵路，鄭氏即入該路任管理材料之事。在萬六七年之久，迨鐵路先後展築，缺乏工程人才，鄭氏以先生在粵用非所長，特爲言於公司總理伍廷芳氏，伍氏遂延先生赴津任事。伍氏任鐵路公司總理爲時並不久，與先生關係想不甚深，然苟非伍氏之識拔，使先生得於壯年獲得築路之基本經驗，則先生即使不至終老於水師，亦將蹉跎其歲月，如是中國鐵路之發展或將是另一局面。

先生二十八歲始入鐵路爲初級工程師，自後連續負路工責任者凡三十一年，未嘗間斷。其所曾服務之路有關內外，津蘆、西陵支線、洛潼、滬寧、道清、萍醴、津浦（黃河橋開工時曾一度奉派前往協助）、潮汕、京張、張綏、粵漢、川漢、中東等路。各路之組織形態，有國有借款，國有自辦，商辦，國際銀團，國際合作等之不同，其國

際折衝之對象，有英、美、德、法、比、俄、日、意等國。此三十一年間，先生之鐵路生活其範圍之廣，空間之大，性質之雜，問題之繁，無可倫比，此寫先生傳記所不可不知者也。

先生在各鐵路中服務最久，勲業最隆，自爲京張鐵路之興築。在京張路未築以前，中國鐵路多係借外款興築，路權之損失姑不具論，卽就路工本身而言，掌理工程之高級人員多屬外籍，不但薪給特殊優厚，而且以不諳中國民情與地方語言之故，常須假事權於翻譯，不肖之徒遂不免從中作祟，而購料有折扣，包工有陋規，國家損失甚大，鐵路之成本亦自然增高。京張鐵路之議初起，英國與俄國均視爲利權所在，而英國廠商歐陸廠商甚至日本包工亦思染指。其後決以自款自辦，而由先生出任艱鉅。先生固洞悉借洋款修路損失之情況，故其總司京張工程卽告同人以成敗利鈍不獨一路之所繫，而爲今後國人自築鐵路名譽所攸關。故對於其所任人員，提高其待遇，鼓舞其士氣，而尤致意於風氣之改造，革除陋習，使國家不至蒙其損失。今試將京張路用款幾項數字，與京張鐵路同一時期之其他各路用款數字，一爲比較如下：

(甲) 全路建築工款平均每公里約用銀圓數：

| | |
|------|----------|
| 滬寧鐵路 | 一二二、九〇〇元 |
| 津浦鐵路 | 一一九、〇〇〇元 |
| 京漢鐵路 | 九五、六〇〇元 |
| 京奉鐵路 | 九四、六〇〇元 |
| 京張鐵路 | 四八、六〇〇元 |

一路之建築用款自視其工程難易，設備與材料之高下而不同，京張路深入內地，無其他各路交通運輸之方便，而工程特別困難。所經南口至康莊一段，開山鑿隧道，其艱鉅爲他路所未有。至於用料則正道上全用八十五磅重軌，又因坡度甚大，須多用護軌軌樺，機車馬力又需要較大，要枕木又多屬好料，所可省者購地之款較少，又因係國庫撥款，無財務上支付，而其平均每公里之建築用款，僅爲京漢等路之一半，其爲用款上之經濟，自屬顯而易見，倘京張仍用借款興築，則建築費可能增加一倍。

(乙) 隧道工程用款：茲就同一時期其他各路築造隧道費用比較如下：

| | | | |
|--------|---------|-----------|------|
| 粵漢南段隧道 | 共長六四二公尺 | 平均每公尺用款銀元 | 四〇〇元 |
| 平漢鐵路 | 六六四公尺 | 平均每公尺用款銀元 | 三五八元 |
| 京張鐵路 | 一、六四五公尺 | 平均每公尺用款銀元 | 三一九元 |

(丙) 工程時期總務費用一項，其比例亦至為顯著。借款各路用外籍人員固多，而每因工期拖長，致總務費用支出較大。京張鐵路雖工程人員薪費從優，而組織單純，用人精簡，故總務費用較低。茲將同時他路建築資本中總務費用比較如下：

| | | |
|------|--------|---------|
| 津浦鐵路 | 平均每公里約 | 一〇、〇〇〇元 |
| 平漢鐵路 | | 八、五〇〇元 |
| 滬寧鐵路 | | 七、七〇〇元 |
| 京奉鐵路 | | 六、三〇〇元 |
| 京張鐵路 | | 三、一〇〇元 |

由此可見工程艱鉅之京張鐵路，不但如期並在預算用款內完成而已，其用款之節省，實不容忽視，此中自有善為運用，並涓滴歸公之人。

我國於清末民初，開始興築鐵路，大半借用外債，主其事者合同有回扣，購料有佣金，其不肖者他更取盈焉。故當時因主辦鐵路而致鉅富者，大有人在。京張鐵路之興辦，款源有着，信任特專，又無其他審計稽核等苛煩手續，而能用款如此之省，自係由於待遇之合理，領導之得人，與風氣之養成，固不在乎諸多法令之約束也。先生任鐵路主管凡十有餘年，而生活異常簡單。當其在漢口任川粵漢鐵路督辦時，每常因公至京，輒寄寓於工程師學會宿舍，而不住於豪華飯店，此祇其一端。先生注意於教育其子女，而身後並無多遺產，在當時鐵路首長中實為鳳毛麟角，足為後人矜式矣。

先生終身以工程技術為職志，躬行實踐，不事宣傳，不求表彰，不談政治。生平受知於張之洞、伍廷芳、胡燏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五二二

芬、盛宣懷、李鴻章、袁世凱、徐世昌諸顯要。之數子者，在中國近代史上之評價另有定論，然能識拔先生並假以事權，固非有政治環境，或親戚故舊之關係，而在爲事求人，其選賢任能，足資稱道。其時一般士習多以服官爲榮，上述諸顯要固當時皆炙手可熱之人，先生如志在青雲，則仕途大可扶搖直上，先生乃絕不藉以求仕進，而獨忠於所學。中年以後仍樂於筆路藍縷，體國經野之生涯，其志趣實至超卓。先生留美同學中，有梁敦彥、唐紹儀、梁如浩、梁誠諸氏，皆於回國後不久即飛黃騰達，早任要職。先生獨浮沉於閩粵兩省七年，始得置身鐵路。復循資漸進，至京張之興築然後處囊脫穎，此原係技術家常有之過程。然先生獲益於此輩同學者亦至多。例如京張路之籌築，梁如浩氏正在京奉路，奉袁世凱之命與中英公司交涉提用京奉餘利事。其時梁敦彥氏又以津海關道兼任京奉鐵路總辦，以京張鐵路爲我國京城直通內外蒙古惟一之要路，向袁氏進言萬不能令外人干涉修築，必須全由中國人自辦。袁氏頗以此路工程艱鉅，我國有無可以當此重任之人爲慮。梁則力言與先生同時赴美，同在耶路大學，知其人學問淵博，經驗豐富，鐵路工程乃其專門，願以身擔保先生之能修築此路，而不須外人之力，於是袁氏始決以先生負此路工程之責。唐紹儀氏在清末主持路政有年。梁誠氏於粵漢贛路時，正以駐美使臣任與美公司折衝之責，其後一度任粵路總理，而由先生繼其任，皆與先生事業極有聯繫。

編者忝爲先生鄉後進，於束髮受書之初，即習聞先生築路故事。其中傳說鐵路分道岔爲先生所發明，又謂車輛之自動掛鉤亦爲先生所發明。近年亦尙有以此兩事是否確實見詢者。今就時期稍加推斷，先生係一八七二年赴美求學，已在英國有鐵路四十餘年之後。先生回國後初服務於鐵路係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已在唐胥築路之後八年。其時分道岔在我國自早已應用。至於車輛掛鉤，則據美國鐵路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Railroads）刊印之“Quiz on Railroads and Rairroading”所載美國鐵路初期原用鍊鉤以聯接車輛，但早於一八六九年即開始爲各種自動掛鉤方法之試驗。一八八五年起卽有重要之進展，其時美國各式自動掛鉤式樣甚雜，至一八八七年始由車輛製造協會（Master Car Builders' Association）決議採用 Major Eli H. Janney 氏所創製之自動掛鉤，自後遂爲美國所普遍採用，而爲後來中國鐵路之標準掛鉤。先生初入鐵路服務尙在一八八七年之後兩年，是由先生發明之說似無根據。先生在鐵路之勛業自有其地位，而爲中外所景仰，似不必於此加以附會也。

先生不善於詞令。余於民國七年謁先生於北京工程師會，以後學就教於先生，亦覺先生訥訥然如不出諸口。先生以私塾學生而應留學試，以九年留美學生而返國後能適應舊日社會，在閩應變，在粵測險，在京張膺任艱鉅，語曰：「剛毅木訥近仁」，又曰：「仁者必有勇」，先生其有焉。

先生婿王君金職，爲留美工程師，曾任平漢鐵路工務處長有年。先生次子文琮，亦耶路大學土木工程畢業。編者長粵漢鐵路局時，文琮適任工務處副處長。迨抗戰軍興，粵漢鐵路首當其衝，轟炸搶修，夜以繼日。民國三十年長沙會戰，軍事益亟，文琮以積勞殉職衡陽工次，曾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克承先緒，時論榮之。文琮一女一子，女樹義，擅長繪事，適諸暨馮君志剛，現服務空军運輸大隊。子同基，現服務臺灣肥料公司第五廠。並爲附記於此。

註一：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下冊，頁五六六—五六七。

註二：民國八年五月三日「順天時報」。

註三：凌鴻勛編述：「詹天佑先生年譜」，頁八九，臺北中國工程師學會印行，民國五十年。

註四：同前書，頁八三—九〇。

註五：同前書，頁九一—一〇二。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錢能訓電慰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王正廷，希勿中途辭職。（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請京師學務處、各省教育廳，通令各中學校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

北京政府教育部於本日咨請京師學務處、各省教育廳，通令各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令文曰：

「爲咨行事，查本部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科目以完足普通教育爲宗旨。施行以來，詳察各處辦理情形大率現行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科目不無繁重之嫌，而時勢所趨又有增設他科之必要，因時制宜庶幾推行盡利。茲經本部詳加核議籌定變通之法，嗣後各省區辦理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列各科目酌量增減，並得增減部定各科目之時數。但增減科目必須由該校詳確斟酌聲敘理由列表報部核准後，方可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相應咨請轉飭遵照辦理。此咨。」（註二）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閉會。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一日揭幕，召開成立大會，經五天會議後，於本日閉會，計議決提案九件：

加添閩母的提議，國語統一進行方法的議案，國語統一進行方法案，編輯國語辭典入手辦法案，國語辭典之編纂擬博採海內方言案，擬請教育部推行國語教育辦法五條案，欲謀國語統一宜先推行注音字母案，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加添注音字母小草議案。（註三）

國劇名伶梅蘭芳在中日外交陷於低潮之際抵達東京，作十日之友善演出，受到日本各界熱烈歡迎。（註四）

註一：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二：「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上）」，頁二六八。

註三：丁致聘編：「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八一，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註四：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順天時報」。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覆准英、美、法繼承德人對在川粵漢路借款權利。

駐北京英美法三國公使，日前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請繼承德人在川粵漢鐵路借款權利。經外交部轉行交通部核覆後，於本日分別答復三國公使照准。（註一）

湘人胡瑛致函章士釗，請南北和議北方總代表朱啓鈞轉請北京政府解除湘省各縣運輸米谷禁令，以蘇民困。

胡瑛致章士釗代表函之內容如下：

「行嚴仁兄先生賜譽：吾湘辰、沅以上各地，夙產谷米不豐，多仰給於下游沿湖各縣。軍興以來，兵數日增，民食日蹙。加以去年六、七月時，駐常北軍，奉北京政府命令，禁輸谷米於護法各軍領地，致常、桃以下，谷米滯銷，常、桃以上，食源匱竭，軍民商賈遂交困無所爲計。近頃湘西各軍，前後派人來言，當青黃不接之際，各地日形恐慌，而駐常北軍以未奉北京政府解除禁輸谷食命令，未敢率意放行，非速謀接濟，饑殍堪虞。弟不欲以此事正式提議向和會請求，擬請執事據情轉達朱總代表，請其電北京陸軍部解除前項禁運命令，以蘇軍民飢困，實所感禱。當此大局解決在即之時，南北已無歧視之必要，北京當局當不難照准也。肅肅，敬請臺安。弟胡瑛謹啓，四月二十六日。」（註二）

北京外交團舉行會議，討論對中國軍火禁運問題。

本日，北京外交團舉行會議，討論對中國軍火禁運問題。會中議決照會中國政府聲明禁運軍火，同意國家計有美、英、法、日、西班牙、葡萄牙、巴西及俄國等八國，另有義大利、荷蘭、比利時、丹麥四國公使表示須候各本國訓令始能決定，但以個人身份表贊同，並期望儘速參與。會議又通過由領銜公使朱爾典代表各國致送照會。（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期，頁二二一。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四六。

註三：「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頁九八。

二十七日 國父批復國會議員孔昭成等函，告以國會行使職權為唯一不變之主張，並於正式復函中，論及南北和議。

國會議員孔昭成、趙中鵠、尹承福、王葆真、樂山等一百四十二人上書國父孫先生，先生批示如下：

「國會行使職權，是文唯一之主張，始終不變。乃軍政府之代表章行嚴，屢次對北方發言，國會不成問題，切勿以國會問題而阻和議之進行云云。想改組軍政府者，乃國會之主張，文當時以去就爭而無效。離粵之後，本一切不問，後以國會同人堅持要文派代表，不忍固卻，遂再聽多數人之請而派之。已再三聲明，悉由大眾指揮代表，文仍不問時局。當五國勸告之時，（註一）外論亦多不助國會。文有所不忍，遂發電請美總統主持公道，蒙彼贊成，乃電為主張不可議和，只可請美總統為仲裁。深知南方武人必奉送國會，以換權利也。今恐不出所料也。現南方代表只漢民一人尚堅持國會，其他皆惟權利是務耳。倘他日爭之不得，則只着漢民辭職而已。餘則無能為力矣！近且聞舊國會議員已有紛紛與新國會議員調和矣。國會議員諸君不奮鬥不自愛，文奈之何哉？」（註二）

國父於批示孔昭成等函件後，並於本日正式函復在滬國會議員，論南北和議問題，茲誌原函內容如下：

「敬復者：公函敬悉。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本為文唯一之主張，始終無所變更。惟此次和議之時，軍政府代表章行嚴屢對北方發言：『國會不成問題，切勿以國會問題而阻和議之進行』云云，以致北方益無所忌憚。況近又聞國會議員紛紛北上，與非法國會講調和，因而益為人所蔑視，是則所謂軍政府和議代表者，既視國會為無物；而國會議員中又間有不知自愛及不欲奮鬥之人，以貽人口實。內憂外邪，紛然並起，文復奈之何哉。況當時組軍政府者，本國會之主張，文曾以去就相爭，而國會諸君一意孤行，不用其言，是以文離粵以後本已一切不問；嗣以國

會同人堅欲文派遣代表，誼難固卻，因從多數人之請而派遣之。然派遣之時，仍再三聲明，由大眾指揮代表，文仍不問時局。至五國勸告之時，外論亦多不助國會，文復有所不忍，乃致電美總統，請其主張公道。承彼贊同，因此文電專主張，請美總統爲仲裁，而不與北方議和。蓋深知一與議和，則南方武人及奔走權勢之政客，必犧牲國會，以易權利也，乃國會諸君又不用其言。和議既開，遂有今日之現象，此後結果，可想而知。此又國會自身不能奮鬥自種其因，自穫其果，深可太息者也。此時南方代表對國會尙能堅持者，祇胡君漢民一人耳，其他皆營營於權利者也。此後倘國會問題爭之不得，文祇有囑漢民辭職而已，其他亦非文力所能及也。專此奉復，並頌公社。孫文、四月廿七日。」（註三）

北京政府令有關機關呈擬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令國務院分行各主管機關呈擬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令文曰：

「無約國人，在華居住游歷，應遵守中國法令，不能由他國代爲保護，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由外務部通咨各省有案。此後所有無約各國，願與中國彼此訂約者，當然以平等爲原則，其脫離祖國，另建新邦者，亦當然不能繼承其祖國昔時條約上各種權利。各該族人民，現多僑居中國境內，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悉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倘第三國有要求代爲保護利益之事，應即根據成案，一律拒絕。此項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亟應從速釐訂，以資遵守，著由國務院分行各主管機關，迅速詳擬呈辦，並著各地方長官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令准湖南省臨湘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蠲緩賦銀；直隸省涞源縣屬北城子等村民國六年分被災沖刷地畝自六年下半年起豁免除糧額。（註五）

中國銀行召開股東大會。

民國元年，北京政府開始籌備成立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參議院議決公布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該

則例第二、三條規定，中國銀行股本總額爲六千萬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千萬元，餘由人民認購。政府先交股份三分之一（一千萬元）以上即開始營業。然迄六年九月止，該銀行官商二股本尚不足一千萬元，而已開業五載，未能樹立信用奠定行基；爰於是年十一月由北京政府財政部呈請馮國璋總統修改該銀行則例，改爲先收足股本一千萬元即成立股東總會，不分官股商股。（註六）

本日，中國銀行假北京江西會館召開股東大會。先由主席馮總裁致開會詞，略述一年來該行之措施、京鈔之收回、政府墊款之減少、各地分行業務之推展等。嗣由該銀行董事報告上年營業狀況，繼復由該銀行監事報告七年份盈餘分配案。數位股東對於分配案之備抵呆帳及兌換虧耗科目，稍有質問，旋經該銀行李監事林董事說明理由，大致謂歷年該行放款以政局關係未能即時收回者甚多，不能但憑帳面上之盈餘，如數分配，致危及該銀行之基礎。此項備抵呆帳及兌換虧耗之款，將來如該行放款如數收回，及該行貨幣折合並無虧耗，當然仍可沖回收入盈餘。復經該行陳監事說明銀行之基礎，第一公積須厚，第二呆帳須減少，第三滾存須多，此實銀行之通例。各國銀行無不如是，遂以投票表決，多數通過。復續議股東呂燮甫等以先收商股應另特別待遇，經董事會提付大會公決，當時在場股東議論不一，多數反對，後有人提議，論理先收之股，無特別待遇之可言；論情不妨由滾存項下提出若干，贈與先收之股。旋經折衷決定，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及支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由主席付表決，當以多數通過。時在場股東以聞國會有提議修改現行則例，關係股東血本，質問董事如何負責。當時有人主張先請主席退席，請全體董事答復。即公舉董事熊秉三君代表答復。熊君謂，此事本會已得有滬商會及股東虞君等來電，當將來電朗讀一遍，並謂茲事體大，應由全體股東研究切實辦法，毋任則例動搖，要知則例動搖，不但股東血本岌岌可危，即全國金融亦均非常危險，現在西南各省如四川廣東各官廳對於我行鈔票，方且竭力設法維持，豈有中央政府首先破壞我

行根本。時在場議論頗爲激昂，討論結果，以爲此事關係全行根本，責成董事會妥向政府聲明，股東等決不承認，願爲董事後盾，若不達目的，股東再行開會，籌商辦法。（註七）

按：本月二十九日，中國銀行董事向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要求維持該銀行現制。

駐日公使章宗祥奉召離東京返國；中國留學生羣集車站，高呼「打倒賣國賊章宗祥」。

上年三月，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段祺瑞命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交換共同防敵協定；中日軍事協定，遂正式成立。日本政府與北京政府交換共同防敵協定之目的，在於藉參戰（第一次世界大戰）名義，以實現其侵華之陰謀。九月，章宗祥公使又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契約。這些損害中國權益的協定與契約，章宗祥皆代表北京政府主持其事，因被愛國人士目爲賣國賊。（註八）

本日，章宗祥公使因中日外交問題奉召自東京返國。章公使離開東京車站時，中國留日學生龔德柏、劉泗英等數百人齊集車站，手執紙旗，高呼「打倒賣國賊章宗祥」，予章氏很大難堪。其妻某氏在車中爲之淚流滿面。（註九）

註一：指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美英日法義勸告南北兩方，主張和平事。

註二：「國父年譜初稿」，下冊，頁四六三—四六四。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玖—四一六至四一七。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期，頁二二—二二三。

註五：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六〇號。

註六：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七：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順天時報」。

註八：劉彥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下冊，頁五〇九。

註九：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嚴令禁止兼理司法業務之縣知事藉案勒索。

北京政府本日下午令，嚴禁兼理司法業務之縣知事藉案勒索，令文曰：

「縣知事為親民之官，兼理司法，原期熟悉情偽，體恤民艱。乃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司法總長朱深呈稱。各縣知事受理詞訟，迭有巧立名目，藉端勒捐情事，似此任意勒罰，不特有損司法威嚴，兼且有辜保民職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縣知事，審理案件，應恪遵法律辦理，不得藉案勒索。擾累閭閻。並著各該管長官隨時考察，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告發得實，即由該管長官呈請從嚴懲辦，以肅吏治而安民生。此令。」（註一）

日本在巴黎和會四國會議中，提出山東問題六款。

日本代表本日在巴黎和會最高會議中，提出取消人種平等案，以買英美之歡。而對於山東問題，另提左記之六款於最高會議：

- 一、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 二、青島開為商港，以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 三、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 四、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 五、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 六、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 日代表說明，此六條之表示，可見日本對於山東毫無政治上之野心，不過代享德國在山東之經濟權

而止，因要求最高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項，插入對德講和條約中。（註二）

巴黎和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通過國際聯盟規約。

巴黎和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通過國際聯盟規約，並將該規約公布。（註三）茲誌規約全文如下：

各署名國爲承認不訴諸戰爭之義務，爲贊同國與國間公開公道名譽之關係，爲確立關於各政府間行爲正規之國際公法之了解，並爲維持公道及有組織的人民彼此交際中一切條約義務之尊重，以期增進國際協同而成就國際和平與安全，特協定本項國際同盟之憲典。

第一條 國際同盟之組合員，爲本約附件中載明之署名國，及附件中載明對於本約完全同意之他國。此項同意，須於本約實行兩個月內發言，送存秘書處方爲有效。關於此項宣言之通告須送交其他同盟員。凡完全自治之國或屬地或殖民地未載見於附件者，如有誠心遵守國際義務之確實保證，並能承認本同盟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及軍備之條例，而得列席議會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許其加入，方可爲同盟員。任何同盟員可退出同盟，但須早兩年預先通告退出之意，且須在其退出同盟之時，業已履行其一切國際義務及依據本約之一切義務而後可。

第二條 國際同盟依據本約之行爲，由一議會及設有永久秘書處之執行會發生效力。

第三條 議會以同盟員代表組成之。議會之集會，按照定期及遇有需要時，在同盟會所在地點或決定之他處行之。議會於集會時，可處理同盟行爲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議會集議時，每同盟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超過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執行會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之代表合其他四同盟員之代表組成之。此四同盟員，隨時由議會酌選之。在此四同盟員之代表未經議會舉定以前，……代表可爲執行會會員。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指定新同盟員。該新同盟員之代表得永爲執行會會員。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增多由議會選出列席於執行會之同盟員之額數。執行會之集議，遇有需要時行之，每年

至少舉行一次，在同盟會所在地點或決定之他處舉行。執行會集議時可處理同盟行為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平和之事件。同盟員之未列席於執行會者，執行會於討論與該同盟員利益特別有關之事件時，應請其派代表列席參與執行會之會議。執行會集議時，每同盟員之列席於執行會者，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一人以上之代表。

第五條

除本約他處明白規定者外，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決議，應得各同盟員之列席於會議者全體之同意。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一切規則及指派委員審查某種事件之手續，應由議會或執行會規定，以列席同盟員之多數取決之。議會之第一次集會與執行會之第一次集會，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常設秘書處設於同盟會所在地點。秘書處以秘書長一員及應需之秘書員及職員組成之。第一任秘書長在本約附件中載明之。此後秘書長由執行會委任之，但須得議會多數之認可。秘書處之秘書員與職員由秘書長選任之，但須得執行會之認可。秘書長應在議會與執行會之集議時，行其秘書長之職務。秘書處之經費，由同盟員按照萬國郵政同盟事務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同盟會所在地點擇定日內瓦 (Geneva)。執行會可隨時決定同盟會移設他處。一切位置隸屬同盟會之下或與同盟會有關者，連秘書處在內，不分男女，皆得平等錄用。同盟員之代表及同盟會之職員，於執行同盟會事務時，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特免義務之利益，同盟會或其職員或與會代表所占之房屋及他項產業，不得加以侵犯。

第八條

同盟員確認和平之維持，須減少國家軍備至最低度。以無礙國家安寧及國際義務共同行為之實施為限。執行會察視各同盟員之地勢與狀況，規定減少軍備之計畫，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察與修正。

此項計畫既經各政府採行後，所規定之軍備限度，苟不經執行會同意，不得超過之。同盟員公認私人製造軍械軍品之事業，可受嚴重之反對。執行會須籌擬如何可阻免隨此種製造而發生各種惡果之方法，並兼顧同盟員之未能製造其國家安寧上所必需之軍械者之需求。各國承認將關於其軍備海陸軍計畫

及其實業可適用於戰爭用途者之狀況，互換完全坦白之報告。

第九條 組織常設委員會，以備向執行會建議關於本約第一條與第八條規定之實施事宜，及一切關於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同盟員承認尊重並保全各同盟員之土地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以禦外侵。遇有侵略或侵略之危險時，執行會應籌議使國際義務得以履行之方法。

第十一條 凡戰爭或戰爭之危險，無論其與任何同盟員是否有直接關係，茲特聲明認為與同盟全體有關係之事項，同盟會得採行認為適當有效之行為，以保障國家和平。設遇有此項事變。秘書處應於任何同盟員請求時，立即召集執行會之會議。

本約又決定每同盟員有根本上之權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可擾及和平或擾及和平所持之國際良好了解者，得請議會或執行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條 同盟員公認，如同盟員間發生爭端勢將決裂者。兩造願將此項爭端或付執行會審查，並付仲裁。並公認非至仲裁員之判決或執行會之報告發表三個月後，不得訴諸武力。依照本款，無論何案，仲裁員之判決，須於相當時期內發表之，而執行會之報告，須於爭端交議後六個月內發表之。

第十三條 同盟員公認，無論何時，如同盟員間發生爭端，認為宜交仲裁而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兩造願將此項全案送交仲裁。所有爭議關於條約之解釋，或關於國際法之問題，或關於任何事項之有無，如果有之可為破壞國際義務之事件者，或關於破壞國際義務事件應予賠償之額與性質。凡此爭議，皆為宜交仲裁之事件。受理爭議之仲裁法庭，應為兩造所公認或兩造現有任何契約中所規定之法庭，以便考察其爭議。同盟員公認，願以誠意遵行所下之判決，不得對於遵守判決之同盟員開戰。如有不遵行此項判決者，執行會應提議辦法，使判決得以實施。

第十四條 執行會應規定設立國際司法永遠法庭之辦法，交同盟員採行之。此項法庭應有資格以審判兩造所呈交國際性質之任何爭端。此項法庭並可對於執行會或議會所交付之任何爭端或問題，予以勸告之意見。

第十五條 如同盟員相互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端，而未照上述提交仲裁者，同盟會公認，彼等應將所爭事件提交執行會。

相爭之任何方面，可將爭端之存在，通知秘書長。由秘書長辦理種種必要之籌備，以便詳密調查與考慮。因此項目的，兩造宜將案中之紀載，及有關係之事實與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執行會可立即傳諭發表此項案卷。執行會應竭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有解決，則公布一文告，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執行會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方法。如爭端並不如是解決，則執行會或經全體贊成，或經多數贊成，應繕具一報告書而發表之。詳列兩造所爭事實之說明及執行會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凡代表列席於執行會之同盟員，亦得公布所爭事實及其斷案。此項報告書，如執行會會員，除兩造代表外，一致贊成，則同盟員公認不得對於遵守報告書中建議之任何一方面開戰。如執行會不能繕具除兩造外會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同盟員自有權利，可採行視為維持權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為。如兩造之爭端，為一方面所要求，而為執行會所查知係因在國際法上屬於國內司法範圍內事件而發生者，則執行會應報告其真相，而不提出關於解決之建議。執行會對於依照本款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端送交議會。但須經兩造之一申請，始可移交。此項申請須在爭端提交執行會後十四日內行之。案件移交議會後，如議會之報告書，除兩造代表外，同盟員代表之列席於執行會者，及其他同盟員多數皆對之同意，與執行會之報告書得各同盟員除兩造外同意者有同樣之力量，則本條與第十二條關於執行會行為與職權之規定，皆得適用於議會之行為與職權。

第十六條 同盟員有不願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而訴諸戰爭者，則在事實上應視為施行對於其他各同盟員之戰爭行為。其他各同盟員，應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同盟或非同盟國民與該違約國之人民有財政商業或私人之往來。執行會遇此等事件應盡其職務，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建議，使同盟員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保護同盟公約。同盟員公認，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彼此互相扶助，俾得減少因此方法而發生

之損失與不便，並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同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且允採行必要方法，使任何同盟員之軍隊協同保護同盟公約者，得以假道於其領土。凡同盟員之破壞同盟公約者，可由執行會票決，佈告其不復為同盟員。但須經其他各同盟員代表之同意。

第十七條

凡有爭議起於一為同盟內之國一為同盟外之國或起於兩同盟外之國間者。此項同盟外之國家應請其依據執行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擔負同盟員所擔負因此種爭議起見之義務。

此項請書如經接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得適用之，加以執行會所認為必要之修正。此項請書一經發出，執行會應即調查其所爭之情形，並提議可認為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如被請之一國，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並向同盟內之一國開戰，則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應適用之，以抵制取此行動之國。如兩造於被請後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則執行會可採行並提出可阻止戰禍可解決爭端之辦法與建議。

第十八條

任何同盟員嗣後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契約須在秘書處存記，並儘速發表之。此項條約契約非經存記，不發生拘束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勸告同盟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並考慮國際中長此不已將擾亂世界和平之狀況。

第二十條

同盟員公認所有義務與了解，與本約條文不適合者，皆得以本約取銷之，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締結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任何契約，同盟員如於加入同盟以前已擔負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義務，則該同盟員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約條文不得視為妨礙志在維持和平之國際條約（如仲裁條約類）或區域了解（如孟羅主義類）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殖民地與屬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不復立於前治理彼等之國家主權之下，而住居其地之民不能自立於近世界奮勵狀態之下者，則應適用以此種人民幸福及發展為文明之神聖責任之原則。而此項責任履行之保證應規定於同盟公約內。此項原則實行上最有效之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託於先進國，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五三六

須其實力其經驗其地理的地位足以擔負此責任，並須願受此責任，而此項保育之施行者，即爲本同盟之代管人。代管行爲之性質，應按人民發達之程度，領土之地理狀況經濟情形而異。前屬諸土耳其統治下之某某團體，其發達程度，已可暫認爲獨立國，但仍應受代管國之行政忠告與補助，至能完全獨立之日爲止。此項代管國之選擇，要當考慮該團體之志願。其他民族，如在中部斐洲者，則應由一代管國擔負行政責任。許其信教自由，以不妨公共秩序及道德爲限。並擔負禁止奴隸軍火烈酒之買賣及阻止建設要塞與海陸軍根據地。又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此項代管國，對於其他同盟員之貿易通商，應許均等機會。此外土地，如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之島嶼，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地方狹小，或因遠距文化中心，或因地理地位近於代管國，或因他種情形，則可按照代管國之法律治之，而爲其國家領土之一部分。惟土人之利益仍須遵上述保障保全之。代管國無論受何種委託，應將關於所託土地情形，每年報告執行會一次。關於代管國威權監督以及行政之程度，如同盟員未豫先決定，概應由執行會明白規定之。設一永遠委員會，收受考查代管國之年報及勸告執行會以關於各代管約文之遵守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同盟員服從並依照現有及將來所議定國際條約內之規定，願：(甲) 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自己國內及其商業與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確取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保持之。並爲此目的起見，願設立與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乙) 擔任確取其管轄下土地內居民之公允待遇。(丙) 委託同盟會監查關於取締販賣婦孺與鴉片等危害品貿易諸約之實施。(丁) 委託同盟會監查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與軍火之貿易。此項國家之軍械與軍火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取締之必要者。(戊) 設法以確取與維持交通與運輸之自由，及各同盟員商務之平等待遇。而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中受毀之區域，其特殊之需要，亦當置念。(己) 勉力從事於關係國際之防治疾病事件。

第二十四條

凡條約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局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者之認可，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凡將來所設立之國際局所及委員會，以整理國際關係之事件者，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凡國際關係事件，

由一般條約所整理，但未置於國際局所或委員會轄權之下者，同盟會之秘書處，如經執行會之許可及有關係方面之願意，應徵集各種有關係之消息而分佈之，並應給予他種必要或所需之助力。執行會可將在同盟會支配權下任何局所或委員會之經費，列為秘書處經費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同盟員對於適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全世界衛生防杜疾病減輕疾苦為職志者，允提倡其設立及其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約文之修正應由同盟員之代表組織執行會者及同盟員之代表組織議會者之多數核准時，始得發生效力。凡任何同盟員之不願承認此修正文者，得不受此修正文之拘束，但照此情形，不復為同盟員之一。

本約附件

(一)同盟之發起會員即署名本約及署名和約之國 北美合眾國 比利時 玻利非亞 巴西 英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南斐 紐西蘭 印度 中國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厄瓜多爾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宏都拉斯 意大利 日本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泰國 烏拉圭 (以英文字母次序為前後)

對於本約加以承認之各國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荷蘭 挪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瓦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瑞拉 (以英文字母次序為前後)

(二)國際同盟第一任秘書長

案：此係國際同盟約章修正文。大體與草案無所出入，惟字句略有更改。又譯文與前錄草案亦間有不同。如草案中之代表委員會 (Body of Delegates)，修正文改作議會 (Assembly)。草案中之行政議會 (Executive Council)，修正文改作 (Council)，本篇譯作執行會。第九條之常設委員會，在草案中譯作永遠審查會。又草案中之締約國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修正文均改為同盟員 (The member of the League)，(義即國際同盟中之分子) 其他亦略有更改處。(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號，頁二二二。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五三八

註二：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下冊，頁五六七。

註三：「巴黎和會簡史」，頁五三。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期，頁一九八—二〇三。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令派張永桂署甘肅肅州鎮總兵。（註一）

上海商業公團致電各界，反對五國管理青島。

先是，巴黎和會中，有五國管理青島之議。因而上海商業公團於本日發出致各方面之通電，謂：

「五國管理果成事實，則違反公理，乖離正義，非所以保東亞永久之和平也。望各方面同心協力，以求直接交還中國」。（註二）

日本內閣會議議決，對中國禁運軍火頒布禁令。其禁運種類包括步槍、機關槍、砲、兵工原料、火藥、軍刀、刺刀及各種附屬品。（註三）

英美駐北京公使自太原回京，敘述山西督軍閻錫山治績，並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詰責陝省煙禁廢弛。（註四）

註一：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一六二號。

註二：民國八年五月一日，「順天時報」。

註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頁四二四—四二八。

註四：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三十日 威爾遜、路易喬治、克里孟梭秘密決定將德國所享之山東權益，讓與日本。

本日，巴黎和會四人會議（意代表奧蘭多缺席，故實際上僅有三代表與會）再度召開會議。威爾遜在會中請日本代表以書面聲明歸還青島與中國。日代表不允，僅允以口頭聲明之。會議卒依日本之意旨，將德國在山東所享權益讓予日本。（註一）該項決議，後來編入凡爾賽和約第八號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條。同日，我國代表聞知，即以公函要求該會說明經過情形。

附錄：凡爾賽和約第八號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條條文。（註二）

第一百五十六條：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之一切協約，所獲得之一切權利、特權，如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及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與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卷、契據、公文書，一概讓渡於日本。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張瑞璣由西安發出通電，對於被指偽造陝西全面停戰一事，加以辯護。

陝西停戰劃界專員張瑞璣，本自西安發出通電，爲其被指偽造陝西全面停戰一事辯護。電文如下：

「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處、各報館、軍政府、參衆兩院、唐朱總代表、各代表、各報館、李督軍鑒：乾縣停戰事，前電已略言之。頃接李龍門兄電稱，『于右任漾電，陳督又以全力攻擊乾縣。恐兄入陝後，謂陝戰全停之言，被陳督完全破坯再不得以此欺人矣』，等語。詞意怏怏，苦相詰責，一若乾縣確有戰事，而瑞璣故爲隱飾者。夫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五三九

停戰與否，必有確證確據，非一人一言所能偽造。一月以來，右任自三原函電致滬，總以乾縣未停戰爲詞。一則曰襲擊，再則曰合圍，三則曰全力攻擊。如右任所言，則一月內之乾縣，無日不在砲轟槍擊中也。即以漾日之電爲開始攻擊之日，距今已十日矣。請陝西旅滬諸君電右任探問，此十日中陳督攻擊情形如何？乾軍守禦方略如何？城垣有無破壞？雙方有無傷亡？陳督共分幾路，距城里數若干？駐紮何地，攻擊何方？右任既爲總司令，軍事上之報告當必較他人明白詳晰也。若乾縣方面果有全力攻擊之舉，陝西八百萬父老子弟當共聞共見。瑞璣負監視之責，而聞不見，或聞之見之而隱而不言，則瑞璣罪當萬死矣。

夫此次陝西停戰亦時勢所迫使然，非瑞璣之功。陝戰既停，不待右任之電，而和會即開，亦時勢所迫使然，非瑞璣之力。和會之不可停頓，全國人之心理也。和會之開，非特中國之利，亦陝西之利，亦靖國軍之利也。瑞璣向勸右任速整理內部，俟和會告成，以便編制。右任不暇計此，乃如報館訪員有聞必錄，日書一紙以告滬。每一紙到滬，滬上諸君即據函電譁然，與和會爭，與瑞璣爭。試平心靜氣一研究之，陝西未宣戰以前情狀何如，今何如也，乾縣未停戰以前情況何如，今何如也。乾縣戰事，右任日日言之，諸君日日言之，而乾縣仍日日無恙也。掩紙思之，當憬然悟矣。

總而言之，瑞璣此次入關，一言一舉不曲求人諒，人亦不諒。故謠諑橫生，不惜破壞大局，使乾縣之戰禍再生，滬上之和會再閉，箝瑞璣之口而唾罵之，而其心始快。殊不知停戰與否，此何等事，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瑞璣雖愚，亦當自謀立足地，乾縣果有戰事，瑞璣職司何事，早當布告天下矣，又何必至陳督日日攻擊，右任日日告急，諸君日日詰責，而瑞璣尚日日推諉掩飾耶？此不待辨而可決者。今和議行將告成，陝西問題隨大局而解決有望矣。請諸君勿輕信謠言，橫生枝節。和會幸甚！中國幸甚！陝西幸甚！靖國軍幸甚！瑞璣叩。卅。」（註三）

註一：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下冊，頁五六七。

註二：同前書，頁五六九—五七〇。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五四七—五四八。